

經濟叢書

勞動問題大綱

陳振鷺著

上海

大學書店出版

1934

歷任國立勞動大學私立北平朝陽學院上海中國公學上海法政學院勞動問題及勞動法教授

陳振鷺著

經濟叢書
勞動問題大綱

上海大學書店出版

謹以此書，紀念「一二八」淞滬之戰，紀念國立勞動大學之炮燬，因爲這是「一二八」勞動大學炮燬後，著者僅存的餘燼。

——振鷺——

章淵若序

任何問題，其發生與解決，終有其「時」「地」之特性；勞動問題，自亦不能例外，而逃此通則。

常人之見，以為勞動問題之形成，係由於工廠制度之發生；殊不知勞動問題之內容，初不若此之單純，而別有其複雜的「時」，「地」的因素。研究勞動問題者，倘僅挾其主觀的偏見，誤以一時一地之枝節因緣，一家一派之偏激主張，作其解決問題之張本，而漠視其問題的現實性；則結果必因事實與理論之矛盾，益增社會的机陁；而勞工亦將因整個社會生活之机陁，而益陷於厄運！

故理論無絕對性，而僅有其現實性。離開現實，即無理論的基礎；抹煞現實，即無理論的價值。迷信絕對，恆為理論所支配；認識現實，始能有理論的創造；把握現實，始能為理論的運用。此非愚個人之偏見，證諸近代各國勞動立法變遷之過程，當可無疑。譬諸英國一八一九年皮耳氏 (Peels) 所定之工廠法規，規定九歲以下之兒童，概不准雇用，并減少工作時間，普遍適用於一切毛，麻，紗，布紡織工廠，此種立法，本出諸救濟童工之美意，且在今日已屬十分平凡，無

足驚異；然當時英國社會，竟以爲此乃無異禁絕童工謀生之機會，大加反對。（參看拙著現代法制概論——商務印書館）又如同盟罷工，本已爲現代各國法律所承認，然在意大利協團法制之下，一方面，固嚴禁僱主之無理排工，（Lock-out）；他方面，同盟罷工，又爲法律所不許。倘有三人以上之雇員或工人，經協議之後，而有放棄工作，或圖謀擾害工作之秩序與進行，冀於僱主方面得特殊工作待遇者，則處以一百至一千利爾之罰金。如遇人數衆多之時，則其首領或煽動者，除科罰金外，復須處以一年至二年之監禁。（Loi du 3 Avril 1926, Concernant le Règlementation juridique des Rapports Collectifs du Travail.）可見勞動問題之理論，初無絕對的標準，而須因「時」「地」而不同也。

吾國勞動運動，亦已有相當之歷史；然因一般從事勞動運動者，爲偏激理論所支配，未能認識吾國勞動問題特具之「時」「地」的特性，以致吾國工人生活，以及產業狀況，非但未得改善，且使整個社會，蒙其不利。由是「勞動」二字，遂於羣衆必理上，發生各種謬誤的印象；而真能忠實客觀研究勞動問題者，亦遭社會之岐視。良堪浩嘆！

愚擬長國立勞動大學社會科學院，卽有意於矯正國人此種不良的謬見；并定有辦學方針，冀以確示吾國今後從事勞動運動者，應循之徑途。是書作者，陳君飛儔，卽爲當時最有力而最負責

之合作者。今陳氏此著，將刊行問世，愚於此雖未敢過事標榜，然以陳氏多年研究之心得與經驗，吾信其必有合於民族需要之獨到貢獻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廿三年三月廿八日章淵若於上海。

勞動問題大綱

陳宗城序

勞動問題之在今日，其極端重要，不待智者然後知也。今試舉數事以爲證明：吾人迴溯歐戰告終之時，交戰國舉行和平會議，其於政治經濟各大問題結算之外，乃注意及世界之勞工問題，於是和平條約有所謂第十三編，而今日內瓦之「國際勞工組織」由是而生焉。又義大利之法西斯滯黨，凡人皆知爲反社會主義，及反勞工運動也；而自該黨專政以來，未曾不集其全力以解決其本國之勞動問題。又最近美國倡行復興經濟運動，而羅斯福總統之偉大政策，殆以勞動問題爲前提。此何故耶？勞動問題之至今日，不僅屬於慈善事業之類矣。勞動者，生產要素之一也，勞動不健全，則生產不得有合理的發展。勞動者，國民之一重大部份也，勞動而不健全，則政治不得良好。再自其最嚴重之方面言之，勞動者之待遇不平與狀況惡劣，終必至社會暴動與國際戰爭。誠如此也，勞動問題之重要可知矣。我國人士，每有以中國產業落後，談不到勞動問題爲言者。其實，謂中國之勞動問題與別國不同則可，如謂中國無勞動問題則不過掩耳盜鈴耳。夫今日之中國社會，驟然看來，似尚無所謂勞動階級。然一大部份人窮苦工作，朝不謀夕。而又一小部份人，坐享其成。而更有甚者，卽此兩部分人之政治上經濟上與社會之種種不平等，比之他國，恐有

過而無不及。如此，而謂中國無勞動問題可乎？吾人每肆談中國經濟之建設，與維持社會之秩序，與乎提高國家之地位，雖欲不承認我國勞動問題之解決，爲一重大之着手點。恐不可能。邇來我國學者對於勞動問題之著作與翻譯，似已有不少供獻。然如吾友陳君振鸞所著「勞動問題大綱」一書，包羅之廣大及議論之精詳者，則尙不多見，故敢特爲介紹，深望讀者細加研究，則陳君數年之心血不爲糜費矣。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草于上海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自序

關於勞動問題之出版物，國人著書，不一其名。有名爲「勞工問題」者，亦有名爲「勞動問題」者。如陳達之「中國勞工問題」，馬超俊之「中國勞工問題」，皆用「勞工」之名。唐海之「中國勞動問題」，朱通九之「勞動經濟」，孫紹康之「勞動法」，白鵬飛之「比較勞動法學大綱」，北平社會調查所之第一次及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南京實業部之第三次「中國勞動年鑑」，皆以「勞動」名。著者詳析二詞之含義，則：（一）勞工指人，勞動指事。無論關於勞動問題或勞動法，其所討論之對象爲事，而非專爲人。如童工，女工，固近於人之保護。而工時，工資，工會，罷工，調解，仲裁，失業，勞動災害，職業疾病等，則多屬於事之研討。（二）勞工譯自英文 Laborer，此譯竊以未妥。蓋 Labor 實是勞動，而 Laborer 方是勞工。倘以 Labor 譯爲勞工，則 Laborer 將譯爲勞工人乎？勞工者乎？皆未得其當。（三）勞工義狹，而勞動義廣。勞工不能包含農業勞動者，而勞動一詞，方可以概括之。西洋勞動著述，恆包括農業勞動者保護之一項。因此種種，著者權衡二詞之得失，遂決定採用「勞動」一詞。故本書不曰勞工問題大綱，而曰勞動問題大綱。

本書材料之蒐集，始於一九二九年。予著者於便利者，爲巴黎大學法科圖書館及巴黎聖瑟納

勞動問題大綱

二

維也圖書館。其餘材料，於一九三〇年到倫敦柏林時，蒐集一部分。到莫斯科時，實地觀察，亦得或程度上之幫助。另一部分材料，則係返國後在滬平各大學講授勞動問題及勞動法時，隨時搜集，在時間上，共歷六年之久，而各國勞動問題，仍未得圓滿之解決。無論各國政治制度如何，其視勞動問題為社會之沈疴則一。

本書參攷華，法，英，德文書籍，誌雜，報紙，共三百餘種，分十二章。一，導論；二，勞動問題的發生；三，童工問題；四，女工問題；五，工時問題；六，工資問題；七，勞動災害及職業疾病問題；八，工會問題；九，罷工問題；十，調解及仲裁問題；十一，失業問題；十二，社會保險問題；十三，勞動問題的總解決。全書輪廓，且各章節之大部分，皆係著者講學北平朝陽大學時所編，童工及女工問題係在國立勞動大學講學時所修改，工時問題，工資問題係在中國公學講學時所修改，勞動災害及職業疾病問題則係廿二年度在上海法政學院講學時所新添，年年累積，尚不敢妄自菲薄為內容貧乏。惟每章西文報紙上之材料，曾遭炮燬，缺而不全，至為可惜。第三，第四，第五各章，新搜集統計，不及加入，應俟再版時添入。應註之處，或因前編講稿之時，未趕得及；或因書報散失，未能依據準確，故亦付闕如，當請讀者原諒。

本書編法，各章多由問題談到法律。由問題始，到法律終。每一問題，皆着重於該問題之起

因，認勞動法爲解決此問題之最後工具。蓋在現狀之下，如此之解決方法，爲最普遍的方法。樂者不好高騖遠，只望先把握實現，各別的將勞動界各部份福利一一實現，然後總各別福利之大成，匯成爲勞動階級整個之總福利。昔人有云：「河海不擇細流，故能成其大」，著者對於勞動問題之總解決，亦望其如是成就而已。

尙有一事，足爲讀者告者，卽本書所遭遇之劫運是已。「一二八」滬戰之一學年，著者適任教於上海江灣國立勞動大學，書籍文稿全被轟燬，僅此書稿與經濟思想史稿二書，由顧君保廉拾出，得以倖存。著者鑒本書之劫運與民族之劫運相連，最後，更望本書出版後，能在民族立場，稍宏以學術而抗爭之願。

——三，廿八，一九三四，上海——

勞動問題大綱

勞動問題大綱

陳振鷺著

章序

陳序

自序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一)
第一節	何謂勞動問題	(一)
第二節	勞動問題與社會問題	(二)
第三節	勞動問題的重要	(三)
第一款	人道上的理由	(四)
第二款	社會上的理由	(五)

目錄

勞動問題大綱

二

第三款	政治上的理由	(五)
第四款	經濟上的理由	(六)
第四節	勞動問題與社會科學的關係	(九)
第一款	勞動問題與倫理學的關係	(一〇)
第二款	勞動問題與社會學的關係	(一一)
第三款	勞動問題與政治學的關係	(一二)
第四款	勞動問題與經濟學的關係	(一三)
第五節	勞動問題的內含	(一三)
第一款	童工問題	(一四)
第二款	女工問題	(一四)
第三款	工時問題	(一五)
第四款	工資問題	(一六)
第五款	勞資災害及職業疾病問題	(一七)
第六款	工會問題	(一八)

第七款	罷工問題	(一九)
第八款	調解及仲裁問題	(二〇)
第九款	失業問題	(二一)
第十款	社會保險問題	(二二)
第六節	解決勞動問題的主張與態度	(二四)
第二章	勞動問題的發生	(三一)
第一節	事實方面的原因	(三一)
第一款	現狀的觀察	(三一)
第一項	勞動者的痛苦	(三一)
第二項	資本家的驕橫	(三七)
第二款	史事的追求	(四一)
第一項	機械工業對手工工業革命	(四二)
第二項	工廠工業對家庭工業革命	(四六)

第二節 理論方面的原因……………(三)

第一款 勞動神聖說……………(六)

第二款 自由平等說……………(七)

第三節 中國勞動問題的發生……………(八)

第一款 中國工業經營的演進……………(八)

第二款 中國經濟思潮的變遷……………(八)

本章註釋及參考……………(九—九四)

第三章 童工問題……………(九五)

第一節 童工問題的發生……………(九五)

第二節 兒童入廠勞動的原因……………(九七)

第一款 兒童本身方面……………(九七)

第二款 父母方面……………(九七)

第三款	雇主方面	(九九)
第四款	社會方面	(九九)
第二節	兒童勞動的弊害	(九)
第一款	自童工本身方面觀之	(一〇〇)
第二款	自國家社會方面觀之	(一〇〇)
第三款	自童工兩親方面觀之	(一〇一)
第四款	自雇主方面觀之	(一〇三)
第四節	兒童勞動的保護論	(一〇三)
第五節	兒童勞動的保護法	(一〇七)
第一款	兒童開始就業的限制	(一〇七)
第二款	兒童勞動時間的限制	(一〇八)
第三款	兒童勞動場所的限制	(一一四)
第六節	兒童勞動保護之國際的協定	(一一五)

第七節 中國童工問題的總觀察……………(一九)

第一款 中國兒童勞動的現狀……………(一九)

第一項 商店小工場及家庭工業的藝徒……………(一九)

第二項 工廠及商業公司的童工……………(二〇)

第二款 中國兒童勞動的保護……………(二一)

第一項 歷次童工保護法規的分述……………(二一)

第二項 歷次童工保護法規之比較的研究……………(二二)

本章註釋及參考……………(二二—二六)

第四章 女工問題……………(二七)

第一節 女工問題的範圍沿革及其重要……………(二七)

第二節 女工保護的國際化……………(二八)

第一款 國際方面女工保護的由來……………(二八)

第二款	國際上婦女勞動保護運動的戰前狀況	(一四〇)
第三款	國際上婦女勞動保護運動的戰後狀況	(一四一)
第一項	國際婦女協會向巴黎和會的提案	(一四二)
第二項	婦女權益局向巴黎和會的提案	(一四三)
第三項	凡爾賽和約的規定	(一四四)
第四項	華盛頓會議的結果	(一四七)
第三節	中國女工問題的總觀察	(一四八)
第一款	中國女工問題的來路	(一四八)
第二款	中國婦女勞動的原因	(一四九)
第一項	生活程度增高	(一五〇)
第二項	家庭事務減輕	(一五一)
第三項	工作機會增多	(一五〇)
第四項	經濟獨立觀念發達	(一六〇)
第三款	中國婦女勞動的現狀	(一六三)

第一項	中國勞動婦女的分佈及其人口的膨脹	(一六三)
第二項	中國勞動婦女的勞動時間	(一六七)
第三項	中國勞動婦女的工資	(一七〇)
第四項	中國勞動婦女的勞動狀況	(一七三)
第四款	中中婦女勞動的弊害	(一七六)
第一項	女工在生理上所發生的弊害	(一七六)
第二項	因家庭制度而生的弊害	(一七九)
第三項	由民族方面觀察而得的弊害	(一八〇)
第四項	與成年男工競爭易促工資跌落	(一八三)
第五項	因工資低賤而發生紊亂風紀的危險	(一八四)
第六項	由職業所引起的弊害	(一八六)
第七項	女工技術上及效率上的缺點	(一八七)
第八項	婦女勞動組織的困難	(一八八)
第五款	中國勞動婦女的保護	(一九〇)

第一項	保護原理	(一九〇)
第二項	保護法制	(一九五)
第一目	就業年齡的規定	(一九六)
第二目	特種勞動的禁止	(一九七)
第三目	婦女勞動時間的限制	(一九九)
第四目	與男工工資平等	(二〇四)
第五目	產婦妊娠期休息	(二〇七)
第六目	產婦產期津貼	(二〇九)
第七目	產婦乳哺的保護	(二一〇)
	本章註釋及參考	(二三一—二二九)

第五章 工時問題

..... (二二二)

第一節 工時問題的重要性

..... (二二三)

第二節 工時過長的原因

..... (二二四)

第三節	工時過長的弊害	(三三)
第四節	工時縮短的理由	(三七)
第一款	勞動者方面的弊害	(三七)
第二款	工廠主方面的利益	(三八)
第五節	八小時工作制	(三〇)
第六節	八小時工作與各國法制	(三三)
第一款	英國工時法制	(三三)
第二款	美國工時法制	(三五)
第三款	法國工時法制	(四一)
第四款	比國工時法制	(四三)
第五款	德國工時法制	(四四)
第六款	意國工時法制	(四五)
第七款	瑞士工時法制	(四五)

第八款	芬蘭工時法制	(二四六)
第九款	蘇俄工時法制	(二四六)
第十款	中國工時法制	(二四七)
第七節	英吉利式星期制	(二四八)
第八節	七小時勞動日	(二五一)
第九節	六小時工作運動	(二五二)
第十節	星期休息制	(二五三)
第一款	休息理由	(二五三)
第二款	休息法制	(二五四)
第十一節	年假休息	(二五九)
第十二節	午息	(二六一)
第十三節	夜工	(二六二)
第一款	夜工的弊害與禁止	(二六三)

第二款	法國夜工禁止與例外	(二六三)
第三款	英，美，德，瑞，印，日，及中國的夜工禁止與例外	(二六九)
	本章註釋及參考	(二七一—二七四)

第六章 工資問題

第一節	工資與勞動	(二七五)
第一款	工資的意義	(二七五)
第二款	勞動的演進	(二七五)
第三款	勞動的特質	(二七九)
第四款	工資須足以維持生活	(二七九)
第二節	生活費與工資	(二八〇)
第一款	生活費騰貴	(二八〇)
第二款	工資騰貴比生活費騰貴較速的結果	(二八二)
第一項	歐洲情形	(二八二)

第二項	中國情形	(二八四)
第三款	工資騰貴比生活費騰貴較慢的影響	(二八七)
第一項	法國情形	(二八七)
第二項	中國情形	(二九一)
第四款	工資與生活費不相應的危險	(二九四)
第二節	最低工資立法	(二九五)
第一款	澳大利亞洲	(二九七)
第二款	英國	(二九八)
第三款	歐洲大陸	(三〇〇)
第一項	德國	(三〇〇)
第二項	奧國	(三〇〇)
第三項	法國	(三〇一)
第四項	挪威	(三〇二)
第五項	瑞士	(三〇三)

勞動問題大綱

第六項	比利時	(三〇三)
第四款	美洲	(三〇四)
第一項	北美合衆國	(三〇四)
第二項	加拿大	(三〇五)
第三項	阿根廷共和國	(三〇六)
第四節	最低工資立法的標準	(三〇六)
第一款	生活工資	(三〇六)
第二款	最低工資立法時應注意的要點	(三〇六)
第五節	最低工資率的立法種類	(三〇七)
第一款	定率的最低工資立法與非定率的最低工資立法	(三〇七)
第二款	採用工資委員會法的國家	(三一〇)
第六節	最低工資的保障	(三一三)
第一款	工資支付的工具必以貨幣	(三一三)
第二款	工資支付的時間須確定且不能遠隔	(三一六)

第三款	工資支付的地點須圖避免工人浪費	(三八)
第四款	工資支付的數量須全額	(三九)
第一項	工資保障謹防雇主的剋扣	(四〇)
第二項	工資保障謹防雇主債權者的剋扣	(四一)
第三項	工資保障謹防工人債權者的剋扣	(四二)
第四項	工資保障特別顧及女工及童工	(四三)
第七節	最低工資立法的效果	(四三)
第八節	最低工資立法與中國	(四六)
	本章註釋及參考	(三九—四四)

第七章 勞動災害及職業疾病問題

第一節	勞動災害的定義	(三五)
第二節	勞動災害的原因	(三六)

第三節	勞動災害與職業疾病的損失	(三五七)
第四節	勞動災害及職業疾病的預防	(三四三)
第一款	勞動災害的預防	(三四三)
第一項	安全設備	(三四三)
第二項	防火設備	(三四四)
第二款	職業疾病的預防	(三四七)
第五節	勞動災害中之雇主責任	(三五〇)
第一款	輕罪責任說	(三五二)
第二款	契約責任說	(三五二)
第三款	客觀責任說	(三五三)
第四款	職業危險說	(三五四)
第六節	勞動災害的賠償	(三五六)
第一款	適用範圍	(三五七)
第二款	災害性質與賠償	(三五九)

第一項	有權要求賠償的災害	(三五九)
第二項	無權要求賠償的災害	(三六三)
第三款	賠償的決定	(三六七)
第一項	費藥費及喪葬費	(三六八)
第二項	貨幣賠償之率	(三六九)
第七節	職業疾病的賠償	(三七二)
第一款	職業疾病的意義	(三七三)
第二款	職業疾病的種類	(三七四)
第三款	職業疾病的陳報	(三七四)
第四款	職業疾病中企業主之責任	(三七五)
第五款	職業疾病高等委員會的設立	(三七六)
	本章註釋及參考	(三七七—三七八)

第八章	工會	(三九)
-----	----	------

第一節	結社權與工會	(三五九)
第二節	工會的合法性	(三六〇)
第三節	工會立法的演進	(三六〇)
第一款	工會立法演進的時期	(三六〇)
第二款	法國工會立法的演進	(三六一)
第三款	英國工會立法的演進	(三六三)
第四款	德國工會立法的演進	(三六五)
第五款	美國工會立法的演進	(三六五)
第六款	意國工會立法的演進	(三六八)
第七款	俄國工會立法的演進	(三八八)
第八款	中國工會立法的演進	(三八九)
第四節	工會組織的方式	(三九〇)
第一款	職業工會	(三九一)
第二款	產業工會	(三九四)

第三款	勞動工會	(四二)
第四款	其他工會	(四三)
第五節	中國勞動組織的發展	(四三)
第一款	中國舊式工商團體	(四三)
第二款	中國新式工會	(四四)
第一項	中國職業工會	(四四)
第二項	中國產業工會	(四五)
第三項	中國勞動工會	(四六)
第三款	中國工會統一運動	(四六)
第一項	產業聯合會	(四七)
第二項	地方聯合會	(四八)
第三項	全國總工會	(四九)
本章註釋及參考	(四九—五三)

第九章 罷工問題……………(四三)

第一節 罷工問題中的基本觀念……………(四三)

第一款 罷工的現象……………(四三)

第二款 罷工的意義……………(四四)

第三款 罷工的起源……………(四五)

第四款 罷工與工業盛衰的關係……………(四六)

第五款 罷工及於他業的影響……………(四七)

第二節 罷工的種類……………(四七)

第一款 單一的同盟罷工，團體的同盟罷工及總同盟罷工……………(四七)

第二款 同情罷工及交替罷工……………(四八)

第三款 焦燥罷工及循環罷工……………(四九)

第四款 拱手罷工及怠工……………(四九)

第二節 罷工及怠工的紀律……………(四九)

第一款 罷工的紀律……………(四九)

第二款	怠工的紀律	(四三四)
第四節	關於罷工的學理	(四三五)
第一款	不做工權說	(四三五)
第二款	勞動買賣自由說	(四三六)
第三款	勞動契約斷絕說	(四三七)
第四款	強迫改變勞動契約條件說	(四三九)
第五節	關於罷工的法制	(四四一)
第一款	法國關於罷工的法制	(四四一)
第二款	中國關於罷工的法制	(四四三)
第六節	排貨	(四四五)
第一款	排貨的意義	(四四五)
第二款	排貨的種類	(四四六)
第三款	排貨的標準	(四四七)
第四款	排貨的適用範圍	(四四八)

第五款 歐美各國關於排貨的法制……………(四四八)

本章註釋及參考……………(四四〇—四四三)

第十章 調解及仲裁問題……………(四五五)

第一節 社會的戰爭及其解決方法……………(四五五)

第二節 任意的調解及仲裁制度——英國……………(四五七)

第三節 強制的調解及仲裁制度……………(四六〇)

第一款 新西蘭……………(四六〇)

第二款 加拿大……………(四六三)

第四節 其他各國關於調解及仲裁制度……………(四六五)

第一款 法國制度……………(四六五)

第二款 德國制度……………(四六八)

第三款 美國制度……………(四七〇)

第四款	比國制度	(四七三)
第五款	中國制度	(四七九)
第一項	任意與強制制度之更迭	(四七九)
第二項	調解及仲裁之運用	(四八三)
第五節	調解及仲裁制度的新傾向	(四八五)
	本章註釋及參考	(四八八—四九〇)
第十一章	失業問題	(四九一)
第一節	失業的意義	(四九一)
第二節	失業問題的深刻化	(四九二)
第一款	失業現象的普遍	(四九二)
第二款	失業數字的激增	(四九三)
第三款	失業糾紛的危險	(四九七)
第三節	各國失業之最新統計	(四九六)

第一款	統計的本身	(四九八)
第二款	統計的背境	(五〇五)
第四節	失業的原因	(五〇七)
第一款	世界共有的原因	(五〇七)
第二款	各國特有的原因	(五一九)
第三款	中國特有的原因	(五二二)
第五節	失業的救濟	(五二七)
第一款	治標政策	(五二七)
第一項	縮短勞動時間	(五二八)
第一目	嚴格施行三八制	(五二九)
第二目	採用英吉利式星期制	(五三〇)
第二項	廣設勞動介紹所	(五三一)
第一目	各國勞動介紹所的設立與經營	(五三二)
(一)	法國勞動介紹所	(五三三)

(二)	德國勞動介紹所	(五二五)
(三)	英國勞動介紹所	(五二六)
(四)	美國勞動介紹所	(五三〇)
(五)	盧森堡及其他歐洲各國勞動介紹所	(五三一)
第二目	世界勞動介紹制度的大勢	(五三二)
(一)	由私營到公營	(五三三)
(二)	由有償到無償	(五三三)
(三)	由分立到合作	(五三四)
(四)	由零立到集中	(五三五)
第三目	公共勞動介紹所與他種救助機關的聯絡	(五三六)
第四目	中國勞動介紹事業與機關	(五三七)
(一)	舊式的勞動介紹所	(五三八)
(a)	北平僱工介紹所	(五三八)
(b)	上海薦頭店	(五四一)

(二)新式的勞動介紹所	(五四一)
(a) 北京失業介紹所	(五四一)
(b) 上海失業工人介紹所	(五四三)
(c) 各地市立職業介紹所	(五四五)
第二款 治本政策	(五四六)
第一項 扶植民族工業	(五四六)
第二項 復興農村經濟	(五四七)
第三項 移民墾邊	(五五一)
本章註釋及參考	(五四四—五六五)
第十二章 社會保險問題	(五六七)
第一節 社會保險的意義	(五六七)
第二節 社會保險的種類	(五六七)
(A) 災害保險	(五七二)

	(B)	疾病保險	(五七二)
	(C)	老廢保險	(五七三)
	(D)	妊娠保險	(五七二)
	(E)	孤孀保險	(五七二)
	(F)	失業保險	(五七二)
第三節		社會保險的經營	(五七三)
	(A)	任意保險之沒落	(五七三)
	(B)	強制保險之抬頭	(五七四)
第四節		社會保險的制度	(五八一)
		第一款 災害保險制度	(五八一)
		第一項 災害保險的法理之變遷	(五八一)
		第二項 各國災害保險的法制	(五八四)
	(A)	德國	(五八四)
	(B)	英國	(五八六)

(C)	法國	(五八六)
(D)	比國	(五八七)
(E)	意國	(五八八)
(F)	美國	(五八八)
第二款	疾病保險的制度	(五八九)
第一項	德國	(五九〇)
第二項	奧國	(五九二)
第三項	法國	(五九二)
第四項	英國	(五九三)
第五項	美國	(五九四)
第六項	日本	(五九五)
第七項	葡萄牙	(五九五)
第八項	蘇俄	(五九六)
第三款	老廢保險制度	(五九七)

第一項	強制老廢保險制度	(五九八)
第二項	直接年金制度	(六〇〇)
第四款	分娩保險制度	(六〇三)
第一項	德國	(六〇三)
第二項	法國	(六〇三)
第三項	英國	(六〇五)
第四項	蘇俄	(六〇六)
第五項	美國	(六〇六)
第五款	遺族保險制度	(六〇七)
第一項	法國	(六〇八)
第二項	德國	(六〇九)
第三項	荷蘭	(六〇九)
第四項	意大利	(六一〇)
第五項	英國	(六一〇)

第六款 失業保險制度	(六二)
第一項 失業保險的發達	(六一)
第二項 比國系的失業保險制度	(六二)
第三項 英國系的失業保險制度	(六四)
第四項 德國系的失業保險制度	(六七)
第五項 失業保險與中國	(六九)
本章註釋及參考	(六四—六九)

第十三章 勞動問題的總解決

第一節 勞動問題的總觀察	(六九)
第二節 勞動問題解決途徑的總檢討	(七一)
第一款 蘇維埃之路	(七一)
第二款 法西斯之路	(七三)
第三款 國際連帶之路	(七五)

第一項	國際連帶的理論	(六三八)
第二項	國際勞動合作的史迹	(六四〇)
第三項	國際勞動合作的行動	(六四二)
第二節	國家的勞動統制與國際的勞動合作	(六四六)
第一款	國家的勞動統制	(六四六)
第二款	國際的勞動合作	(六五一)
第三款	結論	(六五三)
本章註釋及參考		(六五五——六六〇)

附錄

一、新修正工會法	(六六二——六七五)
二、新修正工廠法	(六七一——六九〇)
三、新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六九二——六九六)

勞動問題大綱

四、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六九七—七〇六)
五、工廠檢查法·····	(七〇七—七一〇)
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七一一—七二三)
七、國體協約法·····	(七二四—七三二)
八、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七三三—七三〇)
九、工人災害賠償公約草案·····	(七三〇—七三四)
十、工人職業疾病賠償公約草案·····	(七三五—七三九)
十一、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	(七四〇—七四二)
十二、防止工業災害建議案·····	(七四三—七五二)

勞動問題大綱

陳振鷺著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何謂勞動問題？

勞動問題自一方面視之，是「要用如何手段，且應該採取如何手段，纔能使這個等於機械附屬物的工資勞動階級，由非人的生活得到人的生活之地位」，（註一）自他方面觀之，是產業革命以後，勞動階級形成，勞動者生活惡化所引起的勞資衝突問題的綜合。何以勞動問題，在產業革命以前，少有聽見，而獨發生於產業革命以後？這便是因經濟組織的變遷，由小企業進到大企業。在大工廠內，雇主與勞動者的隔膜太甚，把本來「人」的關係，變為「物」的關係，一切決定，悉以「利益」為前提。求財相競，優者勝而劣者敗。勞動契約中，如關於工作時間及勞動報酬等的規定，勞動者往往立於不利的地位，致有所謂被掠奪階級（*Classe exploitée*）之發生。本來人類，係屬平等，同具四肢，同具五官。同則近，近則親，相親則相愛，乃是論理之當然。而事實

上，勞動者與雇主，不但不能有相親相愛之温情關係，反相離相遠，各走極端。於是勞資衝突，階級鬥爭的聲浪，日播日遠。人類自殘的慘局，日接於目前。舉所謂平等與人道，蔽履視之，草芥視之而已。在這種局面之下，勞動者與雇主的利益衝突，為多方面的表現：或爭報酬薪金的多寡，或爭工作時間的長短，或抗爭解僱之無理由，或聲辯閉廠之屬正當。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複雜糾紛，莫知所止！

第二節 勞動問題與社會問題

龐大的宇宙產生了複雜的社會，複雜的社會產生了錯綜的事象，錯綜事象產生了糾紛的問題。所以，問題之起，與人事，與社會，與世界，都是有了很密切的關係，而其複雜之性質，也就從此可見之矣。此處所研究的是勞動問題，牠的內容如何，是我們所急迫要知道的。但一言及勞動問題的內容，自然就和社會問題有關，因為牠本是社會問題中之一個問題。社會問題的範圍，固然很大，牠的內容，不僅是勞動問題，還有婦女問題在內，牠所討論的，常是關係於社會制度全體之問題。這種廣義的社會問題，雖然太過於複雜，但是被一般人視為狹義的社會問題，就是吾人在此認為是廣義的社會問題之一部分的勞動問題，牠的內容也是一樣地複雜到於無可紀極。因

爲這個勞動問題，牠的內容如被分析起來，真是名符其實的狹義的社會問題。牠的發生問題之波浪，其開展也，亦是會牽連到社會的諸重要問題的。日人福田氏稱「勞動運動爲今日社會運動之代表」，就是這個道理。今日的勞動問題，其中心恆在於工業方面。然工業之組織，隨機械之發達，日益繁雜。勞動問題之複雜化，觀於近世工業組織之不可以普通智識窺見其內容之萬一者，已可概知。此在與勞動問題發生關係之最少限度的對象——工業言之，已經如此。況且剛纔所說的婦女問題，亦不能完全逃出狹義的社會問題所討論的範圍之外乎？婦女問題本起於男女間之平等，而男女間不平等之主要原因，則由於男子握有經濟上之實權，故女子欲脫離男子的羈絆，不可不謀經濟上的獨立。經濟獨立了，然後婚姻纔能自由，財政亦纔能平等，男女間纔有真正的平等。不過婦女要得經濟上的獨立，須從事於相當的勞動。所以我們可以知道婦女勞動問題是婦女問題之中堅。而同時婦女勞動問題，又是我們所要研究的勞動問題中之一部分，於是我們就很顯然的看得出勞動問題之複雜性及其與社會問題之關係了。

第二節 勞動問題的重要

勞動問題是近代新起的問題，且是很複雜的問題。因牠是「新起的」，所以給人們以許多研究

的興味：因牠是「複雜的」，所以又給人們以一種解決的困難。因其解決的困難，所以研究此問題的人，纔愈見其多。無論由何方面觀察，勞動問題都有其重要的理由。

第一款 道德上的理由

勞動市場上，勞動力的買賣，自來就是依着自由競爭的原則，按照供求律(La loi de l'offre et de la demande)去決定勞動的代價——工資的。雇主對於勞動者，一因其擁有生產工具(Moyen de production 如機器及工廠等)，一因其明瞭勞動市場的情形，且因其生活富厚，對於勞動力之購買與否，換言之，即對於勞動者，雇用與否，恆有其個人選擇之自由。此種意志的自由，在勞動者方面，萬難講到。勞動者一貧如洗，一身之外，別無長物。在地主有土地的租金，在資本家有資本的利息，都是有不動產或動產爲其收入的財源，而在勞動者，則只有其唯一的筋肉。以筋肉勞動，流得汗如雨滴，纔發生勞動力的代價，纔有工資的收入，纔可以換得一口飯吃。在艱難辛苦之中，勞動者爲生活所迫，不得不屈服於雇主之前，締結不利的勞動契約，這已經足夠可憐了。此外，常因勞動者相互間的競爭，勞動力更加跌價。雇主有機可乘，自然擇最廉價之勞工，支付最低之工資。其「低」也，有時在於最低生活費之下，使勞動者的境遇，愈陷於絕地。這時，勞動者的生活，已不是「人」所應有的；勞動者的痛苦，已是像鐵蹄下的可憐「蟲」了。

；勞動者的人格，已是完全沒有了。他的眼中，只有自己的愁苦與他人的殘暴，自己的絕望與他人的奢望；一在地獄，一在天堂，人間道德，完全絕滅。這不但勞動者本身的感覺如此，即他人稍有惻隱之心者，亦表同情，共嘆這是道德淪亡的一大禍劫。

第二款 社會上的理由

社會由人而創造，亦由人而繁榮。人之創造社會，自人與人間有交際往來，有紐帶關係。此種關係之維持，端賴人與人間有了平衡的關係。勞資對立是破壞平衡的關係，並折斷紐帶關係的由來。一個社會的繁榮，亦由人與人間關係的平衡始。沒有畸輕畸重之弊，即沒有此壓迫彼，及彼壓迫此的危險。各個份子，平均發展，機會之來，各得本其能力以迎合之，不至有失業，不至有「力惡其不出於己也」之詭聲，不至有「貨惡其棄於地也」之遺憾。人盡其力，物盡其用。社會的享用，不虞缺乏；社會的關係，秩然有序。再進一步，則禮樂可講，親愛和睦，放開燦爛之花於將來。這纔是社會組織的完善，達於極軌。所以消滅階級，為達到社會組織的黃金時代所當要求的。

第三款 政治上的理由

勞資衝突是政治不安定的根本原因。國家成立的要素，雖是土地，主權，人民，三者並稱，

然最重要的是「人民」。如人民間有了利益衝突，有了階級對立，則政治的措施，就無所適從。當道者偏重利益於任何一方面，固引起任何其他方面的反對。即不偏不袒，直道而行，亦易啓人推測。况勞動者生活不安，容易挺而走險，本無政治趣味，而被人煽惑，冒莫大的危險，直接參加暴亂者，豈乏其例？國民的舉動，受客觀的條件之支配，如是輕率，則一國的政治，如何能上軌道？縱逢偶然的機會，勉強納入正軌，然不旋踵而糾紛復來。廣大的國民，當求廣大的協調，永久的和平，才有政治可言。安慰勞動者，解決勞資糾紛，所以爲當今文明各國的賢明政治家首先注意的第一件事。

第四款 經濟上的理由

勞動者生活不安，境遇悲慘，是人道上，社會上，政治上的缺點，固然使研究勞動問題者覺其重要。然復有其他理由，重要且較上述三者爲甚，這就是現在所要說的直接的經濟上的理由，可分爲三方面說明之：

(1) 勞動者方面 勞動者直接受工資低落的影響，所入不償所出。自物質文明進步，新奇製品，花樣萬千。入一商店，目之所觸，無一不足以引起勞動者欲購之念。購物多則付價亦多，消費繁則負擔重。勞動者的收入，本屬有限。以有限的收入，應無窮的慾望，曷克有濟？本來

私人預算，與國家預算相比，其原則大不相同。量出爲入，國家預算，固然依此原則，而量入爲出，則是私人預算所絕對應守的原則。勞動者智識薄弱，常缺乏這種觀念。既然工資收入有限，購買力（*power d'achat*）薄弱，又復沒有防患未然的深慮遠謀，偶一不慎，涉足商場，未有不爲奇貨所引誘。一念之差，卽貽負債之累，以前的預算破壞，以後的度日漸難。然勞動者中，自怨者甚少，尤人者甚多。總以爲這是收入過少的緣故，多方設法本人對於消費物的購買力之增加；在平時，設法增高工資之額；在企業家利潤薄弱時，設法維持工資之原額，不被減低。這種煩惱，豈不可憐？勞動者愁苦至此，而所望常不得償。增高工資或維持原額，皆出於雇主的自願，勞動者不能謂要求而必能得之。要求不得，其最後的救濟手段，常在罷工。但試思罷工之後，結果如何？罷工既不能必其勝利，則犧牲未免過大，勞動者的現狀，至爲可憐，而經濟的自救，又未必有術，此研究勞動問題而爲廣大的工人羣衆求一出路之所以重要。

(2) 雇主方面 勞動問題，不求解決，一任勞動者長被壓迫，這好像是無害於雇主，他們大可抱秦越不相關的觀念。其實，雇主與勞動者，未必件件事都是立於利益絕對相反的地位，有些是當互相提攜的。不人道而盡量掠奪勞動者，固是錯誤，而坐視勞動者的苦痛，不加憐恤，

也是錯誤。在多方面看之，勞動者之害，即是雇主之害。例如工資過低，雇主固可以節省一時的支出，然在勞動者方面，至少有二大害。此二大害，且立刻可影響及於雇主本身。這就是：（一）勞動者生活困難，常為不正當的節省，營養不良，勞動能率減低，其結果出產品減少。（二）勞動者受工資過低的剝削，生活困難，不敢結婚，即結婚亦不敢生育兒女，這種結果是：第一，將來藉以從事生產的人口減少，勞動者供不應需，工資驟貴；第二，人口日減，國防上防禦力日退，一旦有事，敵軍侵入，雇主的唯一財產——即工廠等，易被蹂躪。本來經濟利益是全般的，勞動者與雇主是相調和的，雇主固不當以挾有生產工具，睥睨一世，輕賤勞動者，而視之如奴隸，待之牛馬，倒行逆施，間接以毀滅雇主本身的利益。

（3）消費者方面 消費者是真正需要勞動者的人，雇主之購買勞動力，不過是為消費者而購買，故勞動問題，於消費的經濟上，亦直接發生影響。工資廉，物價亦廉；工資貴，物價亦貴。工資一低一高，立刻影響及於消費者所需的貨物之價格上。倘工資問題不得正當之解決，勞動者不願忠實執行業務，則製造物之品質不良。粗製濫造之惡質的劣貨，如在表面上易於鑑別，消費者尚不致受欺騙。無如市場之內，貨物雲屯，種類複雜，非有專門家，不能盡辨其真假。消費者常有購到劣質貨品者，即坐此故。此外，罷工問題，影響於消費者更大。如鐵

路工人罷工，運煤阻滯，煤價高漲，市民會受冤枉，斷炊之虞，立刻感到。又如製麵包的工人罷工，市民即有絕食之憂；郵差罷工，市民無信；印刷的工人罷工，市民無報。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消費者與勞動者，息息相關。自消費者之立場言之，勞動問題，亦不能漠不關心，寂然視之。

不但在理論上，勞動問題甚為重要，即事實上，勞動問題，亦幾占社會問題之全部，在英，法，德，意，比，日本，不談社會問題則已，有之，十九屬於勞動問題。吾人觀於工業文明的先進國中，勞工運動之勃興，勞工政黨之崛起，勞動法規之日在頒布，罷工消息之日在傳播；觀於國聯聯盟有國際勞動局（Le 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之設立，並勞動大會（Conférence générale du travail）之召集，專司勞工案件之討議，勞工消息之送達各國，即知勞動問題之重要，達於如何程度。更觀於中國近數年來，自「五卅慘案」以還，工人運動之疊起，罷工件數之增加，政府對於勞工運動之重視，學者對於勞工運動之努力研究，與夫歐美日本之報章雜誌，記載或討論中國工人罷工或失業，尤知勞動問題之重要，達於如何程度。

第四節 勞動問題與社會科學的關係

由以上諸種理由，吾人知道勞動問題之如何重要。現在再進一步，研究勞動問題與社會科學的關係。因我們既知勞動問題在道德上，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的發生若何影響，則研究其與倫理學，社會學，政治學，法律學，經濟學等社會科學之關係，乃屬當然之事。

社會科學(Les sciences Sociales)對自然科學(Les sciences naturelles)言。自然科學之範圍內有物理學，化學，天文學等，社會科學之範圍內有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社會學，歷史學，倫理學等。前者以研究自然現象為主，後者以研究社會現象為主。勞動問題是社會現象之一，所以與社會科學關係，特為密切，尤其與倫理學，社會學，政治學，法律學，經濟學關係之為密切。以下依次分別言之。

第一款 勞動問題與倫理學的關係

倫理學所求者在道德之標準。然道德標準，因時代而不同。古昔奴隸制度存在之時，以忠於主人為正常；封建之世，以忠於諸侯為正常；君主時代，以忠君為美德；民主時代以違背民意為叛逆。黨治時代，又以服從黨的議決為正常。善惡之分，當否之辨，悉因時代而變遷。昔者勞工淪為奴隸，視若當然，那時的倫理學，豈不也是以尊重資產階級為依歸。及今時移世變，無產的勞工，日漸覺悟，漸漸認識其自身亦如資本家之有人格，不肯輕被人家欺侮，於是新倫理學亦

不能不認勞工之反抗資本家，在某條件之下是合理的。這是勞動問題與倫理學以一種道德評判的新原素。

第二款 勞動問題與社會學的關係

社會學中所討論的問題，如罪惡與貧窮等，都是與勞動問題有極大的關係。應用社會學上所討論過的罪惡與貧窮問題來觀察勞動社會的生活狀況，更容易明瞭勞動問題的內容，這是無疑義的。同時，勞動問題愈興起，愈與研究社會學者以嶄新的，豐富的資料，愈使社會學的內容充實，愈使社會學接近於實際，愈使世人對於社會學引起了重視。社會學與勞動問題之交互的關係，有如此者。

第三款 勞動問題與政治學的關係

政治制度與法律制度，非一成不變的。所謂上層建築 (Superstructure)，乃隨社會經濟及生產方式之進化而變遷。勞動問題既是社會問題之主角，勞動者的勞動，又是從事生產的要素，那麼，勞動者的行動及其影響，在或程度上可以為一國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的基礎，是不能不承認的。蘇維埃 (Soviet) 新制之出現於二十世紀，謂非以勞動者為其建立政治綱領之對象，其誰信之。中國昔無勞動法，今則不能不有，法國之勞動法規，昔甚簡單，今則完備，亦皆以勞動問題

之產生與進步爲轉移。新的政治出現，新的法制產生，從前之殘缺不全的政治學和法律學，今皆增添新篇幅，使內容漸臻於完備。

第四款 勞動問題與經濟學的關係

經濟學中所談的生產論，交易論，分配論等，在在與勞動問題發生關係。勞動是生產要素之一，且是極重要者之一，缺此則機器不能運用，土地不能耕種。土地之所以能生產，機器之所以能製造，以有人的勞力參加其間。否則，土地變爲荒丘，機器變爲廢物，不但談不到生產，且有礙於人生之享樂。交易與勞動者，論其關係，驟觀之，似不若勞動者對於生產關係之甚。其實，勞動者數目占居人口的大多數，他們是廣大的羣衆，是商場貨品的最大顧客。倘若勞動者的購買力衰退，交易非現蕭條之狀不可。在分配方面，勞動者的工資，是各經濟學家時在討論的問題。工資制度，應當採用何者爲適當，至今爭鬧不休。工資問題是勞工問題的骨幹，勞動問題又是現在研究生產論，交易論，分配論等的中心問題，所以各經濟學家嘔心絞腦，日徘徊於勞動問題與經濟問題之間，謀一同時解決之方法。至今雖所得之成效甚微，然其結果則使經濟學之研究愈盛，探討愈精，真理愈明，使之日臻於美善之域。

由上所言，勞動問題之重要，不但對於社會一般人如此，對於研究社會科學之各專門家，更

覺非常重要。社會一般人基於道德觀念，社會關係，政治關係，經濟關係等，固然不能忽視勞動問題，使其隨便興起，發生糾紛。各個社會科學的研究者，尤須於倫理學上，社會學上，政治學上，法律學上，經濟學上建立正確理論，使勞動問題之日就解決，爲全人類謀永久的安甯。

第五節 勞動問題的內容

勞動問題之有其歷史，由來非暫；勞動問題之在各地發生者，亦各不一致。吾人常聞甲地的工人爲增加工資而罷工，乙地的工人爲廠主虐待而罷工，去年的工人生活不好，今年某工廠設備漸佳。吾人常聞英國鐵道工人罷工，法國郵差罷工，日本紡織業工人罷工。吾人常聞上海商務印書館工人罷工，上海碼頭上苦力罷工，北京人力車夫罷工。吾人常聞歐洲勞工云，大戰以前，工資如何低賤，大戰以後，工資如何騰貴。吾人常聞英國工黨上台，對於礦工失業問題，抱如何解決的方策；美國政府對於外國移民，若何頒佈禁令；法國在大戰後不久，對於外國工人，若何設法吸收。吾人常聞某國對於幼童幼女的勞動若何禁止，對於勞動者就業年齡若何規定，對於工廠衛生，若何重視；對於勞動教育，若何推行。吾人又常聞某地的統計，報告工人之生活費用多少，工人之工作時間如何，某工廠的出品數量如何，某區內某種職業之勞工人數幾何。凡此，皆是

關於勞動問題之內容，複雜糾紛，莫可摸捉。列舉之不能盡，細論之不能詳。以下只擇其問題之重要者分別言之。

第一款 童工問題

古代卽有兒童勞動，惟只限於家庭，非近世所稱之「童工」。近世所稱之童工，乃指兒童在工廠內工作者而言。兒童身體發育，尙未健全，知識亦極幼稚，使之入工廠勞動，非人道上所能容許的。然而事實上，兒童常在工廠內勞動，遺憾實多，此童工問題之所由興起。兒童勞動之害，非獨對其本身如此，同時對於民族及社會，亦是如此。兒童是一民族將來的希望，一兒童受害，卽是全民族將來之傷痕。社會風俗，以減少犯罪爲佳，然兒童勞動，往往足以養成不良習慣，增加犯罪行爲。在經濟立場上看，兒童勞動，又是全勞動界貧窮之一原因。蓋一地所需要之勞動量，常有一定。欲保持勞動報酬之合理，在現在的經濟組織之下，須使勞動的供給量不過多。否則，供過於求，勞力跌價，工資減低，勞動界的貧苦由此始。兒童參加工廠勞動，卽是使全產業界勞動量膨漲之原因。換言之，卽是童工與成年工人競爭，使後者的工資低落，生活日就於窘境。

第二款 女工問題

婦女勞動，不自今日始。距今極遠之古代，已有婦女勞動之史跡。那時，女子或勞動於家庭

，或從事於農作，並未進入工廠，與男子操同一工作。此種現象，惟在近世工廠制度發達後始見之，女工問題，亦是勞工制度發達後之所特有。本來女子勞動，一方面是表示女子有自覺向上之心，他方面能使女子有經濟獨立之權，不再依附男子。不過，人權平等是一回事，生理上的構造又是一回事。婦女當力爭勞動機會之均等，但絕對放任，以女子脆弱之身體，與男工競爭，毫無特別的保障，則是弊害叢生的。女工問題即由此起，各國的婦女勞動立法亦由此起。婦女過度勞動之害，非但損害其健康，並且會使其陷於孕妊不能之狀態。在民族的觀點上說，婦女勞動之不能由國家法律救護之者，如是其般。在經濟的觀點上說，婦女勞動，又是使其丈夫工資收入減少之一原因。以能力有限之企業，突增許多婦女勞工投入工廠，勢必使勞動市場膨脹，與雇主以一減低工資之機會。

第三款 工時間題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這是往昔勞動時間的通例。自從產業革命以後，工廠漸漸擴張，機械生產力的利用，無微不至，日工之外，加做夜工，機聲隆隆，不絕人耳，通宵達旦，皆有工人與機械同工作。然人體究不若機械，自工作能力上說，人的勞動是會疲倦的。人亦不是牛馬，自人道說，人是不能毫無休息，專做看守機械的奴隸。覺悟的勞動者，爲其健康計，爲其人格計

，起而反對勞動時間之過長，並要求星期日休息，星期六下午休息。勞動時間問題，所以增加工人與雇主間不少之糾紛。各國工人，要求減短勞動時間，不惜百計圖之，雇主在未明減短時間無損於生產之時，亦百計阻之。相持不下，各走極端，工人爲欲達其希望，不惜以最後手段對付雇主，宣告罷工；雇主堅持不許工人之要求，亦常出以最後手段，實行閉廠，鬧得天翻地覆，雞犬不甯，法國各業工人，從前因爲要求八小時工作制度，屢有罷工，卽是明證。

第四款 工資問題

何謂工資？西洋學者於此問題之解答，各異其說，在此不必深求。簡單的說一句，凡勞動力變成商品以後，由交換所得的價值用貨幣來表現的，就是工資。因此，勞動力的商品化是工資的要件。非商品化的勞動力，縱亦有勞動的報酬，但非工資。例如自耕農之勞力，不是商品，故其勞動所得的報酬，不是工資。因爲他們的勞力是直接爲自己生產的，故勞動力全部的報酬，皆屬於自己。工廠的勞動者則不然，他們的勞力是被人當做商品看待的，資本家用錢向勞動者購買勞動力，與購買商品一樣。勞動者允許將勞力賣出後，卽爲資本家做工，做工的收穫，完全歸於資本家，勞動者不得過問，非若自耕農之可以自有其勞動的收穫品。所以同是勞動，其性質大異。自耕農的勞動力非商品，工廠勞動者的勞動力是商品。

「勞動力爲商品」(Labor is commodity)是很普遍的觀念，且是錯誤的觀念，所以，資本家只管買到勞動力，却不管勞動者的境遇貧慘與人格毫無。勞動力既如商品，自然可以自由買賣。買賣那有定價？工資升降，因此爲常有之現象。然工資之額不定，勞動者的生活亦不安定。勞動者依賴工資爲生，工資下落，不但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就是勞動者本人的生計，亦顛沛乎不可終日。工資問題所以是勞動問題中的主要問題。法國工人罷工統計，其原因發生於工資之爭持者，占居最高之百分率，卽其顯例。

第五款 勞動災害及職業疾病問題

工場之內，機器猛跳，有如老虎；機聲隆隆，有如獅吼。而塵埃之飄起，惡氣之充塞，日光之缺乏，溫度之過高或過低，防險設備之不全，有毒原料之使用，在在皆與工人以極大的威嚇。無論大而至於斷足折腕，小而至於觸指傷膚，都隨時隨地可以發生危險。這種危險，以勞動法典內的術語稱之，便是勞動災害 (Les accidents du travail) 及職業疾病 (Les maladies professionnelles)。

西洋工業文明的國家，工廠災害及職業疾病，與工廠規模之擴大而俱增。中國近年工業災害的發生，亦時有可驚之統計。而慘事之烈，則莫如一九三三年二月，上海正泰永和二橡膠廠鍋爐

之爆炸，男女工人，死傷數百人。被難工人，或屍身燒成焦炭，或孕婦破腹流腸。瓦礫之中，被燒死者，或只餘一頭，或僅剩一腿一掌。同年同月，德國薩爾區煤氣廠油爆炸，焚房屋半餘所，炸燬電車一輛，燒斃工人三百餘。被傷工人二千餘，尤驚動全世界之視聽。至於不易驚人之事，如工廠工人因工作而致之種種疾病。在工業國家，亦多不可勝紀。所以，工廠之安全設備與衛生設備，為撤除勞動災害及職業疾病之切要方法。國家立法督促廠主為此種種設備，尤為惠工事業的第一聲。

第六款 工會問題

誰都知道工人的生活悲慘，誰都知道這是由於現在經濟組織不良，誰都知道工人希望推翻現在的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但在實在實際上，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已經有了牠的相當歷史，雖然不一定是根深蒂固，但也不是一年半載，就會盡行崩壞。在這種情況之下，勞動者為自救計：為增加其自救的效力起見，不得不有所組織，於是工會問題發生了。馬克斯（Karl Marx）在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內說：「……最初是各個工人反抗直接掠奪自己的資本家，進一步，就是一個工廠中的工人聯合了反抗；更進一步，便是一地方的同業工人合力反抗……」，可見工人反抗資本家的方法之進步，可見工人反抗資本家的組織更加擴大了。到了現在，凡產業發達的國家，莫不有工會的組織。組織工會的目的，不外是工資勞動者要求改良勞動條件，或希圖

在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取得較良的境遇與謀地位之向上而已。勞動者以此種目的而組織之永久團體，就是工會。工會組織的種類雖甚多，但組織的形式，可別之爲三：大凡聯合同一職業的職工或類似的熟練工人而集合的團體叫做職業工會。(Trade union)英國的工會多屬于此，此其一；凡聯合某種產業以內有關係的各種勞動者而集合的團體叫做產業工會(Industrial union)法國的工團主義(Syndicalisme)，美國的世界產業工人會(Industrial Workers of World略稱I.W.W.)屬之，此其二；不分產業，職業，熟練工，不熟練工，凡依靠勞動謀生者，一齊可以加入而組織的工人團體，叫做勞動工會(Labour Union)，此其三。中國在前沒有工會，近數年來，此種組織，逐漸發達，這是勞動界的福音。

第七款 罷工問題

罷工(Greve)是勞動者爲要求維持或改善勞動條件而採取之正當防衛的手段。故罷工是勞動者之最後救濟方策，舍此別無良法。爲達到某種目的，不得已而用此法。目的達到，即可復工，故罷工又純然是手段行爲，而非目的行爲。在前，雇主常以罷工爲破壞勞動契約，其實不然。罷工不過是勞動契約之中斷，絕不能謂爲勞動契約之破壞。勞動者此種舉動，終究是合法的。雖然，在罷工權(Droit de grève)未取得之先，勞動者之罷工，也許不是正當的。然在現代，勞

動者之有罷工權，已為各國法律所許可。

罷工的影響極大，自雇主方面言之，簡直是如同遇了蛇蠍，遭了火災。勞動者同盟罷工，平時不輕易實行，待到經濟活動，罷工足以使雇主大減利潤，或經濟凋敝，罷工足以使雇主破產時，乘機舉行，冀以制雇主死命的手段達其最終之希望，所以雇主引為大懼。自勞動者方面言之，欲得罷工之效，亦當忍痛須臾，既無工資收入，又當畜養子女，苦亦難言。自社會方面言之，罷工工人，無業可作，浮浪於工廠之外，易引起意外之事變。自經濟方面言之，罷工使生產中斷，易有消費缺乏之虞。自政治上言之，罷工的手段過於急激，聲勢過於浩大，容易搖動人心，危及政治。如任罷工問題隨便發生，或發生後不謀解決，任其拖延時日，究非工業和平，社會福利，政治安定之所希望。

第八款 調解及仲裁問題

調解及仲裁是近世各國採用以解決勞資爭議的常用手段。勞資間衝突的感情達於最高潮，則常釀成工人的罷工，及雇主的閉廠。罷工與閉廠的影響，非竟及於雇主及勞動者之兩方面，實亦波及全社會之安甯。例如罷工或閉廠之不幸，發生於自來水，瓦斯，電氣及交通等事業與社會一般人的生活關係極其密切之時，則勞資鬥爭，顯然於雙方關係之外，有威嚇社會公衆生存的危險。

。倘一任此種鬥爭之延長，勞資雙方，固會有兩敗俱傷之慘，而池魚之冤，罹及於社會公衆者，將亦難於推測。因此，仰賴於調解及仲裁之事，成爲實際的需要，各國不惜爭先恐後採用此種方法以解除勞資之糾紛，不是毫無原因的。調解之本質，在使有勞動爭議之當事者雙方爲任意之協定，普通遇勞動爭議發生時，由調解機關，出任調停。調解機關所提出之調停辦法，勞資雙方採擇與否，各有其自由。倘調解無效，則進行仲裁，以資救濟。因爲仲裁的本質，不問當事者參加討論解決辦法與否，而恆由仲裁機關，出任判斷，以解糾紛。此種判斷，往往有強制性質，判斷之後，雙方必須遵行，如同裁判官的判詞一樣。

第九款 失業問題

什麼叫做失業？大凡有了勞動的能力，有了勞動的意思，而尋不得一個相當的職業者，就叫做失業。失業也是近代的產物，是現在的經濟組織中的一個大缺點。戚那禮（Chenery）說：「在產業革命以前，有貧困而無所謂失業。當時的貧困，係由疾病，災害，職業不適應個人的貧困。從前的匠師技工，常有副業，非僅從事於一職業而已，並且那時勞動的機會比較很多。譬如今日的農業，雖然很有節季的性質，而失業極少，就是這個理由。失業是近代產業革命的產物，是由工廠制度發生出來的毛病」。又柯亨（Cohen）說：「失業是文明進步的黑暗面，是最近資本

主義生產的副產物，亦是其特徵」。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失業問題的來路及此問題的特質了。一般社會主義者，誰不堅持「不勞動不得食」的原則，然勞動者，最引為深懼的，豈是在於「不得食」，「其實在於「不得勞動」。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中，常亦聞有所謂博愛，人道等之呼聲，彷彿對於所謂「不得食」之人，是人道上對他不住的，而「不得勞動」的人，則無足深怪。其實，人皆有人格，單方之施仁惠，布恩澤，使貧者列於「乞食」之途，似有居心欲麻醉無產階級起而革命之嫌疑，覺悟的窮人，不肯受之。彼之所爭持者，為勞動機會之給與。人在生理上既付與有筋肉與智思之力，則用其力與智以從事生產，是其當然之權利與義務，有力與智而不肯勞作者，社會固可以責其不盡義務，而有力與智不得勞作者，社會不獨不能斥責之，以妄自剝奪其工作之權利，失業者且可以對社會主張其「勞動權」(Droit du Travail)，而表明其要求之正當。況且，失業之害正多，不論在雇主方面，勞動者方面，社會方面，皆不能任失業人數之增多，或失業問題之久懸不決。

第十款 社會保險問題

社會保險(Assurance Sociale)亦稱勞動保險，係基於社會政策上之理由，以保障工人生活的安全而發生。其目的在利用保險方法以去補償勞動者因偶然事故而減少或喪失其勞動能力及勞

動機會所生出之經濟上的損失。此處所謂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如由於負傷，疾病，老廢，死亡等是也。在今日個人主義盛行的時代，自己生存，自己負責，這是一個原則，並且是個人主義者口中所常說出的一句好聽說。不過，我們應當追問一聲，現在的社會組織，是否允許工人有自己完全負責生存的機會？生產工具，完全握在資本家手裏，工人今日勞動，只能顧及今日的生活，明日勞動，亦只能顧及明日的的生活。那麼，工人從何處去設法使其生活綽有餘裕，預防將來的危險？負傷，疾病，老廢，死亡，都需一筆頗大的款子，固無容疑。而在傷期，病期之內，本來的工資收入，又是沒有了。倘嚴責勞動者以自己生存，自己負責之絕對原則，要勞動者自己去完全負生存的責任，這不但是理論上講不過去，即在事實上亦絕對辦不到。因此之故，國家對於勞動者之生存，應當分負一部分的責任。國家分擔此種責任之實際的表現，則為盡力推行勞動保險制度。

以上所舉童工問題，女工問題，工時問題，工資問題，勞動災害及職業疾病問題，工會問題，罷工問題，調解及仲裁問題，失業問題，社會保險問題等，都是勞動問題中之重要者，我們不能不首先研究之，首先知道之。就此，已足證明勞動問題的複雜性了，況且還有其他問題，有待討究，如關於工人教育問題，關於移民問題等，更足證明勞動問題的內涵之如何錯綜繁雜，莫可

究詰了。

第六節 解決勞動問題的主張與態度

什麼叫勞動問題，我們知道了；勞動問題的重要程度怎樣，我們知道了；勞動問題的內涵，怎樣糾紛，我們也知道了；現在再進一步而研究勞動問題解決的主張與態度。就大體言之，各國解決勞動問題之主張，均不外二端，一由勞動者自行組織團體，與雇主直接談判勞資間所發生之一切糾紛；一由國家在立法上想盡種種方法，化勞資衝突為工業和平。前者是勞動者的「自助」，後者是「他助」。以下則就此兩策：

- 一，自助方法；
- 二，他助方法；再申言之。

自助方法是勞動者在共同被資本階級壓迫之下，覺得個人孤立不足與資本家對抗，於是大家合攏起來，組織起來，成立勞工團體，以謀自救。今日的經濟組織，既形成了兩個利害相反的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既有了資本家和勞動者對峙，既有了掠奪者和被掠奪者的對稱，壁壘森嚴，戰線已定，勞動者要圖自拔，只有自救，只有自己努力，纔能跳出火坑。此勞動者所以有「救工

人必須由工人自己] (The salvation of the workers must be achieved by the workers themselves) 之口號，馬克斯所以有「全世界的勞動者團結起來！」之呼聲。本來勞動市場，至爲複雜，勞動者單獨與雇主締結契約之時，恆以識力之差，觀察不能周到，又以無經濟的餘裕，急不暇擇，所以常被雇主操縱，訂立的勞動契約，至爲苛刻，甚至有契約自由之名，而無契約自由之實。勞動者受不利的勞動條件之束縛，淪於極悲慘的境界。此種賣身契約，直是工資奴隸 (Wage slave) 之成因。要撤除此害，勞動界自己團結的必要，所以極爲迫切。因爲勞動者深知組織勞工團體，有了許多益處：

A 勞工團體組織起來，由工會與雇主締結契約，可免勞動者個人單獨與雇主締結契約時所生的不諳勞動市場情形，而受雇主操縱之弊。

B 勞工團體組織起來，平時可以募集一定的基金，以爲後盾，對於勞動力，非達到待價而估之目的不止。並且有了此種有效力的後盾；恆可再進一步而獨占勞動市場，左右勞動之供給，因此，勞動者彼此間相互的競爭，可以全免。

C 勞工團體組織起來，不但對工資之協定，可收有利的效果。此外，并能促一般的勞動條件之改良，例如要求減縮勞動時間，要求雇主預防危險，對工場爲安全之設備等，皆當藉團

體之力量以達之。

D 勞工團體組織起來，對於罷工，可爲罷工基金的預籌。遇到真正實行罷工，與資本家短兵相接時，可以藉此種基金爲強有力的後盾，縱使罷工期長，亦不至感受痛苦。

E 勞工團體組織起來，可以採用相互保險制，於工界中，分攤危險之負擔，作互相的救濟。如遇疾病死亡或失業，可與受難的工胞以相當的補助金。

F 勞工團體組織起來，可以監督關於勞動之立法。於必要時，并可蒐集所需的材料，提出工界的意見，以圖有利的法律之制定與不利的法律之廢止。（註二）

G 勞工團體組織起來，可以援助與工界爲友的擁護工人利益的政黨，使其直接或間接爲勞動階級謀福利。

勞工團體組織起來，有了上述許多的利益，所以勞動者傾全力以注此，這是勞動者主要的目標。但要有方略，纔能使勞工團體，顯其效能。不然，空空洞洞的一個團體，恐會變爲無用的裝飾品，於實際上毫不發生影響，亦安足貴？勞工團體之要有實際動作，要有方略，這是大家承認的。但是方略不止一個，何去何從，又在爭論。關於此點，各派所持之態度各異，有的急進，有的緩進；有的主張直接行動，有的主張用間接的手段。意見紛歧已極，歸納起來，可得以下的

三派；

A改良派 此派的態度，比較的緩和，依他們的主張，要勞動者實際得着利益，當依議會制度，使勞動者在議會裏，占得勢力，然後有產階級之專橫不得逞，勞工階級之解放有可言。急激的社會革命，在他們的眼中，並不是目前的要圖。

B急進派 急進派所主張的是社會革命。係祖述德人馬克斯的學說，此種革命是有秩序的，有方法的，非如一般的革命，隨便亂動，毫無綱領者可比。所以主張此說者曰：「吾人革命須乘時機，在可能範圍內，循社會主義之規律，取猛烈手段，努力實行，不以為酷。」

C工團派 此派所主張的是直接行動 (Action directe)。其敵視資本家的態度，十分堅決。因為他們以為改良工人階級之運命，工人自身比之資產階級，更為明瞭，更為關心，故若議會行動之間接假手於資產階級機關，他們不願意為之。他們所贊成者只是自己的直接行動，所以梭列爾說：「暴動為工團主義對世人謀幸福之最高道德」C'est à la violence que le syndicalisme doit les hautes valeurs morales Par lesquelles il apporte le salut au monde moderne，其對於直接行動之價值的批判，可謂崇高了。

但是事物常具二方面，勞動者組織團體既是「一方面」為解決勞動問題的利器，常能與雇主

或雇主團體，立於平等的地位，談判一切關於勞資糾紛的問題，自然在「他方面」看之，有時是一個製造勞動問題的原子。因為勞動團體與雇主交涉或抗爭時，如雇主執迷不悟，對於自己的錯誤，還要堅持下去，勞動團體為盡其擁護工人利益的職務，勢不能不下動員命，叫其所屬團員總罷工，以資抵制。如是，在勞動團體，固然有理由可對社會聲訴，曰「曲在彼方」——即在資方，然本來妥協的和諧的工場景象，至是霹靂一聲，又是勞資衝突，開始鬥爭的時期來臨了。在這時候，如果任雙方繼續鬥爭，像螞蚱之相持下去，則兩敗俱傷，非全民福利中之幸事，於是國家乃以第三者的資格，出來排難解紛。解決勞動問題之「他助方法」，由此起矣。本來國家之為物，是人為的，是有許多缺點的。但是「國家的組織，雖甚惡劣，然除經濟外，歷史上果有偉大之善舉——如廢止奴隸，農奴，訂立工人法規，保護兒童，建築道路，維持都市等——為個人所不能為者也。不過其先必有一人創之耳。吾人忘惠盤福斯(Wilberforce)與皮乞斯討(Becher stowe)的廢止黑奴及尚夫盤(Lord Shaftsbury)的禁止幼工之主張乎？雖國家之活動，必由於個人行之，而其行為。亦必由於個人舉之——國家常為英雄及官吏所活動——然個人之善意，必仗國家之權力，方能實行」。(註二)由此可知今日的人類，仍離不了國家。有了國家的組織，有了國家的活動，自然對於勞資糾紛之疊起，國家會有一種利器，時思所以消除之。或防止勞資鬥爭於未然，或解決勞

資糾紛於事後。這種利器，就是衆所共知的法律。國家藉法律運用的神妙，創立了多種關於勞動的法規，普通謂之勞動立法。

但是勞動立法，未必皆有利於勞動者。政府從事此種工作，往往因過度重視產業之發展，偏袒資本家方面，而忽視勞動者的利益。如是，則勞動立法失其根本的意義，不但不能舉保育勞工之實惠，反變爲壓迫勞動者之工具。如一八八九年帝俄政府訓令工廠視察員的佈告云：「無論罷工是否十分正常，時間若何持久，工人是否全體離職，總不得因罷工而使工人得些微利益與改良待遇的狀況。視察員須以懲罰條例布示工人，如仍頑固抵抗，則處以重懲」。此種勞動法令，有不如無。況今日的中國，其立國主義，應於政治及法律上之設施，力謀多數人的利益，故占居全人口最大多數之貧苦工農，其利益應首先被立法者所尊重。產業保護，固當努力；勞工的運動，亦當避去「壓迫」，「優容」的態度，而以「扶掖」及「指導」爲最大之原則。

註一：Sompart所下的定義，

註二：如一九三四年二月上海市總工會呈請四中全會咨行國民政府轉飭立法院，迅即修改工會法，須明文規定各省市得組織總工會，或頒布上海市總工會單行組織法規等。該呈文載一九三四年二月上海各大報。

勞動問題大綱

三〇

註三・ 見Charles Gide: Cours d' économie politique, 1er livre

第二章 勞動問題的發生

勞動問題的發生，是因為有勞資衝突的存在；勞資衝突的原因，又是因為經濟社會的組織與廣大的勞動羣衆所希冀的理想上的生活，不相適應。現在的經濟組織，是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是統治階級或立於社會上層的人們擁有了特權，可以趾高氣揚的役使被治階級或站在社會下層的勞動羣衆。下層階級的人類，他們的人身自由沒有了，生存權也沒有了。反之，上層階級，可以假藉既有之社會組織的權力，霸佔之，利用之，以爲掠奪下層階級以自肥之工具。我們睜眼看看今日的資本家之威迫利誘，想盡千方百計而來維持其本階級的特權，因是以維持其富厚的生活和驕奢淫佚的個人樂利。這是社會組織之大缺點，這是「貧富不均」最顯著的現象。照準這種現象，勞動階級遂有了一種感覺，希望不再做資本家的牛馬，希望他們的生活，日在向上增進。因為他們總覺得他們也是「人」，他們也是今日社會組織中的一分子，他們應得領略人的意味，他們應該也得有了社會上的平等地位。他們這種希冀，在他們是覺得「合理的」，而同時他們又眼看現在的經濟組織爲資產階級所獨自一手把持之爲「不合理的」。這種「理想」與「事實」之不調和，是勞動所以發生問題的根本原因。所以，我們要尋出勞動問題發生的原由，有二方面可之着手：一方是求

之於「現時的經濟組織和經濟生活」之中，另一方可求之於「人們的思想和感情以中」。以下就是我們所要研究的兩方面之二節：

第一節 事實方面的原因

第一款 現狀的觀察

在事實上，人類的生理構造，不能相同；人類的天賦智慧，不能相同；人類的體力強弱，亦與生俱來，各不相等。在社會上，有了偉大的天才，也有了凡庸的常人；有了聰明賢智的人，也有了愚蠢笨拙的人；也有東施，也有西子；也有力能打虎的武松，也有手無縛雞之力的宋江。這些差別，都是由於人性的不同而生。性的不同是自然的，是本來所固有，這不但在人類中如此。就是在一切生物當中，也是都免不了的。

我們既然承認了人類在生理上心理上各有特殊的狀態，而這種特殊的狀態又可影響及於一個人的社會地位上去，我們就不能不來研究剷除這種先天的不平等。但是科學進步，究屬有限，這種先天的不平等，在今日終於不能除掉。那麼，我們所亟亟要求的平等，就當於後天的狀態中找出。我們現在先看看後天的不平等現象如何？人類自出生以後，離了母體，即受社會環境的接觸。

這種環境是因人而異的，所以，更造出許多「不平等」的事象出來。這種事象的不平等，表現之於各方面，我們只看「勞動者的呻吟痛苦」和「資本家的驕奢淫佚」，就可知道。

第一項 勞動者的痛苦

勞動者的痛苦狀況如何？這是一言難盡的。在歐美日本，無論那一個地方，凡是有了工業發達的國家，其工業文明，就都是勞動者所建設的。勞動者之中，以年齡分之，有所謂童工及成年人；以性別之，有所謂女工及男工；以技能分之，又有所謂粗工與精工。但不論何種工人，他們在現社會中所受的痛苦，總是言不盡，數不盡。其要者約如下述：

(1) 工作過多 工廠內的勞動者有每日做工十一，二小時的，有做十三，四小時的，甚至有做十五，六小時的，疲痛何可言狀。「日工」之外，復有「夜工」。做夜工的勞動者，徹夜不眠，其痛苦更甚。

(2) 報酬過小 勞動者像牛馬般工作，所得的工資報酬，往往不能償其所需，於是飢寒凍餒，迫於眉睫，不但不能有贍養家庭之希望，即其本身的生活亦不能維持下去。

(3) 業務上有危險 在某種業務上（註一），勞動者操業，常有因之得病或致死的。例如烟草公司的工人，易受烟毒致病；電氣工廠的工人易於觸電斃命等。

(4) 工廠的虐待 工廠內有關於工作之規則，勞動者如果失慎，不自檢點，則觸規受罰，在所不免。有時工頭且故挾私隙，假借細故，虐待工人。

以上係就「一般的」慘狀而言，這是各種勞動者所同感受的痛苦。然感此切膚之痛最甚的，慘况最難使人忍心看及之，忍心談及之者，尤屬於「女工」與「童工」。今再述及他們的「特別的」痛苦如下：

(1) 女工的慘狀 產業革命後，婦女們多輕去牠們的家庭，投入紡織或他種工業的工廠內去做工。年少的女工，對於這種生活，過得慣了，及至有了子女，往往不諳養育嬰兒之術。此外，對於煮茶做飯，烹肉燒魚，亦多不知調理，因此之故，只好出入飯館，與男子同飯，以過時日。炭坑之下，婦女工作者不少，自幼娃，少女，以及既婚之婦與有姪之妻，均可見而有之。賣淫之事，時有所聞。炭坑之中，熱氣常甚大，婦女裸體勞動，往往有妙齡少女，只一度進入坑內，即已喪失她的貞操。婦女服役於工場，工餘賣淫，在歐洲已屬極普遍之事。受生活壓迫，不得不如此做去。工場少女，少有能自保其天真者，這話并非形容過甚。因為嬌美的女工，縱使他的工件中之男子（註二），不垂涎及之，也會被工廠的雇主（註三）或工場的監督者擄去，供其犧牲。

(2) 童工的慘狀 產業革命以後，兒童也相率入於工廠，操作業務。因為多數的新機械，常用得着兒童，所以，在於初期，民間的兒童，多被收容於工廠寄宿舍。然工作的時候，有成年的監督者來監督。他們都很殘酷，毫無憐憫之心，兒童感受過痛苦，常思及逃亡，而被繫以鐵鍊的。兒童自殺的聲浪，在工廠勞動的初期，尤屬頻聞。這時，在鑛山之下，自四五歲至八九歲的幼兒，終日營營，有的押運炭車，有的背負炭塊。在工廠中的兒童，有的追隨紡車，有的監視機械，以幫助工作之進行。但不事正業的父親，往往利用其幼兒的勞動，驅之入廠，以幼兒血汗換來的錢，耗用之於狂飲及打牌等無益的消費。

以上係就「有業」的勞動者的慘痛言之，已經使人不忍卒讀；然勞動者的工作，未必常有。工廠無利可營時，常有閉廠之事。即工業繁榮，工廠的製造大興，亦難保工人不因拂逆雇主及工頭之意旨而被開除。況且勞動者達到一定的年齡，老境就來，這時即欲做工，亦所不能。在「無業」的時代，勞動者的痛苦，更屬難堪。我們可以在下文的敘述中看出之。

(1) 失業的痛苦 勞動者唯一的收入，在於工資。工資是勞動的代價，沒有勞動，自然就沒有工資。當工廠停業時，勞動者的勞動雖欲商品化的售賣出去而不可能。既無收入，又無親戚朋友可以通財，無父母兄弟可以幫助，更無抵押品可以向銀行借款，餓殍之來，在所不免。

(2) 疾病的痛苦 勞動者一方因為收入有限，不能先事儲蓄；他方因為衛生智識之缺乏，不能先事防病；所以，疾病對於勞動者是常有之事。疾病來了，工不能繼續做下去，收入之源斷絕了。但是延醫買藥，仍不能免。無米之炊，巧婦所有不能。無錢要去救病，叫臥榻上已經呻吟痛楚垂危欲斃的勞動者，若何去做。

(3) 衰老的痛苦 在昔大家族制度存在的時候，老年人並不感得十分痛苦，且還可以有兒孫繞膝之樂。自從西方工業革命成功，個人主義就勃興。兒童長大，多與父母分家；因交通之便利，棄鄉遠徙，到數千萬里以外去謀生者，事所恆有。所以，工人到了老年的時候，往往找不到他的兒子來供養他。中國社會裏，尚有一個子孫的「孝」字，可以做老年人之最後靠山。這種情形，在工業化的社會裏，甯可視為例外。因此之故，工人到了老年，精力衰退，不能工作，被工廠辭退的時候，常常孤零流落，難平安地去過他們的像落日殘衰一般的暮景。悲慘之狀，目不忍觀。

總之，自西方產業革命成了功，就造成了所謂「資本地獄」的場面。在於工場裏面，衣衫襤褸，囚首喪面的勞動者，成羣結隊，在那裏胼手胝足，操作不休。工場裏面，有了像濃霧蔽天般的塵埃，也有熱烘烘的炎氣。有了難聞的炭酸，有了使人害病的毒氣。也有使人害病的溼氣，更有

了噪聒的音響，晝夜不息的，在那裏擾人們的清夢與靜思。惡聲，惡氣，惡物，湊合一團。可憐的勞動者，就在此種地獄裏過了一生。工廠制度成立以後，對於生產方面，誠有其驚人的成績，但同時對於勞動者，亦有其驚人的害處。有人說：工廠都市的影像，只須畫一「林立的烟筒」與「車站，監獄」，即是表現其輪廓；工廠都市的「濃霧煤烟與晚霞」，恰似用「喪衣」包裹了勞動者的生命之外徵。這話可謂能十足的描寫近代工廠都市之不仁的特徵，與勞動階級的苦痛了。

第二項 資本家的驕橫

資本家的驕奢淫佚如何？這可以在他們對勞動者的態度上看出之。由前段的敘述，我們知道勞動者爲工資而勞動之怎樣痛苦。然在資本家視之，則漠不關心。資本家好像以爲工人如牛馬般的勞動以供奉資本家，使其有利潤的收入，是當然的事體。試看那一個資本家沒有一種口氣，很驕傲的說，養蠶爲得是吐絲，牧牛爲得是捋乳，雇工人當然也是爲着他們的勞動，要不然，何必給付工資？這種火氣冲天的氣勢，在在可以看到。當資本家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契約時，資本家也有很可以驕傲的所在。他們對於勞動契約，其實，訂立也好，不訂立也好，任可隨便使氣，任意判斷。如果他們覺得雇用勞動者進來，於他們的業務進行上有不利，他們便可以開除勞動者。他們覺得雇用勞動者可以多得些利潤，他們就把勞動者雇用進來。他們覺得使用機械倒還省事省費一

點，他們便把機械搬進來，把勞動者驅逐（註四）出去。而且他們縱然非雇用勞動者不可，他們也還可以雇用工資最低的，也還可以等候有利的時機到來。到了那時候，他們不怕勞動者不向他們講情，不怕勞動者不把血汗賤賣給他們，不怕勞動者不在那有利於他們自己的條件之下，來與他們訂立勞動契約。資本家所以能如是驕傲以操縱壟斷勞動市場的，完全是因為勞動契約訂立與否，訂立利與不利，在勞動者視之，為他們的死活問題，而在資本家視之，則只是他們的損益問題而已。資本家掠奪勞動者，得了勝利，於是袖手逍遙，坐擁巨資。以多財善賈和長袖善舞的優越地位，對勞動者睨而視之，不以其亦有人格之當尊重。欺侮蹂躪，一任他們的意思之自願。在於平時，資本家恆享受物質上的特別富厚。什麼山珍海錯，什麼酒池肉林，在勞動者聞之，好像是極其不常有的生活。勞工階級，一年之中，甚至於一生之久長，也還未敢夢想到資本家所食的東西。就是他們的殘羹和唾餘，勞動者也還都少領略過。然而勞動者要勞動，要不斷的勞動，要做十小時乃至十二小時以上的勞動，要通宵達旦的，徹夜不眠的，精疲力竭的去勞動，這好像勞動者之生存，是全為資本家的，好像勞動者生來就是做資本家的享樂工具一般。資本家除了他們極其富美的食品以外，還要穿着極其華麗的衣服，帶着鑽石，在勞動的羣衆面前經過，出入於戲院及電影場之中。還要坐着最漂亮的汽車，住着最華美的樓房，擁着嬌妻美妾，養着成羣的男僕

和奴婢。冬來了有過冬的別墅，夏來了有過夏的別墅，大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帝王氣概。資本家席捲人類的物質享樂之全部，囊括了宇宙間一切已開發的或未開發的財富，集於一身，的確是一個新生的天之驕子，是一個在經濟界擁有王的威權之天生驕子。

但是資本家何以有了這種當天之驕子的資格？何以他們在經濟界的王冠還未曾被人家撕破？何以他們能佔居上風站在社會上的優越地位？我們要答覆這個問題，當於歷史的變遷中，攷求各時代的「社會需要」。經濟學家認定需要為價值之所由來，有了需要，就生價值，那麼這種解說，為我們答覆此問題之大半了。因為資本家趁着工業社會的需要，佔據了社會的價值，所以至今還能維持其統治階級的權威，沿用傳統的策略來壓迫勞動者。在社會中，凡某一階級之所以能夠壓迫他階級，往往是因為某一階級佔有了社會的價值的原故。試舉最淺顯的例子來說，男子何以能夠壓迫女子，因為女子常依賴男子之贍養，所以不得受男子的指揮。父母何以能夠壓迫兒子，因為父母給與兒女以生命上的保護及撫養的勤勞，所以兒女不能不遵守父母的命令。這種佔據社會的需要，社會的價值，而來壓迫他人的事例，不一而足。推之於政治社會，亦當屬於同一的解釋。現在我們再由歷史上的觀察，舉幾個例子來做更有力的證明。

(1) 竊主階級 在古代希臘和波斯開戰的時候，雅典人做了城國聯邦的領袖，其故是因為雅典人

對於造船和航海，特別擅長，其時聯邦海軍的戰備，都是雅典人供給的，所以雅典人可以號令其他聯邦，執了城國聯邦的牛耳，成了一個特殊的階級。

(2) 自由人階級 自由人階級，可拿羅馬來做說明的例子。當羅馬併吞其他小國的時候，供給諸小國以法律制度的自由，使亡國人甘心去接受羅馬的專制，使之終淪於奴隸階級。

(3) 武士階級 最喜歡安居樂業的是農民，所以他們常被驍勇善戰的人民克服。古代埃及的貴族，希臘的尤派屈里人 Eupatrids (貴族)，中古的奮雷 Scholze (武士兄弟會)，所以能控制農民階級，虐待農夫，佔據田地的緣故，完全是因為其曾有身經百戰保衛疆場的殊勳。日本的薩末雷(武士道)，也因有了功績之故，成爲一種侵略階級，農民畏其聲威。

(4) 貴族階級 各國貴族階級的產生，多是由於他們對於社會國家或王室，有了一種特別的勳績。故歷史上之保護國家，建築道路，修建堤防以及發明製造，捐助巨款，都是造成貴族階級的原因。

(5) 教士階級 在一個社會有了宗教的迷信時，人民相信教士可以感通神靈。教士因此得以假託神力，供給人間的需要，使當時的人民，有了靈魂的安慰。教士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既有了如此的信仰，所以教士在於社會上便有了一種權威，古代希臘的僧侶爲社會上最高貴，最富

裕的階級，中世教皇有一切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權力，都是因為能滿足當時社會上一般人心靈上的需要，都是因為佔據了社會的價值，所以成了一種特殊階級。

由以上幾個例子，我們可以相信在任何一個社會裏面，有了某一種需要時，凡能給此需要以滿足的人，便足以佔據社會的價值，便足以養成其特殊階級的勢力，便足以壓迫社會上之他種階級。故當社會要武力的時候，武士成了特殊階級，當社會要宗教的時候，教士成了特殊階級。今日的資本家，他們所以能夠養尊處優，居於社會之最上層，窮奢極慾，握資本權威，以統制勞工階級，其理由當然亦和霸主階級，自由人階級，武士階級，貴族階級及教士階級等之在社會上得一時之尊榮，爲天之驕子者相同。因爲工商業的社會裏面，需要許多資本。做爲資本的生產工具皆握諸資本家的手裏，現在的社會因需要這種生產工具，遂使資本家得以操奇制勝佔據社會的需要，佔據社會的價值。

如果我們將現在的經濟社會仔細研究一下，我們可以知道資本家之佔據社會的需要，因而佔據社會的價值者，並非憑空而來。我們知道在工業制度之下，資本的代表是「貨幣」。貨幣的價值，在工業社會裏面，特別是很大。他的價值遠過於他種生產材料之上。貨幣的需要既這樣急迫，而其來源又有限制，於是擁有了貨幣的資本家，自然其勢力隨貨幣需要之殷，隨貨幣價值之大而

日漸擴張了。本來在農業社會裏面，個人的生活是獨立的，但是在工業社會裏面，因有了分工的關係，個人生活變成爲依賴的。現在舉一個例子來看：在農業社會裏面，「穿衣服」這一樁事是種種麻擘麻起一直到了織布裁衣縫服爲止，完全是個人自己和其家庭的工作，當一個人力有不逮的時候，妻子和兒女纔一齊來幫忙，以完成此種工作。在這時候，自給自足，可謂是個人很能有了獨立的生活。反之，在工業社會裏面，這種生產的方法，愈加複雜，生產的過程，愈扯愈長，個人生活愈變成爲不能獨立的。試以剛纔所說的例子來說，可見生產過程之扯長，有如下圖之所表示：

農夫的勞力和資本——麻——線——布——衣服——縫紉——包裝——出售
發——零售——買主

由此圖可以知道農夫的生產價值，因爲生產過程扯長的緣故，要達到了最後一階段，即達到了買主的身上，是很要費了許多曲折的。生產過程扯長了——不但是屬時間上的並且也是屬空間上的——在這種曲折的關係之中，生產的價值須等到貨品完工的時候纔見，生產未完工以前的貨品，完全沒有價值，其價值藏於貨幣身上。如上圖所繪，生產過程，由農夫的價值達到買主的時候，如是曲折，試問在農夫已賣出去，買主未買到以前的商品，其價值要用何物來担保？這自然

是貨幣，貨幣的需要，因之遠超過於商品本身之上。在這時候，如果有人能供給社會以貨幣的需要，自然只有這種人能夠操縱社會。資本家因為握有了貨幣之故；又因貨幣為社會所需要，遂由此以造成其操縱社會的權力，利用這種權力來壓迫勞工羣衆，以過他們的驕奢淫佚以自別於工人終日勞苦的生活，並造成其特殊階級之地位。所以，資本家握住了貨幣，佔據了社會的需要，佔據了社會的價值，是他們所以造成為特權階級之根本原因，也是他們所以維持其統治權力之不二法門。

第二款 史事的追求

由「橫」的方面考察，我們知道勞動問題生於勞動者與資本家二者間苦樂之不公平。而這種苦樂不公平的現象存在於現在的經濟組織之中，又是可以由「縱」的方面去追溯，總求其跡於經濟進化史之中。經濟進化，由牧畜而到農業，由農業復到工商業。當一個經濟社會由農業轉變到工商業的時代，即在於此轉變的時候，產生了勞動問題出來。這個轉變，就是「工業革命」，我們現在且看工業革命與勞動問題的發生有了何種因果的關係。

工業革命是經濟史上一件轟轟烈烈的事情。從十八世紀起，科學上適逢多種的發明，有了機械，又利用這種機械去生產，所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有了無數量的生產。因此，在舊式的手工

工業及家庭工業裏面，便都發生了革命。這種工業革命的形態是兩方面的：

一，機械工業對手工工業革命；

二，工場工業對家庭工業革命。

在未將這雙胎式的工業革命與勞動問題的產生，如何關係，分別來說明之前，我們得先看一
看十八世紀以來發明如何？英人約翰凱（John Kay）在一七三八年發明了一個織布的梭子，名
叫飛梭（Fly Shuttle）。因為他有了這個飛梭的發明，英國織布機的產物，就增加了一倍。因此也
就發生了棉紗的需要，因此也就引起了一七七〇年哈葛萊佛士（J. Hargreaves）的紡績機及亞克勒
（Sir R. Arkwright）的水力紡績機之發明。從此以後，一人所紡的棉紗，便比從前有八倍之多
。但其影響，還不算最大，因此等發明，最多無非是利用水力而已。其影響最大者却為一七六
九年瓦特（James Watt）的汽機吸筒的發明，利用蒸汽力，其效更宏。從此蒸汽的科學應用日廣
，且日見其成功，遂造成了英國產業界的一大革新時期，並開得未曾有之諸種新的現象。美國的
富爾頓（R. Fulton）在一八七〇年又發明了汽船，特李味士克（R. Trevithick）在一八〇八年又
發明了汽車，遂使輪船火車的交通日益便利。此外，日新月異的發明，從此以後，不遑縷述。然
而現今的工業世界從此築其造成之基礎，則是顯然之事。

因爲十八世紀科學上及工業界的許多發明，造成了工業革命的前因，更因是而造成現今的，言製造處所有廣大的工場，和言製造器具有精巧的機械的大規模工業。這種工業，大量生產，對於從前的手工工業，一脚跌翻之；對於從前的家庭工業，一手打倒之。使機械工業，嶄然而露頭角；工場工業，亦因之而得以發揚起來。這就是剛纔所說的機械工業對於手工工業和工場工業對於家庭工業革命的三種形態。以下且看他們各別的對於勞工階級與以若何的影響。

第一項 機械工業對於手工工業革命

機械工業對於手工工業革命的結果是在生產上發生了四種破天荒的大貢獻。這四種貢獻就是：A. 生產方法的準確 (la précision)；B. 生產數量的增強 (la puissance)；C. 生產費用的廉賤 (le bon marché ou l'abaissement du coût de production)；D. 生產時間的迅速 (la rapidité)。這四種貢獻，甯可說是專對於資本家的而不是專對工人說的，因爲在這四種（註五）貢獻之中，資產階級所得的利益多而勞動階級所得的利益則甚少。不信，請看以下的說明。

(A) 使用機械以從事於生產，能使現在這個普遍的客觀的機械製造品，無論在形狀上說也好，在分量上說也好，在質料上說也好，其調和配合的程度，統比那純粹的用那個人的主觀的工藝製品，更加精明，更加正確，這是大家異口同聲所來贊揚的。何以機械的製造有了這種「正

確」的特色？乃是因為生產之中，有所謂「代替部份制度」[System of interchangeable parts]。這種制度的妙用，就是在製造的時候，把一個作業分做無數的零碎部份，等待各部分製造完畢之後，然後纔來把牠們配合起來，成了一個整個的製造出來的貨物。因此，任何的每一部份損壞了，都可以找出相當的部份來代替，因為牠們是一律的。這種進步，的確是科學發明的大貢獻。只是權衡其對於勞動階級的關係怎樣，就不能不使我們覺得有了美中不足之感，所以我們現在急迫要問的就是這種「製式統一」[Standardization] 的製品，對於勞動階級的利益如何？

我們知道，勞動階級是無產階級的特殊表現。換言之，就是他們純粹是一種饑不擇食，寒不擇衣的特殊人類。因此，他們大部份的金錢，都用在衣食住的極簡陋的生活上去。換句話說，就是他們對於這種製式統一的貨物，可謂極少享用。並且，就是因為在方法上力求製式統一的原故，所以在生產上利用分工，對於勞動者反引起了一種最大的弊害。這個弊害就是勞動行為上的單調，致勞動者的精神，更加痛苦。所以德國經濟學家亞白 (E. A. Doe) 說：

凡勞動最重要的衝動，就是在製造完全成品的時候，在勞動結果上所顯於目前的快感。(Die Freude am Schaffen)。但是這種快感，完全因分工而減少。因為分工的結果，勞動

者一人不能完全製造生產品，所以他的勞動不是對於製造上有了若何快感的衝動，而只是由於履行契約上的義務，因此勞動者對於勞動不感興趣（註六）。

法國政治家倫夢得（Lemontey）說：

「可憐一身，常只作針之第十八部分」！C'est un triste témoignage à se rendre que de n'avoir jamais fait dans sa vie que la dix huitième partie d'une épingle！

提倡分工的英國經濟學鼻祖亞丹斯密（Adam Smith）亦作慘語說：

「人之一身，常用於為簡單的動作，致成麻木」：L'homme dont la vie entière se passe à accomplir un petit nombre d'opérations simples devient généralement aussi stupide et aussi ignorant qu'il est possible à une creature humaine de le devenir！

由此可知要製式統一而施行之分工制度，其加害於勞動者為何如？

（B）近世使用機械的特徵，復在「生產數量上的增強」，這是一般人所承認的。因為從前的生產，多靠人，靠畜，每以植物（註七）為原料，現在的生產則不然，多靠汽力，靠電力，每以無機物為原料。我們可以引德國經濟學家薛磨拉（Schmoller）的話來作證。他說：

一八九五年德國勞動者的數目二千六百萬，牛馬役於作業之數，約略相等。此外，蒸

汽力約抵人數一億一千四百萬，（以一馬力易算十五人的勞力）水力約抵九百五十萬，瓦斯機械約抵八十萬，此易算率雖視機械過大，然使用家畜及天然之效能，滿可抵八千萬乃至一萬萬人的勞動。其作業殆與勞動者總數三倍乃至四倍相當。比之一七五〇年使用家畜風水之力，與勞動者作業有同一效能的時代，機械輔助人力之效，大可見了。（註八）復有日本關一博士的幾句話，可以作證。他說：

試舉今日工業上使用之無機物而代替有機物，其生產額將為地球面積所不許。若以每年使用之鐵而代之以木，雖盡伐世界上之山林亦不足以充其用。……然則近世技術之發達，實使人類解脫生產上「場所的限制」而大增其生產之量者也。

從表面上看起，生產增強的結果，對於勞動者自然是有利益的。因為生產增強就是生產量增加，必然使貨價低落，消費增加，因而生產必更增加。同時勞動者的需要亦必增加，因而勞動者的勞工也可以有增加的希望。這種論調，彷彿是一般樂觀派的經濟學家的說法，但在事實上却未必能如是樂觀。這沒有別的，只是因為：（a）有些貨物在需要上是有限的，縱使牠們的出品增加了，但牠們的消費則未必有若何的增加。屬於這種貨物的，如像棺材，便是最好的例。其餘如麥，如鹽，如傘等物，亦都是如此的。（b）有些貨物，牠們的消費是與

他種貨物的消費發生了連帶關係的。例如酒瓶之與酒，鍍鍊之與鍍，鐵釘之與鐵軌，鐵軌之與運輸品等等，縱使牠們本身的生產增加，但如果與他們有了連帶關係的貨物沒有生產的增加，則牠們的消費也是不能增加的。(c)縱使出產增加，消費也比較的增加了，但物價的低落，却未可必。因為一則是企業家要圖利潤不肯讓其低落；二則是社會上的習慣，往往蔽於舊日的價格，不能十分促其下落。並且即物價會下落，也得有些時間，也得等新的企業者起來，實行競爭，纔有希望。但是勞動者則日日都要飲食，那能長此等待物價下落呢？如果勞動者是因為生產已增，消費未起，而工資低落，甚至至於失業，在這時候，試問如何能等待？

據英國經濟學者霍布生 (Hobson) 調查的結果，十八世紀來使用機械的工業，他的生產額不怕不有與年俱進的現象，但是他的勞動者逐年增加的數目却是不能與之相比。霍氏舉英國紡績業之統計爲例如左：

年次	棉消費額(百萬噸)	棉及棉繩業職工(商人在內)
一八五四	六,九	六二七,八一九
一八六一	九	六六〇,二三一
一八七一	一〇,八	六四七,六三三

勞動問題大綱

五〇

一八八一	一二，九	六六四，二七九
一八九一	一四，九	六八二，〇七五

又英國製鐵業統計（註九）如左；

年次	生鐵消費額	鋼鐵業職工
一八五四	二，八	一一〇，四〇八
一八六一	三，三	一四九，三六六
一八七一	五，六	二二三，四四八
一八八一	六，七	二四一，三四六
一八九一	六，六	二四五，八四七

霍氏更以英法美德的調查為基礎而下一簡單的解釋道：

機械最完全普及的工業如紡績業等，生產的數量雖增加，而從事人口的數目與人口之總數相較則反減少或有絕對減少的傾向……

從此可知生產增加了，勞動者的需要未必一定就跟着增加。

(C) 機械進步的第三種特色是：「生產費用的廉賤」。試看解夫來 (Albert Schaffle) 說：「同一

業，人之費用五倍於馬，馬之費用四十倍於機械」。換言之，就是同一作業，如果利用機械來製造，則以機械與人相比，能夠節省二百倍（ $5 \times 40 = 200$ ）。季特說：「機械比人力為優之點是廉價，即是生產費的低減。如吾人想及一馬力在一點鐘內平均只消給煤一基羅，而此一基羅之煤，在平時依地方之不同，竟值自二及五生丁者，吾人將估計得出其與用人工的費用之差了。」

Les causes Économiques de la Supériorité, de la machine sur le travail humain se ramènent à une seule qui es tie bon marché, l'abaissement du coût de production. Si l'on pense qu'un cheval vapeur ne consomme pour son alimentation qu'un kilo de charbon en moyenne par heure et que ce kilo de charbon vaut en temps normal de 2 à 5 centimes, selon la localité, on appréciera la différence avec le salaire de l'ouvrier

所以有人說：用機械的結果可以節省勞動力，因而節省勞動的費用，並更因是而低減了物價。物價低賤了，勞動者在消費上可以沾些利益，即令他們的勞動價格低減，也還可以抵償。但是這種推理，只是夢囈而已，事實上却未必如此。因為在這時候，我們至少應當放慮以下三件事

(1) 機械製造的貨物不必為勞動者所能消費的。試舉一例來說，用機械製造「花編」，可使花編的價格低落，固無疑義。但是這種花編却未必就是製造此花編的女工所嗜好的。所以，我們不能說這種女工可以因花編的價廉——由節約生產費而來的——而補償了他們的工資低落——由機械使用之競爭——之損失。

(2) 縱使由機械所製造的賤價生產品，勞動者也能消費及之，但是他們所消費的，往往數額不大，也終於不能說是能夠補償了他們的損失。就看以下這個製造「絲襪」的例子，可知大半。絲襪的市場價格，縱使低廉，但是製造此絲襪的工人，很少穿用。這種絲襪，多半是有錢的人穿的。所以就令絲襪價廉，也不能說其完全能補償——因為勞動者至多只能買穿絲襪之一部分——勞動者所受減少勞動市價的損失。

(3) 由以上二例看之，勞動者，一，不能買到廉價之物；二，即買到此廉價之物亦屬有限之量。換言之，就是勞動者是免不了於買一部分的廉價物品之外，仍買了許多高價之物。在這時候，主張機械有利者又說，此高價之物所以不能全使之低廉者，是由於未能盡量利用機械的緣故。如多使用機械，使一切的貨物，統統都低減了價格，終於是能補償勞動者因工資低落所受的損失。但是在生產事業上，利用機械仍屬有限。舉例來說，與勞

動者幸福最有關係之農業及主要工業，如住所建築業，至今所得以利用機械之部分，仍屬微末。以農業言，如能盡使用機械以增加農產，則對勞動者之益處甚大，蓋農產之中，品類繁多，足供人食，膏粱美味，均可得之。不幸而機械用於農業者甚少。例如法國，全國總用一千三百萬馬力，而用於農業者只是二十萬馬力，其比例率僅占全數百分之二。且在農業上，少數機械之使用，以言節省勞力則有之，以言增加生產物則未之然。蓋因如採禾機 (la machine à battre le blé) 壓糖機 (la machine à casser le sucre) 及美國芝加哥 (Chicago) 壓猪肉爲乾肺的機器 (la machine qui transforme instantanément un porc en saucisses) 等，在根本上即不能增加穀，糖，及肉類等物之生產量。以住所建築業言，機械之使用，亦屬有限。除特別情形外，普通所能適用者只在於由間接以製造鐵架 (les charpentes des fer) 舉凡物料 (les matériaux)，開鑿石頭，磨光細石，劈鋸木材而已。

(D) 機械進步的第四種特色是在「生產時間的迅速」。這種特色，可在於機械生產之使用無機物以來代替有機物這一點證明之。因爲在原料上說，從前用木的地方現在用鐵來代替；在機械上說，從前用人力或用畜力的地方現在用汽力或電力來代替。前一個例，就是說在從前用木的

時候，須有幾十年的培植，現在一換而用鐵，只須幾星期便夠了。後一個例，是說從前用人畜的力去製造貨物的時候，須有幾十年的養育，現在一變而用原動機，只須一霎時間就完成了。季特說：「人的手和人的目，一樣地跟不上輪機或活塞之旋轉，鑽孔機器或電釘機之的達——機器旋轉之速聲——」*“La main de l'homme ni même son oeil ne peuvent suivre la rotation de la turbine ou de la broche, le tic-tac des Perforatrices ou des riveteuses électriques”* 這就是說，機械生產之迅速，在短時間內可了做了許多工作。例如，就旋轉的印刷機言，可以使捲紙在一秒鐘內展開來印到十米突之長，一點鐘之內，展印了三十六基羅米突之長（註十）。再舉一個例來說，一八五〇年伯斯馬製造鋼鐵，以之與從前的方法相比，從前需時一日半的作業，現在只需二十分鐘。節約生產的時間，不可謂不大。

但這種機械進步縮短了生產的時間，對於勞動者到底是有利的，還是有害的？吾人站在勞動立法的立場上，甯可說是有害的。因為勞動者的勞動力不能與貨物相同，可以應市場之要求，隨便增加之或減少之。換言之，就是說在某時期以內，人口的數目大概是不變的，勞動者的供給也是一定的。既然在生產事業上，使用機械製造的時間多，使用人力製造的時間少。其結果，必至勞動之供過於求；勞動者所依以糊口的勞動力，大跌其價；勞動者的境

遇，愈陷於悲慘之域；勞動者的痛苦，遂有與日俱增之勢。

由以上各方面看起來，機械生產進步的結果，其對於勞動者，確是利少而害多。因為機械發明，人力的使用大減，故凡是使用機械的地方，便是勞動者之需要減少而勞動者之痛苦加增之處。馬克斯說：「機械發明，使勞動工具與勞動者立於競爭之地位，機械愈發達，勞動者之必要愈減，勞動之交換價值即與之俱減」。西西孟底 (Sismondi) 說：「機械對工人階級及全國有如天災。蓋發明機械產生了過剩的人口 "rendait la Population superflue"」

——這是西氏所著的新經濟原論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中之一章的名稱——。機械之進步，如達到了英王能在一旋轉機器的曲柄 (une manivelle) 之間即足以供給全國人民之需要，則英國將成爲何國？所以機械發達，在事實上未必是全利的。在十九世紀中葉，米爾 (J. S. Mill) 曾作愁語曰：「如機械的發明能減少人類日常的工作，亦是一可供研究之問題」。果然，此言發表之後，各國每日之工作時間，爲之減少。但是這種減少，并非因機械之發明而然；機械發明，反有使工人的工作時間增長之傾向。因爲汽力能夠日夜工作，其所資以爲糧食者，煤之一項而已。在此繼續不斷的工作中，也並不要求多給糧食。所以，在雇主方面，自以用此能不斷工作者爲有利。因是，工人要得雇主之允許雇用

，亦必需能夠繼續爲長時間的工作。是乃機械發明時所不可預料之後來事實，對於勞工階級，實爲有害。

第二項 工場工業對家庭工業革命

工場工業對家庭工業革命的結果是資本制的企業之實現。他的特色是像扁寶威爾克 (Bohm-Bawerk) 所說，採用「迂回的生產方法」 *Productionsum Wege*。所謂迂回的生產方法，就是說：在生產「享樂財」以前，先迂回的去生產「資本財」，以爲再生產享樂財之用。這個意義，就是說，固定資本是在近世生產上有了絕大的貢獻。所以在近世的工業中，生產的規模愈大，固定資本之應用亦愈多。近世文明之特徵，可謂卽在於此。但是使用固定資本，對於勞工階級產生了不少的害處。勞動者在工場的悲慘生活，因之漸爲有惻隱之心者所不忍聞。我們要曉得工場工業成立後不利於勞工階級的情形，可在以下三項中求之。

(A) 剛纔說過工場工業使用固定資本，但是固定資本本身的製造是很花時間的，是很浩費的。工場工業的目的本在賤錢，既支付了這一筆巨款來安排固定資本，自然要有所取償，纔肯暫作犧牲。這種犧牲，非求償於現在，卽求償於將來。但不論在於現在，或在於將來，求償之道，總是在勞動者身上打算盤的。所以，雇主使用固定資本的結果，對勞動者不是有利益的。雇

主常想增加機械之速度或延長勞動之時間以來剝削工人。工人受了這種刻苦，有如日本經濟學者津川濠秀郎所說：

機械，死物也，可以運轉不息。勞動者，活物也，久事勞動，則非所能堪。故休息睡眠，不可不與以相當之時間。然工場主往往爲免資本的停留，圖收益之擴大，日夜繼續機械之運轉，強勞動者以長時間之工作。爲勞動者，拒之則有解僱之憂，忍之則陷過勞之弊。然爲生計所迫，終不能不俯首帖耳，而仰承資本家之鼻息。

像松氏所說這種例子，可謂舉不勝舉。法國從前工人的工作時間，每日平均是自十三點至十四點。昂路(Rouen)一帶的職工每日做工自十六點至十七點之多。對工人要求於二日或三日中繼續不斷的做廿四小時工作的，亦不乏其例。最駭人聽聞的是一九一一年美國許多鋼鐵化學的工場，每日甚至有逼迫勞動者做了二十四小時的工作，這種長時間的工作，且還繼續至一禮拜或兩禮拜之久。——今以此種事實與季特在其所著之經濟學中所說：「今人已知爲求麵包而工作，每人僅須三四小時（社會黨且謂僅須一小時），已足供給全體人類而有餘」之話相比較，勞工之被資本家剝削的慘痛，更覺是無可遮掩的事實。

(B)資本制企業既然使用固定資本以爲生產工具。然而固定資本的機械，本來就是猶惡可怕的東西。

西。在於這種人造的老虎咆哮怒吼之中，不知喪失了多少工人的生命。據一九一三年美國保險公司 (Prudential Industr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的統計。在十七萬的傭工中，發生了六百八十起的災害事件，死亡人數竟至百分之四，二。這就是證明在工場的工人所遭的禍災之大。工場工業對工人所加之危險，除此急性的死亡之外，尚有慢性的危險之給與。這便是居所不良，使工人漸漸的受了不衛生之害。法國在十九世紀之初期，工人常在蔽陋的四郊及人衆擁擠的房內居住。里爾的地窖 (Les caves de Lille) 尤以愁苦著名。巴爾若蒙 (Villeneuve de Bargemont) 曾經說過，在一八二八年里爾有了三六八七居民住在地窖內；一八三六年，在維勒墨 (Villerne) 亦同樣的有了窖居的慘情。(註十二)

(C) 資本制企業以使用固定資本為特徵。然而固定資本的使用愈多，勞動者的需要便因是而愈大。這與使用機械節省勞動之事并不自相矛盾，因為近世工場的規模往往是很大的。安置機械節省勞動是雇主為圖賺錢之此一方面的設計；而擴大工場雇用大批勞動者進來工作則是雇主為圖賺錢之彼一方面的設計。兩者的目的，均所以圖生產上盈利之增加。工場擴大了，勞動者一大批的進來，在工場之內，勞動者的人數於是達到了很巨大可驚之數。例如北美合衆國的鋼鐵製造廠，勞動者達到二十萬人以上。法國的雪託昂 (Citroën) 汽車工廠及克勒梭 (Cresol) 鋼

的冶金工廠，其工人數目，都達於可驚之數。這種人口集中於城市之工場，其所生的害處是：

(1) 農村的無產階級都向城市移徙，擁擠於一塊窄狹的地方，一方使農村衰落，破壞舊日的家庭組織，因而失去所謂「叙天倫之樂事」，他方則在於城市，許多人衆，擠在一堆，空氣不潔，衛生失調。本來鄉村與自然界多所授觸，有山有水，有鳥有魚，可以娛情悅意，至是則完全失掉好景了。

(2) 農村的無產階級，受工場工業對家庭工業革命成功之影響，羣趨入廠，工廠工人數目驟增。然在此時，工人既一方失去從前農村家庭由血緣關係所產生的天倫樂趣，而他方復不能求得與雇主間有了可以稍資撫慰的温情關係。因為在這種工場工業的局面下，工人與雇主間的距離甚遠。我們剛纔說過，工場主雇用大批的工人進入工場，工人的數目既增，雇主當然不能與工人有親密的接觸。與工人比較接近的要算工頭或其他工場監督者；然而第二個主人，往往比第一個主人，更要兇狠殘酷。依照感情定量的法則來說，雇主對於工人的感情自然是會因工人數愈少而愈親密，工人數愈多而愈疏遠的。在昔手工業時代，學徒與匠師之關係，比較的親密，就是因為那時的工業規模不大，學徒人數甚少之故。反過來看，近世的工業

規模宏大，工場內的工人，動輒成千成萬，所以雇主對工人的感情，也自然的大加稀薄了。然而工人已經失去了他們的農村家庭的天倫樂趣，已經失去了他們的手工業時代匠師耳提面命的親愛，再覓不得雇主之溫情關係於工場的勞苦生活之中，自然是悲慘不堪言狀的。

D) 資本制企業既以使用固定資本的機械為其主要的生產工具，但是這些生產工具，都是很花得巨金纔買到的，以窮無立錐之地的勞動者，縱使其天秉非凡，才能出衆，亦難望有向上發展之可能。一九二九年七月四日巴黎民友報(*L'ami du Peuple*)上登載了署名為 Pierre Croissy 所作的一篇「由工人的資本主義達到階級的消滅」*Du capitalisme ouvrier à la disparition des classes* 的論文，其中有云：「有許多今日大企業家都是由工人出身的，例如……

Claudinon (Jacques)，生於一八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死於一八九七年七月十一日，他先為各冶金工廠之工人，後為各冶金工廠的工頭，最後於一八五〇年在 Châmbon Feuergroll 創立以其本人姓氏為名的工廠，發達甚速。

Gaudel (Jean marie)，生於一八一五年，死於一八八六年。他於一八三二年係在里昂 M. Laurent 的工廠內為鍛冶工，一八三六年在 Vienne 冶金廠做了修理機器的工頭。一八四〇年在 Rive de Cier 建立他的工廠。

Holtzer(Jacob)，一八〇二年生於Kriegenhath，(Bas Rhin)死於一八六二年一月九日，最初在Mutzig 軍器製造廠爲學徒，取得了工人證書，一八二三年到 Saint Etienne 做了 *B. arardiere* 的鍛鐵工，一八六一年創辦 Jacob Holtzer 會社。

marrel (Antoine)，生於一八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死於一八八六年四月二日。自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四八年竟是一個巴黎的機器裝配的工人。惟他很勤勉，在巴黎嘗讀夜課，以補其失學，一八五三年，乃在 *Rive de Cier* 創辦了一個工廠，至今仍存。

Lesaffre (Ernest)，生於一八三七年一月十九日，死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當在一八五二年，他正是十五歲，在 *Ferrieres la Grande* 的建築工場，做了裝配機械的學徒。以後做了法國北部鍛鐵廠的委員會之創造者，並參與於小梁公司的創造。一九〇五年，做了 *hevalier de la Legion d'honneur*，被任爲 *Aveanes* 商會會長。

Cavaller(Camille)生於一八五四年，死於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他是 *Boisle pretro* 的一個森林警察的兒子。先在 *Pont à mousson* 中學讀書，後在 *Chalong sur Marne* 的一個工藝學校讀書。自一八七四年出了此校，即入 *Pont à mousson* 鍛鐵廠去做工，後依次升爲副監督，總監督，在一九〇〇則成爲 *L'unique administrateur*。他的工場在今日是一世界上

最大的工場之一。」

但是以上這些例子，自我們看起來，皆可視為例外。以今日的經濟組織之資本化，資本家把生產工具集中於少數人手裏。且這些資本家又還有了什麼托辣斯(Trust)加迭爾(Kartell)的組織，以鞏固其資本勢力，欲使工人由地獄裏伸出頭來，希望升為雇主，是極其困難的。工人之個人成功的機會，至是已完全絕望。縱其間有了雄才大略堪為實業界領袖之工人，亦不得不終身委其命運於勞動者。布黑爾 Buches 說：

由家內作業至手工業，勞動者之自由，漸次擴張。由手工業至工場制更趨於勞動者之束縛。

蓋工場制工業，企業者要有完全之指揮權。當集多數勞動者於工場內而使之服務也，須有嚴格之規律。其勞動不許各個人之隨意，勞動者於作業上之一舉一動，當惟企業者之命令是視。是工人之前途，非但無發展之希望，即其當時之工作，亦多不如自己之願，而必須像機械般的受雇主隨便使用，慘痛何可言喻！

總之：我們看見了上述各方面的情形，機械發明之結果，使工業改革；工業改革之結果，使生產增加。勞動者對此，所享受的利益，只是極微的一小部分。反之，工場工業對家庭工業革命之結果，勞動者却是備受所有一切的痛苦、不幸，而十八世紀之工業革命，不發生於昔日之奴隸

時代偏偏要發生於自由平等主義極盛之時，勞動者在政治上的地位，既被提高，予以人的待遇，而同時經濟上的地位，又日益降落，不與以人的待遇。勞動者本非機械，有智慧，亦有思想，於是他們的胸中，便抱了一種不平等的憤氣，終使勞動問題，如狂潮洶湧，不可遏止。

第二節 理論方面的原因

從人類有了歷史，勞動者就飽受切膚之痛。古昔之奴隸，今日之工人，都是被遺棄的人類。但是古昔的奴隸有了自覺心起來爭奪自由平等以自求解放的，可謂僅有絕無之事。反之，今日的勞工階級，他們的自覺心和階級意識非常強烈，他們的自由思想平等觀念也是非常值得人家欽佩。他們自己覺悟他們亦是人類，也應有人的生活，也應有獨立的人格，所以他們便起來與資本來抗爭，掀起「滔滔者天下皆是也」的大工潮。近世學者不認勞動問題之單純爲「肚子問題」*la question du ventre* 或「刀叉問題」*Knif and folk* 而認爲也有倫理的意義在內的，就是這個緣故。齊格勒 Ziegler 教授——斯特拉斯堡大學 *L'université de Strasbourg* 的——曾經做了一本書，顏曰「社會問題是一道德問題」*La question sociale est une question morale*，主張發揮社會思想，反對自私主義 (*l'egoïsme*)，就是一個例子。

第二章 勞動問題的發生

古昔時代處於社會最下層的勞動是奴隸。他們是由於戰爭而被征服的被擄掠的囚人，爲要免去被殺戮或被食之慘，在善於工作者則被驅使耕種，不善於操作者則被售賣。所以，他們的境遇之悲慘，恐怕比現在的工廠勞工要更加幾十倍。但是他們的痛苦儘管達於極度，而他們起來奮爭，如像今日的工廠勞工之抵抗資本家作殊死戰的，則還少見。因是，我們可以知道徒有了勞動者的痛苦——客觀的不平等現象，而無一種思想爲之喚醒——主觀的自覺心理，則勞動問題之發生還不容易。換言之，就是研究勞動問題發生之原因，單在事實一方面而尋之是不夠完全的，另須於理論的他方面再求之。

古代的奴隸生活，十分悲慘。但在有了長期歷史的奴隸制度存在之時，何以奴隸不會起來革命，或做社會運動，或倡直接行動呢？這便是因爲當時風俗習慣都是勸人家「安命」，「忍苦」的，當時的思想家都是承認階級制度的緣故。在古希臘的時代，奴隸制度盛行，當時的大思想家雅利斯多德 (Aristote) 却贊成奴隸制度。他以爲：「奴隸是權力 (L'autorité) 與服從 (L'obéissance) 關係之普遍現象，社會之有治者與被治者二階級之存在，乃由於自然分業之結果。奴隸之所以絕對服從主人者，不僅是優者 (être Supérieur) (主人) 之幸福，亦是劣者 (être inférieur) (奴隸) 之幸福。因爲奴隸爲全無獨立意思之一種有生的器械。這種思想深入人心，成爲

一種根深蒂固牢不可破的各人的主觀見解，所以，雖在壓迫不堪之厄運下的奴隸，亦不敢稍存非分之覬覦——如在當時奴隸要求自由和平等——羅馬時代，奴隸亦被視為人們的財產之一部分，可以自由支配。這是羅馬法上所明明規定的。此種賤視奴隸之心理，至十八世紀尚有不能完全革除的。一七七六年美國馬利蘭(Maryland)一個裁判官漆思(Chase)曾經說了一句很苛刻的話。他說：「黑奴不是州中的一員，是貨財，不比牛馬高貴」。其視奴隸為人們的財產之思想，與古代羅馬法家之意見，毫無二致。除此之外，在於歐洲，尚有基督教之教義，勸人忍受痛苦——尼采(Nietzsche)謂之為奴隸的學說——，而飢窮人以渺渺茫茫不可摸捉之來生幸福與天堂的快樂。一般的窮人，受了這種安慰，自然也不想立起革命。故在往昔，雖有了勞動者而沒有勞動問題之如狂風暴雨突然而來的景象。中國的孔子，曾經教訓人家說：「不怨天，不尤人」，「知足常樂，能忍自安」。他的高足孟子又說：「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這也是勸人安命與階級思想的表徵，與基督教義及雅氏思想有了共同相通之點。可知，地球上無論那一塊地方，自很長遠的古代一直數下來，一般學者對於勞動階級都是不甚關心的，冷視的。但是勞動者方面，又因終日忙於工作，毫無智識經驗來研究和評判他們的本身幸福和人生價值。他們看見社會上一般有智識的人們都是不反對他們受虐待，於是他們自己也就於不知不覺之中，默認了人家的虐

待。所以，如果勞動者受虐待的生命是在於這種思想的潮流中度過，勞動者對於他們的生活是極難發生疑問的。因之，勞動問題的發生也就缺少了一個條件。這就是我們研究勞動問題發生之原因，所以覺得單在事實方面攷察社會不平現象之存在為不夠，而另需再由理論方面研究各種思想之足以喚醒勞工運動的諸言論之緣故。

十八世紀以降，人類的思想，與前者相較，發生了一大變遷。這種思想之變遷與勞動問題之發生有了極重要關係的，便是以下二者：

一、勞動神聖說；

二、自由平等說；

以上二種思想，有的對於勞動之價值，與以更高的估計；有的對於勞動者的人格，與以較高的尊重。二者結合起來，都是使勞動者自覺其要有人的地位之合理。

第一款 勞動神聖說

何以有「勞動神聖說」？剛纔已經說過，以前的學者都是以勞動者為奴隸是自然的，很少有人倡言勞動神聖說的。但是自從十八世紀以後，經濟進步，一日千里。經濟的生產要素，勞力居其一部分。自然，經濟的生產愈加進步，勞動在經濟學上的地位也愈為人家所重視。從前鄙賤勞

動之思想，至是一掃無餘。馬克斯爲無產階級之祖宗，其重視勞動固不容說。卽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者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亦推重勞動，視爲神聖。我們現在且看亞丹斯密重視勞動是如何說法。

亞丹斯密以爲一國之富，固在於自然的富源，然而勞動更屬重要。我們可以看看北美合衆國，現在十分繁榮，可以養活幾萬萬的人民，但從前對於少數的紅印度人也都會使之飢餓與貧窮。反之，如像荷蘭的國家，以狹小之地，能供給一切，甚爲富饒，這其間是有一個原因的。如找不出這個原因，縱使一地之自然富源甚豐，亦將等於沒有。這個原因能救濟一國自然富源之不足或自然富源之缺乏。這是致富之共同的原因，而又是在各民族中因其利用此原因之不同會發生富之不同的。這個原因便是勞動。所以亞丹斯密說：

各國每年的勞動是供給其每年所消費的必需品與享樂品之基礎，且此種物品或是由於其國勞動之直接產生，或是來自外國而以其國勞動所直接產生的物品與之交換。

"The annual labour of every nation is the fund which originally supplies it with all the necessaries and conveniences of life, which it annually consumes and which consist always either in the immediate produce of that labour or in what is purchased

with that produce from other nations (註十一)

從此可知亞氏之推重勞動，乃因其爲一國的富之根源。亞氏於發此言論之外，復申明勞動權利之所以爲神聖曰：「各人享有自己勞動結果之權利——財產，爲一切權利之基礎，最神聖而不許侵犯者也」。當亞丹斯密的原富出版之年——一七七六——法國屠爾果 (Turgot) 發布了組合廢止令 (Suppression des corporations)，亦發勞動神聖之論。這道命令的開頭便說：

天帝在於給人以需要，在於給人以勞動的富源之必需時，曾經使勞動權利做爲一切人們的資產，且這種資產是第一的，最神聖的，什麼人都不許侵犯的。Dieu, en donnant à l'homme des besoins, en rendant nécessaire la ressource du travail, a fait du droit de travailleur, la propriété de tout homme, et cette propriété est la première, la plus sacrée, la plus imprescriptible de toutes" (註十三)

自此以後，勞動的價值，漸爲人家所重視。一般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者孰不認勞動爲生產要素之一。古代不如是承認之。於分配之中，勞動亦應與其他生產要素——如資本土地——同得一部分報酬。此種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者尊重勞動的思想，隨時代之進化與夫自由競爭制度及私有財產制度的弊害之顯著，愈覺其不澈底——他們只承認勞動爲諸生產要素中之一，因而勞動所得之報酬

亦只有全生產額中之一部分——於是社會主義者乃進而主張更澈底的勞動神聖論，如費希得（Fichte）於其所著封鎖的商業國家論（Der geschlossene Handelsstaat, L'Etat Commercial fermé）中，主張「勞動的國家」之組織。其意以為國家對於各個組成員，應不使其侵犯各人之勞動，而保證由各人的勞動所造成的物品之享用的豐足。以後聖西蒙（Saint-Simon）以勞動為人生幸福之源，亦深味於勞動神聖之說，主張建設工業的國家。觀其言曰：

假使法國忽失他的醫師五十人，化學家五十人，生理學家五十人，銀行家五十人，商業者二百人，農業者六百人，大鐵商五十人，此所失者皆是法國之最生產者，最重要產品之製造人，則國家將立刻成為無靈魂之軀殼，與敵國較之，將立刻陷於劣敗之域。Supposons que la France perde subitement ses cinquante premiers physiiciens, ses cinquante premiers chimistes ses cinquante premiers physiologistes, ses cinquante premiers banquier, ses deux cents premiers négociants, ses six cents premier agriculteurs, ses cinquante premiers maîtres de forge, etc. Comme ces hommes sont les Français le plus essentiellements producteurs, ceux qui donnent les plus importants…… la nation deviendrait un corps sans âme à l'instant, ou elle les perdrait, elle tomberait immédiatement

dans un État d'infériorité vis-à-vis des nations dont elle est aujourd'hui la rivale
……(註十四)

聖西蒙由於重視此勞動生產之理，故深惡痛絕不勞動，不生產之徒。彼謂社會中竟有二種人：一爲勞動階級(les travailleurs)，一爲有閒階級(les oisifs)。前者勤勞不息，如採蜜的蜜蜂，故又名之曰蜜蜂階級(les abeilles)；從事生產，開發富源，有益於國家，故又名之曰愛國黨(Le parti national)。後者貪閒好逸，有如坐食之雄蜂，故又名之曰雄蜂階級(les frelonis)；不事生產，閉塞富源，有害於國，故又名之叛國黨(Le parti antinational)。觀此，則其對勞動與不勞動所諡之含有褒貶抑揚的名詞，即可知其對勞動之尊重爲何如。

繼此諸人的社會主義之後，復產生了馬克斯之科學的社會主義(Le Socialism scientifique)。其尊重勞動之旨，更赤裸裸地表露出來。我們只看他的勞動價值論，(La théorie de la valeur travail)就可知道。其意謂：

一切貨物之價值，皆是由貨物產生時所需要的勞力造成之，亦唯有以此勞力始能測定之。例如，皮鞋與砂糖相交易，皮鞋一雙，可值砂糖十斤，並非以皮鞋一雙有砂糖十倍之甘味，乃是因爲皮鞋一雙在生產時所費之勞力十倍於砂糖一斤所費之勞力。又或眼鏡一副五倍於手套

一副之價格，外套一件三倍於上衣一襲之價格，皆緣眼鏡與外套生產時所費之勞力，五倍或三倍於手套或上衣生產時所費的勞力之故。由此可知勞力實為構成一切貨物價值之原質 (La Substance)。惟此等勞力之分量，依何標準而計算之乎？這便是只有以勞動時間為計算之標準。即以具有通常體力的人類應用當時社會一般通行之機械技術所能獲得的效果為普通之平均勞動力。當一種貨物生產時，首須考察這種平均勞動力共費若干時間，即以這種勞動時間，決定這種貨物與其他貨物交換之比例，這種交換之比例，即是貨物之交換價值 (La Valeur d'échange)，或略稱之為價值。依據此理，不獨有形貨物的交換為然，即無形的貨物如勞動者的勞動力 (arbeitskräfte, force de travail, labor Power) 與他種貨物交換時，亦應當適用此項原理。然試一加攷察社會實際狀態，則事實正與此相反。勞動者費多量的勞動力，而所獲者竟少量的工資，這是何故？因為地主資本家企業者等以地租利潤種種名義，將應歸諸勞動者所有的貨物強佔去其大部分，以充自己所得的緣故。本來貨物生產所費的勞動力為構成價值之本質，在理論上貨物價值之全部應歸勞動者之手，今則資本主義的企業家僅與勞動者以少量的工資，使之僅得維持其最低之生活，餘則悉據為己有。這種剩餘之不當利得，即名為剩餘價值 (mehrwert, plus value, surplus value)，實為資本家收入之唯一大財源。

依現時之生活方法，普通的勞動者，平均每日以五小時或六小時的勞動即足償其生活費用。但是他們每日實際的勞動，竟達至十二時或十三時之多，猶復不能易得充分的生活資料。此種每日的七時或八時的增加勞動所生產出來的結果——即剩餘價值，純粹屬於資本家之所有。然勞動者目視資本家強佔此多量的不當利得的剩餘價值而仍不能不降心相從，只靠少量的勞銀以支持其低度生活者，乃以勞動者對於生產工具一無所有，不能獨立從事於生產的緣故。資本家知勞動者有此弱點，遂乘此機會，提出苛酷無理的條件，剝削勞動者。勞動者因此不能不吞聲飲泣屈服於資本家之前。弄到終生勞苦困頓，永無改善境遇的可能。資本家乃得以肆意恣行，毫無忌憚，掠取不正當的利益以自增殖。加以社會愈進步，技術益發達。此一方面生產力特別加強；他方面勞動者之生活資料，較之從前，得以較少的時間生產之。積極消極雙方並行的結果，更足以使資本家所掠取之剩餘價值為無限的增加，勞動者的勞銀收入，反因此而益形減少。此其故又是由於不變資本 (le capital constant) 對於可變資本 (le capital variable) (註十五) 之比例逐漸增加，其結果所謂失業預備軍之勞動者——剩餘人口，亦次第增加的緣故。所謂不變資本者，即正統經濟學派所謂之固定資本，再加以原料等流動資本之謂。可變資本者，即指專作支付工資之用的資本。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

，既增加無已（註十六），此項收入的大部分又皆用之以謀事業的擴張，工場的增設，或機械的購入等等，於是可變資本乃逐漸減少。大規模的企業併吞小規模的企業，大公司吸收小公司，事業次第集中，勞動者被雇用之數因以節減。前從有業的勞動者，至此，遂有一部分之失業，而構成所謂失業預備軍。此輩工人，因為失業，困苦流離，飢寒交迫。這時如有雇用之者，則雖以如何低廉的勞銀，他們亦不得不屈就，允許從事，以求免於凍餒。依需要供給的原則，則勞動者間既有了失業預備軍之羣衆，其相互間的競爭，必日加激烈，工資亦因之日見低落。資本案因為兼併吸收之故，為數日少。所有經濟進步所生的利益，就全為此少數的資本案所壟斷，獨占。反之，勞動者因為失業預備軍的人數日益增加，則其被剝削，被壓迫，窮困零落之度，亦日益加甚。勞動者依賴資本案以存活之程度亦有加無已。這就是近代資本階級毫不勞作即能腰纏萬貫，坐享榮華，勞動階級，胼手胝足，勞苦不休，猶復衣食不給，纍纍然若喪家之犬之所由來。

馬氏此種勞動值論，一方敬重勞動，另一方痛斥不勞動之資本案。尤足以顯其持勞動神聖論之徹底。吾人曾言亞丹斯密亦是提倡勞動神聖論者，在此或有人誤認亞氏與馬氏之經濟學說為同一的發展。其實不然，正統學派的主張與社會主義派的主張，在經濟學上本為全然不同的二思想。不過

，就勞動觀念言之，亞丹斯密與馬克斯，共同尊重之則一。雖二人所說之勞動 (Labour)，其範圍之廣狹，各有不同。而對勞動不能不以神聖可貴視之，則若合符節。不過，後者之論勞動，其所言之勞動意義為絕對的放在肉體勞動者身上，換言之，即放在近代之無產階級——第四階級——身上，正與吾人在勞動問題中所要研究之勞動的意義，較為接近。然無論亞氏與馬氏所言之勞動。其範圍若何不同，而其尊重勞動之旨流露出來，足以為吾人解釋勞動問題發生之一原因，則是顯然之事。

第二款 自由平等說

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是「自由平等說」。這也是與近世勞動問題發生有了相因之關係的。自從十八世紀法人盧梭 (J. J. Rousseau) 倡論自由平等之說，在歐洲思想界就開了一新紀元。他在民約論中對自由解說：

人類生而自由，却又到處受牽制。有許多人相信他是別人的主人。其實他已經比別人為更大的奴隸。這種變遷，怎樣發生，我不知道，我所能解釋的問題，就是如何可以使他回復於正道。又說：

剝奪一人的自由，無異剝奪其人的本質，即剝奪人類的權利及義務。此外，更無物可以補償之，是不與人的本性相合因為失去意思的自由，即失去行為的一切道德。(註十六)

對於平等的觀念，他如是說：

如要使得租稅負擔是平等的且是比例的，不應僅依納稅人財產的多寡而課稅之，應綜合納稅人境遇如何及其財產的餘額多少之二者，然後斟酌課稅之。“pour répartir les taxes d'une manière équitable et vraiment proportionnelle, l'imposition n'en doit pas être faite seulement en raison des biens de contribuables, mais en raison composée de la différence de leurs conditions et du superflu de leur biens”

他又說：

因為沒有一個人有了天然的權力可臨其同類，且因為武力不能產生了權利，就只有協約纔能做人類中的一切權力的基礎。“Puisqu' aucun homme, n' a une autorité naturelle sur son semblable et puisque la force ne produit aucun droit, restent les conventions pour base de toute autorité parmi les hommes.”

氏這種平等自由的主張，是法蘭西大革命的先導。因為他這種學說之風靡一世，所以，終於推翻君主專制之局，完成了法國的革命，完成了政治上的民主主義（La démocratie politique）。換言之，就是法律上的平等（l'égalité des droits），已經明明白白的載在憲法上，賦與一般人。

自此以後，平等觀念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可說是人與人間關係之金科玉律的信條。但由事實的表現，法蘭西革命的結果，仍沒有真正的平等出現。因為這一次革命，只推翻昔時的貴族僧侶，解放了第三階級——布爾喬亞治(Bourgeoisie)。所謂自由，所謂平等，只是落在這一階級的身上，而輾轉蛻變，反產生了第四階級——普羅萊達利亞(Proletariat)——出來。這一階級就是無產階級，就是勞動階級。他們的人生，只有勞動，沒有享受。所以，盧梭所倡的自由平等，雖在法國革命時，於政治上成了功，載在法律，但於經濟上則還沒有成功。這一大批勞動者仍覺得自由平等對於他們是幻想，是畫餅，是鏡花水月，是海市蜃樓，如同未曾得到一般。因為政治和法律究竟是上層的建築，爲此上層建築之經濟的基礎，勞動者不能得與資本家同一條件，同一機會之便宜，所以談政治上的民主主義而不談經濟上的民主主義(La democratie économique)，是民主主義之偏枯；談法律上的平等而不談經濟上的平等，是平等之不實在。這是有識之士所常談的言論。薩龍(Joseph Sarrante)於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間在社會主義評論(Revue Socialiste)上登了一篇「民主原理與社會主義」(Le principe démocratique et le socialisme)的文章。他說：

「民主原理與社會主義是相容的，彼此不過是同一趨向之兩面而已。政治的民主主義社會化

了選舉權及國家的指揮。而社會主義則是自政治領域擴張到經濟領域去的民主主義。於社會化了政治的指揮，使其爲今日的普通選舉所支配後，復社會化了生產工具。交易及勞動的指揮。社會主義實是工場的共和國，如像一般人所錫的妙語。且此社會化的公式，其所以活躍與強有力者，即在於要實現了民主主義的總和」。「Le principe démocratique se confond avec le socialisme. L'un et l'autre ne sont que deux aspects de la même tendance. La démocratie politique a socialisé le droit de suffrage et la direction de l'Etat le Socialisme, c'est la démocratie étendue du domaine politique au domaine économique, c'est, après la socialisation de la direction de l'Etat, qui est aujourd'hui un fait accompli par le suffrage universel, la socialisation des moyen de production, et des échanges et le direction du travail. Le Socialisme, c'est la République de l'atelier, comme l'abbatise le bon sens populaire, et cette formule de la socialisation, ce qui la rend si vivante et puissante, c'est la somme de démocratie quelle réalise

這就是有智識的人們心坎上，時時刻刻印着很深刻之經濟的民主主義未實現的傷痕。他們希望能夠早日實現民主主義的全部，使得政治上的民主主義之因虛曠的自由平等學說而由法蘭西革

命的方式去實現的，亦能於工人日日工作的工場裏有了實實在在的自由和平等，建設了經濟的民主主義，完成了工場裏面的共和國，有了自由平等在全人類之任何方面的關係上都可說是成績斐然的好處。這種欲求自由平等於經濟條件上之主張，因交通之便利及新聞事業之發達，傳播消息之便利，於是大大的普遍化了，大大的爲一般勞動者所認識。於是他們乃自己站起來，高呼他們的自由，要求人格的獨立，要求平等的待遇。工人國際歌 (L'Internationale) (註十八) 裏說：

國家壓迫，

法律欺騙。

租稅誅求了窮人，

富者毫不負義務。

窮人的權利是空言，

只在法律的保佐下而呻吟。

平等要牠的新律：

「無無義務的權利，

無無權利的義務」一

“L' état comprime et la loi friche,

L' impôt saigne le malheureux,

nul devoirs ne s'impose au riche,

Le droit du pauvre est un mot creux,

C' est assez languir en tutelle,

L' egalité veut d' autres lois:

“pas de droits sans devoirs, dir-elle,

Egaux, pas de devoirs sans droits!”

由此可知勞動階級受平等思潮之鼓盪爲何如，自覺心之強烈爲何如。勞動者一旦有了他們的自覺心，則其欲望，即與前大異。以前勞動者對於自己境遇之可憫，恆乞憐他人。今日所要求者則不如是；勞工階級已挺身而起，直截了當的要求平等待遇，米爾曰：「社會上層階級中有信可以道德及宗教的教育，防止勞動運動者，其時代已成過去。現在的貧民，非甘受他人所命令之道德宗教者也」。可知昔日勞動者所要求者爲感情問題，今日則爲理性問題，權利義務問題。換言之

今日之勞動問題，非單純的口腹問題，亦有文化問題的意味。已自醒覺的勞動者，要求他們的生活內容之充實。益以社會之先覺者，焦心苦思於如何去使勞動者享受了有價值的人的生活，勞動問題因是乃蓬蓬勃勃的興起，成爲十九世紀以下之新的現象。所以，我們研究勞動問題的發生，除了一方面在經濟現象及經濟組織中間去探求外，復當於另一方面在人類的思想與感情之中再求之。

本來勞動的本身是痛苦的。在於古代，因爲沒有像近世之勞動神聖說出現，所以勞動者自己也不覺的受人役使，做富者享樂工具之不合理，不自然。到了十八世紀，他們的環境大變了：一方因英國的工業革命，把他們的經濟地位，降至最低度；他方又因先覺者的勞動神聖說，把他們放在理想的境界中之最高位，於是勞工階級便漸漸對於他們本身的淪落地位，初則起了疑問，後則起來抗爭。更因爲法蘭西的革命，以自由平等爲原則相號召，但在實際上，只有法律上規定了自由平等的具文，一般勞動者反因事實上經濟的條件之不平等，生活愈陷於不堪問之悲境。於是勞動者又在根本上懷疑了這次革命的意義，覺得他們對於這次革命，好像一些解放的好處都得不到，便在經濟的立場上，起來與資本家抗爭。因爲有這幾種的緣故，所以現代的勞動問題，鬧得滿城風雨，雞犬不甯。

總之：勞動問題之發生，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我們要澈底探究其原因，在橫的方面，須解剖現社會勞資苦樂不均之現象；在縱的方面，又須追溯到與勞動問題有關係的歷史之起點。這種歷史的追求，又是二方面的：一方跟着經濟制度而追求，另一方又跟着經濟思想而追求。換言之，即吾人須一方沿着經濟現象之變遷，求勞動問題之發生於經濟史，或經濟事實史之中；另一方須沿着經濟思想之進步，求勞動問題之發生於經濟學史——或經濟思想史之中。前者是勞動問題發生之客觀的要素，後者是勞動問題發生之主觀的要素。一由於社會的環境之變遷，一由於人心的傾向之變遷。總合二者而考求之，然後纔能得到勞動問題發生之所在。亦必行如是分析的觀察，然後纔能看清勞動問題發生之在物的方面與在人的方面之一樣重要。所以，我們把現社會的現象解剖了，又把現社會的來路追求了。在追求這種來路時，又把工業革命史和勞動神聖論平行的研究了。

第三節 中國勞動問題的發生

中國勞動問題，近亦鬧得彌天風潮，惹人注意。考求中國勞動問題之發生，除開現社會的苦樂不均為極易明瞭之事不講外，亦可拿上述分析的觀察法來應用，一方求中國勞動問題之發

生於中國產業進化史之中，另一方面求中國勞動問題之發生於中國經濟思想史之中。以下分別略言之。

第一款 中國工業經營的演進

第一，我們所要考察的便是中國的經濟狀態。自從鴉片戰爭，中國結了城下之盟，香港被英國人攫去以爲大英帝國主義資本侵略中國的根據地後，復在沿海開了五口，以與外人通商。以後接着有中日之戰，八國聯軍之役，一把中國的弱點暴露起來。自此以後，中國的國門既都被人家打開了，中國的經濟生產，又停滯不進。國際帝國主義者乃紛紛以資本勢力侵入，把中國的經濟權轉到他們的手裏去。其結果，則中國的工業革命逐漸顯露出來，中國的勞動問題亦隨之而起。

何以中國的產業革命是自國際帝國主義的武力侵略和資本侵略開始向中國進攻後而始可見之？因爲自從一八九四年中日戰後，各國紛紛向中國要求特權，貸款，鐵路經營和勢力範圍。以鐵路言，當時比利時攫取了平漢線，美國攫取了粵漢線，俄國攫取了中東路，德國攫取了膠濟線和津浦線的北段，英國攫取了京奉綫和津浦線的南段。以勢力範圍言，英國以長江流域爲其勢力範圍，法國以雲南兩廣爲其勢力範圍。此外，如租界，在各通商大埠，無處無之。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福州，廈門，長沙，杭州，蘇州，汕頭，鎮江，重慶等，帝國主義者之租界林立。又如

鑛山，撫順煤鑛歸於俄，開灤煤鑛歸於英，大冶鐵鑛受日本資本所侵入，山東山西各鑛山，受德國資本所侵入。又如就地製造這個巧妙的侵略方法，亦於一八九六年中日馬關條約上所規定之「日本人民得在中國從事各種製造業，輸出各種機械」的錯誤文句上，使中國人不自願的允許了。自此以後，便確認了國際帝國主義者在中國通商口岸有了工業的企業權。於是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利用中國廉價的勞力和原料，從事中國人所需的商品之生產，市場既然廣大，利益又特別優厚。英日美德諸國，遂在中國創辦工廠。近世的機械工業，乃自歐洲移到中國來；中國的手工業，乃一天一天的崩壞下去。大規模之工廠工業，乃一天一天的發達起來。十八世紀時的英國工業革命，也在廿年前的中國開始了革命的工作，造成今日國際資本主義在中國勢態連天的局面。當時中國之富有資產者，受着國際資本主義者在中國設廠製造，公然掠奪經濟權之刺激，於是模倣其技術，亦集資設廠，大事製造。雖其資本較小，規模不甚大，但是新式的企業，終與舊式之手工業相競爭。新興的氣勢，衝倒了手工業，向工業革命的途徑上走，這是顯然的事實。

何以中國的勞動問題亦是自國際帝國主義的武力侵略和資本侵略開始向中國進攻後始發生呢？因為由前段所說，中國大規模的工廠工業——不論是外人經營的或中國人自為經營的——是由於帝國主義者的勢力侵入後，纔慢慢的發達起來。那麼，工廠工業制度內所必生出來的弊害——勞動

者生活的不安及失業等——當然也是由於帝國主義的勢力侵入中國之總根源而來的。考求中國勞動問題之發生，所以亦與國際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事實有關係。關於這一點可謂是中國勞動問題之特色，在別一個國度裏——尤其是在工業革命及其產兒無產者的古典地（classical）之英國。無此特色。中國的勞動問題，因為有此特質，所以中國的勞動問題，特別的嚴重，特別的重要，要並不像一般人所說中國無勞資階級，因亦對於勞動問題不以特別之重要視之。孫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三講內說：「……全國人至今還只知道是列強的半殖民地，這半殖民地的名詞是自己安慰自己，其實中國所受過了列強經濟力的壓迫，不是半殖民地，比較全殖民地還要厲害。比方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高麗人做日本的奴隸，安南人做法國的奴隸。我們動以亡國奴三字譏誚高麗人安南人，我們只知道他們的地位，還不知道我們自己所處的地位，實在比不上高麗人安南人。山剛才所說的概括名詞，中國是半殖民地，但是中國究竟是那一國的殖民地呢？是對於已經締結了條約的各國的殖民地。凡是和中國有條約的國家，都是中國的主人，所以中國不只做一國的殖民地，是做各國的殖民地，我們不只做一國的奴隸，是做各國的奴隸……」，這實在是一針見血的幾句話。我們全中國人現在淪到做國際帝國主義的公奴，我們中國的勞工們，更是有實際資本主義的公奴之深刻的意義。誰都知道中國現在是飢民載道，失業頻仍。據二九三年郵局統計，

全國人口爲四萬〇三百萬餘人，一〇二六年五月九日申報北平專電說，各省區慈善團體統計全國貧民約一萬〇五百萬餘人（概不包括蒙藏），可知中國貧民平均在全人口四分之一以上。我們普通聽着英國在大戰後有了百萬以上的失業者，視爲可驚之巨數，豈知中國貧民之數目，視此更大。這種貧民之中，有的是農民，有的是工人。我們「先拿」農民來說：中國的農民是最受痛苦的人類，孫中山先生說：「大多數的佃農和自作農，每天祇有兩頓粗糙飯，還有一點自家種的蔬菜……衣服僅是蔽體，料子都是極粗的棉布，沒有一件不是補過又補，縫過又縫的……」，由此可見農民的生活之貧苦了。據第特默爾教授（Prof. C. G. Dietner）調查北京附近二百家之生活費，估計爲年需一百元。泰樂爾教授（Prof. B. Taylor）之估計爲年需一百五十元——以上均以平均五口之家爲言——在這二種表示生活之數字看起來，最低的最貧苦的生活標準是一百元。但是實際上在此最貧苦的生活標準之下討生活的，其數目更爲可驚。賑災委員會在直隸山東安徽江蘇浙江五省調查二百四十村——卽七千〇九十七家，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一人——的統計，在這種平均五口之家，其年收入，就東部各村而論，有過半數以上述貧苦的標準以下，北部各村有五分之四以上爲這種情形。其中東部各村有百分之一七，六，北部各村有百分之六二，二，年收入在五十元以下。這種多數的收入在最貧苦的標準之下的意義，就是說中國農民，終歲勞動，換不到衣食

的溫飽，弄到處處實行了省吃省穿的主義，在滋養缺乏的狀況下，過了一生。可是，同時農民以血汗去生產的農產物，却年年都要輸出，進貢給帝國主義者。由這一點的意義上說，中國的農民實是國際資本主義的農奴。我們「再拿」工人來說，今日中國工人的勞動機會，已完全被帝國主義的國家奪去。這種情形，表現之於二方面：（一）是在國內的勞工，其勞動機會被帝國主義的國家奪去。因為自從中國被列強強迫開發了國際貿易，其所給於中國社會以最大的影響，是以國外的勞動力和機器力來逐漸代替了中國工人的勞力。這種代替作用，其進展之迅速，並且是非常可驚的。本來中國的家庭手工業尚可養活些男女工人。及列強之資本勢力侵入，中國家庭手工業，首遭破壞，依手工業為生之工人，遂也受莫大的影響。我們試看在中國佔進口貿易第一位的棉及棉織品的發展過程之迅速，就可知道。在一八八五年前，中國和外國貿易是以鴉片為大宗，從那年起，棉貨的進口貿易就進到第一位。以後永遠在於第一位。今且舉幾個數目來證明其發展之迅速。在一八八五年所輸入的棉貨值三千一百五十萬兩，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五，七；一八九一年增加到五千三百餘萬兩，佔進口總值五分之三九，八；一八九八年增加到七千七百六十萬兩，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三七；一八九九年增加到一萬萬零三百五十萬兩，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三十九，一；一九〇三年增加到一萬八千一百五十萬兩，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四〇，六；一九一三年增至一萬

八千二百四十萬兩，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三十二。由這些數目看起來，我們可以即刻想到有多少中國紡織手工業者失去工作機會，同時英倫三島的紡織工人和機器却異常興旺起來。這只就棉貨而論，牠只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其餘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亦大部分是外國的工業品運到中國來佔奪中國社會上各種手工業的機會。我們隨處舉目一看，日用品中，十九是洋貨，就是中國素享盛名的瓷品，也有洋瓷進來代替。可見外國勞動力及機器力進來侵佔勞動機會之可驚，使中國農村副業及城市手工業，一齊崩潰。素來依此爲生之中國人，乃驟現出勞力過剩之危險。無業鬻窮，馴至飢寒交迫。勞動問題，因是日加嚴重。(二)是在國外的勞動機會被帝國主義的國家完全壟斷去了。因爲中國人在南洋羣島美洲歐洲爲勞工的，其數本來不小。如果全世界的勞動市場不完全爲帝國主義者所霸佔，則中國國內的勞動機會，縱被英國工人和機器奪去，也許中國工人可以另向南洋羣島美洲等處移徙，另找勞動機會。無如這幾年來，在南洋羣島，時有英屬政府及荷屬政府限制華人入口之苛律；在墨西哥，時有驅逐華工之事；在美國在法國，排斥華工，有增無已。在於西藏固有仇殺漢人之事實，即在朝鮮亦有殺害華人的浩劫。「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且公然武裝移民到東三省，佔奪華農華工之勞動市場。這樣，中國人的勞動機會，在國內既被人家取而代之，在國外的發展又被人家排斥，自然會失業頻仍，勞動問題日趨於嚴重化了。(註十九)

第二款 中國經濟思潮的變遷

第二，我們所要研究的便是中國經濟思潮之變遷。自從中國開了關，西方人東來而到中國的，日益加多。因國際交通之便利，中外人士往來之頻繁，風俗習慣，互相介紹；文化思想，亦互相溝通。當時中國一般人，除危懼於武力槍砲與西洋國家相比瞠乎在後外，士的階級尤危懼於制度文獻之不若人。西學之議，一時大盛。在於初期，西學雖興，而中西社會組織之進化的差異，相隔甚遠。一般人尤多故步自封，願於抱殘守闕。以國粹爲國粹，終日徘徊於故紙堆中，迷戀舊腐，不知革新。其結果，雖有梁啓超等新民叢報之喚興，終於孔孟之學，仍佔勢力，以「不怨天，不尤人」，「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之寥寥數語，鎮定了許多社會問題。在此時期，自由平等之說，民主政治之議，雖由西方流注到東方來，然鼓吹者自鼓吹，冷視者自冷視，國民心坎上，固未嘗稍留些自由平等與民主精神之痕跡。故其時之自由說，平等說，民主說，皆只是士的階級之裝飾品，尙未能實際化，民衆化，使一般人都覺得其學說與他們有了生死關頭之因緣。但是，這些未成熟的介紹西洋思想的工夫，跟着時代之進化，與夫留學生出國之日衆，並國民生活情形之變動，亦一天比一天進步。繼梁氏新民叢報而起之他種介紹新學之報章雜誌及書籍，日漸增益。中國國民與西洋人以精神相觸接之機會，自後亦日多。及至辛亥革命，民國招牌，居然掛起，

一般人的心理，立刻受了很大的影響。從前視民主論爲絕對空談的，自此之後亦不敢多所懷疑。民國成立以後，使中國思想界有急激之進化者，爲胡適陳獨秀等之新文化運動。在努力週報及新青年雜誌上，介紹了許外西洋新思想，批評了許多中國的舊制度，舊風習，舊思想，造成了一個嶄新的文化世界。在這時候，國民的心坎上已不像從前之一概印着黑點，已經漸漸地也印着五彩色的有光茫的花樣了。自由平等，民主精神，漸漸的民衆化了，一般人似乎都很喜歡來接受這種精神。中國的勞動問題，亦隱隱地可求之於此。時代是進步的，思潮是往前奔流的，繼自由平等說之介紹而起者爲勞動神聖論之輸入。馬克斯的學說，自後漸爲國人所欲談，有的組織學會來研究，有的隨時在報章雜誌上刊登了研究馬克斯主義的論文。在雜誌中信奉馬克斯主義之最名著一時的是陳獨秀等主辦之響導週報。他立於唯物論上發言，不但與唯心派的玄學宣戰，並且揭發所有中國舊思想與舊制度之劣點。同時，歐戰甫終，西方之社會組織，根本上發生動搖，工人之政治活動，躍躍欲試，西方人之思想亦生變動。社會主義在西洋活躍的影片，亦一直由留學生帶回中國。俄國的十月革命成功，布爾什維主義(Bolchevisme)轉移了方向，流注東方來，更使中國之勞動神聖論，日趨發展。此外，馬克斯之資本論，列甯之著作，法國英國等社會主義的作品，亦漸漸移譯過來。或直接由西洋介紹過來，或間接由日本介紹過來，使國民對於自身的生存意義，

爲更深刻的認識。全國的勞動者咸起而要求其人的地位。自從「五卅案」起，勞工的醒覺，已是驚擾了帝國主義的資本家以爲在華可以臥枕無憂的好夢。自是以後，工人革命的洪鐘，便天天在鳴着。雖純中國式的資本家甚少，然而列強之駐在中國的，或駐在倫敦，紐約，東京的資本家，終於是中國工人運動的標的。在這一點看來，中國的勞動問題，多少亦與西方的勞動問題有點差別。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中國勞動問題之發生，亦是與西洋勞動問題之發生，在大體上不甚相差。亦得一方求之於經濟生活之中，另一方求之與經濟思想之中。換言之，卽是一方當求之於物質，另一方當求之於精神。一求之於人的外部，另一求之於人的內部。相輔而行，研究纔能澈底。不過，今日中國的勞工，是像在殖民地的勞工生活，而不是像在宗主國的勞工生活。在宗主國的勞工們，有時還可以利用其同國的資本家之種族心理，求得一些殘羹和唾餘，而在殖民地的勞工，則並此外國資本家之殘羹和唾餘而亦不可得之。所以，其情形特異，其性質亦特殊。研究中國的勞動問題，所以不能以抄襲人家的藍本就算盡了責任。我們平時雖然很不願意，並且很沈痛的聽了人家說我們中國是人家的殖民地，但是帝國主義的國家，對於中國的一切態度和主張，都是本其傳統的殖民政策而來，這是我們所應特別注意之點。（註二十）

第二章註釋及參攷

註一：化學上毒質致工人於疾病者，常甚於物理上（如機器等）數倍。法國一九一九年法律規定工人因職業作而致疾病者，應與以賠償，就是爲此。該律分疾病爲二種：（一）鉛毒病（Salurnisme），（二）汞毒病（Hydrogyrisme）。因爲以鉛和汞各種化合物爲原料之工業，易致工人中風，衰弱，腎臟炎，粘膜炎等症，工人受毒時，往往不自覺，及至發作，已經不可救藥了。所以，該法規定工人退工後一年內，仍要由最後雇主負責。

註二：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六日上海申報載：楊樹浦中新第七紗廠細紗間女工丁秀英，年華八二，嬌小玲瓏。當往廠上工時，被其同鄉男子高維才拖登八路電車，至外灘轉乘公共汽車，赴曹家渡憶定監路跳下，攜女至自由濱一二九號門牌內，禁閉臥室，百般戲謔，並施姦污。從此該女工遂白璧玷瑕了。這是一例。

註三：一九三二年五月八日又十二日上海申報載：無錫工運橋下乾性絲廠主招考新女工，要容貌豔麗，口齒無縫齊全，裝束入時，無孕無兒者爲合格。若容貌稍形醜陋者，即無

合格之希望。這又是一例。

註四：資本家常以驕慢態度，號令勞工曰：「工場，予家也；勞動者，予之從屬也。不從予命者，速去工場」。

註五：季特教授說，這四種是：(1)準確 *La precision*；(2)能幹 *La puissance*；(3)廉價或減少生產費 *Le bon marché ou l'abaissement u dcout de production* (4)迅速 *La rapidité*。——Charles Gide. *G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Tome I, Chap. Iv' page 126—127.

註六：見 E. Abbe.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III S. 29

註七：常生產依賴人力畜力，以植物為原料的時候，常不能脫去「場所的限制」。因為收容人馬之房屋廐舍，都有限制，所以普通一鑛坑之排水，只能備用人夫約六十至八十以上；所需馬匹，約以一百或五百為常。不能增至一定程度以上。那麼，其餘的有用鑛坑，因此而歸於廢棄，也是所在多有之事。

註八：見 Schmoller: *Das Gewerwesen*. I. S. 26—27

註九：見 Hobson: *Modern Capitalism*, page 531

註十：見Charles Gide: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Tome I.

註十一：見Henri Capitant et Paul Cuche: Précis de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Page 11—

—14

註十二：見Adam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First Book, Chap. I.

註十三：見Georges Bry: Les loi du travail industriel et la Prevoyance sociale, page 20—

—21，

註十四：見 Charles Gide.. Histoire des doctrine économique 240——241

註十五：馬克斯分資本為不變資本 (Constant Capital) 及可變資本 (Variable Capital)，普通經濟學上分資本為流動資本 (Circulated Capital) 及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牠們的含義各不同，不可混而為一。換句話說，就是：固定資本只不過是馬克斯所用的不變資本中之一部分而已；因為普通所稱之固定資本，指機器房屋等，普通所稱之流動資本指原料，馬氏所言的不變資本，却是包含着機器房屋及原料，所以，可說不變資本是包含了普通所說的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二者。至於可變資本，據馬氏說，則是用以購買勞動力之部分。——山川均著，「馬克斯資本論大綱」，第三篇第八章。

註十六：資本家係按 $G-W$ $\left[\begin{matrix} L \\ M \\ A \end{matrix} \right] \dots P \dots W'(W+w) - G'(G+g)$ 公式，而累積資本。

註十七：盧梭民約論第一編第一章及第四章。

註十八：見 *Dictionnaire du Socialisme*。

註十九：參看陳振鷺：日軍強佔遼吉之勞動問題的意義，上海國立勞動大學出版，勞動週刊，民國元年十一月。

註二十：參看：(一)棲梧，「中國勞動問題概論」，新生命雜誌第二卷，第二號；(二)「工人階級對於民族革命的態度」，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第三章，三六〇頁。

參攷書：

1. Tard (G). *L'invention considerée comme moteur de l'évolution sociale*
2. Verecque (ch.). — *Dictionnaire du socialisme*.
3. Paul Pic. — *Traite elementaire de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第三章 童工問題

第一節 童工問題的發生

兒童勞動成爲問題，這是各國勞動立法上所常見之事。我們追求其歷史的根源，知道兒童勞動之事實，並不是屬於近代的事。但近代的兒童勞動，自一方面看之，其慘狀甚於古代兒童在家庭內之操作；自另一方面看之，社會上悲天憫人的仁愛慈善之聲，其道德觀念，亦比前更爲強烈。兒童在事實上不能不勞動，然社會一般人之理想中則以爲兒童不當勞動。一般人對於兒童勞動，所希望者如是，而實際演映於其目前的則不如是。此種事實與理想之相衝突，是近代的兒童勞動有別於古代的兒童勞動之理由，亦是近代的兒童勞動所以成爲問題，所以爲世人注意之根本原因。由前章所述，我們知道勞動問題之發生，是在於工業革命，有了工廠制度之故。童工問題的發生，自然也是與工廠制度有了密切的關係。因爲這個問題之發生，是由兒童進入工廠勞動之後。

中國近十年來，正在工業革命進行時期中。手工業大大的崩潰，近代式的資本主義的大規模

企業，漸漸掘興。屬於華人資本者，固然都是利用機器；屬於外國資本者，更是廠屋雄偉，氣勢凌人。上海，天津，廣州，漢口，遼甯，無錫，南通，青島等地，隨工廠機聲之隆隆，已經喊出中國手工業盡行崩潰之聲。而無產階級之產生，工資奴隸之叫苦，亦於是乎漸漸顯著。中國童工問題，遂自然的隨中國工業進化史的變輪之轉進，逐步而反映出來。

一般的說起來，中國兒童所以參加工廠勞動的原因，是由於強迫教育沒有實施的緣故。因為沒有實施強迫教育，故到了學齡的兒童，仍舊可以不入學。或則在外嬉游，養成浮浪之習，或則跟隨父母親戚，操勞輕便工作，不受文化的恩澤，自戕其身心發展之天能。這是民族之一種大損失，社會上之大不仁，不竟屬於兒童本身問題而已。

在昔中國工廠制度未興，兒童間亦有勞動者，但那時多半是幫着父母做事。鋤草培花，看牛拾芥，親子同工，仍有天倫之樂。所以，那時人的關係，尙未全消。及到現在，經濟社會之生產條件已變，方式已更。人的關係，漸失其意味，物的關係，乃到處流行。兒童一入工廠勞動，就是與機械爲伍，一切戕賊身心天能之發展及防害種族之進化者，皆紛紛呈露。於是兒童勞動遂立刻發生問題。

第二節 兒童入廠勞動的原因

第一款 兒童本身方面

此方面有二種原因，推動兒童參加工廠勞動。這就是：(a)工作輕便；(b)可賺小錢的緣故。自前一項說；近代因分工發達，各種工作，可以分得極細。工愈細則其部分愈小，愈輕便，愈易作。於是雖手無縛雞之力，亦可以轉動眼珠，監視機器之運動。中國因有了西方文明之摹倣，遂有了機器之輸入；因有了機器之輸入，遂有了分工制度之推行；因工可分，遂使兒童可以操作。然此非兒童工作之樂園，而是兒童工作之地獄。就後一項說：兒童賺得小錢，可以買些糖果花生，小物玩具，這本是兒童之所歡迎者。假使兒童進了學校，不但不能賺錢，反要花錢；不但沒有糖果花生可吃，小物玩具可玩，反而要受先生之責罵，這自然不是智慧未開，沒有遠慮的孩子之所歡迎。所以，他們便自己高興到工廠裏去做工。然而認地獄為樂園，兒童之一切慘痛，從此成爲附骨之疽矣！

第二款 父母方面

中國古語有云：「積穀防飢，養兒防老」。此種傳統觀念，深入了中國人之心，於是爲父母者

，都希冀其子孫長大時，能效其犬馬之勞。至於兒童將來對社會之責任與對中華民族之使命如何，便非爲父母者之所計及。這大概是由於中國封建制度家族思想壓倒了社會觀念國族思想的緣故。這種錯誤的人生哲學，在半封建時代的今日，仍有他的魔力。所以，養兒乃要防老的思想，還是很普遍。這種觀念，不但在農業社會裏有之，就是在工商業的社會內亦有，不過後者不若前者之強烈而已。所以，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一切都是商品化，兒童亦是商品化。爲父母的，送子弟到工廠裏去（做工）換錢（工資），這是工廠制度勃興時代的一特色。

爲父母者所以樂於使他們的兒童到工廠裏去的，恆有其經濟上的原因。這就是生活的壓迫。各國的歷史，曾經昭示過這種原因。今日的中國，正是帝國主義的資本家高度壓榨中國人的生活資料之時。凡是中國人，更不免覺得生活日貴，支持日艱。若有謀生之路，自然盡量利用。於是乎中國貧窮父母，就不能不使其兒童入廠工作，換得工資，以爲家計上的補助了。

第三款 雇主方面

雇主以營利爲其最大之目的，有利可圖，則不管社會不社會，人道不人道。資本家所以被罵爲具着一副猙獰的面孔者，甯非這種原因？但是「笑罵盡他笑罵，好官自我爲之」，資本家豈不可把中國成語變過來說，「笑罵由他笑罵，有利自我營之」呢？因此，資本家對於成年人，使之爲

工資奴隸，固不怕人家之非議，即使未成年者爲工資奴隸，亦是不怕大衆之叱聲。如此一來，資
本家便可以很頑皮的來估計雇用兒童勞動對於彼等的利益如何。於是他們便可以發現：（a）工資
廉賤；（b）工作靈敏；（c）管理容易等等兒童勞動之優點。從此，可以節省生產費，減少麻煩，
臥枕無憂的來增加剝奪勞工的剩餘價值了！（註一）

第四款 社會方面

自下層階級之民衆的態度上觀察之，智識薄弱之庸夫俗子，對於兒童勞動，往往不能如仁人
志士之見微知著，察社會大害於秋毫之末，因亦不能像仁人志士之大聲疾呼，爲兒童勞動者請命
。社會上普通人對兒童勞動之這種冷淡的，容忍的態度，是不反對童工之表示。相習成風，養成
了普遍的心理，於是大家也都不以兒童勞動爲社會罪惡之象徵，窮人遂送其幼童入廠，或使之自
食其力，或使之供養父母。

由此觀之，幼年人之入廠勞動，或爲勢迫，或爲利誘，其屬於不自然之事，何待爭辨？故使
用幼年勞工，其害甚大。

第三節 兒童勞動的弊害

第一款 自重工本身方面觀之

(1) 少年勞工進入工廠勞動，雖在極少的事例中，可以見其由於自動。但大多數的少年勞工，其就業恆出於父母或其他與之有關係者之強制。倘使稍假以數年之教養，兒童本可成爲熟練之勞工。乃以就業太早之故，致其終身不能脫離不熟練工作的範圍，因亦無伸張其經濟能力之機會。有些人以爲少年工人在幼少時代從事勞動，圖目前的少數收入，是無異乎剝奪了他自己將來較大的收入，像自己殺了產金蛋的鵝一樣，可謂取譬之非過言。

(2) 少年勞工因爲身體抵抗外界的能力甚薄弱，常易受疾病之傳染。又因他們的年齡過程，注意不周，意外的危險，亦隨時碰到。在於近世工廠之中，幼年工罹此不虞之災者，所在多有，而罹災之重致使成爲殘廢者，亦非罕見。此外，業務上的危險，不幸爲幼年工所罹致者，有又五金，紙煙及雪茄煙等等之工作，其飛屑常常侵入幼年工人肺管之內，釀成不治的肺病。

(3) 工廠中的工作，單調而又細密，不適於少年人之趣味。所以幼年勞工，少能繼續從事於一定工作，而常轉移於各個工廠之間。既喪失幼童向上之心，又易養成其浮浪之惡習。終至飄泊半世，一事無成。

第二款 自國家社會方面觀之

(1)幼年勞工的身體方在發育之期，於此時即任其從事於工廠鑛山等之勞動，日日生活於不自然的溫度及濕氣之中，呼吸了不良的空氣，刺激於機械的音響，害其本身之健康，即弱了國民的體魄。

(2)正在發育時期的童工，應該使其身體的各部分常有平均的動作。然而近世工廠中的工作，往往非常單調，使童工於長期內專做單一的工作，於是一部分的筋肉陷於過勞，其他各部分又失去運用的機會，阻礙其發育。因此之故，幼年工筋肉之發達，不易均勻，他日長成，陷於畸形不全者，比比皆是。此非民族前途之大幸，當此在表面上世界裁軍聲浪極高而在事實上各國暗行預備戰爭不遺餘力的時候，大家在不違國際協定範圍之內，努力鍛練國民體格，以資他日戰事發生時之得以應付。如果有了一國，完全忽視他的童工之身體的發育，那就無易於受了國際裁軍的欺騙。

(3)精神教育，如果不是在於一定年齡以內，充分施行，則將來就再難為完全之教育。幼年工在其少時，即從事於勞動，所以其初等教育，多不能完全受過，終其生亦可謂是未受過教育。卒以不學無識之故，或流於頑劣無知，變成木偶，一事不加理會；或陷於作奸犯科，增加社會之罪惡。是非但能使種族劣化——因勞動者占全民族中之大多數——且也使社會公衆，增

加不少之負擔。

(4) 幼年工過早於勞動，害其身體均勻之發展，失去教育享受之機會，既如前述。而在於工廠之中，工人的品性，良莠不齊。幼年工以血氣未定，腦筋簡單，每每易受惡習慣之感染。及至將來長成之後，對於自己的子女，既不能施以希望良好的家庭教育，復能將其不良的性質，遺傳給子女，使其後嗣亦無進步希望的。這實是民族興衰存亡中之一大問題。

第三款 自童工兩親方面觀之

自此方面觀之，幼年工入廠勞動，對其兩親之經濟上的收入，在全家庭之總收入額視之，亦未必是有利的事。因為兒童投入勞動界，參加工作，固亦有其勞動之報酬，成為工資，足以增加些許家庭之收入。但是勞動市場的情形，誠如米爾(John Stuart Mill)所說：「平均工資是參與於工資均攤的工人之數目去除用以分配給工人的錢之數量的結果」*「Le salaire moyen est la résultat de la division de la ganite d'argent à distribuer le nombre des ouvriers prenant part au Partage」*顯然受了供求律之支配。亦如科登(Richard Cobden)所言：「當二個工人跟着一個雇主時，則工資低落；當二個雇主跟着一個工人時，則工資騰貴」*「Le salaire baisse lorsqu'e deux ouvriers après un patron il s'élève, lorsque deux patrons après un ouvrier」*十足

的表示工資收入，不能隨便增加。今以幼年工參加勞動，則勞動者之數增。以子與父同跟着雇主的表示，這與科氏所說二個工人跟着一個雇主的話，完全一樣。工資之額，必然會低減下去。所以，幼年人投入工場，雖亦稍有工資收入足為家庭經濟上之補助，而成年工人之勞動報酬——工資，因全勞動市場之勞動力供給增加，反有減少之勢。自全體觀之，一得一失，其結果未必足以相償。

第四款 自雇主方面觀之

普通一般的雇主，往往以雇用童工，所支付的工資額，比成年工人為少，因而認童工之價廉於成年工。其實，這是錯誤的判斷。何以故呢？因為工資之低廉與昂貴，不僅視雇主所支出之工資額多寡以為衡，而當視工作能率之大小以為斷。雇主雇用童工所支付工資之額，固然較小。但是同時，童工勞動的能率，亦較小。其結果則童工亦不賤矣。所以，我們可以說，雇用童工，於雇主未必是有利的。

第四節 兒童勞動的保護論

由以上各方面觀之，幼年工之使用，其害處處表現出來。但是一般人總不為澈底之攷察，謀速去其弊。且雇主仍不拒絕童工，幼年人的兩親亦仍送其幼童入於工廠，童工之存在自若也。國

家對於此種兒童之勞動，應取何種態度，於是成爲爭論的問題。有些人主張由國家立法保護之，有些人則不主張如是。然我們把反對兒童勞動由國家立法保護者所持之理由，加以研究，則覺其立論之無根，不足以爲兒童勞動保護之敵，且反足以使主張兒童勞動由國家立法保護者的論據，得更加一層的保障。因爲反對國家干涉兒童勞動者所持的理由是，如果國家立法保護童工，則：

一，違反勞動自由的原則 (Le principe de la liberté du travail) ；

二，侵佔爲父母者的親權 (Les droits de puissance paternelle)

此二種理由，皆不充分，可以一一駁斥之。

第一、勞動自由，對於成年工人言之，固然在或程度上是應當尊重的，但是，如果對於童工也要以勞動自由爲口實，反對國家的立法保護，那就是謊謬絕倫了。因爲一個八歲，十歲，十二歲或十三歲的幼童，他們進入工廠勞動，多出於父母之命，當然對於勞動條件，自己不能夠獨立作主。其對於雇主之供給勞動，乃是他們的父親將他們的勞務出租給雇主 (ses parents louent ses services à un Patron)。一旦此種勞動契約締結之後，雇主對於童工，要求工作，兒童既無反對能力，亦無反抗的意思。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顯然可見兒童出而勞動，非有其本身之同意。勞動既非自主，即是勞動無自由之可言。兒童既在根本上不發生自由勞動問題，則國家立法來保

護兒童，縱使其優良的效果爲人所忽視，亦不得謂爲違反勞動自由之原則。這是第一個理由。國家立法保護兒童，使雇主對於童工之使用，必需在某種年齡以上；對於兒童之勞動時間，不得過長等等，都是有利於兒童的。假使兒童在於此時，智識已發達，有了自由的意思，他們必然地願意接受此種國家干涉之立法；不但願意接受，且將自起而對國家要求之。國家之立法保護兒童，可謂是以兒童的名義而爲之。所以，亦究無所謂違反勞動自由的原則。這是第二個理由。

第二，親權之侵佔問題，此與前段所說兒童無其自由意思，爲相因而至的問題。在反對國家以立法手段保護兒童勞動之黨人看起來，他們常以爲兒童雖無自由意志，而兒童之父母則有之。兒童之父母常欲爲兒童求工作之輕担，這是父母保護其子女之親權。如果國家另立法保護兒童，何異侵佔童工父母之親權呢？此言雖辯，但他的基點是放在兩種錯誤之上。這就是：

(A)事實的錯誤(*Une erreur de fait*)：因爲事實告訴我們，勞動階級，由於貧窮，由於多數子女生計維持的必要，爲父母者常不得不在於損害子女健康的情況之下，利用他們的勞動。所以，如果兒童勞動，單靠他們的父母去保護是不夠的，必需也有國家的力量來干涉而後可。這種兒童勞動的悲慘狀況，可在 *Dr. Villermé* 的一八四〇年絲毛棉業工人精神及軀體表

(*Tableau Physique et moral des ouvriers employés dans les manufactures de sois*;

de laine et de coton) 中證見之。據他說，在一八四〇年，法國工人作工的時間，平均每日十四小時。廬昂地帶 (la region rouennaise) 且有多至十七小時之事。關於兒童勞動的時間，與成年工人一樣的長。當法律尚未規定兒童勞動的最低年齡時，在工廠中常可見有七歲之幼童。在 Sainte-Marie-Aux-Mines 地方，絡絲工人中，也有四歲或五歲的幼童。我們欲知道如是野蠻的工業制度之社會的結果如何，可以求之於死亡率及雇傭統計之中。就前者說，Mulhouse 普通人的生命，平均為三十六歲，而製造業工人的生命則平均只有二十六歲。就後者說，在工業中心的諾曼底 (Normandie)，千人中有一六六人是殘廢者。以如此悲慘之勞動狀況，兒童作工，越過其力之所能，因過勞而致疾，而夭折，成為司空見慣之事。為父母者，對於這種兒童禍害之排除，究竟能力有限，不能不借重於國家立法之保護。

b) 法律的錯誤 (Une erreur de droit)：因為以親權當做是為父母者的一種權利，是一種具有特性的財產，是一種收入之源，這是絕對錯誤的。親權對於父母，與其說是他們的權利，毋甯說是他們的義務。因為設立親權的本意，乃所以為兒童的利益，為社會的利益，並非為父母者的利益。父母實行親權以保護其子女，乃所以為兒童，也所以為社會而然，並非為父母者本身而然。所以，自法理上言之，親權非為為父母者而設。如果父母濫用親權，則不

能無罪。這種學理，自法國於一八八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關於兒童被虐待，被遺棄之保護法律後，愈證明其真相（註二）。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反對兒童勞動由國家立法保護者，他們並無充分的理由。國家對於童工設法保護之必要，於是成爲不可磨滅的真理。所以，歐美工業先進各國，都先後頒佈法律，保護幼年勞動者。

第五節 兒童勞動的保護法

第一款 兒童開始就業的限制

就業是勞動關係之開始及勞工資格之構成。但是要使一個人可以開始他的勞動且可以構成他的勞工資格，必須這個人先要有了勞動的能力。並且在勞動關係開始之後，勞動者常因勞動機遇之不適，有了阻礙身體及精神發達之危險，因而亦阻礙社會文化之進步。所以，國家對於一個人之就業，當在法律上與以相當之限制。在此當特別注意之點有三：

(A)最低年齡，兒童必須達到了一定的年齡，方可許其勞動，這是各國所一致的。但是關於勞動之最低年齡的界限，各國尙未能一致。從來，多數之國家，皆傾向於滿「十二歲」之原則，例

如英，德（註三），奧，比，諸國，定兒童勞動之最低年齡為十二歲是也。在於美國，關於兒童勞動問題，從前有許多名人，並不主張禁止之。如哈密爾頓（A. Hamilton）等以為：（一）兒童勞動，可以增加生產；（二）兒童勞動，可以避免遊惰；故不以禁止兒童勞動為然。然此思想，不過是一時的，後則絕跡。自一八四八年賓夕爾法尼亞州（Pennsylvania）禁止未滿十二歲的兒童在紡織業上工作以後，其他各邦，亦逐漸採用之。日本對於兒童勞動之最低年齡，在近年以前，亦以十二歲為原則。不過承認十歲以上可以就業之例外的規定，亦間有之。

自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國際勞動大會決議兒童勞動的最低年齡為「十四歲」後，各國亦都採用之。英比奧三國最近兒童勞動的最低年齡，即在實際上與此決議相符合。日本之兒童勞動最低年齡，最近亦改在原則上為十四歲。中國自國民政府頒佈新工廠法後，亦以禁止雇用未滿十四歲的兒童，可謂是定最低年齡為十四歲了。但法德兩國最近之兒童勞動最低年齡，仍為十三歲，意大利仍為十二歲。至於美國，自一九二〇年後，除五州外，其餘多數之州，則改兒童勞動之最低年齡為十五歲。蘇俄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勞動法齡定最低年齡為十六歲。由這看來：各時代中，各國關於最低年齡之規定，極不一致。那麼，「最低年齡究應定

爲若干歲」？這是一個疑問。最好的方法，要決定此年限，須：（一）審察在工業上，有否用最廉的兒童勞動之必要？（二）審察在家庭上有否其他方法可以補救家族之窮困？（三）問一問如何可使勞動者能受普通教育？（四）問一問如何不使勞動者能自幼小時代即學得專門技術？（五）最後，並常問一問在人種上，國民身體發育之遲速？

（B）醫生證書 最低年齡規定的目的，係在使幼年人於其成熟之前能夠避去不適當之勞務。但是各人的發育程度不同，概以一定之歷年爲標準，亦不能謂爲至善的。爲補救歷年制度的缺點，所以須注意於兒童身體上之要件。檢查兒童身體，因此成爲必要的。例如在一九二〇年美國紐納的埃阿華（Iowa）與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等州，規定凡是尋求工作的兒童，都須經過醫生的檢查，看看堪以擔任工作否。待檢查合格得有作工執照，然後始能勞動。不過，美國紐約的作工執照是由衛生部事先發給的，這是他的缺點。英國則不然，檢驗兒童，普通都是在於兒童作工的地方，直接行之。這種檢驗的制度，便可使兒童的身體，與工場的情形，恰恰能夠相投合。除英美二國之外，關於兒童身體之檢驗制度，法國亦曾採行之，例如一八七四年之法律——現行法不過是此法之擴充耳——規定，凡雇用十三歲兒童，必須有醫生檢查體格單是也。

(C)教育程度 假使有二個兒童，他們之生理的年齡，雖然相同，而他們之智識的年齡，却不一定相同。換言之，就是他們二人雖於同時期自他們各人的母親肚子內產出，經歷了一樣長的年歲，而他們二人所知道的東西，却未必也能一樣的豐富。因此，要看一個兒童能否勞動，須於其年齡之外，再考察其受教育之程度如何。就英國來說，彼邦對於勞動兒童之教育上的要求條件是：須受過 3R 的教育纔合格。所謂 3R，就是說「能讀」reading，「能寫」writing，「能算」Arithmetic。必定兒童要有此三能，然後纔許其入工廠勞動。德國法律，要求兒童須受過了義務教育，方能開始勞動。日本法律，以十二歲以上兒童修完普通小學教科書為勞動開始之一條件。法國法律規定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必須受過教育，違者課以罰金，自十六佛郎至百佛郎。美國各州法律亦規定兒童須受過普通教育，能讀能寫，纔有資格去做工。這些，都是證明當允許兒童開始作工的時候，考察他們的教育程度，是一個要件。

第二款 兒童勞動時間的限制

在最低年齡以下的兒童，不許勞動。但過了最低年齡後，謂為即絕對的能勞動，又是不成。因此，各國除了規定最低年齡之外，還規定了「保護年齡」。在此年齡內，兒童可以勞動，但要有了限制。保護年齡之規定如何，隨國民生理上之態狀及社會一般之情形而異，故各國亦不一致。

。例如英國瑞士比利時——限於男子——挪威及美國各州的大部分，分保護兒童爲幼年工及少年工。前者爲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後者爲十六歲以上，十八歲未滿。法國瑞典——限於男子——以十三歲至十六歲爲幼年工，十六歲至十八歲爲少年工。德國以十三歲至十四歲爲幼年工，十四歲至十六歲爲少年工。日本現行法一律以十五歲爲保護年齡。統觀各國之立法例，沒有一概相同的。

在保護年齡內的童工，他們的勞動時間是不可與成年工人一樣長的。所以，英國有了一八四四年「半時條例」(The half time act)之頒布。這條例中所規定的是十三歲以下——後改爲十四歲以下——的童工，每日只許工作普通的限制時間之半。如果一定要他們按照普通的限制時間來勞動的時候，則須採隔日勞動的辦法，勞動一日，休息一日，讓他們有時間到學校裏去。一樣地，在法國亦有了所謂半時勞動制 (Le Systeme du travail à demi temp)。例如一八七四年的法律規定，童工夫歲者每日勞動十二小時，但十二歲至十三歲者則只勞動六小時。(註四)德國戰前曾規定自十四歲至十六歲之少年工人每日勞動爲十小時，而十三歲或十四歲之幼年人竟許其每日勞動六小時。西班牙一八五七年七月廿四日之法律，規定十歲至十三歲之童工，每日工作爲六小時。瑞典一九〇〇年十月七日之法律，規定未滿十三歲之童工，每日工作最多爲六小時。俄國在革命前俄沙皇 (Tsar) 統治之下，兒童自十二歲

至十歲者，每日工作只限於八小時。革命後，蘇俄法律規定自六歲至十歲之未成年人，其每日工作時間不能逾四小時；十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其每日工作時間只為六小時。日本之現行工廠法，亦規定十三歲未滿者，一日勞動為六小時。凡此，皆是法律在勞動時間上對童工與以特別的保護。

各國除對於童工之勞動時間，不許過長外，復與以「休息時間」。因為兒童身體尚未完全發育，雖勞動時間較短，亦常與以休息之機會。英國從前以法律規定兒童每日工作不能逾於四小時而無休息，此其明證。法國一九〇八年三月卅日法律 (*la loi du 30 mars 1908*) 規定：「兒童，工人，及學徒在六歲以下者，並婦女，其每日之實際勞動 (*travail effectif*) 不能超過十小時。且須與以至少二點鐘之二次的或數次的休息。在此休息時間內，禁止工作」。由此，我們可以有關於休息時間上的三個新觀念。第一，休息時間之計算，不是包括在實際工作時間之內；第二，休息的次數，並不一定，或只為一次的休息 (*un repos*)，或分為數次的休息 (*plusieurs repos*)，不過合計休息時間之總數，至少為二點而已。第三，此處之所謂休息是同時休息 (*Simultanéité des repos*)，凡是從事於同一工作的，於某時間內，大家一齊休息，並沒有交替工作的組織 (*l'organisation du travail par relais*)。這種交替工作，亦稱輪班 (*les équipes volantes ou roula-antes*)。除在續火的工場及鑛山之外，不採用之。此外，我們所當注意者，為休息的時間，在工場

主人方面，應當與勞動時間一樣的，均被揭示於工場之內。荷蘭一八八九年三月五日的勞動法規
定兒童自十三歲至十七歲，每日勞動爲十時，但須有一小時之休息。其休息時間之長短，可謂與
上述法國法律之規定相若。但比利時一八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法律，對於自十二歲十六歲之兒
童，每日勞動十二小時，其休息時間至少須爲一小時半，稍有不同。

要澈底保護童工，單限制兒童之勞動時間並與以每日的休息，尙嫌不足，須再進一步而爲「
夜工」(Travail de nuit)之禁止。自一八九〇年柏林國際會議 (La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e
de Berlin) 希望，並一九〇六年陌恩外交會議 (La conference diplomatique de Berne de
1906) 禁止婦女不得做夜工後，夜工之禁，卽爲一般所共認。及至今日，夜工之禁止，非但對於
婦女爲然，而對於未成年男子亦然。但是夜工之「夜」(Nuit) 字，作何解釋？中國人普通謂向日
爲晝，背日爲夜。而此處之所謂夜，則不像如是籠統的說法。各國皆以鐘點計算之。不過在各國
之間，對此夜的鐘點之計算，亦各不相同。例如，法國對於未滿十六之兒童，禁止其於午後九時至午
前五時間之繼續十一小時的勞動；英國對於十八歲未滿之兒童，禁止自午後六時，七時或八時至
午前六時，七時或八時之夜業；德國對於十六歲未滿之兒童，禁止自午後八時至午前六時間繼續十
一小時之夜間勞動；意大利對於未滿十五歲者，禁止其自午後九時至午前五時之夜間勞動；瑞士則

禁止自午後十時至午前五時間繼續的勞動。各定「夜」之範圍，無一相同。

第三款 兒童勞動場所的限制

勞動界中的兒童，體弱智淺，工作應受限制一事，不但是在年齡上或在勞動時間上，視為重要，就是在勞動的場所也有謹慎及慮的必要。兒童應當在那幾種工業之內，可以操業，在那幾種工業之內，不可以操業，這是很關緊要的問題。舉例來說，一八七四年九月法國頒布一法律，除規定兒童就業年齡，勞動時間，夜工及本法之適用範圍外，復規定兒童在十二歲以下者勞動於地下之禁止。這就是說明兒童縱能勞動，但不能在任何工業都可雇用。地下之鑛坑，不適於兒童之衛生，在某種年齡之下，兒童勞動於地下是被禁止的。此事與勞動時間之過長，應受限制，及勞動年齡之過遲應受禁止者，為同一之理由。一八五九年德國頒布一法令，禁止鑛山工場使役九歲以下之幼童。一八四二年，一八五〇年，一八六〇年之英國鑛業法，對於地下工作之禁止，除婦女之外，亦禁止幼童工作於地下。革命後的俄羅斯，對於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禁止在採鑛業，運輸業，鋸木廠，造紙廠，製糖廠，須着獸皮的工作，陰溝，愛克斯光線，無線電台，酒精廠及其他含有毒質的職業內工作。可知各國法律，保護兒童，對於兒童勞動場所之限制，與他種方法是並用，且並重的。

第六節 兒童勞動保護之國際的協定

國家對於兒童勞動之禁止與制限，或基於人道上的理由，或基於經濟上的理由。自交通便利，國際的往來頻繁，於是兒童勞動的禁止或保護，遂漸漸國際化，以國際協定為形式。使各國關於兒童勞動的法規，日就統一。若言其理由，亦是人道的與經濟的，相提並論。就人道而言：人類本屬一體，五洲彷彿一家。勞動者的保護，乃是人類一般之共通的問題。與其各國各自為政，各別的去保護童工，倒不如互相協定，以謀統一之為愈。就經濟上言：勞動立法，如單屬於一國有之，則有此勞動立法以保護勞工的國，其生產費必較他國——無勞動立法以保護勞工的國——為高，如是一來，則有勞工受保護之國。其出品在國際貿易上，必因之不能與他國競爭，退居於不利之地位。但若各國皆以保護勞工為職志，聯合為共同的勞動立法，則各國之生產費，除其他條件不同外，必不至因有勞動立法而獨高其生產費（註五）。基於這二種理由，勞動立法之國際的運動，乃隨時代的進化而日見擴大，浸假而進於實現之域。自從一八四〇年法國亞爾薩斯（Alsace）的工業家 Daniel Le Grand 勸法德比等中歐各國政府為勞動立法的協定後，一八九〇年德皇威廉二世便在柏林召集關於勞動立法之國際的會議。在此會議中，除協議鑛山的勞動，星期日勞動外

，並協議兒童及少年的勞動問題。迨歐戰後，凡爾賽條約 (Traité de Versailles) 成立，有見於「因為國際聯盟祇在其以世界和平之確立為目的的時候，而世界和平，又祇在其以社會正義為基礎的時候，纔能夠確立起來」，又有見於「因為一國而不採用人道的勞動條件的時候，他對於其餘諸國之企圖這種改善的，便會成爲一種阻礙」，纔對於勞動立了一般的原則，於該約第四百二十七條中曾記載許多關於勞動之國際協定的方法和原則。在此方法和原則中，其第六項說：

「廢止兒童勞動，應使少年勞動者的勞動不至於防礙其教育之繼續及其身體之正當的發展」。

‘La suppression du travail des enfants et l’obligations d’apporter au travail des jeunes gens des deux sexes, les limitations nécessaires pour leur permettre de continuer leur education et d’assurer leur développement physique’

這種原則不爲各國所反對，如保障其實行，則對於全世界之工資勞動者，一定會給以恆久的福利無疑。

凡爾賽條約除承認勞動的一般原則外，並於其附屬書中說，一九一九年應在華盛頓舉行第一次國際勞動會議。其會議事項之第四項爲「兒童使用案」，凡關於(a)兒童使用之最低年齡；(b)夜工；(c)有害於健康的作業，均提出來討論。

這次會議的結果，成立許多條約案。其中關於童工的條約案，除限定了工業範圍（註六）外，復規定，除了被傭使的人概是與使用者屬於同一家族的人之外，一切公私工業及其各分科中，概不得傭使未滿十四歲的幼少者。（註七）這便是採用十四歲爲最低年齡之制。而對於日本，又還特別的規定：（1）十二歲以上的幼少者，只要是修完了普通小學校教科書的時候，便可以受人傭使；（2）關於其現今正在傭使中的十二歲以上十四歲以下的幼少者，也許其另設經過規定。但是同時對於那承認未滿十二歲的幼少者可以傭使於輕易的業務之中的日本現行法之規定，却認爲必須廢止之。（註八）

華盛頓的國際勞動大會會議之結果，除上述童工的勞動時間曾成立條約案外，對於兒童的夜工，亦成立了條約案。其第二條規定說，除被傭使的人概是與使用者屬於同一家族的人之外，凡未滿十八歲的少年，概不得在一切公私工業及其各分科中作夜工。但亦有例外的議決，這就是：「十六歲以上的少年，在下列各種工業之作業中，如果因工場的性質而有晝夜繼續工作的必要時候，可以作夜工」。這處所謂下列各種工業，便是：（1）製鐵及製鋼業中使用反射爐或蓄熱爐之作業，以及金屬之薄板或線之鍍金作業（酸水洗作業除外）；（2）玻璃工場；（3）製紙業；（4）粗糖製造業；（5）金鑽精鍊業。

第二次國際勞動會議是一九二〇年在意大利之熱納亞 (Genoa) 舉行。議題爲關於船舶勞動者的保護——尤其是海上勞動者的保護事項。其作爲條約案而議定的項目中，亦有一項關於童工者，這就是海上所使用的兒童的最低年齡的規定。

第三次國際勞動會議是一九二一年在瑞士日內瓦 (Geneva) 舉行，議題以關於農業勞動方面者爲主。其議定的條約案件中，亦有關於童工者。這亦是對於農業中所所使用的兒童年齡的規定。

國際勞動會議，每年都開會。關於童工之議定雖多，然未必皆能得各國政府之批准。茲將上述各項勞動會議所議定之條約案，經批准之國家附述於此。即第一次國際勞動會議中關於童工最低年齡之規定的條約案，批准之者爲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基，丹麥，愛多尼亞，英國，希臘，羅馬尼亞，瑞士等；關於少年夜工的條約案，批准之者爲保加利亞，丹麥，愛多尼亞，英國，希臘，印度，意大利，荷蘭，羅馬尼亞，瑞士等。第二次國際勞動會議於海上可以使用兒童的最低年齡之規定的條約案，批准之者爲保加利亞，愛多尼亞，芬蘭，英國，日本，挪威，瑞典，愛多尼亞等。第三次國際勞動會議關於農業所可使用的兒童的年齡之規定的條約案，批准之者，爲捷克斯洛伐基，愛多尼亞，日本，瑞典等。

第七節 中國童工問題的總觀察

第一款 中國兒童勞動的現狀

中國現下的幼年勞動者，以性分之，有小孩及少女；以事分之，有藝徒與童工。前者不足以爲分析中國幼年勞動者之標準，亦無以此爲標準之必要。所以，以下要按照後者的標準，把中國工商業社會內之藝徒與童工，分拆而研究其現狀。（註九）

第一項 商店，小工場，及家庭工業的藝徒

藝徒都是貧窮人家的子弟，要想學習一種職業，以資糊口，所以，便由他們的父母送到某匠師家裏或某工場某商店裏去。在鄉間無工場，個人匠師之技藝精者，往往有人送子弟跟隨學習。例如木器匠，漆器匠，銀器匠，鎖匠，鐵匠等，常常有窮人家子弟跟他們學藝。待到藝學成，則稱出師。在未出師之前，概爲學習期間。此時，藝徒需惟誠惟謹，遵匠師之命，不得稍違。城市之區，工業與商業裏都有藝徒，小工場，家庭工業或商店，也都可以招收藝徒。做藝徒的手續，須找保人並荐人，填志願書。習藝期間，按各業習慣而異，但最普通者爲三年餘，延長至五年者亦有之。在藝徒期間以內，衣食住及醫藥等費，雖由大師傅負責，但是藝徒須失去局部的自由。所得

的工資，亦歸之大師傅，藝徒不能據爲己有。藝徒工作之時間非常的長，工作的種類非常的複雜，因爲他們不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他們既要黎明而起，又要焚膏繼晷，夜以繼日。在他們學藝上應有的工作，他們固然要做，就是無關於技藝上的工作，他們也得去做。例如商店學徒之侍候東家娘娘，侍候東家孩子，爲東家倒茶，添飯，扇風，洗烟筒，倒夜壺，這都是他們的慣常工作。此外，還時得挨罵。清早起得打捲舖蓋，掃桌，拭桌，開排房；日中得接待顧客；夜間在未睡前得關排門；未睡前後得打開自己的鋪蓋，預備睡鋪，既睡後又得時時驚醒，小心看管門戶。這種工作時間之長爲如何？工作種類之複雜而不合理爲如何？不但如此，如果鐵匠有一個藝徒，他的錘子打得不好的時候，則師傅的鐵鎚或許就會打在藝徒的頭上，加該藝徒的一種苛刑。

第二項 工廠及商業公司的童工

中國使用童工最普通之職業爲紡紗廠，烟草廠等。紡紗廠之細紗廠及搖紗，雇用童工；烟草廠之配烟，包烟，製盒等工作亦雇用童工。此外，如繅絲廠，棉花廠，毛織廠，糖菓公司，縫紉公司等亦用有童工。造花，釘書，製傘，磨針，製玩具，製草帽，編繩，編線等工作，童工亦皆爲之。但雇用童工最普通而最重要者，要算烟草廠，紗廠，絲廠，火柴廠等。現分別略述其情形如

烟草廠所雇用的童工，人數不見得比他業爲最多，待遇亦不見得比他事爲更壞。論他們的勞動時間也不見得比他業爲更長，且夜工是不常有的。他們每日工作所得工資，總在二三角左右，勞動的報酬也不見得比他業的童工低。不過，既然是童工，則在根本的意義上，他們已經是人間的愁苦份子，稍爲輕些痛苦，也只有程度之差，難道能使他們越出地獄？

紗廠裏邊所用的童工很多，且都是女子。當她們在纜絲打盆的時候，纖嫩的手指，得投在熱烘烘的沸水裏。她們工作時間每日是十二小時以上，所得工資每天不過二角至二角半。他們的工作場所是非常壞的；在煮沸的室中，水汽薰蒸，有如濃烟薰人，女童眩倒之事，數見不鮮。然而爲得些微工資，他們總不能脫離地獄。

紗廠雇用童工更多，男女孩都有。年齡少者，低至於六七歲。日夜輪流工作。工時之長，每天在十二小時以上。工作場所，爲一種極惡的環境。他們既感廠中各工場機器密排，毫無隙地可使空氣流通，又感棉花的纖維，隨塵埃飛揚，侵入肺管。平時因爲紗廠需要相當之溫度，不常開窗戶。空氣之惡濁，自是極礙於體育。至於智育，德育，更談不到。

火柴廠亦雇用甚多的童工。年齡之稚，有低至五歲者。他們的工作，多在製造紙匣。工資的報酬極劣，糊匣內匣一千個只給銅元九枚左右，外匣一千個只給銅元七枚左右。這種報酬，有等

於無。而危險性比之他業，特別嚴重；因為製造火柴，用黃磷為原料，其毒氣最使兒童不堪忍受。

其他各業，雇用童工，皆不能免去慘苛之情事。我國人也許自誇人衆，故不愛惜兒童若此。蘇俄早年的標語說：「我們的兒童是將來的希望」，這話很值得玩味。且在人道上，虐待兒童，亦是說不過去的。

第二款 中國兒童勞動的保護

兒童參加工廠勞動是最痛心的一件事，尤其是着眼於民族盛衰存亡問題，社會人道問題，不能使人們不起來主張公道。

第一項 歷次童工保護法規的分述

中國關於童工，以法律保護之者，始於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之「暫行工廠通則」。這通則內容有關於童工方面的是：

- (1) 男子未滿十歲，女子未滿十二歲，廠主不得雇用之。
- (2) 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
- (3) 幼年工只能從事輕便工業。

(4) 幼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八小時；成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十小時。

(5) 廠主不得令幼年工從事於午後八時至次日午前四時時間內之工作。

(6) 對於幼年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三日之休息。

(7) 廠主對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應於本廠內與以補習相當教育，並擔負其費用。此項補習教育時間，幼年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十小時以上，失學職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六小時以上。

(8) 在機械運轉中，或傳導動力裝置之危險部分，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掃除，注油，檢查，及帶索之調整上卸，並其他危險事務。

(9) 關於處理毒藥，劇藥，爆發性藥，或其他有害物品，不得令幼年工從事工作。

(10) 凡有害衛生或危險處所，以及塵埃粉末或其他種有害氣體散布最烈處所，均不得令幼年工從事工作。

這種通則所以公佈，乃是因爲民國十二年二月京漢鐵路工人開全路總工會，遭軍警干涉失敗，四出宣傳，引起了社會的注意，也引起了議會的注意。先由當時參議院與衆議院開聯席會議，咨請大總統承認工人組織工會之權利，後由農商部草擬此暫行通則。雖未經兩院核覆，卒至把牠

公佈出來。

但公佈之後，並未切實奉行，因為：（一）當時北京政府無實行的誠意，公佈之後，即算完事，所以等於具文。各地長官，對此通則，漠然視之，駐華各領事對英外交部報告此通則，至謂各地官廳勞資各方，大都不知通則為何物。（二）條文本身的缺點；不要說規定適用本通則之工廠，範圍太狹，就是童工的勞動時間，亦嫌過長；休息的時間，也嫌過短。至於檢查，證明，處罰等均無規定，更是疏忽——疏忽了條文，就連帶疏忽了保工意義。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張作霖以大元帥名義在北平公佈一種工廠法規，這就是「北平工廠條例」。這工廠條例是由當時北平農工部將暫行工廠通則改名的。所以將他改過來的原因，是為得牠的本身有如上述各種之不完備，受了中外人士的指摘之故。在北平工廠條例內有關於幼年勞動之規定者約如左：

- （1）男子非滿十二歲，女子非滿十四歲，廠主不得雇用之，但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雇用之幼工、男子滿十歲以上，女子滿十二歲以上者，許其續繼雇用……（第二條）
- （2）男子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七歲，及女子滿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男子滿十七歲，女子滿十八歲者為成年工。

(3) 幼年工只能從事輕便工作。

(4) 幼年工及成年女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不得過八小時……依第三條但書規定繼續雇用之工人，每日工作時間，除休息時間外，不得過六小時，同一工人兼在兩廠以上工作者，其每日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

(5) 廠主不得令幼年工及成年工從事於午後十時至翌日午前四時之工作。

(6) 廠主對於成年男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二日之休息；對於幼年工及成年女工，至少應按星期給予一日之休息。遇有災變及其他重要事故發生時，得呈明行政官署，暫將前項規定停止適用。

(7) 廠主對於幼年工及失學工人，應予補習相當教育，並担負其費用，其辦法由廠主擬訂，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8) 在機械運轉時間，或在傳導動力裝置之危險部分，不得令幼年工及成年女工從事掃除，注油，檢查，修理及帶索之調整上卸，並其他危險事務。

(9) 關於處理毒藥，劇藥，暴發性藥，或其他有害衛生之物品，不得令幼年工及成年女工從事工作。

(10) 凡有害衛生或危險處所，以及塵埃，粉末，或他種有害氣體散佈最烈處所，均不得令幼年工人或成年女工從事工作。

此外，在第十章，尙有「學徒」之規定，比十二年之北平工廠通則爲較完備。至於證明，則則等章之規定，更能補工廠通則之缺點。在此，吾人所應注意者是：(一) 禁止雇用兒童之年齡，十二年工廠條例比十二年之工廠通則所規定者爲更高；(二) 夜間禁止勞動時間，工廠條例之規定較短；(三) 每月休息時間，工廠條例之規定者較長；(四) 關於處理毒藥等之工作及在有害衛生並有危險處所等工作之禁止，工廠條例以幼年工人及成年女工並舉，而工廠通則只對幼年工而言。

這回的工廠條例雖比前時之工廠通則稍爲完備，但是北伐的革命勢力伸到北京時，軍閥政府宣告死刑，此項工廠條例也隨與俱亡。以後應時代的需要，南京國民政府內察勞動實況，外審世界大勢，參酌前時舊規（註十），整理修訂，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一種具有新猷之「工廠法」，共七十七條。初定於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後經延期，至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是即現行有效之工廠法規。此工廠法中有關於童工之規定者如左：

(1)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只准從事輕便工作。

(2)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第七條）：

- a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b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c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d 高壓電線之銜接；
 - e 已溶礦物與礦滓之處理；
 - f 鍋爐之燒火；
 - g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 (3)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 (4)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5)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關於「學徒」，本法亦有左列之規定：

第三章 童工問題

(1)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2) 學徒之習藝期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註十二)

(3)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之各種工作。(註十二)

(4)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等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5) 學徒於習藝期間，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6)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a 學徒反抗正常之教導者；

b 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7)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a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b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這回的工廠法，比以前各次的工廠法，可以說是完備得多。經三年九月之修正，就更爲完備。

以上三種工廠法規——北京工廠通則，北京工廠條例，南京國民政府工廠法——都是中國工

廠法中之最要者。此外，尚有次要的，如湖北臨時工廠條例。這條例內規定：

(1) 工場主不得使用未滿十二歲之童工。

(2) 工場主不得使用未滿十五歲之童工及女工從事於午後九時至午前五時之工作……

(3) 工場主不得使用童工及女工從事於左例有危險性質及防害衛生之工作：

(一) 危險工作之種類：(a) 開關電機及他種發動機；(b) 添放機械油；(c) 上皮帶條；
(d) 裝放有炸烈性之藥料；(e) 在地平綫上之建築業。

(二) 防害衛生工作之種類：(a) 黃燐火柴工作；(b) 以鉛粉作原料之製造工作；(c) 各種強酸製造工作；(d) 漂白粉之製造工作；(e) 各種有毒原料化學工廠之工作；(f) 各廠之燒煤運煤工作；(g) 溫度過高過低工廠內之工作。

(4) 無論男女童工，其工作同一者，須與以同一工資。

陝甘區域內臨時勞動法規定：

(1) 禁止雇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

(2) ……或自十四歲至十六歲的幼年工人……每日作工暫定為七小時。

(3) 凡自十四歲至十六歲之童工，不能做夜工或地下工作(如開礦及種種有危險身體的工作)。

(4) 吃飯時間算在工作時間之內。

廣東農工廳所擬之工廠法草案內規定：

(1) 男子未滿十二歲女子未滿十四歲者爲幼年工。

(2) 幼年工未受滿義務教育(或小學畢業)者，廠主不得雇用之。

(3) 幼年工只准從事輕便之工作。

(4) 幼年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過六小時，每星期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5) 禁止幼年工及女工從事於下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內之工作。

(6) 廠主對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必須與以補習相當教育，并担負其費用。前項補習教育時間，幼年工每日至少二時以上，失學職工每日至少在一時以上。對於因工作致傷，死亡之工人子弟，應教育至成年。

(7) 凡含有危險性質及有害衛生之各種工廠，禁止用女工及幼年工。

(8) 在機械運轉中，或傳導動力裝置之危險部分，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掃除，注油，檢查，修理，及帶索之調整上卸，及其他危險事務。

(9) 凡工廠內關於處理毒藥，爆發性藥，及有害衛生或危險處所，以及塵埃粉末，或他種有

害氣體散布最烈處所，均不得令女工及幼年工從事工作。

這種工廠法草案，係是民國十六年四月廣東農工廳所擬。此草案範圍擴大，不限於一省一地，凡國民政府統治下之中外工廠均適用之。後此草案交國民政府審查修訂，故可以說是國民政府工廠法之藍本。

第二項 歷次童工保護法規之比較的研究

將以上各種工廠法規分別研究之後，若再加以綜合的觀察，而比較其優劣，則關於保護童工的規定，十八年國民政府新公佈之工廠法，實是最縝密而最完全。因為以新工廠法與北京工廠通則比較之，前者有學徒之規定而後者無之；以新工廠法與北京工廠條例比較之，前者關於禁止幼年夜間勞動之時間長（下午七時至翌日六時），而後者短（下午十時至翌日四時）；以新工廠法與湖北臨時工廠條例比較之，後者關於童工年齡之認定過低（未滿十二歲者廠主不得雇用之），而前者較高（未滿十四歲者廠主不得雇用之），且禁止幼年夜間勞動的規定，後者亦屬較短（下午九時至翌晨五時）；以新工廠法與陝甘區域內臨時勞動法比較之，後者關於禁止幼年勞動之年齡，雖與前者相同（同規定不得雇用十四歲以下之男女），工時亦較短（幼年勞動每日七時），然禁止幼年夜工之時間，失之過短（下午十一時至翌晨六時），則不能無苛待幼年工之嫌。

雖然，廣東農工廳所擬的工廠法草案，對於童工，除規定其「生理年齡」（男未滿十二歲，女未滿十四歲者不得雇用；男未滿十六歲，女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外，並規定有「智識年齡」（幼年工未受滿義務教育或小學畢業者不得雇用），可謂多一層之保障，而十八年公佈之新工廠法無之。這不得不引為努力保護幼年勞動中之一種缺憾。因為，近就日本言，該國法律以十二歲以上兒童修完普通小學教科書為勞動開始之一條件。遠就歐美言，在於美國，各州法律多規定兒童須受過普通教育，能讀能寫，始有入廠做工之資格。在於歐洲，法國法律規定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必須受過教育，違者課以罰金自十六方至一百方；德國法律要求兒童須受過義務教育，方能開始勞動；英國對於兒童入廠工作，在智識上要求「三能」，換一句話說，就是兒童必須受過了「3R」的「教育」，方可以勞動。這就是說，必須到兒童能讀(Reading)，能寫(Writing)，能算(Arithmetic)，方才可以入廠工作。這些國家對於兒童勞動的保護，都有智識年齡的條件。相形之下，未免覺得我國新工廠法無此規定是一種缺點。

或者有人太顧慮事實，以為中國平民小學，尙未普及，新工廠法規定幼年工勞動年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雇用之，此已嫌生理年齡限制太高，倘再加以智識年齡的限制，則必使貧寒子弟到了十四歲以後，因無力入學之故，既不入廠作工，只有遊蕩於室外，反使其發生不良之結果。但

是這種弊端，只能極力想法推廣平民小學，普及智識以祛除之，決不可因噎廢食，而嫌兒童勞動的生理年齡規定太高。不但如此，兒童入廠勞動，倘不嚴格限制，例如只有生理年齡的規定，而無智識年齡的要求，勢必至已到十四歲者，雖至無知，亦可雇用。斯時不仁的廠主，必至以兒童當爲機器使用之，豈非完全絕滅人道乎？

日內瓦國際勞工局曾召集三次國際會議，規定兒童工作年齡之限制，包括農業，工業及航海。一九三一年七月則決議於明年再召集一國際會議，討論「非工業兒童工作年齡問題」，經該局初步討論之結果，公認非工業兒童年齡，應定爲十四歲。現雖正在徵求各國對此問題之意見，但就大體觀之，十四歲不能說爲太高。所謂非工業職業，本包括電影中之兒童及沿街叫賣之雇傭兒童。此等兒童之工作年齡，既被國際勞工局公認以十四歲爲合適，則工廠中之兒童勞動年齡被規定爲十四歲，自不能謂之爲過高。倘使再要顧全人道，於生理年齡限爲十四歲之外，尚須再要求智識年齡上之程度。因不如此，則在資本家之前，兒童會被其隨便欺騙，無以保全其法益。

廣東農工廳所擬之工廠法草案，對於幼年工勞動時間，定每日不得過「六小時」，每星期三十六小時；成年工勞動時間，每日不得過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但十八年公佈之新工廠法，則定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此二種

法規對於成年工之勞動時間，規定雖無相異，而對於幼年工則大不相同；前者短而後者長。前法中成年工之勞動時間被後法視為童工之勞動時間。換言之，即後法中童工勞動時間之長與前法中的成年工勞動時間相等。但試問童工之身體發育，果與成年工相若乎？前法對於幼年工與成年工之勞動時間，長短相差甚多，而後法對於童工與成年工之勞動時間，則不但相差甚小，（條文意思是：成年工實在工作時間八小時，原則上如此，童工不得超過八小時），且可以說是無所差異；因為成年工普通做工八小時，童工亦可做工八小時，這究竟還有什麼差異？童工身體發育未能與成年工相提並論，廣東工廠法草案注意及此，而新工廠法似未注意及之。

就各國規定勞動時間之史的變遷及最近趨向言之，可以由十六，十五小時減至十二，十一小時，又可減至十小時，九小時，八小時，愈縮愈短，要不過勞動者之人的地位，愈為之提高而已。關於成年工勞動時間尙有嫌八小時為過長者，例如美國（註十三）與俄國（註十四），而況童工乎？一九三一年國際勞工局決議於次年召集一國際會議討論非工業兒童工作年齡問題中，亦將規定「兒童每日工作六小時之可能」，故依一般的趨勢，可以推測童工工作時間之不宜過長。在中國，兒童除體力工作之外，尙須使之多受補習教育，則童工每日工作時間更不宜過長了。

第三章註釋及參考

註一： 依馬克斯說，剩餘價值，由於剩餘勞動而來，資本家藉着公式：

$$G - W \left[\begin{matrix} P_m \\ A \end{matrix} \dots \dots \dots P \dots \dots \dots W (W + W) \right] - G (G - L - E) \text{ 遂能找出剩餘勞動，掠}$$

取剩餘價值了。

註二： Paul Pic: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page 571 — 573

註三： 德在一九〇三年，法律分童工爲：eigene Kinder (jeune enfant appartenant à la famille) 與 fremde Kinder (étrangers à la famille) 二種，前者之就業年齡爲十歲，後者爲十二歲 (Paul Pic: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page 593)

註四： Paul Pic: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page 621

註五： Adolphe Blanqui 於一八三八年，在巴黎大學講工業經濟時，曾論及國際勞動立法，應以國際條約爲保障。

註六： 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勞動大會所成立之條約案第一條。

註七： 同前第二條。

註八： 同前第五條。

註九： 參看本書第四章女工問題第三節，第三款，中國婦女勞動的現狀。

註十： 尚有十六年四月廣東農工廳所擬的工廠法草案，可為國民政府的參考。

註十一： 第三章包括本法八至十三各條，係規定關於成年工，童工，女工，的工作時間。

註十二： 前見，即關於危險，有毒及不衛生之工作種類與場所之規定。

註十三： 一九二一年，美國勞動聯合會贊成六小時工作制，一九三〇年，美國勞工同盟一致通過每日工作五小時基礎案。

註十四： 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巴黎 *L'humanite* 報載：俄國二十萬新工人享受過每日七小時的工作制。

參攷書：

1. Dubif.——L'apprentissage et l'enseignement technique.
2. Clopper.——child labor in city street
3. Fontaine:——Dix conferences sur l'orientation professionnelle

第四章 女工問題

第一節 女工問題的範圍，沿革及其重要

女工問題是瞄準婦女勞動於近代工廠與工場等所發生的問題而說。既說婦女，則女工問題中所討論之「人的對象」，自然是成年的婦人 (*femmes adultes*)，而不是未成年的幼女；既說近代的工廠與工場等，則女工問題中所討論之「物的對象」，自然也不是疇昔之家庭，更不是昔日之農村。知道這種範圍以後，女工問題之研究，便特別容易了。

自工業革命後，世界上一般貧苦的婦女，纔爲生計所迫而進入工廠。所以，研究女工問題之發生，是與近代工廠制度相因緣的，同時，也與勞動神聖說及自由平等說有關。歐洲女工問題之興起，始於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都市發達，工廠林立的時候。昔之農村婦女，這時因受經濟的壓迫，都漸漸移入於都市，走向工場內去做工。她們所得者只是極微的工資，而所受的痛苦，則有廠主之壓迫，威嚇，不人道的待遇，和不衛生的環境。於是抱持人道主義的人們，看不慣社會上有此違反人性的弊病，羣起咀咒，爲勞動者打不平，倡言平等，提高勞動價值。此後，工人的自覺日甚，要求人的待遇，遂成爲勞動界之一般的需要，而勞動運動以起，勞動問題以生。婦女勞動問

題——或言女工問題——也就由此而引起了人們的注意，釀成了近代婦女運動的大波瀾。歐洲大戰時，交戰國的男子，多被徵調到戰線上去作戰，他們素來所操的工作，這時多用女工代替。自此而後，婦女在工廠勞動的數目更多，同時，女工的智識更進步，所以問題就更複雜了。（註一）

女工問題，在社會問題中占得極重要的地位；因為社會問題中之重要部分，為勞動問題和婦女問題，而女工問題在勞動問題中固占重要地位，在婦女問題中亦占重要地位。所以，我們可以說，女工問題是社會問題中的重要問題，凡是研究社會問題者，都不能忽視之，尤其是主張男女平等者，不能忽視之。

第二節 女工保護的國際化（註二）

各國關於女工保護，都有了立法。初是單獨進行的，後是聯絡進行的。所以，在國際方面，便形成了一種共同的目標，女工保護的運動，遂日漸國際化了。

第一款 國際方面女工保護的由來

在國際方面，女工保護之運動，始於兒童勞動保護及婦女勞動保護之不劃分。其後，乃有專謀保護女工之國際運動。（註三）

一八四一年，法國只有關於兒童勞動保護的法規。但此法規公佈後，不久發現其缺點，復從

事改訂，於是新草案之中，乃有幼女勞動限制每日爲十二小時之規定。然當時法國 Daniel Le Gr^{er} 所致與歐洲各國的備忘錄，請各國注意於勞動階級之國際的保護，竟提及保護兒童及幼女，而忽略婦女勞動之保護。迨至一八九〇年柏林會議 (conférence de Berlin) 開幕，於是國際方面對於婦女勞動保護，方有切實之討論。柏林會議之起因，係以德皇威廉第二 (Guillaume II) 卽位之初，欲以改良國際勞動狀況博得社會黨之同情，故於是年召集第一次之外交會議于柏林，自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專以討論改良勞動狀況爲目的。而婦女勞動之國際的保護，亦卽于此時發端。今將該會議所通過關於婦女勞動保護之希望案，臚列於左：

- (1) 禁止婦女在鑛山下工作；
- (2) 禁止婦女及青年女子在工廠夜間工作；
- (3) 婦女工作時間，每日不能超過十一小時，且至少須有一點半鐘之休息時間；
- (4) 限制婦女從事有防礙衛生及有危險之工作；
- (5) 女工產後四星期中，不許工作。

以上各款，雖僅爲希望案；然西歐各國的工業界，頗受其影響，起而響應之者，有一九〇〇年巴黎開世界展覽會 (Exposition universelle de 1900) 時，私人倡議所組織之國際婦女勞動保

護協會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legale des travailleuses)。

第二款 國際上婦女勞動保護運動的戰前狀況

因上述國際婦女勞動保護協會之倡議，一九〇五各國政府乃召集一個國際會議，提出二種協約之草案：

- 一，關於婦女夜工之禁止；
- 二，關於火柴工業使用白磷之取締。

在此二草案中，吾人所應特別注意的，是婦女夜工問題。因為當時各國在原則上皆贊成婦女夜工之禁止。何謂夜間工作？即謂夜間工作歷時究應包括若干鐘頭？各國代表對於此項，稍有爭論。當時多數國家之代表，欲定為十二時，其他國家之代表則謂只宜十時。後意大利代表折衷於二者之間，提議為十一時，獲得通過。一九〇六年在瑞士京城陌恩 (Berne) 召集陌恩外交會議 (Conference de Berne) 將上述草案改為協約。那時法瑞兩國代表，曾提議創設國際監督委員會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controle)，以監督該協約之實行，終因德國以礙於國家主權，出而反對，不得實現。一九一三年，又因國際婦女勞動保護協會的請求，瑞士聯邦政府召集第二次國際會議於陌恩。這個會議中，亦曾討論婦女日工之限制。對此問題，各國代表有劇烈之

辯論，其結果則婦女勞動每日不得超過十小時之原則，終被通過。

同時，挪威代表李格（Ryge）關於婦女勞動特別保護之原則，曾發表重要之意見。他略謂：彼國人民多不贊成國家對於婦女勞動之特別保護，而要求男工與女工之絕對平等待遇。這是在國際會議中討論婦女勞動的根本原則之第一次。因為近代提倡或參加婦女解放運動者，多主張於今日自由競爭的社會中，男女之地位須絕對平等，國家不應以立法之手段，只在表面上予婦女以種種虛偽之特別保護，而事實上仍使其經濟地位，永無向上發展而得與男子絕對平等之希望。

第三款 國際上婦女勞動保護運動的戰後狀況

歐洲大戰後，與大戰前的情形迥異，勞工之國際的保護，已呈現一種新形態。一方面因自國際聯盟成立以來，其內部有勞動國際保護永久之組織，從事於勞動原則之釐定及勞動公約實行之監督，於是勞動條件之改良，較前更爲積極；一方面又因工業界不安之現象，勞資衝突，頗爲劇烈。各國政府爲緩和工潮及祛除社會革命（註四）之恐怖計，乃不得不予以工人以種種待遇的改善。在此時期中，關於婦女勞動情形，可得而言者，爲當歐戰時，各國軍事倥傯，所有壯丁，皆被徵召於前線以應敵，於是國內一切勞務，皆由婦女代之。在這時候，婦女確證其能力並不減於男工，於是女工工資低於男工的傳統觀念，乃無形被打破，女子經濟上的地位與勞動上的待遇，遂有

逐漸與男子平等之趨勢。故當巴黎和會開議時，其立法委員會討論和約十三章的勞動問題，各國婦女會遺代表參加會議，提出意見。

第一項 國際婦女協會向巴黎和會的提案

一九一九年三月，國際婦女協會(Le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Femmes)徵求各國婦女協會之全意後，派遣代表，向巴黎和會立法委員會提出議案如下：

(1) 現在婦女勞動已工業化，其生活條件，亦逐漸變更，男工與女工的差等待遇，無存在之理由；

(2) 注意於幼年女工的保護，兒童的普通教育並職業教育；

(3) 女工在工廠工作之外，須有休息時間，以助其身體上及精神上的發展；

(4) 夜工爲有害，且爲破壞家庭制度的原因；

(5) 男女工資的不平等，爲時已久，應廢除之；

(6) 家庭作業(travail à domicile)不能廢除；因此種作業，不但足以補助婦女的生活，並足以維持家庭的制度及改善其風俗；

(7) 婦女除有要求普通勞動的保障外，並有要求特別保障的權利，例如孕婦的保障等；

上述協會又向和會立法委員會提出「希望案」如下：

- (1) 凡使用婦女勞動的工商企業，女工技能如與男工相同，其待遇亦應相同；
 - (2) 學徒受普通教育，至少到十五歲為止，十五歲到十八歲則受職業教育；
 - (3) 一週的工作時間定為四十四小時；
 - (4) 在不損及婦女利益的範圍內，取締婦女夜工；
 - (5) 男工與女工有同等的勞動，應受同等的報酬；
 - (6) 設法嚴厲取締家庭作業的流弊；
 - (7) 對於家庭作業，須規定一種最低工資；
 - (8) 將來之國際勞動組織中，婦女應與男子同有參加討論之權？
 - (9) 各國應創立一婦女勞動委員會 (Comite du travail feminin)，以政府及工會的女工代表並有科學專門知識的婦女組織之，討論關於婦女勞動的立法問題。
- 上述之議案及希望案，其根本意思並不反對婦女勞動之特別保護與特別規定。

第二項 婦女權益局對巴黎和會的提案

在同時，婦女權益局 (Office des interets feminins) 亦向巴黎和會立法委員會提出意見書

牠的要點如下：

茲「根據」以下各點：

(1) 婦女勞動之特別立法，其結果常使婦女的勞動自由權大受限制，使其經濟上的地位永不得與男子平等，且法律對於女子所不禁止的種種作業，亦未嘗不有害及其身體的健康者；

(2) 婦女對於勞動市場上所以不能與男子競爭者，每因婦女多未充分受得相當的職業教育，並非女子本能較劣於男子；

(3) 社會與國家對於兒童的保護，負有重大之責任，故其保護兒童應自保護胎兒始；

(4) 孕婦之保護為國家的重大職務；

提出「希望案」如左：

(1) 勞動保護法，應不分男女，對於一切工人，施以同等的保護；

(2) 法律不能對於一企業全部而僅能對於企業內某部分的工作，根據其有危險性的理由；

限制婦女工作；

(3) 限制婦女勞動的法律，如某種企業不准僱用婦女之規定，須預先徵求婦女勞動委員會

的同意，此委員會以工會內的女組合員及具有專門智識的女子，女醫生等組織之；

(4) 此委員會未通過此種限制以前，須先考察某種勞動之不宜於婦女勞工，是否因工廠設備之不完善？若改善以後，自無禁止之必要；

(5) 男女受職業教育之機會，應一律平等；

(6) 保護孕婦及保護幼童的原則，應視為一般重要；

(7) 產前產後及在哺乳期的女工，其勞動或應禁止，成應限制，在此勞動被限制的期間內，女工應得維持生活的補助金以代替其工資。

這種意見書，頗足以代表關於勞動問題主張男女應絕對平等者之心理。因為主張男女絕對平等者，不欲國家以立法手段，表面上對於婦女的勞動予以種種之保護，而實際上反使其不得與男子在平等地位之上自由競爭，故除對於保護孕婦保護幼童之幾個特點外，國家對於男女勞動，應有同一的法律。

第三項 凡爾賽和約的規定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各國訂立凡爾賽和約，該約第十三章之序文本文及最後宣言亦有關於婦女勞動之條文。其大略如下：

第三八九條 每年國際勞工大會討論特別關於婦女的問題時，至少須有一婦女代表為專門顧問。

第四二七條 締約諸國承認各地風俗、習慣、氣候、經濟情形，及工業傳習之不全，勞動狀態，難於立刻統一；但深信勞動不應被視為僅一的商品，故應有規定勞動狀況的方法與原則，俾各工業機關就其特別情形所可能者，勉力適用之。在此種方法及原則中，以下列各項，締約各國認為特別重要：

- (6) 廢止幼童勞動，限制青年男女勞動，使其得繼續教育並保護體育上的發展；
- (7) 無性別之分，有同等價值的勞動，受同等的工資；
- (8) 為確保適用保護勞動的法規，各國應設稽查機關，婦女得以參加。

據以上的條文，凡爾賽和約對於久經爭論之婦女勞動應否以特別法規規定之問題，並無確定之意見。即婦女本身對此問題亦往往無一定之方針。如第十次婦女參政國際大會 (10^e Congrès de l'Alliance internationale du suffrage des femmes) 集會於巴黎時，對於男女勞動條件平等問題，爭辯不休。主平等者謂，絕不能對婦女有異於男子的勞動規定；但法德美意瑞士之代表，則

堅持婦女勞動特別保護之原則。

第四項 華盛頓會議的結果

吾人於此有當注意者，即自近代國家採用八小時工作制，不分男女，共同適用，同時婦女之工業疾病及工業危險等問題亦與男子受同一法律之支配，甚少別樹異幟，對婦女加以特別保護。所以，近代勞動立法「純粹關於婦女方面者」，祇有女工保護問題，其範圍較前狹小多矣。與此問題有密切關係者，約有下列三點：

(一)關於婦女夜工問題——根據華盛頓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所締結的公約規定，所有公私企業，皆宜禁止婦女的夜工。按「夜」字的意義，乃指夜間至少須有十一小時繼續的休息，而自晚十時起至翌晨六時之時間應包括在內。這乃根據一九〇六年陌思協約而來。這種禁止夜工之規定，僅限制其適用於有十個工人以上的工業；但此種限制，後被廢止；因有害婦女的工業常為小工業。此後則不得不對於小工業的婦女勞動亦加以取締，使女工受保護的範圍，逐漸擴大。

(二)關於保產問題——根據華盛頓會議所締結之公約規定謂：所有一切公私企業，皆不許婦女於產前及產後六週以內工作。在分娩期內，且有領取維持生活並養育兒童的補助金之權利。此外，婦女自有醫生診斷書證明其於六週以內行將分娩，得停止工作，照常領取工資；分娩後已經

工作而得疾病，其疾病證明與分娩有關者，亦得停止工作，照常領取工資。在乳哺期內，每日於就業時間中亦有二次的半點鐘休息之權利，以爲乳哺嬰兒之資。

(三)關於有害健康的作業問題——華盛頓會議通過一建議案，牠的內容係爲孕婦之保護及於兒童發育起見，不許婦女及十八歲以下之青年勞工，在有害於衛生之廠內，所內，作工之勸告。各國關於使用鉛粉(*Sels de plomb*)的工業，要有婦女及青年工人在內工作，必須有極有效之保護法規。又對於可溶化的鉛粉(*Sels solubles de plomb*)，最好以無毒的他種物質代替之。否則，保護的規定當更加嚴厲。

自華盛頓第一次勞工大會後，繼此之歷屆勞工大會，皆注意於婦女勞動保護問題。但大會所通過的公約及建議案，經各國所採納者並不甚多，以此足見國際合作之困難。然婦女勞動條件欲達改良之目的，須婦女本身之努力以獲輿論界之同情，使國際合作機關種種議案，藉輿論之助力以實行之(註五)。

第三節 中國女工問題的總觀察

第一款 中國女工問題的來路

中國女工問題，被人注意者，爲近廿年來之事。從前，當隋陽帝大業四年，因鑿運河，徵募

男夫百萬，不足之數，徵及女子，這好像在此時代即已有了女工的樣子。其實，這不算是女工，尤其不是近代勞動問題中所稱的女工。因為隋陽帝所徵募的女子，是被強迫的，不是女子自願的，是一時的，無繼續性的。此與近代勞動問題中之女工，入工廠係自己要去的，且有繼續性者不同。那時，無近代勞動問題中之女工，故無女工問題發生。直至近二十年來，全中國經濟組織，大為變動，由工業革命的霹靂聲中，機械轉動的怒吼聲中，纔喊出女工問題來。

中國的勞動問題由中國的產業革命裏面產生出來，所以，中國女工問題，當然也是中國產業革命內推動出來的。這種來歷，不但中國如此，他國亦然。先看「英國」的產業革命史怎樣？大家知道十八世紀時，英國因機器及他種科學上之發明，大工廠林立，造成「工業上」空前的革命；又因整理耕地，造成「農業上」的大變革。就前者說，是英國造製業日盛，國富日增。那時法國適在大革命，英人技術，尙未傳到歐洲大陸去。因此，英國得獨自利用科學上發明的結果，盡量製造。那時的英國，有世界工場（The workshop of the world）之稱。但是製造雖盛，國富雖增，而禍者禍之源；機械不仁，以貧民為芻狗，致使米爾（J. S. Mill）亦不能不說：「到現在為止，所發明的機械，能否減輕人類的勞苦，是一個疑問——因為大多數的國民，仍舊是過半獄似的生活」。這可謂是一針見血。就後者說，當英國產業革命的時候，正值拿破崙戰爭，穀物輸

入不易，英國國內乃不得不整理耕地。其結果，則以前的自耕農及佃農，變做單純的工資勞動者。又因新耕作法之實行，使農村發生農業勞動力過剩，而前項中所說之大工業成立，壓倒手工業。——這本是農家的副業——遂使農民之生路日促，相率離開鄉村，羣向都市奔投。在這時候，農民已是搖身一變，做爲工人。昔居鄉村，驟來都市，自然使都市覺得房不夠住。於是投機之徒，乃趁火打劫，建築劣房陋室，供給他們，藉蔽風雨。這時，當然說不上設備和衛生；小街狹巷之內，垃圾亂堆，穢氣沖人，聞者掩鼻。一切社會病態，由此而生。例如貧苦，疾病，道德墮落，風紀紊亂等，不一而足。勞動界生活，遂漸爲人所注意，構成至今尙未能有澈底解決辦法之勞動問題。近世喧騰各工業先進國之女工問題，自然亦於這時，嶄然而露頭角。

再看「美國」的產國進化史怎樣？十九世前，美國產業未發達，那時只有在家內工作及農家工作之婦女，無所謂近代勞動問題中之女工。待到十九世紀初葉，美國纔有婦女投入工廠做工。初多在紡紗廠，後漸擴張到織布廠。美國女工之起原若此。到十九世紀中葉，女工問題漸趨重要。一因女工工廠作之種類複雜化，一因由歐洲移來者多，人種亦複雜化。並且工廠之建築幼稚，工業之衛生不注意，既無光線，又乏空氣流通，疾病由此而生，傳染病由此而媒介。到十九世紀末葉，美國女工之作業種類更複雜化，範圍更擴大。凡是製衣，洗衣，製糖果，製糕餅，編織，電話

，商業等，都有女工。自此以後，女工人數，亦因之而日增。若以統計示之，則自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美國女工漸加之數目如下：

A. 十歲及十歲以上者

1880年 2,647,157人

1900 „ 5,319,397 „

1910 „ 8,075,772 „

1920 „ 8,549,551 „

B. 已婚女工

1890年 515,260人

1900 „ 769,477 „

1910 „ 1,890,661 „

1920 „ 1,920,281 „

再看「日本」的產業進化更怎樣？人家說，在日本婦女字典中找不到怠惰二個字。幾百年來，日本婦女都是習於一種訓練。這種訓練即是服役，就是勞動或工作？所以，執役幾係日本婦女的全生命。在這種生命之流的當中，日本婦女是有快樂可尋的。但是，不幸得很，產業上的歐風美雨，吹到東洋三島來，日本的產業也起了變化，改革，演進。摹倣西洋的技術，振興日本的國產，大脚闊步，迎頭趕上。於是西洋產業革命的好處被日本得到，西洋產業革命的壞處，日本亦無倖免。向之勞動尚有樂趣的日本婦女，至是被資本家威迫利誘，成羣結隊的投入工廠。陷於水深

，如困虎穴。資本勢焰之燃燒，工頭面孔之猙獰，機械張起噬人的爪牙，工資奴隸之愁眉蹙額，雜湊一團，漆黑一團！

回首來看「中國」自己的，近二十年來豈不是也踏上了資本主義的途徑麼？誰說中國境內沒有資本家？西洋資本主義演過的把戲，將要一幕一幕的在中國重演。如果我們不「如履薄冰」地謹自預防起來。倘不相信，不防追尋過去二十年來中國工業進化的痕跡，並檢視今日各地關於農村之報告。

上段曾說過，英國產業革命進行期中，農業上也發生了大變革。現在的中國，恰巧亦碰到這種機運，也和十八世紀的英國一樣地有產業革命，也有了農業上的大變革。所以，中國也有了勞動問題，也有了女工問題。這委實是把英國產業革命的事實重演一回，把英國工業進化史重記一次。所不同者，只是英國的產業革命，其原因是內在的；而中國的產業革命，其原因是外來的。這是說，英國的產業革命是由本國有科學的發明及機械的發明而起，而中國的產業革命則是由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而起，由外來的國際帝國主義壓迫出來的。

何以說中國有了產業革命，且此革命的原因是外來的，是由帝國主義壓迫出來的呢？因為今日半封建的中國，他的前夜是純然一個封建制度的國家。地主，士大夫階級，農民，是當時社會

組織的中堅。閉關時代的中國，確是如此。自海禁開後，西洋人挾資本主義的勢力東侵，把中國打到次殖民地的地位。機運由此而轉，封建制度由此而動搖。資本制度由此而移植過來。初只通商口岸，有了洋旗——商業隨國旗(Le commerce suit le pavillon)——洋貨，洋銀行，洋鈔票，繼則侵入內地。藉商業為介媒，帝國主義的資本勢力，一天一天更加厲害地侵入。其目的只不過是要把次殖民地的中國，資本主義化之而已。所以，他們利用買辦階級為他們推銷商品，收攬原料，造成了中國的商業資本階級。欲推銷商品，收攬原料，不得不便利交通，開採礦山，於是帝國主義者又奇想天開，勾結中國官僚，交涉借款。官僚亦利用他們，從中取利，又造成了官僚資本階級。今日的中國已走到資本主義初期的途上了。但是中國政治經濟的實權都操在資本帝國主義的國家掌握之中。這種工商業竟作了帝國主義在華勢力發展之輔翼，於本國產業無補。因為本國產業中，小工業，小商業，到底抵不過資本主義國家在華就地製造的工商業。本國工商業家之小資本，也抵不過帝國主義的金融勢力。中國原有的工業——手工業，都呈破產，失業問題漸趨嚴重化。

何以說中國於產業革命進行之今日，也有了農業上的大變革呢？無疑地，只要我們一到鄉村去訪問，調查，觀察一次，就可以相信從前農村繁榮的景象，現在已是看不見了。從前中國農產

豐富，米麥從未仰給外國，現在也須由外洋運進；從前中國桑麻棉絲出產，可製國人之衣服而有餘，現在衣服材料，都得由外國運進來；從前中國的農民是家給人足，現在是各地呼窮啼飢；從前中國農村是一片雍熙氣象，現在是騷擾不堪，亂離景況，橫豎目前，政治舞台上活躍者及士大夫階級們，大聲疾呼「農村崩潰」，或「農村破產」，然而在此呼聲之下，成千成萬的農民，前赴後繼的呻吟而死更爲可怕呢？農民中健者雖能棄鋤就工，改業到工廠裏去，然而苟延殘喘而已，相差幾何，不過延長被國際資本主義壓迫的歲月而已！

到如今，我們不能說中國境內沒有資本家，沒有勞動階級。因爲資本家與勞動階級是產業革命的產兒。中國的現在史既是像英國產業革命史的重演，則在事勢上所必有的勞動問題——當然也是女工問題，會由於產業革命而來，此則吾人所應特別注意的。

第二款 中國婦女勞動的原因

中國產業未革命或海禁未開以前，亦有婦女操作工事者，女紅二字，淵源甚古；奴婢二字，由來亦久；田家婦女之稱，亦有農事意義在內。所以，織布，紡紗，編繩，穿針，拋梭，栽花繡錦，未嘗非家庭中尋常的勞動；操作粗役，洒掃庭除，進羹湯，侍寢席，奉候主人，未嘗非家庭中婢女之所事；鋤草拾芥，種菜，摘瓜，持犁翻土，耨耙平田，亦未嘗非農婦之所事。但在此時

，雖有勞動，而無勞動問題。因為當時階級觀念，根深蒂固。優者（*the superior*）役使劣者（*the inferior*），實可視為自然（註六）之理。一般人思想如此，叫奴婢如何起來革命？家庭女工，無論為針線生活或烹飪工作，大抵其所親近者皆是父母，兄姊，弟妹，夫婦。天倫之樂，可以補償工作之苦。至於農婦，雖亦與其丈夫，同嘗着「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雖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之滋味。但他們是夫婦偶而耕，形影相依；所營的是同工繭。並且農民家宅，多是綠水繞着，青林蔭着。門前風景，特可娛人。田間園上，繁花似錦，嫩草如茵。鳥啼早耕，夕照歸鋤。雙飛雙宿，極盡人間美滿生活。縱有勞疲，亦易恢復。所以，從前中國雖有婦女勞動之事，沒有婦女勞動問題發生。有之，惟自產業革命開始之後。這就是，何以我們要認中國產業革命為中國婦女勞動問題的來路之原因。

產業革命所與於經濟界全體之影響極大，所與於人民生活及思想之影響更大。這是各工業先進國之通例，中國不能外是。研究中國婦女參加工廠工場勞動之原因，所以當求之於下列各點：

（一）生活程度增高；（二）家庭事務減輕；（三）工作機會增多；（四）經濟獨立觀念發達。

第一項 生活程度增高

近代因工業日進，製品日精，社會風尚，由樸而奢。就法國言，歐戰以前，法國婦女，消費

貨物，並不太奢。但自歐戰開始，婦女代替男子，羣入工廠做工，風尚爲之一變。此後，法國女工平常服用物，就非絲襪，珠貝，金銀飾品，香水等，不足以滿她們的慾望（註七）。就美國言，從前美國人所消費的東西也不見得十分奢侈，現在却不同了。普通人家，都有自來水，電燈，電話，留聲機，鋼琴，無線電機，汽車等。認此爲必需品。這種生活程度向上提高的趨勢，乃是一般的通例。因爲人類的經濟慾望無窮，文明日進，物質生活的改善亦日有起色。所以，我們中國一般人的生活程度，不要拿給我們的祖宗比較，相差不啻千里，就是把我們現所消費的物品，拿給我們自身爲兒童時代所消費的對比，已覺截然不同了。現在的中年婦女，普通所穿的都是絲綢旗袍，毛織西裝，絲襪，皮鞋。但當她們爲兒童時，她們所看見的中年婦女服裝，還是極其素樸。不說未穿毛織西裝，連絲襪也少穿，皮鞋更少穿。絲綢旗袍只有名貴家門的女子着用，平民中未見之。但是現在不然了，試看百貨公司，飯館，……中的女職工，她們都是嬌裝豔服，衣裳楚楚，頭要鬘髮，唇要點紅。脂粉消費，也就可觀，不必再說其他娛樂場所之費用。這種風尚，來自西洋。全世界如此，（一九三一年捷克國某大學校長禁止女學生點擦紅胭脂，該校女生反抗曰：擦胭脂比拉丁文功課還要實用，可見一斑了）。我們不能單怪中國婦女消費日奢。現將華北批發物價指數列左，藉以映出近年來華北人民生活程度提高之一般情形。（民十五年爲一〇〇）

	食 物	布疋及原料	燃 料
民二	六四、二七	六五、四七	六一、〇二
民三	六三、八六	六一、二〇	六一、五二
民四	六四、二〇	六五、五三	六一、七五
民五	六六、三六	七二、九八	六八、九七
民六	七一、三〇	八三、二九	七〇、五九
民七	六八、三〇	九六、六四	七四、六三
民八	六六、九二	一〇七、〇六	七五、七一
民九	八二、四七	一〇四、三三	七五、七一
民一〇	八二、二四	九九、七八	七八、七五
民一一	七九、九二	九九、三三	七八、四七
民一二	八四、九六	一〇七、四一	七七、〇二
民一三	八九、二四	一〇九、七一	八四、一〇
民一四	九五、八九	一〇八、二一	九〇、六〇

民一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民一六	一〇六、九五	九九、九六	一〇一、五二
民一七	一一三、〇七	一〇三、二六	一一〇、〇二
民一八	一一六、五二	一〇七、三五	一〇九、七七

觀以上的指數，自民國二年至十八年，在大體上，物價是增高的，由此反映出華北人民生活程度自民二至民十八年之漸增高。

第二項 家庭事務減輕

因工業發達，交通日進，打破了自足經濟時代的局面，減輕了婦女家庭事務的負擔。無論是衣食教養，在昔婦女的重負，今可稍為減輕了。以言衣服，往昔都是各家婦女，自織自製。農家婦女，常有自生產以至消費之各部分皆是自己勞動的。譬如麻織粗衣，自種麻，拔麻，刮麻，析麻，紡麻，織麻成布，由布製衣，多有為農家婦女一手造成者。昔時婦女家庭勞動之重負如何，可以想見。但至今日，則情形大異。有洋布可以代用。農家婦女，毋須如從前自種自收，自紡自織，亦無須自剪自製。家庭工作，自為之減輕。以言食物，昔時家庭婦女，須自養豬羊雞鴨，須自製餅果黏糕。各家之中，為節省經費及利用廢物起見，多自養豬，賣給屠戶。斯職由婦女任之

。雞鴨之類，飼養於庭中。日出日入，主婦須爲之啓閉埽，日間須飼養三四次，山居家婦，尙須滿山尋卵。這些，都是舊式家庭婦女日常應忙之事，但現在可以不必做了。各家欲得食品，毋須如從前自足經濟時代之一切都由自己去做。因爲在交通便利，品製豐富的今日，他們可由買賣而得，毋須自備一切。並且從前因爲舊俗，一年之中，如正月的元宵，二月的首福，三月的清明，五月的端午，八月的中秋，九月的重九，十一月的冬至，都是大節期。婦女們都要在家製糕餅酒麵，預備奉祀祖宗、饋贈戚友。及到今日，舊俗漸不爲人所重視，當然婦女在此方面，可以省些工作。卽有需饋贈戚友，亦可向店家買禮品，不必自製。家庭婦女自是可節省許多工作。再以教養兒童言：昔時醫學衛生之常識未備，亦未深入民間。兒童身體多弱，易染風寒疾病。爲母親者，日惟看護之不暇。幼稚園小學亦未見設立，兒童不得教養地方，只好放在家裏，由母親自爲教導。此種勞務，若遇兒童多病或頑桀者，恆使母親寢食不安。但到今日，醫學興了，衛生講了，兒童身體進步了；幼稚園設了，小學設了，兒童得教養處所了。婦女當然也可以節省許多關於這方面之家庭負擔。

家庭工作之可輕減者如是，則有餘力，婦女自必用之於工廠方面之勞務。依感情定量之法則言之，婦女之能力，餘於此者必用之於彼。所以，家庭勞務減而工廠勞務生。婦女成羣結隊投入

新式工作場，並不是沒有原因的。

第三項 工作機會增多

從前女子因為家庭工作之繁及產業界分工制度尙未盛行之故，沒有必要出來找工作，即找亦是找不到的。但是近年以來，產業革命之聲，隨工廠機聲之隆隆，越喊出顯著。女子在外工作之機會，日多一日。一則因為從前被男子獨占去的職業。現在女子也可以插足；二則因為從前所沒有的工作現在多已創造出來。譬如商業關機，教育機關，政治機關，一向是被男子把持包辦的。自從民國以來，婦女解放之聲，高唱入雲。五四以後，男女同學，女子與男子之教育機會均等，造成空前未有之男女平等的基礎。所以，到了今日，不消說是學校有了女教師，醫院有了女醫生，看護婦，就是百貨公司，銀行，飯館，咖啡店內，電車上，也有了女職工。至於政治上的女立法委員，女省委，女縣長等，這些職務都是從前中國女子所夢想不到的，現在却都已創造出來。此外，還有女律師，女法官，這也是女子的新職業。總而言之，今日中國婦女職業之範圍，比較從前要推廣許多。工廠裏的工作，可以容許婦女進去的，也屬很多。譬如工廠，烟草廠等。各廠的工作，很有許多可以給女子做的。中國女子，因此就多半乘機到工廠內去找工作了。

第四項 經濟獨立觀念發達

中國女子，向受男子壓迫，其最大的根源，就是男子握着經濟權。女子無論是在於家庭，或是在於社會，都是處於經濟被支配地位。民國以來，女學日興，女界智識日進。爭自由，爭平等，爭人格，這是中國婦女解放運動聲中之幾種重要目標。然而自由之取得，平等之實現，人格之提高，都是要經濟獨立為基礎的。不然，所謂自由是空的，所謂平等是假的，所謂人格是虛的。婦女界看到此點，就自身努力要把經濟獨立起來。因為不如是無以有真自由，不如是無以有真平等，不如是無以有真人格。

普通美國女子向其丈夫討錢時，她的丈夫總是反問說：「做什麼用？」，「要錢幹嗎？」，「上禮拜給你的拿那裏去了？」，「你能做一事不用錢嗎？」。為丈夫的把經濟權放在手裏，就是在素稱男女平等的美國，也是不免有男子恃財凌弱，壓迫女子之事，何況在於中國？中國覺悟的女子，因受不了男子之把持經濟權，看到女子解放運動前途之真正危機完全在於經濟不獨立，於是提倡女子職業，提倡女子勞動。一人倡之，百人和之，風聲所播，遠近從同。所以，不到幾年，女子都存經濟獨立思想，羣以勞動為神聖。在中國婦女界中，也都知道生存競爭 (Struggle for existence) 為何物。德語說：「誰不做工，不能吃飯」 (Wer nicht arbeitet, soll auch nicht zu essen)，中國婦女亦日漸覺悟從前依賴男子之寄生生活為不該，為可恥，羣以做工為

吃飯之條件，故亟亟焉去找職業，以謀女子經濟上之獨立。最近中國女子地位之提高，大半原因當屬於此獨立之觀念。

第三款 中國婦女勞動的現狀

今所欲言的，是中國婦女勞動的現狀。這「現狀」兩個字就是現在狀況之縮寫。在時間上，普通雖可分為過去的，現在的，將來的三時，但嚴格講起來，實在只有前後二時，沒有中間的那一時；因為凡是一事或一物，一經我們說及，就已成爲過去的了。所以，嚴格講起來，只有過去與將來二時。因爲如此，所以我們此處所說的現狀，實是作「近狀」解。不但談今日的，也談昨日的，也談上星期的，也談上一個月的，上兩三個月的，也談上一年，上兩年的，並且也還可以包含以前數年的。簡單的說起來，此處「現狀」二字，不按學理言，只依習慣而定其內容。

第一項 中國勞動婦女的分佈及人數的膨脹

中國勞動婦女之「分佈」狀況，依產業之進化，亦逐漸推廣。從前中國婦女所從事之職業範圍極狹，近則漸大。現在，凡紡紗廠，繅絲廠，織機工廠，火柴工廠，電燈泡工廠，烟草公司，書局，電話局，等皆有女工。商業公司中，如打字，經紀，店夥，會計，書記等，亦多由婦女充任。此外，如軍裝業，輸出業，造紙業，製帽業，製酒業，製茶業，電影業，都有婦女在內。其

職業之分佈狀況，今比前之範圍較大，密度較高。

中國女工「人口之膨脹」，跟着近年來婦女職業範圍之擴張，大大的顯著。但女工人口之逐漸膨脹，這不是中國獨有的現象，凡經過工業革命之國都有之。譬如美國，產業發達以來，女工人口之膨脹如下：

A. 十歲及十歲以上者		B. 已婚者	
1880年	2,647,157	1890,,	515,260
1900,,	5,319,397	1900,,	769,477
1910,,	8,075,772	1910,,	1,890,661
1920,,	8,549,551	1920,,	1,920,281

由以上統計觀之，美國女工人數，自一八八〇年以後，逐步增加，現在吾人研究中國女工人數之膨脹，亦有同樣的趨勢。

先由「縱的」攷察，即由史的研究，中國女工膨脹之趨勢加左：

中國女工人數及其對全體職工人數百分比之增加

全國工人數	全國女工數	女工百分比
-------	-------	-------

勞動問題大綱

一六四

民二	630,890	212,580	33.7%
民三	624,524	233,398	37.4%
民四	648,524	245,076	37.8%

以上係北京農商部農商統計之一部分，自民五至民九年之統計，因其數目多有不能認其有代表性質，故只取民二至民四年之統計，但即此三年中，也就可見中國女工逐年增加之數目——絕對數增加，比例率亦增加——如何？

再就「橫的」觀察，即由空間的鳥瞰，中國女工人數巨大亦如左：

(A)以地域言，以下「各省」女工人口最多。

	女工人數	對男工之百分比
江蘇(民九)	142,225	73.7%
浙江(民八)	16,073	24.1%
安徽(民九)	12,751	34.2%
湖北(民七)	10,502	54.1%

在通商口岸，擇「上海，天津」兩地為南北工商業中心之代表，該兩地女工人數，亦有可觀

，其統計如下（註八）：

（一）民國十四年“上海”五類工廠女工人數表

染織工廠	98,861人
機械工廠	2,472,,
化學工廠	550,,
飲食品工廠	8,351,,
雜業工廠	<u>3,228,,</u>
合計	105,502

上表表示上海只五類工廠，其女工人數，已達十萬五千餘人，倘就各業統計之，其數之巨，自不待言。

（二）民十六年“天津”三十六家工廠女工人數表

鑛出業	2,000人
紡織業	3,500
烟草業	145

勞動問題大綱

軍隊	1,500
小工業	255
商業	50
合計.....	10,450

此竟係天津市各業的一部分，為數已如是之大，且家庭手工尚不計算在內。
 (b)以職業言，以下各業雇用女工最多，且女工比男工為多。

工場種類	男工數	女工數
繅絲	15,690	56,058
棉織物	21,986	29,132
紡織	14,639	25,137
編物	4,442	15,589
造酒	14,210	15,094
製茶	5,646	15,094
其他織物	1,560	5,348

製 線	1,004	1,444
化妝品製造	669	1,270
製 革 鞋	182	500
製 糖	158	160

上表係取材於民八北京農商部各業男女工統計只錄其女工比男工多之各業。

由以上各表看之，無論是縱的或是橫的，中國女工人口之膨脹，擴張巨大，已造成女工在產業界之重要地位，近年中國女工問題之漸引起社會，政府，學者，專家之注意者以此。

第二項 中國勞動婦女的勞動時間

中國女工之「勞動時間」，由各次統計所表示，實覺過長。而其「休息時間」，又覺過短。關於前一項，遠者徵之民九年上海各業女工工作時間表，其情形如下：

業 別	每日工作時間
印 刷 業	9
香 煙 業	10
電 燈 泡 廠	

海軍	...
礦務	...
紡織廠	12(除件者除外)
造紙廠	...

近者徵之民十八年天津三十二家工廠女工工作時間表，其情形如下：

每日工作時間	女工人數
8	58
9	92
10	2,040
11	1,220
11.5	1,010
12	2,580
12.5	128
13	332

15—16

800

浦綏道

1,050

無論是上海或天津，上列二表已明示工作時間之太長，最短者在上海是八小時，最長者，在天津是十六小時，且有長至無限制的，這簡直是把人類當做機器來用了。

女工工作時間，在中國既那樣長，而休息時間又特別的短縮，以致於無限。觀民十八年 *Pei-ang Leader* 報發表天津三十二家工廠女工休息日表可知，該表如下：

休息日數	女工人數
每週一日	5,130
……半……	74
十日一日	600
二週……	1,170
偶有休息	22
無休息	2,290

由上表觀之，女工休息時間，最長者每週只有一天，所謂英吉利式的星期 (*La semaine anglaise*)。

laise)，自然是沒有的。

第三項 中國勞動婦女的工資

中國女工「工資」，我們若要研究，應注意於下列兩個問題：

(A) 工資增高是否與生活費增高爲正比例的，(Proportionnel)

(B) 女工工資是否對於男工工資爲平等的(Égal)。

前一個問題是由「縱的」研究而發生出來的。假定說，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年，此二十年間物價增高極速，而工資率增加極慢，或是說生活費增加了20%，而工資率只增加了15%；這就是工資增加與生活費騰貴不能爲正比例的增加的例子。這種情形，在歐戰時的法國，曾經有之。中國近年有否同此的情形，雖尙待我們找統計來證明。然中國，第一，因爲自己無新工業，貨多舶來品，至少多負擔了運費與關稅二種；第二，因爲銀本位國，近年金貴銀賤，商人辦外國貨者，在匯兌上多受一層損失，必定要加價於消費者身上的；第三，因爲中國工廠，無論在租界，抑在內地，也無論其廠主爲華人，抑爲外人，前者無知，後者兇狠，都不能求其對勞工有優惠的待遇。所以，就大勢上推測，中國女工工資增加是不能和生活費騰貴爲正比例的提高的。

後一個問題是由「橫的」觀察而發生的，這就是說，把男女工的工資拿來對照，現出一種不

能相等的畸形狀態。法國當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時，女工工資不敵男工工資，其時女工工資之低有如下表（註九）（依O'Neil 一九二七—二八年的 Cours de législation industrielle 第二九三頁所述數字作成）：

地名	職業別	女工工資	工作時數	附記事項
Moulucou,	模型業	方 2,50—3,00	每日	
Decazeville,		2,50	10點	夜工加0,35
★Deville-les Rouen, 法蘭西五金公司		2,47	11點	★遇錯罰比男工重
Imply	裝配機械者	3,00—3,50	每日	論件時4,00—5,00
Fumel	炸彈工廠工作	3,00 5,00
★Bordeaux	金屬盒	2,00	..	★男工每日 3,00
Saint Juery	炮台及機械工作	3,00	8點	
Saint-Chamond	鍛鐵及練鋼公司	3,50	10點	
Saint-Etienne			0,35—0,40每點	

由上表，看出法國當時的女工，比之男工，在工資上多吃兩種虧，這就是：(a)女工工資低於男工——例如 Bordaix 之女工工資每日竟二方，而男工則為三方；(b)女工罰扣大於男工——例如在 Deville-les-Rouen 之法蘭西五金公司，女工若有過錯，違犯廠規，則扣除工資以懲罰之，其罰扣之額特比男工為大。這二點關於男女工間之不平等待遇，中國有之否？後者尚無統計可證，前者有之，現在錄民十五年江浙兩省男女工工資比較表，以見一斑。

地方	工作種類	男工工資 元	女工工資 元
上海	精練織工	0,35—0,55	0,30—0,45
	普通，，，	0,30—0,70	0,20—0,40
	紙烟工	0,45—0,75	0,35—0,75
杭州	精練紡織工	0,30—0,50	0,25—0,40
	普通，，，	0,20—0,40	0,20—0,35
	製絲工	0,25—0,38	0,12—0,25

無錫	精練紡織工	0.30—0.50	0.23—0.38
	普通	0.18—0.30	0.20—0.30
	製絲工	0.25—0.48	0.14—0.25

由上表，（註十）無論是在於上海或是杭州，無錫，中國女工工資都是低於男工。迴想華盛頓會議，各國議定男女同工同酬之原則，以及歐洲先進女工之歷經奮鬥，罷工，示威，以獲得此平等待遇之努力，則中國女工，不無甘自落伍之差。雖現亦有同等待遇者，然未照新工廠法而歧視男女工之工資報酬者，所在多有。欲求此原則之普通適用，尙有待女工界之自己努力。

第四項 中國勞動婦女的勞動狀況

中國女工之「勞動狀況」，可分天津，中海，二處觀之。這二處可以爲南北工商業之中心地點，也曾經有人調查過這兩處之女工狀況，就便述之如下。

就天津言，該處有軍裝業，輸出業，紡織業，烟草業，火柴業，小工業，家庭工業，大小商店等，各業所用女工，其工作因業異而狀況不同。分述如次。

軍裝業在天津河北一帶，容納了不少貧窮婦女。她們或自鄉村來天津，或自天災兵禍之區逃

難至天津。工作地方，大都於匆促之間，設在軍隊佔據之空屋或貨倉，設備不周。此種婦女多做棉衣絮棉，皮衣行線，及上挖空之工（剪裁與機器縫則由男工去做）。她們席地而坐，擁擠不堪。棉花及皮桶所發出之臭味與灰塵，混入空氣中，不堪鼻聞。在北平有與此業相似之女工，即在各軍駐紮營房之外，常見有三五婦女，席地而坐，在日晒風吹之中，為兵士縫補衣褲襪褲等，生况至苦。

輸出業在天津，約有四種：（一）檢棉花；（二）檢羊毛；（三）剝核桃；（四）剝花生是也。前兩年者的女工，係將棉花或羊毛中之雜質與變色者分別檢出，以便打包出口；後二者係將核桃與花生，分別等級，剝去外皮，再披內仁，列為數等。此四項工作，與節季有關，大都自每年舊歷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之間為之。隨市場之需要與輪船運輸之便利，雇用工人，多寡時有不同。工作地點，在檢棉花及檢羊毛之業，大都為敝大之倉庫，空氣光線，均屬合宜。比之北平檢破布，檢破紙之貧婦，在寒風凜冽之中，背荷竹籃，沿街呼「換取燈兒」，舒適多了。

天津紡織業，用女工在各業中為最多。工作日夜進行，全年無甚變更。工人分日夜兩班，每星期換班一次者有之，每十日換班一次者亦有之。日夜兩班之日，多為星期日。

烟草業中雇用女工，使之將紙烟裝入盒內及大盒內。大規模之烟草廠，用女工甚多。惟雇用

之前，先經各種考驗，譬如清潔與普通智識，皆須達到相當程度始錄用之。廠內備有工作生產表，作為發給工人工資之憑據。工作時間普通十小時，有工頭監工。

火柴業內之工作，係將火柴裝入盒內，或將小盒火柴，打捆成包。工內分裏工與外工，成年女工，皆係外工。女孩在廠多立而工作。工廠附近之家庭，其婦女為火柴廠糊盒以謀生，為數甚浩。

天津小工業、如織襪、織蓆、縫紉、製帽、紡毛線、紡織人造絲等皆是。在此業內工作之婦女，工資多按件計值，紡羊毛線之婦女及女孩，有用手紡機者。此輩婦女，擁擠於一室，席地而坐，四週堆着污濁羊毛，空氣既惡，光線亦不佳。

天津之家庭工業，除上述婦女在家庭為工廠糊柴盒外，尙有家庭婦女為製帽工業之男帽掛裏，亦有為織蓆工業做包頭一類之收束工作。其他，婦女在土屋中，用一輪手紡機紡羊毛線者亦有之。穢土臭味難聞，院中兒童與豚豕並處。（註十二）

天津之大小商店，雇用女子工作者日增。民十六年天津各綢緞布疋商店，已多雇用女子為賣貨員。近年以來，女招待風開，凡飯館及冷食店，多雇用女子。此種情形，與北平相似，民十四年，北平已經有一家「二五」公司，售貨員都用女子。但那時風氣未開，女子職業之範圍猶狹。

自遷都南京後，娘子軍一隊一隊的山貧窮家庭中打出，佔領許多素來爲男夥計獨占之職業。於是如正陽門，都掛着「本館新聘女招待」或「本店新添女招待」的廣告，與「本店新添時菜」或「本店新添什麼菜」的廣告並排，這未免太污損了女子的人格。對於女子解放，女子職業，豈不是一種阻礙？

就上海言，該地工業與女工最有關係者，當屬紡織業，縲絲業，印刷業，造紙業，火柴業，電氣業，廢物業等。分述如次。

上海紡織業內女工比男工多。以工作之分配言，除搖龍頭及打包等歸男工去做外，搖紗間及廢紗間男女工皆有。餘皆爲女工工作。粗紗間多是老年婦女及粗笨之中年婦女在工作，細紗間與經紗間多是少年婦女在操作。江北婦女體較強，多在搖紗間工作。就年齡言，粗紗間女工以十四歲爲多，細紗間女工在二十歲以下，捲紗間女工在十三四歲者爲多，經紗間女工在十四五歲者爲多。就進款言，她們大概是成年女工四角左右，幼年女工三角左右。這些她們的工資，有時須被扣去工頭報酬。就安全設備與衛生言，工廠之內，夏間熱度高至九十五度，難以忍受，故婦女在暑中出勤者之比率，降至百分之三。

上海縲絲業中，除司帳，監工，出店外，都用女工。大抵搖絲，包絲，稱絲三項工作最輕，

工作場所空氣亦佳；剝繭，抄繭亦屬不惡；在絲車間者最苦。因為絲車間車聲震蕩，糞繭盆中，熱水沸騰，間內熱度，較外間加四十度。又以絲車忌風，天氣無論冷熱，門窗總是緊閉。當炎熱天氣時，空氣不流通，苦悶在所不免。而打盆小女孩，受沸水盪眩之苦，亦時有之。

上海印刷業與造紙業，皆有女工。前者雇用女工，或使之糊盒，或使之著顏色，或使之製造玩具，工作種類不一。工作時間無一定，忙時多做，暇時少做。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所雇用之女工，數均可觀。後者雇用女工，或使之在切紙間工作，或使之在布頭間工作。此等工作，多不需特別之知識與經驗，故工作甚易，但工資甚微。

上海火柴業，電氣業，廢物業，亦皆有女工。就火柴業言，牠們是用女工來糊盒，每一〇〇個盒子，只給大洋一角，經手人還要扣去手續費。就電氣業言，牠們雇用女工，在做電燈泡。這種工作分十六步，精細得很，極費目力，多由女孩任之。遇目光力太強之處，亦有用綠色玻璃置於目前，以衛目光，工資依工作難易而定。電燈泡廠備有自動記時鐘，按其號碼計算，以為發給工分之標準。此自動記時鐘係置於進廠之要道，一切工人魚貫經過此鐘，即將各人自己之記時紙塞入一細縫中。外有機關，按之即印出時刻。出廠時亦如之。發工資即憑此為據。就廢物業言，也用有女工，譬如檢取羊毛，翎毛及豬鬃等，普通多看見有婦女為此工作。

第四款 中國婦女勞動的弊害

婦女進入工廠勞動，發生弊害，不一而足。無論是就婦女本人言，或就其家庭言；無論是就道德言，抑就經濟言；亦無論是就全民族言，或單就女界言，都不免生出弊害來，今就其要點，約分下列各項言之。

第一項 女工在生理上所發生的弊害

就普通一般之情形言，婦女生理上之構造，比男子精細些。因此，婦女若與男工同操苦役，必非女子之所能忍受；因此，婦女若盡力工作，必易感受疲勞，疲勞之極，則相因而至之弊害，如疾病，不懷孕，流產等，遂日有所聞。

就是沒有上述之弊，而女工因生理上之關係，所受的痛苦，也比男工爲大。因爲：（1）婦女有月經；（2）婦女有孕娠；（3）婦女有生育，此皆爲男子之所無。因有了月經（註十二），婦女便在身體上及精神上發生了許多障礙。在經期前兩三日，女子的脈搏，血壓，體溫等，往往比平時高了許多。一到經期，就驟然減退。所以，許多女子，在這時，覺得不快與疼痛。但是爲生存計，不能不勞動。因有了懷孕之事，在懷胎期中，胎兒係靠母體的血液去培養他，產母的身體及精神，兩都受其阻礙，減少活動之可能。但爲生存計，不得不照常工作。唐海先生說，他在三新紗廠做

工的時候，看見一個江北女工，懷胎已經十月，爲生計的壓迫，不請假而仍做工，有一天，她覺得腹痛，想是胎兒或者要下地了。初想請假回去，後又想時候已到三點鐘，若不做完這一工，會被扣工資，遂忍耐工作，等到放工了出廠。但到放工汽笛吹時，她捧腹出去，未曾走到門口，而胎兒已經下地。她很難爲情的伏在階沿石上。這種情形，不是此處之特例，而是他處女工亦嘗受到之痛苦。（註十三）因有了生育（生產及哺乳）之事，婦女便比平時較大量的消耗其精力。自兒童呱呱墜地，以至於學語牙牙，都須婦女苦心焦思，勞其身志，特別照顧嬰兒。但爲生存計，又怎能不勞動？危害母體，所以極其可怕。一九三〇年英政府衛生部報告：「英國婦女每年有六十五萬名生產，其中有三千名死於產病，五萬名因生產而致傷殘，又有於產期中羅病而結果死亡者數千名。又每年小產之嬰兒有二萬五千乃至三萬名」。（註十四），可知產母之慘痛如何了。這種情形，在英如此，在中國亦駭人聽聞。中國人死亡率之高，有名於世界，而中國產母之死亡率尤高，豈不令人驚嘆！

第二項 因家庭制度而生的弊害

婦女對於家庭，目下尙不能捨其服務的責任。爲工作分配之適應起見，婦女担任家務，乃是目前之事實，譬如育嬰之事，固不是男子所能代，而烹茶，煮飯，縫服，洗衣等，亦係今日家庭

婦女之常有事。因此，在家庭制度之下，使婦女比男子增加一種負擔。是即普通工廠中，若男工與女工之勞動時間相若，表面上雖覺平等，而實際上仍大不平等。何以故？因為男工自放工後，出了工廠，即無他事；而女工放工之後，尚有家累。譬如育兒，烹飪，裁縫等家內工作，都是每天於工場工作之後，迫得婦女要去操作。所以，女工每日勞動時間之總量，必然的比男工要長些。因此，女工所受的痛苦，也比男工為大。在於法國，婦女尚能節制生育，女工之家累稍輕。然在中國，「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之倫理觀念，以及「螽斯衍慶」「百子千孫」之希望，深植在各人心理之內層。演之實際，就是婦女喜歡生育。粗製濫造，隨便出胎。其結果，老年生子，體多不強，既乏聰明，又易生病。為母者被累，不得不嘆生之者易，養之者難了。

第三項 由民族方面觀察而得的弊害

俄國早年有一句標語說：「我們的兒童是將來的希望」。這種標語是很耐人尋味的。俄在歐戰以前，兒童的死亡率很高，本足引起國人一種愛護兒童的心理，故俄自革命以後，把保嬰事業當做衛生事業中最大之一端。由嬰兒反推上去，就連同母親也都得保護，故蘇俄除保嬰事務所及日間護兒所之外，復附設有奶房，並設有孕婦診所，以保護母親。然而這些情形，近今中國之女工，不能希望而有之。中國各工廠中對於女工，多無相當之設備，不能任產母將孩

童帶入廠內撫育，以致兒童失養，身體羸弱。卽有好設備，亦因天時冷暖無常，保育難期周到，能使小孩生疾病者有之。凡此，皆工廠婦女在育嬰上感覺困難之一大問題。本來兒童爲成人之初步，成年人身體之強弱，品格之良否，與幼時之保護教養，關係密切，應使爲母親者能爲極周到之保護教養。但是爲女工者，限於工廠規則，勞動之時間過長，無暇以十分之注意力兼顧家務。於是營養不周到，阻其身體之發育。而失管小孩，墮其品格，影響於民族前途尤巨。南美女文學家薛林妮(Oliver Schinner)說：「婦女現在的要求，乃在求工作及工作的訓練。吾人之目的，不是爲我們自己，乃是爲種族的福利」(註十五)。她以爲婦女對於民族的體質及其教育，影響極大，故作此言。這話誠然不可厚非，倘若婦女弱其身體，荒棄教養之職務，必至流爲下劣之母親，影響所及，必至遺害第二代之國民。因爲在這時候，摹倣律在母子間發生作用，母親的及近鄰的不良風習，都會被兒童耳濡目染，學習無遺(註十六)。摹倣本能(L. Instinct de Imitation)向劣的方面發展，這實是民族前途之一大危機。中國對於兒童教育，素不注意。近年雖注意及之，然尙未滿人意。而女工之嬰孩，更無人管及。譬如天津之軍裝業，婦女至廠工作者，常攜帶嬰孩。此等嬰孩，或睡於衣堆之上，或嬉遊於旁。而此環境，則是充滿着棉花及皮桶所發出之臭味與灰塵。工作婦女，人品不齊。無論在衛生上或在教育上，都是不能使兒童有裨益的。第二代國民之發

榮，至是轉滋疑慮。

第四項 與成年男工競爭易促工資跌落

勞動市場之需要與供給，如相適應，則無工資忽高忽低之危險。婦女進入工廠勞動之本來目的，所以欲幫助其家庭收入之增加，然因勞動市場供求律之支配，轉使難達到原來目的。因為工資之增減，與勞動者之多寡有關，且適與之成爲反比例。倘使大批女子進入工廠勞動，則使勞動市場上現出勞動者數量增加，勞動力過剩，勞動價格低跌之現象。勞動者數量增加可使工資降低，在各國已引爲深慮。觀近年各國排斥華工之熱狂，即知其有了普遍性。女工離開家庭，投入工廠或商店勞動，則生排斥男工之傾向，在中國亦已有之。如近年北平女招待興，而男夥計失業者之例。

婦女勞動不但是使其丈夫之工資率爲之低減，即婦女本身亦不得高的工資。歐戰時，巴黎各大公司，將女縫工的工資，定得極少。每做一件襯衫或其他任何衣褲，手握細針，日夜縫紉，而所得的工資，不過是差可糊口。中國女工所得的工資，當然也很低，比之男工工資，不能相提並論。除看上節江浙兩省男女工人工資比較表外，我們還可以看看北平燕京大學教職員家庭傭工男女工資分配表：

第四章 女工問題

每月工資額	男工人數		女工人數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五元以下	五	五、六八	八	一九、五一
五元	五	五、六八	七	一七、〇七
六元	二	二、二七	四	九、七五
七元	七	七、九五	一	二、四四
八元	三	三、四一	一	二、四四
九元	三	三、二七	三	七、三二
★★十元	三	三、四一	七	一七、〇七
十一元	二	二、二七	一	二、四四
十二元	二	二、六、一四	四	九、七五
十三元	一	一、九、三二	四	九、七五

十四元	一四	一五、九一	一	二、四四
十五元	三	三、四一		
十七元	二	二、二七		

由上表(註十七)可以看出在十元以下的工資，女工人數比男工多；而自十元以上之工資，則男工人數比女工多。換一句話說，就是女工所做的事多是低薪的，男工所做的事多是高薪的。凡屬薪水較優的位置，都被男工占去。這也是男女工間之一種不平等。最明顯的是工資在十五元及以上的，男工有五人，而女工一個也沒有；工資在五元以下的，男工只有五人，女工却有八人。若把男女工資各自平均起來，男工工資的平均數為十一元，女工工資的平均只不過八元，二者相差三元，即女工工資之平均數比男工工資之平均數低三元。這豈不是婦女勞動者之冤枉？

第三項 因工資低賤而發生紊亂風紀的危險

在於日本，有的廠主，管理人等，於一定期間，常用些食品之類，贈與女工，聊表其慰勞之意。但管理人員便乘機藉勢，引誘女工去做淫亂的勾當。又有一般宵小，常徘徊於工房之側，蓄謀引誘女工，把她們騙到秘密之區，以實行其失德行爲。其他工業發達之國，都有此紊亂風紀之

事。從前婦女作夜工，單身在路上往來，遇着宵小，發生失德行爲者，何止一次？這大概就是資本主義的文明和資本主義的恩澤！中國女工，受近世資本主義的文明之遺毒，也在拜金情勢之中，被迫而污辱人格。賣淫者有之，伴酒者有之，私奔者有之。譬如（一）北平天津各處的女招待風行之時，有的雖是梳着辮子，一派天真，只把嘴唇塗得血一般紅；有的却是油頭粉面，係是由公妓私娼改業過來的。她們大都在飯館和冷食店做工，顧客來臨，除了真正吃飯外，都是輕佻淫滑，把醉翁之意不在酒的神氣，由言語與舉動中表現出來（註十八）。（二）上海某香烟工廠女工顏妹妹，年十六歲，與其同鄉某私奔到愛文義路一九一四號中南旅館住宿，彼倆正在交頸酣寐，被捕房喚醒就捕，此案涉訟後，被告（即與顏妹妹私奔之男子）自認與顏妹妹共宿六宵，第一晚在福州路迎賓旅館，第二三晚在兆豐路某號被告之母舅處，第四五六晚在中南旅館。顏妹妹之祖母顏王氏，年六十二歲，子媳相繼逝世，靠此孫女得資度日。（註十九）此雖係一例，然而類此者，何止一二？

本來女子的生殖機關，是與心身健全有關的。如果濫用了她，使生殖機關中的卵巢發生疾病或除去之，則女性固有的身心之特性，就要消退。試看有精神病的女性，大部分是同時亦有生殖器的疾病的，就可知道。欲求女性身心的健全發達，所以必有生殖器之健全發達爲前提。女子守

着貞操是保護生殖和健全身心的要道。紊亂風紀，所以是女子本身之大害。大病理學家烏依爾喜由說：「婦人身心種種特性，即一切受人嘆美尊敬的，換言之，無非是卵巢的附屬物」——(Alle Eigentümlichkeiten des Körpers und Geistes des Weibes. Kurz alles, Was wir an dem Wahren Weib Weibliches bewundern und verehren, ist eine Dependence des Eierstocks) 女性之身體及精神的作用，幾乎都受着生殖腺的卵巢機能之支配，欲保婦人之心靈手捷，活潑健康，當以遵守貞操為起點。但是中國勞動婦女，不能守此。金錢的誘惑，如同蛇蝎。絲廠之中，資本家蔑視女工人格，竟有以面貌之妍媸而定女工工資之多寡者。上海普通稱絲廠女工為「湖絲阿姐」，不但含有卑視之意，且有表示輕薄的態度。無真操，紊亂風紀，此完全是資本社會的惡餓所燃燒出來的，勞動神聖之謂何？

第六項 由職業所引起的弊害

在於日本，棉紗業內的女工，常有結核病。據調查，一般棉紗廠的勞工，感染此病苦者，有20%至30%之比例數。煤礦業的女工，每天將男工挖掘的煤塊，放裝袋裏，束在背上，擱在重載的車內，使從事此種業務的女工小產，及使兒童早夭者日多。洗染業與織蓆業內之女工，因廠所之不適宜的工作及設備，因而感受痛苦者，與日本煤礦業相彷彿。這大概也就是資本主義的文明

和資本主義的恩澤！胡特（Thomas Hood）作『襯衫歌』，（註廿）寫女縫工哀怨之詞曰：

嗚！我的針！快作工！

Où mon aiguille! travaillons!

你所縫的，是我的壽服，

Ce que tu couds c'est mon tinceu!

亦即襯衣！

En même temps qu' une chemise!

這可以代表一般女縫工之哭訴了。資本主義的勢燄燃燒，自西方蔓延到東方來，中國的女工，亦無倖免。試看上海紡織業中的女工，大都面黃身瘦，腳部水腫，即可知道；試看湖南某鄉村女工，在官辦的朱砂礦內做工，漸漸在極不衛生的條件之下，與全村的男工及童工，同被消滅殆盡，更可知道；再看一看中國有二百萬的瞎子，大部分是因為刺繡所造成，更足徵信。其他各業，有此職業上之疾病者，不一而足。中國女工隨職業範圍之擴張，其慘禍遂亦愈加擴大。

第七項 女工技術上及效率上的缺點

在於歐美各國，女工投入工廠作工，其目的頗不一致。有受經濟壓迫欲得工資而然者，亦有為求得如意郎君而出此者。此種女工，入廠勞動，另有用意，初不必求工作技術之精，能率之大。中國女工投入工廠作工，其為求匹而然者，當在應有之例。此種女工，技術上及能率上皆不能求其有長足的進步固矣。即是普通女工，在現狀之下，欲望其技術與能率克與男工並駕齊驅，平

行進步，亦還是一種幻想。因為現社會下一切風俗，習慣，機關，皆利於男子之學習，而不便於女子之習藝。所以，女工工作之技術及能率不及男工之弊，頻頻呼出，侮辱女性。譬如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天津北洋紗廠，因生意不佳，另由他資本家租用，改為北洋紗廠新記。決定將舊廠主所用之二百餘女工，開除不用，其原因中：（一）係是女工手藝不及男工；（二）係是女工多屬本地人，時常請假，有誤工作（註廿一）；這是一例。又如一九三一年十月上海曹家渡喜和紗廠女工王李者投河遇救，由該管四區總署傅伊翁詢問情由，其中有云：「……伊媳近因廠內工頭嫌伊工作不好，大加譏誚，故憤而出此」。這話對王胡氏說，可靠與否，暫不必管。總之，女工被廠方嫌工作不好，則是常有之事。

第八項 婦女勞動組織的困難

從前舊律，本不許婦女有若何勞動團體之組織。時到今日，婦女勞動者居然也可以參加工會的組織，未始不是女界的福音。但是婦女的通性，有如季特教授所言：

婦女們，除了幾個特別響亮的人物以外，大都對於社會問題，不感興趣，所謂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國際主義，她們固不去理會。就是勞動權，連責任，婦女解放等抽象名詞，她們也不去說，也不理會是好。普通一個婦女，總是愛她的孩子，愛她的丈夫，愛她家務，愛

她的杯盞，只在小天地之間，尋求幸福（註世二）。

故雖法律已允許婦女可以組織婦女勞動團體，而仍不無困難之點。雇主對於女工，雖有不好的待遇，而女工們，通常只顧目前之利益，沒有永久的計劃。若有暇時，常願把這些時間，消費之於影劇，人劇，咖啡館，跳舞場中。很少有像男子一般，好奔走四方，交結朋友，聯絡同志，集會結社，組成團體者。中國雖自五四，五卅運動以後，婦女亦與一般民衆共同覺醒，組織了婦女參政協會，女權運動同盟會，但是餘少數特出者之外，普通婦女總不欲多管社會問題，社會組織。現今社會上站有地位之婦女，多半是自中產階級人家的深閨裏解放出來的。至於下層階級的女工，在現狀之下，所得者幾何，可想而知。此事之原因雖有種種，外來的我們暫且拋開，只就婦女本身加以研究，誠如一般人所說：現在中國時髦婦女，只想嫁給一個滿意的男子，而求一時的幸福，却沒有為全體女同胞着想，以自覺覺人，求已求人之宏願，把沈淪的勞動婦女，自水深火熱之中拔出。

除開上述八種婦女勞動者所受之桎梏太者的弊害之外，我們還可以再舉出一個婦女自工業革命後所受之商品化的大害，大恥，大辱。現社會的經濟組織，有了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之分。今日的婦女，不但是無產階級，沒有財產，且其本身，也都是人家的財產。所以，他們是被壓迫者。

。言其生活，比一般無產者還要多一層的壓迫。因為無產者只受有產者的壓迫，而婦女附屬於他人，除了與無產者同受有產者的壓迫外，還有一層，就是男權的壓迫。而其間之受壓迫最甚者，又算是勞動婦女。

第五款 中國勞動婦女的保護

第一項 保護原理

婦女勞動之害如是，這不但中國為然，各國已有先例。如任其自然，毫不加以限制，亦非得策。言念及此，吾們有敘述歐洲從前關於婦女勞動應否由國家立法保護的必要之兩方面的理論，以為吾國婦女勞動立法他山之助。

歐洲的政治家，嘗以為成年婦女多數是已婚婦女，她們都有家務及兒童教育之累，為了家庭福利計，國家應當立法保護她們。她們也在夫權支配之下，為了丈夫的利益，也常由國家立法保護之。這種說法，容易受人駁斥，因為：(a)做了母親的婦女，稍長些時間在工廠工作，並賺得工資回到家庭去，對於勞工家庭，比之單靠其丈夫的不足額工資而去節衣縮食，是更有利益的。因為從前德國政府的調查，婦女尤其是已婚婦女入工廠工作，多是因為家長的工資收入之不足，不得不使她們進入工廠，(Die Beschaeftigung Verheiratheter Frauen in Fabriken nach-

den Jahresberichten der Gewerbe-Aufsichtsbeamten für das Jahr 1899 bearbeitet im Reichsamt des Innern. Berlin, 1901) 且此種保護女工之論調，只能對已婚婦女說，而對於不婚婦女，寡婦，女孩，不能包括而皆保護之。(b) 母權本來高於夫權，原始時代，小孩「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許多民族的神話中，所崇拜的都是母性，譬如伊西斯(Isis)的女神，供奉於薩尹斯(Sais)的祕密宮殿中的娜伊脫(Neith)的神，都是屬於母性。突然來了個夫權，這不是男女平等的原則。所以，海格(Hecker) 雖認男女肉體上的構造，女子比男子為弱，女子智識比男子要差，為家庭計，婦女不能與男子有同等的權利。但是伏爾士頓克拉夫脫士女(Mary Wollstonecraft)、穆勒(John Stuart Mill)、紀爾曼夫人(Mrs Gilman) 舒林差(Clive Schriener) 愛倫凱(Ellen Key) 等則都替女權運動，揚眉吐氣。伏女士說，男女根本上沒有差別，女子所以弱於男子，完全是環境與教育之關係。倘男女任何一方面的低落，都足以阻礙他方面的進行。男女地位若永久不平等，社會進步永受阻礙。所以她主張女子於職業方面，也當與男子有同等的機會(註廿三)。穆勒以為男女在心理上，能力上，毫無差別，婦女所以受壓迫，完全是因為法律的關俗(註廿四)。紀夫人以為主張「女子只有為妻母」的觀念是錯誤的。她說，就是因這觀念，遂造成男女的不平等。把女子的社會生活忽視了，使男子盡力去做種種經濟活動。女子們

因性的職能，只得仰給於男子，淪為寄生狀態（註廿五）。舒女士以為男女本是不平等的，原始時代，男女有同等的自由；遊牧時代，男對外，女對內；農業時代，男耕女織，但都有了平等和滿意。及到近代，產業革命，經濟改變，女子乃淪於寄生狀態，欲補救之，應當恢復女子以前之工作能力，使男女職業上得到勞動機會之平等（註廿六）。愛女士主張男女兩性要平等，要有同等的自由和機會。女子為母親，是其天職，適於家庭事務的婦女，國家當予以母性的保護，每年給予為母者相當的年金。但對於處理家庭事務不感興趣之人，仍可以在家庭外尋找職業。這也未嘗承認男子權利當超過女子權利之上。

至於經濟學家們，關於應否立法保護婦女勞動之意見，亦各持一說，不能一致。有人主張應由國家立法保護，有人主張不應由國家立法保護。前一派的理論，多是信奉自由主義的經濟學家提出；後一派的理論，則是一般與自由主義的經濟學家主張相反者所提出。

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者多半反對國家立法保護女工，縱使對於婦女夜工之禁止，星期日休息之規定，產後的母親三禮拜或四禮拜內之禁止工作，表示贊同；但是對於婦女每日勞動時間之立法的限制，則拚命反對之。譬如在於法國，當討論一八九二年的法案（La Loi de 1892）時，柏耶捷（Berénger）在上院演說，反對國家立法干涉，提出三種理由（註廿七）約如下：

一、哲學上的問題 柏耶捷以爲根據勞動自由之原則，婦女有其勞動的自由，縱使其勞動過度，國家干涉之，亦是不當。柏氏這種論調，不可置信，我們可以由兩方面駁覆之：

(a) 勞動自由的原則，固然應當尊重，但這個原則，應當放在社會利益 (Interest social) 之前，倘若這種社會利益要求對於自由須有或程度的限制，那麼，此種限制就是合法的，就應當被人承認。

(b) 勞動情形，現在和從前不同。當一八九二年的法案討論之時，法國商部總長羅澤 (Jules Roche) 曾經演說道：「一世紀以來，勞動情形大變。在昔日的小工場與今日的大工廠之間，二者絕不能相同。昔日的雇主和工人，共同勞作，疾病相問。現在則只有工人成羣結隊在工廠工作，俯聽工頭的號令，任其虐使。縱使工人有合理的抗議，亦不發生效力。雖婦女勞動者未嘗不可求助於罷工，但是婦女工會的組織薄弱，罷工之舉行，究是偶然的。且在雇主方面，因受相互競爭之害，曾經要求法律之干涉，其結果則競爭之害減，雇主大蒙國家立法干涉之恩澤。對雇主如是，對女工何獨不然？國家立法干涉女工之勞動，於此可見非但不是婦女勞動自由之障礙，有時且可以成爲婦女勞動之自由的工具。」

二、女工對男工的影響問題 有人謂限制婦女勞動，對於男工能發生一種不良的影響。例如

限制婦女之勞動時間，則在近世男女多在同一個工場內勞動，既然減小婦女之工時，則每日女工先離工場後，該工場必成爲無組織之狀態，使男工大受其影響。因是雇主對於男工，亦不能不減縮其工作時間。雖然，這種論調，亦不無謬誤。不要說勞動時間之減縮爲勞動保護的立法者中之先覺所確認，就是近世多數的大工業建築，婦女和兒童之被雇用於特殊工作者，皆在另外的工場內勞動，並未與男工相混。雇主任可規定一種與男工相異之勞動時間表，何必怕其在同一工場影響於男工工作時間呢？縱使退一步說，在有男子與婦女及兒童共同勞動之場所，男女等長的勞動時間爲適當，但這種適當，並不是必需的。德國對於多數工人勞動於同一工場者，早已設法在此工場之內，分工人爲數組，那裏見得男女等長的勞動時間之規定是必需的呢？

三、經濟上的問題 有人說工業生產之多寡比例於勞動時間之長短，如將婦女之勞動時間縮短，則各工廠工場之生產亦將減少。其結果，必使本國的工業在外國市場上之競爭爲不可能。這種論調，似屬甚辨，但是有了不真確之弊。因爲生產價值之高低，並非嚴格的比例於工作時間之長短，而是與工作的強度及其性質有關係。我們由經驗所得，知道普通一個工人，他的勞動，因爲時間之延長，漸漸地減少他銳勁的強度，並其工作的性質之優良。這種情形，對於女工更甚。以婦女的工作說，她在前一部分時間內所做的工作與後一部分時間內所做的工作，若互相比較之

，則因她漸生疲倦，後一部分的勞動時間所做的工作，乃漸漸的慢，並且漸漸的不完善。反過來說，前一部分的勞動時間所做出來的工出，因她尚未過勞，這種工作的強度增，而牠的性質也良。所以，一個工廠所用的勞動者，每日做十三小時或十四小時的工作，牠所能得到的生產效果，與勞動者每日做十小時或十一小時的工廠是一樣的。這種說法，並不是空想捏造，英（註廿八）美（註廿九）兩國的統計，曾經證明每日工作八小時至九小時間的工廠，工人的生產不但沒有比較以前低，並且自這種縮短婦女及兒童工作時間成爲已經批准的法案之後，所加於工業生產的影響，並非惡的，而是良的。這兩國的統計，表示出來說，工商業之繁榮，只自法律之有這種縮短勞動時間開始以後。此外，德（註三十）奧（註三十一）法國，荷蘭，以及其他一般的有此短縮婦女勞動時間的限制之國家，在生產上也都有像英美兩國之有極明顯的效果。

綜合以上的理論，國家立法保護婦女，與其謂是擁護夫權，擁護家庭制度，毋甯說是擁護社會的利益。基於這一點，所以吾人以爲婦女勞動者之應當立法保護，自哲學上講，如把自由放在社會利益之前，無不可以限制之。自經濟上講，工作能率與工時長短，適成反比例。爲社會之生產計，不當使婦女勞動時間過長。

第二項 保護法制

第四章 女工問題

由理論演爲事實，先進各國對勞動婦女之保護，乃與日俱進。自一八四二年英國禁止婦女在鑛山下勞動，婦女勞動之保護，即在立法上開其端倪。一八四七年英國又有紡織業婦女勞動時間每日十小時的規定，可謂更進一步。其他各國，有立法以保護女工者，不勝枚舉。

各國對婦女勞動之保護，與日俱進。這潮流滾進中國來，於是素來與世界隔絕的中國婦女，亦得受歐風美雨之影響而沐着近世社會立法的恩澤。以下便是中國法律上關於保護勞動婦女之要點，約分有（一）就業年齡的規定；（二）特種勞動的禁止；（三）婦女勞動時間的限制；（四）與男工資平等；（五）產婦產期休息；（六）產產期津貼；（七）產婦乳哺的保護。

第一目 就業年齡的規定

所謂就業年齡，即是許可入廠工作之年齡（L'âge d'admission à l'usine）。中國歷次法規關於此方面的規定，約可分爲兩種：一，一般的規定；二，特殊的規定。前者是把男工開始入廠工作之年齡，一般的，毫無差異的規定之，例如陝甘區域內臨時勞動法第一章第三條對於免除義務勞動規定說：「無論男女，凡十八歲以下……免除義務勞動」。湖北臨時工廠條例第四條只規定：「工場主不得使用未滿十二歲之童工」，亦不將女工入廠工作年齡特別規定。後者把男女開始入廠工作年齡，分別認定。大抵女子開始入廠工作年齡較高，譬如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暫行

工廠通則第三條規定：「男子未滿十歲，女子未滿十二歲者，廠主不得雇用之」；第四條規定：「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八歲者，爲幼年工」是其第一例。十六年廣東農工廳工廠法草案第三條規定：「男子未滿十二歲，女子未滿十四，廠主不得雇用之」。第四條規定：「男子未滿十六歲，女子未滿十八歲者爲幼年工」，是其第二例。同年十月北京工廠條例將民十二年之工廠通則修改過來，仍分別規定男女開始入廠工作年齡（男十二歲，女十四歲），是其第三例。但民十八年公佈之新工廠法，關於男女開始入廠工作年齡，則與之相反，而採一般的規定。對於男女，不主張分別認定之必要。所以，新工廠法第二章第五條規定「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用爲工廠工人」。第六條規定：「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是即現行有效之工廠法。不但止此，新工廠法對於學徒之許可，亦一般的規定，而不認男女分別之必要。例如該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

第三章 特種勞動的禁止

這就是說勞動的規制（Reglementation du travail）。革命後的蘇俄，在勞動法典中規定說：「在幾種特別艱難或危險的職業內，禁止婦女工作。勞動委員會發布一種職業一覽表，其中絕對禁止婦女工作的是：鑛山，燐（Benzol），三硝基甲燐（Trinitrotoluene）的工作，鑄造廠

，洗擦煤氣，鉛，水銀，鋅，銀，及其他金屬物，溫度過高或過低的地方，鉛印鑄造廠，鍛冶廠，木板廠等」。這種婦女勞動之規制愈大，禁止愈甚，即是保護女工之愈週到。中國廠主，普通對於女工是不甚愛惜的。延長女工之勞動時間未能滿其意，減少工資未能滿其意，墜落人格未能滿其意，甚至危及女工之生命。一九三〇年「上海福昌軍裝廠發生火災，災區在其第三廠，此處廠屋，原係尋常民房勉強改造者，……並無太平門設備，後門釘閉不開，故多數女工，皆不能逃……」（註卅三）「悉火葬之慘，含冤地下。但是徵之勞動法規，亦未嘗不可以稍資安慰。十八年南京政府新工廠法公佈後，我們知道對於女工之勞動，有下列（第七條）的禁止：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運轉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已溶礦物與礦滓之處理；
- 六、鍋爐之燒火；
-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之工作。

新工廠法這種禁止，對童工亦適用之。（註卅三）是則今後未嘗無保障女工的工具了。工業先進國對於某種職業亦規定須有特別保護乃許婦女執業於其間者。譬如法國勞動法（註卅四）規定：凡大小商店及其所屬地方有雇用女店員者，在各室中均須設置與女店員人數相等之坐椅，以免婦工終日不得坐息，而受過勞之苦。此法做自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之英國法律，到了一九一〇年奧大利亦做效之，一九一二年美國紐約州更做效之（凡在工場，旅館，飯店，都應有靠背椅之設備）。法國此法之規定，不僅適用於店內，並適用於店外公共街道上之貨攤。且不僅適用於法蘭西，並亦適用於亞爾及利（Algerie）。至於預備供顧客坐息之椅，則不能與專供婦女坐息之椅相混，二者應當分別計算。（註卅五）中國勞動立法，尙未保護及此，這大概是中國社會立法幼稚使之然。以後隨時代之進展，當不難見及之。

第三目 婦女勞動時間的限制

由上述，我們知道當一九一三年陌恩國際會議時，已通過婦女每日勞動十小時之原則。大戰後，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國際勞動大會討論「一日八小時，一週四十八小時的原則之適用案」，結果成立了條約案，不分男女，一律採用八時工作制。他若夜間工作之禁止，星期日休息等，凡先進國家所已有，中國亦都見賢思齊，迎頭趕上。分述之如下：

(1) 八小時原則 這就是三八制 (Three Eight)。自從華盛頓第一次國際勞動大會開後，一日勞動八小時之原則，已被確認，各國先後批准。(註三十六)。即沒有批准的國家，亦實際上有實行之者。這般世界潮流又沖進中國來，使中國工人勞動時間，由長縮到短，由一日十五或十六鐘縮到一日八點或十點。十八年國民政府頒佈新工廠法。其第三章第八條規定：「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為十小時」。此處，無分男女工，共同適用。所以有這種規定，何莫非受世界短縮工時的潮流之影響？勞動本是一種痛苦，勞動時間愈長，豈不是使女工痛苦愈多？近年以來，女工為縮短勞動時間而鬥爭之事，時有所聞。民國十三年六月上海絲廠女工一二〇〇〇人為延長工時而罷工；民十五年六月上海開北絲廠女工罷工兩次，第一次罷工人數三五〇〇人，第二次一四〇〇〇人，兩次皆提出五項要求，工作時間皆占其一。如第一次罷工之要求中，其第一項為「工作時間每日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飯休息一時」，第二次罷工時，其所要求的五項中，工作時間亦占其一，如第二項要求云：「上午六時上工，下午六時下工」。民十六年無錫絲廠女工大罷工，人數約七〇〇人，其所要求四項之中，也有一項是關於工作時間的，如第一項云：「上工時間上午五時半，放工時間下午六時」。待後復工，無錫絲廠女工獲得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之勝利。十七年七月上海日商東

亞製麻會社女工六〇〇人與男工同要求改短工作時間一小時而罷工，同時日商內外棉第九廠延長工作時工，引起女工一三八四人與男工同罷工。八月，上海北區寶經甯源等十五家絲廠女工，因天氣炎熱，要求提早放工不遂，有女工七五〇〇人起而罷工。九月，上海和興煙工司工會提出要求廠方承認之十三條件中，其一係採工作八小時制，因此而罷工者，有女工三〇二人。十一月上海元綸絲廠女工三一五人，因要求減少搖小絲時間，亦起而罷工。一九三二年七月，上海虹口數家絲廠，如怡昌，雲成祥等，將女工工作時間，由原定之每日十一小時延長至十二小時，引起女工反對，亦釀成罷工（註三十七）。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足證中國女工已感工時過長之苦，續起而謀改革了。倘新工廠法不採八小時勞動之原則，將何以慰婦女勞動者——馴至全體勞動者的希望呢？

(2) 禁止夜工 所謂夜間，就是夜間勞動 (*Travail de nuit*)。「夜工」若何解釋？要看一九〇六年陌恩會議之所議定，那時議定，禁止雇用婦女在晚十時起至翌晨六時之間工作。這種禁止時間要繼續有十一小時，這就是夜間之意義。這種意義，到一九一九年華盛頓第一次國際勞動大會開時，仍舊保存，雖當時挪威代表曾提出為十二小時（與陌恩會議時意大利代表提議夜間應包括十二小時者同），但多數國家則不贊成有所更改。及到今日，依此而行者漸多。法國勞動法典第二編第二十二條云：「凡在22點至5點間之工作，視為夜工」，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法律 (La loi du 25 Décembre 1911) 復規定，婦女夜工休息，至少須有繼續十一小時。一九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法律 (La loi du 24 janvier 1925) 復擴張此法之適用及於兩性兒童，故現今法國勞動法典第二編第二十三條規定云：「兩性兒童及婦女之夜間休息，至少應有十一小時之繼續」(註三十八)。中國新公廠法第十二條規定云：「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此種亦是依從衆例之規定，無可厚非，獨惜夜間休息應有「繼續十一小時」之重要意義，不規定在本條之內，不仁的資本家，未必不可藉是以減少婦女夜工休息之時間，是立法保工之深意，猶未能十分貫徹。

(3) 星期休息 勞動者雖是資本家的機器，然而這副機器，究竟是肉和血做成的，而不是鐵和鋼做成的，所以不能天天動作而不休息。星期休息 (Repos hebdomadaire) 在於歐洲，當十九世紀初葉，主張之者，雖都是出於宗教思想，到一八四一年以來，保護工人之法，日趨發達，星期日休息，乃漸含有別種意味。即是除了宗教思想之外，還有工人利益之觀念在內。到了十九世紀末葉，主張星期日休息，遂純粹的出於工人利益；所以星期日這一天休息，構成了工人的權利。中國習俗，昔無因宗教思想而在星期日放假者，亦無顧及工人利益而在星期日放假的，所以從前的中國工人，鮮有得到星期日之休息者。就女工言，據一九二八年四月廿二日北京導報 (Peking

the Leader)之發表。在天津卅一家工廠中，女工得到星期日休息的，只有五，一三工人，其餘女工，有的休息時間極短，有的簡直就沒有休息，把人看同機械一樣。工廠主人使機器日夜工作，也使女工日日工作。十八年新工廠法公佈了，關於星期休息的制度，與湖北臨時工廠條例，廣東農工廳工廠法草案，北京工廠條例，一樣地採用之，並規定道：「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註三十九)，所差者只是北京工廠條例規定每週一日之休息限於女工及童工，成年工不與焉(註四十)，而南京國民政府新工廠法則對於男女童工，一概適用之，此未嘗非較進步之規定。但此條之立法技術，不無幼稚之嫌。所謂「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實可以解釋作「不一定在星期日」，且亦不知「起迄之時」為何？若以這條條文，與法國一九〇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休息律(La loi du 13 juillet 1906 sur le repos hebdomadaire)所規定的相比較，直有如醜婦之見西施。因為此律第一條規定：「星期休息應為一繼續二十四小時之最長時限」(Le repos hebdomadaire doit avoir une durée maxima de vingt quatre heures consecutives)，接着第二條就再規定：「此休息應屬星期日」(Ce repos doit être donné le dimanche)，所以法國工人星期休息之日準在星期日，其計算方法，為自半夜至半夜(De minuit à minuit)。規定周密，非中國現在淺薄立法所可比擬。

第四目 與男工工資平等

所謂工資平等，就是說：同工同酬（*Salaires egal au travail egal*）。從前無論那一國，女子工資總比男子低些。通例同一性質之工作，男子若得工資有十成，女子只得到五成左右，最多亦不能得到超過男工所得工資三分之二。朱哥特（Scott）曾說，美國落機山東部及亞馬遜北部狄崇等地工業，成年男工所得之工資總額，平均每年約六〇〇元，在同一區域內，成年女工所得，平均每年不過三五〇元（註四十二）。這數目，豈不是指出美國該地女工工資只等於男工工資之半數而稍多些呢？舉一反三，各國皆然。中國女工工資，如上海，無錫，長沙，廣州等處，在南京國民政府未成立前，有人說，一個男子每天平均有七八角以上的，而婦女只得到四五角，最多也不過六七角（註四十三），可見不能例外了。國無東西，女工工資都要比男工低，其故何在？約有下列各種原因：

（1）職業範圍窄狹 社會上一般人的成見，都以爲女子智能低於男子，責任觀念也淡薄些，所以，重要的職業，多不肯信任女工去做。此外，一般人——尤其是工廠主人，也以爲雇用女工比男工多些不方便，因此也不肯輕與女子工作。這樣一來，女工就只有在極小的職業範圍中找出路，在小天地中奮鬥，自然會使女工自己競爭過甚，低減了工資之報

酬，

(2) 缺乏組織 女工的性情嗜好，不能脫離一般女子的性情嗜好，喜歡把感情用於家庭間的往來，而不用於社會上的組織——尤其是含有鬥爭性質的工會組織，在牠們是視為討厭，多事，或且畏途的。

(3) 視工資爲副收入 女工自己常以爲工作於場廠是暫時的，嫁人以後即不必做工；或以爲丈夫在外已有工作，本人的工作只是一種不甚緊要的補助工作，所以把工資收入認爲是家庭的副收入，就是廠工主刻苛些，她們也能忍受。

因此之故，要求女工工資與男工工資的平等，在自覺心強烈的女工中，也就起而主張；社策會上同情者則加以聲援。第一，要求擴張女工職業範圍，這就是在男女職業上採取了門戶開放政策，如同一九一九年婦女權益局 (Offices des interets feminins) 向巴黎和會立法委員會提出希望案說：「法律不能對於一企業全部而僅能對於企業內某部分之工作，根據其有危險性之理由，限制婦女之工作」(註四十三)又說：「限制婦女勞動之法律如某種企業不准雇用婦女之規定，須預先徵求女勞動委員會同意……」(註四十四)；第二，要求組織團體，增加保護的力量，如同一九一九年國際婦女協會 (Le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Femmes) 向巴黎和會立法委員會提出希望案

說：「將來之國際勞動組織中，婦女應與男子同有參加討論之權」（註四十五），又說：「各國應創立一個婦女勞動委員會，以政府及工會之女工代表並有科學專門知識之婦女組織之，討論關於婦女勞動之立法問題」；（註四十六）第三，視工資爲重要，要求男女工人間之工作報酬不得歧異，如同上述國際婦女協會向巴黎和會立法委員會提出議案說：「男女工資之不平等，爲時已久，應廢除之」（註四十七）；又提出希望案說：「男工與女工有同等之勞動應受同等之報酬」（註四十八）在他方面，歐戰期中，各國軍事倥傯，所有壯丁，都被徵召到前線去應戰，國內的一切勞務，都由婦女代替執行。這是證明婦女能力並不減於男工，所以女工工資低於男工的傳統觀念，於無形中遂被打破。至是，國際上女工已在經濟上確立男女平等之既成事實，法律乃不得不從而保護之。所以，巴黎和會之結果，訂立凡爾賽和約。該約第十三章第四二七條內規定：「無性別之分，有同等價值之勞動，受同等價值之工資」（註四十九）。在這種工資平等的呼聲和立法佔着優勢的潮流中，中國政府對於女工之保護，自也不能忽視。因此，吾國現行有效之工廠法（註五十）第五章第二十四條也規定說：「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這種規定，雖較進步，但改「同等價值」爲「效力相同」，在男女工作之比較與評價上，似比凡爾賽和約之規定爲更困難。並且現階段之中國女工，在實際上也只有一部分女工能享受與男工同等工資之待遇。這些，都有

待於將來之改善。

第五目 產婦妊娠期休息

懷孕是婦女之一種特別負擔，應有國家法律特別保護之。若不然，則流弊所到，不僅及於婦女本身，且也及於將來的嬰兒；最要者，更不僅及於婦女之健康上，且也影響及於婦女之經濟上。因為婦女勞動者，本屬無產階級，一旦遇着妊娠發生，不能作工，收入必至於停止。所以，關於經濟上的問題，特別重要。我們追溯關於婦女妊娠期休息的立法例，要算瑞士為最早。她在一八四六至一八四七年，已有了是項的規定。嗣後，各國做之者日衆。但各國的立法，不盡相同，有行產後休息制的，也有行產前產後休息制的，分述之於後：

(1) 產後休息 產後禁止工作的時期，各國並不一致，譬如英，比，丹，西，葡，塞等國規定產後休息期間為四星期；瑞士，瑞典，挪威，羅馬尼亞，捷克斯洛代基等國規定為六星期；意大利規定為一個月；日本規定為五星期，但如經醫生證明，認在三星期後，無甚防害，仍可為較輕便的工作。

(2) 產前產後休息 德國法律規定：產婦休息時間，不分產前產後，一律禁止八星期的工作。這項規定，原有伸縮之自由，譬如產前休息二星期者，在產後則休息六星期；若產前休息

一星期者，在產後則休息七星期。美國亦是禁止產前產後工作之國家，例如紐約，麻薩諸塞(Massachusetts)，米蘇里(Missouri)等州先後頒布法律，禁止女工在產前產後工作，其休息期間產前為二星期，產後為四星期；康納克特卡(Connecticut)州定，產前產後，各給以四星期的休息。革命後的蘇俄，定產婦休息時間甚長，如營手工業之婦女，產前產後均有八星期的休息；電報生，電話司機生，亦有十六星期之休息；此外，如服公務者與智識勞動者之婦女，她們的休息時間為六星期。即流產之女工，亦給以二星期或二星期以上的休息時間。彼邦對於保護產婦之規定，算是很周密了。法國在一九一三年曾規定兩種關於產婦保護之辦法，這是：(a)產婦於產前後之八星期內有休養權，顧主不得據為解除契約之原因；(b)凡產婦所用之醫藥費，統由國家担負，產後政府更助之以十二個月內的月助金十五法郎。這二種辦法中之第一種規定，明明可視為採產前產後休息制之國家。

中國如何？請看歷次工廠法規之規定及新工廠法之規定而評論之。我們知道：(a)北京暫行工廠通則第二十條規定，「廠主對於女工之產前產後，應各停止工作五星期」；(b)湖北臨時工廠條例第十條規定：「女子產前產後須各與以六星期之休息，但工資照付」；(c)陝甘區域內臨時勞動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女工產前後，俱免除僱傭勞動，其時間產前後八星期，共十六星期，

仍保留其位置，並按時發原薪」；(d)廣東工廠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女工在產前產後，應各停止其工作四星期，工資照付」；(e)北京工廠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女工之產前後，廠主應酌量情形，各給假四星期，並照給一月之工資，昨爲扶助金」；(f)十八年南京國民政府公佈之工廠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付」。以上各法規，雖或時過境遷，現行有效者，只有最後(f)項之南京國民政府新頒佈的法規，然亦可看見吾國歷次法規關於產婦產期休息之規定，先後皆採產前產後休息制度之歷史的精神。

第六目 產婦產期津貼

產前產後之產婦保護，不是專靠法律規定就能奏效的。因爲倘若國家一方禁止婦女產前產後之勞動，而他方對產育期內，不給產婦以相當的津貼費，則她們將大感其經濟上的困難，終至阻礙上述的法規之實行。此產期津貼所以也有牠的必要。這種制度，略似業務上之傷害及疾病的扶助，大約有三種形式可言：

(1)由顧主支付扶助金 這種制度，行於美國；但是產育爲一事，業務上之負傷及疾病又爲一事，不能全歸咎其原因於事業。因是，全歸責於顧主，未必是妥善公平的辦法。

(2)由勞動組合支付補助金 勞動組合若經營疾病保險時，則婦女之生產保險，即爲牠的一部。

分。舉辦這種事業，最初純爲勞動者之一種自助行爲，到了後來，乃由政府參加幫助，給與補助金，遂有所謂補助的任意疾病保險之形式。採用這種制度的是：比，瑞士，丹麥等國。

(3)以強制的疾病保險之形式行之。這就是說以強制的疾病保險之形式而用之於生育保險。最先有這種制度的國家是德國。她於一八八四年，即已經施行了。以後，奧、匈、盧、挪、塞、英、俄、羅、荷等國也都採用。一九一〇年，意大利又別開生面，制定一種所謂「強制的生育保險法」，不以之爲疾病保險的一部分。意國何以如此？因爲當時意國尙未施行疾病保險的緣故。支付津貼的金額，在德國是給與等於工資半額之數。至於支付津貼的時期，英國和德國是不相同的；前者定爲產前二星期，產後四星期；後者則定爲產前二星期及產後六星期。

第七目 產婦乳哺的保護

關於自行乳哺嬰孩的產婦，政府也應當設法保護。這種保護的方法，按照各國先例，都是令廠主舉辦下列二事：

(1) 哺乳室的設備(註五十二)；

(2) 哺乳時間的給與。

舉例來證明，就是葡萄牙的法律，在一八九一年已經規定：凡有女工五十人以上之工廠，皆應設一哺乳室；並允女工於工作時間內，亦得到哺乳室去。法蘭西一九一七年的法律規定：雇主使用十五歲以上女工達一百人者，應於工廠或其所屬工廠內設立哺乳室，且於勞動時間內，特允女工每日有一小時之休息，上下午各占其半。西班牙的法律規定，其情形與法國相彷彿；因為該國的法律規定說：每日哺育乳兒的母親，她的休息時間，上午三十分鐘，下午三十分鐘，且不得減少她的工資。蘇俄勞動法典內規定：為哺乳之故，產婦在工作時間內，每三小時得休息一次。此外，蘇俄的許多工廠，並也附設育兒室以保護產母。俄國的舊諺說：「牝雞不是禽，婦女不是人」，革命以後，完全把這種輕蔑女子的舊態度改變過來。所以，今日對於女工有了很進步的保護。

各國對於哺乳室之設備及哺乳時間之給與，在法律上的規定，既然詳備周密，有如上述，那麼，現在的中國如何呢？如要知道這種保護產婦的規定，也可求於各種公私法規之中。例如陝甘區域臨時勞動法第二十六條曾規定：「女工在哺乳嬰兒時間內，每三小時出工廠一次，以哺乳嬰兒；其時間之最長期限，定為半小時。如哺乳時間內，不得扣減工資」。又如商務印書館哺乳室簡章第二條說：「凡女工家屬抱兒哺乳者，須先向事務室及庶務處報明該女工姓名，領取哺乳

對牌。每次帶牌至哺乳室，將牌交看護員驗明，由看護員按牌上號數姓名，電告女工所在部部长知照，該女工即到哺乳室哺乳。所有哺乳兒女工姓名與對牌號數，由庶務處登簿稽查，各工場亦列表張掛，以備對號喚人」。這是規定女工哺育乳兒的手續。還有第三條說：「每一女工哺乳，若同一嬰兒，每日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應責成看護員隨時糾察，違即阻止，不得徇情」（註五十二），這又是規定女工哺育乳兒的時間了。但是常人遍覽現行有效之工廠法，全部共三十三章七十七條，則並沒有關於設置哺乳室及給與哺乳時間之規定，這莫非是一種遺漏，或是留缺不濫呢？

第四章註釋及參攷

註一：陳振鷺：「婦女勞動保護之面面觀」，朝大季刊第一卷第三號，北平朝陽學院，民國廿年六月。

註二：相信以國際條約的形式而保護勞動者之事，始於伯郎奇 (Adolph Blanqui)。伯氏於一八三八年，在巴黎大學講工業經濟時，曾論勞動立法，而說：「這種改革，是公平的，是必要的，但欲其實現，則不是容易的事，因為改革之結果，能得到一個致命傷。即是改革之後，因外國的競爭，工廠將不得不關門。從前可以生存的人，現在必至餓死。要實行改革，只有一法，就是：凡彼此相競爭的工業國，皆來施行這種改革。列強向來肯訂約規定殺人的事，何以不可訂立新約以保障人命，使人生豐富」。

註三：一八四二年，英國有特別關於女工之法律規定，禁止婦女在鑛山下勞動，這是婦女勞動保護之嚆矢。一八四七年，復有紡織業婦女勞動時間每天十小時之規定，其保護就再進一步。

註四：世界黃金國之美國，近年亦發生過勞工革命之預告。譬如一九三二年十月七日上海時事新報載：「美國」勞工聯合會，今日嚴重考慮世界經濟恐慌問題，會長林洛稱：『倘實業界領袖，續用減薪之策，而拒絕勻分工作，多雇工人之忠告，則勞動界爲饑寒所迫，必致挺而走險，發生革命。今日以勞動界失業之衆，已極不靖，昔日貴族之失敗，可爲殷鑑』云。

註五：見Tcheng, ki: *La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des femmes*, chapt. V.

註六：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得認奴隸制度爲優者役使劣者，合於自然之理。

註七：William Oualid: *Cours de législation industrielle, année scolaire 1927—1928* page 221.

註八：見中國年鑑，第一次，北平社會調查部出版。

註九：著者依William Oualid: *Cours de législation industrielle, année scolaire 1927—1928*. page 239 所述的對字製成的。

註十：數字見，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北平社會調查部出版。

註十一：見Peking Leaber. 1928, 4, 22—23,

註十一：月經在德語爲 *Unwohlsein*，即不愉快之意。這乃伴心神的障害而起，例如全身倦怠，頭痛，食慾不進等。

註十三：見唐海：中國勞動問題第一篇，第五章。

註十四：一九三一年十月十日上海民國日報。

註十五：見 *Oliver Schriener: Women and labor*

註十六：參看 *Gabriel de Tarde: Les lois de limitation*

註十七：著者根據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會出版社會問題第一卷第一期「燕大教職員家庭工作進款研究」一文中，「工資分配情形」表改製者。

註十八：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十九：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三日，上海，時事新報。

註二十：見 *Charles Gide, La Cooperation*，樓桐孫譯，協作，第九篇第二七九頁。

註二十一：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十二：Charles Gide: *La Cooperation*, Chapt V. sec 6 p.140

註二十三：見 *Mary Wollstonecraft: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 of woman.*

- 註二十四： 見John Stuart Mill: Subjection of Women.
- 註二十五： 見Mrs Gilman: women and Economic.
- 註二十六： 見Oliver Schtriner: Women and Labor.
- 註二十七： 見Paul Pic: 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législation industrielle.
- 註二十八： 參看：22, Mars. 1892. Office. du 22. J. Roche 在上院的演詞及1893年的 Rev. d'icco nomie politique, 273頁。 Les Rapports entre les Salaire, La durée du trava et sa productivité.
- 註二十九： 參看：Wages and hours of labor. 一九〇四年華盛頓 Bureau of Labor 所出版的官廳報告。
- 註三十： 參看： Cf. E. Bernhard, Höhere Arbeitsintensitat bei kürzerer Arbeitszeit, Leipzig 1911
- 註三十一： 參看： Les déclar. de M. Von Philippovitch au Congres de Bruxelles et de Me H Luppoviez au Congres de Paris.
- 註三十二：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 註三十三：參閱本書第三章童工問題。
- 註三十四：第二編第七十六條。
- 註三十五：Georges Bry: *Les lois du travail industriel et la Prévoyance sociale*. LIV:II Chap. III, sec. 489, p. 384—385
- 註三十六：至一九二四年，保加利亞，希臘，羅馬，捷克斯洛伐基，印度，都批准了。
- 註三十七：一九三二年七月廿七日上海申報。
- 註三十八：Henri Capitant et Paul Cuche: *Précis de Législation industrielle*. Chap. Iv sec III No 276 p. 253—254
- 註三十九：北京工廠條例第十五條。
- 註四十：北京工廠條例第十條。
- 註四十一：Scott: *The modern industries*
- 註四十二：伯西：『婦女勞動者的工資問題』，*婦女雜誌*。
- 註四十三：Tcheng Ki: *La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des femmes*
- 註四十四：同上。

註四十五：同上。

註四十六：同上。

註四十七：同上。

註四十八：同上。

註四十九：同上。

註五十：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後展期至八月實行。

註五十一：哺乳室法文曰：Chambre d'allaitement

註五十二：見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北平社會調查部出版，

參考書：

- 1, Arand de Lamoth: La femme en ville et à la campagne
- 2, Francoise Delavaut: L'egalité de salaire
- 3, Jules Simon: L'ouvrière
- 4, Combart F. J. (Ed): Le travail des femmes à domicile
- 5, Montessus de Ballore (R. de): La réglementation du travail féminin

- 6, Sicard de plauzoles: La maternité et la défense nationale contre la dépopulation
- 7, Gembling(M^{me}). La maternité ouvrière et sa protection légale en France.
- 8, Verecque(ch): Histoire de la famille des temps sauvages à nos jours.
- 9, Thibert: Le Féminisme d'eur le socialisme français de. 1830 à 1850
- 10, Henry: Women and labor movement
- 11, Stouzar: La femme en Roumanie.
- 12, 婦女勞動問題，女子書店出版，上海。

勞動問題大綱

第五章 工時問題

第一節 工時問題的重要性

在近世各個工業先進國內，工時問題每占勞動問題中的主要部分；因為；（1）工人方面，所羣力推出的勞動運動，常以縮短工時為其重要目標；（2）國家方面，制定勞動法，常以工時之規定，為其主要的條項。而所以至此者，又因：（a）工廠與鑛山等工時的問題，合理規定與否，和工人之健康，教育，及其他日常生活事項之關係極密接，影響所及，顯而易見；（b）工時問題，普遍存在，不若工資問題，常依工業種類及性質之不同，而異其給付之額。因有此種關係，所以每當勞動立法着手之際，工時問題，最容易引人注意，而被列入於從長考慮之議程。工時問題之所以有長時間的沿革與較完全的規定者，卽坐此故。

第二節 工時所以過長的原因

工時問題所以惹人注意的，是因為工時過長之故，而這種過長的原因，實可求之於下列三種

(一)光學發明俾夜作晝 中古的時代，手工業者以其一己的資本，和一己的勞力，單獨生產，一物之製造，自開始以迄完成，都靠他自己一人，初不必外求於他人。所以，那時工作的時間，可以由一己自由支配，不受任何限制。迄於行會(Guild)成立，乃規定以晝間為工作時間(註一)，意在防夜間出品之惡劣。及後，光學日漸發明，人類神乎其技，變黑暗為光明，煤氣之用，於十九世紀之初，即於英國棉廠先見之。自此應用之後，又漸推及於商店及製造業。更後，則電氣發明，電光起而代之，更能俾夜作晝，於是工作時間之天然的限制，遂為之完全打破，而以人為方法，極度延長工時之慘劇起了。

(二)機械以繼續運用為有利不得不延長工時 近世工業，以大規模的經營為利。故資本恆達巨額，機械櫛比，工人成羣。蓋必如是，而後生產之利益乃大。因為有此工業組織，所以動力的繼續進行和分部合作的方法，即為所採用。這時，每一單獨工人，對於工業全部之關係，無異織芥微塵，其所動作，必須追隨全體之活動，而遵守同一時間。不然，則以一人累及工廠全部，機械停而損失重。所以工廠主對於工人之工作時間，恆希望其能隨機械之運轉不息而延長。即在計時工資(salaire au temps)，工廠主亦有拒絕工人夏日要求短縮工時之事。因為廠主者，深恐工時縮短，會運累及於工廠機械之停止運用，其損失所及，將不止限於工作時間

之損失而已。

(三)特種工業不得不延長工時 在工業的性質上研究，有幾種工業，必須繼續運用，始能有效。例如造紙，玻璃等工業，又火夫之職務，皆須要工作時間之底續，故對於工人所要求者愈多，工人對於工作，愈不能不夜以繼日。於是工作不斷，全無休息之餘暇，雖每週之假期，亦所難望。此外，與公眾福利有關者，例如電話，電燈，電報，鐵道等，所用工人，不得不徹夜工作。而資本浩大且與旅客便利有關的旅館業，其僕役亦不能不徹夜工作。此皆特種事業範圍以內，勞動者工作時間不得不長之明證。

第三節 工時過長的弊害

在工廠制度及機械工業之下，近代勞動者生活有其必然發生之弊害。今略舉其與勞動時間間頗有關係之各種弊害如左：

(A) 易生疲勞 這是或因工作單調，或因太規則化，或因機械音響之刺激，或因身體在不衛生環境中漸衰弱之故，析言之如下：

(1)近代工業之特徵，在於各種工作為細密的分工，勞動者所担任者，只全生產行程中之極其

微細的一部份，其結果，工人不能不始終從事同一的工作，保持同一的姿勢，使用同一的神經。但因此而單調無味，易生疲勞。

(2) 工廠生活，係於一定的地方，集多數的勞動者，使之從事規則的工作，不但監督很嚴，不獲稍息；而一個工人之工作，亦恒與他工人或機械，息息相關，不許暫停。故工廠內的勞動者，雖當疲倦之時，亦不能從傍注視，而一為心機之轉換，比之家內勞動，得以自由支配自己的時間，相差遠甚。所以把規則的勞動與不規則的勞動比較，前者易生疲勞。

(3) 工廠工業，多用機械，其運轉的音響，亦足以刺激神經，而使肉體易生疲倦。且某種工業，須保高溫；或低溫，某種工廠，須有濕氣。如換氣之不完全，塵埃之常飄起等，均與健康有害。在此環境中，工作日久，身體浸弱，此亦易生疲倦之一原因。

(B) 易生意外危險 工作時間過長，則工人必致有過分的疲勞，因此，危險亦較多。故危險之多寡與疲勞程度之深淺有相當的正比例關係，證明之約如下表：

時 間	意 外 危 險		時 間	意 外 危 險	
	數 目	百 分 率		數 目	百 分 率
午 前 h h			午 後 h h		
6—7	435	2.82	12—1	547	3.81
7—8	794	5.16	1—2	785	4.84
8—9	815	5.29	2—3	1037	6.73
9—10	1069	6.94	3—4	1243	8.07
10—11	1598	10.37	4—5	1178	7.65
11—12	1590	10.31	5—6	1306	8.48

這是 Josephine Goldmark 證明工時長短與危險為正比例之調查表。然工作持久，則疲勞漸增，所以工時愈久則危險愈增，就是間接證明疲勞愈增則危險愈大。

(C) 易使工人短命 工作時間過長，也可使工人減短了他們的壽命。美國匹斯堡 (Pittsburg) 某製鐵廠之職員曾說：『自少年即從事於一日十二小時的製鐵工人，大部份年未及四十歲，就已成爲白髮鬍鬚的老翁了』。這就是說，勞動時間過長是損於健康的。當然，這種情形更

劣一點的，就是減少工人的壽命了。這也可以在美國找出一個例證。美國印刷工人聯合會曾經有一段報告：（註二）

『在國際印刷工人聯合會組織之先，印刷工人每天工作十二小時，當時彼等平均年壽是二十八歲。從此聯合會組織後，不久，就要求雇主將每天工作時間減為十一小時，此後十八年間，印刷工人平均年壽是三十五歲。此後二十餘年，經過罷工等種種要求，又從每天十一小時減為十小時，當時印刷工人平均年壽是四十一歲半。自從一九〇六年聯合會爭到每日八小時工作後，印刷工人平均年壽，不久即到四十六歲。自從八小時制實行八年後，印刷工人平均年壽就到五十二歲。據一九二一年統計，印刷工人平均年壽已達五十四歲有餘。國際印刷工人聯合會雖然要求雇主縮短工時，奮鬥幾十年，犧牲無數之金錢及時間，但現在所得之結果，就使全體工人中，每人平均增加年壽二十六歲』。

從這段美國印刷工人聯合會的報告裏，就可以反證工時未縮短前，工人壽命之短，也就是說，勞動時間過長，會減短工人的壽命。

此外，若在鑛山之內，缺乏日光，尤不衛生，尤易使工人生疾病，短壽命。

第四節 工時縮短的理由

近代工廠生活對於勞動者健康上，既發生弊害，有如上述。而（1）實際的勞動時間，既失之過長；（2）飲食時間與往返於工廠的時間，再加算起來，工人不得休息之時間，遂更長。故每日從事十一小時或十二小時之勞動及一週勞動七日，使疲勞之身體，不能為充分之恢復。而於疲勞未復之前，復再使之從事勞動，自足損及工人之健康，且亦減少其勞動效率。不列顛的某軍用衛生委員會謂：「在車牀工作內，五十四點鐘一星期之女工，其所生產之數量等於一星期六十六點鐘之成績，且比七十五點鐘的勞動效率為略好。」這就是減少工作效率之反證。

第一款 勞動者方面的弊害

勞動時間過長的結果，其害及於勞動者的是：（1）不能享家庭團聚之樂趣；（2）不能為精神之修養；（3）不能沐社會之文化的恩澤；（4）不能參加勞動者之集會，及從事勞工運動。凡此，皆是勞動時間過長，使勞動者之正常利權，為所剝奪之弊害。而最後一點，尤與勞工問題有根本的關係。

馬克斯（Karl Marx）的剩餘價值說，認剩餘價值生自剩餘勞動，而剩餘勞動又生自資本家

延長勞動者之勞動時間。所以，現代信奉馬克斯學說的工人，在此勞動時間一點，也就可以構成仇恨資本家的心理了。政府若欲使勞資雙方消除階級於無形，則勞動時間過長，實是一種惡因。國家不能使一般工人滿足者，亦非無因。

至於未成年的工人，身心發育，猶未完全；女工於體格纖弱之外，別負一定之義務——家政與產育——其應縮短勞動時間以免除其所罹之慘害，尤迫不及待。故在普通成年男工所能任之勞動時間，在未成年的工人及女工，則不免再進一步而為特別保護之要求。此童工及女工的勞動時間，比成年工的勞動時間，所以更為重要。

第二款 工廠主方面的利益

勞動時間的縮短，不特於勞動者有益，而自生產方面觀之，產業亦未嘗無利。例如一八九八年美國聯邦政府的產業調查委員，比較研究八小時勞動制採用前後煤礦生產業之結果，發見每日勞動時間短縮之後，比前更見增加。又如一八九五年及一八九六年美國伊利諾伊州 (Illinois) 實行十小時工作制，礦山勞動者一人平均一日的採掘額僅為二·五三乃至三噸，到一九〇〇年採用八小時勞動制的結果，其每日平均的採掘額就增至三·二一噸。(註一) 又如在 Jena 之 Neis 工場中，一八九一年把勞動時間縮短到九小時，一九〇〇年縮短到八小時，據精密調查，此種時間

短縮，是發生了生產量增加的效果。(註三)由此觀之，勞動時間短縮的結果，確能增加勞動的效率，可以無容疑慮了。此種現象，各種工業大都有之，是不獨可以箝資本家及反對短縮工時者之口，亦可以使勞動世間更得一種不可不行短縮之有力的論據。

勞動時間縮短何以會使生產增加？我們根據一九二〇年美國公共健康事務局 (United States Public Health Service) 調查的報告，以十小時勞動與八小時勞動之利害的比較，可以看見出來：這報告說：

- (1) 八小時工作制，工人常能維持相等數目的出品；而十小時工作制的工人，其出品漸減少。
- (2) 八小時工作的工人，常能按照規定時間工作；十小時工作的工人，在換班前，工作不能一律，且常損失時間。

這兩種情形，莫非是證明十小時比八小時長，其出品減少，而時間亦損失。這是直接間接使生產額減少的。這也就是反證工時縮短後，採用八小時制，可以無上述二種弊害，可以直接間接使生產額增加。況且效率增加，出品自多。這種理由，甚為明瞭。昔美國八小時工作會，曾有一口號說：「按工計值，按時計值，時間減少，營利可必」。這就是縮短工時，增加生產之很好的說明。

第五節 八小時工作制

人類之勞動，自有其效率最大之一定的勞動時間。超過此種時間限度，則其效率漸減，猶之經濟學上之報酬遞減定律 (loi du rendement décroissant,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之作用一樣。工人一旦勞動過度至於效率漸減之時，此不特為勞動者本身之不利，亦為國民經濟之不利。所謂一定的時間者，原因產業發達之程度與勞工體魄之強弱，各國未能盡同。然國際上一日的勞動時間，在英國，當十九世紀初期，常為十四小時，乃至十六小時；其後，縮短為十二小時；於十九世紀中葉，又縮短為十小時，繼復為八小時之要求。國際勞動立法原則第四條亦有關於勞動時間的規定，係以「一日八小時或一週四十八小時」為標準時間。這處所謂一日八小時或一週四十八小時，乃謂一日的勞動時間，原則上應限於八小時，若因工業性質上，不能確守此原則——例如火車司機者，若確守一日八小時勞動的原則，則雖火車在兩站之間，亦不能不停止工作，這就妨害交通事業了，實際上那能如是固執？——則從事於此種業務的職工，他的工作時間，不能不稍事通融。所以，其工作時間之總數，在一週中若無超過四十八小時，即可謂不背八小時勞動的原則。因為每日之伸縮，無防稍任其自由，故「或一週四十八小時」，與「一日八小時」的字

樣，同時規定之。關於這一點，各地各異其制。例如：以美國說，加利福尼亞州 (California) 及科倫比亞 (Columbia) 地方，採用一日八小時一週四十八小時的制度；亞利桑拿州 (Arizona) 採用一日八小時一週五十六小時的制度，哥羅拉多 (Colorado) 及華盛頓 (Washington) 兩州，僅限定一目的工作時間為八小時，至於一週的工作時間，就無所規定了。

八小時制度 (*la journée de huit heures*) 的根據，當是基於昔時「八小時勞動，八小時休息，八小時睡眠」 (*huit heures de travail, huit heures de loisir, huit heures de sommeil*) 之傳統思想——即通稱之三八制 (*trois-huit*)，根源於英文舊歌謠，然此歌謠的實際，乃是「四」八而非三八。因此英文歌本是：*eight hours to work, eight hours to play, eight hours to sleep, eight shillings a day* (註四)——非於理論上不限於八小時不可。且自沿革上看，勞動時間是自十四小時縮短至十二小時，又由十二小時縮短至十小時。今日世界的趨勢，又自十小時縮短至八小時了。——國際聯盟國際勞動會議所決定的一日八小時一週四十八小時制的原則，已得到二十一國之批准——英國鑛山勞動者夙倡勞動時間為六小時；蘇俄於一九二九年，部份的採用每日勞動七小時制 (註五)——美國勞工同盟於一九三〇年通過每日工作五小時基礎議決案 (註六)——則八小時勞動制，並不是有絕對的鐵限。已無有疑義了。

第六節 八小時工作與各國法制

關於勞動時間的法制，應將其關於女工及童工與成年男工分別立論。關於前者——女工及童工——之規定，僅依衛生，康健，風紀，教育等之警察權亦可為之，故對於此方面的立法，反對之者較少，其成立，自亦較容易。關於後者——成年男工——則不然，其應縮短的理由，並不若前者之顯著，且也非僅依警察權的運用就能行，必須承認國家對於成年男工有不可不保護的使命，然後纔有着手的希望。所以，關於成年男工的勞動時間縮短之立法，常是在國家哲學改變以後。如在英國，關於童工勞動時間的法律之制定，始於一八〇二年；關於女工勞動時間的法律之制定，始於一八四四年；然其干涉成年男工的勞動時間，則只自一九〇六年之煤礦夫條例始，可知其遲速之相去為如何了。

第一款 英國工時法制

在英國，十八世紀時雖有關於勞動時間的法律，然其旨趣務在增加勞動的時間，故其所規定的，乃是勞動時間之最小限度。當初並沒有近代的勞動保護之意思。其有近代的勞動保護之意義者，實始於一八〇二年之皮爾條例 (Robert Peel Act)——即健康道德之條例。此法規定工廠學徒

的勞動時間爲十二小時，以後這種規定，於一八一九年，擴張及於未滿十六歲的一切職工；及一八四四年，又擴張及於女工，禁止她們做十二小時以上的工作。十小時勞動條例 (The ten Hour Act)，係於一八四七年通過適用於童工及女工。適在這種條例通過之前後，九小時與八小時工作之運動，也先後興起，漸漸見着施行了。因爲自一八四六年利物浦 (Liverpool) 的石工開始去做九小時工作運動之後，這種要求，就隨時有所聞知。到一八七〇年及一八七二年，從事於土木事業的職工，經過數次同盟罷工的抗爭，九小時勞動，始獲見諸實行。至於八小時工作制的運動，在一八一七年渦文 (Robert Owen) 雖早經提倡，並且也證言工時縮短能夠增加生產。然仍要等到一九〇八年煤礦夫八小時工作法案通過於議會，方纔算是確定了。這種法案，算是英國法律採用八小時制度的嚆矢，也就是國家對於成年男工的勞動時間特設保護的規定之濫觴。現在把牠的要點，臚列如左：

(1) 在煤礦內的勞動者工作時間爲八小時。

(2) 工廠：

(a) 在纖維工業，婦女及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勞動者，於午前六時至午後六時，或午前七時至午後七時之間，工作十小時；但此外以二小時爲食飯時間，星期六只工作半日。

(b) 在非纖維工業，婦女及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勞動者，於午前八時至午後八時之間，工作六小時；但此外以一小時半為食飯時間。

(c) 在工作場所及家內工作，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勞動者，於午前六時至午後九時之間，工作十小時，此外以四小時半為食飯時間。

(d) 十二歲至十四歲者，可每日半日交代勞動，或隔日勞動。

(3) 在一般店舖，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勞動者，他們的工作時間，一星期定為七十四小時。

在英國，除煤礦夫方面八小時工作制早發達外，其他產業方面，則較不容易。工會協議會於一九一一年發起八小時工作制實施要求運動，經議會委員提出法案，初被擱置，次年提出討論，僅以一票之差，多數通過贊成。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七年的協議會，等到歐戰終了之後，又將一般的八小時工作制法案的通過運動議決。但一九一七年的議決，是主張改一日八小時為一星期四十八小時。且統一的勞動時間限制，在英國勞動法中是未被實施。就是一九一九年的華盛頓條約所定的一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制，英國勞動內閣雖急急於一九二四年把批准國內法的制定，製成法案，提出議會，但尙未經議會討論，而工黨內已先瓦解。所以八小時工作制一般的實施，英國輿論尙未有承認的事。

第二款 美國工時法制

美國有正式八小時工作的運動，是起於一八五〇年以後。因為有史條華(The steward)提倡八小時工作制，影響遂很大。他是一個波士頓的機械工程師及社會改良家。他曾竭其畢生的力量，來倡導八小時工作之學說。此後，遂有一八六六年倍爾丁摩的「國民勞動會議」(National Labor Congress)，將此問題特別討論之。也有「國民勞動黨」(National Labor Party)專門來做八小時工作的運動。更後，就有一八六九年「八小時工作同盟」(The Eight Hour League)成立。更後，續來的幾十年中，許多工人運動，一方以罷工要求八小時工作制之實行，他方亦要求議會通過八小時工作制的法案。八小時工作制在美國，遂漸漸的實際化，普遍化了。

各州之中，於十九世紀中葉，即有工時法制。關於「童工」的，在一八四二年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之法律，對於未滿二十歲的職工，已限定其工作時間為十小時；康萊克梯卡塔州(Connecticut)對未滿十四歲者，亦限定其工作時間為十小時。一九〇三年，伊利諾伊州(Ill.)開始採用八小時工作制，對未滿十六歲者，限定其工作時間為八小時。到一九一五年，採用八小時工作者共二十三州。雖當時各州之中，也有採用九小時工作制，也有採用十小時工作制；南部業紡績的數州，且也有使工人做十一小時的工作或超過之者，然聯邦政府所制定關於童工的法律

，則不許未滿十六歲者的工作，每日超過八小時。

關於「女工」的，其工作十小時法案的通過，稍為後些。一八四七年，新漢不什爾（New Hampshire）州雖曾通過女工工作十小時的法案，然因實施不完全之故，結果成為空文。一八七九年麻薩諸塞州所通過十小時工作法案，因此可說是有有效的婦女勞動法之先聲。到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那時採用「一日八小時一週四十八小時工作制」者，為加利福尼亞及科倫比亞地方。而華盛頓，可羅拉多，（Colorado）蒙達拿（Montana）三州則僅定一日八小時，並沒有規定一週的時間。亞利桑拿（Arizona）及納巴達（Nebada）二州又是採用一日八小時，一週五十六小時的制度。

關於美國工作時間制，現將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的統計，列表如下：

I, 八小時的邦：

	每日 8 小時	每週 48 小時
California		
District of Columbia	8	48
Prto Rico	“	“
Utah	“	“

Colorado	”	—
Montana	”	—
Washington	”	—
Kansas	”	—
Arizona	”	56
Nevada	”	”

(但在緊急時，可加七小時)

II, 比八小時多比十小時的邦:

North Dakota	每日8 1/2—2小時	每週48小時				
Massachusetts	9	48				
Ohio	”	50				
Oregon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8 1/2 (商行)</td> <td rowspan="3" style="font-size: 3em;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r> <tr> <td>8 1/2 (事務所)</td> </tr> <tr> <td>9 (無論任何產業)</td> </tr> </table>	8 1/2 (商行)	}	8 1/2 (事務所)	9 (無論任何產業)	
8 1/2 (商行)	}					
8 1/2 (事務所)						
9 (無論任何產業)						

勞動問題大綱

Arkansas	9	54
Maine	9	55
Missouri	9	55
Nebraska	9	55
New York	9	55
Texas	9	55
Minnesota	9 (製造等) 10 (商行等)	55
Idaho	9	55
Oklahoma	9	55
III, 十小時或多於十小時的邦:		
Wyoming	每日10小時	每週52, 60小時
Connecticut	10	55, 58
Delaware	9	55

Michigan	”	54
Peunssylvania	”	”
Rhode Island	”	”
Wisconsin.....	{ 8 (電車) 10 (其他)	55
New Hampshire	10 1—4	54
Vermont	10 1—2	56
Tennessee	10 1—2	57
Georgia	10	60
Kentucky	”	”
Louisiana	”	”
Maryland	”	”
Mississippi	”	”
New Jersey	”	”

勞動問題大綱

South carolina	11,12	;;
Illinois	10	;;
South Dakota	;;	
Virginia	;;	
North caroline	1	60

IV, 無規定婦女工時的邦：

Alabama, Florida, Iowa, Indiana, New Mexico,
West Virginia

至關於「成年男工」的，其工作時間之短縮，則實行甚遲。雖自聯邦政府依一九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法律，限定聯邦政府（又科倫比亞地方及其他領土）所使用的一切勞動者，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以後各邦政府倣倣之者，約達半數。同時，各市鎮及其他地方團體倣倣而採用八小時制者，亦復不在少數。然此僅限屬於地方團體的公共事業中之勞動者，而不及於從事私營事業的勞動者。在後一種事業中，雖鑛山方面採用八小時制者，約占美國各州全數之半；（重要鑛山所在之州均在內）然交通方面，工作時間之制限，至是時猶未採用八小時制度。迨一九一六年九月，

因鐵路工人，同盟罷工的結果，乃公布亞丹士法 (Adams Law)，規定在州際及外國貿易的鐵路工作者其勞動時間為八小時。——但此法律所謂八小時者，乃算定工錢之標準，非嚴格的八小時勞動 (註七)。——至於在一般工廠中，這種立法，尤屬鳳毛麟角，少見少聞，僅有米西必州 (Mississippi) 於一九一二年，及阿勒岡州 (Oregon) 於一九一三年，採用十小時工作制，與阿拉斯加 (Alaska)，於一九一七年，採用八小時工作制而已。

雖普通工人工作，不得過八小時之立法，至一九二〇年，尙未得美國高等法院之通過，然男工實際的勞動時間，近年漸有減短的傾向。因為在一九一四年，工業勞動者中每星期做五十四小時以上的工作者，為 34.6%，至一九一九年就減至 34.9%；至一九二一年更減至 20.3%，所餘的 20%，則工作於十四小時與四十八小時之間。又或有人說：全美半數工業勞動者，一日工作時間，不過八小時，或八小時以下。大約說來：工會會員的工時比無組織的勞動者之工時短些；大抵是在於一星期四十八小時及四十八小時以下而勞動。

第三款 法國工時法制

在法國，關於成年男工的工作時間之限制，始於一八四八年十二小時制之採用。這實是世界各國對成年男工工作時間設有一定界限之嚆始。此後，法國又縮至十小時半，更後，即一九〇四

年，縮爲十小時，但限於混用保護職工的特別場合；更後，卽到大戰後，一九一九年，遂至明定八小時工作制了。

依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法律規定：八小時工作的原則，施行於一切男女工人，不論年齡大小，不論公私企業，亦不論宗教與非宗教的機關，凡勞動者，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工作，應實計以八小時爲限，或每星期工作實計以四十八小時爲限。這種規定，尤特別適用之於鐵路，水陸運輸，港站起卸，貨貨器物，博物院，展覽會，教養院，養老院，瘋人院，執達吏，事務所，新聞社，劇場，醫院等業之職工。至於農業勞動者及官廳人員的工作，那就不適用此八小時的原則了。又國防緊急工作，也可以暫時不適用八小時工作原則。這種原則，把勞動時間減短了，但勞動報酬，並不因之而減低。所以，八小時之工作縱使比以前工作時間爲短，而工資並不因之而減少。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律規定：一切鑛工工作時間，不得逾八小時，其時間計算，應自入鑛坑的時刻起至出鑛坑的時刻止。一九一九年八月二日法律規定海員工作亦以八小時爲限。但海商及鐵路職工施行八小時的工作，已經發現種種困難，因爲海商施行八小時工作，則海員原數，不敷分配，勢必添用海員，而費用增多，負擔加重，其結果還是使本國海運業不堪與外國海商相競爭麼？至於鐵路方面，施行八小時工作之始。亦使預算不敷，運輸停滯。若非添雇職工，

有職務不易進行之勢。因有這二種缺點，故一九二二年法律遂修正海商及鐵路施行八小時的原則。自從修正之後，凡是海商及鐵路職工，除去司機各員的工作不可間斷，已實行八小時工作外，其他職工的工作中，有繼續的性質者，該職工應一律出席十二小時，不過實際工作時間，仍以八小時爲限。

「八小時工作」(Travail de huit heures)的原則，雖被認定於法文之中，而這一語，依一般的看法，尚有二個疑義。這就是：(1)這種工作的範圍如何？(2)八小時若何計算？也依一般的看法答之。屬於前者，普通是限於職業上的操作(Occupation professionnelle)，並包括其習慣上的附屬工作，例如轉動機器，磨勵器具，原料的預備等。但自家庭及工廠間的來往時間，不包括在內。屬於後者，依照習慣，如果先直接從他的家庭跑到工場，則由到工場時起算；如果工人從他的家庭先赴雇主家中，係因爲有事請示或提取器具，然後再從雇主家中赴工場，那就以到雇主家中時起算(註八)。

第四款 比國工時法制

在比利時，「一日八小時或一週四十八小時」的工作制，曾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國王發佈法令裁可之。此種法令於同年十月一日即生效力。其適用範圍很廣，實是包含鑛業，瓦斯

，水道，電氣，運輸，商業等類。但亦有多少例外，這是不可不注意的。這些例外就是：第一、季節的及其他具特殊性質的產業，有連續勞動的必要者，如果真實的工作時間，合計起來尚不超過規定之數，則部分的工作時間得任意延長或變更之。第二、因雇主遇到所未預期的事件，臨時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產業勞動供給大臣得於一年度內三個月中一日不超過二小時的範圍內，許可工作時間之延長，但須照勞動者大多數所屬的工會與雇主之協定，或雇主與勞動者大多數之協定。第三、於特別的場合，國王得停止這種法令的適用，即：(a)戰時或有關一國安危的事件物發時；(b)依高等勞動會議及高等商業會議的意見，認為欲使重要的國民必需品之輸入，不可不促進國內某種生產物的輸出以與之交換的時候。

第五款 德國工時法制

在「德國」，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勞動時間法」，原則上對於工人及傭役，已經是確立了最大限八小時及一週四十八小時的工作制了。然縮短工時與國際上競爭有關，所以德於一九二三年，經政府認定那時德國有增加生產的必要，遂決定於某範圍內，得變更八小時工作的原則。譬如說：(1)對於有正當而甚多的勞動準備之產業部門，或勞動者集團，則勞工部長的命令，在工資率契約無時間的限度內，能夠制定不從

八小時工作原則的規則；(2)在突然生出超過勞動的必要時，爲賦與雇主若干的自由計，一年中以三十日爲限，有使工人在八小時工作以上從事二小時剩餘勞動的權利。例如：看守貨物，掃除運輸的整理，再始的勞動，船舶及火車的上貨下貨等，於八小時工作之外，對於(a)婦女及少年勞工，許可其每日多做一小時；(b)成年男工，許可其每日多做二小時。(3)在於謀一般的福利有緊急必要的時候，可爲超過八小時的工作。(4)本多年的經驗，實驗超過原定時間確無弊害者，得在不超過半小時的範圍內，增加工時。(5)如屬緊急預防原料壞敗及生產結果失敗時，不能不毅然速行一時的行動，而增加工時(註九)。

第六款 意國工時法制

在意大利，墨沙里尼內閣於一九二三年三月，聲明採用八小時工作制的原則，至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又制定一種新法律，除對於必需激烈勞動的職業仍舊適用八小時工作制外，其餘職業，則設了許多例外。

第七款 瑞士工時法制

在瑞士，所實施者爲一九一四及一九一九年的八小時工作制。自從一九二二年七月，對此制已提出改正案了。這次的改正案，於原則上是承認八小時工作制，而未更改。但在一定的產業中

所承認的工時延長的例外，又由本來最長限一週五十二小時擴張到五十四小時了。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七日，又將這次的改正案之應否繼續問題，付諸國民總投票，其結果是多數否定之。

第八款 芬蘭工時法制

在「芬蘭」，八小時工作制雖曾採用，但近來設定許多例外，凡從事於鐵道，郵政，電報，病院，道路等的職工，皆納於此例外之中。

第九款 蘇俄工時法制

在蘇俄，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蘇維埃俄羅斯勞動法關於工作時間規定如左：

俄國勞動法根據：「社會對於人人有保障其生活的義務」之根本原則而成立，所以無論何人，如果他的身體完全無恙，就對於社會全體的給養，亦有分担勞動的義務，這是自然的道理。……其工作時間，以一日八小時為原則，若因不得已而有需於此一定時間以外的勞動，則不可不得勞動組合的認可及勞動監查員的同意。且對於一定的工作時間以外而勞動者，不可不給以一倍半的報酬。夜工時間減為七小時，易使精神疲倦的工作以六小時為原則，瓦斯及其他化學工業之有礙於健康者，亦減為七小時或六小時」。

依此看來，蘇俄的標準工時是八小時。但仍設有許多例外。可做臨時工，這些例外的臨時工

就是：(1)共和的防衛及防止社會的災害；(2)關於水道，燈火，交通，通信等社會必要的設施之障礙；(3)已經着手辦理的事情，因為事故或不能豫期的技術上之礙障，或在標準工時中不得完工，而事務中止又有損於材料及機械，因而不得不使之完成者；(4)機械或設備的修繕及毀壞的時候，但以任其損毀，致多數工人不得上工的情形為限。所以，即在號為工人祖國之蘇俄，工時亦有因時制宜，不得超過八小時原則而延長之趨勢。不過，這種臨時工作，亦仍有限制，這就是：(1)一人一年間臨時工作的總計，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小時；(2)二日間繼續辦理的臨時工作，不得超過四小時；(3)十八歲以下者，絕對不得為臨時工作。

第十款 中國工時法制

在中國，工作時間，向無規定，北京政府暫行工廠通則第六條乃始規定：「……成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十小時」，其後，湖北臨時工廠條例亦規定：「工場工作時間，每日至多不得過十小時」。但是陝甘區域內的臨時勞動法則規定：「暫定每日工作時間為九小時，將來必須取八小時制」。直至廣東工廠法草案，乃有：「成年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規定。這可說係南京國民政府新工廠法的前身。因為新工廠法第八條規定：「成年工人每月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

問者，得定爲十小時」，其精神即自前法承受過來。雖此法已較進步，但實際上中國工人的工作時間，如紗廠工人每日工作時間恆在十二小時，其他工人工作至十四小時乃至十五小時者皆皆有之。工作時間之長，爲今日各國勞動界中之所罕見，影響國民的健康甚大，這是中國社會立法不可不注意的一回事。

第七節 英吉利式星期制 (註十)

工作時間之長短，與工人的健康有關，故歐美各國勞工運動，都以努力實現工時短縮爲目標。不但要求採用八小時工作制，且有進而要求「每星期工作四十四小時」的。這處所說每星期工作四十四小時，乃是說星期六下午完全休息。現在美國之房屋建築工業及製衣工業，因工人組織比較進步，已多達到每星期四十四小時之目的。其他商店及公司，亦多有採用這種制度的。在一九二一年美國印刷工人已有三分之一，要求得達此目的，其他三分之二的工人，亦正在繼續要求的中間。星期六下午，作爲法定的休息日者，有麻薩諸塞(Massachusetts)及其他各州。至於歐洲大陸呢？他們常呼此五日半的一個勞動星期(除去星期六下午半日休息及星期日全日休息外，則一星期中的勞動時間即只有五日半)爲「英吉利式星期」(la semaine Anglaise)。因爲英國

紡織業禁止婦女在下午一點後不休息的緣故。有了英吉利式星期的規定，那麼，勞動者在收領工資上雖是七日一星期，而在勞動上則只是五日半一星期，如是，就可加得一個不作工而仍付工資的半日（une demi-journée de repos payée）這豈非勞動者的絕大益處？此外，對於勞動者的益處，尙有使之能有時間以料理家務及購買貨物，並增進工人的健康，亦是很重要的。關於後一點，即美國工人所以根據以要求每星期工作四十四小時之理由。因為，根據國際印刷工人聯合會（International Typographical union）報告上所陳述美國印刷工人要求實行每星期四十四小時工作的理由如下：美國印刷工人，在未組織團體以前，每日工作十二小時，當時印刷工人每人平均壽命爲二十八歲。及組織團體，屢次奮鬥，實行每日八小時工作後，現在印刷工人每人平均壽命爲五十三歲。但按照美國死亡實驗表上所得之結果，據稱美國人民每人可以希望活到六十二歲，故吾人尙希望每人達到較現在增加九年之年壽。欲如此，則當再短縮勞動時間，比現在者爲較短，故吾人該努力交涉每星期四十四小時之勞動時間，而使其普及的實行」。在於法國，四十四小時工作之要求。亦於二十世紀初期就有了。當一九〇六年及一九一一年曼伯爾（Carnet de mun）曾提出英吉利式星期普遍採用的議案於衆議院。一九一三年蔡隆（Chéron）把舊案重提，但只限於女工及童工。一九一七年春，巴黎女裁縫罷工，要求星期六下午休息，那時雇主亦有願意許其要求

的，但不付此休息時間的工資，終不能滿足工人的所希望。因為工人罷工之意。乃在取得一個休息而仍付工資的星期六下午，所以除要求休息時間外，還要求依生活程度提高，得增加工資，那時雇主既不允許此要求，巴黎女裁縫乃宣告罷工，其影響所及，亦使兵工廠職工罷工。於是政府就不得不出來自任解決之責，允許於原則上容納工人星期六下午休息而仍付工資的要求。若不防礙競爭，則將另有一種法律公佈，使英吉利式星期日採用之推廣。故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法律（La loi du juin 1917）公佈，其第一條就規定說：「在大戰期內及未為勞動法典第一編第二十三條中所規定的又社會預防的工業公佈一共同採用之法律時，依勞動的需要，各地各業的女工，不論年齡大小，其星期六下午給資休息的權利，將以政府行政法規保證之……」（pendent la Guerre tant qu'une loi générale ne sera pas intervenue dans les industries visée par l'art. 33 du livre I du C.Tr. et de la prevoyance sociale, le repos pendent l'après-midi sera assuré aux ouvrières de tout âge dans des conditions déterminées pour chaque profession et pour chaque region, en tenant compte des besoins du travail dans les diverses saisons par des reglements d'administration publique……）這次的法律要點就是在於第一條，但此法只規定星期六下午休息的：（一）原則；（二）所適用的工業；（三）享此權利的工人等等大綱而

已。至於詳細的辦法，比如關於休息期間的長短，及休息時間的開始，此法無規定，都讓給一九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命令（*le décret du 18 Septembre 1917*）去決定。

第八節 七小時勞動日

在資本主義的國度裏面，工人工作的時間，因種種事情，譬如工人組織薄弱，就得不到資本家的政府來批准八小時工作制。好像日本，就是這一種國家。即有一二國家，偶因懼於勞動者之勢力，批准了八小時工作制，及後，資本主義的空氣已得一時的安定，就同時把小八時工作制束之高閣，叫勞動者仍做八小時以上工作的也有。這種延長工時的情形，在蘇俄就不大容易看見。因為他們近年正在試驗七小時勞動日這種勞動日，是蘇維埃政府，在一九二七年的革命十週年紀日，曾有今後漸次着手七小時勞動日的宣言。依此宣言，於一九二八年就在二十八個企業括一三，七〇〇工人）試驗七小時勞動日，又由委員會訂立一九二八——二九年度の實行案，（包開始實施。原有的一五八企業（從來的勞動者為二〇六，〇〇〇人）及新設的四〇企業（預定勞動者為一四三〇〇人），都在實行七小時勞動日。有名的第一次五年計劃，復計劃此七小時勞動日。所以，這種制度的將來，正不知其如何發展？

第九節 六小時工作運動

比七小時還要短的是六小時的工作。近來在美國，常有注重人道主義者，提倡這種工作，其理由以爲：（1）現在工業進步，如發明的機器，科學管理法（scientific management），分工細密等，皆能使工人於短時間內製造出多量的產品，所以工人每人每日平均作工六小時，其產品即足供社會的需要；（2）現雖宣言八小時工作，但工人自其家到工廠，又自工廠返其家，亦需許多時間，以此往返於家庭及工廠間所費的時間與工作時間合計之，總數當在九小時至十小時之間，是休息時間，仍屬不足，所以，當短縮工作時間。且爲人道計，應使工人能得到相當的康寧與幸福，不當僅以只能恢復當日工作的疲勞，預備第二日之能工作爲已足；（3）即使實行六小時工作制，工人出品比較減少，或富的產生比較減少，但能使多數工人得到充分的康樂，享受家庭的幸福，得受教育的機會，有文學美術等精神上的娛樂，這是真正的「社會的富」，較之物質的富之價值爲大；（4）實行六小時工作，使工人能得較多的閒暇機會，他的興趣既愉快，他的消遣方法，也必定比較的有意識。否則，閒暇的時間太少，當腦力與體力極端疲倦之後，精氣異常，則在短時間內，工人只想興奮的及刺激的不正當娛樂，這乃是真正的危險。此四種理由，

雖亦能動聽，但六小時工作制度仍在鼓吹時代，爲美國勞動聯合會於一九二一年之譚佛會議中所替成。英國於一九二三年，有工會協議會主張六小時勞動制，亦未實現。況一九三〇年美國勞工同盟在波士頓開會，更一致通贊成每日工作五小時基礎案，是又有縮短工時的另一種運動了。

第十節 星期休息制

對於繼續的勞動生活之保護方法，除於一日中短縮工人工作時間外，尙有一週內休息（*repos hebdomadaire*）一日的主張，這就是「星期休假制度」

第一款 休息理由

星期休假制，已行於各國，所以有這種更長的整日的休息，其理由如下：

(1) 一日中的工作時間，無論若何短縮——於事實可能上——僅以每日工作後的休息，仍有不少不能恢復勞動者的疲勞，故工作六日之後，有繼續休息一日的必要。

(2) 在天天從事於一定的，單調的，無味的生活之後，給工人以整日的休息，使勞苦羣衆，得營他種生活，轉換他們的注意。這種結果，與每日休息時間的延長，僅爲較短的不充分的，大異其影響。

(3) 工人的日常生活，常有非以一個整日歸他自己支配不能完成之者，所以，有許多事務，非以一日勞動後的短促的休息時間所能成全之者。且如家庭的團聚，朋友的交際，郊外的散步等等，亦都有非整日不能滿足的樣子。

(4) 在崇奉基督教之國度內，教會的禮拜在於午前，故有整日休假的必要。

(5) 自醫學上觀之，一星期內有一日休息，亦是必要的。據赫格拉說：比較一週休息一日的場合與繼續四週未曾一日休息的場合，其結果，在於前者，待至一週的最後，身心疲勞，雖亦遞增，然依一日的休息，猶得回復舊狀。在於後者，則遞增的疲勞，永無恢復之期。這就是說，僅縮短一日中的勞動時間，無論如何，不能使工人有充分的休養。

(6) 德國工廠監看官曾經有這一種報告：業務上的災害，以星期五及星期六兩日為最多。此乃因疲勞遞增之結果。雖業務上的災害，其原因亦有不僅由於勞動者之疲勞的；然疲勞到了極度，易生疎忽，因以惹起災害，這是勢所必然。在尚未達到可以惹起災害之前，足使工作能率遞減，因而生產的品質和分量亦遞減，這亦是當然的事勢。

第二款 休息法制

依上述種種理由，則一週一日的休息，實為必要，故工業先進各國，皆有這種休假制度之承

認。惟「休息目的擇定」，在一週內，究當屬於那一日？關於這一點，古來法制，約有兩種相異的規定：

(一) 星期日休息制

這種制度，來自美國的清教徒，因其教義以星期日勞動為違背神教。各國定星期日為工人一週勞動中的休息日之法律，就是根源此種宗教的見地而成立。所以，星期一來，工廠就當關門，工作就當中止。在於歐洲，星期日休息制度，於十九世初葉，主張的人，純出於宗教思想。至一八四一年以來，保護工人的立法，一天發達一天，星期日休息，乃漸含有他種意味。不單是一方面出於宗教思想，且亦更在他方面，而顧及工人利益。至十九世紀末葉，主張星期日休息，則純為工人利益而然。故自此而後，星期日這一天，工人得自行工作，或非由雇主強迫而得自願為他人工作。法國一九〇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休息律 (La loi du 13 juillet - 1906 sur le repos hebdomadaire) 為現行有效的法律(註十一)。牠的立法本旨，純為工人利益，無關於宗教思想。就本法的範圍說，凡公私及宗教的工商業以及各慈善機關均適用之。得援用此種星期休息律的人，是凡與雇主有勞動契約關係的。但合夥員，僕役及農業勞動者不適用之。又就本法所定的休息究屬於一週中那一天說，則依本法第一條：「星期休息應為一繼續二十四小日的最長時限」

Le repos hebdomadaire doit avoir une durée maxima de vingt quatre heures consecutives”及第二條：“此休息應屬星期日”“Ce repos doit être donné le dimanche”之規定，那麼，法國一週一日休假制爲星期日休息，可以無疑。因爲由上述兩條文句結合起來，則法國法定的星期日當爲『準確』的星期日 (la journée dimanche) 無疑。至於計算的方法，是自半夜到半夜 (de minuit à minuit)，這又是法國的制度精詳之點。中國只有民國十六年廣東工廠法草案第九條纔規定「星期日必須休息」(註十二)，這算是確定了準確的星期日爲工人一週一日休息之擇定日。但星期日的起迄時間，仍無規定，缺而不詳。至於十八年的新工廠法第十五條，按其文句，連一週一日休息之擇定日，是否爲準確的星期日，亦不可知，那就更是莫明其妙。雖法國星期日這一天繼續廿四小時的休息，原則上固屬如上所述，然亦不無例外，有工場在星期日仍工作的，亦有工人二十四小時的休息非爲繼續的。故法國一九〇六年的星期日爲休息日之法制，仍設有例外的規定，可括之爲下列三種：

(A) 法定輪班休息——這就是星期休息的輪流制 (le repos hebdomadaire par roulement)。謂一部分工人休息，他部分工人應代替之工作。因爲有的事業，往往於性質上不能使全工場工人同時休息，如果沒有這種輪流休息的規定，那就對於事業，對於工人，兩都有了防礙。法

國屬於這種事業的是：麵包點心店，旅館，飯店，酒店，報社，劇場，博物院，展覽會，自來水廠及陸路運輸業（除鐵路外）等。所以，這許多種事業內的勞動者，他們在一星期中可以換班休息。

(B)官廳批准的休息日——這乃是關於星期日休息被認為有妨害公益或損及事業進行的場合纔常見之。係由雇主呈請官廳，改星期日休息為一星期中的另一日；或自星期日正午至星期一正午為算定一天的休息日；或在星期日下午休息半日，其餘半日休息時間改由他日補充之；又或職工全體或一部分，彼此交替休息。這種呈請，俟得官廳批准後，就可施行。

(C)暫時取消星期日休息——這是行之於緊急工作的場合(*ou Cas de travaux urgents*)，例如預防顯然的危險，及執行立刻的且必需的營救計劃等。又使用易變性的物質之工作，為製造多量出品起見，得暫時取消星期日休息，但每年以十五次為限。他如露天工場，節季工業及與國防有關的工業，亦可取消星期日休息，且每年以十五次為限。其既取消的休息，無須補充。又官廳所定的慶祝日期，允許零售商聚集於一定場所，經營買賣，亦不適用星期日休息的法例。

星期日休息既有其例外，就容易發生流弊，須有嚴密的監督，故本法又定有監督規則如下

- (1) 如屬輪班休息：雇主應備職工名冊，排定休息時間及班次；
- (2) 雇主改星期日休息於他日時，應將所改定的時日說明，布告工人週知；
- (3) 停止休息時日，除因不可抗力而停止之外，應事先報告勞動監查員；
- (4) 星期日休息是當然的，無何種特別手續，凡違犯星期日休息的律例者，罰以五方至十方，依被害人多寡而計算所侵害的法益以處罰之，但罰金總數不得超過五百方。（美國威斯康新州勞動法規定如雇主違犯星期日休時律，每次罰美金五十元），再犯則罰以自十六方至一百方的罰金，總數又不得超過三千方。

(二) 一週一日休息制

這種制度，可謂為上制之例外的結晶體。因星期日休息的例外既漸多，則此例外的範圍漸廣，以前規定星期日休時日，不得等於具文，於是這種第二制度乃隨或種工場有全週繼續工作的必要者而囑興。施行這種制度，則工廠雖全週不停工，而工人於一週中仍有一日的休息，是亦未始非兩便之事，立法上固無須拘泥於休息日非星期日不可之成見。屬於這種制度的立法，始於一八九〇年瑞士的法律，因為瑞士對於一切鐵路職工，一年予以五十二日以上之

一週一日的休息，而規定其中須有十七日爲星期日。其後，歐洲各大工業國，大多倣效之。如奧比等國，莫不有相似的規定。在於美國，聯邦政府對於郵局職工亦採用一週一日休息制。但是各州法律中採用這種制度的，僅有加利福尼亞，康納克梯卡塔，麻薩諸塞及紐約四州而已。

中國勞動法令中，只有廣東工廠法草案，曾規定星期日必須休息（第九條），可謂採用上述第一種之星期日休息制。其他，如陝甘區域內的臨時勞動法，規定每星期日至少休息半天（第三十二條），北京暫行工廠通則（第八條）及北京工廠條例（第十條）規定成年男工每月給予二日的休息（註十三）。前者可說是半星期日休息制，後者可說是反星期日休息制，均不免與國際勞動立法第五卷所規定：「每週應有一次長時期的休息，此休息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四小時，且最好爲星期日」的旨趣相違。民國十八年的新工廠法第十五條說，「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有一日之休息」，這也並未指定是在星期日。

第十一節 年假休息

一週之中，既有星期休息，一年之中，也有年假休息。這種年假，是法定的，不是習俗的，

所以可以說是「法定的年假」。例如，蘇俄勞動法規定：勞動者每年有一個月得受報酬的金額而休假。這種制度，在其他歐洲各國，有擴張及於私營事業的，例如瑞士伯恩(Berne)州的法律規定：凡同種職業的婦女，如操業滿一年者，得繼續休息六日；二年者八日；三年者十二日。在這種假期之內，工資均當照付。又有插入這種勞動契約於公共事業的特許狀者，例如，巴黎地鐵車的特許狀規定：被雇職工，每年得有十日受領工資的休假。在美國聯邦及各州中，行年假制的亦有。例如，聯邦政府對於印刷局，造船廠，兵工廠中的勞動者，鐵道郵政的事務員等。與以一年中數日給資的休假；加利福尼亞州對於官廳，州立醫院及州立印刷所的常雇職工，每年予以十五日的領薪休假；麻薩諸塞州於一九一四年，由人民投票，通過市鄉所用的勞動者，每年給假二週的法案；紐約市的條例，亦有一年給假一週以上的規定，惟其權限屬之市長。中國新工廠法對於年假之規定特詳，有(1)每年七日；(2)每年十日；(3)每年十四日；(4)每年最多二十日之四種年假。依此法第四章第十七條規定，凡是工人在工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時間者，可分為四階段：

- (a)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b)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c)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
- (d) 十年以上者。

這四階段之繼續工作和四種年假之時日數，恰好相應。年假休息時，工資照付(註十四)，如果工人不願有此年假，就應該加給他們在假期內工作的工資。

第十二節 午息

一日之間，分爲午與夜，應有午息和夜息。夜工其實就是因有夜息的理由而被禁止。所謂午息，(noon rest)，例如比利時法律，規定從事鮮菓貯藏業的婦女勞動者，於每五小時設立五分鐘的休息以外，還設立一種午息。其在製造朱古納糖(chocolate)及點心之業，工作時間在九小時以上的，給以第二次的十五分鐘休息，亦給以午息。因隨近代工業組織之複雜，大需精力的集中，無論自健康上言之，或自勞動能率上言之，此種休息時間，皆不可缺。所以，不但蘇俄勞動法，規定各工廠每日食飯時間三十分鐘乃至二小時，亦不但美國多數之州，規定半小時乃至一小時的午飯時間外之休息，即東鄰日本之工廠法第七條第一項亦規定：一日之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者，於工作時間中，至少劃出三十分鐘爲休息時間；超過十小時者，至少劃出一小時爲休息時間。德國於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命令亦規定：工人勞動若在午後四時以後纔終止，至少必須與以一小時半的正午休息。(註十五) 中國十六年廣東工廠法草案第十條亦規定：午間用膳，應有一小時的休息。雖十八年南京國民政府新工廠法只說：「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註十六)這其間亦可包含着有午息的時間，不過極短而已。

第十三節 夜工

第一款 夜工的弊害與禁止

關於「夜工」的禁止，各國法律都有規定。因為夜間工作，弊害甚大，不論雇主與工人，均屬不利。自雇主方面說：他要求工人作夜工，初意豈非為希望增加出品多得利益麼？然結果則適得其反，這是由於：（1）夜間工作的出品不能如日工的精良；（2）出品數目不能如日工的衆多；（3）工資較日工要昂貴些；（4）燈火熱汽等供給要較多些；（5）夜間工作，工廠監督難周，管理不易；（6）夜間工作常發生意外的危險及損害；（7）夜間工作常損壞了機器和工具。自工人方面說：弊害尤大，僅舉其榮榮大者已有：（1）夜間工作的工人，勢必日間睡眠，但白晝睡眠，不能安靜，因亦不能恢復疲勞；（2）夜間工作的工人，缺少在日光下的時間，因而常發生貧血症及結核病，且易養成癆病之素因；（3）夜間工作的工人，缺少享受正常的家庭生活，且社會一切文化的設施，亦無機會去享受，因社會這種文化設施，大都行於白晝或晚間，少有行於深夜者，而夜工工人，以終夜勞苦，晝間不能事睡眠，因而失去這種促進工人福利的設施之享受；（4）夜間工作的工人，過用眼力，容易發生近視或視官衰弱；（5）慣常操夜間工作的工人，體力衰弱較早

，年老時也每多疾病。這僅就成年男工(*homme adulte*)說，若就童工及女工言，則操夜工的害更大。因兒童的身體發育，尚未完全，多做夜工，勢易夭折。婦女夜間在廠工作，勢必不能料理家務，亦不能照料嬰兒。且其身體較男工為弱，健康上的損失更大。就是因為這種緣故，各個工場法對於夜間工作，乃充分的注意其時間，必令較日工為短，以保護勞動者。

第二款 法國夜工的禁止與例外

法國關於夜工的禁止，法律上曾有很詳盡的規定，規定了禁做夜工的正面，也在反面生了出許多夜工的解禁。這就是夜工禁止的例外。就是說，在特種情形和特種工業之中，夜工是可以做的。因此就用法律來規定詳盡的辦法。依現在的法制內容說，法國對於夜工，規定了禁止的時間，亦規定了二種禁止的例外。

在實際上，法國現行勞動法典規定：夜工的禁止，對於：(1) 兒童及未滿十八歲的男子；(2) 幼年及成年女子；(3) 無論任何年齡的婦人，皆屬同一。其理由或為衛生的，或為道德的，或為家庭及社會的利益。法國這種規定，適用的範圍頗廣，所有一切工業建築，皆禁雇用上述各種男女工人作夜工。依勞動法典的規定，未滿十八歲的青年工人及婦女，禁止夜間工作的時間，通常是一種十一小時之不斷的休息。如遇附加勞動(*travail supplémentaire*)經官廳准許的

時候，此十一小時之不斷的夜之休息，可以減至十小時。且也非可謂毫無例外——即夜工的解禁——者。因工業上的必需夜間工作，或為一時的，或為永久的，皆屬常有之事。故對於禁止夜工的例外，——但貧女共同工作場（Ouvroir）的場主，依一八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部令，不能有此例外，因其不能如縫裁業之有以添加生產為理由。——亦可有「暫時的例外」及「常有的例外」之二種。分述如下。

（1）暫時的例外（exception temporaire）

暫時的例外，亦有種種，可再細分之為以下三類：

（1）緊急工作的徹夜趕工——此種夜工的特許，在大誌哀的製帽業及大誌哀的製衣業中常見之，（因一年之中，這種工業總有定貨過多的一時期）僅對於已滿十八歲的女子及婦人，在於一年中的某時期，以六十日為限，可以延長工作至夜間十時為止，但工場主須先通知於監查員。

（2）生產品性質上的要求趕工——不論童工，少女及婦人，皆可以延長勞動時間，徹夜工作，惟對於婦人及童工的實際工作時間，每日不能超過十小時。這種允許夜工的最長期，隨工業的情形，各有不同。例如，在於緊急修理海船及發動機的場合，可以有一百二十日（

但此僅對於已滿十六歲者而言；在於糖食製造業，菓類罐頭業，菜類罐頭業，魚類罐頭業及花香榨取業 (l'extraction des parfums de fleurs) 等，可以有九十日；在於牛油製造業，可以有六十日；在於麵團業 (pâte alimentaire) ，可以有三十日。但這些工業所以能得夜工禁止聲中之例外的待遇者，大抵皆因其原料既開始利用，即不能停工，且亦不能間斷之故。屬於這類工業之中，各工場主欲得這種例外的待遇，亦須先報告監查員。

(3) 一切工業失時的補償——這種工業例外是一般的。一切工業及一切受勞動法規保護的人皆可以使之在這種例外中舉行夜間工作，因為有意外的停頓及不可抗力所生的停頓之場合，工場主不論在何種工業，皆可以不受禁止夜工的拘束。在其失的遺時限內，添做夜工，雖非得監查員的許可。添做夜工的最長期限，一年中不能超過十五日，但工場主如果先期報告監查員，則其能得夜工禁止之相當的例外待遇者，固是法律之所允許。這類工業製造上時間的遺失，或由於意外，或由於機器毀壞，或由於火災，其原因不一而足，必須藉加倍的工作，始能返還這種暫時遺失的時間。

(11) 常有的例外 (exception permanente)

常有的例外，如何說法？乃是續火工場中經常的夜間工作。法國依一八七四年法律所頒布的歷次命令，規定在製糖業，製玻璃業，製紙業，冶金工場，皆可以有經常的夜間工作之例外。一九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命令，復定甜蘿蔔釀造業，榨油業，及其他施釉工業，亦可以有經常的夜間工作。在此諸種工業中操夜間工作的婦人，童工，他們所做的工作，常為附屬的，預備的。例如玻璃業中幼童之攜工具，作第一次採取等；及紙業中幼童之幫助監視機器，裁紙，排紙，修飾等；製糖業中幼童之作糖塊，婦人之擇取及洗擦甜蘿蔔等。這種經常續火的工場，婦人及幼童添做夜工，其每夜工作的實在時間不能超過十小時。如屬全夜工作，則夜工必須分為數次執行，各間隔以休息時間，且此休息時間的總數至少須為二小時。

法國夜工之禁止與解禁，又有二點應當為吾人特加意注的，這就是鑛山勞動與麵包製造二種。在鑛坑下的男幼童（婦人是絕對禁止夜工的），依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及勞動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早四點至夜十點之間，許其工作，但每日實際工作時間不得逾十小時；且須輪班，各班至少皆有一點鐘的休息，這又是繼續輪班的夜間例外工作（*Le travail exceptionnel de nuit par équipes successives*）^一。（註十七）

在麵包業（*boulangerie*）中，原則是禁止夜工的。惟受夜工禁止者，其工業及其職工，皆

有一定的範圍，只限於麵包及糕餅之「製造」，（*fabrication*）而已，至於預備工作（*Préparation*）販賣工作（*opération de vente*），則不屬之。因為完成麵包及糕餅的製造業，與之發生連帶關係者至多，原不能以性質極不相同之他種工作而皆合併於麵包及糕餅的製造業內，亦對之禁止夜工。且與製造麵包及糕餅有切密關係的特別工作可以成爲獨立職業者，亦不在麵包業夜工禁止的範圍內。所以，鐵路公司仍能於夜間運輸麥及麵粉，麵粉場場主仍能在夜間自磨麥類，農夫仍可於夜間在田間耕作。勞動自由，應當視爲原則，若某種工作非屬於麵包及糕餅製造的本身，則這種夜工的禁止，本來不適用之。不過，這時有一疑問，就是所謂某種工作非屬於麵包及糕餅製造的本身者，果何所指？要來解答，是依職業習慣言之：

第一，不但麵粉的運輸，脫卸，收受，棧堆，檢驗及選擇等皆是預備工作（自其對製造麵包及糕餅言之），屬於製造麵包工人以外的他種人之事，其勞動應任其自由；就是麵包運送，自麵包灶送至麵包店，或至消費者的家庭中，亦常可視爲販賣作工之預備，不當視爲緊接於製造工作，所以亦任其隨時勞動，不加禁止。至於麵包工場中賬簿的記錄，倉廩，揉和麵粉器，麵包爐灶，機器的守視等的工作，亦不視同攪和麵粉人（*geindre*）之工作（此工作損及健康），所以亦不禁止其夜工。

第二，家庭日用麵包，不禁止其夜間工作，這種情形，在法國鄉間常間常見。因為鄉間居民，每週中常以數點鐘的時間，自製家用麵包。縱使鄉民之間，或有用到村中僕役幫助工作者，然此處的役僕，完全是在家庭中幫助烹飪不能視之爲工人。因此處所說的禁止夜工，只狹義的限於麵包之工業的製造（*La fabrication industrielle du pain*）。

第三，麵包業雇主自作夜工，不加禁止；其家人自作夜工，亦不大禁止之。所禁止者，只麵包及餕餅業之製造的職工而已。麵包業中禁止夜工之時刻，係自晚十時至晨四時之間。因為麵包業者及餕餅業者常少知天文學上的時刻（*L'heure astronomique*），即勞動監查員亦知之不甚詳，故普通計算時刻，皆以麵包及餕餅業所在地之公共大鐘（*Horloge Publique*）爲準，稱之爲官定的或法定的時刻（*L'heure officielle, ou légale*），如其弊乃少。所當注意的，只是夏天的公共大鐘，其時間完全前進一小時。在此法定的禁止麵包業工人做夜工的時限內，原則上雖是禁止夜間工作，然有時因特別情形，不能不有例外。譬如當地方的廟會（*foire*）及節期（*fete*），臨時增加許多人口；——但人口增加，如非偶然的，暫時的，且有成爲常態的者，則此夜工的解禁不適用之，例如在某期內關於浴沐及健康交換期的地段（*Stations balnéaires climaterigue etc*）有人口驟增——又當近鄰縣市麵包工廠因工人罷工或偶然的意外事變發生，引起停工情形；則本

地官廳，或由於雇主之請求，或由於工人之請求，皆可以暫時取消夜工的例禁。不過，解禁時限，一年只有二星期，如果同年遇到他種偶然原因，可以再許之。（註十八）

第三款 英，美，德，瑞，印，日及中國的夜工禁止與例外

美國對於夜工禁止，在一九二〇年，約有四十州，以法律禁止十六歲以下的童工操作夜工，十二州以法律禁止婦女操作夜工。禁止作夜工的時限是每日由午後七點到午前六點之間。但美國對成年男工，多未禁止其夜工，且亦設立許多禁止夜工的例外，如關於節季工業（於桃李出時製造桃李罐頭，耶穌聖誕節到時，製造聖誕節應用各貨）；及續火工業（應用化學業，須繼續使用，火力乃不徒受犧牲），普通皆許夜工解禁。英國關於纖維工廠，禁止午後六時至午前六時或午後七時至午前七時間的勞動，非纖維工廠則禁止午後八時至午前八時間的勞動。這種禁止，亦如美國，適用之於未成年者及婦女的勞動而已。亦仍有例外。德國對於婦女，禁止自午後八時至午前六時間的工作，但亦有例外，譬如或由於工作，異常輻輳的時候，或由於自然的事變及災害，使經常經營發生故障的時候，或由於事業性質上不能不做夜工，以及節季工業等，都可使夜工解禁。印度禁止婦女自午後七時半至午前五時半間勞動。日本工廠法規定午後十時至午前四時間不得使未滿十五歲者及婦女工作（第四條）；惟亦設種種的例外（第五條，第六條），其範圍甚廣。

中國新工廠法第十二條說：「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間內工作」，又第十三條說：「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間內工作」，雖是禁止夜工之規定，但亦只限於童工及女工。且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南京財政部長宋子文令京滬電台增加夜工，凡國聯消息到滬，隨到隨拍，這又另設例外了。（註十九）瑞士之禁止夜工，除對未成年者及婦女爲之外，尙再進一步而將成年男工的夜工，亦加以禁止。這算是夜工禁止，較普遍的立法例了。

第五章註釋及參考

- 註一：中國昔時的農業勞動者，「日出而坐，日入而息」，其勞動亦是以晝間爲工作時間。
- 註二：見邵元冲：美國勞工狀況，上海民智書局出版。
- 註三：Carton. History and problems of organized labor. rev. ed. p. 152
- 註四：Charles Gide.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Livre troisième. 1er partie. Chapitre III. XI
- 註五：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巴黎「*humanité*」報載：二十一日莫斯科電，政府委員會公佈工廠新表，實施七小時工作制。此表所載：享受七小時工作之人爲二〇〇，〇〇〇人；施行此制之工廠爲一九二個。
- 註六：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坡士頓十月十四日合衆社電。
- 註七：八小時工作制，可分三種：（一）真正的八小時工作制——即每日限定祇做八小時工作，不再多做；（二）八小時換班制——如在鍊鋼工業，其工作不能間斷，但因行八小時工作制，每班工人做到滿八小時的工作以後，就可另換一班工人代替之；（三）以八小

時為基礎的工作制——就是以每日八小時工作照給例定工資，過此時間所多做的，就多加工資幾成。現在美國各州，多採（一）（二）兩種工時制，實行真正的八小時工作制，可謂不多。

註八：見George Bry: Les Lois du Travail: { 512 Page 407

註九：波蘭因欲和德國為生產上的競爭，看見德國於一九二三年延長工時，亦於一九二四年七月，將上部西勒西亞(Silesia)地方的金屬工業之工作時間，從八小時改到十小時。波蘭政府說：「我們所以延長工作時間，決不是對工人有何惡意。祇因鄰邦德國，六個月以來，實行十小時工作的範圍漸寬，我政府當局亦向國際聯合會提出抗議，不幸而至於無效。因此，我們延長工作時間，乃屬無可如何之事。」這就是縮短工時和國際競爭息息相關之顯例。

註十：參閱陳振鷺：「經濟復興與工業和平」，載復興月刊，第一卷，第三期，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上海，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又陳振鷺：「社會立法幼稚的中國如何消弭今後工潮」，載法律評論，第十卷，第五號，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南京，法律評論社出版。

- 註十一：參閱Georg Bry: *Les lois du travail* § 515—520 page 410—420
- 註十二：廣東工廠法草案是民國十六年四月廣東農工廳所擬，全文見第一次中國勞動中鑑，第三編，第四章，第一九五—一九八頁。
- 註十三：北京暫行工廠通則，及北京工廠條例所定每月二日的休息，可謂和日本工廠法（第七條）所定，未滿十五歲者及女工每月至少須有二日休息的立法相類似。
- 註十四：十八年南京國民政府工廠法第四章第十八條，
- 註十五：德國營業法第1—1c條。
- 註十六：十八年新工廠法第四章第十四條。
- 註十七：George Bry: *Les lois du travail.* § 467—474
- 註十八：George Bry: *Les lois du travail* § 521—523
- 註十九：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海申報。

參考書：

- (1) Kuezynski: *Arbeitslohn und Arbeitszeit in Europa und Amerika*
- (2) Webb S f Cor H: *The Eight hours days*

勞動問題大綱

二七四

- (3) Cavaille(J) : La Journée de 8 heures
- (4) Lecod(marcel):La Journée de huit heures
- (5) Publication officielle: salaire et durée du travail en 1906
- (6) Ausiaux(maurice): Heures de travail et salaires
- (7) Playeair. L (Lord): on the wages and hours of labor
- (8) Schmoller G: Strassburg zur zeit der Zunftkamfe
- (9) Raé (J ohn): La journée de huit heures.
- (10) Jean Desprez: Le délai-congé en législation comparée
- (11) René Piaget: L' heure et le lieu du travail.

第六章 工資問題

第一節 工資與勞動

第一款 工資的意義

工資是勞動的報酬，但係勞動力變為商品以後，由交換所得之價值用貨幣來表現的勞動報酬。牠的數額多寡，支付方法良否，保障方法如何，在在都關係於勞動者之利害，至深且巨。所以，工資問題——次於工時問題——和工時問題同是勞動立法上的重要問題。近世各國工潮發生，每以工資爭執為起因，即坐此故。法國不論，即在中國，近年亦同此傾向。

第二款 勞動的演進

這種演進，是由身份的關係進到經濟的關係。前者如奴隸與主人之關係，後者如廠主與工人之關係。茲述各時代之演進如左：

a) 古代 希臘羅馬時代，從事勞動者，皆是奴隸階級。奴隸對於主人有身分上之關係，他的全身體就是一個商品，就是買賣的目的物，並不只由身體分離出來他的勞動以為買賣。所以，在於古代，未有買賣勞動的觀念。

(b) 中世 降及中世，情形雖變，勞動關係之觀念，却仍無多大進步。那時，一方是地主對於農奴，許其耕種土地，與以一定之保護；他方是農奴不但爲地主操耕種的勞務，且爲之操一切的勞役，以至人格去服事地主。故兩者的關係，也與主僕無殊。這種關係，當然也是身分的，而非經濟的。

(c) 近世 自十八世紀以來，勞動者與雇主間之關係，已顯現近代的形式。在此世紀末葉，學說上倡導自由民權，主張個人人格，極盛一時。勞動者的地位，受其影響，至是亦爲之耳目一新。因爲當時思想，以爲勞動亦係一種財貨，和一般商品無異，勞動者就是此種商品的販賣者。資本家和勞動者既同屬商品的販賣者，那麼，二者之間，就應毫無差別。如果蔑視勞動者的地位，應該亦得蔑視商品販賣者的資本家之地位纔是平等。反之，如果尊重資本家，就不可不尊重販賣亦是商品的勞動之勞動者。這種新思想，完全係就經濟的立場，去認定勞動爲一種商品，認定勞動者爲此種商品的販賣者，置之於與資本家平等。在那時看起，這就是於動輒輕視勞動者的傳統思想中，設法提高勞動者的地位，其功當然不可泯沒。但是自由放任的學說，以後發生流弊，結果不特勞動者沒有幸福，反使之日益沉淪。這又不得不歸咎於勞動商品說爲之厲階。

(d)現在 勞動商品說既葬送了勞動者全般的幸福，使之淪於工資奴隸的困境，當然世上不少悲天憫人之輩，要與之代鳴不平。而勞動之自覺亦日顯。故事勢所趨，已不能不改絃更張，認勞動非單純之商品了。因此，國際勞動立法原則開宗明義第一條就規定：「不可單視勞動為貨物或商品。」這是勞動立法上的一大進步，亦是人道主義之進一步的昌明。

近代工資制度與勞動觀念之關係至為密切，現在要研究工資問題，所以不可不先知勞動非單純的商品之思想。

第三款 勞動的特質

勞動非單純的商品之思想，生於勞動之商品的特質。因為勞動即作為商品看待之時，亦常有二種特質：

- 第一，勞動和勞動者自身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常相伴而存在；
- 第二，從事勞動，必定如是其人可用以販賣之一切物品消滅之後，始以之為生活的最後手段。

由第一點說：勞動之販賣和他種商品不同，不能安作於家中，而是販賣其勞動於工廠。故勞動者的勞動，於販賣或購買之時，必然地會左右勞動者的身體和行動。其結果就有下列種種：

第六章 工資問題

(1) 勞動的販賣，既需勞動者自身的移動，故不能住其所欲住之地，以從事工作。勞動者一旦與雇主成立了勞動契約，就不得不移居於資本家勢力範圍之地段中。例如從事鑛山勞動的勞動者，不得不移住於他的雇主所有之鑛山附近，這已不自由了。且有因地點等之關係，又不得不仰住宅，食物，衣服等一切必需物品於雇主又使勞動者變為被資本家挾制之物。倘一旦與資本家發生爭議，自然是在在處於不利的地位。

(2) 雇主得自由處理其雇傭的勞動者之勞動力，就使勞動者的勞動場所為所左右；勞動場所既不能自由選擇，就使勞動者於衛生上有害或有危險之虞者，亦不得不以性命為孤注。

(3) 分配勞動，其權操於雇主，勞動者初無選擇其工作的權利。因為這種緣故，不特一個勞動者的道德風紀上，易受其他不良的勞動者之感染，且常有因工作的不熟練，不注意，受到種種之災害和遺失。

(4) 勞動時間，如何安排，其權亦操於雇主。因是，勞動者的生活，無論在何方面，於家庭上，社會上，政治上，及其他精神上，都是不斷的受到他人的限制。

由第二點說：勞動者既賣盡一切或賣無可賣，然後始以勞動為生活的最後手段，此種人當然就是窮人。窮人須販賣勞動始足以維持其生活，則相因而至之結果，恆對於勞動者不利，其情形

約如左：

- (1) 勞動者為窮所迫，以勞動為最後的生活手段，故其必然的痛苦是：(a) 就業之初，沒有餘資以歷訪資本家，以獲有利的勞動條件；(b) 就業之後，沒有餘力轉赴他處以求高價的工資。
- (2) 雖明知經過一定的時間可得到有利的勞動條件，但以貧窮的緣故，終不能坐待。且當工資跌落的時候：(a) 生活既毫無餘裕，就不能有所貯蓄，因是亦不克暫時引退，以調劑勞動力之供求，終至不能提高工價；(b) 勞動的供給，與人口之生產，息息相關，常非勞動者個人之意思所能左右。勞動供求既不克權操於彼，自然亦難望工資之提高，或保持其平準。

第四款 工資須足以維持生活

勞動的性質，既非單純的商品，而是有神聖的生命的勞動者的力之發現，是故不可以無人道主義之觀念存乎其間。因為無勞動者則無勞動力，無勞動力則無勞動，無勞動則社會不得運行，漸至停息，而全人類之生命斷絕了。故根據生存之原理，對勞動者予以足資生活之工資，仍屬合理之要求。因不如是，則不能使勞動者有可以完全其生命之生活資料。流弊所及，非但不足以保其生命而長子孫，民族前途，亦生危險。國際勞動立法第三原則規定：「付給勞動工資應按照時代及地方情形確保其適合生活的程度」，即係視勞動者為有生命之人格者，欲以完成其物質的及

精神的兩方面之生活。

第二節 生活費與工資

第一款 生活費騰貴

勞動者的生活，既有肉體和精神的兩方面，故勞動者的工資，第一，不可不使其有以保康健而維家庭；第二，不可不使其生活得有餘裕，足以獲享精神向上的機會。此即國際勞動立法第三原則之宗旨。然近時生活程度日高，生活費日貴，勞動者之所入，恆不足以償所出。於是生活太貴之呼喊，普遍的在勞動社會中傳播聲浪，引起了十分嚴重的問題。

中國工人是在「生活程度太高，謀生不易」的話下淪落着，法國工人是在「生活很貴」(Le plus est très chère)的話下淪落着。若以中國工人的生活費騰貴，和德國工人的生活費上漲相較，更使中國工人覺得悲慘淪落了。

「德國是不夠吃飯的」(註一)，但是「中國更不夠吃飯」。大戰以後，德國一變而淪為美國金融殖民地，工人生活之不堪已不待言了。一九二九年德國工人每家每週生活費有四九，六五馬克，一九三〇年較少，有四七，五五馬克。(註二)德國工人以此生活費而叫苦，但若以此馬克

收入折算爲中國銀元，那麼，中國工人更要叫苦死了。

上海是中國工人生活程度最高之地，工人的生活費指數，近年因銀賤物貴，更增加得快。牠的指數如下：

一九二六年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一〇一，〇九
一九二八年	九三，二一
一九二九年	一〇一，九八
一九三〇年	一一六，七九

除在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稍爲降低些，以後則皆在基年的指數之上。在同時期之內，德國工人生活費指數如下：

一九二六年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一〇四，四九
一九二八年	一〇七，四二
一九二九年	一〇八，八八

一九三〇年 一〇四，二八

德國工人生活費指數，在一九二六年（民十六年）後漸增高，至一九三〇年則稍降。只一〇四，六個，而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在同年已是一一六，七九個，比德國工人的生活騰貴，豈不更加厲害？。所以，德國工人固然不夠吃飯，中國工人更是不夠吃飯，難怪在同時期（一九三〇年即民國十九年）內，上海工人因增加工資而鬧起的罷工風潮，比前一年——一九二九年，即十八年——增加了將近百分之二十。我們在此，可以看出生活費與工資之息息相關了。

第二款 工資騰貴比生活費騰貴較速的結果

第一項 歐洲情形

生活費與工資關係最為密切，各國算定工人的工資，多有以工人的生活費為標準。最良的現象是：工資騰貴比生活費更速；反之，就是工資騰貴比生活費騰貴更慢。換一句話說即，是生活費增高比工資增高較速。如是，則工人的生活，就難安然度過。屬於「前者」之例，如法國自一八一〇——一九一〇年之百年間，工資騰貴，生活費亦騰貴。然以大小言，則工資的騰貴比生活費為大。茲舉其可資詳證的指數如下（註三）：

年度

工業工資

農業工資

生活費

1810	100	100	100
1820	105	100	108
1830	110	100	113
1840	117	128	114
1850	125	138	116
1860	146	183	129
1870	174	183	140
800	200	225	149
1892	224	20	140
1900	244	20	140
1910	268	268	141

此種工資的數字與生活費的數字之正比例的進步，在英德印度，皆曾有之。就英國說：依 *Royal Commission on Labour* 所提出的意見，自一八四一—一八七二年，英國工人的工資大為增高，但同時食品費亦增加，不過其增加之率不很強。自一八七二年以後，名義工資 (e.g.

laire nominal) 一般的皆不增高，但各種生產品的價格低減，終使實際工資(Le salaire réel)增高。又 Colson 說，依英國勞動統計(Labour Statistics)及商務部(Board of Trade)報告，假定一九三三年的工資及生活費指數為一〇〇，則一八七二年以後英國工資及生活費的指數如下：(1)工資方面，先跌，一直跌到指數九〇；後增，在一九一三年增至一一三。(2)，生活費方面，先跌，一直跌到指數六〇；後增，一直增到指數七九。其結果則實際工資，在此四〇年間，增高13%。就德國說：依辟拉摩(Schnoller)說，實際工資在於鄉間，自一八四九——一八九二年增高有一倍。德本是後起國家，其工業發達乃自帝國成立之後。本來德國工人工資比法國工人工資較低，例似 Westphalie 礦工的工資，即在一八八二及一八八八年間，比之法國礦工，猶低有10%及12%。然自一八七〇年德國戰勝法國後，工業大發達，工資亦大騰貴，Westphalie 礦工的工資加二倍，而法國礦工的工資則只增加三分之一。將近大戰的時候，德國工人的工資，平均已比法國工人的工資為高。數十年來德國貨物零售價格雖有增高；但比之工資騰貴，其增高率較低。就印度說：自一八九〇——一九一三年，貨幣工資增高幾及一倍，而物價增高則只有44%，故在印度，實際工資亦有增加(註四)。

第二項 中國情形

中國統計中，亦找得出與上述各國同有工資增加比生活費爲速的情形。茲舉廣州廣九鐵路工人工資及廣州批發物價指數表，以資證明如下（註五）：

I 廣州廣九鐵路工人工資指數表（民二爲一〇〇）

民元年	98
民二	100
民三	101.4
民四	101.8
民五	102.0
民六	103.3
民七	104.4
民八	104.8
民九	105.4
民十	113.1
民十一	119.5

勞動問題大綱

二八六

民十二	123.8
民十三	124.5
民十四	185.3
民十五	203.1

II 廣州批發物價指數 (民二爲〇〇) (註六)

年度	穀米類	其他食品類	衣料類	燃料類	建築料及金屬類	雜項類	總平均
民國元年	111.5	65.9	96.8	96.8	99.0	96.6	68.0
二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	95.6	102.9	106.1	108.4	102.7	107.0	103.6
四	107.4	109.1	107.1	104.8	124.4	115.3	111.8
五	108.7	113.7	111.6	118.8	139.9	120.8	123.2
六	92.8	117.9	115.0	147.9	152.9	12.6	123.2
七	108.6	127.0	119.9	157.9	160.4	124.1	119.4

八	132.8	129.1	124.2	149.5	146.9	124.9	132.9
九	126.1	131.0	129.4	149.8	139.3	124.6	132.4
十	133.5	140.3	132.8	169.0	151.5	126.5	140.5
十一	147.4	145.7	136.0	179.6	156.8	132.1	146.6
十二	156.0	149.4	142.2	184.2	165.6	138.3	153.1
十三	173.8	158.1	147.1	204.5	174.3	148.1	162.0
十四	179.1	166.8	154.2	235.0	177.7	176.5	172.0
十五	182.6	168.0	152.7	232.6	174.7	175.5	171.8

以上二表，一指示工資騰貴的趨向，另其一指示物價騰貴的傾向。今以物價指數表中的歷年總平均數與歷年工資指數相比較，則工資自民二至民十五年均增加50%，而物價自民二至民十五年則其增加尚未達到40%。

第三款 工資騰貴比生活費騰貴較慢的影響

第一項 法國法形

其屬於「後者」之例，如法國當歐洲大戰期內，工資與生活費二者增加不相比例即是。就工資

來說：一九一五年末，金屬工人聯合會（La fédération ouvrière des métaux）對軍政部次長（Sous-Secrétaire d'Etat de l'armement）報告工資之減低或不足如下：（1）在巴黎一帶：Jury 地方的 Brasier 工廠，戰前付其工人的工資每小時 14.10 或 14.20，今則只有 04.625；Rhône 廠昔日付其工人每件製品的工資 04.60 今只有 04.44；Charnod 工廠在戰前付工資每日 124，今只付 54；Niclasse 廠在戰前付工資每小時自 14.10—14.30，今只付自 04.85—04.90；Thomson Houston 廠在戰前付工資每小時 14.10 今只付 04.57。（2）在外省：凡大的冶金及機械工場，皆有與上述同一的情形，如 Creusot 工廠工人，其工資被減者，自 15% 至 25% 之多。Peugeot 工廠在戰前支付工資，凡每日工作十時之已婚男工，其每日工資為 84，今則只付 54；對於獨身工人，戰前付 44 者，今只付 34。此為法國當大戰時一般工人的工資被減少情形，而同時生活程度並不因此降低。一般工人的工資既低，而有專門技術的工人，他們的工資與不熟練的粗工工資相等。例如在 Costels arrazin 的 Compagnie Française des métaux，不分專門工人與普通工人，每小時概付工資 04.35。在廠工作的婦人，其工資比男工為更低（例如 B. ordeaux 製造金屬盒之工人，同一工作，在男工每日工資得 34 而婦工則得 24），則此有專門技術的工人及婦工所感工資不足的痛苦為更甚。一九一六年，金屬工人的工資雖稍增，然仍與生

活費的增高不相應。是年十二月，Loire省Pirming金屬工會發表專門技術工人的工資，每日普通約在4f. 50及6f.之間；在巴黎，製鎖工會（La Chambre syndicale des ouvriers serrurie）屢次要求恢復戰前的工資率，足證其時工資雖增而仍不足以應生活費。是年五月，尙有數家製造戰時用品的工廠，每小時支付工資比一九一四年仍爲較低的。至是年十二月，由金屬工人聯合會（La Fédération ouvrière des métaux）的調查，在二十六個工業中心之內，日作自十至十二小時的工人，其工資最低者爲自3f. 30—6f. 50，最高者爲自7f. 25—14 f.，平均數爲自4f. 10（Drome）——6f. 93（Angers）。至於一般工資的總平均數（La moyenne générale）則爲6f.，今以此數與戰前工資的總平均數5f.相較，則知在冶金工業中，工資較戰前增加20%左右。然就生活費來說：此增加之數，實遠不足以應生活支用之增高。何以這樣說？因爲那時通常消費物的價格比戰前增高之率爲40%，兩相比較，則工資增加尙不及生活費增加之一半。此種生活費增加的原因，分析起來，約有下列數種：（1）由於大戰的影響；（2）由於貨幣的膨脹；（3）由於婦女參加工廠勞動的緣故。這種婦女，她們的平時用度，本不甚大。然自男子被召前線應戰，婦女即大批的被雇用於工廠，代替向日男工所佔的位置。自是婦女的性習改變，嗜好不同於從前。消費的物品，極其奢侈；普通婦工，皆非美鞋，絲襪，金珠，香水，不足以滿她們的慾

望。(註七)

生活費增高由於物價的騰貴。但物價騰貴而工資又減低或增高而不能與之為正比例，則在這種情形之下，得利者為企業家；因其可以買賤（因工資廉）賣貴（因物價高）之故。這種結果；一方使工人在心理上發生不平的怨恨，他方在經濟上發生購買力缺乏的苦痛。諸原因集合，則釀成罷工風潮。法國當一九一六至一九一八年，生活費騰貴過度，罷工事件及罷工人之數目大為增加。例如：（一），吾人所當注意的是：自一九一六年七月——一九一七年一月，在「巴黎」，物價指數的增高自129—138.6，其間所增之數為10點；在「外省」，自一九一六年八月——一九一七年二月，物價指數的增高自131.4—154，其間所增之數為23點。與此相伴而生的事實，為罷工風潮之突起，如自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一九一七年一月間，罷工類聞，計當時罷工人數，為6000（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以前三月之罷工人數）增至15000人。（二），吾人所當注意的是：一九一七年夏季，物價騰貴，達於極點。在「巴黎」，物價數目，自此年一月至此年七月，增高者為自138.6—183.3，只六月之間，約增加45點之多；在「外省」，物價騰貴較早，自前年十一月至此年二月又至此年八月，物價指數的增高，自146—154.1—183.8，以此八月的物價指數比此年二月的物價指數，其間所增加的為29.7點，而以之與前年十一月的物價指數比較，

其間所增加的爲 37.94 點，仍不可謂不高。與此相伴而生的事實爲罷工風潮疊起，計一九一七年夏間，每月罷工件數的平均數爲 151 件，每月罷工人數的平均爲 60000 人，可謂達到頂點了。（三），吾人所常注意的是：一九一八年年初的物價與罷工情形，在此「巴黎」，自本年一月至此年四月，生活費指數的增加，自 191.2——218，其三月間所增加的爲 27 點；在「外省」，自此二月至此年五月，生活費指數的增加，自 211.2——232.2，其三月間所增加的爲 20 點。與此相伴而生的事實，亦爲罷工風潮屢發。計當時罷工件數的平均數爲 50 件，罷工人數的平均數爲 23325 人。由上述的數字看起，已能證明罷工風潮與生活費騰貴相伴而生，相伴而擴大。無論罷工件數或罷工人數，皆不得不被其影響而增加。（註八）

第二項 中國情形

中國近年來，在某種工業內，亦有工資增加與生活費增加不相正比之例。茲以天津爲研究的範圍，列表比較如左：

1. 近年天津工人生活指數表（註九）

年	月	食	品	服	用	品	燃料與水	房	租	總	指	數
---	---	---	---	---	---	---	------	---	---	---	---	---

民十七年	一一一、六八	一〇五、六四	一〇五、七八	一〇五、六九	一〇九、五一
民十八年	一一七、二七	一〇七、九九	一二一、七四	一〇六、二二	一一五、八七
民十九年	一二〇、四九	一〇六、三九	一二九、一七	一〇七、五三	一一八、八一

II. 近年天津工人每日普通工資表 (註十)

工人類別	年 月		
	民十七年	民十八年	民十九年
紙煙男工	〇、〇四	〇、四〇	〇、四三
印刷工	〇、五一	〇、五〇	〇、五一
製革工	〇、四〇	〇、四三	〇、四三
麵粉工廠★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鞋匠	一、〇〇	〇、九三	〇、七三
電氣工	〇、六七	〇、六七	〇、五七
火柴業男工	〇、四八	〇、四八	〇、四七

骨粉工	〇、四七	〇、四七	〇、四五
-----	------	------	------

由以上三個表看起，自十七年至十九年，天津工人的生活總指數是年年提高；而該地的工資，在此三年內，除紙烟男工，印刷工，製革工，稍有提高外，其餘如麵粉廠工人的工資則不變；鞋匠，電氣工，火柴業男工，骨粉工人的工資，不但不變，而且愈跌。於是在這三個表所表示出來，便是該三年內天津人工工資與生活費之不相稱。就是紙烟男工，印刷工，製革工的工資雖稍增加，然就牠對於該三年內天津工人工生活總指數的增高比較，亦是工資的增高較慢，生活費的增高較速。

再換一個地方來看，就是上海，也有工人生活費指數和他們的實際工資 (Wages) 不相稱的情形。自民國十五年至十九年，我們看見上海工人生活費與實際工資不相稱之情形如下(註十二)：

項目	年度	民十五年	民十六年	民十七年	民十八年	民十九年	民二十年
生活費總指數	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	九三〇	一〇一〇	二六〇	二二〇	二二〇
銀元購買力	一〇〇〇	九八〇	一〇七〇	九八〇	八五〇	八七〇	八六〇

在這個表內，除民國十七年外，充分的表現民十五年後上海工人工資收入之每况愈下。因為

銀元購買力低，這就是說勞工的實際工資收入減少。雖在那時，工人的名義工資稍有增加，如十八年下半年各月上海各業工人工資名義上之增加額如下(註十三)：

業別	時間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燭工	一六·五七	一七·九〇	一八·八三	一九·三五	二〇·七八	二一·〇三						
棉紡工	一四·四四	一四·五〇	一四·七九	一四·八五	一五·二九	一五·五九						
水泥磚瓦工	一八·二七	一八·三一	一八·六三	一八·八三	一九·三四	二一·一九						

然這些增高的工資額，因其時銀元購買力的降落，自然使實際工資為之減少了。

工人所希望的是實際工資能夠提高，所以物價提高時，工人的名義工資如果不變就等於工資跌落。一九三三年四月，美國總工會(註十四)，為政府放棄金本位及實行通貨膨脹，必使物價高漲，因而通告工人，共同奮鬥，要求增加工資，這就是一個例子。以這種理由推論出去，工人工資增高與生活費增高不相應時，自然亦可發生工場上的糾紛。

第四款 工資與生活費不相應的危險

工人工資與生活費不相應時，必然引起罷工的糾紛。在於德國，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曾經發生

柏林運輸工人大罷工，其原因是由運輸工資被減而起。當時柏林革命運輸工人五十二人被捕，事態擴大，幾乎引起煤氣電氣與自來水工人去作同情的罷工。在於中國，工人因要求增加工資或反對減少工資而起的罷工事件，近年亦屢有所聞。列舉近事，如一九三二年十月上海鉛印業工人，因美利印刷所折扣工資，七折發給，其他印刷所，強迫工友，改爲包工，飭令工友負擔房金，結果引起鉛刷業工人全體的憤激。同年九月，上海虹口各絲廠女工九千餘人，因工資被減而罷工，要求恢復每日六角之額。繼此之後，有租界區內絲工因工資不加而罷工；大東，大江，太平洋，三電報局工人，要求加薪而罷工。上海圓作工人，每日工資只三角五分，曾要求增加工資；日作小件工人亦以工資微薄，要求每日增加一角或五分。這二種工人的增資要求雖未罷工，但因出於工人紛紛之要求，自亦成爲一種運動。餘如索薪之事，中國津浦路工人，一九三一年曾有此種運動。波蘭市府職員，且有因索薪而絕食的，這事與中國北洋軍閥政府時代，官吏因索薪而罷工，可說如出一轍。（註十二）

第三節 最低工資立法

欲救助勞動者而排除其工資過低的禍害及其存在的根本原因，最好是規定最低工資(salaire)。

minimum)。因爲最低工資是使勞動者的工資不能降至最低的相當生活費以下的保障。有了最低工資的立法，則在勞動者方面：一，可以工資的最低限度去維持工人的必要生活，防止工人悲慘的貧窮與身心的衰頹；二，可以使勞動者間販賣勞動的競爭，受到一種的限制，不致勞動代價十分低賤。且在雇主方面，其彼此間之自由競爭，既不能以減少工資爲後盾，勢非積極的設法改良生產方法不可。因是而生產事業經營之效率，大能增進了。語云：「補得眼前瘡，剜却心頭肉」。當勞動者迫於目前窘困的時候，任何惡劣條件，都非答應不可。這是工人的浩劫。勞動的價值，在質不在量，生產的方法，在求效率，亦在適應需要，這是雇主的職務。現在要使工人脫離此浩劫，要使雇主遂行他的職務，就不得不藉助於最低工資立法。且如此立法，既可解工人的困苦，又可使雇主轉移競爭於善的方向。在國家的社會政策上，誠是一舉兩得。不過，亦有人反對此說，以爲最低工資立法是欲廢止競爭，並欲死定工資，這未免誤解之甚。其實，爲社會全體的利益計，最低工資立法，只欲使競爭有所限制，工資有所限制而已。（註十二）歐美各國，對於最低工資，或將其立法訂在法律條文之中，或將其原則訂在最高立法機關的議決案裏，就是爲此。我們中國的社會立法，素來落後，然因近年國內勞工生活的困苦及國際勞動立法的影响，實業部也不能不擬具最低工資立法草案了。（註十四）

第一款 澳大利亞洲

最低工資立法是發祥於澳大利亞洲 (Australie)。澳洲先有血汗制度 (Sweating system) 的存在。在這種制度下的勞動者，工作的時間很長，工作的場所不潔淨，工作的報酬 (工資) 又太少，遂引起輿論之反抗。至一八四八年，政府不得已乃任命一個皇家委員會出而調查，等到調查結果公布後，社會大動公憤，乃共謀所以除去此弊。所以，至一八九四年，新西蘭 (New Zealand) 即設立最低工資立法的制度，以最低工資的決定權屬於地方調解委員會。凡受不良工資待遇的地方，只須呈訴於最近的地方調解委員會，即可由此委員會出而調查與裁斷。此最低工資立法的作用，固能對血汗制度有所防止。然立法的直接目的，并不盡屬於此，尤在於產業和平。(註十五)

澳洲採用最低工資立法，最先者為維多利亞州 (Etat de Victoria)。維多利亞州於一八九六年通過一最低工資的法令，以四年為試辦期間，於是大部分使用男工的製鞋業，製麵包業，大部分使用女工的衣服，襯衫等製造業，及因中國人之競爭工資漸落的家具製造業等，均設立有工資委員會 (comités de salaire)。四年後，試驗的結果，被視為有成績，這種法令遂逐漸擴張其適用的範圍。一九〇〇年，政府為此種擴張的提議，爭論後，卒獲通過。一九〇三年，此法

令又經一次革新。一九〇四年，議會遂將此法令變成爲永久的制度。至一九一六年時，被此法令之適用者，有勞動者十五萬人，占全州人口——百五十萬——十分之一，所任命的工資委員會亦達二百三十六個之多。最低工資立法的適用，此後逐漸擴大。除維多利亞州外，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八年，南澳洲 (Australie du Sud)，新南高爾 (Nouvelle Galles du Sud) 格昂蘭 (Queensland)，相繼採用最低工資立法 (註十六)。其後，英 (一九〇九年) 美 (一九一〇) 兩國所採的最低工資立法，亦均屬維多利亞式的。

第二款 英國 (註十七)

英國採用最低工資立法的原因，亦爲血汗制度 (註十八) 盛行，工人報酬過少，勞動時間可爲無限的延長。普通工作場所，且皆缺乏空氣，缺乏清潔，有時工場卽是住所。受這種血汗制度虐待最甚者爲三種人：(1) 僑英的外國工人，因不通英語，受虐更甚，如昔日被俄國或波蘭驅逐到英國去的猶太人，就是一例；(2) 家庭中的母親，子女甚多者；(3) 婦女不孰悉於生產工業者。爲欲洗除勞動史上這種榨取血汗的污點，所以在一九〇九年，英國議會遂做效維多利亞州的法律，通過最低工資法案。此法規定：凡工資「較他業特別低落」的工業，商務院 (Board of Trad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皆可以自己的命令，「經議院批准」，設立最低工資委員會。

當時設立有此委員會的工業，共有四種，即：(1) 批發衣服製造業 (confection de vêtements en gros)；(2) 木箱或紙箱製造業 (fabrication de boîtes en bois ou carton)；(3) 花編完造業 (finissage de la dentelle)；(4) 鐵鍊製造業 (fabrication de chaînes martelées)。〔但當某種工業的工資與他工業比較之為特別低落且此工業之一般的情形可以有希望本法之適用時〕 (lorsqu'il est estimé que les salaires qui y sont couramment appliqués sont exceptionnellement bas par rapport à d'autres industries et lorsque la situation générale de ces industries rend désirable l'application de la loi) 商務院可以不經議會批准，而擴張最低工資立法之適用於他工業。利用這種法意，英國於一九一三年乃擴張最低工資立法，增添五種新工業，是即食品罐頭業 (conserves alimentaires) 等，以為最低工資立法之適用。

適用此最低工資立法，當有一工業委員會 (Trade Board, conseil d'industrie) 之設立。此工業委員會，依法係以雇主代表，工人代表又政府委任人員組織之。而在實際上，一九〇九年最低工資法案所舉的各種工業，多未選舉代表，恆由政府指派。只工人代表係由反血汗制度同盟的組織人 (les organisateurs des ligues contre le sweating system) 中選出之。(註十九) 最低

工資率或爲計時或爲計件，皆由工業委員會（conseil d'industrie）定之。決定實施之後，若勞動契約中的工資有低於此最低工資之額者爲無效，並且雇主還要受罰。（註廿）

第三款 歐洲大陸

第一項 德國

由於英國採用最低工資立法，其他歐洲大陸各國也來倣效，皆想設立法定最低工資，以利於家內工作（travail à domicile），尤其是在血汗制度榨取下的工人。一九一一年，德國法律，對於家內工業（industrie à domicile）——小工場工作，家庭工場，房內工作——規定：所有工作場皆須揭貼各種工人工資表（list des salaires）；分配工作的職員須交給各個工人以工資簿（carnet de salaires），在某種工業內，可以設立職業委員會（Conseil professionnels, Sachverständigenrat）。這種委員會關於通行工資率（le taux courant des salaires）可以調查，有權提案（對conseil Federal）。惟與英國式者不同之點，在於無權決定工資之率，因其職務完全如顧問，竟能發出某種希望與意見（Gutachten）而已。

第二項 奧國

在一九一一年，奧國政府提一法案於國會，爲優惠於製衣，製鞋及襪衣等工業之家內工人起見

，曾設立一個勞動委員會(*commissions de travail*)其組織分子，勞資雙方數目相等。其權限則與英國委員會同，亦可以決定最低工資，不論其爲計時的，抑爲計件的。

第三項 法國

法國規定最低工資以一九一五年七月十日法律(*La loi du 10 juillet 1915*)爲矯矢。此法的最初目的，乃在於保護衣服業的家內女裁縫(*Les ouvrières à domicile de l'industrie du Vêtement*)。因此種工人，一方對於工團組織(*Organisation syndicale*)，有三種原因——(a)家內工作的女工，散處而不若工廠男工之聚集一工場，故常不相識；(b)家內工作的女工，其一部分女工的丈夫及其子女亦能掙錢，此女工恆視本人之工資爲附帶收入。家內工作女工之全體，既無一致的感覺絕對靠自己工資爲生之需要。因亦無一致防拒資本家剝削之共同的預備；(c)婦女在其友道上的交誼，恆不若男子之強烈。多數婦女，喜在家庭中用感情，而不喜在社會的團體行動上用感情。——阻其現實；他方又有慘苛的血汗制度(*Sweating-System*)之剝削。例如在製衣業及洗衣業之中，女工處不衛生的環境中，爲每日十四或十五小時的強烈工作，而亦不足以防其飢餓，是一個顯例。一九一五年的法律，因此遂頒布，規定最低工資爲三種：一，計時的最低工資；二，計件的最低工資；三，包工的最低工資。雇主用女工於家內工作者，務必以法定最低

工資支付之。如在此最低額之下。則雇主應負民事上損失賠償的責任，女工可以在法庭控訴之。此外，雇主尚有三種義務：(1) 雇用女工於家內工作時，須報告於勞動監查員，並須將女工姓名住址，在勞動監查處登記；(2) 雇主應將最低工資率永久張貼於接洽女工處所及其他家內工作的發貨收貨地點；(3) 雇主應給女工以證書(Bulletin)或手簿(carnet)，記明工作的性質，數量，日期，并其工資率。規定最低工資的機關，亦有三個：(1) 工資委員會 (Le comité de salaire) 係設立於省城，以工人及雇主為會員，由工會會長選定之。其職務在按照地方上相同或相類似的工作之在工場者之平均工資或習慣上付與於作日工者每日工資為標準，而決定最低工資率。

(2) 各業鑑定委員會 (Les comités professionnels d'expertises)，其設立係省長按照地方及職業需要而決定，亦係以工人及雇主為會員，亦由工會會長選定之。在於決定家內工作所必需的勞動時間。(3) 中央委員會 (Le commission centrale)，係設於巴黎勞動部。上述兩委員會的工作既定，則其所決定的工資表，不論其為每日的最低工資，或為每件作品的工資，皆當公佈，使衆人週知，任衆人批評。在公佈後一月內，如有提出異議，則將此異議送交中央委員會解決之。故中央委員會，乃是規定最低工資的最高機關。法國此法的適用範圍，最初只限於製衣，製鞋，製帽，襯衣，刺繡，花邊，及人造花等業中的家內女工，後則逐漸推廣，擴張及於家內工作的各業。

如一九二二年四月十日的命令擴張及於所有家內衣服業工作的附屬工作，例如吊褲帶，吊襪帶，領帶等；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命令，擴張及於製鞋，鞋皮，箠箕，摺疊，裝包等工作。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法律(Le Loi du 14 Decembre 1926)更將最低工資適用的範圍擴張，非僅及於家內工作的女工，且亦及於所有一切家內工作的男工。(註廿一)

第四項 挪威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挪威創設一個家庭工業委員會，期限為五年，其職務為在所有區域內，皆可設立代議制的產業委員會，除調查家庭工業之勞動狀況外，復決定家內工作的最低工資之標準。而對於國家永久之立法，家庭工業委員會亦可建議。

第五項 瑞士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瑞士為救濟產業災害起見，設立一種緊急防險金制度。其目的在使需要迫切的工人，皆可藉此制以取得救濟。此救濟金係向各種企業家徵稅而來。在雇主中，當然有不願負擔而設法規避者。狡黠之雇主，恆故意縮減工資，冀補償被防險金徵稅之損失。然此詭計被政府發見，瑞士聯邦委員會遂立即下令設立最低工資制度。對勞動者為更進一步之保護。

第六項 比利時

第六章 工資問題

比國現在亦已採用最低工資制度，各省及各市多有規定比通常率較高的工資。關於罰則，亦與英國相同，凡有違犯之者，則予以制裁。

第四款 美洲

第一項 北美合衆國

美國在一九一〇年，早有最低工資立法的要求。當時一般輿論，皆以爲最低工資立法爲應有。此其原因，乃由於：一，聯邦政府的調查委員會發現血汗工作的工人慘狀，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二，英國最低工資立法，收得成效，政府態度，受其影響。本來美國關於公共事業，早卽有最低工資的立法。例如加利福尼亞州在一九〇六年規定：凡加州政府所用工人每日工資至少爲美金兩元。華盛頓之士波坎(Spooner)地方，在一九一三年規定每日工資至少爲美金二元七角半。不過關於私人企業方面的，是最近之事而已。現在我們研究美國關於最低工資的立法，第一，當略知於一九〇九年二月納不拉斯加(Nebraska)的法案。此法案內有曰：「爲保護勞動者標準生活及增進幸福，一則使彼等自己有改進的機會；再則使彼等有教育子女的機會；三則使彼等於年老時有取得養老金的機會。此最低工資，無論對於成年男工或成年女工，皆當有美金二角一點鐘，九元一禮拜，及二角二分一小時的加工」。此案充滿最低工資之意味，惜未通過。第二，當注

查一九一二年麻沙諸薩州的法律，這是美國第一次通過關於最低工資的法案。此法以規定婦女及未滿十八歲的童工之最低工資爲目的。一九一三年威士康辛，米納蘇塔，阿勒岡，華盛頓，加利福尼亞，納不拉斯加，哥羅拉多及優塔等州，相繼爲同樣的立法。這諸州的規定，其細目雖未必盡同，然在大體上則多由縣知事任命三名，四名，或五名委員，組織委員會。其委員任期，以二年或三年爲限。又勞資雙方亦得各派代表，充當委員。委員會之名稱不一，有名爲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亦有名爲州工資局的。其適用的範圍，以職業言，除哥羅拉多外，無論何種職業，皆可適用。因哥羅拉多州的法律規定，僅適用於商店，工廠，洗衣店，旅館，菜館，電報局，電話局等。以工人言，優塔州法律僅適用於婦女，威斯康辛及米納蘇塔州法律僅適用於婦女及未滿二十一歲的少年。該委員會的職務，如遇工人工資不足以維持生活時，換言之，在某種職業，其工資不足爲生活工資時，該委員會得從事調查，規定最低工資。至何謂生活工資(living wage)，美國各州法律，皆有規定。譬如加州法律規定說，維持固有生活費與健康上幸福所必需的費用；哥羅拉多州法律規定說，除必需生活費外，須有維持健康及正當娛樂費；威士康辛法律亦規定關於維持風紀所必需的。這種原因，無非是因爲女工收入不足，難免有賣淫之事發生。

第二項 加拿大

第六章 工資問題

加拿大有最低工資立法的地方，約有四州，即：(1)英領哥倫比亞 (British Columbia)；(2)撒哈其萬 (Saskatchewan)；(3)曼尼多巴 (Manitoba)；(4)魁北克 (Quebec) 等。此四州於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先後皆有最低工資的立法。除曼州的立法只包含城市外，其他各州的立法，適用於一切工業的童工及女工。亦除魁州之外，所有其他各州的一切裁定，在一九二〇年皆已先後發生效力。

第三項 阿根廷共和國

阿根廷共和國位於南美洲，於一九一八年亦制定一種法律，設立工業委員會。家庭工業的最低工資率，即由此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節 最低工資立法的標準

第一款 生活工資

最低工資額的多少，固可因時因地而不同，然其決定的時候，要不無共同感覺須有一個計算的基點。換言之，即是先有計算最低工資的標準。這種最低工資立法的標準，究竟是什麼？這就是生活工資 (living wage, salaire vital)。但是何謂生活工資？季特教授討論公平工資 (just

(註)時，曾言曰：「昔教皇賴昂第八在其著名教諭中有言曰：『工資不當不足以使質樸的且廉儉的工人不足有其生存，是乃自然公平的法則』。按此定義。是需要或甯可說是工人所在的社會中的生存條件決定公平工資，是即如英人今日所說的生活工資」。Celle-là (conception du juste salaire) même qui a été consacrée par le pape Leon XIII dans sa célèbre encyclique sur la condition des ouvriers, dite Rerum Novarum. 『C'est une loi de justice naturelle que le salaire ne doit pas être insuffisant à faire subsister l'ouvrier sobre et honnête』 D'après cette définition, ce sont les besoins, ou plutôt les conditions d'existence du milieu social où l'ouvrier est appelé à vivre, qui détermineraient le juste salaire, à peu près ce que les Anglais appellent aujourd'hui living wage. (註廿二)。由此以言，所謂生活工資的觀念如是，所以最低工資立法的標準，一味依據工人生活條件所必需者而規定，當無不可。但是此處所謂工人生活條件之所必需者，亦很難真確言之。換一句話說，即是工人生活所不可免的最少的限度，究竟爲何？吾人計算最低工資時，究竟只算工人肉體所必需的，還是也要算其精神上及道德上所必需的？只算工人個人所必需的，還是也要算工人全家所必需的？只算工人在有工作時所必需的，還是也要算工人在失業時所必需的？又未成年及無經驗的工人，若何根據以定其最低

工資呢？凡此種種，皆是難於解決的問題，我們欲求一條比較可資取法之道路，只有先研究各種先例存在各國者，以資借鏡。以下即是吾人所欲引為決定最低工資立法的標準之參考者。

第二款 決定最低工資立法時應注意的幾個要點

決定最低工資立法時所應注意之點，就各國立法史上所給吾人的經驗言之，應為下列四項：

(A) 一九一三年澳洲維多利亞州的法律規定以「良雇主所發工資」為標準。後此文句，即被刪去，現今普通以「營人的生活於文明社會的普通勞動者通常的必要」為標準。以這種文句推論，是所謂工資者，不以生存必要為標準，而以生活必要為標準，毫無疑義。美國多數之州，皆用法律規定「相當的生活必要費」或「維持健康及福祉所必要」的文句以解釋生活工資，這亦非僅以生存必要為標準，是很明白的。

(B) 澳洲對於男女工資，不同視之。普通以為一般男子有養家責任，故須支給其家庭所必要的最低工資。但是婦女則不然，僅以贍養一身為已足。雖男子也有獨身的，女子也有養家的，然此屬例外，該州不以之為立法的根據。然近來國際勞動立法之原則，現已承認男女工資，有同等價值者，須給同等的工資，是勞動報酬之性別的歧視，已漸漸不在了。

勞動者中以其技術的精粗巧拙言，有已熟習者，有方學習者，有已成年者，有未成年者，種種差別，勞動報酬亦因之而不同。故澳洲聯邦政府對於熟練工與不熟練工的工資，與以差別的規定。前者之最低工資曰基本的最低工資（Basis minimum wage），後者之最低工資曰次等的最低工資（Secondary）。前者之最低工資，不能藉國際競爭為理由而任意減少之，後者之工資則不然，尚有折中調和的可能。

（C）勞動者被解雇時則陷於失業狀態，失業時仍不能不支出生活費。故失業的準備金，應當加算於生活工資之中。若不然，則勞動者失業之際，即須立刻負債，其結果不能不取償於平素的工資。故債務未清之期，事實上生活工資將不敷相當生活的用度。此問題在澳洲早已注意及之，在美國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俄勒岡（Oregon），華盛頓諸州，決定工資，亦加斟酌。然一般立法上對此，似猶未能普遍的視為實際問題而一概注意之。

（D）某種工業如因有制定最低工資的緣故，其工業上利潤為之減少，因此，其工業的繼續經營陷於不可能時。則此種工業的經濟狀態，是否應加攷慮，已是一個問題。在於澳洲，普通一般的意見，多以為此種不能支給生活工資的工業，係社會的寄生工業（Parasitic）。如真因支付生活工資而至於事業不能存續，則這種工業，毋庸聽其自為消滅好些。故企業上的利潤，

自始即可不加以考慮。美國制度，除哥羅拉多，馬薩諸塞及納不拉斯加 (Nebraska) 三州外，立法上的意見，亦與澳洲相同，認不能支付生活工資的工業為寄生工業。例如馬薩諸塞州的最低工資，每週為美金八元。然其製刷業的工資，每週只付美金七元，則此所欠缺的一元，本為勞動者維持生活上所必要的，遂不能不取償於公衆，如醫藥費及救貧費等項。如是說來，此種工業的生存，豈非寄託於其事業以外之人麼？（註廿三）

第五節 最低工資率的立法種類

第一款 定率的最低工資立法與非定率的最低工資立法

最低工資率之立法種類，可別為二：（一）為定率的最低工資立法 (Rate rate laws) —— 即是於法律中，對於各種勞動者明定其一日或一週工資的確定額，所謂定率法或劃一法 (Rate rate method) 就是。（二）、為非定率的最低工資立法 —— 即是由工資委員會酌量情形規定之。此法所以亦名曰工資委員會的法律 (Wage Board Laws)。這兩種立法中，「前者」之規定為一般的，例如美國優搭，及亞爾堪薩斯兩州之最低工資立法，即屬此類，優搭州之法律，唯適用於女工，其規定成年熟練者一日為美金一元二十五仙，成年學習者一日九十仙，

未滿十八歲者一日七十五仙。亞爾堪薩斯州規定女工有經驗者，一日工資為美金一元二十五仙，經驗在六個月以下者一日工資為一元。至於澳洲，亦有一部分立法採用此制。但定率的最低工資立法為與非定率的——即工資委員會的法律相較，則前者的規定為一般的，後者的定規為特殊的。為欲顧全事實上的便利，自以非定率的為優。因為：（1）工資委員會的委員多是專門家；（2）工資委員會能按照特殊工業的需要而想特殊方法以應付之。因「後法」比前法為優，故世界各國採用前法者不多。除上述美國數州及澳洲一部分的立法外，餘不多見，而最常被採用者則為後法。

第二款 採用工資委員會法的國家

A) 英國 一九一八年英國以法令規定：產業委員會由勞動大臣任命。他的職務是決定最低工資的額。此額可按特殊不同之工業情形，而以不同的特殊方法對付之。凡最低工資額，一經決定，至遲在三個月後必須實行，其法頗屬敏捷。為欲使此法律實行，英國亦另設一個檢查員 (Inspector) 檢查之。有違反工資委員會的決定者，就當科以罰金。

B) 美國 最低工資委員會由三人或五人委員組織起來。委員由州長任命，但其中一人必須為女子。其管轄範圍為女子或未滿二十一歲的男子。其職務為召喚證人，執行宣誓，調查簿具，

命令雇主登記女工童工的姓名住址及工資等。在工資十分低落的區域，最低工資委員會尚任命其直轄的工資委員。此直轄委員為最低工資委員會的附屬機關，故須聽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指揮。其組織，除特撤（Holds）州外，皆有雇主，勞動者及公衆三方面的代表人在內，由最低工資委員會去選擇。此種組織，於理論上似甚圓滿，但實際上仍有窒礙難行之處。因為雇主和勞動者雖皆可以有人代表其利益，然在實際上，勞動者方面的代表，常恐因履行其為代表的職務致失去本人的位置，又恐缺乏經驗，辦事棘手，多有畏葸不前的情形。所以最近直轄委員會的委員，有變選舉制度而由最低工資委員會自由任命的傾向。直轄工資委員會的職務是專事調查建議，其情形如下：先作調查，調查後則製報告書，報告於最低工資委員會，說明關於最低工資的意見。此種意見如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所採納，直轄工資委員會尚須另作報告。如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所採納，則其手續如下：先舉行公審，公審既完，如無須改變，則付諸公佈。公佈後三十日或六十日，即生效力。但如有一方面不服，另行請願，亦可重新考慮。既公佈後，則抄一謄本送達雇主，命其用一定方法，粘貼於顯而易見的地方。雇主對最低工資委員會所決定的工資，如認為不合理，可以在法庭上訴；否則，如有違背之者，最低工資委員會即得科以罰金。

(C) 法國 依一九一五年七月十日法律 (la loi du 10 juillet 1915) 的規定，最低工資，係按照實際情形，由各省工資委員會 (comités départementaux) 去決定。此委員會的組織，是勞資雙方代表人數相等。牠的適用範圍，是依本法，只包括家內工作的女裁縫，但可用部分擴張及於他種勞動者。牠的效力，是此種工資既經決定，雇主即有照付的義務。

第六節 最低工資的保障

最低工資保障，是指對於最低工資支付與剋扣的種種規定而言。其要點可分為以下各款述之。

第一款 工資支付的工具必用貨幣

工資支付的工具 (mode de paiement)，有為實物的，亦有為貨幣的。前者謂之實物工資 (salaire en nature)，後者謂之貨幣工資 (salaire en monnaie)。前者的流弊滋多，故各國法律多規定雇主支付工人的工資，應以現金或通用紙幣，否則，其契約不生效力。所以然者，乃因為在實物工資制度 (truck-system, système du troc) 之下，雇主往往以貨物或商品支付工人，且亦常以籌碼 (jeton) 支付工人，使他們持到雇主或工頭所設的商店，或其他由雇主指定的商店，兌換貨物。如是，則工人所受之害處甚多；倘若工人所受者為商品，則究不知此商品的價值適

合於其應得的工資與否？因工人不能爲這種計算，故雇主所付的商品，在其量的及質的兩方面，皆不能保無瑕疵。至是，則工人就爲雇主的強迫顧客(*la clientèle forcée*)了。倘若工人所受的是籌碼，亦因工人究不知此籌碼的實際價值如何，不能設立預算，因而不能節省，費用常有過大之害。實物工資制度，本來始於英國。英國初期工廠的設立，多靠近瀑布，不是中心人稠的地方，貨物及商品不易取得。雇主爲供給職工食用所需之物，乃創設商店——是即法國人所稱的工資兌換局(*Economat*)——，以應需要。然雇主因此可以不支付現金，故實物工資制度，可謂爲秘密的剝削工人利益而間接的增加雇主利益的制度。

實物工資制度，昔在法國，亦盛行。法國工人有數次罷工，例如一八八六年 *Decazeville* 地方的罷工，及一九〇五年 *Passin de Longwy* 的罷工，皆因工人不堪受實物工資制度的剝削而起。一九〇九年勞動局(*office du Travail*)調查，有工資兌換局的工場，其支付工資，仍有用籌碼或支條(*bon*)的。此種支條，工人特稱之曰加夷恩貨幣(*monnaie de Cayenne*)。此外，在距離人稠地帶較遠的公路及鐵道，所雇用的工人，亦常不得不在於隨工人，移徙的飲食店(*cantine*)中，以出席籌碼(*jeton de presence*)換取飲料。工人被剝削情形，至是愈見慘酷。

實物工資制度或工資兌貨局的存在，對工人的禍害如此，故晚近各國，皆於立法上剷除此種不良制度。例如英國，自一八三一，一八八七，及一八九〇年三種法律合併爲自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九六年的實物法令（*Checks acts 1831 to 1896*）後，即禁止下列各項：（1）雇主支付工資不以通用貨幣；（2）指定買貨處於工人；（3）墊款或扣除工資。但第一項的禁止，可以有例外，即：當工業主供給工人以住房，以煮熟而適在其工場就食的食物，或以醫藥費的墊款及其子女教育費的墊款時，可以不付工資以通用貨幣。（註十五）又如法國，因小商人——係工資兌貨局的敵人，他們不滿意於工資兌貨局搶奪其一顧客的一部分——的要求，及一九〇九年勞動局的調查——那時尚存一〇二個工資兌貨局，賣物中且有酒精店——，終至公佈一九一〇年三月二五日的法律（*la loi du 25 mars 1910*），設有下列各項的規定。這就是禁止雇主：（1）附設工資兌貨局於工場，直接的或間接的售賣與工人及職工或彼等的家庭以任何性質的物品及商品；（2）強使工人及職工花費其工資的全部或一部於雇主所指定的商店。並且規定：（3）所有工資兌貨局，應自一九一〇年三月二五日起，於二年內，一律廢除；（4）違反此規定者，科以罰金，自五〇到二〇〇法郎；再犯者，可罰到五〇〇法郎。除此嚴厲的規定外，尚有勞動監查員監督上述各種規定的實行。（註十六）其他各國頒佈廢止實物工資制度的法律或以法律規定工資支付須以通貨不以實物者，

其例尚多；如美國康納克特卡特 (Connecticut) 州一九〇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法律，伊利諾亦 (Illinois) 州一九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的法律，紐約一九〇六年五月五日的法律；比利時一八八七年八月十日的法律，其規定皆與英國的立法相似。瑞士一八七七年三月二七日的聯邦法律，奧大利一八八五年三月八日的法律，匈牙利一八八四年三月二二日的法律，挪威一八九二年六月二七日的法律，盧森堡一八九五年七月十二日的法律，皆禁止支付實物工資。俄國在革命前一八八六年六月三日的法律，德國在歐戰前一八九一年七月一日的法律，亦為同樣的禁止。(註十七)

第二款 工資支付的時期須確定且不能太遠隔

工資支付的時期 (Epoque des Paiements)，不能不確定，且不能相隔太長。這種理由，是因為工人的勞動報酬，(1) 所以供急不容緩的需要，包工的工資，不能以等待製品完成或出賣時而始支付之。(2) 支付時期太長，使工人常須借債，其結果使工人對於消費物，無異出更貴的價錢購買。(3) 支付時期太長，則變數次的支付為一次，工資的額常較大，易致工人浪費。然每日支付工資或支付的時期相隔太短，將使會計複雜，亦不無困難之點。故工資支付時期，常視產業情形而決定。如資本富裕，則利於定期支付，當每週或每十五日支付。如資本缺乏，則須待雇主脫售貨物，始能支付工資，這是實際上常有的情形。

各國立法例，對於工資支付時期，多有一定的規定。在於法國，規定工資支付時期的立法例，爲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七日的法律（La loi du décembre 1909），在此法律公布以前，法國支付工資時期，多由勞動契約締結人雙方自由決定。雖自一八九二年以來，關於此問題，亦曾屢有提案討論及之，然實際上工人仍不能免工業習慣及地方習慣的支配，而受工資支付時期不妥善的禍害。據一九〇九年法國勞動局調查，當時法國工資支付時期，極不一致。工資每月支付一次的，在塞納省（Seine）百家工業中有十五家，在其他各省，百家工業中有四十家。工資每八日支付一次的，在塞納省百家工業中有望一家，在其他各省百家工業中有二十二家。工資每十五日支付一次的，在塞納省百家工業中有四十四家，在其他各省百家工業中有三十六家。上述各種支付時期，惟最後一種折衷於二者之間，較爲適當。及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七日的法律公佈，遂規定：商業中的工人，其工資至少每月須爲二次的支付，即每一次相隔時間，至多爲十六日；職員或戲劇演員至少每月須支付一次；在計件工作（travail aux pièces）中，如其製造品須超過十五日而始能完成的，則支付工資之時，可以隨意決定；但每十五日仍須有分期交款之支付，且製品一經點交，即將工資全額付清。上述工人，僅限於工商業，農業工人不包括在內，但家內工作一爲雇主的工人，仍得適用此種規定。雇主支付工資之「期」，須受法律限制，而支付工資之「日」，

亦不能隨便擇決。普通工資支付日，雖各國幾乎一致在於星期六，但工人及職員的休假日則不許支付之。除法國外，其他各國的立法例，尙可分爲三類，其一，——奧匈挪威屬之——准許勞資雙方契約可以指定工資支付時期，因是關於法律上每週支付工資的原則可以變更之。其他，——比利時，盧森堡，瑞士，——則提出一個強制原則，不許締約雙方以意志變更之。屬於前者，例如奧大利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的法律，規定鑛山主人每十五日支付工資一次，德國法律亦尊重締約雙方的意志，屬於後者，依每利時法律，每日工資未超過五佛郎的，應每月至少支付二次，最多相隔時間不能過十六日。計件工資每月至少須支付一次。此制亦爲盧森堡所採用。

第三款 工資支付的地點細須避免工人浪費

支付工資的地點(Lieu de paiement du salaire)問題，在法國於一九四，一九八年，屢有草案論討，直至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七日的法律(La loi du décembre 1909)，始經解決。依此法的規定，除非受領工資者自從事於酒店及商店的，不得在於酒店或商店支付工資。此法雖未規定應於何處支薪，然其精神則在避免工資被浪費，已顯而易見。且此處所謂商店，不應只括包附屬於工廠的商店，並其他販賣場地附屬之者亦包含之。其他歐洲各國關於支付工資的地點之規定，多有在法國之先者。其規定或禁止在某種地方不該支付，或明定應在某種地方支付。屬於前者，例

如英國，奧國，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等，禁止支付工資在於酒店或娛樂場所。比利時此種禁止，更擴張及於大小商店及接近於咖啡酒店的場所。英國此種禁止，最初僅限於礦山工業，自一八八三年後，即擴張及於一切工業。屬於後者，為瑞士及挪威之立法，該兩國法律要求支付工資即在於工廠。此法比之德國法律規定經行政官廳特許可在酒店付薪者，較勝一籌。因為因此而生之弊害，在瑞士及挪威可以完全免去。上述規定，欲其有大效力。則益以罰則，凡支薪而背上述地點的規定者，恆被科以罰金，普通多在 2000 法郎以上。

第四款 工資的全額支付

依上所述，工人可要求支付工資以通用貨幣，以一定時期，及一定地方，然此外尚須要求工資的全額支付。(Le paiement intégral du salaire) 因為工人工資，常為雇主所剋扣，亦常為債權者所剋扣；如屬婦工，及童工，其工資常被其夫及其父母妄僭，結果工人生活遂無所資。法國在一八九四年，一八九五年，一八九八年諸法律未頒布以前，工人不得受領工資全額，為常有之事。其情形約如下述：(1) 因欠保險公司的保險費而工資被剋扣；(2) 因雇主的代墊款項，不論其以現金，或以食物，衣服，器具，而工資被剋扣；(3) 因工人觸犯工廠規則，工作上發生瑕疵，被雇主罰款，此款亦可在工資額中剋扣之；(4) 債權者不論其屬於工人者。抑屬於雇主者，

皆常能尅扣工人的工資；(5)值雇主破產時，工人工資，亦常被拖累而不得領到；(6)婦工工資，常因其夫濫用夫權而被僭用；(7)未成年的童工工資，常因其父濫用親權，將其工資，隨便佔用，出入于酒樓咖啡店之間。凡此，皆是工人的工資不得其全額支付的絕大苦痛，直接侵害工人勞動的報酬，即間接侵害其生活。國家立法，對工人保障支付全薪，所以不容或緩。以下就是對工人工資保障的幾個要點，分爲四項言之。

第一項 保障工資謹防雇主之尅扣

工人對於雇主所當支付的工資，立於債權者的地位，固無容疑。惟雇主對於工人亦有爲之供給或墊款者。故雇主有時亦爲工人的債權者。依民法上普通規定，相互的債權，得相互抵銷。但工人的地位與一般人不同，彼等係依工資爲活，如非與此收入以保障，則不能生存。故法國現行法律規定，雇主欠工人的工資與工人欠雇主的普通供給費，不能互相抵銷。然有例外，凡雇主供給工人自因工作所需之傢具及原料費，或購買此物的墊款，不在此限。至對於工人的普通墊款，於到期工資中，雇主只能扣除十分之一 (*dième*)。立法上所以作此限制者，乃因墊款常爲雇主義工的一種方法，無形中剝奪工人自由之故。工人對雇主之欠債，在昔尙有由於雇主供給食物及貨物而發生者，然法國自一九一〇年法律公佈以來，已經完全禁止了。

第二項 保障工資謹防雇主的債權者之剋扣

雇主破產之時，債權人應按優先債權分配債務人的財產。依法國現行民法規定，工資列於優先債權的第四位。因為，第一位的優先債權為訴訟費用；第二位為殯葬費用；第三位為最終病費；而第四位始為優先工資債權 (*les privilèges de la créance de salaire*)。工資既被承認為一種優先債權，故勞動報酬，不論是工人的工資，還是代理人或介紹人的報酬，依民法上一般的規定，凡在開始清算前六個月的，皆有要求優先償還之權。其他若建築業的泥水匠，木工；農業之收穫工，修製耕具工；海商的水手，船員，船舶的製造修理工，以及公共工程的工人，亦皆各依農商勞動各法所規定，有要求先於他種債權而償還之權。凡此規定，皆所以重視工資為工人生活所必需之故。

第三項 保障工資謹防工人的債權者之剋扣

普通民法規定債務人不履行償還義務時，債權人得請求法庭，扣押其財產，故工人的工資，當然亦在可扣押之列。惟依法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官吏薪俸有一部分不可扣押。大理院對此不可扣押之部分，從寬解釋，因亦適用於工人的工資。但此時可扣押的部分，規定為五分之一。扣額過多，扣押費用亦過多。至一八九五年法律，乃規定可扣押部分為十分之一，可讓與部分為十分

之一。扣押手續簡單，費用亦可縮減。至一九二一年，又修改法定扣押及可讓與的部分共為十分之一，凡每年收入未滿六千法郎之工資，均受此律的適用。惟工人家庭生活（衣食住）的債務，當然不在十分之一限制之列。因為立法本意，原在於維持勞動者的生活。然論者亦有謂限制工資可扣押部分，足以防害工人的信用。此實不知工人對外信用恆為結債的一大原因，奸商可藉以為厚利之供給。這不獨有損工人本身的生活，且亦危及其家庭主活，得謂為勞動界的幸福麼？

第四項 對於妻及未成年人之工資保障

此乃保障工資於家庭之內。因家庭常由夫權及親權之行使，與惡的影響於為妻及為子者的工資，故法律不能不有相當的保障，使女工及童工得維持家庭生活。

從前法國民法規定夫對於妻的工資有其提取權；夫的債權人得請求扣押其妻的工資。且事實上其夫浪費工資，不支付家庭生活時候，為妻者，亦無法以制止之。至一九〇七年法律（*Loi du 13 juillet 1907*）修正民法，始將此弊革除。自是以後，妻依其工作所獲的工資，得自行支取。其節儉所餘的工資，得置保留財產。如為夫者不顧及家庭利益而浪費的時候，夫的債權人無請求扣押妻的工資及其保留財產之權。但為妻者如有浪費工資的情形，夫亦得請求法庭禁止其妻提取工資的一部或全部以救濟之。又如妻不維持家計的時候，其夫得依法請求扣押其工資；反之，

如夫不肯維持家計的時候，其妻亦得請求治安法庭扣押夫的工資，直接支取，以能維持家用爲度。

關於保障未成年人的工資，在法國普通法並無規定，惟於社會救濟各法令中，則不少保障未成年人工資的條文。例如一八八二年郵政儲金一八九五年儲蓄銀行各法規，(Lois du 1 avril 1881 sur la creation d' une caisse d'epargne postale et du 20 juillet 1895 sur les caisses d'epargne) 明定未成年人於其工資所獲，有獨立儲金權。無須其法定保護人之干與。一八八六年國立養老局條例 (Loi du 20 juillet 1886 relative à la caisse Nationale des retraites pour le vieillissement) 規定，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經其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允許，得繳納養老金，十六歲以上者，有單獨繳納的權。一八九八年互助協會條例 (Loi du 1er avril 1898 relative aux sociétés de secours mutuels) 規定，未成年人入會交費，無須得法定保護人的許可。諸如此類，皆所以保障未成年人自由處分工資，免受親權之挾制。意在引起青年儲蓄的美聽，預防浪費的惡習。

第七節 最低工資立法的效果

最低工資立法意義及各國關於最低工資的立法例，已如上述。現在所欲說者，爲最低工資立

法的效果如何。在昔雖有不少人士，反對最低工資立法，然由各種統計，實例，實足證明反對此種立法者，多屬杞憂，其所持的議論亦不確。何以這樣說？因為最例工資立法的效果甚多，不容蔑視。舉其要者，約有下列各種：

(A)工人方面：

(一)最低工資立法能提高工人工資——有最低工資立法，其結果能使普通一般的工資皆為之增高。例如澳洲維多利亞州的工資，在未實行最低工資之前，有十三種工業，在五年內，其工資只增2.6%，但在實行最低工資以後，五年以內，直增至16.5%。他如英國，亦有同樣的效果。當一九一二年未實行最低工資的時候，鎖索製造業中有8.7%的工師及6.3%的工匠，每星期工資不到美金三，六〇者。然至一九一二年實行最低工資的裁定以後，即只有1.3%的工師及0.7%的工匠領取如是少數的工資。

(二)法定的最低工資未必即是事實的最高工資——最低工資立法的效果，不但提高一般的工資，即此法定的最低工資，亦不至即成爲事實的最高工資。因爲根據 Melhouse 工廠監督官的報告，一般的工資，並不因有最低工資立法而跌落。且平均工資率常比最低工資爲較高。

(三)工人職業機會不因有最低工資立法而減少——最低工資立法的結果，並不是使一般的工業

皆不用成年工人而用學徒代替之。據美國勞動統計處的報告，在阿勒岡（Oregon）地方的經驗，並無即用無經驗的女工以代替有經驗的女工；並且亦無用無最低工資立法的女工以代替適用最低工資立法的女工。

（四）最低工資立法不防礙勞工團體組織的發達——這就是說最低工資立法，並不至阻礙工會組織的發達。且有時組合運動，反受其刺激。這是視察澳洲及英國工資制度者之所明言。徵之美國，亦有其例。如馬薩諸塞的製刷業及漬糖業的工人，彼等的組織，皆是在最低工資實行後而始成立者。

（B）雇主方面：

最定工資立法的結果，並不至陷雇主於不利，而驅逐彼等於國外。以下就是足資證明的事實：當一九〇三年及一九〇四年，維多利亞現存的工資委員會，共三十八處，其中十一處是基於雇主請願而設置的。以最低工資立法故而遷徙者僅有一人而已。英國的經驗，亦可作此種的證明。例如英國商務部的報告，明謂愛爾蘭的工資雖比英格蘭賤，然英格蘭的雇主亦並無即有移徙到愛爾蘭的趨勢。

（C）產業方面：

第六章 工資問題

最低工資立法的結果，亦不至於減少勞動的效率。據英國商務院的報告：「在許多事情上，皆可看出勞動效率的增進」。又據美國華盛頓的產業幸福委員會報告，普通一般的紀律及效率，皆增加程度。

總之，最低工資採用以後所發生的成績，確與在採用以前所有的懷疑相對。上述的效果，乃最雄辯的事實，故英國勞動部是認其益處，謀擴充一九〇九年的法律，不可謂為無因。

第八節 最低工資立法與中國

我們如果迴想路易柏郎 (Louis Blanc) 對工人競賣勞動力的慘痛語，我們便不能不感覺中國工人今日應有最低工資立法的要求。他曾在報章上譏諷的說：

「有某工廠主人招工，同時有三個工人欲就工作，廠主問第一人說，你要工資多少，他答說，我有一妻二兒，每日要三法郎始足；繼問第二人，他答說，我有一妻一兒，每日需要二法郎；再問第三人，他答說，我是獨身生活，每日二法郎即足。廠主說，那麼，我就雇你了。嗣後，廠主和這個工人相處未久，且也甚相得，但有第四人至，廠主看見他的身體比前一個強壯，又舍第三人而雇第四人，且常思減少他的工資」。

的確，勞動者間之自殺的競爭，無異自敲勞動界的喪鐘。而雇主落井下石，趁火打劫，尤足見資本家的威儀。

我們如果多看世界各國的工資立法，我們亦不能不感覺中國工人需要此種立法之不後於他人。中國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經公佈有工廠法。該法第五章有如下的各種規定：

第二〇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註廿八）

第二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三條 依第一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這幾條文字，雖然是很空洞，但亦可算是南京國民政府工資立法的新獻。不過，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的最低工資公約，我國雖在一九三〇年即已批准，而我國的最低工資立法，仍是千呼萬喚尚未出來。南京實業部對此曾甚熱心，擬具最攔工資立法草案，但送交立法院審議的時候，即

被以「從緩施行」的議決延擱了，故至今迄未實行。現在政府以國難未絕，民生凋敝，更要對國聯聲請延緩最低工資公約的實行。這雖是中國工人的不幸，但可見蠻族入寇，覆巢之下，必無完卵，生產機關被燬，雇主固然損失，工人亦遭霉運。

生命進化之流，係隨源頭壓力的動向，奔流不息，節節進為分支，時時衍為湖海。所以，今日中國未即實行最低工資公約，正可藉此猶豫期間，詳細研究最低工資標準和施行範圍，使其能與事實需要相符，漸進中國最低工資立法於優異地步。

第六章註釋及參考

- 註一：中山先生語。
- 註二：J. U. M. Kuczynski: Die Lage des deutschen industrie-Arbeiters, Berlin, 1931.
- 註三：Colson: Economie Politique, T. IV. page 482.
- 註四：Colson: Economie Politique, T. IV. page 489—494
- 註五：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北平社會調查部出版。
- 註六：同前
- 註七：William Oualid: Cours de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1927—1928) page 292—295.
- 註八：William Oualid: Cours de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1927—1928) page 296—295.
- 註九：節錄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第一編，第九章，第二三六頁「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 註十：根據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第一編，第二章，第五二頁「D歷年天津各業工人每日工資比較表」編製。

- 註十一：根據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出版「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第三十頁「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編製。
- 註十二：見上海中報，一九三二年九月廿六日，十月四日，五日，廿二日，十一月五日，十日，十四日，廿日，廿二日，廿四日。
- 註十三：參閱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論叢書第三卷第二號，李克明：「最低工資」。及實業部勞工月刊第一卷第三期陶鎔成「確定最低工資的商榷」，勞工月刊第六期楊放：「二十年來世界勞工工資平均變動情形」。
- 註十四：參閱上海中報，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又實業部勞動月刊第一卷第四十五期，張鉄君：「中國工資政策問題」。
- 註十五：中國今日亦需要產業和平，其理由與辦法，詳見上海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復興月刊第一卷第三期，陳振鷺：「經濟復興與工業和平」。
- 註十六：C. Colcon: Cours d' Economie politique, 2e livre, Le travail et les questions ouvrières.
- 註十七：參閱新生命第二卷第一號「英國最低工資法規」。

- 註十八： 血汗制度，西文是：“Sweeting system”或“System sudsrifique”，因係一種制度，壓迫工人趕工，瞬時不停，使他汗如雨下，故名。參看：Charles Gides: La Coopération, Chapitre 9, page 278—279
- 註十九： C. Colcon: Cours d' Economie politique 2e livre, Le Travail et les Questions ouvrières, page 276.
- 註二十： Paul Pic: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 948
- 註廿一： Henri Capitant et Paul Cuche: Précis de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 189—193
- 註廿二： Charles Gide: Cours d' Economie Politique, livre II, Chapitre
- 註廿三： 關於中國今日決定最低工資的標準，可參看勞工月刊第一卷第三期陶鎔成：「確定最低勞工工資之商確論」。第二段。
- 註廿四： Henri Capitant et Paul Cuche: Précis de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 202
- 註廿五： Paul Pic: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 965
- 註廿六： Henri Capitant et Paul Cuche: Précis de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 210
- 註廿七： Paul Pic: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 965.

註廿八：原條文係「通用貨幣」，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經南京立法院修正，改為「十足通用貨幣」。新舊條文各異之點，見陳振鷺「工廠法修正後新舊條文之比較」一文，載陳著現代勞動問題論叢一書第三篇，上海書報合作社出版。

參攷書

- (1) Moore: Law of Wages.
- (2) Tausig: Wages and Capital
- (3) Cole: Payment of wages.
- (4) Lewin: Der Arbeitslohn.
- (5) Reely: Minimum Wages.
- (6) Ryan: A Living Wage.
- (7) Mc Cabe: The Standard Rate in american trade-unions;
- (8) Tawney: Minimum rates in the tailoring industry;
- (9) Pesl: Mindestlohn.
- (10) Karl Marx: Le Capital

- (11) Gide (Ch.): La lutte contre la cherté et la Coopération.
- (12) Oualid (W): Salaire et tarifs, conventions collectives et grèves: la politique du ministère de l'armement et du ministère du travail.
- (13) Hirsch (P.): Les recentes Echelle mobiles de salaires, système d'ajustement automatique des salaires au coût de la vie.
- (14) Louis, (P.): Histoire de la classe ouvrière en France de la révolution à nos jours: la condition matérielle des travailleurs, les salaires et le coût de la vie
- (15) Lescudier (J.): Le salarié, notion Juridique.
- (16) Rhein (H.): Les allocations familiales obligatoires le régime de la loi du 11 mars 1932.
- (17) Cotterill: A Living wages.
- (18) Gibbs: Minimum Cost of Living.
- (19)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上海市工人生活指數」，一九三二年十月出版。
- (20) Paul Louis: Histoire de la Classe ouvrière en France, le la Révolution

à nos jours, La condition Materielle des travailleurs, Les salaires et
Le Coût de la Vie, Paris, 1927

- (21)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Method of compiling cost of Living Index
Numbers, 1925
- (22) Bureau of Labour Statistics(U.S.A.):Cost of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4
- (23) Irving Fisher: 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1927
- (24) Moutarnal (H.): Les salaires, l'inflation et les changes.
- (25) Picard (Roger): La crise économique et la baisse des salaires
- (26) Polier (L.): L'idée du juste salaire.
- (27) Ryan (G.—A.): Salaire et droit à l'existence.
- (28) Schloss (D.): Les method de rémunération du travail.
- (29) Zolla (M.—D.): La grève, Les salariés et la contrat de travail
- (30) V. Emion: La saisie-arrêt sur les salaires et petit traitements..
- (31) Bayle (F.): Les hauts salaires.

第七章 勞動災害及職業疾病問題

第一節 勞動災害的定義

勞動災害 (Les accidents du travail) 與普通災害不同。前者係勞動者執行業務上所受到之身體損害，後者係私人生活上之損害，絕對的外於勞動，初非可以視為一物。

勞動災害與職業疾病 (Les maladies professionnelles) 亦不同。前者係指一切身體上損害，不論可見的，抑不可見的；不論外科的，抑內科的；不論輕微的，抑重大的；只要為一種外部力量之忽然的且猛烈的動作所促成的身體上損害，皆謂之勞動災害。故勞動災害之特徵有二：一為外部的原因，一為忽然的遭遇。至於職業疾病則不然，牠係一種慢慢而來的東西，其發展過程，原非俄頃之間所能完成，此其一；又職業疾病，或來自身體上的原因，或來自業務上的執行，與勞動災害之單由業務上的執行而來者亦不同，此其二。

然勞動災害與職業疾病的區別，有時亦有感覺困難者。因職業疾病一項帶有勞動災害之性質者，為事所常有。例如下列二類：(一)職業疾病由於勞動而生者，其要求勞動者筋肉之努力，衝突，打擊，恆可構成一種勞動災害。例如法國判例，認勞動者之疝氣，腰痛，為勞動災害。依此

判例，則勞動災害可不以身體損害為唯一條件，故疝氣由勞動所引起者，在執行業務之當時，若因此而發生有病的因素，亦即可視之為勞動災害。(二)職業疾病由於傳染物之手術或工作之執行而忽然得到者。例如擦皮而染到之炭疽病，或大暑期間在烈日下工作而得到之日射病，皆是勞動災害之犧牲者。

第二節 勞動災害的原因

勞動災害的原因，不止一端，或由於設備不周，或由於工人失慎，或由於偶然事端，或由於不可抗力，情形至為複雜。分述如左：

(一)設備不周——此係謂勞動器具有不良情況，或勞動組織有缺點情形。如機器四周不設保險裝置，廠屋構造不堅，工場光綫不足，縱使工人注意防險，亦無能為力。此種錯誤，多屬於雇主者。

(二)工人失慎——失慎之過，不獨由一工人本身所形成，亦由一工人同事者之所能形成，馴至素對於工人服務的企業為生客之第三者亦能成形之。故由失慎而生之勞動災害，初不限於工作工人之本身。彼胼手胝足之勞動者，若因自己不慎，打破電燈，致傷身體，固

係工人失慎，而由於同事工人之過失，連累使傷害及於本身者，亦係工人失慎此一原因內之事。

(三)偶然事端——此謂危險必來自職業，縱使工人如何謹慎，亦不能預圖避免之。此種危險，其引起之原因甚多：或由於金屬之突迸火花，或由於原料之爆炸，或由於動物之突動，或由於工人之違意手勢，或由於重擔舉起之必要努力。因此，偶然事端，不能離開於職業上之勞動，非謂工業以外之一切失慎，乃指失慎中之必連繫於職業者而言。

(四)不可抗力——此處所謂不可抗力，亦有特殊意義。絕非如法國民法上之所謂不可抗力，視與偶然事端為同義。乃是指天然力而言，如雷雹，颶風，水災，地震，酷冷，奇熱等。

第三節 勞動災害與職業疾病的損失

勞動災害與職業疾病，此為近代工業文明之黑暗面。罹此疾病之損失者，非獨勞動者之本身，即雇主與社會，亦蒙其害。(一)工人方面：無論為勞動災害或職業疾病，工人罹此疾病者，非喪生與殘廢，即呻吟於床褥，醫療固望有效，而病魔則未易遠離。(二)雇主方面：工人喪生，須

與以家屬撫卹費，工人殘廢，須與以本人賠償金，不幸的負擔加重。(三)社會方面：負傷帶病之工人加多，公共救濟費既不能不增，而社會生產力亦因之減少。

美國的經驗，在一九一三年工業上因傷致命者為二萬五千人；因傷致輟業四星期以上者為七十萬人。就中，礦工為最，金屬礦工次之，鐵路工人，電氣工人，石工工人，數亦可觀。其詳有如下表：(註二)

國工業災害致命統計

工人數	災害致命	每千人
170.000	680	4.20
750.000	2.625	3.50
150.000	450	3.00
150.000	450	3.00
1.750.000	4.200	2.40
68.000	153	2.25
62.000	115	1.85
150.000	255	1.70
531.000	797	1.50
73.000	109	1.49
1.500.000	1.875	1.25
86.000	686	1.00
200.000	150	0.75
245.000	123	0.50
12 000.000	4.200	0.35
320.000	320	1.00
7 277.000	1.819	0.25
4.678 000	3.508	0.75
30.670.000	22.515	0.73
7.200.000	540	0.075

1917	1.561	4.387	470.896	12.011	488.855
1918	1.558	3.643	467.344	7.441	497.986
1919	1.559	4.070	481.522	3.866	491.017
1920	1.932	5.931	640.528	7.959	956.350
1921	1.822	5.288	600.583	7.936	615.589
1922	1.837	6.513	668.713	5.767	682.830
1923	2.082	7.259	763.986	4.648	777.975
1924	2.229	8.472	839.623	6.551	856.875
1925	2.364	8.132	899.029	6.895	913.420
1926	2.392	8.093	373.151	5.806	989.442

中國工廠災害，亦隨機器之採用，莫可避免。近六年來，上海公共租界工廠失事死亡者，共一三八人，傷者共一一九人。其中除爆炸失火等重大災變之外，普通由於機器間之失慎而死者，有二十四人；傷者四人；因觸電而死者，計七件；因電梯缺乏欄柵，致跌撞而死者五人；因刨光

輪破裂死者二人，因失足跌入沸水槽或油槽而死者二人，傷一人。某染廠之捲壓機曾傷二人，某麵包房之攪合機會致死一人，某織布廠飛機曾飛出擊傷某女工一目。僅此最爾之區，而機器下之犧牲者，已如是可驚，若統全國而總計之，不更使人乍舌乎？茲將民國十七年滬江大學教授藍遜（H. D. Lanson）對於上海，漢口，杭州，蕪湖，四市勞動災害之調查，表列如下：

工廠工人受傷人數分配表

工廠名稱	致命	非致命	受傷總數
上海兵工廠	六	三	九
漢陽兵工廠	一	二	三
漢口保昌鐵廠	三	一	四
杭州應振昌鐵廠	五	一	六
上海華東機器廠	三	二	五
上海江南造船廠	三	二	五
滬甯鐵路工廠	二	三	五
溫杭甬鐵路	二	三	五
杭州閘口鐵路工廠	二	三	五
上海江南造紙廠	二	三	五
Poh Sah Tso 造紙廠	四	一	五
浦東申新麵粉廠	九	一	十
上海復興麵粉廠	四	一	五
杭州緯成紡織廠	三	一	四
漢口陸記絲廠	三	一	四
上海華生電器工廠	三	一	四
蕪湖電廠	一	一	二
陳同記建築公司	一	一	二
上海 Hung Teng 絲廠	一	一	二
蕪湖 Hong Lee 米廠	一	一	二
Sin Kee 建築公司	一	一	二
Chong Tai 建築公司	一	一	二
YoCheng Kee 建築公司	一	一	二
總計	八〇	九三	一七三

勞動問題大綱

三四二

註：表內西文商號之華名不詳

據上海工部局報告：「一九三三年六月份，公共租界內工業上發生意外事件，致喪人命者，凡計五次。內中三次，係由於妄觸電器。第一件：係某處房屋，有燈線一條，適在門口，工人誤以手拿動其接頭，遂致觸電。第二件：係某紗廠工人，正以燈泡裝入一懸線上之接頭，接頭外部之金屬物，已串電氣，該工人又踏在潮濕之水泥地面上，遂致喪生。第三件：係在營造場所，有可以移動之手執電燈，因燈線略有損壞，故一經裝入插銷之上，燈頭上之金屬部，遂致過電，以致傷人，故凡可以移動之燈線，均含有危險。第四件：係某處電梯之鐵柵門，因機件欠牢，受運貨車一撞，自行升起，有工人一人，遂向後跌入梯道中，墜下三樓而死。第五件：係一工人，正塗飾水塔，跌向地面而死。此外尚有出險兩件，但幸未損傷人命：其一，係某染廠之汽軸，修理後，正在試用時，該軸約有七八鎊之壓力，（平時有三十鎊）突然出險，致傷三人，內一人較重。是可見凡在壓力下之機件，均不可不特別慎重。又一件，係某釘廠工人正修理機件之時，其衣服忽被牽上一速轉之旋軸，其身體亦由梯上帶至軸上，終乃由十二呎之高墜下，凡動轉之軸具，固難盡量加以圍罩，但如有需修整或揩拭之時，對於接近旋軸之工事，不可不慎也」。這僅是一月的短時間，且僅是上海公共租界一小區域內，工業出險的統計與情狀，如是可驚，其他不必問

第四節 勞動災害及職業疾病的預防

第一款 勞動災害的預防

第一項 安全設備

安全設備者，謂對機器四周設有保險裝置，及其他危險處所設有相當防衛物，藉以免除勞動災害之發生。歐美各國，普通在機器四周，皆圍以鐵欄或鐵絲網；織布機預備防護具，以免梭子飛出傷人；開動機件，不許拂拭；對於皮帶抽動處所，圍以木板；對於輪齒突出之處，置以橡皮套或木板；對於電燈之金屬部分，均加以圍罩；凡可以移動之機件，其金屬部分有過電之可能者，均須裝置三走向之電線；升降機及提運洞口均須保護；皮帶不用時，應有架架之；而架加皮帶於滑車之上時，應有特製之杆；凡此皆所以免除工人危險，使其入於安全之境。

美國各大工廠皆注意於安全設備，如芝加哥之司伊夫製肉廠 (Swift Company)，精彩福特摩託車製造 (Ford Motor Car Company) 亞克倫嘉年橡皮車輪製造廠 (The Goodyear Tire and Rubber Company, Akron, Ohio)，皆其著例。福特摩託公司雇有公安事務工程師，專任廠

安全事務之研究與改良。該廠對於機器應防護之處，概加保險裝置。亞克倫嘉年橡皮車輪製造廠亦雇有安全事務工程師及繪圖員，彼等考查各種機器危險的部分，計劃如何防衛的方法，繪成圖樣，以備裝置。另有視察員，終日巡遊廠中，遇工人有接觸危險情狀之時，則加以警告；遇機器運動有發生危險時，有權命令此危險之機器停工。中國工廠，安全設備，因廠主限於資力，尙付缺如，故工人被機器刺傷，被皮帶捲入而輾傷，或觸電而死者，成爲司空見慣之事。

第二項 防火設備

此種設備，一在防止火災之發生，一在救出工人於火焰。換言之：一爲防火工作，一爲救火工作而已。關於防火工作，西洋國家普通施行下列的設備及方法：

- (1) 對於容易發火的原料，宜保持於地窖或空氣較涼之地，阻其發熱；
- (2) 廠旁禁止工人吸煙或用火柴；
- (3) 儘其可能不用煤氣燈者而以電燈代之；
- (4) 房屋建築以鋼鐵火磚及水泥爲主；
- (5) 房屋距離，不過於接近；
- (6) 水桶，橡皮水管，化學熄火器及自動灑水機等救火器之設置，不可不備；

(7) 救火器具如何使用，平日宜使工人實習並授工人其他救火方法；

(8) 附近救火局之電話號碼，須使廠中職員及工人，平時留心記憶，以備發生火災時，立即通知該局馳來搶救。

關於救火工作，西洋國家普通亦有下列的設備：

(1) 各層樓房之旁，皆製鋼鐵小梯，自最高層直通到第二層樓，以備火災發生時，工人可以沿梯逃難；

(2) 各層樓自屋內到屋外鋼鐵梯之處，應有門戶，上寫「出路」的大字，並在門上，安置紅燈，使遇難工人易於別識；

(3) 在工廠中心地點，設瞭望台，置看守員及警鐘，遇火災時則鳴鐘，使工人知所逃難；警鐘鳴若干下，在平時應先告知工人。

中國工業中心在上海，而工廠設備不完全，故工廠災變，頻頻發生。自一九三三年正泰永和二橡膠廠發生鍋爐爆炸大慘劇(註二)後，始促起各方之注意，羣起而研究工人之安全。茲將上海工部局對於正泰橡膠廠事件之調查報告內，錄其關於「防止危險應取辦法」一項，以資參考：

A, 關於房屋建築者：

第七章 勞動災害及職業疾病問題

三四五

(1) 在橡膠工廠請領建築執照之前，其廠址應先行核定；

(2) 廠方須特別建造，須能禦火，其化氣工作之室，須相當隔別之；

(3) 多數工人工作之屋，不得設於有爆炸可能之室上；

(4) 現有廠房之不適宜，須即改造遷移。

B，關於電氣設備者：

(1) 所有發氣機，開關，保險絲，燈頭，及其他電氣設備，在有本新體之處，均須有特別之裝置；

(2) 電線裝放，須有安全之佈置。

C，關於防範化氣作用之危險者：

(1) 此項工作室，必須隔別之；

(2) 在橡皮套鞋未入煉製爐之前，應置於通氣之晒乾室，以便其中之本新氣體得以揮散；

(3) 不可聽令鐵器相擊相磨，以免發火；

(4) 輪軸上之皮帶，須為「無窮式」，以免發生靜電，皮帶接頭處，須用膠黏合，不可用

金屬接連；皮帶之裏面，應塗以筆鉛及松香；

(5) 應自室之高處通入新空氣，由地面以機械方法排出不潔之氣。輸送空氣之發電機，應設於室外；電扇亦應設於外，或隔離之，排出之氣，應放至高出屋頂相當之處；

(6) 工人手邊應用之本斬，應置於能關閉之器物中，玻璃瓶斷不可用（因自玻璃瓶傾倒本斬，即能發電）；

(7) 揩抹之抹布，應放於有蓋之鐵箱中，置於室外；

(8) 大量本斬之存儲，應照定章辦理，在外放置者，只許足供一日之用。凡不需要時，均應放於工作室外特備之儲存所。

在「其他危險應注意者」一項下，該調查報告又說：

除爆炸之危險外，在捲壓粗橡皮時，須摻入鉛類等項化合物之粉末，工人吸入，甚礙衛生，而本斬氣體，多吸亦屬有害，必須有相當之排氣設備。工人飯前，必應洗手。凡有用鉛凡化氣工作之室內，不可用飯。又磨壓室中，充滿微塵，亦能爆發，其中電氣設備，亦應照樣注意。總之：廠房建築，必須合法；各處必須潔淨，不可亂棄物件。工人出口，必須充分，不可阻塞；廁所垃圾，均應有相當地點。凡此，皆須隨時施行檢查，而後可期安全。

第二款 職業疾病的預防

第七章 勞動災害及職業疾病問題

工人職業疾病，係工人健康上所冒之危險，此危險之性質，可分為數類：(1)危險氣體，酸類，及有毒與無毒之灰塵；(2)有害之微生物；(3)壓榨及抽薄之空氣；(4)光線不適；(5)溫度溼度之過高或過低；(6)過度之勞動及疲乏。若將各種職業疾病加以檢察，則無不與此諸項中之一項或數項有關係者。

保護之法，除童工及婦女外，普通男工，亦有使之預防之道。是即：

(一) 特種原料及器械使用的禁止

關於特種原料使用的禁止者，如禁用毒磷及鉛是。一八七二年芬蘭政府首先下令禁用白磷製造火柴，一八七四年丹麥亦有同樣命令。以後發見無毒之代用品，白磷乃被禁絕。一九〇七年國際勞動立法協會在柏恩會議，訂立公約，即禁絕白磷火柴之製造，入口，及售賣，簽約者有丹，法，德，意，荷，瑞士，盧森堡等國，英國，西班牙後亦加入。白磷之外，尚有鉛之一項，亦被禁止，一九〇八年奧國首禁用鉛於顏料染料及室內敷用之塞門德泥，同年，瑞士，亦下令禁止。次年，法國佈告：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日以後，無論白鉛與攪鉛之麻子油，及其他含有白鉛之特殊產品，均不得用於油飾，不論油匠之工作係在室外，抑在室內。此可謂最徹底之白鉛禁止法令。

關於器械使用的禁止者，例如美國麻薩諸塞州防止織工「吻死」之法律，凡梭之使用時，其一部或一線須由工人放入口中或唇邊者，概不許用。又如法國防止玻璃工傳染疾病，由法律規定：每一個吹管只許每一人使用。葡萄牙法律，亦有此防止使用吹管傳染疾病的規定。

(二) 關於光線及空氣的充分者

關於光線管理之法律，最精切者當推荷蘭。該國法律規定：如廠內平日在上午九時下午三時之間需用人造光者，不許婦女及兒童入內工作。凡過於消耗目力者，如刺繡，排字，製造儀器等，必須有一個半之「尺燭」光為最低限。其他較省目力者，以一個「尺燭」為限。

關於空氣的法律，如美國伊利諾州於一九〇九年規定新鮮空氣之供給量，視光線之種類，每一工人所得空氣立方呎數及窗面積大小之如何？另有數州，已規定每一工人應得二五〇——六〇〇方呎之空氣。礦山之下，地道之內，以入地已達深度，常有惡劣空氣及過度之溼熱，危及工人健康。國家保護，亦不容緩。美國在一九一〇年國會通過一聯邦礦務局，對改正礦內衛生狀況，亦其要旨。此外，因高樓之盛行，地洞之建造，常發生壓窄空氣下之異病。一九二〇年美國紐約，紐哲西及賓夕爾凡尼亞三州遂有關於此病之立法。

(三) 關於傳染病的防禦者

工人不獨因接觸危險之灰塵及汽體，易感受傳染病；即同事之工件，及所用之原料，亦常足以媒介病徵，使染疾病，故不能不有法令以防禦之。

工業中傳染病最著者為癰疽，其原因係起於工人與有毒之皮毛相接觸，致罹此疾。文明各國，近皆注意於此疾之救治，英，法，比，德，奧，意既有此立法，而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國際勞動會議尤建議：凡帶有病菌之羊毛，於輸出國或輸入埠，須施消毒。美國規定凡繫毛來自可疑之區者，須先消毒，乃可動用。其他防護法令，則規定須盡力洗滌，工人須穿連褲衣服，帶手套以從工作。倘遇微傷，當立即救治。凡此，皆所以免除病徵之侵入。

原料之外，工業上用具亦有引起傳染病者，故國家保護之下，須使此危險免除，令廠內設置痰盂，每日洗淨消毒。美國麻薩諸塞州及加利福尼亞州皆有關於預防此傳染病之法律。前者於一九一三年規定，凡拂拭印字機之布品等均須不妨礙衛生，後者亦於同年有法令規定，凡揩拭所用之破布必須消毒。其他工業發達諸州，對於工廠，均規定須設備救急藥箱。以妨皮膚小傷，毒由此入，釀成更嚴重之病症。

第五節 勞動災害中的雇主責任

勞動災害爲工業文明後之產物。工廠礦山，每見勞動者折臂傷指，甚者生命亦與俱亡，是不得不爲勞動災害之責任，加以檢討。

關於此點，歷來有步步進化之學說四種，茲在以下各項，分別述之。

第一項 輕罪責任說 (La théorie de la Responsabilité delictuelle)

此說盛於一八九八年前之法國。在此時之前，法國關於勞動災害的責任，一依民法一三八二條之規定。多數法令，採取雇主過失說，認勞動災害爲雇主的準輕罪 (*quasi delict*)。雇主對罹災工人應負法律上過失責任，一如對未與雇傭契約關係之一般人相同。依此說，則工人要求災害賠償，必須能證明雇主有不可委責之過失。例如汽鍋爆炸，罹災工人，必須能證明汽鍋已損壞，而雇主尚不加以修補或另置者，始能課雇主以責任。不然，則雖汽鍋爆炸，亦只視爲出於自然。故其結果，罹災工人，每苦舉證雇主過失之困難，且亦以手續煩慢，餒其勇氣。至不能證明雇主輕罪責任，因而得不到賠償者，尤所在多有。

第二項 契約責任說 (La théorie de la Responsabilité Contractuelle)

傳統的雇主輕罪責任說，不足以盡雇主對勞動災害應負的責任，遂生第三說。此說的辯護者爲比人 *Sainctellette* 及法人 *Sauze*。依彼等主張，則雇主責任，不應在法國民法一三八二條求之，

而應在勞動契約本身求之。因該條所能適用者，僅及於毫無契約關係的普通人所受之災害。如行路人經過建築房屋地基，適有磚瓦墜落，將其打傷或擊死；又如某人被窗前安置不穩之物所墜擊，或被獵夫放槍誤擊，皆屬其範圍。至於勞動傷害，則完全係另一回事。此乃發生於彼此均被契約束縛之雙方。雇主與工人，因訂有勞動契約而皆負有相當之義務。於此吾人若問雇主之責任如何？則非僅支付工資，應亦對工人負注視其安全之責，故雇主應對於勞動災害，設法避免之。此為雇主償還勞動者的完全人之必要條件。在雇入之初，勞動者一身無缺，其償還之時，亦應無缺。雇主所以為工人之「安全的債務者」(Debitur de securte)，即坐此故。此理由甚簡單，直如普通租約，貨物歸還，必歸其完整之原狀；亦如運輸業者，必須對寄運物品，善為保管。故勞動契約之目的，應使雇主「還健全的工人如其所受」(Rendre l'ouvrier valide comme il l'a Recu)。否則，若雇主不能還工人之健康與安全，則是雇主之未盡其職責，應使他負賠償之責。

此說與前說不同者，在前說須由工人舉證，而此說則須由雇主舉證。換言之，在前說，欲使雇主負過失之責，須由工人舉證；在此說，欲使雇主免過失之責，應由雇主舉出無不盡其職責之反證。因是，此說亦被稱為反證學說。(La théorie du renversement de la preuve)

雇主如何舉出反證，以證明其無不盡職責？具體說來，即雇主當有以證明勞動災害非由其本身有可歸咎者，乃由工人之過失，或由第三者之過失，或由偶然事端，或由不可抗力。若雇主不能舉出如是的反證，則常負損害賠償之責，此說所以將舉證之責，由工人雙肩上移轉至雇主肩膀之上。

此說有法理上的價值，惟實際上則仍有反對之者。持反對論者曰：雇主雖應保障工人的安全，但勞動災害之來，有出於突然的事實，不能證明係由於雇主未盡其職責者。工場中儘有勞動災害不由於雇主而由於他種原因者在，故應使工人負證明雇主未盡職任之責。此反對論在比國大理院（Cours de Cassation）居然實現，該院在採契約責任說之下，包容其反對論，以雇主不盡職責的舉證責任，使工人負之，斯誠奇觀。在法國，非僅契約責任說未被判例所採用，即勞動災害不包含於一八九八年法律（La loi de 1907）內者，雇主亦僅依民法一三八二條而負責任。此二種事實，為契約責任說未成功之證，故雇主責任雖漸擴張，而實際上，雇主僅對應歸咎於彼者之事項負其責。至被證明係由工人之過失，或第三者之過失，或偶然之事端者，則彼不負其責。

第三項 客觀責任說（La théorie de la Responsabilité objective）

主張此說者為薩禮猶（Salleilles）及左塞龍（Jossierand）。彼等理論，立基於法國民法一三八

四條之新解釋。彼等謂：雇主責任，非僅在民法「二二二條」中，且亦在民法「二二四條」中。前一條所說，為雇主個人過失，此係主觀的；後一條所說，則為物象的事實，為客觀的。引起損害之事實者，全為此客觀的無機物，故損害之責任，應歸此無機物之主人負之。薩禮猶曾說：一物所引起的傷害，其所有主既應負此損害之責，則由一物的使用或管理所引起的危險，其所有主或其監護者亦應負此危險之責。故供給工具，原料，機器之企業主人，對此工具，原料，機器所引起之災害，應負其責。換言之，即創設一種必屬剝削的職業，其主人應對其受傷人負災害之責。若有一雇主，欲免除其責任，彼應能證明工場災害非由其工具，亦非由其機器所發生，而是由於工人之過失，由於第三者之過失，由於外乎工業經營之不可抗力（電雹，水災，地震等）然後可。

此說以雇主與物主對看，自客觀立場解釋勞動災害之責任，比較的稍新，可謂係職業危險說的預備，且不至重落法國民法第一三八二條主觀過失之窠臼。法國判例，亦曾有一時傾向於此說者，惜其結果，則屬徒勞，法國大理院尚未放棄民法第一三八四條之傳統觀念，仍以推定為過失的觀念而適用之。

第四項 職業危險說 (La théorie du Risque professionnel)

在學說上擴大雇主責任的企圖，既無實際效果，於是第四說之職業危險說，乃繼之而起。此

說爲一八九八年四月九日法律 (La loi du 9 avril 1898) 之新產物。依此說：災害即職業危險，威脅一切勞動者，尤其是手臂勞動者。無論勞動者如何小心，如何注意，亦不能望其避免；故不必求其發生原因，亦不必知其責任屬於工人，屬於雇主，抑由於偶然事端？此種研究，毫無利益。因在現代生活與工業的複雜環境中，雇主的過失行爲，工人的過失行爲，皆是可以原諒的。雖如何努力去防止，常亦發生如故，可謂絕無有人能希望其不犯此過失者。故此種研究，應束諸高閣。吾人所認爲滿意的解決法，在視災害爲一種不可避免的事實，視之爲各種職業所必附着的危險，並進而研究雇主與工人雙方中何者應當「負擔」此危險。

此種責任，應歸於雇主之賬，而非歸於工人之賬。因雇主應支付一企業進行中的一切費用，亦應負一企業進行中的一切危險，其中尤以勞動災害爲最。此有二種理由：一爲組織企業者使此危險發生；一爲組織企業者採取此企業之一切利益。科登 (Corden) 說：

「工業家應將其廠屋及機器之損壞，算入其每年總賬中，亦應爲其工業中之有生命的附助物，自其收入利潤中取出一部分，以爲補償其力的消損及所受的災害」。

此種推理，適用於一切雇傭他人爲自己服役之人。任何人之藉支付工資使他人爲自己利潤而勞動者，基於上述三種理由，皆當担負必然附着於勞動的各種危險。一切雇主，在勞動契約中，有

其應負之災害責任。此卽一八九八年法律所立爲根據之新原則。

觀此，則一八九八年法律，對舊日民法上之責任，曾加以極大的改變，其不同者如下：依舊日民法，則一人僅能對引起損害之人要求負責，而此新法律則歸結於危險觀念。凡災害發生，其原因皆放在於職業之執行。換言之；新法律不問責任問題，而問危險分配問題，彼若自問曰：災害係一種職業危險，雇主與工人雙方之一方，究要何方負擔？（註三）

第六節 勞動災害的賠償

勞動災害，在於今日雖如何預防，仍不免發生，受其犧牲者爲工人。當彼等遭遇勞動災害之時，既失去工作的能力，同時又須療養疾病，醫治損傷，如無經濟上的補助，則非所能堪。倘不幸因此災害而致死亡，則工人之身後，更多遺族如何生活之問題，此亦不能無經濟上補助的原因。故安全設備，雖對勞動災變防患於幾先，而勞工賠償，則對勞動災變救濟於事後。

近今工業發達之國，莫不有勞工賠償法。英國自一八九七年勞動者補償法公布以來，後有一九〇六年的勞動者補償法，一九一八年的補償法。至一九三五年勞動者補償法出現，更將以上各法統一，成爲現行法。美國勞工賠償法，雖比歐洲各國稍後，然一九〇二年麥利蘭州(Maryland

）已頒布勞工賠償法，一九一〇年之蒙達那（Montana），一九一一年之華盛頓，威斯康辛，加利福尼亞等州，亦皆有勞工賠償法之公佈。此種立法，在美國日擴一日，到一九三二年，美國各州中，除密梭里（Missouri），密西西比（Mississippi）等六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別區（District of Columbia）外，其餘各州皆已有勞工賠償法。

在於「法國」，關於勞動災害之賠償法令，繁如牛毛。修改又修改，擴張又擴張，以成爲現行制度。其中有一最主要法律視爲各種災害賠償法令之核心者，則「一八九八年四月九日法律」（Loi du 9 avril 1898）是已。此法係採用職業危險說，認災害爲企業之當然負擔，實爲後此各種災害法令之母法。合之，則構成現行法國制度。以下專述「法國現行災害賠償制度」之概要。

第一款 適用範圍

一八九八年法適用範圍，漸擴而漸大。原法只對於被服業，工場，製造場，水陸運送，貨物積卸，店鋪，鑛山，石砌場及其他使用爆藥的加工及動力（人力及動物的力以外），並採用機器的工場之使用人及勞動者適用之，經過一八九九年法，則擴張適用於使用動力，農業機械之從業者；經過一九〇六年法，則擴張適用於一切商業。經過一九一四年法，則擴張適用於林業；經過

一九二三年法，既使農業勞動者亦沾此待遇；經過一九二三年法，更擴張而適用之於婢僕門衛等。故現行制度，其適用範圍，分列之則是：

(一)事業方面：

A、工業及其他爲一八九八年法律所列舉者：

1. 工廠及製造廠；
2. 建築業；
3. 造船業；
4. 水陸運輸業（除去海軍業）；
5. 貨品裝卸業；
6. 公共大公司；
7. 鑛，不深的鑛，石鑛。

B、商業；

C、木材業；

D、農業；

五、使用家役，奴僕，門役及雇用作爲抵押的僕人之主人。

(二)被保護的人之方面：

A、薪水員；

B、學徒；

C、某種非薪水員之人。

第二款 災害性質與賠償

災害可否受領賠償金，須視其性質與程度而異。故依法國現行法，災害性質，可分爲二種：一曰有權要求賠償的；一曰無權要求賠償的災害。分述於下。

第一項 有權要求賠償的災害

一八九八年法第一條規定，勞動災害之可向雇主要求賠償者，爲由於勞動的事實或由於勞動的機緣二者。分述如下：

I、由於勞動的事實(Par le fait du travail)者

此意義係謂災害由於勞動之執行而發生者，即求災害發生之直接原因於勞動之本體。例如工人受傷之由於汽鍋爆炸，由於金屬突進，由於其用具，由於重物下墜等。又如工人自其工作

之貨車或其搭鷹架上墜下受傷等亦是。諸如此類，皆易在災害與勞動之間，建立二者之關係。

11、由於勞動的機緣(A l'occasion du travail)者

此項意義，益使一八九八年法適用之範圍推廣。係指一切災害非由勞動之直接發生，乃與之有關係而始發生者。故此處，勞動對於災害，非直接原因，而是間接原因。準此，則工人若不工作，即不致為災害下的犧牲者了。此復可分為下列二項：

(A) 災害中於勞動之時及地者(Accidents survenus à l'heure et au lieu du travail)

縱使災害非由工人執行勞動而生，但工人若係在勞動場所而被傷害，則雇主仍應予以賠償。一八九八年法第七條，即具有此涵義。依本條，則災害雖由於外於一企業經營之第三者之過失所引起，此企業之雇主亦有其責任。例如車夫趕車，中途被獵夫誤中一槍而受傷，此雖與雇主無關，然因係勞動之時被傷，仍可向雇主要求賠償。

受傷工人之要求賠償，並不必以受傷係正在工作為條件。即在工場休息之時，倘有受傷，亦可要求賠償。依一八九八年法，應受賠償之災害，其範圍甚廣。曾謂：「一切災害在於勞動之時及地者，應被視為已達到勞動的機緣」，以下即其實例：

(1) 工人由於工作之射彈而被傷，或正在工作適值敵人拋擲炸彈而被殺死；

(2) 玻璃工人在開始工作之前，不自小心，由窗口跌下而受傷害者；

(3) 工人未接命令，擅自離開其工場，進到懸有「禁止入內」之他工場，意在取樂，任使機器轉動，因而被傷害者；

(4) 一個廚役誤飲有腐蝕性之液體，此係他人在彼不知之時裝入玻璃瓶，一似其普通飲料之瓶，因而發生傷害者；

(5) 一煤炭船之卸貨工人，於工作完了，一日黃昏之時，在其附屬小艇上洗手，不幸而遭災害者；

(6) 當勞動之時及地，由於尋開心而引起之傷害，亦應被視為有勞動的機緣；

(7) 商業上旅行夥計，當其在旅行或訪問顧客之階程，應被視為在勞動之時及地之一切傷害

。此係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法 (La loi du 12 avril 1906) 所規定，因此法已將一八九八年所規定之勞動災害，擴張其適用範圍於商業的經營下。

(B) 災害由於薪水員履行其職業上之職務或勞動者 (Accident survenus pendant que le salarié accomplit une mission ou un travail se rattachant à son métier)

可以要求賠償的災害，不必限於勞動之時及地者，即在勞動之地以外，若工人受命於雇主而執行職務，因而罹致災害者，亦可要求賠償。蓋勞動之地者，法國大理院解釋為工人執行雇主命令或為其企業的需要而往之各處。故如一個工人，或一個家役，當其赴顧客之家，或為其主人為某種事務，而在路上被汽車軋傷時，則此路上之軋傷，即視為勞動之地之災害。又如一個店員，受命於店主，應開閉公司之門，並緊守鎖匙，因自其家赴公司，執行職務，取道係屬直程，正在途中發生被傷害，則此途中之傷害，亦視為勞動之地之災害。

反之，若工人未有上述之特殊事務，縱自其家赴工場，或自工場走出，路上遇有傷害，判例亦不視之為勞動災害。因在實際上，該工人受傷害時，並不是執行雇主之命令，並不是在雇主指導之下而服務。然此種之例與負有開門職務之店員之例，其間差別，究屬甚微。該工人走赴工場或自工場走出，果真不能謂為彼之勞動上必要行為乎？該工人沿常行之路線進出工場間而受傷害，則此傷害果真不足以列入有權領受賠償的災害之類乎？此皆判例尚未注意及之問題。雖然，工人進出工場所費之路程，其所受傷害可視為有權要求賠償者，亦有二種特徵，可辨識如下：

(1) 當此路程依運輸工具而經行者，且此運輸工具又係勞動契約所載明者，如火車，特備電車

，特備汽車接送工人之例：

(2)若工作處所之接近現出特別困難者，例如鐵路工人之辦事房，須越過數條鐵道始能達到者；又如運河中已拋定鐵錨之挖泥機器，工人欲接近之，須藉小艇之例。

此外，由於工人依雇主之明認的或暗認的授權而遇傷害時，其傷害亦視同依雇主命令而執行某種行為的機緣中之災害。例如工人赴隣村撲救火災，係有雇主之特許，經工頭之指揮，適因運用工廠水龍而受有傷害，則此傷害當認爲勞動災害。又如鐵路工人自其家攜出警廠，正在赴工而受傷，則此傷害亦應視爲勞動災害。蓋當鐵路工人搬移此警備機器而安設於家中之時，鐵路工人之上司已在知情之內，且亦見及之矣。

第二項 無權要求賠償之災害

無權要求賠償之災害有二種；其一，與工人履行職務，執行勞動絕無關係者；另一，雖與勞動有機緣然亦不得賠償者。分述如下：

一、災害原因與執行職務絕無關係者：

勞動者在家有可受傷害者，散步時亦有可傷害者，此皆非關係於職務而得之災害。且按法國判例，工人進出工場，在原則上若非由於企業主之委任者，則其傷害之發生，不能視爲

與勞動行為有關係者。然若企業主臨時使工人為外於平常工作之事，或不在一八九八年法所規定職務範圍內之事，又將如何決定之？此種發問，法國判例曾予以分別之答覆：若工作與雇主之企業需要毫無關係，例如企業主使其一部分工人砍伐其憩息花園中之樹木，則一八九八年法所稱之勞動災害不適用之；反之，若工作係列入於企業主的商業或工業中者，雖在雇主的私產上且為雇主的私賬而執行勞動，其災害仍視為企業主應負的責任，例如一個企業主使其工人在其土地上樹立某建築物，或一個油漆企業主使其工人油漆其房屋之門扉，皆屬於此者。

然此種分別，到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律 (La loi du 15 Decembre 1922) 頒佈，即為農業經營而被廢棄，此法律在第三條曾規定說：「若一人依第一條規定而被備於適用該法（一八九八年法）之業主，在原則上係依前數條所規定的勞動範圍內而工作，但亦例外的去做在法律所規定的勞動災害以外的他種工作，則現在法將對此他種工作過程上突來的傷害之同等的可以適用之」。

二、災害由於勞動事實或勞動機緣而仍非可予以賠償者：

此可分為三種：即工人不能工作不達四日以上的災害，由於不可抗力的災害，及由於工人

故意所蹈陷的災害等。分述之如左：

(1) 不使勞動間斷在四日以上的災害——此係謂法律對於勞動不能之最短期限有所規定。在此最短期限以內之勞動不能，企業主不負其責。此種理由：一在減輕企業主之負擔；一在避免工人假裝傷勢，冒領賠償金。然此例排除小傷害於賠償權之外，在未有強制的疾病保險之國，不無可議。法國自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七日(La loi du 17 Octobre 1919) 法律公佈，已可救此缺點。依此律，則受傷害之工人，縱使其勞動不能未多於四日者，亦有要求賠償醫藥費之權。

(2) 由於不可抗力的災害——突然而來之力，謂之不可抗力，亦能引起勞動的災害。此種不可抗力，原與職業之從事無關。例如雷雹，颶風，地震，洪水，外寇等皆是。故「不可抗力」與「偶然事端」不同；後者實是一種繫着於職業本身之危險，例如為器具之折斷，機器之破裂等。

此二術語，(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與偶然事端 Cas fortuit)，雖在通俗上，視如同義，例如法國民事法典即無對此二術語為差別意義的使用，凡事實或事變不能歸咎於債務者而復由其被阻不能履行義務者，皆一律無別視之。然在此研究勞動災害之時，則不能以

此二者混爲一談。雖一八九八年法無明示此二術語之如何區別，而其解釋者及法庭則決定說：賠償給與由偶然事端而起之災害，不適用於由不可抗力而起之災害，則二者之不同明矣。或謂不可抗力是一種全然外於企業經營上或獨立於勞動外之事實，不是屬於職業危險，而偶然事端，自其本義言之，則屬於職業危險。但此分別，亦不無可議，因其非僅毫無法律根據，且與判例對於勞動機緣之解釋相反。此卽是說：由於不可抗力而生的災害亦可在勞動之時及地發生，若工人不在勞動場所工作，災害何能及於彼身。故此種災害，應由雇主予以賠償。恰如因第三者爲開玩笑或有過失而傷害工人之例，未嘗不應該。此外，法國判例亦承認凡由工作以致外部力量運動或加重之者，倘因是而引起災害，則此災害應受償賠，例如：礦坑內炭化水素瓦斯之爆炸，可由礦工之工作而致之；一個工人在烈日下工作，此工作可以加重日射病受暑氣侵害之危險；一個工人在電廠內工作，在暴風雨時，易使該工人被雷電轟斃，皆其適例。至於災害由於工場屋頂材料之惡劣，或由於防護障物之不良所引起者，自當歸咎於雇主，使此災害可領得賠償，更不待言（因此災害與企業經營有直接之關係）。

(3) 故意的災害——工人之中，亦有爲領取賠償，爲犯罪思想，爲對雇主或工作報讎，而自願

或故意蹈陷災害者，依法不能予以賠償（二十條）。但雇主或其他工場指揮人若有不堪原諒之錯誤，演出故意之事實，則法律之規定適相反，應對罹災工人或其他代表人加給賠償年金。

但當雇主自蹈刑事上加害他人之犯罪時，則將如何解決？無疑的，受災害工人可引用一九〇九年法第三條之規定，然若為擴大其賠償而引用民事法典第二三三條之規定，則有所不能。因依該法第二條之定，被保護的工人或職員在工作中受災害，除該法外，不能引用其他條文。而且，該法第三條之不適用範圍，僅限於受災害工人自身之有詐欺而已。至雇主之犯有詐欺。則不當與之混為一談。此三條法文之比較，益足證明立法者並非相信必需以雇主所犯的刑事詐欺視為例外。如此解決，雖不無可議。似認法律限制罪人之責任；然依第三條之立法意思，則對於不堪原諒的錯誤之賠償，究是一種等於所受損失之賠償。故無論如何，此種解決，不必置疑。災害由雇主之特務代理人所引起者，依一九〇九年法，受災害工人可向之要求賠償。

第三款 賠償的決定

勞動災害發生時，其賠償之決定，在雇主方面，應支付醫藥費；喪葬費；且支付工具，當屬貨幣；賠償之額，亦應妥為計算。分述於下：

第七章 勞動災害及職業疾病問題

第一項 醫藥費及喪葬費

勞動災害一經罹致，雇主即須爲之支付醫藥費，初不問災害的結果致工人於暫時無能力（*Une incapacité temporaire*）或永久無能力（*Une incapacité permanente*），亦不問致有四日以上不能繼續勞動與否（第四條，更經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七日法之修改）。其支付期間，爲自傷害日起，至傷害癒之日止；或死之日止；或雖羸弱，而無需再用人料理，已達穩固之狀態時止。

醫藥費共包含：（1）出診，按摩，施手術，水療法等之酬金；（2）規定對於負傷者在治療期間所需之藥物與器具之費（惟矯正畸形的器具，因工人將來罹痼疾尚可用，則不應歸入此醫藥費之下，使雇主負擔）；（3）看護費，（依第四條規定，其率不能對一八九三年七月十五日法第二十四條對義務施診所所規定者超過百分之三十。企業主若對醫生，藥劑師，醫院，拒付此率之金額，彼等有權控訴之）。醫生及藥房，受傷害者可以自由選擇，企業主所介紹者，不能強迫受傷害工人必需接受。

喪葬費係當受傷工人不幸致死時支給之。支付此費之義務者爲雇主，雖此受傷工人曾加入一互助協會（*Une société de secours mutuels*）此費亦仍屬於雇主之負擔。依法，喪葬費之最高額，定爲二〇〇法郎（第四條，曾經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法之修改者）。

第二項 貨幣賠償之率

賠償之貨幣額，隨工人的傷害情形而異。傷害發生，有致工人於暫時無勞動能力者；有使工人永久無勞動能力者；有使工人陷於死亡者。依此三種情形之不同，故賠償之額，不能一致。

(1) 第一種情形——此即「暫時無勞動能力」的受傷工人，應受之傷害賠償額。此種暫時傷害之推定，即謂超過四日不能勞動，且不能判別其不能勞動係局部的抑全部的。具有此種情形之負傷勞工，有權要求雇主每日支給賠償額等其工薪之一半（第三條）。支給此種暫時賠償期間，係到傷勢復原時為止，或到已經確定永久無勞動能力時為止（第十五條）。

(2) 第二種情形——此即「永久無勞動能力」的受傷工人，應受之傷害賠償額。又有二種之無能力：一曰絕對的無勞動能力；二曰局部的無勞動能力。

(a) 絕對的永久無勞動能力 (Incapacité permanente absolue)：致工人不能謀生時，換言之，即致工人不能為任何工作以換取工資之時，其傷害即陷於絕對無勞動能力。例如全盲或幾乎全盲，精神瘋癲，肉體癱瘓，兩臂折斷，兩足折斷等。受此犧牲者有權要求領取年金，其額等於該被犧牲者全年工資三分之二（第三條）。惟當工人陷於絕對的無勞動能力時，常在其前時已有殘廢者，此例究當如何支給年金？例如工人受傷害時，僅折一臂，或僅

喪一目，則其年金之支領，究屬部分的無勞動能力之例中之年金歟？雖有人認受傷害之時，僅削奪其殘餘的能力；然此推論，究非正常，因此時之傷害，確已削奪該工人以前所能賺得之一切工資，故仍當以此工資為計算賠償年金之基礎。

(b)部分的永久無勞動能力 (*Incapacité permanente partielle*)：致工人勞動能力減少，因而所得工資亦不得不減少時，則使該工人陷於部分的永久無勞動能力。在此情形之下，工人所能支領之賠償額，依法不論傷害程度輕重，一律有權領取等於受傷後工資被減數量之半額（第三條）。例如一個工人月入工資八〇〇法郎，受傷害後，工作能力減少，其月入工資亦減為七〇〇法郎，則此少賺一〇〇法郎之工資，即受傷後被減數量之工資，支給賠償年金時，即以等此一〇〇法郎之半額五〇法郎付之工人。換言之，受傷而陷於部分的永久無勞動能力之工人，實有權要求此等於被減工資半額之賠償年金。惟受傷後工資被減部分究當如何決定？將絕對以受傷後工人實際所得工資為標準？抑將以受傷後工人被減弱之勞動能力為標準？以此二種標準互相比較之，前者易發生流弊。企業主本可以削奪工人之一切權利，可以操縱招雇情形（除非在先已辭退工人或減少工資），故以採用後者之標準為妥。法官不當完全注意於新工資之本身，應在首先研究在殘廢事實上通常所能發生之

工資減低，究屬如何程度，則無不當矣。

(3) 第三種情形——此指「受傷致死」的工人所應受之賠償而言。有受傷致死之情形時，法律對雇主所課之責任，不限於每日的賠償，醫藥費，及喪葬費，且對致死工人之身後俯畜負其責。換言之，即素靠該工人工資養活之人，自該工人因傷致死後，雇主須為之負責，並予以卹金。此種賠償，只限於近親。若死者無近親，則雇主即可不必對之支付年金。故賠償之額，應依已死工人家庭負擔之大小而定之。此點在一八九八年法討論之時，曾引起猛烈的攻擊。其被攻擊之處有二：

(A) 不公平：何以被攻擊為不公平？因工資本獨立於工人家庭狀況之外。然此攻擊，終在邏輯藉口之下，被引入於贊成一切後嗣皆可領年金之途。此種情形，又實屬過分。況當工人死亡發生，所當估計者非僅由傷害所引起損失，亦當估計由死亡而使仰其供給者之損失乎？

(B) 有危險：何以被攻擊為有危險？因企業主將因是而專招雇獨身工人，而有家庭子女之工人將無人過問之。此種攻擊，與前一種攻擊，同屬無多大價值。因保險公司定保險費之時，並未按照每一工人之個人情形，而是在大量現象上計算之故，此其一；企業主不加入職業危險之保險者已漸少，且危險可以轉嫁，亦不必恐雇主憂慮工人家庭之情形，此其二；致

死之傷害，幸而十分罕見，此其三。

總而言之，工人因傷致死後，有權領取年金者為兩種人：一為其配偶及其年齡未滿十六歲下之兒童；一為素依死亡工人担負之尊親屬及卑親屬（無配偶及子女時）而已。在第一種中，工人配偶如俱備二個條件：（1）結婚在傷害發生前已訂約者；（2）無離婚，亦非分居者。依法，配偶有權領取等於其夫工資百分之二十之年金。但當其妻再嫁時，此年金之領取權，即隨之喪失。至於工人子女，不論為合法兒童或自然兒童（私生子），若後者在傷害發生前已被承認，則有平等權，均可領取贍卹年金，直至滿十六歲時為止。惟一家所領年金之率，視孤遺兒童多寡而定：一孩者可領等於工資之 5% ；二孩者為 25% ；三孩者為 30% ；四孩者為 35% ；（第三條……B）。在第二種中，尊親屬及卑親屬俱備二個條件：（1）若死亡工人身後無遺有配偶及子女可以要求卹金者；（2）若尊親屬及卑親屬係素歸死亡工人担負者；依法，（第三條——C）可以領取年金。每個尊親屬或卑親屬所領年金，其額等於已死工人全年工資百分之十，但不得超過年金總額百分之三十。（註四）

第七節 職業疾病的賠償

第一款 職業疾病的意義

所謂職業疾病乃是由有害職業的長期執行或由勞動場所的不衛生所釀成之一種疾病。例如由白磷所引起之骨疽，由鉛粉或水銀及其構成原素所引起之各種疾病，由呼吸危險塵埃，或由對流風所引起之各種肺病，皆屬此類之病。其釀成職業上之危險，非僅不亞於勞動傷害，且當視為更重要之一事。因其既屬不可避免，而其所釀成之結果，普通亦比勞動傷害為更可怕。故對罹此疾病之工人予以賠償，至少，當可與勞動傷害之賠償並舉。然法國法律，初期猶付闕如，其後方認職業疾病受賠償應有法律明示之。

法國關於勞動傷害之一八九八年法，未嘗即有職業疾病賠償之規定者，乃當時立法者感覺職業疾病有長期研究後特別規定之必要。而職業疾病之本身，實亦儘多細雜之問題。因職業疾病中之各種及一種疾病應歸咎於不衛生狀況者，其間分析，在許多例中，係屬不可能之事，此其一；職業疾病非突然一時而發作者，乃經長期之醞釀，此長期中，工人儘可在各個工廠中工作，若罹病工人之賠償，專由最後一個雇主支給，而不使其他曾雇用此工人之雇主亦支給之，則屬不公平，此其二。因此，一八九八年法之立法者預測此問題有待研究，當緩通過其賠償法案，遂只作關於勞動傷害法案之投票。然歲月不居，不久而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法 (La loi du 25 Octo-

(The 1919) 公佈。此法實係補苴法國歷來勞工保護法之罅漏，建立原則，設立多種特別規定，使一八九八年法所未備者，亦得完成之。

第二款 職業疾病的種類

法國一九一九年法第一條規定說：勞動傷害責任之立法擴張適用於職業疾病，故罹職業疾病之工人及其代理人，亦如受勞動傷害之工人及其代理人，同有權要求賠償。此外，關於賠償之担保，一八九八年法曾有規定：自一九一九年法公佈，擴張適用於職業疾病。他如前法適用之範圍，手續，修改等規定，後法亦適用之。

職業疾病之種類，爲一九一九年法之特別規定者。其規定係列舉式的。該法說：「工人常爲相當的工業工作而被疾病侵襲時，其病痛不論是急性的，或慢性的，凡列記於本法之附表者，皆視爲職業疾病」。此種附表，以後可以修改，且隨醫學之進步，可以補充之。故現今被視爲職業疾病者，要不外本法附表中所列記之急性的或慢性的病痛，僅包括極有限的數種疾病，如山中鉛毒所生之鉛毒症 (Saturnisme)，由中汞毒所生之汞毒症 (Hydrargirisme)，數種而已。

第三款 職業疾病的陳報

所有法律規定的職業疾病，應於停止工作後十五日內，由工業罹病工人自行陳報，並申請賠

償。此種陳報，與受勞動傷害之情形相同，應以陳報書遞與市長，換取收條。在陳報書上，附有醫生證明書，載明疾病之性質，並附有他種可能的記載。市長接此陳報書後，即轉送與罹病工人之雇主及監督勞動保護法規施行之公務工作人員——具體言之，即勞動監督員，或礦業工程師。陳報書及醫生證明書送達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書的紀錄即隨同證明書，按照勞動傷害的陳報手續，送往治安法官。此係本法第一條之所規定。

第四款 職業疾病中企業主之責任

職業疾病既經證明，罹病工人即可向最後工作場之雇主要求賠償。此處所應特別提出者，為疾病之醞釀期間。此種期間，當然亦即雇主應負責之期間。凡疾病被列記於一九一九年法附表者，其期間皆定為一年。由是則有下列之結果：

若一個罹病工人被備於雇主，至少已經一年（算到停止工作及職業疾病已證明時），則由此一個雇主單獨担任賠償。若一個罹病工人曾於停止工作前被備於多數雇主，則各個主應負之賠償責任，即依罹病工人在各雇主工場工作時間之長短，適當分配之。例如在疾病醞釀期內，一個工人在甲廠工作六個月，在乙廠工作三個月，在丙廠工作三個月，此後即不能工作，停工離廠。在此種情形之下，各個雇主賠償責任之分配，甲對賠償全額負擔一半，乙丙對賠償全額各負擔四分

之一。然本法第三條未曾認爲：「諸負責雇主中之最後一個雇主，除彼可以卸責於以前各個雇主外，彼當對被犧牲工人或其代理人負全部之償賠」，故最後一個雇主比之前數個雇主，常稍吃虧。因此最後一個雇主，彼一方既可被控須全部賠償，（但工人用此控訴權與否，可以自由，且分別控訴，亦可有此自由），他方又不得不絕對的比前各個雇主多負比例更大之責任。（工人於疾病醞釀期中，非繼續在一有職業疾病危險之工業中工作時）。舉例明之：在疾病醞釀年中，工人先在有職業疾病危險之工業中工作四個月，次則休息四個月或在無職業疾病危險之工業中工作四個月，最後又在有職業疾病危險之工業中工作四個月。如是，則最後一個雇主應負擔賠償全額三分之二，而第一個雇主僅負擔賠償全額三分之一。（註五）

第五款 職業疾病高等委員會的設立

依一九一九年法，尚有一個職業疾病高等委員會的設立（L'institution d'une commission Supérieure de maladies professionnelles），其職務在對於本法附表上，發表意見。

第七章註釋及參考書

註一：目錄 John R. commons John B. Andrews 著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註二：詳見振陳鷺著「現代勞動問題論叢」第七篇「工廠災變之預防與救濟」一文，該書出版者，上海書報合作社。

註三：Paul Pic.—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Législation industrielle sec. 1049—1052.

Henri Capitant et Paul Cuche.—Précis de Législation industrielle, Sec. 299—305

註四：Henri Capitant et Paul cuche.—Précis de Législation Industrielle, Sec. 312

註五：Henri Capitant et Paul cuche.—Précis de législation industrielle, Sec. 312

—318.

—423.

參攷書

(1) J. des Georges.—Reparation des conséquences des maladies professionnelles.
—nelles.

第七章 勞動災害及職業疾病問題

三七七

- (2) Indri (G.):—Pour la santé des ouvriers.
- (3) Eylaud (J.):—Les assurances sociales en France et la protection de la santé publique
- (4) Tarbouriech (E.):—La responsabilité des accidents dont les ouvriers victimes dans leur travail.
- (5) Marie (Dr.) et Decante (R.):—Les accidents du travail.
- (6) Mathieu (G.):—Le Bonheur. ses maladies accidentelles ou héréditaires et leur traitement preventif et curatif
- (7) Fournier (J.):—Traité pratique des accidents
- (8) Jade (J.):—Les accident du travail pendant la guerre.
- (9) Westermarck (Ed.):—Responsabilité morale des dommage accidentels.
- (10) Martial:—Hygiene individuelle du travailleur.
- (11) Heinrich:—Industrial accident prevention.
- (12)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國際勞工消息第四卷第四五號合刊, 二十三年, 上海。
- (13) 勞工月刊社: 勞工月刊第三卷第一號「工廠檢查專號」, 二十三年, 南京。

第八章 工會問題

第一節 結社權與工會

工人爲爭着集會結社的自由，不能不有工會。自從法蘭西大革命後，集會自由，已是人民的神怪權利。資本家是人，勞動者亦是人，資本家有集會權去組織資本團體，如公司等，勞動者亦當有集會權去組織勞動團體，如工會等，所以，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之下，勞動者應該與資本家同有結社權。

但事實上，資本級階取得結社權，總比勞動階級取得結社權爲早。勞動階級因爲要取得結社權，不能不力爭，從前在力爭，迄今猶在力爭。各國因爲工人爭集會結社權而鬧出風潮者，不乏其例。

取締工人結社權在政府，奪取工人結社權在工人。歐洲各國政府昔時之禁止勞工組合，與其後工人之組織工會的要求，成爲兩種不同的對立行動。卽在今日，吾人猶見波蘭政府取締工會，註一中國工人爭取結社權。一九三二年八月，上海浦東塘橋華昌梗片廠，有女工加入工會，被廠主開除，激起該廠女工憤怒，相率罷工。註二就是一個例子。

第二節 工會的合法性

各國對於資本階級，早就與以結社權。商業公司固是資本階級的結社；托辣斯，(Trust)卡迭爾(Kartel)，更是資本階級的結社。對於附屬於資本階級的律師，教士，亦允其組織律師公會，教士的聯合會。餘如教員，醫師，新聞記者等精神勞動者，亦皆有了某種形態的結社。獨是對於筋肉勞動者——勞工，不與以結社權，這未免有背法律平等的原則。依這種原則，資本階級，智識勞動階級，既皆先後取得了結社權，組織各種階級需要的公所或公會。那麼，筋肉勞動階級同受國家法律之保護，也應當有了結社權，組織工會，這纔是真真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了。在此原則之前，我們絕不能謂工人組織工會不是合法的。所以，像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二日上海英美烟公司第三廠工人要求公司承認其組織工會為合法，並准工會徵收會費，是很合理的，不幸尙遭公司拒絕，故演成愈工風潮。

第三節 工會立法的演進

第一款 工會立法演進的時期

歐洲在十八世紀時，因個人主義深入人心，各國經濟上亦受其影響，羣以個人自由爲創造和平之先驅，而認勞動組合爲阻礙個人自由之發達。因此，當時各國立法，多採二個原則：第一，打倒固有的同業組合；第二，阻止新發生的職工組合。一七九九年法國解散同職組合令及一七九九年英國禁止結社法，卽其一例。然到十九世紀的時候，一般勞工受資本階級壓迫，於是學者遂起而摺擊個人主義，新的社會主義，亦於一八四八年出世。社會主義的產生本所以爲解放勞動階級，故當時勞動者的職工組合運動，風起雲湧極盛一時。各國政府對待勞工的政策，至是不得不改變了。英在一八二五年，法在一八四四年，德在一八六九年，奧在一八七〇年，相繼取消從前禁止集會結社法令，就是這個道理。從此以後，勞動者結社自由，在法律上已被承認。惟十九世紀以來的國家，雖曾承認勞動者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但未再進一步而承認其爲法人，還是一個缺憾。二十世紀初期，此種習慣，已漸漸地被打破了。勞工立會，得其自由。文明國家，幾乎無不承認工會爲法人。惟歐戰以後，蘇俄革命，意國改革，變代議爲獨裁，改自由爲統制，勞工政策，亦不得不以民族經濟爲中心，採取指導保護之法，且從而統制之。故各國工會之演進，自大體觀之，可以分爲四個時期：

(1) 絕對禁止時代——在此時代，視勞動者組織團體爲犯罪，絕對的禁止其有此種行動；

(2) 相對禁止時代——此時代：在表面上雖承認勞動者組織團體爲合法，但在實事上則圖謀阻止牠。

(3) 完全自由時代——此時代，勞動者的團體運動，完全得以自由。

(4) 勞動統制時代——此時代即勞工團體，勞工運動，完全由國家指導，統制，不使自由流於放任，亦與上述相對禁止時代不同。現今俄意兩國。即走上此種傾向。

各國勞動立法之史的發展，或經過上述的三個時期，或經過上述的四個時期。前者如英法，後者如俄，意，德，美。以下分別言之，以見各國工會立法演進的一斑。

第二款 法國工會立法的演進

第一期，以勞動者的團結權爲不法的時代，即一七九一年六月一四—一七日的沙伯利耶法 (La loi Chapelier des 14—17 juin 1791) 禁止工人同盟或結社。且有刑律定同盟罪爲專條，凡工人同盟，處以一個月的監禁，爲首者處以二年至五年的監禁。又一八一〇年法國憲法第四一四—一四一六條規定，雇主及工人，其團結爲犯罪。雇主以低減工資爲目的，工人以停止或防害工作，或增加工資爲目的而各自團結者，處以懲役或罰金。

第二期，雖視勞動者的團結在法律上爲合法，但事實上則禁止牠。如一八六四年五月二十五

日法律 (La loi du 25 mai 1864)，大體上承認勞動者的團結權，但因同盟罷工而妨害他人勞動的自由者，則為違法，應受懲罰；又自法國刑法第二九一—二九四條看起，勞動者的團結，雖在形式上被許可，而實際上則仍被禁止。

第三期，為排除對於勞動者團結權的限制。即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律 (La loi du 21 Mars 1884)，對於工人結社，許其自由，於是職工會乃被承認。同時，在刑法中亦加若干改廢，現所存在者祇有關於同盟罷工用暴行，迫脅，或詐術時的罰則而已。

法國工會演進，雖似區留於第三期，然大戰期中。工會皆受民族意識所鼓舞，被國家所控制而徵調之，亦帶有勞動統制之色彩，

第三款 英國工會立法的演進

第一期，為禁止勞動者團結時代——如英國自一八〇〇年頒布禁止集會結社的法令 (General combination act) 後，所有當時勞動團體，悉被解散。該法令且規定：「凡因請求變更法定工資及減少勞動時間而組織團體或妨害他人之勞動者，以違法論」。為前記之事項者，處以二月以上的監禁。「以金錢或其他手段，阻止他人勞動或使其破壞勞動者之續約者，其罰亦同」。此時對付勞動者的法令極嚴厲，實無異於禁止工人結社。

第二期，爲承認勞動者在法律上有團結權而其團結權不明的時代——如一八二四年的法律，雖於原則上承認勞動者有團結權，而在例外之時，得處罰之。一八二五年雖因培拉斯(Francis Pla)之努力，議會有集會結社解禁令的通過，對於勞動者團結之本身，認爲合法，然仍嚴其限制。又一八七一年的法律，對於勞動者的團結權，亦極嚴厲的限制之。勞動者團結的目的，依照工會法雖屬合法，然如某種實行手段則否。

第三期，爲確認勞動者團結自由的時代——即自有一八七五年的法律公佈以後，一八七一年的法律因而被廢止，於是勞動者的團結權，始明白確定。工會之不法性，至是亦完全被免除了。一九〇六年的職業爭議律「Trade Dispute Act」發表，對於勞動者的職工組合，更明白承認牠。是後，英國的法律對於工人職工組合抵抗雇主的武器，如罷工及排貨等行爲，亦不認之爲不合法。誠如美國學者安德魯茲所說：「英國法律不獨不承認同盟罷工及同盟排貨爲不法，即工廠排工及黑表法，亦非不法」。

英與法同，歐戰期中，工會爲民族意識所鼓勵，擁護國家而願被徵調，亦帶有統制之意味。惟英與法同爲自由主義極盛之邦，戰後又是戰勝國，故其傳統的自由主義之皇冠仍保持，勞動統制，尙未即如他國之劃一新時期而已。

第四款 德國工會立法的演進

德國工會立法的演進，由禁止而趨於自由，由自由而趨於統制。其情形如下：一八四五年普魯士營業法第一八一—一八二條，禁止改善勞動狀況的共同運動。一八九九年的德國聯邦營業法第一五二條規定廢止關於同盟罷工的罰則。次如刑法第一一〇條規定有關於勞動運動以公然方法挑撥其違反法律或公家的處分之罰則。例如煽動同盟罷工，即以唆使違反法律論，應受年五月處罰。結社的權利，於一九〇八年中已明確規定，自是工會的活動，乃更加自由。惟自一九三五月以來，（註三）國社黨得勢，不久即取締德國工會，將德國自由工會封禁。這次德政府取締工會的舉動，很明顯的是出於國社黨新組織的保護勞工行動委員會（Le comité pour la Protection du travail）的意旨。要統制，並不是要禁止，所以德國政府自己聲明：「此次取締工會，並無禁絕工會之意，不過欲使工人團體一致，使其一切宣傳及其他舉動歸於一律，與國家運動之意旨及目的，賅合無間」。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德國勞工新規程施行，新勞工局成立，所有勞工事件，悉歸其管理；市場中勞工進退聽其節制。故德國勞動統制，正是方興未艾。

第五款 美國工會立法的演進

斯蒂孟（Simon）曾說：「美國的雇傭條件，國家從不為決定」，故美國的立法，對於以改

良雇傭條件爲目的而組織工組合，本不生問題。但實則美國之法律對於職工組合，尙未承認在法上的法人地位。例如一九〇八年但紐勃帽工案（Danube Hatter's case），最高法院判決該職工組合在法律上應負無限的賠償責任。至於美國法院對於職工組合所使用的武器，則更加限制之。茲試以美國法院所基以解決同盟罷工及同盟排貨等種種案件之三原則略述之。

第（一）原則爲「動機律」——即謂職工組合的行動，其合法與否，不在其行動的本身，而在其動機之良否。根據這種意見，乃發生兩種結論：（a）若動機不合法，則合法之行爲亦不合法，例如美勒布拉斯加地方十八個裁縫，相互約定，在某年三月三十一日罷工，並將已經裁縫的衣料，送還雇主。本來這種裁縫契約上，時間並無規定，故即罷工，亦不能認爲違背契約，但法庭判決，則認彼等主要的動機爲害人，所以仍判決彼等賠償。（b）若動機不合法，則不行爲亦是不合法。換言之，即職工組合內，少數份子犯法，一切的份子均須負責，如一九〇八年但紐勃帽工案。即是一例。

以後一般學者頗反對動機律。其理由以爲，同盟罷工或同盟排貨的動機，本非簡單，若以法官的意見即爲被害人的意見，未免過於武斷，爲免此弊，故另採用以下之第二原則。

第（二）原則爲「權利律」——即是職工組合的行動，如屬故意侵害他人的權利，即不合法。但

如果是因行使同等的權利或最高的權利則不能謂爲不法。換言之，即視被告人所發生的侵權行爲，是否爲行使同等的權利或最高的權利。若是，則爲合法；若不是，即不合法。至其動機如何，則一概不問。一八九八年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發生多李馬訴黑耐斯 (Doremus Hennessy) 案，法院判決的理由，即屬如此。

這種理由，在學理上雖未嘗不可通，但在應用方面，則不能不發生疑問。因自權利方面言，不獨資本家有自由營業的權利，即勞動者亦有自由增薪及退雇的權利。如當此兩種權利互相衝突之時，試問法庭如何解決？因是法庭仍不能不採用動機律的學說，法官的武斷終不能免。

第三原則爲「方法律」——即不問被告人之動機如何，亦不問其行爲是否爲行使同等權利，只視其所取的方法是否爲威嚇或彈壓。若是，即爲不合法。但各州對於彈壓與威嚇，無一致的見解，譬如在加里福尼亞說同情罷工及第二次排貨非威嚇，而在賓夕爾法尼亞則說第二次排貨是威嚇。故最後仍須靠法官的意思去決定牠。

就上述三個原則看起，可知美國對於勞動團體之罷工及排貨等等，取締甚嚴。

一九三三年美國總統羅斯福上台，晴天霹靂頒佈實業業規，統制雇主團體也統制工會，增加了工資，縮短了工時，這種統制，實是愛護的統制，而不是惡意的干涉，與從前美國法德干涉勞工行

動者不同。美國工會地位，因羅斯福經濟復興政策，已爲之提高，一九三三年實業業規實行之時，雇主團體曾有反對滯美國勞工聯合會直接談判者，卒因政府之勸導使雇主變更原議，勞工聯合會得到最後之勝利。

第六款 意國工會立法的演進

意大利亦曾經過工會成立之禁止，限制，及自由時期，現今則到了統制時期。現在意大利是以法西斯工團公會聯合會控制了各省工團聯合會，各省工團會控制了地方工團會，步步統制，節節指揮，與從前大不相同。

第七款 俄國工會立法的演進

俄國工人組織，一向是受嚴厲的禁止。自一九一七年大革命後，政權移利勞動階級手裏，當然是他們的天下。但這並不是說工會行動可以隨便自由，不循軌道，還是要受國家整個政策之支配，由國家指揮統制，纔能完成工會的機能。觀蘇俄新經濟政策採用之時，休列普尼柯派，託洛斯基派，列甯派，三派互相爭論工會之機能，最後列甯派勝利，工會隨着蘇俄民族經濟建設而適應國家之大計，可以知道了。更觀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蘇聯職工總會第三次擴大會議席上舒微尼克之報告：

「最近幾年來的經驗，職工會祇有在黨的路綫指導之下，在無產階級專政的各階段上，才發生轉變，而在工人羣衆中保證自己的威權，每日加強自己與羣衆聯繫，站在羣衆前面。

職工會祇有消滅右派機會主義，服從黨的路綫，才能與羣衆有密切的聯繫，才能發展有力的組織，現在我國職工會中有一七，二六〇，〇〇〇工人與機員，差不多包括我國全部的工人階級。」不更明顯嗎？

第八款 中國工會立法的演進

中國的工會立法，亦是第一時期，對於工會嚴格禁止。譬如治安警察條例，即可說相當於這時期的。因此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制限，禁止，或解散之。（一）有擾亂安甯秩序之虞者；（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第二十二條規定：「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爲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一）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二）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三）強索報酬之誘惑煽動；（四）擾亂安甯秩序之誘惑煽動；（五）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并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三十八條規定：「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此種條文，比之十八世紀英國之結社禁止法，尤爲惡辣。因所謂「擾亂安甯秩序」、「妨害善良風俗」者完全可以由政府當局之意思隨便解釋，於是政府當局，隨時隨地皆可以入人於罪。其後中國勞動團體的行動有法律上之保障者，自民國十一年始，已漸入於工會立法演進之第二或第三期了。因爲民十一年香港海員大罷工，相持三月之久，卒歸完全勝利。那時廣州政府漸覺勞動組織的重要，遂將暫行新刑律第十五章二二四條懲罰罷工的條文明令廢除。自是勞動團體的活動，始爲不違法的行爲。十三年國民黨第一次代表會議宣言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明定：「保護勞動團體並輔助其發展，國民政府以此項宣言爲政綱。十三年十一月孫中山以大元帥名義頒布工會條例二十一條，民國十六年，汎太平洋勞動大會在漢口開會，當時中國代表報告，中國有組織之勞工，數達三，〇六五，〇〇〇人，可謂係勞工組織之全盛時期，惟自清黨以後，勞工組織，頗受限制，十七年一月，政府將工人團體，分別解散或改組，此時已成政府之統制力量加諸工會了。這種情形，經二十年修改工會法，已漸明顯；二十一年度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更明顯；二十三年「中央民運會」下令上海總工會改名爲「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而更加露骨。近年各國民主自由之惰性，引起統制之反動，中國亦受此潮流影響歟？

第四節 工會組織方式

工會爲勞動者的一種自衛團體，處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資本家壓迫勞動者的武器，不一而足，工人如果無工會的組織，則將無法抵抗。且眼看赤手空拳之徒與持刀槍者決鬥，亦非保護弱者的政策所宜然。故各國政府對於工人組織工會，雖在歷史演進上，不無禁止或限制之事，而終隨時的進步，社會主義呼聲的高漲，不能不允許工會之設立。且進而保護之。惟各種勞動者的技藝能力，生活條件，政治趣味不同，故工會的組織，亦不能不呈異樣。約而言之，工會組織的形式有三：(1)職業工會；(2)產業工會(3)勞動工會。

第一款 職業工會

職業工會 (Trade union)，就是職業別工會，乃以合同同一職業之職工或數個有連帶關係的職業之職工，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與雇主交涉，改良工作及生活狀態，提高工資，短縮勞動時間，爲會員經營種種福利事業而集合之熟練工人的團體。英國韋勃氏夫婦曾定職業工會的界說，以爲『職業工會爲勞工的永久團體，其目的在改良生活及增進其工作的地位』，故職業工會與因某問題發生而臨時聚集若干人開會以謀解決的臨時團體不同。牠對於改良工人生活及工作狀況最常用之法，爲以工人團體的資格與雇主訂立團體間契約，規定工時，工資，工作狀況，雇工及解工的限制等。關於雇工問題，如工會要求雇主採用關門政策及學徒制度等；關於工資問題，若

工會不承認過低工資，雇主又不給過高工資時，則設法磋商，以期得到雙方皆比較滿意之折衷辦法。故職業工會所用的方法，常屬和平，非萬不得已，不至採用同盟罷工或排貨手段。對於會員福利事業，職業工會所經營者為會員年老，疾病，殘廢，死亡遺族的贍養，醫藥及撫卹金等，或組織保險事業及教育機關等。

職業工會的會員，多為熟練工人或半熟練工人。彼等的性質，常屬和平，故能保持平穩的進步而逐漸擴張。這是牠的「優點」。但彼等因此過於保守，只苟安於現狀之下，未有澈底改革及進步的思想；且彼等排斥粗工，專對於自己特種職業以內的工人謀幸福，不注意勞動階級的普遍聯合，作普遍的運動。既不富於革命性，又有在勞工中構特殊階級的嫌疑，這又是牠「劣點」。

工人團體的組織，具有這種形式者，如英國的鉛管工會，模範工會，及美國的機關車機器工人會，國際印刷工人聯合，及為此派代表的美國勞動聯合會。英國自一八五〇年後，工人即拋棄革命的期望與羣衆的運動，只圖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以求保護彼等自己的利益。故當時工人組織，雖由地方性的工會進而建立全國性的工會，但大概總是全體以熟練工人的行會基礎組成。牠的政策非常保守，不但排斥革命運動，對資本主妥協，並且限制勞工供給，使自己在勞動界中享受特殊的利益與地位。美國勞動聯合會自一八八一年成立，為各種職業工人的聯合或各種職業工人聯

合的聯合會。(Federation of the trade unions)。其創辦「目的」在：(1)聯合各種職業工人的團體，以謀互助；(2)提倡用勞工團體標貼的貨物；(3)謀以團體的勢力影響到勞動法之改良；(4)影響輿論使贊助勞工組織；(5)擴充勞工出版品；(6)扶助各地方的勞工團體。其「組織」有地方聯合，州聯合，全國聯合。會員只對於所在地本職業的聯合發生直接關係，對聯合會則無此直接關係。美國勞工聯合會的中央機關，權力不大。各地方聯合有其自治權，謀自動的發展，聯合會並不加以干涉。聯合會內按職業及工業的不同，分設五大部：(1)建築業部，如關於橋梁及房屋築工，泥水工，粗細木工，油漆工等各聯合皆屬其內；(2)五金業部，如鐵工，鍛鐵工，火爐工，機器工，模型工等各聯合皆屬其內；(3)礦工部，如礦工，礦業機器工，起煤工，礦地挖泥工等各聯合皆屬其內；(4)鐵道工部，凡一切鐵道工及鐵道附屬工作各聯合皆屬其內；(5)職業聯合標貼部(The union label Trade Department)，辦理關於加入聯合會的各聯合之採用標貼事務。其「政策」偏於頑固保守，以爲與資本家可以共存，竭力避免激烈的行動。承認土地可以私有，承認國家富源可以私有，承認私人可以管領工業，並承認資本家可以爲私人增加利益而經營生產事業。主張維持現在資本家管領下的工業制度，對於雇主，不過要求縮短工時，增加工資，改良工作狀況，及工人團體可以舉代表與雇主代表組織會議，磋商職業合同或團體協約，

以滿足工人之願望。有時且與山銀行家大商人，及實業家組織之全國公民聯合會（National Citizens Federation）協商調解工人與雇主的爭執，故常被其他工人團體斥為資本主義化。不過，一九一八年聯合會的改造綱領（Reconstruction Program）內有：（1）人民應有對於法律案的同意權；（2）對於選舉時贊助與工會同情的候選人；（3）反對軍國主義等主張，已有改變從來的舊態度而趨向於採用新政策之途。

第二款 產業工會

產業工會（Industrial union），就是產業別工會，係以聯合某種工業內有關係的各種職業工人——包括生產工作及分配工作——在一個組織下，以謀協同工作為目的。譬如英國鐵道事務員國民工會，凡從事於鐵道事務的人，不問他的職業種類如何，不論他是肉體勞動者或精神勞動者，一概可以加入為會員。又如美國礦工聯合會，凡礦內工作的鑛工當然可以加入為會員，即在鑛外及其附近工作的各種職業工人與鑛業公司有連帶關係者，如鐵匠，木工，火夫，機器師，運轉夫等，皆亦皆有加入為會員的資格。這是與上述職業組合不同的第一點。產業組合，欲在根本上廢除工資制度，澈底推翻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由工人代替資本家而為產業的管領，並不苟安於現社會制度之下，而僅以改良工作狀況及自己地位為止境。例如美國聯合鑛工會近年主張鑛產國

有，即是希望改造現在的經濟制度。這是與職業組合不同的第二點。工人團體組織，最具有這種組織的特性者爲美國之世界產業工人會 (I. W. W.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 及法國之工團主義 (syndical' is me)

(1) 美國「世界產業工人會」，可謂爲美國勞工團體中的激烈派，於一九〇五年在芝加哥成立，加入的重要團體有西部鑛工聯合，美國勞動聯合，鐵道工人聯合，五金業工人聯合及其他激烈而傾向社會主義的勞工團體。這諸種團體所以欲組織世界產業工人會的「原因」，乃由於：(1) 資本家自己的團結及其對待工人的方法，日加周密，工人如欲自進於能與資本家對抗並取而代之的地位，不能專恃向來職業工會的組織；因職業工會只包括一部分熟練工人，牠的力量單薄，與資本家奮鬥不易勝利，即得到勝利，亦只是一部分工人的勝利，對全體工人不生影響，亦不能對現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有改造或打破之希望。爲免除這缺點，只有採用一種大工會主義 (one big unionism)，聯合一切勞動者階級與資本家階級作繼續不斷的奮鬥。(2) 許多已經加入美國勞動聯合會的團體及會員，因(a)聯合會偏袒熟練工人，對於半熟練工人及普通工人不能與以同等的保護；(b)聯合會的政策重在承認資本主義制度及與雇主妥協，無改造現代經濟組織之希望；(c)其組織及進行方法，不合於真正之實業民主的精神；故大多不滿意於勞動聯合會，退出而與

急進派的團體及領袖籌商另組團體之辦法，遂於一九〇五年在芝加哥成立世界產業工人會。牠的「主張」，係抱不妥協主義，對資本家勢不兩立，對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只有推翻。世界產業工人會這種主張，已於其宣言中顯露出來。該宣言說：

「勞動階級與雇主階級決不能並立，若多數的工人終是衣食不足，需要缺乏，而雇主階級之少數人則安富尊榮，這決不能有和平之可言。在此兩階級之中，除非世界上一切勞動者組成一個階級，完全占有各種生產機關並廢除工資制度，則鬥爭永不終止。

吾人見工業管理權日在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使職業工會的能力決不能與勢力日在發展的雇主階級競爭；職業工會祇能使在同一工業以內之一部分工人與他部分工人互相抵抗，使在工資戰爭中，彼此失敗，並助雇主階級麻醉勞動者使彼等相信勞動階級與雇主階級實有彼此共通之利益關係。

要變更此情形並喚起勞動階級的注意，祇有組織在同一工業以內之各種工人，或在必要時，將各種工業之工人一齊組織之。遇有罷工或停工，不論其屬於何部分工人，全體皆應停止工作，使一處損失即生全體損失。

吾人必須將革命性質的警語『廢止工資制度』的幾個大字寫在旗上，以代替保守黨『一天

忠誠的工作換一天公平的工資」之廢話。

此乃時代的使命感使勞動階級廢除資本主義。生產的隊伍必須組織，不但可用之與資本家鬥爭，並可於推翻資本主義後用以管理生產事業。吾人因此用工業的團結，在此舊軀殼中建造一個新社會」

世界產業工人會的主張如是，所以牠的「手段」爲直接行動（*action directe*）及階級鬥爭（*la lutte des classes*）。各種工人大聯合的罷工及怠工，是彼等抵抗資本階級的有力武器。至於牠的「組織」。則以各地方的產業組合爲單位。每一產業組合包括屬於該產業範圍內之各種工人在某城某鎮或某地方者而組成，復依次隸屬於各州產業聯合而受本部中該產業部管轄之。本部中設總幹事一人，執行會務。共設六部：（1）農業漁業，水產業部；（2）礦業部；（3）交通業部；（4）製造業部；（5）建造業部；（6）公共事務部。每部各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執行委員會一個，由各部委員長等共同組織之。世界產業工人會採中央集權制，本部之總幹事及執行委員的職權，除發布委任狀外，尚有召集臨時會議，宣告罷工之權。

（II）法國「工團主義」的理論（註一），爲法國工人運動之指導精神，故工團主義的歷史，可以說即是法國工會的歷史。工團主義是「主張」以總同盟罷工爲階級鬥爭及推翻資本主義的唯一手

段。牠所領導的團體爲勞動總同盟(G. G. T. =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彼根據工團主義之精神，產生亞米安憲章(Charter d'Amiens)。該憲章內說……

「勞動總同盟完全與政團脫離，爲消滅工資制度的鬥爭，而集合一切有自覺的勞動者。本大會以此宣言，在經濟的基礎上，資本家階級所加於勞動者階級之物質的及精神的一切形式之榨取與壓迫，而承認階級鬥爭。」

工團主義爲由資本家的剝奪而謀解放人類之物，故由此目的所行使的手段卽爲總同盟罷工(La greve générale)。且現在爲抗拒團體之勞動工會，在將來卽是生產及分配的團體，而爲社會的基礎。

關於組織，本大會爲使工團主義發揮最大的效力起見，經濟的運動是直接對抗雇主階級者。本同盟所屬團體，專爲勞動工會團體，不可接近政黨或政派」。

由是可知工團主義的本來精神，標榜總同盟罷工，主張經濟的直接行動，並且不主張政治的間接行動（就是議會行動 action Parlementaire）。其希望甚大，以達到推翻資本主義，改造現社會爲終極之目的，故亞米安憲章中曾說：「工團主義爲每日的要求的，如立刻縮短工時，增加工資，改良種種待遇，增進勞動者之幸福，須用勞動者協力。但此事務只是工團主義的事業之一」

部分……」

工團主義的「組織」，係以勞動總同盟為總機關，而以工團(Syndicat)為勞動總同盟組織的細胞。牠有三種系統：第一，為聯合同一地方各種工團而成立的布爾斯(Bourse)與布爾斯聯合會；第二，為工團與工團聯合會；第三，為工團的全國聯合會。三者相合，組織勞動總同盟的委員會及事務局。勞動總同盟的各個構成分子皆有自治權，這就是說，工團聯合會與布爾斯聯合會對於勞動總同盟為獨立自治體；而工團對於工團聯合會及布爾斯又為獨立自治體；工團團員又為工團中的自治體。凡是各細胞的工團，非先加入全國的工團，工團聯合會，或布爾斯，不能加入勞動總同盟。以工團主義的理論為其指導原則的勞動總同盟，牠的組織既以工團為細胞，所以他對於工團特別重視。當勞動總同盟開大會時——每年兩次——，雖一切加盟團體皆能列席，但惟工團代表有投票權，其他工團聯合會及布爾斯祇有發言權而無投票權。

勞動總同盟在工團主義的原理指導之下，始終想從勞動者的自覺，集合，團結，以擁護並增進勞動階級的利益，且求社會之根本改革。故歐洲大戰以前，法國勞工組織的發達極速，這種形勢表示於下表：

年	代	工	會	數	會	員	數
---	---	---	---	---	---	---	---

一八九〇年	一，〇〇六	一三九，六九二
一八九五年	二，一六三	四一九，七八一
一九〇〇年	二，六八五	四九一，六四七
一九〇五年	四，六二五	七八一，三四四
一九一〇年	五，二六〇	九七七，三五〇
一九一二年	五，二一七	一，〇六四，四一三

但大戰的結果，工團主義受了致命傷。大戰之後，勞動總同盟遂由內部有革命主義者及改良主義者的不同，「分裂」為二：一是原來的「勞動總同盟」；另一是「統一勞動總同盟」(C.G.T.U.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Unitaire)。後者係一九二二年被舊勞動同盟除名的左派分子所組成，已加盟赤色職工國際，為法國最革命的工會。自成立後，會員總數的發展約如下表：

一九二三年	三五〇，〇〇〇人
一九二四年	四七五，〇〇〇人
一九二五年	五二〇，〇〇〇人

兩派自分裂後，聯合戰線的運動仍有之，一九二五勞動總同盟及統一勞動總同盟曾舉行一次聯席大會。但統一勞動總同盟所提出的聯合戰線運動，後被舊勞動總同盟視爲係共產主義的陰謀，工人階級的裂痕從此愈深。

法國工會中左右兩派要破鏡重圓固很難，然左派在一九二八年想利用社會保險法，亦可說轉向於實際福利，與右派又稍接近了。

第三款 勞動工會

勞動工會(Labor Union)之目的，在聯合某區域以內各種工人於一個團體之內，牠的入會會員，不但對於工人無職業的區別，即小雇主，商人，經紀人等亦皆可以加入，牠是以所在地區域爲團體的範圍的。牠的，「主張」在兼作政治活動，或以團體勢力影響到政治上，以促成制定各種有利於工人的勞動法，工業保險法，災變賠償法等。同時亦主張改良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組織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等。勞動總會對於雇主的態度，有主張不妥協的，亦有主張妥協的。牠的組織仍是中央集權制。

工人團體中具有此種組合之特色者，如十九世紀後半期美國的勞動武士會(Knights of Labor)即是。勞動武士會於一八六九年成立於費城，是一個祕密性質的勞工組織，具有革命的社會主

義的色彩。牠的「主張」之重要者如下：（1）各種公共利益事業，如鐵道，水利，煤氣等，應歸公有；（2）對於生產及分配機關，應用合作的方法管理；（3）人民私有的工業機關，應收歸為國有等。牠的「組成分子」，對於工人，不但無熟練工與粗工之分，無男工與女工之分，亦無白人與黑人之分。凡是工人，皆一律看待，有近來「一大聯合」的氣象。但其後牠因與保守的工會——如美勞動聯合會等——屢起衝突，遭遇打擊；罷工屢遭失敗；雇主強迫其工人脫離該會，遂漸式微。

第四款 其他工會

工會組織，除上述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勞動工會等較重要之形態外，也可以有性別工會，僱傭別工會，材料別工會等組織形態。第一種，如英國曼徹斯特訂書業婦女工會（職業別組織）獨立婦女製鞋工會（產業別組織），婦女工勞動者全國聯合會（一般勞動者工會形態），概是婦女組織的。第二種工會有時與產業工會一致，有時與之交叉，例如鐵路職工是屬鐵路業的產業別工會，同時又可看做屬於政府或鐵路公司的僱傭別工會。第三種工會接近於職業工會，但不定與職業工會一致，有時反與產業工會接近。柯爾對此工會，名曰材料別工會，如英之鑄鐵工，銅工，鑽工，針工等工會，都是材料別的工會，同時又是單純的職業別工會。這種工會，是可以變化的。如同量增質變之原理。例如德國的金屬工會，本是材料別工會，因擁有一百六十萬的會員

，包括二十六種職業，已太複雜了，與其說是近於職業工會，毋寧說是近於產業工會。

第五節 中國勞動組織的發展

我們如承認歐洲近代工會係由中古行會(Queues)所變形的，則研究中國勞工團體的組織時，亦當稍知中國的行會制度。所以，本節分中國舊式工商團體及現今重要工會二者。以下分別述其概要。

第一款 中國舊式工商團體

中國舊式工商團體，有適用於都市的，亦有適用於農村的。其適用於都市的，與商工業之影響甚大，牠的組織種類有三：(1)公所；(2)會館；(3)公行。這三種組織，彼此有關係，界限不絕對分清，可通稱之曰行會制度。(註五)

(1)公所 起原於何時，現無實據可查。惟高麗的行會制度，係由吾國過去的，該國行會已有一千年的歷史，所以我國的行會，至少亦當有一千餘年的歷史。中國行會制度中最有勢力之組織是公所，影響於工商業至巨。公所的組織，普通以職業為單位，例如絲業公所為絲業的組織，染業公所為染業的組織。普通一業中所有的從業人員，共組一團體，即稱為公所。牠的

會員是師傅知徒弟。

(2) 會館 約可分爲二種：(a) 社會性的；(b) 工商性的。第一種乃是客籍人民因人地生疏，感到不便而集會的團體，這就是同鄉會館，北平前門外南城驛馬市一帶的各省會館，屬於這一類。第二種會館內的人，以業工及業商者爲多，例如上海的甯波會館，杭州的湖廣會館，屬於這一類。此種會館的性質雖與公所同可視爲工商團體，但公所爲手工業者所組織，生產方面比營業方面重要；而這種會館，則是注重於商業。

(3) 公行 偏重於商務，最能代表這種團體的爲「廣州的十三行」。此制起於中外互市之初，當英商初到廣州時，勢力逐漸擴張，廣州商人自感力弱，乃於一七二〇年（康熙五九年）組織公行，凡廣州商人售貨與外商，必須由公行議定行市，以便劃一賣價。同時公行又令外商交費於公行，作互市權利的代價，以後公行遂成爲中外互市的必要機關。至一七八二年前上諭明定十三行爲中外貿易的經手機關，一七五七——一八四二年間，非經十三行之手，外商不能與內地通商，因此，十三行直接則控制出口貨的供給與運輸，間接則控制勞工的來源及勞工的移動。

總之：不論是公所，是工商性的會館，是公行，皆直接或間接影響及於勞動市場。此三種

組織，爲我國舊式的工商組織，非純粹的勞工團體，所以，牠們的會員，並非完全爲工人。

上述三種團體，大致與城市生活最有關係。至於「鄉村勞動」，我國尚有「工幫制度」。工幫的組織有二種：（1）手工幫，如俗稱湖北幫，揚州幫等，乃以區域辨別工人。此手工幫與上述含有工商性的會館相似。（2）農工幫，如我國各地之鄉村工幫是，又可分爲二：（a）營業的工幫。此幫規模小，十人以上即可組織，工幫忙時大概在芒種秋分之間。其組織簡單，有一個頭目，在廟宇中，預備食宿，集散工人。雨天或疾病中工人不克工作，可任便住宿，不出房飯費，但平時工作的工資，頭目是要分潤的。（b）合作式的工幫。此工幫大概以一村爲單位，由族長派一盡義務的經理，由彼找數個青年農夫，通常每家出一人，組成一小團體，輪流幫忙，不給工資。至秋收以後，齊集祠堂，宴會一次，事卽了結。這種工幫在杭嘉湖尚有幾村至今行之。

第二款 中國新式工會

我國工會運動，自國民政府北伐勝利後，在重要工商業區域，發展甚速。除名職，各業之各別的組織外，尚有總的組織。「九一八」以來，工會運動，以民族利益與工人階級利益相提並論。如上海總工會之工作，除舉辦勞工發育演講會，勞工補習夜校，勞工運動會，勞工臨時施診所外

，尙舉行救濟東北難民游藝會，慰勞抗日將士，籌募滬工號飛機等。若論現在工會的「組織方式」，可分以下三項述之。

第一項 中國職業工會

職業工會係以同一職業（或相關職業）的工人爲基礎，與我國舊有的行會頗相似，故常受一般工人的歡迎。這種工會的範圍狹小，故其會員分子純粹，容易團結。以目下情形說，職業工會在「新式工會中最爲普通，而其成績也最好。」

據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南京實業部所發表工會數目，現今全國的職業工會共五三八所，其分佈

如下：（註六）

上海市	二五
南京市	二三
青島市	四
威海衛	二
江蘇省	一三三
浙江省	一四三

山東省	三七
山西省	二五
福建省	三三
安徽省	二三
湖南省	二三
四川省	二六
河北省	八
綏遠省	一四
江西省	一三
察哈爾	三
湖北省	二
河南省	一
廣東省	五

職業工會的工人，多是一企業內同職業的工人，例如報館印刷業工人的職業工會，多是報館

的印刷工人，他們的主要會務如下：(a)書報室；(b)工人子弟學校；(c)體育部；(d)工人補習學校；(e)儲蓄部；(f)疾病醫藥部；(g)遊藝部；(h)失業介紹部；(i)演講部；(j)消費合作社。其中容易舉辦而有成績的，是關於工人教育及工人子弟的教育之類。

第二項 中國產業工會

產業工會的範圍，比職業工會大。因一產業內，往往有多種職業。每一種職業，各有自組工會的可能。產業工會收會員時，不問其職業如何，凡在同一產業內工作者，皆可入會。例如鐵路是一種產業，其工人有在機務處者，有在車務處者，有在工務處者。論工人的技藝，有熟練者，有半熟練者，有不熟練者。現在鐵路的工會，不論工人職業的分別，亦不論工人技藝的精粗，凡在同一鐵路的工人，皆可入會。產業工會的組織方法，大略如是。

昔日「粵泛鐵路總工會」，在民國十一年冬成立，由徐家棚，株萍，新河，岳州四處之鐵路工會聯合而成，為我國大規模的產業工會之一。今日中國產業工會之現狀，據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南京實業部所發表，其分佈如下：(註七)

上海市 三五

青島市 一二

江蘇省	二
浙江省	一
山東省	八
山西省	一
福建省	一
湖南省	五
四川省	一
河北省	四
綏遠省	二
察哈爾	一
河南省	一

以上共八三所，惟廣東，江西，湖北，安徽等省，尙無數字可查。

第三項 中國勞動工會

勞動工會的會員，無職業及產業的限制，凡以勞力謀生的人，不論他的職業類別如何，亦不

論他的產業類別如何，只須本人願意入會，皆可以爲會員。這種工會的範圍甚廣，會員的性質不純一，故在組織方面，極感困難。我國屬於此類的工會，尙不多見，但在歐戰中，旅法華工有類似勞動工會的組織，這就是那時的「旅法華工工會。」（註八）該會的會員，職業多至廿餘種，其中技精者在飛機廠或軍需廠作工，技粗者則裝卸貨物或在農場工作。那時在事實上各業不便自組織工會，乃將各業工人聯合，組成一個公共團體，命名曰旅法華工工會。

以上三種工會，優劣之點互見。職業工會範圍狹小，組織雖易，但戰鬥力不大。因同職業的工人，數目常不很多。且一種產業內，往往有多種職業，如果每種職業皆有其工會，則罷工時，要一致行動甚難。就實際上說，職業工會最適合於手工業，須產業工會最適合於新式工業。中國的工業，現正由手工業漸變到機械工業，故工會的組織，亦須漸由職業工會而變到產業工會。但產業工會非一種普通工會，且組織繁複，須待工人袖領得到相當經驗後，始能負組織產業工會的責任。至於勞動工會，範圍最廣，辦事最難，更須俟工人教育及工會組織健全以後，始有成效可視。

第三款 中國工會統一運動

近數年來工會數目日增，工界團結的覺悟日深，遂起一種「工會統一運動」。此運動分二方

而進行，一沿產業而組織，一沿地域而組織。

第一項 產業聯合會

此乃各產業工會與其他相似的產業工會聯合組成的。聯合會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其會員為各產業工會。各產業工會間的爭執或各產業工會與外界的爭議，多由執行委員會辦理執行，至於各產業工會本身的事務，大概係歸各工會自理，中央執行委員會極少顧問牠。現在舉例說明之：我國近年來產業工會統一運動最有力者，莫如鐵路與郵務。鐵路工會的組織，雖有多年之歷史，但民國十二年京漢路罷工以後，鐵路工會遂有組織全國鐵路總工會的運動，「全國鐵路總工會」即是一種產業聯合會，牠的概略如下：

鐵路工人聯合運動，在民國十一年即已有具體的表示。因是年十月開灤工人罷工，各路工人代表集會於北京，討論接濟方法，遂即趁便組織全國鐵路總工會籌辦委員會。經宣傳與奮鬥的結果，全國鐵路總工會於民國十三年居然宣告成立。該會的宗旨是：

- (a) 改良工人生活，提高工生地位，並謀鐵路工人全體之幸福；
- (b) 聯絡感情，實行互助，除去地域界限，排除勞資間之糾紛；
- (c) 增加工人智識；

(d) 輔助各路工會成立，聯絡國內各界工人，並與國際勞工團體互通聲氣，以資互助而親交誼。

該會的工作範圍是：

- (a) 恢復被封工會；
- (b) 促進工會統一運動，使各鐵路工會爲本會之支會；
- (c) 鞏固本會的經濟基礎；
- (d) 保存已得的利益，謀取應得的利益；
- (e) 解決失業問題；
- (f) 籌辦救濟事務；
- (g) 爲爭自由而奮鬥；
- (h) 舉辦工人教育；
- (i) 加入實行中山主義的國民會議。

郵工聯合會，在廣東方而有廣東郵務總工會，民十六年，該會幫助廣西郵工，又有廣西郵務總工會之成立。此外，上海郵務工會亦在全國郵務總工會指導之下，這亦是一種產業聯合會，他

對於中國工運之百年大計，及工運前途之發展，均有計及，這種精神，現仍寄托於滬津平各郵工會，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全國郵工大罷工，即是含有總會與分會互相呼應之聲氣，那時的情形是：爲要求裁併儲金匯業局停止津貼航空公司，要求以郵養郵等起見，上海郵務員工，勵行救郵運動，於五月二十三日，開始大罷工，轟轟烈烈，全國務工皆響應，隔三日後北平天津兩處郵工，亦於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總罷工。廿三年二月，全國郵務職工總會，在上海開常務委員會，各地如廣東，河北，南京等處，皆有常務委員列席，議決四大要案如左：

1. 開當局擬與偽滿洲國通郵消息，此說如確，似有喪權辱國之嫌，應調宣真相，籌策應付案。
議決：（甲）常委會業經予以深切注意；

（乙）着值班常委調查函復。

2. 湖北郵務職員俱樂部，爲鐵道部電令各路局，將郵件包裹，按照鐵路包裹收費一節，請迅速電國府飭令鐵部制止加價案。

議決： 據情函復通過。

3. 宣傳部提議本會應設立華北，華中，華南，三區辦事處，以資聯絡而利會務案。
議決： 着原提案人，擬具詳細意見，提交下次常會討論之。

4. 請照章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案。

議決：交秘書處酌核辦理。

第二項 地方聯合會

此聯合會係以地域為根據，凡同一地域內的工會，有願加入者皆可為聯合會會員，在產業聯合會，其會員工會的性質多相類似，而在地方聯合會，則其會員工會的職業與產業，多不相同。因此覺有統一之必要，遂由同一地域內有實力的工會，協力組成聯合會。地方聯合會的範圍寬大，份子複雜，團結力不甚堅固；但以組織的手續說，地方聯合會是一種簡單的聯合會，僅問工會之在同一地域內，皆有為聯合會會員的資格，故國內有數處的工業區及商業區的聯合會，大半採這種聯合會的形式。如廣州工團聯合會，天津工團聯合會，皆可稱為地方聯合會。

地方聯合會的組織，可以「上海總工會」為其他地方聯合會的代表。該會於民國十四年成立，曾函段祺瑞，謂不應不予一地方各業工會的聯合權。後雖積極組織，然屢起屢屈，中經五次查封，至清黨後整理，面目已不如前。現在上海總工會，計有製革業工會，煤炭業工會，火柴工會，成衣工會，醬業工會，造紙工會，化妝品工會，棉織工會，棉紡工會，南貨工會，梗片工會，民船木工會，橡膠工會，絲吐業工會，銀樓業工會，琴業工會，石印工會，華商電氣工會，捲烟

工會，藥行工會，輪船木業工會，染業工會，輪船茶房工會，派報工會，製茶工會，皆可視為牠的細胞團體。廿二年該會曾努力反對工部局攫奪工廠檢查權（註九），牠所採取的步驟如下：（一）呈市政府向工部局嚴重交涉，務必達到檢查目的；（二）由總工會直接函工部局交涉；（三）函納稅會向工部局抗議；（四）發宣傳品，分向各廠散發。此外，對於三友廠勞資糾紛及正泰廠慘案，亦皆討論援助該會細胞團體之工友，現時舉動，多已深明民族國家大義，漸納於正軌之上。廿三年二月廿四日，上海總工會召集全市各工會臨時代表會議，由朱學範主席，議決三大要案：

（1）工會法未修改前，總工會法的問題應否向中央力爭案。

議決：加緊組織，繼續力爭。

（2）國勞代表，雖已經中央承認在工界中遴選，應否繼續呈請貫徹自行推選案。

議決：本屆以時間關係，待下屆繼續力爭。

（3）各工會聯名發表擁護汪蔣真電主張案。

議決：通過。

上述第一種議案，與中央民運會命令上海總工會改名為上海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有關，因中央以上海總工會名稱，於法無根據，故今改為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而上海總工會則以各細胞工

會表示不滿，派代表入京請願，未得圓滿結果，故有第一種議決案。當該代表入京時，曾謁見中委陳立夫，陳氏表示滬工界應努力之點有三：

- (1) 喚起民族意識；
- (2) 健全精神組織；
- (3) 加緊生產建設。

此係中央目前之根本方針，因有「九八」「三六」創痛後之覺醒，故希望工界同向此努力。(註十)

第三項 全國總工會

上述二種組織，雖可以表示我國近年來工界統一運動的步驟及其努力；但其範圍比較的狹小，未曾以全國爲其聯合組織的目標。故研究工會統一運動，除上述的產業聯合會及地方聯合會外，尚須再述一種「全國總工會」。

民國十四年「五一」節急進的工會運動者，在廣州舉行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參加者有二〇個工人團體，到會代表有「〇」人，共代表全國540,000有組織的工人。該會通過許多議決案，其中有一件是關於組織「中華全國總工會」的，(註十一)故總工會組織的運動，是到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而始有的。當時該會力勸全國工人：應用自己組織的力量，解除自身的痛苦，獲得自身的利

益，並須靠全國工界自己的努力，爭得集會結社言論自由及罷工自由權，打倒壓迫工界剝削工人權利的仇敵。以組織言，全國總工會的範圍太廣，工界智識幼稚，組織能力薄弱。

中華全國總工會是由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漢冶萍總工會，全國鐵路總工會，廣東工人代表會等所發起組織，在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開會後不久，適值「五卅」案起，上海總工會產生，即直隸於中華全國總工會為其支部。以後更進行各省總工會，如河南總工會，天津總工會，相繼成立，北京總工會亦直屬於全國總工會。自是該會之努力，更逐步擴張。

當時中華全國總工會受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工入部的指揮。以全國為範圍。最高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選舉執行委員會，再由該會負責組織幹事局。局設組織，秘書，宣傳，經濟四部，掌管各種事務。凡遇重要事項發生或會務向他處發展，有設立特別機關，特別委員會，或特別辦事處的可能。直接隸屬於全國總工會的有兩種工會團體。一為產業聯合會，如全國鐵路總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上海紗廠聯合會；一為地方聯合會，如上海總工會，北京總工會，天津總工會。這二種工會，本身原是聯合會性質，不過範圍較狹，地盤較小而已。各個聯合會之下，有單獨工會為其細胞組織。單獨工會的性質，各不相全，譬如全國鐵路總工會是產業聯合會，該會的會員，大概是各路工會，即是產業工會。又如上海總工會是地方聯合會，該會的會員

有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產業聯合會及地方聯合會皆可以隸屬於中華全國總工會而爲其會員，工會統一運動的全國化，可說是以中華全國總工會爲先驅，所以此會對於促進工界的自覺心，很有相當的貢獻（註十二）。

第八章註釋及參攷

- 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海中報。
- 註二：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上海時報。
- 註三： 中報，上海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 註四： 參看陳振鷺：「工團主義概說」，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北京朝陽大學朝大季刊第一卷第二號。
- 註五： 陳達，中國勞工問題，第三章。
- 註六： 節錄中報年鑑，「最近各省市工會數目統計表」P二三頁，上海中報館出版，民國二十七年。
- 註七： 同前，其詳可閱李平衡「中國工會運動之過去及現在」一文，載勞工月刊第一卷第二期，民國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出版。
- 註八： 第七次調查在法華工情形書十七至二五頁，僑工事務局，北京，民國九年。
- 註九： 參看陳振鷺：「應注意之特區工廠檢查權」，載現出勞動問題論叢第四篇，上海書報合

作社出版。

註十： 參看陳振鷺：「工廠災害預防及其救濟」，載現代勞動問題論叢，第七篇，上海書報合作社出版。又廿三年二月廿五日上海時事新報。

註十一： 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議決案及宣言（小冊），廣州，民國十四年。

註十二： 參閱王世杰：「中國工會法問題」，東方雜誌第二四卷，第三號。

參攷書：

- (4) Paul Louis: Histoire du mouvement syndicat en France (Alcan 1924 3e édition)
- (2) Paul Louis: Le syndicalisme Européen
- (5) Pellontier: Histoire des Bourses du travail
- (6) Sidney et Beatrice Webb: Histoire du Trade unionisme
- (1) Boncour: Le Fédéralisme économique
- (3) Borissard: Syndicats mixtes
- (13) Barthelemy Roynaud: Intérêts professionnels des syndicats ouvriers de vna

nt les Tribunaux Français,

- (6) Baullay: Codes syndicates professionnels,
- (7) Glothin: Etudes sur les syndicats professionnels,
- (12) Morais: Les syndicats professionnels et la Jurisprudence 1908,
- (9) Monages: Les Association ourières en France 1789,
- (11) Vegan: Loi sur syndicats Professionnels,
- (10) Reinoud: Les syndicats professionnels, leur rôle historique avant et depuis la loi de 1884
- (14) Paul Louis: Le syndicalisme Français d' Amiens à Saint—Etienne (Alcan 1924)
- (15) Belyze: les Associations ouvrières de Paris.
- (16) La C. G. T. et le mouvement syndicat (1925)
- (17) Francois Rafal: Les conventions collectives relatives aux conditions du travail en droit Français,

- (18) Ghinea: Corporation de Metiers en Roumanie.
- (19) Levin: Synicalism in France.
- (20) Cole: An introduction to trade unionism.
- (21) Brethe de la Gressaye etc: Le syndicalisme moderne 1932
- (22) Olph Galliard(G): L'organisation des forces ouvrières.
- (23) Rolland(L.): Le projet de loi sur les association de fonctionnaires.
- (24) Vandervelde(E.): Le projet de loi sur les unions professionnelles devant le parlement Belge.
- (25) Villev(Et.): L'organisation professionnelle des employeurs dans l'industrie Francaise.
- (26) René Courtin: L'organisation permanente du travail et son actiçn.

第九章 罷工問題

第一節 罷工問題中的基本觀念

第一款 罷工的現象

罷工問題在於今日。不但普遍化，而且深刻化。何以說他普遍化？因為近年以來，遠如一九三二年八月英國蘭開夏棉織業工人醞釀罷工；同年十月日本東京交通工人總罷工，同年十一月西班牙三萬礦工大罷工；同年同月瑞士日內瓦各業工人廿四小時總罷工；同年同月德國柏林運輸工人二萬餘人罷工；一九三三年一月法國一萬餘棉織工人罷工，同年二月羅馬尼亞鐵路工場四千餘工人罷工。（註一）一九三四年一月古巴水電公司工人大罷工，激成新革命，同年二月法國巴黎工人總罷工，為民主主義作吶喊。近如中國，一九三二年六月上海電話公司工人罷工，同年八月上海公共汽車罷工，同年九月上海虹口絲廠罷工，同年十月無錫全邑絲廠罷工，同年十一月常熟全縣黃包車夫罷工，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海大北，大東，太平洋三電局信差全體罷工，同年同月三十日湖南蘆林潭各碼頭工人罷工，（註二）一九三三年，一月，北平晨報及世界日報館工人罷工，同年四月上海時裝工人罷工，義源橡皮廠罷工，（註三）同年十月上海電力公司工人大罷工，一

九三四年一月開灤五礦工人總罷工，同年二月無錫慶豐紗廠工人罷工，同年三月上海美亞廠工人四千餘罷工。這種罷工的事件，連結起來，已經是罷工網了。何以說牠深刻化？因為罷工次數已經更增加，罷工事態已經更嚴重，罷工之外已經更有絕食的犧牲，願餓肚皮與資本家鬥爭。如九三三年八月上海三友實業社工人絕食和雇主抗爭，（註四）就是一個例子。罷工問題既是普遍化，而又深刻化了，所以研究此問題要特別詳盡些。

第二款 罷工的意義

工會的目的，本在使加入為會員的各個工人，獲得最有利的勞動條件並改良他們的境遇。因為欲達此目的，就不能無種種手段，這種手段可別為二：一是和平手段；一是壓迫手段。後者可再分為：（1）罷工（*grave, strikes, streik*）；（2）排貨（*Boycottage, Boycott*）；（3）怠工（*Sabotage*）三種。在這三種手段之中，罷工手段又最重要。

普通所說的罷工，乃是多數工人，為要脅迫雇主承諾某種要求，結合而中斷他們的工作之謂。所謂中斷工作，就是說，工人對雇主拒絕勞動力的供給，使其工業發生阻礙，雇主不得不為自己利益計而屈服於工人的要求，承認工會的條件。所以，罷工係工會的最後手段，其使用的時機，往往是在於和平方法窮於應付以後，非用此非常手段，則無以貫徹其一定的目的之時。如是說

起，罷工就非破壞雇傭關係，乃是欲繼續這種關係而停止工作的行爲。譬如柏倫斯泰因(Bernstein)說：「罷工僅可視爲一種雇傭關係的停止，不可視爲雇傭關係的解除」(Der streik war über immer nur als eine unterbrechung und nicht als Lösung der Arbeitsverhältnisses betrachtet)，就是這種意思。罷工發生的時候，往往非僅工人消極的停止工作，且亦積極的干涉雇主的行動。譬如說，恫嚇雇主，包圍雇主，排貨等手段，工人罷工時均附帶用之。普通所說的罷工，是本義的罷工，是指工人對於本廠雇主間的糾紛而言，如果不是起於本廠的原因而爲援助他廠工人纔停止工作或對於徒用他廠材料的工廠拒絕工作的，就不是本義的罷工，乃另外叫做同情罷工(Sympathetic strike)。

第三款 罷工的起源

罷工不是自今日纔開始，往昔勞資雙方之間，亦有互相軋轢衝突的事。舊約聖書「出埃及記」中，載有摩西(Moses)不忍見在埃及同胞以色列(Israel)人被虐待，因卽率領彼等出國的事，卽是罷工的一種。其後羅馬的奴隸暴動，中世歐洲諸國的農奴謀叛，都是同類的例證。現今的罷工，是勞動階級發生以後的現象。牠的原因甚多，但是大部分可如柏倫斯泰因所說，分別爲：

- (1) 工資問題；
- (2) 勞動時間問題；
- (3) 勞動權利問題。

就這三種中說，其原因以在工資

問題者最居多數。然因工時的縮短，工會的承認，而引起罷工的時候亦不少。就中國說，例如一九三二年七月上海虹口絲廠罷工，一九三三年四月上海時裝工人罷工，一九三四年三月上海美亞工人罷工。牠的原因（註五），當然都是由於工資被減而起。但「一二八」淞滬戰之後，上海各工廠中延長工作時間而引起罷工者既有（註六），而一九二九年上海工人罷工，亦仍有一起屬於工會問題的（註七）。

第四款 罷工與工業盛衰的關係

工業繁榮的時候，物價漲高，生活費亦漲高，工人爲維持其平日的的生活，不得不要求增加工資。這時，在雇主方面，因出品的獲利及定貨的踴躍，視爲不可多得的好機會，對工人的要求，不難與以讓步。在工會方面，亦於此時知罷工的要挾，必可勝利；且雇傭的機會很多，即轉入於他項工作，亦不是難事，故此時的罷工，除要求增加工資外，往往旁及減縮工時，改良工作狀況等。要求的結果，亦常能獲得圓滿的解決。反之，當工業衰疲的時候，雇主不因一時的停工而生恐慌，且樂於趁此工閒的時候，修補工廠中一切設備。或則以罷工的影響，致使廠主感覺工人要挾的討厭，轉啓其以機器代人工的野心，永遠減少勞力的需要。故此時的罷工，工會常居於不利地位，結果多歸於失敗。

第五款 罷工及於他業的影響

罷工的聲勢浩大，波及力亦很強。當罷工發生的時候，不僅關係及於本廠，其他與罷工有關係的工業工人，亦往往因此而失業。罷工的工業，若為重要的天產，例如煤礦；若為重要的工藝，例如製造玻璃；都能影響到他業工人的失業。舉英國一九一二年煤礦工人罷工的例來證明：常一九一二年，英國各工會會員受雇傭者較十年前為多，那時失業人數不過2%；但自一九二二年煤礦工人罷工以後，一月間失業人數驟增至11%，其他工業由罷工工人購買力減少所受的間接影響，尚不計入。觀察到此一個例子，就知罷工影響之大了。

第二節 罷工的種類

罷工的（註八）種類至繁，牠的目的，或為經濟的，或為政治的。依各種不同的看法，罷工種類，可有種種，分述於下。

第一款 單一的同盟罷工，團體的同盟罷工及總同盟罷工

就罷工範圍論，所謂罷工，實有下列三種：

（1）單一的同盟罷工 此係在單一企業內舉行的同盟罷工。如一九三四年上海美亞綢廠工人

，因廠方裁減工資，各部分工人，全體罷工，先僅有交通路第二廠，膠州路第三四兩廠，斜土路第五六兩廠，瞿真路第七廠，打浦橋第八廠，汶林路第九廠，八士橋第十廠工人罷工，後則馬浪路第一廠工人亦加入罷工。

(2) 團體的同盟罷工 此係在同一都市或同一地方區域內同種類的多數企業間所舉行之同盟罷工。

以上二種，皆是同類的企業中的工人，因欲改善彼等的勞動條件而罷工，牠的罷工範圍，無論如何擴大，但不失為含有經濟的目的。

(3) 總同盟罷工 (La Grève Générale) 總同盟罷工可分為：(1) 職業的總同盟罷工 (Grève Générale corporative) (1) 政治的總同盟罷工 (Grève Générale politique) 格里非爾 (Griffuelhes) 說：「總同盟罷工終極的意義，不只是工人停手不工作，並要沒收社會的財富，交由職業團體即工會經營，以供大眾的享用。此總同盟罷工或革命，或為和平或為暴烈，視乎應該征服的抵抗而定。他是勞工團體領導下，生產者力量的集合」(註十)。所以，總同盟罷工是以改造現存社會為職志，以政治為其主要的目的。最近就有二個例子，譬如：(1) 一九三二年十月中旬，日內瓦社會黨及共產黨因欲攻入國家主義派的

集會，引起羣衆暴動，工會討論罷工，結果，實行廿四小時的總罷工；（二）一九三三年一月，中旬，西班牙法倫西亞省的佩達巴地方，發生無政府派的革命騷擾，工人總罷工。（註九）一般人常以爲總同盟罷工是指罷工範圍之大，即指屬於同一企業的勞動者全體罷工，或全國一切企業的勞動者全體罷工而說，這實在是不免錯誤。因爲總同盟罷工之目的，根本上在推翻現代之經濟及社會組織，故只有與現代經濟組織有生死關頭的重要工業的工人，同時罷工，即可稱爲總同盟罷工。譬如一國經濟命脈所關的鐵路工人，鑛山工人，江海船舶工人，都市建築業工人，紡績及其他纖維工業工人等之同盟罷工，即可稱爲總同盟罷工。瑞典工人昔爲要求選舉而發生之總同盟罷工，其情形如下：「在士托哥磨（Stockholm），不獨工廠及建築業停工，即電車煤氣廠及交通業之工人皆休工，無。個有產階級之報紙能出版」。近今總同盟罷工成爲普遍化，其目的亦與前不同。除前述以改造現社會爲目的外，亦有以維持現制爲目的者。如一九三四年二月初旬，巴黎暴動，政治動搖，法國全國總工會發出通告，勸全體工人，於下星期一，一律停止工作二十四小時，表示若有人企圖以獨裁制度代民主制度，則民衆決不坐視。此時杜邁格出任巨艱，法國民主主義，乃得以綿續不斷。（註十二）

第二款 同情罷工及交替罷工

就罷工動機論，可分爲下列兩種：

(1) 同情罷工 乃是對於別種產業的工人罷工時，與以同情的表示，奮起援助，壯其聲勢，而助其成功。同情罷工的名稱，一八八六年起於美國。牠的原因是由近世工人階級意識日強，雖關於自己的勞動條件並無不滿，但相信同一階級工人罷工如果失敗，即能影響及於本身，於是從事有相互密切關係的職業者，乃起而爲同情罷工。

(2) 交替罷工 罷工的時候，不是全體工人一律同時罷工，只有一部分工人先罷工，其他工人，整齊秩序，順次行之，使雇主處於無可如何的困境；直至其承認工人所要求的條件爲止。這種罷工，就名曰交替罷工。

第三款 焦燥罷工及循環罷工

就罷工方法論，可分下列二種：

(1) 焦燥罷工 (Irritation) 這種罷工，頗類似交替罷工，即是工人每出於雇主的不意，不通知而忽然去職，不久又復職，不久又再去職，如是反覆轉變，以達到其目的爲止境。

(2) 循環罷工 此種罷工，限於使用熟練職工的事業。乃工人以爲若行同盟罷工，於事業無

濟，則就一工廠，分若干人來罷工，其餘仍然工作，經過一星期或數日，昔日作工者罷工，罷工者復業，循環舉行，必有效果。一九〇七年巴黎寶石職工舉行同盟罷工時，即用此種循環罷工之法實。因為當時職工見同盟罷工的形勢不利，乃決定除一店中數個工人繼續罷工外，其餘全數復工。此復工的工人即由其工資中取出一星期的工資供給此數個罷工的工人。一星期後，此數個罷工的工人復工，同時又使他店中在職的工人罷工，供給罷工工人生活費的方法，仍如上述。循環為之，直至敵方屈服為止。

第四款 拱手罷工及怠工

就罷工手段論，復可分為二種：

(1) 拱手罷工，此係勞動者于罷工的時候，仍不離開就職地方，數時或數日內，縮手靜坐。不事勞動，待容許其要求時，再行繼續作工。法國電話接線生的罷工，即常採用此種滑稽方法。

(2) 怠工，怠工為變相的罷工，西文名叫“sabotage”，本為法語“Sabot”轉義而來。其意即是消極的或積極的破壞工作之謂。此乃罷工工人怨恨雇主，不明顯罷工，惟陰謀破壞資本家的生產工具，而使其多受損失的手段。因為罷工時，雇主雖受損失，而工人自己

亦不能得相當的工資，不若每日照例到廠，敷衍工作，或積極的暗行破壞工作，則工資仍可得到，而破壞之目的亦得達，故工人不公然罷工。或以爲罷工後，亦難得到有利的結果時，即用此手段以對付雇主。所以，這是最後的手段之一種。

中國往昔，沒有聽說怠工，近年亦有了，舉最近的事實說罷，一九三二年十月抄，天津全市電氣工人怠工，（註十二）同年十一月八日，上海法商水電公司鋼匠間工人怠工（註十三），一九三三年三月廿一日上海南洋公司工人怠工，（註十四）同年四月滬南求新船廠工人怠工（註十五）一九三四年一月英商怡和公司裕生輪理貨員總怠工。都是極顯著的例。

勞動者對付上層階級的方法，在今日已是日新月异，除了罷工及怠工，又有「絕食」的新發明。此種時髦的方法，在中國有一九三二年上海三友實業社工人絕食，轟動一時（註十六），在西洋有波蘭華沙市政府職員索發欠薪，絕食亦不作工，（註十七）。法國文官，爲反對減俸，且聲言將以「罷政」「怠政」爲自衛的後盾（註十八），這更領薪者之奇異方略。

第三節 罷工及怠工的紀律

第一款 罷工的紀律

工人罷工時所最應注意的，便是罷工的紀律。因為罷工本來是一種戰爭，是工人對資本階級的一種戰爭。如果不整齊他的陣容，不嚴謹他的紀律，必至失敗。或為雇主所藉口，或為政府所藉口，加以「莫須有」的暴動罪名。工人為謀罷工的勝利，所以不但罷工的目的要正當，就是罷工的手段也要合法。當罷工的時候，不可因一時氣憤，出而暴動。亦不可因個人私利，去做工賊，破壞罷工。這種罷工的紀律，可以舉一個最近的例子來說明。

一九三二年五月中國郵工為要求：（1）裁併儲匯局；（2）停止津貼航空公司；（3）郵政經濟專養郵政，實施特別會計；（4）保持郵政制度。曾經實行全國郵工大罷工，上海，北平，天津，無錫，各地郵工，相繼罷工，轟動一時。這次的大罷工，很有組織，鬥爭陣容十分整齊。「上海郵務工會，上海郵務職工會罷工委員會主席團」令上海郵務工會上海郵務職工會會員罷工，曾下罷工命令（註十九）云：

「為命遵事，本會因提出鞏固郵基方案，交通部無接受誠意，迫不得已，定於本月（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五時起宣告罷工，凡兩會會員，自宣告罷工之日起，一律不准到局辦公，仰各嚴守紀律，服從命令，毋違切切，此令」。

那時，不但有此空洞的遵守罷工紀律之命令，且有可以實行的罷工紀律。這種實際的罷工紀

律，便是下列七條（註廿）：

- (1) 罷工期內，會員須絕對服從罷工委員會主席團的命令；
- (2) 罷工期內，會員非得罷工委員會主席團之復工命令，絕對不得擅自復工；
- (3) 罷工期內，須嚴守秩序，不得有越軌行動；
- (4) 罷工期內，不得有破壞罷工行爲；
- (5) 罷工期內，不得散布謠言，煽動人心；
- (6) 會員不得洩漏重要命令口號，或其他機密，違者以破壞罷工論；
- (7) 罷工期內，會員違背罷工紀律者，處以最嚴厲之懲罰。

第二款 怠工的紀律

近年中國屢有怠工之事，如九三三年十月上海電力公司工人總怠工，一九三四年一月上海會德豐公司工人怠工，同年同月上海全市銀樓外作工人總怠工。其中聲勢之大，莫如電力工人總怠工；紀律之嚴，莫如銀樓外作工人總怠工，後者組織怠工委員會，發布怠工紀律如下：

- (1) 怠工期內，未經過調解決定，工人不得私自復工，
- (2) 會員破壞怠工紀律者，應受羣報公敵；

- (3) 如有工賊走狗被資方利用者，受怠工委員會嚴厲處置；
- (4) 工友私自減資結賬，一經查明者，永遠開除會籍；
- (5) 資方原有工資結算，工人自動怠工援助，亦受怠工委員會的命令。

第四節 關於罷工的學理

普通學者對於罷工的觀念，見仁見智，各不相同。因是，各人對於「罷工權」的贊否，亦各有不同之理由。

第一款 不做工權說

有認罷工權爲「不做工權」者，因此罷工被視爲一種犯罪行爲，這乃極可驚異的事。從前有禁止罷工的法律，倘使罷工權而作如是的解釋，則禁止罷工，實令人百思莫解。因爲罷工權如係一種「空閒權」，那麼，空閒無事，固未聞是一種犯罪行爲。雖則空閒可說爲一種道德的罪或社會的罪，但若以此而謂爲應受刑法的處分，則不可能。不做工權，豈非歷代以此而分別自由人與隸奴畧？初不必罷工者始可行使此權，祇須以收息爲生者即便可行使此權。假如一個窮工人，因遊手好閒而被拘禁，然其受拘禁的理由，並非爲其空閒，實是爲其無錢。何以見得？牠的證據，

即是：若彼能證明其有一宗款子，即至如何少數，亦不被處分，所以凡是知法律的人，皆保留四個銅子，以爲自己的保障。有四個銅子者，既不受拘禁，則有一皮包裝滿法國銀行的記名股票者，不獨即要釋放，即拘他的警察亦不敢如何把他推拉。然實則有許多股票，並不能證明此股票所有人做工比他人多，反可證明他不事工作。故罷工權與享受空閒權是兩種風馬牛不相及的東西。且所謂空閒，即是不事工作，而不事工作，並非罷工。譬如意大利那不勒斯（Naples）的拉薩利尼（Lassalle），常在樹陰下睡眠度日，絕未聞有人謂其是罷工者。所以，第一種意見的不可採取，至爲明顯。

第二款 勞動買賣自由說

有認罷工權爲「工人要依自己訂定的條件而始肯賣其勞動力的權」者。意謂一切生產者，一切商人，無論大小，皆定有彼等的價錢，如不依其價錢，則彼等即不出賣。工人亦是如此，他所攜到市場去的貨物即是他的勞動力；他說我要求五法郎一天，如果買客——此處即是雇主——不給以每天五法郎，則賣力氣的商人——即是工人——即不肯對此顧客出賣其勞力，並且開步走開他了。這就是罷工。但此說亦不足取，因爲歷來各國法律，果真有因是而對罷工者加以懲戒嗎？這是一個工人請求僱用，如果條件不能滿意，他當然可以拒絕受僱，亦如生產者祇能依照訂定的價

錢交貨一樣，本無可以訾議之處，自不得認爲一種犯罪行爲。然各國法律懲戒罷工，還仍是存在。且此行爲如屬個人爲之，固覺自然而無危險，但如由於事前的聯合而發生之集合的行爲，則其性質已屬不同：因此即名牠叫同盟（*Obligation*），曾屢引起立法者的注意。無論經濟學者的理由如何，而事實上凡是一種由「一人」爲之而正當者，由「多數人」爲之即成爲集合的行爲，即未必爲正當。譬如有一個過路人，他儘可在行人路上站立不走，但如果十餘人與他同樣站立不走，那就變爲一種集合，警察必來干涉。令他們走開。又如一個人循直線走，或依「之」字形走，這當然可以，但如有百餘人亦一樣同走，警察必令彼等分散。以上的區別，亦可適用於貨物售賣的拒絕。法國刑事法典第四一九條注意到此點，故規定說：「凡以存有糧品或貨物的主要人的聯合或同盟，意圖將貨物糧品賣到一定的價錢而將糧品或貨物的價提高或壓低者」，應受罰款或拘禁的處分。但此條法律是取締壟斷貨物的各舊律的殘餘，祇適用於貨物的售賣，並不適用於勞力的售賣，雖自經濟方面說，勞力的售賣可以視同貨物的售賣，然在法律上，則終不能援用之。所以工人拒絕受僱，縱是團體的拒絕，亦不能就因此即名之曰罷工。因爲若如是即謂爲罷工，則新式的勞動契約，即勞動的集合契約或稱勞動的團體協約（*La convention collective du travail*），將毫無意義了。

第三款 勞動契約斷絕說

第九章 罷工問題

有罷工爲「工人出租其勞役於企業家的契約之斷絕」者。倘若這樣解釋，則罷工的性質又與上述不同了。因爲拒絕在一定價錢之下而工作爲一事，而斷絕一個正式成立的契約又爲一事。前者是一種正常法權的行使，後者則與法權相背。而罷工時斷絕的發生，由於不預先通知，突然而來者，更屬違背法權。故由如此的解釋，則罷工之被法律禁止，亦是無庸多怪。不過，依吾人的見解，如是解釋，實不能盡符於事實。因爲罷工究竟是勞動契約真正的斷絕與否，已經成爲疑問。雖然多數法學家也承認罷工爲勞動契約斷絕說，但所謂契約，他的構成是以當事人的意思爲條件，故契約解除時，當事人的意思條件亦不能缺少。至是，則吾人就欲追問，罷工時何處可以看出「斷絕的意思」？工人方面，每次罷工，第一個要求，就是僱主不能開除工人一個，其無斷絕受雇的意思，固已證據顯然了。如同廿三年三月十日上海電車工人因售票員被開除四十餘名，對公司提出交涉條件六項，其中有一項說：「公司不得無故開除工人」。雇主方面，當罷工事件發生時，亦常極力挽留工人或請其回廠，必待最後，始通告如果到某日各工人仍不回來，乃當爲是已被開除的；例如二十三年三月上海美亞綢廠工人罷工，延十餘天未解決。該廠佈告說：「查本廠工人罷工，業經一再勸告……茲限於本月十七日起，一律照常上工，切勿觀望延遲。否則，決依照市社會局核准之工場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第四項之規定，作爲自動解雇論，應即一律開

除，另招新工，切勿自誤爲要，此佈」可見雇主無絕斷雇用的意思亦是顯然可以證明了。

並且在事實上，廢除勞動契約絕不與罷工相同。一個工人如想廢除契約，則絕不至於罷工，因爲自己一走便了。在走之前，或通知或不通知雇主；走之時，或有禮貌或不高興；但他離開此處是爲欲到別處受僱。至於罷工，則情形迥異，工人不但不走，而是站在工廠內；不但站在工廠內，有時並亦想將雇主趕走，工人自己則絕不肯被雇主趕走。我們且看昔日法國郵差罷工，有否走開，有否辭職？非至法國政府將被開除的工人復職，彼等絕不休戰。如常時法國郵差是辭職者，則不至罷工，亦不至發生衝突了。因此，我們更知道，罷工爲勞動契約的斷絕說，牠的根據理由，並不充分。

第四款 強迫改變勞動契約條件說

有認罷工是「勞動契約的當事人之一方用以強迫他一方當事人。要求其改變契約條件之一種強制的方法」者。例如法國季特 (Charles Gide) 教授，即是作此主張的一人。他說：「罷工是強制方法之一；因強制方法不止一種，如怠工即是其中之一。怠工有時爲激烈的，即是毀壞器具；有時是和平的，即是退減工作，即英人所稱之。"GO CARRY"也；有時是滑稽的，譬如咖啡店以兩杯咖啡與客人而祇收一杯錢之類。此皆是強制方法。排貨亦是一種強制方法，原屬一類的事

，其目的無非是在相當時間及重要的地方，向雇主持擯擊，迫其屈服」。這是認罷工爲壓迫方法的說法。何以工人須有這種壓迫方法，換句話說，卽何以工人須有「罷工權」呢？（註三）因經濟利益是互相戰爭的，雇主對抗工人，既有武器，例如資本及同盟（Coalition）。而工人對於雇主，則無這種武器，無資本固不必說，卽同被法律禁止的工人同盟及雇主同盟之國，表面上二者是屬平等，實際上則雇主仍有其同盟，祇是工人常真沒有。因爲工人數目很多，欲有同盟及使其同盟有效力，不能靜而不動，必須組織工會，開大會議，揭貼標語，發表宣言，街上遊行；然如是就不能不引起政府的干涉了。至於雇主，他們的人數甚少，想欲團結，祇在一處吃餐或吃點心，就不能達到目的。個人主義派的首領亞斯丹密自己承認雇主「是永處於默認的同盟（Coalition tacite）狀態中」，卽是資產階級自供之詞。

罷工是否正當？罷工權是否可以成立？我們要看伯魯（Bureau）的說法。他說：「有產階級有一個聰明總長，於前數年在國會講壇上說：『單單一個工人的工作權也可以等於其他一切工人的不工作權』，有人以爲此話說得好，要牢牢記着。隨便工人選擇自己所最喜歡的方面。有些聯合休工，歡喜『袖手政策』（Politique des bras croisés）的，便任他們去休工。有些喜歡繼續工作，或者並乘機找在罷工前所不能得到之位置的，我們亦尊重他們的自由。當共同停止工作的

時期，政府只有一種雙重的義務，即：以同等的公正態度，保障休工者的「罷工權」及堅要繼續工作的工人之「工作權」。這種說法，不能說是不公，所以工人有罷工權，終究是合理的。

而且經濟的利益既是不能免去衝突，而工人與雇主對抗的武器又不相等，若不與以自衛手段，是直使工人毫無抗抵力，這與送綿羊而就虎狼何異？從前各國法律上禁止罷工，雖有這種情形。但其後各國法制進步，也就承認工人有罷工權。到了這時，工人乃有對抗雇主的武器，此亦是承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時，所不得不然的。

第五節 關於罷工的法制

在昔歐洲諸國，竟見罷工的禍害於一面，而不知其為勞動者的正常權利，所以對於罷工，常常禁之以法令，隨之以刑罰，以冀其絕跡。待到後來，社會思想發達，尊重人類平等，故罷工亦被視為勞動者出諸自衛手段之一種權利行爲。如果勞動者不以暴行脅迫等，侵犯他人的權利及擾亂社會的安甯，則強以法令禁止牠，反不免陷於非法。故文明諸國，莫不一方面將此種禁止法令次第廢止，他方面漸次承認勞動者結合的自由和他們的團體行動的自由。

第一款 法國關於罷工的法制

「法國」工人有罷工權，爲不久的事。從前保守的或反動的政府固禁止牠，即大革命時有「憲法會議」的(Assemblée Constituante)的政府亦禁止牠。其最可注意的，即是當時的禁止命令祇爲對付工人的同盟而非所以對付雇主的同盟。一八六四年法律，始承認工人同盟的自由並取消刑律處罰罷工的規定。然此法律，祇予工人以口惠，實際上那時工人與其他人民同，沒有集會結社的權，既沒有集會權和結社權，則同盟權自無從行使。迨一八八四年，由當時的內閣總理華爾特廬梭(Waldeck Rousseau)提出，公佈所謂職業工會律(loi des syndicats professionnels)，自是以後，法國工人罷工權，始得完全行使而無妨礙。此律並將一八六四年所規定的輕微侵害勞動自由罪(此係法國刑律第四一六條。當一八六四年法律承認同盟罷工爲合法，但有例外的規定，即出以強暴的手段或損傷行爲純爲侵害他人勞動自由的，仍適用刑律懲罰之。其侵害自由較輕微者得免除其刑。侵略自由罪成立的要件有三：一曰強暴行爲，如迫人罷工而加以傷害是；二曰迫脅行爲，如使人罷工而出以恫嚇手段，俾人意思不得自由；三曰欺罔行爲，如使他人相率罷工，設各種欺騙方法使之俯從運動是。合於以上三條件之一者，依法國刑律第四一四條的規定，應處以六日至三年的監禁，並科以十六法郎至三千法郎的罰金。)廢止之(當討論職業工會律時，審查者塔爾治 Allain Targe 提議取消刑律第四一四，四一五，及四一六條，結果只四一六條被廢除)

。自此而後，工人抵抗的組織，係以志願的停止工作爲表示，這乃罷工的普通形式。工會辦事人之自由的干預，及一個職業工會或數個職業工會之會員經過討論的幫助等等，均爲法律所許可。

第二款 中國關於罷工的法制

中國法律對於罷工「第一期」，採絕對禁止主義，譬如前清光緒三十二（一九〇六）年卽有法令禁止罷工（清朝礦務正章第七十款第三條），宣統二（一九一〇）年公佈罷工者當爲刑事犯懲辦；民國袁世凱，在修正的暫行刑法中，規定對罷工首謀者處以四等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的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的罰金。「第二期」，採自由放任主義，譬如國民黨在廣東組織政府，欲聯合農工，遂一反中國從來的態度，對工人罷工，不採禁止政策，故在黨綱上指明勞動者在法律上應有罷工的絕對自由。廣州大理院亦提議廢止當時暫行新刑律第十六章第二三四條，其理由如下：

「近今各國勞工問題，日益緊張，各種業務工人同盟罷工之事，層見迭出。惟各國刑法，從未有對於罷工之人並無其他犯罪行爲而規定死刑者。卽前俄帝國及日本現刑法亦無之。可見世界各國皆不認同盟罷工爲有罪，其認爲犯罪者獨吾國暫行新法律律而已。該律：（一）不合刑法主義，（二）不合犯罪觀念，（三）不合世界刑法通例，（四）不合時勢趨向，應極行修正之」。

「第三期」，採折中辦法的限制主義，因為近年國民政府頒布的勞動法令對於工人罷工的規定，雖係根據從前的黨綱而來，但其態度，已稍改變了。在勞動法令中對於罷工的各種規定，縱對工人的罷工權，無明文否認，然已不若從前許以絕對自由，而有加以限制的規定了。譬如十八年頒佈的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說：

「勞資間的級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的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此條規定，生出罷工的三種限制與一種禁止，即是：

(A)限制方面：

- (1) 如要罷工，須經調解及仲裁程序，並經會員三分之二的同意行之，這是第一種的限制；
- (2) 如要罷工，須不防害公安，並不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的生命財產，這是第二種的限制；
- (3) 不能以罷工為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這是第三種的限制。

(B) 禁止方面：

本條所說第三條所列舉的各種職業工人是受罷工的禁止的。這第三條所規定的是一「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員役」，故此等機關的職員及員役，是禁止罷工的。(註廿二)

總觀以上三種限制，及一種禁止，則最近中國法律對於罷工的規定，既不若第一期的絕對禁止，亦不若第二期絕對任其自由，而是折衷於二者之間，斟酌情形，出以限制或禁止的手段。(註廿二)

第六節 排貨

工人抵抗雇主的鬥爭手段(Kampfmittel)，有和平的，有壓迫的。壓迫手段，除罷工及怠工外，亦用排貨手段。工人一方為生產者，另一方為消費者。當他採用罷工及怠工手段時，可說是恃其有生產者的資格之故，當他實行排貨時，則又以消費者的資格為之。故排貨與罷工，常相輔而行。

第一款 排貨的意義

排貨在西文爲波伊卡特 (Boycott)，乃是工人互相約束對於不承認某種要求的雇主及與此雇主相關聯的人，斷絕其交易關係之謂。換一句話說，雇主拒絕工人要求某種條件時，工人不但本身同盟不買其貨物，並且廣爲宣傳，使各界均不購其貨物。排貨的名稱，起於一八八〇年。那時，愛爾蘭康納馬洛 (Connemara) 地方有一個地主名叫歐尼 (Lord Erne) 他的代理人有 Captain Charles Cunningham Boycott 太尉者，性極殘忍，虐待其手下的耕夫，此事爲人所聞知，故有拔爾納爾 (Parnell) 者，大抱不平，以 Boycott 的殘忍無道，公諸輿論，主張與 Boycott 斷絕一切社交關係，卒使 Boycott 遠逃他鄉，不敢返里。因此，社會上多數人相約對於某種特定人或特定團體，斷絕社交上經濟上的關係時，就稱牠爲 Boycott。但排貨的事，古已有之；而用牠以爲勞資鬥爭間的非常手段，則是最近數十年的事。

第二款 排貨的種類

勞動階級所採排貨的方式，不盡相同，因此，排貨亦得區分爲下列各種：

(1) 原始或第一排貨 (Primary boycott) 這是工人對廠主的直接抵制，譬如釀造業工人同盟不買其釀造業主的一切酒類。

(2) 輔助或第二排貨 (Secondary boycott) 這是工會會員(不限於本廠工人)及其同情者自

動的加入抵貨的行動，譬如上述釀造業工人對於與其釀造業主有關係的第三者停止交易。

(3)混合或第三種排貨 (thirdary or compound boycott) 這是擴張其排貨的範圍於「使用受排的工廠之貨物者」，而並排其所製造的貨物。

然排貨的種類，學者間亦有分爲：(1)消費貨物排貨 (Konsumptions boycott)；(2)材料供給杜絕排貨 (Lieferungsboycott)；(3)完全排貨 (Totalboycott) 三種。妨害該工廠生產貨物的販賣，是第一種的；杜絕該工廠使用材料的供給，是第二種的；對該工廠全然斷絕交易關係外，更將廠主的一切外部產業，完全斷絕關係，是第三種的。

此外，又因排貨性質的不同，得分爲「積極的」與「消極的」二種排貨。前者標明抵制仇廠的貨品，而後者則僅聲述提倡友廠的貨品（即經工會承認的工廠的出品，union label），而抵制仇貨的意思，僅見之於言外。

第三款 排貨的標準

排貨的效力，有賴於輿論的援助，故宜爲堅決及迅速的行動。否則，曠日持久，社會上必至漠然視之，這是第一個標準。被排的貨物，須屬於日用必需品的性質，牠的消費是以勞動階級及其同情者爲重要市場，這是第二個標準。如果被排的貨物屬於專賣性質，且未能斷絕使用的，必

由工會爲之取得代用品，以供消費者的使用（如美國綠衫礮釀酒業罷工而工會自造啤酒之例），這是第三個標準。被排的貨物須爲顯然可以辨識，由於商標或特定銷售機關而易爲區別的，這是第四個標準。

第四款 排貨的適用範圍

排貨的發生，往往用以補助罷工的失敗。且以勞工組織不健全者用之，較爲頻繁。惟亦不乏先於罷工而行的。普通工會對於排貨的手段，以其易發難收，非至萬不得已時，不肯隨便輕舉妄動。因爲排貨影響的擴大，足致一切有關係之原料的分配業，及製造業，發生工人失業的惡果。這種情形，略與上述罷工的影響相同。且以排貨與罷工相較，則罷工糾紛期間，不過致廠主一部分市場見奪於競爭者。迨風潮平息，仍可復業的希望，至於排貨的打擊，則足令廠主的全部市場崩壞，雖以後排貨風潮平息，然一般人心理上對於本廠貨物的惡感，難於即時消除。其結果，本廠的出品及需用工人將減少，工資將低落，工會本身亦蒙其害。

第五款 歐美各國關於排貨的法制

排貨乃工人爲改善其生活的最後手段，與罷工爲工人的最後手段相同。故工人實行排貨，無所謂不正當。自己所願意的，則與交易；自己所不願意的，則放棄之，此又是個人的自由，不能

有任何理由在外部以勢力干涉之。並且工人互相約束，保持他們的購買力，亦是各人的正當權利，又不能誹謗之。然排貨的關係如及於第三人，則範圍過廣，影響過大，不無惹起社會的弊害故歐美各國關於排貨的法律，尙遲疑猶豫，無一定的方針。譬如德國雖已承認「第一排貨」爲正當行爲，且「第二排貨」對第三者不加以暴行時，亦可承認之；但美國對於排貨，則確無一定的法律，其最高法院對於排貨，屢有認爲違法的判決。（惟對於工會證票，有法律規定保護之）。

第九章註釋及參考

- 註一：申報，上海，廿一年，八月，十九日，廿日；閩南時報，福建漳州，廿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申報，上海，廿一年，十一月，十日，十四日；時事新報，上海，廿一年，十一月，八日；申報，上海，廿二年，一月，八日；二月，十七日。
- 註二：申報，上海，廿一年，六月，八日；八月，十九日；七月，二十六日；十月，十五日，十六日；十一月，二日；十二月，二十一日，三十日。
- 註三：申報，上海，廿二年，一月，七日；四月，四日，五日。
- 註四：申報，上海，廿一年，八月，二十日。
- 註五：申報，上海，廿二年，四月，四日。
- 註六：申報，上海，廿二年，七月，廿六日。
- 註七：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業務報告，第二第三期合刊，二二九頁，「罷工原因與結果對照表」，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 註八：G. Sorel, *Materialisme Materiau d'une Théorie du Proletariat, Grève et droit*

註九：申報，上海，廿一年，十一月，十日；十二月，十四日。廿二年，一月，十一日。

註十：Griffuelhes: L'action syndicaliste, page 33

註十一：Buisson: La Grève générale, page 69, Paris, 1905

註十二：申報，上海，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十日；十一月，二日。

又晨報，上海，廿三年，二月，十日。

註十三：申報，上海，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註十四：申報，上海，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十五：申報，上海，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註十六：民衆運動月刊第一卷第三號，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南京中央黨部民衆運動月刊社。

註十七：申報，上海，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註十八：晨報，上海，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十九：申報，上海，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二十：同註十九。

註廿一：官吏不作工，與其說是「罷工」，毋甯說是「罷政」，法國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文官爲反對減俸，曾有以「罷政爲後盾」之運動——事實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海，晨報。

註廿二：罷工權在原則上可以承認，但遇非常時期，亦未嘗不可限制之。一九三二年五月，希臘總理維尼齊洛上希臘總統辭呈內，曾經建議：「於憲法內加入一款，授權總統，倘遇因行使民權而致國家安全受有危害時，得以暫停一切民權，連罷工權在內」。這是因爲那時希臘工潮嚴重，郵工罷工，鐵路工人亦有加入之勢，他纔上此辭呈，纔認爲文吏的罷工，必須視爲企圖革命，因而認爲那時希臘各處工人未復工，秩序未恢復以前，當視爲在戰爭狀態中之故。（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上海，申報）若在平時，固很少有國家取消罷工權的。

參攷書：

1. Gonzoni: Le Droit de Grève et contrat de travail
2. Hamel: La Grève devant la loi et les tribunaux, 1904
3. Leroy Beaulieu: Les Grèves, memoires de L'academie de Caen 1814.

4. Bernstein (Ed.): La Grève et lock-out en Allemagne.
5. Van Overbergh: La Grève Générale en Belgique
6. Buisson: La Grève Générale
7. Griffuelhes: Les Grèves et le syndicalisme Français
8. Zolla (M. D.): La Grève, les salaires et le contrat de travail.

勞動問題大綱

第十章 調解及仲裁問題

第一節 社會的戰爭及其解決方法

同盟罷工是勞動者的一種權利，不宜妄用法律禁止牠。但是，罷工所以行而有效的，是因牠能對雇主加以一種精神的及物質的壓迫之故，這種壓迫的結果，或使產業停解，或令社會不安，其害亦屬不淺。故同盟罷工，不能不說是一種社會病態，縱不能絕對滅絕之，然若能減少，亦為社會之所歡迎。調解及仲裁制度，（註一）就是應此種要求而發生的。

罷工本如戰爭。各民族間有所謂「國際戰爭」，勞資兩級間亦有所謂「社會戰爭」（*Guerre sociale*）。無論什麼人，即使他極端信奉國際上的和平主義，然不能否認一個民族有一種「戰爭權」（*droit de guerre*），以保護他的生存，他的獨立（註二），和他的光榮。因此，亦無論何人，縱使他如何痛恨階級鬥爭，不能謂工人須赤手空拳，不藉團結力量以抵抗資家無理的壓迫，故亦不能不承認階級有其「罷工權」。事情是一樣的，介乎各民族之間所有謂戰爭權，介乎勞資兩階級之間有所謂罷工權，故有民族的戰爭（橫的戰爭），亦有階級的戰爭（縱的戰爭）。在國際上欲消除民族的戰爭，其法有二：一種是武裝和平（*Paix armée*），這種方法就是各國極力增加軍備，

準備作戰，致大家於勢均力敵，因而作戰的危險太大，大家互相戒懼，乃不敢開釁，這即是要和平須先要預備戰爭的方法。大戰以前，歐洲三十餘年無戰爭，實受此種恩惠。另一種，是和平派所提倡的仲裁制度 (Arbitrage)，各人對此制度所抱的希望甚大，纔設永久的仲裁法庭於海牙 (La Haye)。在級際間欲消除勞資的戰爭，其法亦有二：一種，是使工人有強固的組織，足以抗敵雇主之堅固的組織，以使鬥爭減少。例如英國從前罷工增多；而以後漸減，乃因英國工人的職工組合 (Trade union) 有其強固組織的效果。故工會的組織，非但不至增長罷工，而反可使罷工消滅。另一種，亦是仲裁制度，其希望與國際上的希望相同。現在各國有各種官立的或私立的，暫時的或永久的，任意的或強制的仲裁委員會，就是顯著的證明。

解決勞資衝突的和平方法，為調解及仲裁制度。然調解及仲裁，有任意的，亦有強制的，故有任意的調解及仲裁制度，亦有強制的調解及仲裁制度。前者係在提交審議的手續上，以爭議當事者，自願提出為條件；後者則不以雙方爭議當事者自願提出為條件，這是二者不同 (註三) 之點。又以這二種制度的來源說，前者以英國的發達最早，後者當以新西蘭及加拿大的制度為其代表。研究此種制度之時，究以何者為善，不能不在各國歷史上加以精細的觀察，然後下一斷語，方能適應時地之宜。以下分節分別介紹並申論之。

第二節 任意的調解及仲裁制度——英國

在「英國」，任意的調解及仲裁制度，產生於一八四九年曼徹斯特（Manchester）地方，沒有成功；一八五六至一八六〇年間，英議會找到相當的仲裁人物，想實施仲裁制度，那時已有成功的希望，但是雇主不同意，卒未實現。直至一八六〇年，因孟德拉（A. J. Mundella）爲諾庭罕（Nottingham）編物及手套工業開設的調解及仲裁會議（Board of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始有事實上的調解及仲裁機關。此會議係由企業者及勞動者雙方各舉代表十一人組織，於勞動爭議發生時，先由雙方各舉代表二人，組織查問委員會，調查其原因而求和平的解決，倘若不成功的時候，始由總會去調解。這種意思，在使當事者晤言一室，於談笑間解決勞資的衝突。這是孟德拉式的，或稱諾庭罕制度（Nottingham System）。及一八六四年，又有克特（Sir Robert Kettle）者，爲烏爾末漢東（Wolverhampton）的建築業設立一種調解及仲裁機關，其組織與孟德拉式的不同，除由企業者與勞動者中各選出代表六人外，再選出代表者同意的第三者爲仲裁人（Umpire Arbitrator），賦他以最終判定的權限。仲裁人所判定的，勞動者與資本家均有服從的義務。這是克特式的，或稱烏爾末漢東制度（Wolverhampton System）。

上述兩種調解及仲裁機關，雖於此時產生於英國，但當初只是私人設立的，政府立法上並未採用牠。直至一八九三年，因煤礦大罷工，政府始起而模仿孟德拉式的調解機關。又隔三年——即一八九六年，政府始真正的有調解仲裁條例（Conciliation Act）的公佈，將此制度實行。所以，待至此時。英國始有調解及仲裁制度的真正立法。

一八九六年的法令內容，關於調解產業爭議的各種權限，「商務院」有：（1）登記私人的調解委員會，此委員會分產業的，地方的，及國民的。（2）任命數個調人，成立調解員會以解決地方委員會所不能解決的爭議。（3）調查爭議事實，製作報告。如有一方的請求，可以任命調人；如得雙方的請求，可以任命仲裁人。（4）在無調解委員會的產業或地方，如其爭議甚多，可以勸告而使之設立同樣的機關，這即是關於產業的調解委員會或關於地方的產業委員會。此數種權限，皆是屬於商務院。因有第（4）項的規定。故調解委員會的產生，在英國，當一九〇〇年有五百個，一九〇五年有六六個；一九〇六年有九三個。一九〇七年有八九個，顯出漸增的一般趨勢。

英國設調解委員會，其效果在地方的小爭議上頗為顯著，觀下表足證其有百分之以上的成績。

年代

勞資爭議件數

依調解委員會解決者

百分率

1900

648

32

4.9%

1901	642	41	6.4%
1902	642	29	6.2%
1903	387	26	6.7%
1904	355	27	7.6%
1905	358	30	8.3%
1906	486	39	8.2%
1907	610	45	7.6%

但在國民的產業的大爭議上，其效果不甚大，這乃是一八九六年法令所設的制度之缺點。爲補救此種缺點，在一九〇八年，英國又設立一個仲裁法庭 (Court of Arbitration)，然此機關亦無幾多成效，故至一九一一年，又設立一個國民代表產業爭議委員會 (Industrial council)。前者係由商務院委任雇傭雙方代表及一公衆人組織之，後者係由全國產業雙方的國民代表合組而成，主席係以商務院的官吏充之。此委員會職掌下列各項事務：(1) 被徵求意見的事件；(2) 被請求審查及勸告的事件；(3) 政府或商務院委託的事件；(4) 非關於爭議問題，由商務院徵求代表之意見的事件等。但英國政府關於勞資爭議問題，依然希望爭議當事人間自由解決，力避強制

的干涉。

雖在大戰時，英政府爲鞏固國防計，不得不採強制干涉的手段，例如一九一五年六月英國戰爭軍用法令 (munitions of War Act)，對於某種產業，嚴禁罷工或排工。仲裁制度，應由國家強制。因是設立一個地方裁判所 (Local tribunal) 及一般的裁判所 (general tribunal)，其主席皆由國家任命。於必要時，國家且可任命雇傭雙方的代表爲法律顧問。此兩裁判所不能處理的事件，移交於生產委員會 (Committee of production) 去處斷。此數種裁判所，皆採強制仲裁的原理。但試驗的結果，完全不佳。因爲強制仲裁須以第三者的干涉爲要件，而第三者的干涉，不獨爲雇主所不欲，亦不是勞動者所願意的。他們所願意的是他們自己的爭議當事人卽爲解決爭議當事人。一九一九年鐵路罷工事件，最初無法解決，後因運輸工人委員會 (Committee of Transport Workers) 之調解，始得解決。此是英國工人不承認第三者可以解決其本身問題之一個例證。

第三節 強制的調解及仲裁制度

強制的調解及仲裁制度之代表，當推新西蘭的產業調解及仲裁條例 (Industrial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Act) 並加拿大的產業爭議調查條例 (Industrial Disputes Investigation Act) 以下分別述之。

第一款 新西蘭

澳洲勞動階級中既夾雜奴隸又少有來往勞動者，其分子單純，極能集中投票權的勢力，一旦勞動者與雇主有所爭議，如果失敗，他們即可立刻利用他們自己參政的利器，獲得政治上的地位，實施強制的調解及仲裁制度，以與雇主對抗。故當勞動者在勞動爭議上不敵雇主的時侯，即是關於強制制度的法令產生之時。所以如此，是因澳洲有經濟的政治的特殊情形使強制制度產生的理由。

新西蘭屬於澳洲，其有強制的調解及仲裁制度之產生，自不能離開上述理由之外。因一八九〇年海員大罷工 (maritime Strike)，工人要求仲裁，為雇主所反對；一八九一年船業大罷工，勞動者欲爭團體協約，為雇主所反對；一八九二年新南威爾士的礦業大罷工，在罷工以前，勞動者曾要求訴諸自願的仲裁，亦為雇主所反對而遭失敗；一八九三年船業大罷工，勞動者又遭失敗。因自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三年有此四次之失敗，在此失敗期間，勞動者在議會內得到極重要的議席，故到一八九四年遂有第一次的強制仲裁條例 (First compulsory act) 之發表。在先，勞

工總長里夫斯 (William P. Reeves) 鑒於一八九〇年海員大罷工引起產業界的不安，欲謀一勞永逸之計，調查英法美德等國關於罷工的預防政策，知道任意的調解及仲裁制度不無缺點，於是在一八九一年，毅然提出強制調解及仲裁法案於議會，雖屢經上院否決，終於在一八九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得通過，構成新西蘭的強制制度。後經一九〇八年的大改正，又經數次的小變更，成爲今日的現行法律。

新西蘭一八九四年所通過的第一次強制仲裁條例經改正而成現行法，其要點如下：凡三人以上的雇主及十人以上的勞動者適法團結時，可以產業工會 (Industrial union) 登記之。登記之後，即獲得法人資格，並獲得判決勞動爭議的仲裁法院審判官的選舉權，同時亦負有雙方間一切爭議須依調解及仲裁裁決的義務。但此種登記，無論何時，得由工會自行取消。本法令又分全境爲八大產業區，各設調解委員會 (Council of conciliation)，由一人至五人的調解委員構成之。調解委員除一人爲不偏不黨者外，餘由企業家及勞動者各選半額，任期三年。勞動爭議發生時，得由雇主團體或工會或雇主請求開會，於是調解委員爲之調查審問，而勸之和解；倘若調解奏效，則其條件即爲產業協約 (Industrial agreement) 應使之登錄。此種產業協約，於三年內，對雇主及勞動者有強制的拘束力。倘若和解不成立，則由調解委員會下所謂「勸告」 (recommend

ation) 者之假判決。於一月以內，不向仲裁法院控訴，則此勸告書即發生產業協約的效力，一經登記，即具完全的拘束力。此外，關於具體的爭議，得設特別調解委員會(Special Board of Conciliation)，係依雙方當事者的同意而成立。該會委員由當事者共同選出；其權限的範圍，僅限於所爭的問題；其決定亦無強制力。

仲裁法院，全境僅設一處，由總督(Governor)所任命的審判官三人組織之。一人為最高法院的法官，他二人以雇主團體的及工會的代表充之。任期三年。仲裁事務，審判官以外，有一人之審判官出席，即得判決。判決有確定的效力；倘若無新判決與之衝突，則三年內有完全的效力。且不特對於直接爭議的當事者有效，即對於後來加入工會者亦有其拘束力。又仲裁法院得將其範圍擴大，使同一產業區內其他一切同種產業，均受適用，若其判決為關於與他區產業立於競爭的地位之某產業而下者，有時對於他區的同種產業亦有強制力，這時就不問其受拘束的勞動者果為工會的會員與否。爭議一經提出於調解或仲裁機關，即禁止罷工及排工，犯之者處以五十鎊以下的罰金。又違反判決者，倘若是雇主團體，工會，或雇主時，罰金不得超過五百鎊；倘若是勞動者時，罰金不得超過十鎊。

第二款 加拿大

第十章 調解及仲裁問題

一九〇七年冬，因西都礦工長期罷工的結果，幾鬧煤荒，勞動次長麥肯基欽格 (Mackenzie King)，急至其地，努力調解，幸慶無事。一般輿論，至是咸感有速定有效的勞動爭議防止策的必要，於是勞動總長藍多爾夫勒美 (Randolph Lemieux) 乃提出勞動爭議的法律於議會，這即是產業爭議調查條例 (Industrial Disputes Investigation act)。

此法共七十條，其要領在關於礦山，汽車，汽船，電報，電話等公益事業發生爭議時，非經政府調查審問事件真相之後，不許有罷工或排工的舉動。詳細說來，即是從事於此種產業的勞動者，如果欲變更勞動條件時，須於早日前提出預告。若對手人有異議時，得聲請政府，要求開調解審查委員會 (Board of conciliation and investigation)。這個委員會的組織，共有委員三人，其中勞資雙方，各選出其一，餘一人以當事者同意而任命之。若不能得當事者認為適當的人，則由勞動總長任命之。這個委員會的職權為調查爭議事項或檢閱當事者的帳簿。或傳詢證人，立於雙方之間，而竭力調解之。倘若調解成功，當事者雙方間的妥協成立，則須作成協定的節略，呈報於勞動總長。倘若調解失敗，則須呈報其事實並附以委員會的決定於勞動總長。勞動總長於是一方將此報告登記，他方送一贖本於雙方當事者，並以之登諸勞動新聞 (Labor Gazette)，公表於社會。雙方爭議當事者必經過此程序後，出諸自由行動，——如罷工或排工——方為合法：

否則。——如關於勞動爭議不聲請調解委員會或在調查中而遽行罷工或排工——是爲違法。違犯此法的，如係雇主，則每日罰他二〇〇元至二〇〇〇元的罰金；如係勞動者，則每日罰他二〇元至一〇〇〇元的罰金；如係勸誘或援助罷工及排工者，則罰他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罰金。

由上述的事實看來，新西蘭的制度，僅適用於登記的工會，而登記與否，工會儘可自由。加拿大的制度，則唯限於公益的產業有違法而行罷工者，每取寬大的態度，且遇大規模的罷工，事實上亦難以貫徹科罰的旨趣，故所謂強制者可想而知。但此種制度，若環境適宜，運用得當，亦可收相當的效果，如加拿大自本法公佈後直至一九一六年，調解委員會開會一六〇次，而調解不成因而罷工者不過二〇件而已；又如新西蘭勞動者因有強制的調解與仲裁制度，藉是以增加工資，縮短工作時間，女工且亦藉是而改善其生活，皆是強制制度有其成績之明證。

第四節 其他各國關於調解及仲裁的制度

第一款 法國制度

法國的調解及仲裁制（註一），規定於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調解及仲裁法（*Loi du 27 Decembre 1892 sur la Conciliation et l'arbitrage*）內。本法的「要旨」，在於使勞資雙

方和好破裂後者爲之恢復，目的在於防止集合的衝突。此種調和工具的使用，隨人自由。且依本法，和平解決的程序有兩種：一是「調解」，另其一是「仲裁」。倘調解無效，則付諸仲裁。分述如左：

(a)罷工未宣布前 (Grève non déclarée) 的手續 如尙未罷工，勞動爭議當事人中的一方或雙方，提出調解，指定代表五人，向治安法庭請求。治安法官 (Juge de paix 法國最低級之法官) 居於調人地位，於接受請求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調解意旨通知於各關係人，限三日內答覆。如其答覆係拒絕調解，則治安法官即將爭執事件移該管縣長，公告通知。如其答覆係承認調解，則由治安法官召集各關係人組織調解委員會 (Comité de Conciliation)，開始商議調解條件。倘若調解成功，則由治安法官註明調解情形於紀錄中，經雙方簽字，依所議定者辦理。倘若調解失敗，則由治安法官勸令交付仲裁。這時有一個仲裁會議 (Conceil d'arbitrage) 係由治安法官召集，由雙方指定仲裁人 (Les arbitres)。倘雙方不指定仲裁人，則仲裁進行，即歸失敗。倘指定有仲裁人，則開始進行仲裁程序。評判時，仲裁人的意見如不一致，可另選定新仲裁人裁判之。仲裁成功，則其裁判，交由治安法官公布執行。

(b)罷工已宣布後 (Grève déclarée) 的手續 罷工如已宣布，這就說有勞動爭議的當事者雙方

已經決裂了，此時應由治安法官於三日內進行調解，若調解成功，即無問題。但若失敗，則依上項所說的手續，進行仲裁。

以上二種手續，如經達到仲裁目的，而其結果在執行判決方面來看，亦無有力的制裁。因為仲裁人的判決標貼公佈等，只有道德的制裁，而無法律的制裁。即使雙方中有一方不遵守仲裁判決，亦只有訴於輿論的評判。然當歐戰時——即一九一七年的命令，則不然，凡戰時無服兵役義務的工人與其雇主在製造軍器火藥或其他軍用品的工廠發生衝突時，因關係於國防甚重大，應以和平方法進行調解與仲裁，絕對禁止罷工。仲裁判決如不為雇主所遵行，則徵發其工場；如不為工人所遵行，則徵發充當兵役；以懲罰之。

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調解及仲裁法公佈後的效果如何？據弗諾（Forsyth）說：「十四年間——一八九三年至一九〇六年——援用法律——本法——共二二〇〇次，其中一一二二次（50%）由工人方面發起；六次由雇主方面發起；五一次由於雙方共同發起；九六三次（43%）由於治安法官的提議。罷工總數九〇三六。罷工次數為九〇三六次。準此，則援用法律——本法——以解決之罷工佔全數24%，或「4丁」。又據弗諾的研究，自一八九三至一九〇六年，凡十四年間，援用一八九二年法律以解決罷工，其效果甚大，示如左表：

結果	無援用一八九二年的法律調解或調解而失敗的罷工	由一八九二年的法律解決的罷工
罷工件數	罷工件數	罷工件數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成功	一九一〇	一八三
妥協	二七〇一	六五五
失敗	三四二四	一六三
總計	八〇三五	一〇〇一

上表以九〇三六件的罷工，依其結果，分爲二部分，無援用一八九二年法律調解或調解而失敗者共八〇三五次爲一部分；由一八九二年法律而解決者共一〇〇一次，爲另一部分。

且上表中，一八九二年法律未被援用時，一百罷工事件中，成功者只有二四，雙方妥協解決者三三，五，失敗者四三，五〇。然援用本法解決時，失敗者減爲16%，成功者減爲18%，由雙方妥協，而解決者增至66%，其效果可見了。

第二款 德國制度

德國一八〇九年及一九〇一年之法律設有工業裁判所 (Gewerbegerichte)、於裁判機關的職

務外，復負有調解機關的任務。牠的設立是：普通係由城市鄉鎮等自治團體的動議，經政府的認可，是任意設立的機關。牠的職權是：當雇主與勞動者間勞務關係的繼續及更新的條件發生爭議或將發生爭議的時候，得以調解機關的資格受理調解的請求。調解手續的開始，是以雙方向工業裁判所請求調解及選出代表為條件。若雙方中有一方請求時，裁判長可勸他方亦來請求。若雙方皆不來請求，裁判長則勸雙方皆來請求，利用裁判所以為調解機關。此調解機關的組織，勞資雙方代表的人數相等，以裁判長為主席。牠的進程序是：先調查爭議的事實，於爭執的雙方間，竭力調解之。至調解無效時，始進行仲裁。舉行仲裁裁決時，倘若雙方代表之投票總數相等，主席得不自行投票，而決定仲裁裁決不成立。此外一切裁決，皆依單純多數決為之。倘若裁決成立時，調解機關即於所定期間內，以關於服從裁決事件，催告雙方代表。若在一定期間內，雙方代表無表示意見，即視為拒絕服從。此時調解機關並無強制力，僅能於經過一定期間後，將其所裁決的和當事人對此裁決的表示，為之公布而已。

惟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日德國政府又公布一道命令。依此命令，凡關於公用水道，瓦斯及電氣事業，若舉行罷工或排工，須於調解機關裁決後經過三日以上，始為合法；否則，應受懲罰。煽動罷工及排工者，其科罰亦同。上項事業，倘因罷工及排工而致停頓，則由內政部採適宜的行

政手段，謀緊急事業及緊急分配之安全，並維持公共的分配與其事業的安全。一九二三年德政府又提出一種關於一般勞動爭議的調解法案，而參酌奧大利一九一九年的新調解法。但此法案全由契約上的調停所 (Vereinbarte Schlichtungsstellen) 及公法上的地方聯邦國家調停局 (Schlichtungsämter) 之兩制度而成。契約上的調停所，以勞資雙方選出之同數代表委員與經常事者同意的中立委員組織之；至於調停局，則其組織與權限，均已於法律中明白規定。此法案旨趣，無論在手續進行中或其他任何期時，皆努力勸告爭議當事者的雙方，趨於和解，務必使之成功。以程序說：契約上的調停所嘗先於官設調停局而首任調解之責。調停局的仲裁，在原則上，僅關於勞動條件標準之繼續或其解釋時發生拘束力，至於他種事項，則雖屬調停局的仲裁，除法律規定或當事者契約上應有的拘束力外，亦惟限於當事者表示服從時，始得使之發生拘束力。

第三款 美國制度

美國之聯邦立法，計有四次關於任意的調解及仲裁制度者。第一次，為一八八八年的法令；第二次，為一八九八年的艾德曼法令 (Edmans Act)；第三次為一九一三年的紐曼法令 (Newmans Act)；第四次，為一九二〇年的運輸法令 (Transportation act)。此四項的法令，皆有蟬聯的因果關係。依次說明如下。

一八八八年的法令規定自願仲裁，強制調查，及公佈裁決三種制度，並規定由總統任命二委員與美國的勞動委員，共負調查爭議之責。調查的進行，或由於州長或由於爭議者中一方之請求，或由於總統之動議。調查的結果，應報告於國會及總統。這種報告，須當公頒。但此令，經過十年，並未奏效。

一八九八年的「艾德曼法令」，廢止前法——一八八八年的法令——並規定在產業爭議發生時，由聯邦政府中管理各邦間的商務委員會主席會同勞動委員，若經爭議者中一方的請求，則要求他方的贊同而出而調解。倘若調解失敗，則力謀雙方的同意，成立仲裁委員會，將案件交付仲裁。仲裁委員會係由勞資各方所舉的代表及雙方所舉的第三者為主席組織成立。仲裁程序為：一，在爭議發生以前之情形，不許其在仲裁期內變更；二，仲裁者有強制調查之權；三，罷工及排工在仲裁期中或仲裁裁判後三月間舉行而無三十日以前之通知又無好理由者為違法，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四，仲裁委員會的裁定，須用一美國法院的書記歸卷，若非法律上有錯誤，此裁決則為最後者；五，裁定的有效期間為一年，且同一案件在一年內不能有兩次的仲裁手續；六，若無法律上的錯誤，仲裁裁定於十日末須存案；七，此案件的上訴，可由巡遊法院的判決，到巡遊上訴的法院，但其判決則為最後者。艾德曼法令通過之初，一般人皆以仲裁效力當在調解之上，然事實

却與之相反，自一八九八至一九一二年間，所收到四八案件中，調解成功者占三三件，是乃美國調解優於仲裁之第一次的表現。

一九一三年的「紐曼法令」規定調解委員皆由總統取得參議院同意任命之，任期七年。此外，總統尚可以同一方式任命其他的政府官吏二人，組成調解仲裁委員會。其程序與艾德曼令所規定者相同，其效果亦是調解優於仲裁，與艾德曼法令的結果相互掩映。然一般的言之，美國工人不願以自已之爭議交與漠不相關之第三者裁判——依紐曼法令，仲裁委員會之分子並非爭議直接關係的當事者——，例如一九一六年鐵路上的大罷工，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工人不容納，說到仲裁，彼等亦不容納，這是一個證據。例如一九一七年後美政府關於勞動爭議純探自助主義，設立一種鐵路調解委員會(Railway Board Adjustment)，組成分子皆是鐵路工人及鐵路行政上的代表，其判決無拘束力，而收效甚大，此是又一個證據。又如一九一八年以總統命令設立戰時國民勞動委員會(National War Labor Board)，組成分子為雇主及被雇者各選出代表五人；並共選一人，代表公眾，充作主席。其解決爭議的原則為：戰爭期中不得停工或排工。以和平方法調和爭議及設立地方和解機關等等。其特色在於：委員會之裁定，如被違背，毫無執行的懲罰與制裁。僅訴於愛國心上之自由判斷而已。因其如此，故收效甚大。

觀以上各次的立法，可知美國勞動者歷來贊成爭議的當事者即是爭議的解決者，並贊成純粹的任意的調解及仲裁制度。因美國勞動階級有此二種心理的傾向，故一九二〇年的「運輸法令」，即本此立法，滿足勞動者之欲望。此法令的要點如下：一，爭議發生時，由雇傭雙方代表舉行代表公會，解決一切雇傭條件。二，如工作條件不能解決，則交付鐵路勞動調解委員會(Railroad Board of Labor Adjustment)辦理。此委員會內有有組織的勞動代表，其形式及組織，由雙方自為決定。其裁判案件，或由鐵路工人請求，或由此調解委員會自己動議，或由一個無組織的勞動者之請願，或由鐵路勞動委員會(Railway Labor Board)之交付。三，鐵路勞動委員會為解決鐵路爭議的最後階段，以雇主工人及公眾三方面各三人的代表，由總統取得參議院的同意組成之。其所受理的案件，或由直接前來申請者，或由鐵路調解委員會上訴而來者。其所判決。必須公佈，意在訴諸輿論。是乃執行判決的巧妙手段。

第四款 比國制度

比利時一九二六年五月五日的國王命令(L'arrête royal du 5 mai 1926)，曾經創設一種團體衝突的調解及仲裁制度。這種制度，包含各個調解及仲裁委員會(註五)如下：

(一)調解及仲裁的官廳委員會(Comités officiels de Conciliation et d'arbitrage)

第十章 調解及仲裁問題

(一) 調解及仲裁的自由委員會 (Comité libre de Conciliation et d'arbitrage)

(二) 工業平等委員會 (Comité paritaires d'industrie)

調解及仲裁的官廳委員會，是由「工業，勞動及社會預防部長」(le ministre de l'industrie du travail et de la Prévoyance sociale) 所設立，按照各地方的需要而設，目的在於消除雇主們及工人們的團體衝突，防止罷工，防止閉廠。牠的經費由國家支給，牠的組織是：每一個官廳委員會都有一個主席，一個副主席，(主席遇着故障，則由副主席代理) 三個雇主代表，三個工人代表，一個秘書。雇主及工人代表的表，由雇主團體及工人團體提出名單，經上述部長任命。秘書亦由部長任命。主席及副主席由雇主代表及工人代表選舉。若所提名單，多數通過，即無問題；若不得多數通過，那就由部長在中立者中任命之。主席，副主席，及勞資雙方代表，任期為三年，期滿可以連任。牠的職權是：消除團體的衝突，預防罷工，預防排工，使此不祥現象，歸於終止。普通要決定那一個官廳委員會有權受理爭議事件，可依發生爭議的企業廠址所在而決定；但若勞資雙方同意，亦可將爭議事件，交付其他官廳委員處理。如果一種爭議案件，範圍擴張及於多數企業，牽連到多數的官廳委員會，不能決定歸何委員會受理的時候，那就是由部長來決定牠，只是被指定的一個官廳委員會有權受理，其餘的即沒有此職權。

調解及仲裁的自由委員會，亦是依據一九二六年五月五日的國王命令而創設的。那時政府，預料勞資雙方爲預防並消除彼此的衝突起見，將會在他們雙方的協約上，設法組織調解及仲裁的特種委員會，因此，有了自由委員會的規定。他們的協約，或者是幾個雇主與一個企業中的幾個工人締結，或者是由幾個雇主與幾個企業合組的一個團體中的幾個工人締結，或者是多數企業領袖的幾個團體與多數工人領袖的幾個團體締結，都是未嘗不可。自由委員會的經費由國家支給。牠的「組織」是：以爲自由委員會而締結的協約所規定者爲根據，雖任勞資雙方之自由，但亦要受國家若干限制。爲要使得自由委員會遂行王令第十一，十五，及十六條所列舉的各種職務，必須經過部長准許。所以，五月五日的國王命令使授權部長，若他覺得有用，可以變更勞資雙方協約上的規定，尤其是關於自由委員會的權限與彼此協約適用的團體。至於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勞資雙方代表，若何產生，部長亦可加以干預。牠的「職權」是：凡關於加入該協約的份子發生爭議，皆有權以處理之；除此以外，就應當歸官廳委員會處理。究竟一種爭議之處理，應屬自由委員會的職權，還是屬於官廳委員會的職權，這也是由官廳委員會去決定，其權不在於自由委員會。若發生一個爭議牽連到多數企業時，其決定歸何機關受理的情形，是與上述屬於官廳委員會者相同。

工業平等委員會，只是依部令設立的，並沒有關於此委員會的組織法律。普通只要有雇主團體或工人團體一方之請求，政府覺有必要，即可以部令設立之。牠的「組織」是：雇主代表與工人代表，在該委員會內，名額相等，故曰平等委員會。此外，尚有一個部派的代表，充當主席。依五月五日王令第八條所說，爭議當事人可將爭議事件交付平等委員會處理。但為代替第八條的規定，官廳委員會不待他委員會之放棄管轄職權，亦可受理爭議事件。

比利時關於調解及仲裁的機關，既如上所述。那麼，關於調解及仲裁的手續又是如何呢？這裏我們要研究牠，該分為兩段來說：

I. 第一場合：罷工或排工將要發生時，其手續如下：

(a) 由更緊急的一方，用掛號信，將此事通知該管委員會主席。該主席依據部中的訓令，不必另外要求正式呈文，若已受到正常申請及附有必要文件，已可視為合法的起訴。

(b) 該主席自接到通知後，儘於五日內，召集委員會的委員會議，請爭議當事人之雙方出席參加。

(c) 該委員會聆到爭議當事人們或其代表們解釋，即視其必要，加以審問，並請雙方提出可以達到和解的提案。

(d) 如果在此第一次的委員會會議中，沒有提案被提出，該委員會即於第八日，或由他們所定的最後日期，召集第二次的委員會會議。這時，是由該委員會自己去找出和解的方法，使勞資雙方言歸於好。

(e) 如果第二次的出庭或最後一次的出庭，已能成立一種和解契約，則這種和解契約就將謄寫於記錄簿，並由雙方簽字。另有謄本，將由秘書送交爭議當事人。

如果這種和解契約不能成立，那就只好紀錄在紀錄簿上。這種紀錄簿亦包含有拒絕成立和解契約的當事人之一的或雙方的陳述宣言，由拒絕者簽字，並附紀其拒絕的理由。

(f) 該委員會此後就對雙方提議，採用仲裁方法，以使爭議平息。關於此方法，該委員會或為爭議當事人的雙方供給善良職務，或請他們選擇仲裁人。如果雙方對此提議，都可接受，就可成立仲裁契約，由他們簽字。這種仲裁契約，載有仲裁判詞，及接受仲裁裁判的諾言。

如果仲裁被一方或雙方拒絕，就在紀錄簿上作一紀錄。

(g) 仲裁職務終了以後，這諸種紀錄就送給「工業，勞動及社會預防部長」。附在此紀錄

上的，尚有該委員會的通告，凡是進行調解期間，關於爭議的各點，關於解決爭議的方法，關於爭議當事人雙方的責任，都一一附錄，通知部長。

此種通告，並無確定裁判的性質，僅對於 *Fonds national de crise* 有類似於確定裁判的性質。

II. 第二場合：罷工或排工正在發生必須求助於調解及仲裁時，其手續如下：

(a) 在此場合，由於勞資中一方之控訴，該管委員會立即將此事通報於部長。

(b) 第十五及十六條無規定制裁的損害，該管委員會為消滅爭議，同時對於爭議當事人之雙方，供給良好的職務。

調解及仲裁各委員會的委員會會議是禁止旁聽的。代理委員僅能就其代理實際委員時參加會期。證物應當於立證據之後退還。關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五日的王令之適用，該委員會的裁決，尤其對於雙方和解的提案，對於陳報部長的仲裁及意見，是以絕對多數票通過的。

投票時，雇主代表工人代表，人數相等。如遇雙方所投票數相等，就只有主席的一票，實是舉足重輕。至於秘書，他是無表決權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可以看得出：雇主代表與工人代表的態度，如果各異，那就只有該管委員會主席纔是真真的來解決勞資的爭議。

依比國制度，求援於仲裁，並非強制的。但也並不是沒有制裁。這可分爲二方面說：

(一)對於雇主方面：依第十五條的規定，在有下列各種情形時，制裁加於雇主：

(a)如果雇主在未證明調解的試行及仲裁的提案失敗前，就使工人所不能接受的勞動條件及新工資，拿來實行，以致引起罷工；

(b)如果雇主在未求援於調解及仲裁程序之前，即命令排工；

(c)如果雇主不答覆委員會的查問，不履行約諾，或不執行仲裁判詞。

(三)對於工人方面：依第十六條規定，在有下列各種情形時，制裁加於工人：

(a)如果工人在未證明調解試行及仲裁的提案失敗前，就變更勞動條件，以致引起排工；

b)如果工人在未證明調解的試行及仲裁的提案失敗前，即命令罷工；

(c)如果工人拒絕委員會之召集，拒絕履行和解的約諾，或拒絕執行仲裁的判詞；

(d)如果該委員會發表工人的態度，以爲他們已跑到不可能的調解之路（因爲單由一方拒絕仲裁，不能即視爲真到調解不可能之正當理由）。

第五款 中國制度

第一項 任意與強制制度之更迭

第十章 調解及仲裁問題

中國關於調解及仲裁制度，屢經變更。尤其對於任意的仲裁與強制的仲裁，變來變去，廿一年又修改了一回。約言之，中國之仲裁制度，是由強制的趨於自願的，復由自願的返於強制的。因中國的勞資爭議法屢變，所以關於此方面的制度，可以分爲三期：

第一期——民國十三年三月公佈之勞資爭議處理法

這時期是自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勞資糾紛，皆依十七年三月之勞資爭議處理法解決，收效卓著。該法有三個特點，足以表示探強制仲裁制度，即：（1）軍事機關，公共需要，公共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無結果者，應付仲裁（該法第四條）；（2）上述以外之各種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形勢重大，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行政官署認有仲裁之必要時，得逕行交付仲裁（該法第五條）；（3）仲裁解決，勞資雙方之爭議者不得聲明不服。此係南京國民政府第一次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其制度遠紹澳洲新西蘭之先例，近應世界各國之趨勢，益以扶植吾國幼稚產業發展之必要，初無可以疵議之者。故行之兩年，勞資減少直接衝突，社會及國家，均蒙其利。這時是強制仲裁的時期。

第二期——民國十九年三月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這時期是自十九年至二十年九月，其間發生勞資爭議，均依此修正法處理之。這次修改的結

果，已將原來制度，根本變更，這就是由強制制度變為任意制度。因為依本法的規定，不僅：(1)爭議事件交付仲裁，須經當事人雙方或一方的自行聲請(修改法第四條)；且有(2)仲裁裁決送達後，於五日內，爭議當事人得聲請異議(修改法第五條)之規定。所以修改之後，完全改頭換骨，不復存有本來精神。此種採用任意仲裁制度之結果，先則減公家之威力，繼則徒法不足以自行，勞資雙方轉視仲裁制度之無最後壓力，遇有爭議，就直接談判，直接談判無效，又訴之直接行動，或罷工，或閉廠，所以，工場秩序，工業和平，完全都被破壞了。舉其大而題著之例，前年上海三友實業社總廠，發生勞資糾紛，事延三四月，黨政機關進行調解無效，仲裁亦無效，勞資雙方相持，各不相下，於是所謂勞資爭議處理法者乃「不得處理」之。這時，政府棘手，輿論評議，十九年修改後之自願仲裁，至是隊不得被廢棄，這是任意仲裁的時期。

第三期——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再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這時期是自二十一年九月十日以後，上海市長吳鐵城呈請南京國民政府將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改，經南京立法院第二〇一次大會，修正通過，後即公佈。這回再修正的結果，是將曾被一度廢棄的強制仲裁制度，使之恢復起來。因為再修正後的本法，有了左列的規定：

(1)第四條：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1)供

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2)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共汽車事業。

(2)第五條：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註五)，尙未解決，所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

(3)第七條：爭議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解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以上各條文，很顯明的標示出強制仲裁的精神，其他條文之含此強制意義者亦有之，不必多贅，已可斷定吾國新修正的勞資爭議法是採用強制仲裁制度了。此後，可說是新的強制仲裁時期(註六)，或說，強制仲裁復興時期。

關於吾國仲裁制度，應採任意的制度，還是強制的制度，勞資雙方之意見不同。我們看見上海三友實業社工人滿意於新修正法內之強制仲裁而上海各實業團體——代表資方——之各廠家，呈請國民政府仍用十九年之勞資爭議處理法，並仍採任意仲裁制度者，可以知勞資雙方，前者視強制仲裁爲有益，後者視任意仲裁爲有益者。社會上的智識份子，對於新修改的勞資爭議處理法

強制仲裁制度，亦贊否之論不一。但以目下中國實業幼稚，維護實業本體（註七）係第一義。勞資糾紛發生時，不與國家以一種最後之強制權力以消除之，將使幼稚產業，毫無保護，國民生活之基本，全被其摧殘。所以，強制的仲裁制度，在目前的中國，是合乎時代的需要的。

第二項 調解及仲裁的運用

依二十一年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及仲裁之組織與程如下：

(A) 調解委員會 該法規定，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由(1)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三人，(2)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組織之。惟第一種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當勞資爭議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由主管官署從速召集開會。若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無從調解者，其調解以不成立論。

(B) 仲裁委員會 該法規定，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此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1.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2. 省黨部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3.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4.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資方代表各一人。

以上(1)(2)兩項勞資仲裁委員推定辦法，由實業部定之，故該部依法公佈推定辦法六項，其要者如下：

一、……

二、……

三、省政府每二年應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為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開列名單，呈送核准。並於核准後，彙送實業部備案。

四、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選擬代表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五、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實業部備案。

凡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之案件，得提出仲裁聲請書，請求交付仲裁。主管行政官署收到此聲請書，應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由全體委員之多數裁決之，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註八）

凡不遵調解已成立視如當事人間的契約之條項，或不履行仲裁裁決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此項規定，當事人得請求強制執行，如二十二年十月三友廠工人請求執行上海市政府裁定之例。

第五節 調解及仲裁制度的新傾向

調解及仲裁制度，有任意的，有強制的。前者以英國的制度為矯矢。法國美國的制度亦屬此類。後者以澳洲新西蘭及北美加拿大的制度為代表。自二者的優劣言，任意的調解及仲裁制度，一方可使企業家知尊重勞動者之人格，他方可使勞動者知工業上的實情，倘運用得宜，當有效果，是其優長之點。然英國任意的調解及仲裁制度之中，有二形式，一為孟德拉式的，一為克特式的。前者以媒介之融和之為職志，意至良，法至美，但值雙方堅執已見，相持不下的時候，則其

技窮。後者於此種情形，可由仲裁裁判人判定之，因此前者為優，然亦不無困難，因為：一則關於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在理論上無何等確實的根本原則可守；二則難得雙方同樣的信任。這實是任意制度的最大缺點。法國一八九二年的法律，雖是一種任意的制度，但當歐洲大戰時期，即一九一七年，依常設調解及仲裁委員會（Comité permanente de conciliation et d'arbitrage）之創立，已有實行強制的事。美國制度，雖屬於任意的色彩，更為鮮明，然坎薩斯（Kansas）之產業裁判所及哥羅拉多（Colorado）州之產業委員法，已做效加拿大的產業爭議調查例條而採用強制調查仲裁的制度了。

總而言之：勞動爭議之調解，有任意與強制二種制度。英為任意制度的前驅，澳洲為強制制度的先導。法美立法，雖與英同富任意的意味，而強制之例亦不少；德與奧國，採所謂強制的任意制度；蘇俄新制，即酷似德奧兩國的立法例。至於加拿大則特別樹立一種公益產業強制主義。今日關於公益的主要產業，所謂強制調解仲裁，禁止或限制罷工閉廠之傾向，已一般的顯露於各國。希臘制度，近亦採用強制仲裁。一九三四年春，希臘經濟部曾起草以仲裁解決集合工業糾紛之法案。該法專設一調解委員會，遇工業糾紛不能在兩日之內，由關係方面直接解決時，得交由法院院長及工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所組織之委員會，實行仲裁；若政府認其糾紛影響於社會甚

大時，得作絕對遵守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宣佈。此仲裁判決被視同協約方面之法律，違者予以罰則上之制裁。

中國社會立法，素稱幼稚。強制仲裁，更談不到。然自「一二八」滬變後，政府鑒舊法中任意仲裁之無能，亦已再探強制仲裁制度（註九）。廿一年九月上海市府第四一七號佈告內，且有：「自經「一二八」事變，創巨痛深……凡我全市工商業勞資雙方，務各力持大義，共體時艱，汎謀協調，互相維繫，縱有不得已事故，發生爭議，應即依法呈請主管機關調解。在未經調解之先，及調解期內，雙方均不得以罷工或停業爲要挾。……」（註十）之語。其探強制制度，更屬顯然可見。

第九章註釋及參考

- 註一： 陳振鷺：「仲裁制度之新趨勢」，南京法律評論第四六六期，民國廿一年十月二日。
- 註二： 國際上戰爭有二，一叫防禦戰爭(Defensive War)一叫攻擊戰爭(Offensive war)，這處所謂戰爭權，是指前一種的戰爭。
- 註三： 參看上海晨報社論：「消弭工潮之一法」，民國廿一年八月十六日。
- 註四： William Qualid: Cours de législation industrielle, université de Paris, 1927—1928
- 註五： Henri Velge: Elements de Droit industrielle Belge, Tome Second, livre VI, chap III, page 278—287
- 註六： 一九三二年夏間，上海三友實業社停廠，工人絕食，事態擴大至三四月之久，延不解決，十九年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採任意的仲裁制度，已告無能，故在廿一年再修正之，恢復十七年之強制的仲裁制度。二十一年新修正法中有以「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為條件，而認得強制交付仲裁者，係鑒三友實業社工潮之嚴重而始有之。

關於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全案中之重要紀載及文件(一)工人絕食消息，載在二十一年一月十九，廿，廿一等日上海申報，時事新報；(二)中央黨部民衆運動委員會養電，載同年同月廿五日上海各大報；(三)上海廠家反對養電之聯合宣言，載同年同月廿八日，上海申報；(四)上海各工會擁護養電宣言，載同年同月廿九日，三十日上海各大報；(五)三友社勞資爭訴上海市政府仲裁委員會解決書，載在同年九月二日上海申報；(六)該案之法庭審理紀錄，載同年同月廿二日上海申報(七)該案工人認答辯書載同年同月二十三日申報；(八)中央民運會三十電及各工廠之反對宣言，載同年同月十一日申報；(九)南京立法院修正勞資爭議外理法，載同年同月十一日申報，(十)該案江蘇高等法院判決書原文載廿二年一月十一日上海申報。

註七：

民國十七年的勞資爭議處理法所採的強制仲裁制度，可說是舊的強制仲裁。又參看：(一)消弭工潮之一法，上海晨報社論，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二)仲裁制度之新趨勢，陳振鷺，南京法律評論，第四六六期，民國廿一年十月二日；(三)論強制仲裁，邱培豪，上海時事新報時論，民國廿一年十月二十日。(四)強制仲裁與勞資爭議，振遠，上海時事新報時論，民國廿一年十月卅一日。

註八：「推定勞資爭議仲裁委員辦法」，共六條，由實業部擬定，經行政院通過，公佈施行，原文載上海晨報，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又三友廠工人要求執行市政府裁定消息，載該報同年同月十九日。

註九：陳振鷺：「社會立法幼稚的中國，如何解決工潮？」南京法律評論，第四七三期，民國廿一年十一月日。並參看附錄：廿一年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註十：申報，上海，廿一年九月廿九日。

參考書：

1. Arthur Hontaine: Les grèves et la conciliation.
2. 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 De la Conciliation et de l'arbitrage dans les Conflits collectifs entre Patrons et ouvriers
3. Curnac: Les Conseils de Conciliation dans les Compagnies de Chemin de fer
4. Lazard(Max): L'organisation permanente du travail
5. Watson R.S.: The settlement of labor Disputes
6. Weeks: industrial Conciliation
7. Tasca(Alb.): Les conseils du travail en france.
8. Courcelle-Seneuil: Intervention des pouvoirs publics dans le contrat de travail.

第十一章 失業問題

第一節 失業的意義

失業(Openness)就是說：勞動者有勞動的意思與能力而不能求得適合於其技能的勞動機會而又非自求之狀態。由此看起，則(1)無勞動能力而不能求得職業機會者非失業。故衰老而無事，不能謂之失業；(2)無勞動意思而不獲勞動機會者非失業，故懶惰浮浪之徒，不肯勞動而陷於貧困者不能謂之失業；(3)有勞動能力有勞動意思而其離於勞動乃所以自求之者，非失業故因勞動爭議而出於同盟罷工者，不得謂之失業；(4)失業云者；既非謂絕對無勞動之機會，則苟因勞動條件不稱其技能，舍而他就，又尚未得之者，亦不妨謂之爲失業。所以英國之失業保險法有「失職者對於較其最近所及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或其地方之普通勞動條件更劣之場合得拒絕就業」之規定。

失業意義，又有全部的與部分的之分。全部失業，係謂全無事做，絕對的陷於被迫休工之境；部分失業異是，係指工人雖有工做，而其工不能盡應其平時勞力之可能，其工資亦不能與平時所得工資之額相等之謂。如一工人全無事做，此謂之全部失業；另一工人已有事做，惟只做半日，欲多做工則不可得，且其工資亦只有半日工作之報酬，此謂之部分失業。

第二節 失業問題之深刻化

第一款 失業現象的普遍

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有其內在的矛盾，失業現象，普遍呈現於各國。自從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得了突飛猛進的氣勢之後，資本經濟的社會內，就頻頻的發出失業之呼聲，尤其自歐戰以後，各國因產業之不易恢復，失業人數，與日值增。畢克(Paul Pic)教授於一九三〇年在政治及國會評論(*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上發表一篇「世界失業恐慌與強制保險問題」內，曾經說過：「失業者的數目，在某幾國內，是很能使人驚心動魄的；在英國有一百萬五十萬人，在德國有三百萬，在美國有四百萬，在意大利有二十萬。至於法國，似乎是一個例外，全部失業的數目是不很大的，並還有一大批的外國移民入境。如果當產業恐慌的時候。本可把這些移民，使之歸回他們的本國，容易恢復人口需供的平衡。但是這可以容納外來人口的廣大空缺——乃由歐洲大戰所引起，究竟是暫時的現象。幾年後，將見今日在英國在德國對於他們的國民經濟上予以重大負擔的，普遍的失業，會在法國成爲問題」(註一)那時，失業者竟「只有以百計算」(註二)的，且「始終未因失業問題感受若何困難」(註三)的法國，果如畢卡教授所料，以後也會逐漸增

加，逐漸困難了。據一九三一年一月巴黎官廳所示，失業人數已由五千人增至二萬二千人，且自經濟方面暗示，此數尚不準確，若將短工（註四）與失業者總核計算，失業總數將不下二十五萬人（註五）。戰後世界第二般富之國，已經若是，其他可知了。

第二款 失業數字的激增

我們若是先把世界各國的人口統計看一看，再把各國的失業統計看一看，則兩相比較之下，會使我們大驚失措。據一九三一年日內瓦國際勞動局估計各國失業者與人口總數之統計如下：

（註六）

國 別	失 業 者 數	總 人 口 數
奧 地 利	六四・〇〇〇	七・九二三・〇〇七
加 拿 大	二〇・〇〇〇	九・八九六・八〇〇
捷克斯拉夫	三七・〇〇〇	一四・五二三・一八六
丹 麥	二五・〇〇〇	三・四三四・五五五
但 澤	一五・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
英 國		四四・一七三・七〇四

勞動問題大綱

四九四

美國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俄國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波蘭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二一二·九六二
意大利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七九六·〇〇〇
匈牙利	二〇〇·〇〇〇	八·三六八·二七三
瑞士	二五〇·〇〇〇	七·六二五·九三八
羅馬尼亞	二三〇·〇〇〇	一七·三九三·一四九
瑞典	二六〇·〇〇〇	七·〇八七·九二五
挪威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九·七七五
南斯拉夫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一七·三二三
芬蘭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二·四〇六
巴拉斯丁	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二·二六八
法國	一·〇〇〇	四〇·七四五·八七四

上表失業者數字，除法國，芬蘭，巴拉斯丁及南斯拉夫等國外，其餘無論何國，其失業人數

都在各該國總人口數字中，佔到很高的比例率。

再自年度比較之，則近年各國失業者數目，隨世界經濟之恐慌，而大大的增加了。一九三二年二月國際勞工局公佈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世界各國失業工人之數目（註七），以百分率計算，最少者為愛爾蘭，佔1%；最多者為法國，佔26%；此外，德國自22%增至120%；英國增加12%；意國63%；荷蘭20%；瑞士21%；加拿大30%；丹麥20%，美國30%；紐西蘭184%；拉達維亞120%，其他國家之失業增加數，多自20%至200%。這種激增的數目，着實可以表示世界資本主義的經濟恐慌達於極度而普遍了。

東方後起的資本主義國家，如日本，當然也在世界資本主義的經濟恐慌中受着失業怒潮的激，而增加彼國的失業人數。據東京內務省社會局調查，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三〇年一月間，使用十人以上的工場，解雇職工人數為一九五·三〇三，與雇入人數二五·〇三五，相抵，失業者達一七〇·二六八人。而一九二九年十月解雇與雇入之數相抵，係雇入多七七四人，同年十一月解雇與雇入之數相抵，只解雇（即失業者）二二四五人（註八）。這三四月間，日本由雇入多於解雇變為解雇多於雇入，復由解雇多於雇入之少數變為解雇多於雇入之多數，可以知道東方島國上的失業人數之激增與經濟恐慌之加緊了。此種情形，直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由日本內務

省社會局發表，在同年九月一日調查所得，日本全國失業者數達四二五·五二〇人，造成了近年中失業的最高記錄。（註九）

東方的殖民地菲律賓和半殖民地的中國，在帝國主義者殘踏之下，更不能免世界資本主義恐慌的威脅。菲島於一九三一年七月間，由菲島大學男子部主任研究前年畢業生之失業人數，教育科佔 51% ，普通佔 33% ，機械工程佔 22% ，獸醫佔 8% 。（註十），其原因半由於世界經濟之衰落。中國智識階級之失業人數，據一九三〇年三月陶孟和教授在北大演講時發表，中國智識階級可分為四類：（a）科舉出身的，約十四萬；（b）受過中等以上教育的，七十八萬；（c）未註冊學校畢業的及小學卒業而進為智識階級的，二十五萬；（d）歸國之留學生。這四種智識者，總數當在一百五十萬，然有業的至多不過一百萬。所以，中國智識階級的失業者至少達五十萬。（註十一）這是十分可驚的數字。自「九一八」事變後，繼之以「一二八」上海戰役，全國各大都市失業人數頗增。北平的失業者，據平市社會局及自治會調查，已有六二·三〇三人。同時，無業人數，也有五三·六六一人。總計達一一五，九六四人。（註十二）上海失業者數，只就縲絲業一項說，據一九三二年五月滬市第六區縲絲業產業工會調查，那時已有三萬人了。此後因絲綢歐銷減色的緣故，到一九三四年三月，上海全市絲廠失業工人又增至八萬人。數目更可驚了。（註十三）

杭州綢業所養活的工人，本來不少，但自滬戰後，也一蹶不振，絲市欠佳。最近（不只自一二八後）有二十餘家絲綢廠停閉，（註十四）牠們的工人，不是流於失業，就是去拉黃包車了。若綜全國而觀之，據南京實業部一九三四年三月的統計。全國工人失業者達九十二萬五千人，差不多是以百萬計算了。

第三款 失業糾紛的危險

當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嚴冬之季，德國失業者，在哥羅納（Colone）大示威，發怒與警察衝突。同時，在 Zellamehis（Thuringe）亦大示威，侵入官署，大呼：「要工作與麵包」！（Nous revendiquons du travail et du Pain!）（註十五）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七日美國各地失業者，也集合數千人，組織飢民隊，先期步行到美京華盛頓，至該日遊行各街，到國會請願，欲擁入國會，且狂喊打倒胡佛。一九三二年十月，英國北愛爾蘭失業工人，不滿意於特別救濟計劃所付之工資，集眾暴動，搶劫之案迭出，同時大呼「吾等要麵包」，以手搶，石塊及玻璃瓶與警察對擊。一九三四年二月英國男女失業者三千餘人，組織雪恨長行隊，沿途高歌：「革命之時機至時，將懸麥唐納於酸菓之樹」，並昇一極大廣告牌，上繪麥唐納如「洛克奈斯城海怪」，其下大書：「蘇格蘭礦工向威斯明斯特之怪物（指麥唐納）進攻」，公然侮辱首相。（註十六）這都是失業

者挺而走險，乃作困獸之鬥。最近中國體力工人失業或文字勞動者被解僱，亦紛紛請願，絕食，（註十七）或發出動人的悲鳴（註十八），這也是走頭無路，不得不爾。全世界之大，那裏還有一片足容勞動者的乾淨土？但是，由此也就可以看見資本主義的恐慌之加緊，和工人失業問題之愈益深刻化了。

第三節 各國失業的最新統計

第一款 統計的本身

自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失業狂潮，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世界各國，無一國不罹此禍水淹溺之患。自一九三三年下半年起，乃見有第一次顯示失業現狀較有起色之統計。現依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在去年十一月及今年三月所發表之數字，列爲二表如下：

A.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月各國失業統計

國別	月份	一九三三年失業人數	一九三二年失業人數	兩年人數之增減

(一) 強制失業保險機關之統計

奧地利亞	九月	二九一、二二四	二六九、一七九	二二、〇四五(加)
英國及愛爾蘭 北部(註一)	九月	二、四五八、七四四	二、九四六、八〇八	四八八、〇六四(減)
德國	九月	四、一二七、五八四	五、二二三、八一〇	一、〇九六、二二六(減)

(二)任意失業保險機關之統計

比利時	八月	一四二、一一九	一六九、四一一	二七、二九二(減)
捷克	八月	二二六、八四三	一六七、五一九	五五、三一四(加)
丹麥	九月	七三、八三四	九二、四五二	一八、六一七(減)
荷蘭	九月	一四〇、五九八	一五八、〇三五	一八、四三七(減)
瑞士(註二)	八月	七六、七〇〇	八九、七〇〇	一三、〇〇〇(減)

(三)工會報告之統計

澳大利亞	七月	一〇六、六五二	一二四、〇六八	一七、四一六(減)
坎拿大	八月	三二、〇〇〇	三八、二四〇	六、二四〇(減)

瑞典 八月 八一、九二四 七五、六三三 六、二九三(加)

(四)職業介紹及同樣之估計

布加利亞 八月 三三、二四七 一三、七九五 九、四五二(加)

智利 六月 六六、八六五 九七、五九五 三〇、七三〇(減)

捷克 九月 六二一、六〇〇 四六〇、九五二 一六〇、六四八(加)

但澤 九月 二六、四〇〇 二八、九八九 二、五八九(減)

愛沙尼亞 八月 一、五六八 二、〇〇二 四三四(減)

芬蘭 八月 一九、六六〇 二三、一八九 三、五二九(減)

法國 九月 二六五、九〇二 二九八、四七九 三二、五七七(減)

匈牙利 八月 五二、三五一 五六、九八五 四、六三四(減)

愛爾蘭自由邦 九月 五五、五九〇 七五、一四〇 一九、五五〇(減)

意大利 八月 八二四、一九五 九三一、二九一 一〇七、〇九六(減)

拉特維亞 八月 三、六九〇 七、一八一 三、四九一(減)

荷蘭 八月 三〇〇、六五一 二五四、四六二 四六、一九〇(加)

新錫蘭	八月	五七、一六九	五五、二〇三	一、九六六(加)
挪威	九月	三一、八四八	三〇、九六三	一、八八五(加)
波蘭	八月	二一五、〇一七	二一八、〇五九	三、〇四二(減)
葡萄牙	七月	二七、九四〇	四二、六六六	一四、七二六(加)
羅馬尼亞	七月	二四、六八五	三三、六七九	八、九九四(減)
薩爾	九月	三四、八四〇	三八、八五八	四、〇一八(減)
瑞典	九月	一〇八、七六九	七四、四九六	三四、二七三(加)
瑞士	九月	五〇、二〇七	四七、〇六四	三、一四三(加)
南斯拉夫	八月	一一、七一〇	九、九四〇	一、七七〇(加)

(註一)完全失業與部份失業者均算在內。

以上數字，各種來源不全。或來自強制失業保險機關，或來自任業保險機關，或來自工會之報告，或來自職業介紹機關之估計。總而觀之，以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之失業數目，兩相比較，則一九三三年之失業狀況，自七月份起，即較有起色。蓋除少數國家外，多數國家之失業數字，已見減少。自七月起，直至十月止，繼續表現良況。其中尤以澳大利亞，比利時，坎拿大，

智利，丹麥，法，德，英，意，愛爾蘭，葡萄牙及羅馬尼亞等國爲然。

B.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二月各國失業統計

國別	月份	一九三三年失業人數	一九三二年失業人數	兩年比較人數之增減
----	----	-----------	-----------	-----------

(一) 強制失業保險機關之統計

奧地利亞	十月	三〇〇、四二六	三二九、七〇七	二九、二八一(減)
德國	十二月	三、七二四、一〇七	五、三五五、四二八	一、六四一、三二一(減)
英國及愛爾蘭	十二月	二、三〇八、七七九	二、八四九、〇二五	五四〇、二四六(減)
北部(註一)				

(二) 任意失業保險機關之統計

比利時	九月	一三五、一〇五	一六七、二二二	三二、一〇七(減)
捷克	十一月	二一三、七六三	一七三、七〇六	四〇、〇五七(加)
丹麥	十二月	九〇、三八九	一一二、五〇六	二二、一一七(減)

荷蘭 十二月 一五二、〇〇二 一六一、〇二五 九、〇三三(減)

(三) 工會報告之統計

瑞士(註二)	十月	七四、九二七	九一、〇三七	一六、一一〇(減)
澳大利亞	十月	二〇四、五六〇	一二二、三四〇	一七、七八〇(減)
加拿大	十一月	二九、五六三	三五、六〇〇	六、〇三七(加)
挪威	十一月	一五、六八二	一五、五一二	一七〇(減)
瑞典	十一月	七七、七〇三	九二、八六八	一五、一六五(減)
奧地利亞	十月	三五四、八九九	三四五、一四八	九、七五一(加)
布加利亞	十一月	二〇、四七七	一六、四八二	三、九九五(加)
智利	九月	五八、五一〇	一二五、三〇七	六六、七九七(減)
捷克	十二月	六九二、一〇一	六〇八、八〇九	八三、二九二(加)
但澤	十二月	二五、四八六	三五、五〇七	一〇、〇九一(減)

(四) 職業介紹及其他之估計

勞動問題大綱

五〇四

愛沙尼亞	十月	三、八八一	五、九五七	二〇、七六(減)
芬蘭	十一月	四二、一五一	七三、三七九	三一、三二八(減)
匈牙利	十月	五〇、九七八	六五、四四六	一四、四五八(減)
愛爾蘭自由邦	十二月	八二、五六五	一〇、七四七	二〇、一八二(減)
意大利	十二月	一、〇〇六、二一五	一、〇三八、七五七	三二、五四二(減)
日本	八月	八四一、一七七	五二〇、九〇一	九二、七二四(減)
拉特維亞	十一月	四、四〇四	一三、八〇六	九、四〇二(減)
荷蘭	十二月	三〇二、〇一四	三〇四、八七五	二、八六一(減)
新錫蘭	十月	五一、八七二	四九、四四七	二、四二五(加)
挪威	十一月	三九、七二三	三八、八〇七	九一六(加)
法國	十二月	二八六、八八二	二九二、八一六	五、九三四(減)
巴力斯坦	十一月	一八、〇〇〇	一五、二二〇	二、八八〇(加)
波蘭	十月	二〇二、〇六五	一五〇、四四六	五一、六一九(加)
葡萄牙	七月	二一、四二六	四二、六六六	二一、二四〇(減)

羅馬尼亞	十月	一七、五五一	二一、八六二	四、二一一(減)
薩爾	十二月	三七、〇九九	四一、九六二	四、八六六(減)
瑞典	十二月	一三七、四五七	一〇九、八四士	二七、六一〇(加)
瑞士	十二月	七二、七二一	六八、二八六	四、四三五(加)
美國	十月	一〇、〇七六、〇〇〇	二、五八六、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減)
南斯拉夫	十月	一〇、〇四三	一〇、一八五	一四二(減)

(註一)完全失業與部份失業者均算在內

上表統計來源，亦分四種，一如前表。全表顯示一九三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世界各國，除保加利亞，捷克，新錫蘭，挪威，巴力斯坦及波蘭，失業人數比一九三三年全月份內較增加外，其餘大多數國家，均繼續較有起色。如奧地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但澤，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德國，英國，匈牙利，愛爾蘭自由邦，日本，拉特維亞，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薩爾，美國，南斯拉夫等處。皆見失業者減少。

第二款 統計的背景

上述A，B二表，顯示世界各國失業狀況起色，其中數國，實是因爲政治經濟的改革，使就

業狀況改善，纔使失業人數減少。例爲美國，因羅斯福之經濟統制，纔使該國就業指數增加。在一九三二年十月，該國就業指數僅五九，六，至一九三三年十月，一躍而爲七三，五。其餘如英，加，日，意，就業指數均有輕微的增加，故反映一九三三年下半年最後三月失業數字之減少。餘若德國，自一九三三年上半年希特勒秉政以還，設法打開失業難關，如建築工程之獎勵，運河之開濬，水閘及發電場之建造，都是他的新猷。

德國失業人數的減少，還有一種是當歸功於德國人民忍苦耐勞的習慣的。在英國，青年國民，隨不列顛帝國之衰老，耽於享樂。失業者優遊卒些，不思工作。在冬天日光之下，聚三五同伴，不言不笑，默然終日。他們每日非睡至午時不起身，因爲他們有一個三段論法：「早起必腹饑，腹饑必需食，需食必需錢」，因爲無錢，所以就不早起。這種頹喪的民風，比起德國人蒼勁雄深，勇邁求進的精神，是不可以比擬的。德國失業者是在努力尋求生活之道，或在街頭幫飯店中主人洗濯盆碟等物，或往郊外助人耕田，以乞一飯之惠。至於歷訪工廠，遍求工場，更不待說。有這種國民性，再遇着政府之努力創造事業機會，興工程，開河川，自然是會使失業人數減少的。

第四節 失業的原因

第一款 世界共有的原因

失業的原因甚多，依美國學者瓦特鏗斯（Watkins）之見解，可分為左列四項：（註十九）
I、社會的條件（Social Conditions） 即由社會制裁的缺陷所發生者，復可分為：

- （a）財富及所得之分配不均；
- （b）土地的壟斷；
- （c）外民移入；
- （d）勞動市場組織不適當；
- （e）工業訓練上的設備不周。

、經濟的條件（economic conditions） 即由工商業的組織與運用之變化及缺陶所致之亦復可分為：

- （a）工業進化的變遷；
- （b）工業節季的變遷；

第十一章 失業問題

- (c) 工業週期的變遷；
 - (d) 勞動後備軍之存在；
 - (e) 罷工及閉廠；
 - (f) 工業經營之缺陷；
 - (g) 貨物分配方法之浪費；
 - (h) 信用之過度膨脹。
- 三、個人的條件 (personal conditions) 即與個人職業不相開節結果所發生者，包含着：
- (a) 肉體上或精神上的缺陷；
 - (b) 經濟力量的不足；
 - (c) 道德上的缺陷；
- 四、政治的條件 (political conditions) 即由政府政策之錯誤所發生者，亦包含着：
- (a) 財政政策；
 - (b) 關稅政策；
 - (c) 國際政策；

以上四種失業原因中，只第三種之個人的條件不甚合理。因為如此認定失業原因，何異為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緩頰？若追溯近代之產業組織，就可不至以制度的原因歸咎於個人了。一九一八年美國盧淋博士於呈報上院的失業問題調查報告書中，曾說：「失業問題之病象，非一種治療方法所能奏效，蓋失業問題為工業之組織問題，非常有個人之性質者。凡攷察失業問題之學者，少有歸罪於工人方面者」(註二十)。這話可以矯正瓦特鏗斯之為資本主義逃避責任，而樹立一種勞動經濟上之正確理論。這種理論，自一九二九年世界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發生恐慌以來，更是證據確鑿。所以，法國勞動法專門學者畢卡說：「多數的文明國家，在歐洲與在美洲，一樣地鬧着失業恐慌。他的原因是多種的，例如：貨幣的不穩定，工業的生產過剩，投機事業的過度發達，保護關稅的鬥爭，某種工業不足以應現代式的需要，以及勞工階級要求增加工資而同時要求縮短工作時間之類」。(註廿一)畢卡教授又說：「諸原因中，在表面上最為嚴重的是生產過剩的恐慌」。(註廿二)這是顯然指出失業乃以商品生產為特徵之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內所必然會發生的社會病。

第二款 各國特有的原因

最近的世界經濟恐慌(一九二七年後)，把資本主義的巨靈——美國，也被威脅着，鬧出失業

問題來。牠的原因是由於科學管理法 (Scientific management) 及機械之應用。據美國教育及勞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稱失業的原因說：「於鑄鐵工業內，現以七人之工作，即能代替前此需要六十個工人之工作，裝載鐵品工業的工人，前此需要百二十八人，現以二人即能充其職。至其他工業內，亦無不有此項情形。如芝加哥之製磚機械，每小時出磚四萬塊，但是從前每人只製成四百五十塊，即需八小時之工作。最新之製瓶機械，至少能代替四十一人的工作。至如有聲影片之奪取受有訓練的音樂家之職業，自動電話機之於電話司機工人，簿記及計算機械之於銀行公司的書記及錄事等，均有劇烈的影響……」(註二十三)。

德國自世界第一黃金國搬回科學管理法，化名叫合理化 (Rationalisation)，也就改變了本國舊有工業制度。合理化之成績，是對國內工業，鼓勵過度，其結果，則德國繁榮之生產制度，尚未達到完成時代，而一九三〇年四月間以被雇工人數目計，約低於工業勢能百分之十，六月間，職業組合之失業工人，佔百分之十九，而由國家保險機關取得失業救濟金之工人數目，共達二百萬。(註二十四)

英國工業合理化程度，尚未及德美之甚，其工人失業原因，不是由於英國生產擴大，而是由於她的市場喪失。因為歐戰前曾依賴英國貨物之國家，今皆努力自製工業品。就是她的殖民地居

民，也都是如此。英國蘭省棉業，本係該國產業之花，但自日印棉貨，逐漸輸入遠東市場，蘭開夏工業，不禁大受打擊。英國煤礦，本能容納巨數工人，但自歐陸煤產增加，即使英國二十萬礦工，失去職業。英國鋼業市場，本來很大，但近年也為國外競爭者所奪去。所以，英國輸出量日減，國內失業者日衆。

在奧匈兩國統制之下，歐洲中部，原是一個合作的經濟團體。但近年已由各國之關稅制度，而分爲單獨之部屬，各自限制外貨之輸入。前此各小國滿意於農業國地位之維持者，近年皆紛紛謀工業之發展，而求援於關稅之保護。因此，歐洲關稅壁壘重重，某一國始雖藉人爲之力促產業興旺，終則不免他國之報復，必致出口停滯，工廠歇業，工人失業。倫特里 (Adolphe Landry) 說：「歐洲有人口四四一、〇〇〇、〇〇〇人，其經濟勢力當遠在美國之上。蓋美國人口，不過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然歐洲所以有今日之痛苦者，乃因關稅壁壘，高築至二十七個之多，而美國商場統一，一切人民，一切資本，一切貨物，皆可自由流通，使其生產在於最有利之條件中組織之」。(註二十五)又說：「歐洲自大戰以後，增長關稅綫至一一、〇〇〇啓羅米達之長。同時，其關稅率亦增高。蓋昔日交戰之國，其互相仇視之思想，及互相猜忌之感情，不能立刻取消」。(註二十六)

第三款 中國特有的原因

中國失業的羣衆特別可憐，無業的羣衆尤其可憐。世界五大洲，何處是華工的活動舞台？甚至水面空中，亦將都無華工胼手胝足之事。我們已經明白，今日的世界是帝國主義的世界。有帝國主義就有殖民地，有殖民地則宗主國的工人和殖民地的工人，其命運自不相全。因為在宗主國的工人，只受到一重壓迫，而在殖民地之工人，則受到二重壓迫。宗主國的工人雖被資本家剝削，有時還可以在本國資本家種族心理掩護之下，分得些本國資本家侵略殖民地及華殖民地的殘羹唾餘，而殖民地及華殖民地的工人則並此殘羹和唾餘（註二十七）亦無之。

現在我們看看：（1）全地球的「陸上」，那裏還有華工插足的餘地？「近十年來，因世界帝國主義掠奪勞動市場過於劇烈，於是地球上一切地帶的華人——大部份是華工，皆被迫而向後退却，撤回本國。十九世紀末葉，美洲非正需要華工乎？然近年來，美國移民律則在美國邊境大書特書曰：『華人止步』；墨西哥之華工，前亦不少，但一九三一年來墨西哥新律即在墨國境內，告示煌煌曰：『華人滾開』；歐戰之時，法國男子皆赴戰綫，需要華工於後方，彼時華人梯航而西，何止千百？及戰後法國情勢一變，不需華工，於是在法境內，亦衆口同聲說：『不用華工』；南洋一帶，華人早經涉足，經之營之，已非一朝。然近年來，英政府及荷屬政府佈告屢頒，留難華僑，

務使其不能立足，於是該地華僑，羣訴『白人無道』，在此國際形勢之下，華僑之勞動市場被白色帝國主義所佔據，勞動機會被白色帝國主義所搶奪，已經如是使人髮指臂裂。然而侵略之事，尚無止境，帝國主義者得寸進尺、非但『明』的以違反大同之道的移民律，禁止華人不得有國際的勞動機會；而同時尚『暗』的以經濟侵略手段，盡行搶奪中國農工在國內的勞動機會。試觀今日吾國市場，毛織品皆由英來，汽車皆由美來，香水皆由法來，雜貨紙布皆由日來。英美法日之此項工業既藉以勃興，同時即英美法日等國內從事於各該項工業之工人有所安插。然自他方面言之，吾國關於各該項之工業，因不克與之競爭而遭沒落失敗，減少其容納本國工人之能力，於是華人失業頻仍矣。即此一例，已足深明白色帝國主義者不但在國際上掠奪華人原有之勞動市場，且亦在中國國內掠奪華人生斯食斯長斯之勞動市場。民族危機，莫大於此！」（註二十六）此種情勢之迫切，觀於世界各帝國主義者在東方島國後起的梟桀之舉動，尤使中國勞動者起大恐怖。一九三〇年五月，日本曾驅逐華工四十名，該華工等乘天潮九返滬，由上海社會局給資分遣回籍。（註二十七）同年六月，萬寶山韓民強闢稻田，日領中川警部率警保護督進，意在奪土殖民（註二十八）。「九一八」事變以後，東鄰梟桀，煽動東三省脫離祖國，日文報鼓吹滿蒙獨立（那時，所謂『滿洲國』者，尚未被日本塑製為成功的傀儡）謂：『滿蒙地廣物豐，將來住東北四省之日韓滿漢蒙人，主權平等

，禁止中國內地移民關外」。(註二十九)野心積慮，在藉移民剝奪華人之勞動機會，且永久佔領華民之勞動市場。待到「偽滿洲國」時期，日本軍閥力主武裝移民，該國軍部曾答高橋財長說：「滿國移民，不經費濟移民政策，須探武裝移民主義……日本對吉黑兩省，須派大軍防俄。爲欲節省軍費，選派鄉軍駐紮，藉移民名，佈置軍事。如日俄風雲告急時，則注重軍事，日俄間緩和，則任調查工作，爲隨後而來之農民籌備各種設施，可謂一舉兩得」。(註卅)他們定移民每團限五百人，一年選拔在鄉軍人兩次充之，經費每人一年自一千至一千五百元。至日本移民所居住村莊，則將築高牆，留有來復槍與機關槍射孔，每家均給以軍械。男丁按期受軍事訓練，宣誓有事時願出服軍役。軍械及炮台費由日政府撥給，該莊內被沒收之舊政權華人產業，將分配與日本移民。中國移民將加取締。這種雀巢鳩居，奪取江山的久佔方法，原是日本帝國主義之既定計劃，吾人不必大驚失措，今後只有聯合全國勞動者，共同由日本軍閥虎口中奪回勞動機會與場所，並確保中國工農的勞動權之完整。

據全球華僑聯合會調查之結果，一九三三年全世界各地華僑受各國政府壓迫，士著排斥，失業返國者共百餘萬人，其分佈如下：(a)南洋——近年糖，錫，橡皮等業，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而跌價。白人失業工人，又漸移植殖民地，致華工失業人數頓增，計去年南洋一帶被壓迫離境返國，

或住他地的華僑，共達五十萬人以上。(b)美洲——原有華僑三十萬人。墨西哥佔首位，最近墨人排華，被迫返國者數達四千人以上。(c)日本——在日本三島朝鮮之華僑有八萬人，台灣有三百萬人，除台灣華僑悉被迫入日籍外，在日本三島及朝鮮華僑，素在菜館，理髮館工作，及種菜蔬近年此種事業，日人皆自經營。且各機關一律拒用華工，雇用本國失業人民，計去被日政府驅逐返國之人數達二千餘人。(d)暹羅，印度，安南等——此等地帶，亦因國權關係或救濟自國失業工人起見，壓迫華僑上述僑。工失業情形，本已可驚，乃一九三四年三月南洋華僑巨商陳嘉庚橡皮廠宣告清理該廠華工，又有四五萬人失業。近年海外僑工失業，本已節節可危，至是又增一批新的失業預備軍了。(註卅一)

(2) 全地球的「水面」，也沒有華工插足的餘地。不要說大海汪洋之中，沒有華輪可容華工在海面去貢獻技能，就是本國的領海，也都被日、英、美等帝國主義的輪船奪去航路，並且就是內河的航權，也都落在列強輪船公司之手，要想替善於游泳，知道操航的華工找一職業，那是徒勞夢想罷！「偽滿洲國」被日本製造成立後，尤變本加厲。東三省沿海如營口安東等，及內河，都是日本輪船游駛，華輪再也不要想染指了，(偽組織定對國輪新章程第三條：凡中國所發之船鈔，滿州(偽)國概不承認……)第四條：嗣後由中國內地口岸來往本(偽)國內地口岸之內

河航行權概不承認……)；喧賓奪主，日本在水上更加緊的剝奪華工之勞動機會了。這時，世界經濟恐慌，資本主義國家的矛盾，到處暴露着失業的社會病。第一黃金國的美國也是如此。她爲着要救濟彼國的失業，當一九三二年九月，就很不客氣的把多年在太平洋上服務美輪的華員裁撤。這種原因是：近年日美在太平洋內競爭航權至烈，「一二八」淞滬戰以後，日輪無貨可載，美輪亦少貨可載。廿一年七、八、九月，中美輪每次出口，只裝貨一二百噸，所入運費，甚至有不足償其燃料費者。同時，美政府以本國失業工人，急待救濟，復訓令太平洋各美輪盡裁各該輪上所

用之非美人職工，所以將來世界船舶范白倫號中之華員，人數近百，首批被解雇。其他六船（都是世界班美，共七艘），將儘三月內，逐批斥退。除世界班七輪裁汰華員外，而行駛太平洋綫，如舊金山，西雅圖等路之各美輪華員，美政府亦令各該船主一律撤調，以安插失業之美國人（註卅三）

，從茲以後，太平洋美輪，盡絕華工足跡。中國習於耐勞的，善於梯航的，且只索低廉薪金的海員，不知要增到幾許失業預備軍！一九三三年六月英商太古輪船公司長江班吳輪驅逐華工。激成廣州，廈門，汕頭，海員醞釀罷工，大概是華工民族意識的發展罷！

(3) 全地球的「空中」，恐也沒有華工插足的餘地。以這樣不發達自然科學的民族，以這樣貧窮交困的民族，加以無百年大計，無深謀遠慮，老者腐，少者弱，壯者羸，何能望飛行事業有

長足的進步？且領土不能自守，領海不能自保，領空更不知所以自保。試翻我國與外國訂立的航空合同，美其名曰合辦，還不是蹈從前中日各種合辦實業之覆轍，主權落於他人之手麼？這個合同內規定某國需要那一個飛行站；那個合同內規定某國需要這一個飛行站，這不等於割讓海軍根據地與他國一樣麼？瀋陽吉林被日軍佔領後，日機隨時飛到錦州（那時尚有華軍駐此）天空來偵察；滬戰時，日機飛到杭州天空上去；熱河事急時，日機飛到熱邊及榆關的天空偵察，那裏還承認中國有領空主權？一九三三年塘沽停戰協定，僅公佈五條，其中有允許日機「得在北平天空上偵察，並由中國予以便利」之規定，果然，北平的空權，此後已非我有，日機險時飛來偵察。且隨時飛擲各種毀滅我民族性之傳單。這又談何航空救國呢？

上述三項，無論是在陸上，或在海上，或在空中，華工都有隨着中國領土主權，領海主權及領空主權之喪失，而不能保有其勞動機會，完全主張其勞動權（*Droit du Travail*），牠的總原因，便是被世界帝國主義侵略，民族殖民地化（註卅五）之益深刻。

第五節 失業的救濟

第一款 治標政策

第十一章 失業問題

這是在社會現象中去求出的，是一種暫時即可施行的辦法，包含下列二項。

第一項 縮短勞動時間

縮短勞動時間也是減少失業者之一種辦法。這種辦法，在國際上，已經有許多國提議或表示贊成之意。美國勞工聯合會長林格，在一九三一年十月聲稱：倘實業界領袖，續用減薪之策，而拒絕「勻分工作，多雇工人」之忠告，則勞動界為饑寒所迫，必致挺而走險，發生革命。（註卅六）意國政府代表米革里曾請求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非常會議，討論工業中減少工作時間問題。對於此事曾經失業委員會審查，副理事會亦請特別注意。一九三二年四月日內瓦開勞工大會時，勞工團體代表要求由國際上規定每星期四十小時工作制，常經通過。法國總理赫禮歐對此問題，曾于國務會議中宣言，四十小時制，如國際通用，則他亦贊成。（註卅七）且意代表之提案，已經成立。在一九三二年年終，國際勞工局，召集一技術會議，詳細討論此事。又一九三二年九月廿日國際工團聯合會理事會，在柏林開會，曾表示希望國際勞工局盡力設立每星期工作四十小時制度，一九三三年下半年，美國羅斯福經濟復興政策，有令全國普遍採用四十小時工作制為其基本要素。一九三四年三月，我國政府接國際勞工局電達，國際勞工第十八屆大會之議程內，其第項即是「減少工作時間，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可見此制實施的可能性之大了。（註卅八）當此世界失業惡熾普

遍化之今日，各工團，各領袖，馴至整箇之國家整策，皆希望工時之縮減。這也不是完全空想。

第一日 嚴格施行三八制

所謂三八制，就是八小時工作，八小時休閒，八小時睡眠。也就是一日八小時制（*une journée de huit heures*）。自巴黎和會成功，凡爾賽和約規定每日勞動八小時為原則後，各國多已遵行，但未批准此約者亦有之。所以即此三八制，亦尙未能嚴格施行。吾國工廠法第八條曾規定云：「成年工人每日實行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在實際上，此一日內工作時數之原則，並未被廠家所遵行。一個工人每日工作十小時，十一小時，或十二小時者，在中國為司空見慣之事。這種陋習，不但使已失業者找不到職業，就是已在廠場工作而有職業之工人，亦感資本家剝削之過度，引起糾紛。「一二八」滬戰之後，上海虹口三絲廠，如怡昌，雲成，祥成，廠家將女工工作時間，由十一小時延長至十二小時，曾引起罷工（註三九）。事隔二月，虹口區各絲廠，如雲成，元豐，祥成，等十三家，女工九千餘人，又因廠方違約延長工時，舉行大罷工，要求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一小時（註四〇）。可見每日十一點鐘之長時間勞動，吾國資本家猶嫌過短，未免蔑視工法，漠然置失業問題於度外了。依法律，論人情，中國今日皆有

嚴格施行三八制之必要。若不然，工作機會不能均等分配，有工的工人過勞，無工的工人失業，都是社會上之重大損失或病態。

第二目 採用英吉利式星期

這種制度就是說，工人在星期六下午不工作。最初，此制行於英國，後傳到歐洲大陸，遂被稱為英吉利式星期。一九一七年巴黎女裁縫罷工，就是要求法國政府採用此制。這種罷工的勢力，以後蔓延到兵工廠去，聲勢浩大。最終，由法國政府出而容納巴黎女裁縫之要求，公佈法規，允許女裁縫一星期中，只做工五日半，在星期六下午，有休息而仍付工資的半天。這種制度介紹到現在的中國來，可以視為減少失業之良法。在事實上，有工的中國工人之勞動時間，比任何工業先進國都長些。無工的中國失業羣衆，又是街頭巷尾，浪跡浮動，虛度光陰。這是何等矛盾的一件事。現在要使有工者不過勞，無工者不失業，只有減短前者之工作時間，把所餘的時間，分配給後者，那麼，失業者就可減少一部分了。（註四）國際大勢，現有採用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制之傾向，我國即採每週工作四十四小時之英吉利式星期，亦只能說不大落後，還不能說是迎頭趕上呢？

第二項 廣設勞動介紹所

這是極其必要的一件事。伯伯里知在其所著「失業」一書中，曾說：「吾人於商店前，常見懸有『僱用徒弟』之小標記，並未見有『需用長靴』之告白，此何故乎？」（註四十二）這個解答，就是：社會上一般購買貨物者，都知道賣者的場所，故一到其地，即實行買賣交易。至於工人的地位則不然。他們平時集合，無一定的場所，需要和供給，在雇主與工人間，彼此均不相知，故工人欲求相當職業，極不容易。除特親友介紹，或自己力找而偶獲者外，毫無其他方法。這是明示近代工人衆多，沒有職業介紹機關專司其事是不成的。皮哥（Pige）曾說：「從來工人，不惟負擔職業上之責任，且負擔謀事之職責。職工工會對於求職業之進行，間有相當之便宜，但非其主要職業。近代勞動介紹所日漸發達，不惟指示勞動價格之狀況，且可爲工人代謀職業之機關」（註四十三）我們若想及工人作工已經勞苦，倘使其焦慮失業，奔尋職務，再加上一層痛苦，那麼，勞動介紹所之設立，更不可緩了。今日中國勞動界，自技師以至粗工，都在有工時須顧及將來之失業；勞動介紹所之應即設立，又見其爲迫切的需求。

第一目 各國勞動介紹所之設立與經營

（一）法國公共勞動介紹所的設立與經營

法國人普通稱勞動介紹所爲勞動交易所（*l'ourse du Travail*）或勞工派位局（*Bureau*

de placement)(註四十四)。這是以後纔有的。最初，在中世紀時，法國卽有介紹勞動之事，那是由教會來主持；十五，十六世紀時，由手工業者出來主持；以後，纔有勞工派位所出現，更後，纔有公立勞公派位所出現。經過長期的演變。始有今日的公共勞動介紹制度。

當法國大革命時，手工業組合固然消滅了，慈善工場也是朝生暮死似的，所餘者，竟是私人的派位機關尚存在。但這種機關多不利益於優良工人，於是在法國共和曆五月二十日，由警察廳的命令，佈告巴黎各個勞工派位所皆須置於官廳直接管理之下，並爲其所獨占。其他勞工派位所，當由各省省長設立。一八四八年革命後，臨時政府，有工人要求，由市政府設立義務派位所(Les Bureaux de placement gratuit)，政府允之，但經營未遂。而同時營業派位所(Les Bureaux de placement rémunérés)反授於工業自由之原則，復活起來。所以，一八五二年的命令(Le decret de 1852)，又許可營利派位之組織，只須由官廳嚴格監督而已。不過，嚴格監督，又不是說被特許設立者可以獨占派位之事，所以，在一九〇四年的法律，(La loi de 1904)以前，由互助組織及救助機關事業所產生之義務派位，當視爲合法而允許之。以後，關於義務派位，卽由一九〇四年的法律，明白規定兩種：一叫市政府派位(Le placement municipal)，一叫工團派位(Le placement

syndical)。在此律公佈後十年，還是營利派位所的經營發達些，牠雖沒有像義務派位所受有優惠，亦沒有像義務派位所之設立，只要陳報，不必先請准許的便宜，且還受過政府之嚴厲監視及屢次命令取締其祕密派位。然牠的顧客，並沒有見其減少。而義務派位所呢？雖法國上議院希望，在該法第四條（勞動法典第八十三條），再加規定說，滿十萬居民之市，強制設立一個市立派位所；較小的市，應在市政府開設一個勞動供求登記處（Du registre d'offres et de demandes de travail），但是仍然不能發達。攷究一九〇四年的法律，初時所以毫無實效的緣故，乃是因為各個市立派位所沒有互相聯絡的關係。

到一九一〇年，由勞動部的努力，乃有一種洗刷前弊的新猷。這就是對於在平分基礎上的市立勞工派位所（Le Bureau municipal à base paritaire），按其實際派位數額，比例的予以償金，對於各縣，補償其縣際派位（placement interlocal）費用之半額（註四十五）。但是牠的效果，仍然很微弱。當時德軍侵入，比利時難民及法國東北部難民，充斥全法國。且在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六年，又必須為戰事工廠，自中立國招募外國工人，於是應時勢之迫切的需求，乃按全盤籌算之計劃，使勞工派位之省域化成為國域化。終至實現此種計劃，組織失業者及難民的派位中央局（L'office central de placement des chômeurs）。

勞動問題大綱

五二四

urs et réfugiés) (註四十六)。此中央局組織既成，藉數個廠家大聯合會（如冶金，紡織，鐵道等業，）之幫助，立刻開始其行動，又藉各省及各道的勞工派位局 (Les Offices départementaux et régionaux) 之中介，其行動遂普及於全國。此二種派位局，前者負責辦理縣際派位 (Le Placement interlocal) 及仍留於市立勞工派位局內之地方的派位；後者則負責辦理準備外國移民及分配失業者於各工業地帶。如是推行下去，聯絡上來，法國公立勞動介紹所，就發達得很快。自一九一六年冬以後，幾乎在法國各省，都有市立勞工派位局。當歐戰停止時（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屬於勞工派位中央局者，除一個外國工人中央事務部及數個阿爾薩斯羅蘭省派位局 (註四十七) 之外，共計有六個道的派位局，一九九個縣的派位局。由調查所得，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此一九九個縣的派位局所辦之派位數字，是由一九四，〇〇〇增至三二六，〇〇〇 (註四十八) 的。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此數字是不斷地增加上去；到一九二一年纔因恐慌，稍為減削些。這是顯然證明說，如無上述有統系的，敏捷的，勞工派位局之組織，則歐戰後之退伍士兵及傷殘者之派位，必定遇着很大的困難。但是歐戰後。法國多數工業中心地帶，却能平安地過去，這就是上述有統系的，靈捷的，勞工派位局之斐然的成績。

由上述，法國的公立派位所，其組織已十分堅固。但爲整頓在大戰時各種命令及各種佈告所創立之制度起見，仍有一種爲全盤計算的法律，這就是緒隆（Chéron）及司特樂（Strauss）之提案。此提案曾被採用於下議院，亦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於上議院。且欲增加一九〇四年的法律之効力，曾有許多方法以治療營利派位所之弊病。羅澤（Lauze）及拉梅（Rameil）曾提議案，主張廢止營利派位所之准許，並使公立派位所之獨占。此提案曾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被下議院勞動委員會（註四十七）所採用。雖法國學者亦未能盡同意此急進辦法者，然依平分的公立派位局（office public paritaire）之發達，則從前勞工派位局之成爲嚴重問題者，今已減其嚴重之性質。現在僅有少數具優良組織之營利派位所仍得存在，其他皆係公立義務派位所。且此少數良組織的營利派位所之存在，亦不過作爲維持公立派位所之興奮劑而已。（註四十八）

（二）德國公共勞動介紹所之設立與經營

德國之勞動介紹所（Arbeitsnachweise），素以組織良善著稱。勞動介紹所個數之多，亦有顯著之進步。在於初期，係歸慈善機關辦理，多設在工業重要中心地帶，由市政府與以物質上之扶助。迨及晚近，乃由市政府進而自己經營。

德國勞動介紹所中，多數之市立介紹所，皆組織有混合委員會（Les commissions mixtes），使關係人參與管理於其間。此種混合委員會，由雇主及工人以同等人數組織之，是之謂平分的制度（Systeme paritaire）。此制施行之結果，極得工人之信任，彼等不但不欲去找營利介紹所，亦不欲代以工會介紹所。

德國勞動介紹所，尙有其他特色。這就是各種勞動介紹所大聯合（La federation de tous les offices de placement municipaux, syndicaux ou charitables）及藉搜求出版物以集中重要消息，報告勞動者。例如一八九八年，德國各地勞動介紹所，開聯合大會，（Verband Deutscher Arbeitsnachweise）於閔成市（munchen）。其會合主旨，在謀德國勞動介紹之發達，同時，亦統一各介紹所之統計。其會議記錄，則審慎保存，謂之德國勞動介紹所聯合會紀錄（Rchriften des Verband Deutscher Arbeitsnachweise）且發行雜誌，名曰勞動市場（Arbeitsmarkt）。凡此，無非欲使組織集中，擴大介紹效力，報告勞動市場情形，使勞動者易於求職。所以，德國失業者，藉此優良制度，得以減至於最少限度。

德國此種聯合趨勢，在歐戰之前，已經由私的變為國的了。大戰爆發前，帝國內大多數之勞動介紹所，已經被合併於大組織之中，由其統率指揮一切，並在柏林設一中央委員會

(Comité central) 以推動地方介紹事務之進行。此中央委員會，當大戰時，由於各地方委員會 (Comités régionaux) 之協助，曾予軍事工廠以極大之支持力量。大戰停止後，德國工業復興，亦借此中央委員予以便利。最近，此中央委員會，已經一番改變(註四十九)易其名曰國民勞動介紹局 (office national de placement) (註五十)。

德國勞動介紹所，以閔成市為典型。故其組織與經營，可略為介紹於此：

閔成市勞動介紹所，成立於一八七五年。其組織共有委員七人，採平分的制度，雇主與工人，各派代表三人，其餘一人，由市政府商務局之議長 (Gewerbeamt) 兼任之，這就是該所委員會之主席。介紹所內分男女二部，各部各派三人為助手，幫辦介紹事務。常年經費，係由市政府負擔，每年約一萬五千元，巴依威爾姆之內務部，每年亦撥助相當補助金。只要是一個工人，皆可報名求職，亦不納手續費。(註五七一)。

就其經營言，閔成市勞動介紹所是依以下程序進行介紹事務的。這就是：該所事務員先問來所求職工人之職業何屬後，接着就檢出同一職業之「職業分類簿」，將此工人的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及其他必要事項，一一登記。再次，則在另一方面，查明雇主需要該項職業之技師或工人，共有若干？最後，乃將職業分類簿中，依據報名之順序，選擇

一人或二人，派往雇主所在地磋商。那時，求職工人攜帶介紹所所給之特製郵片，往晤雇主，晤談若洽，雇主即把雇傭條件記在此郵片，隨即郵送介紹所。

求職工人就職之後先，為失業者心目中最重要之事。依通例，先報名者先使其就職，後報名者後就職。惟因城市介紹所則注重於失業者失職時之經濟上及社會上的嚴重性，所以不依通常規則辦理。這就是看看，求職者若有扶養一家之義務，或居住本市已數年者，則有優先就職之權。對於小學畢業生，及已過義務學齡的少年，也特別被優待。小學畢業後，欲先為職工練習生，以維持其生活者，也與以特別的便宜。介紹所對於此種小學畢業生或少年，常居於校長與雇主之間，為之說合聯歡，以使此種小學生及少年得早獲棲身之職。此與社會問題有關，否則，此種血性未定之少年，甫出學校，既無職業，勢必放浪，將流於作奸犯科，而影響及於社會道德及秩序。此外，該介紹所亦發行一種「少年就職指南」。詳載少年各種職業，性質及操此職業之必要的資格，使少年或其父兄得到極有用處之參考資料。

(三)英國公共勞動介紹所之設立與經營

英國公立勞動介紹所是由一九〇九年九月廿日的法律(La loi du 20 septembre 1909)所創設的。牠的名叫勞動交易所(Labor exchanges)，牠的設立主體是國家；牠的業務範

團是全國的；牠的經營機關是商務部 (ministere du commerce)；牠的最大目的是調和勞動之需要與供給。在倫敦設有全國交易所 (clearing house national)。其次；在各地方，設有地方聯合會 (federation regionale)，再次，在工業城鎮，設有公共勞動介紹局，即是勞動交易所 (Labor exchange) 有統系的聯絡起來，很靈敏的指揮起來。所以，成績甚佳，不若一九〇九年本律未公佈以前的英國勞動介紹所成績之劣。

英國勞動交易所之組織是：由商務部任命勞資雙方同數之代表(平等的制度)，復在此代表之過半數選出主席。此主席負統一所經營的介紹事業，勞資雙方選出之代表亦負經營介紹事務之責。各地各城，設立公立職業介紹所之多少，以人口爲標準。若有一城欲設立此介紹所，至少須有人口二萬五千萬人。

英國勞動交易所之經營是：例如有一個工人到介紹所求職，該所書記就將此工人之姓名，住址，及所希望的職業，一一記下；再將前雇主之姓名，住址，職業，及其他事項，也詢問記下。並製成一種索引卡片 (index card) 凡求職工人，雖介紹所三英里內者，須親到該所登記，其在三英里外者，可由郵局寄送。凡已執行登記手續者，介紹所給以登記證 (Registration card)。此證係介紹所特製郵片，一面備工人得職後對介紹所應寫之通知

款式；他二面分爲兩段，一半載介紹人名稱及地址，他一半係工人得職後。無論就職與否，須將此片通知介紹所（註五十二）。若工人未得職，其姓名及住址既登記於前，以後只須將此登記證，每週一次，提出於介紹所，即可喚起該所之注意。若雇主有電話或書式報告要用工人時，介紹所立即選出求職者，令其攜鑑定片（identification card），往晤雇主。此時雇主如不雇用，即署名於此片上；否則，退還原片，由工人轉交介紹所，繼續執行登記手續。

以上都是爲都市工人求職便利而設。至於邊遠工人，因礙於人口稀少，有二百零萬居民，方許設立公共勞動介紹所之規定，只好想出兩種便宜的办法：（a）勞動介紹所特製之登記用簽，寄存於邊遠之郵局，求職工人可向郵局取簽，登記事項，由郵局寄返介紹所；（b）租借辦理地方公務之地一二房間，由附近介紹所，每週派員巡迴一二次；辦理勞動介紹事務，並可與當地雇主商談一切。如是介紹勞動事業，亦可澤及邊鄙了。英人用意週到，所以介紹所之成績，斐然可觀（註五十三）。

（四）美國公共勞動介紹所之設立與經營

美國公共勞動介紹所之設立，以一八九〇年俄亥俄州（L'Etat d' Ohio）爲嚆矢。自是以後。紐約，加力福尼亞，納不拉斯加，紐兇賽（New-Jersey）諸州，相繼仿設。現今美

國全境，其已設立此種勞動介紹所之都市，共達一五二處（註五十四）。近年以來，組織漸趨集中化，經營漸趨公立化，義務化。一州之首府，設有共公立勞動介紹局，即由該州勞工統計局局長主其事。此介紹局即係一州之中央局，在其統隸之下者，復有許多地方勞動介紹局（註五十五）。上下聯絡，如心使臂，如臂使指。論其經營，則凡工人投局求職，一概不取分文手續費。雖馬爾都法案（Murdoch Bill），要以全國各地郵局為勞動介紹機關，各地郵政局長主之，對於求職工人，主張徵收五十仙之手續費。至于供給失業者勞動市場之種種消息，則或發行勞動公報，或發行「國民職業雜誌」（National Employment Bulletin）要皆所以使失業國民得到求職之種種便利。

一九〇七年美國移民法曾規定：在移民局內，設一通報部，管理全國移民之分配，供給，及統計材料之蒐集。因成績不良，乃於一九二三年，根據新令，新設一勞工局。該局以保護工人為目的，尤在使工人得到相當之職業，故一九二四年以來，中央勞工局，開始與中央郵政局，互相協助，創立一種國立勞動介紹所。至是，美國勞動介紹所組織之集中，遂由各州的變為全國的。此後，關於國家的勞動介紹事務，愈有成績，將來更當有愈發展之希望。

（五）盧森堡及其他歐洲各國公共勞動介紹之設立與經營

盧森堡，在歐洲諸國中，是一個國家首先仿效美國已走之路的。該國的大公爵政府，曾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創設一種集中的官營的勞動介紹所，由郵局助之，名叫勞動交易所(Bourse du Travail)。其經營方法，係於郵局內，揭示勞工之需要與供給，並發行異樣色彩之郵政明信片，一示勞動者之供給，他則示其需要，均為勞動需供之通信所要用者。其他歐洲各國，對於勞動者之介紹，雖無完全的聯合組織，或集中組織，但大多數皆曾努力於減少工人被營利勞動介紹所之剝削。在瑞士，由於州及市之協助，並由於瑞士聯邦之協助，官立的勞動介紹所之集中，可以說是部份的被實現於一九〇九年十月廿九日的聯邦裁判(L'arrêté Fédéral du 298 Octobre, 1909)一樣的，在比利時，並不減損失業保險的工會之津貼，而由公家補助「平等的派位局」(les bureaux paritaires)。(註五十六)

第二目 世界勞動介紹制度的大勢

以上對各國作各別的研究，現在可以對全世界勞動介紹制度之一般的大勢，加以觀察。他們至今的大勢是：

(a) 由私營到公營 (Public ou officiel)

(b) 由有價到無價 (Gratuit ou sans Payant)

(c) 由分立到合作 (Commission mixte ou système paritaire)

(d) 由零立到集中 (Centralisation ou fédération)

以下分別述之：

(一) 由私營到公營 各國勞動介紹所，在初多有由熱心之士，私人出而經營者，但非日久弊生，即後難為繼。及至近代，公權發達，救濟失業，視為政府之莫大責任，故各國勞動介紹所，皆漸趨於公營化。迄今各國，皆以市政府及其他地方自治團體，自進而當勞動介紹所之責。如德，如法，如英，如美，莫不皆然。而德國司徒嘉特市 (Stuttgart) 之勞動介紹所，初本為私人創設，後改為市營，即其一例。(註五十七)

(二) 由有償到無償 私營者目的在營利，此種勞動介紹所，多向求職之工人徵取手續費。即公營者，亦不免有此舉，流弊所及，不堪言狀。因介紹所常貪圖介紹工作之手續費，與工廠內的工頭，狼狽為奸，故意開除工人，藉是以詐取剝削之。美國政府曾調查全國營利介紹所之狀況，發見其中有一營利介紹所，曾以一職業介紹三個工人。第一個，是已經從事該職業者；第二個，是將去就該職業者；第三個，是由該職業辭退回家者。這三個工人，均被騙取相當之手續費。故近代營利介紹所之機德醜弊，彰聞天下，各國政府遂不得不加以取締或禁止

。一九〇四年，法國政府命令地方團體，設立公共勞動介紹所，不許新設營利勞動介紹所，現存者，可於必要時，賠償其損失而取消之。一九一〇年，德國法律規定，政府認非必要時，不准設立營利介紹所，其已設立者，猶須嚴禁。英國有數州曾嚴格規定，介紹職業不能成功時，介紹所有退還手續費之義務。華盛頓政府，且已下令禁止徵收介紹之手續費。今日世界各國，對於營利介紹所，或採取締政策，或採禁止政策，要皆使此種介紹所之經營，日趨於無償，日漸義務化。

（三）由分立到合作 從前各國勞動介紹所，有由資本家方面而出而經營者，如同業聯合會之勞動介紹所是；亦有由工人方面而出而經營者，如職工聯合會之勞動介紹所是。前者始於十八世紀後半期，盛行於德國；後者盛行於英國，亦以英國發達最早。此二種勞動介紹所，因經營者爲工業社會內旗鼓相當之二階級，不免各有所私，由斯生出許多弊病。譬如資本家設立之勞動介紹所，原爲便利自己，冀所欲雇之工人，皆能悉如其願，因此，對於工人常有不公平之處置，並岐視之方針。然在他方面，由工人自己經營之職工組合的勞動介紹所，亦未能免去弊病。一，是此種介紹所，常重視勞動者之便宜，而不顧資本家之利益，事屬偏袒，與同業聯合的勞動介紹所之尊重資方之便宜與利益者，可謂如出一轍。二，是此種職工組合的勞動

介紹所，工人苟非該組合之一員，縱有便宜勞動者之事，亦不能均霑其利益（註五十八）。三，是此種職工組合的介紹所，常被用以參加勞動爭議事件，益增勞資間之糾紛。例如一八九六年柏林之抵制啤酒（Beer Boycott）。即是一個紛擾的事實。因是，廠家經營之同業聯合會的勞動介紹所，不為工人所信任，工方經營之職工組合的勞動介紹所，亦不為雇主所信任。彼此忌諱，各懷鬼胎，欲收介紹勞動之巨效，甯非夢囈？

（四）由零立到集中 從前各國對於勞動介紹所之設立，無全盤籌算，全國計劃，因是零亂而不整齊，星散而無統系，當然無指揮如意，均調勞動需求之功能。晚近以來，資本經濟組織之恐慌益甚，失業益多，勞動介紹所之效率益當提高，於是指揮統一，聯絡進行，為不可稍缺之條件。現今世界各國公立勞動介紹所之組織，所以日趨於集中，由一地方的小聯合，進為全國的大聯合。由縣而省，復由省而中央。重重統系，層層分佈，既集中於中樞，又普遍於四方，造成勞動介紹網，俾一地失業，他地立救。此城需要工人，他城即刻供給。故能收靈活指揮之效，減少工人失業至於最低限度。歐戰起後，德國之公共勞動介紹所，在柏林有中央委員會調度一切，迨一九二〇年改名為全國勞動介紹局，仍是中央機關。法國於歐戰時，組織失業者及難民的派位中央局，下有各省的勞工派位局，再下，有各縣的勞工派位局。

至停戰時止，大小各派位局，已達三百餘個（註五十九）英國之勞動介紹機關，在倫敦有全國交易所，是為介紹所組織之中央機關，居於最高地位，下有勞動介紹所之地方聯合會，再下，有各市之勞動交易所，統全國計算，英國現有國立勞動介紹所三百餘處之多。美國勞動介紹所之設立，雖多任之各邦。然各邦首府有屬於勞工統計局長掌理之中央勞動介紹局；其下則有各地的介紹局；一九四一年以來，美國中央勞工局且與中央郵政局協商，創設一種國立勞動介紹所，最近並開始辦理國家的勞動介紹事務，是在各州之上。又另有更高之中央機關。其向此方面發展，要亦與德、法、英國相同，欲使其集中化，以收聯絡指揮上便利之效果而已。

第三目 公共勞動介紹所與他種救助機關的聯絡

上段所述公共勞動介紹之所集中化，是縱的聯合；此處所說勞動介紹所與他種救助機關相聯絡，是橫的聯合。縱橫交錯，乃能完成職業介紹綱領，愈使其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靈活作用。畢克教授說：「保險事務局（Services d'assurance），或失業救助金局（Caisses des Secours），與勞動介紹所，能密切聯合，其利益甚大。因此種勞動介紹機關，能使失業找到勞動機會，保險事務局及失業救助金局，即可免去款項之支付。並且使他們分別『當賠償的失業』與『比較自願的失業』，益嚴謹其事務上之管理」（註六十）這是一方面之優良

效果。自他方面看之，公共勞動介紹所爲此橫的聯合，其本身也就有許多利益。因爲，至少他可以更詳細的知道失業者之人數，而引起其對於勞動介紹更知所努力。所以，公共勞動介紹所之垂直線的(Vertical)聯綴，固屬必要，而其地平線的(Horizontal)聯合，亦屬不可少。各國之先例，英國有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法律(loi du 16 décembre 1911)，創設國民失業保險的妙法(Le jeu de l'assurance nationale contre le chômage)，籍是，英國勞動介紹所對於各種職業，益能完成其所負之重大命令。比利時各個平分的勞動介紹局(les Bureaux paritaires)受過公家之津貼，然亦不侵害失業保險的工會(les syndicats d'assurance Contre le chômage)之補助金，此補助金原亦爲政府之所撥給。(六註十二)德國公共勞動介紹所與職工聯合會及其他類似之團體相聯絡，協同動作，收效甚佳。美國公共勞動介紹所，復與農商部及郵政局協謀聯絡，辦理介紹事務。這是連帶關係，相需爲用。互助之後，纔有成績。現今資本主義的國家，機械那樣發達，生產那樣過剩，然而他們的國內，成羣結隊的失業者能得一部分之救濟，且無業者，尙不至於如中國之舉目四顧，遍地皆是者，要不能不說，是各國公共勞動介紹所縱橫聯絡得當之所致。

第四目 中國勞動介紹事業與機關

第十一章 失業問題

(二)舊式的勞動介紹所

這可以舉二種來說：在上海叫做荐頭店，在北平叫做傭工介紹所。都是爲傭工一類之勞工而設。其性質是私營的，是有償的。現分別介紹之如下：

(a)傭工介紹所 在北平，不少這種機關。由私人開設經官廳立案，即可開始營業。牠的流俗名謂叫「老媽作坊」，所以，傭工介紹所的名稱，還可以說是加上官樣詞藻來點綴的。傭工介紹所所要介紹的是：一，女性的老媽；二，男性的奴僕，而又側重於老媽。所以，民間都喊爲老媽作坊。大多數的女性傭工均在坊內寄宿，而男性傭工則要在坊外等待介紹。通常約有六種人來坊請求介紹職業。這就是：一，廚役；二，洗衣工；三，縫衣工；四，門房；二，褌姆；六，包月車夫。還有「打雜」，是一人兼數種工作者之稱。「上炕老媽」，就未免含有幾分罵人的意味(註六十二)。至「三河縣老媽」，那又是做老媽的封建特權(註六十三)。現在北平市內的老媽作坊，係由坊內給老媽住宿和飲食，他如燈油炭火則歸老媽們自己負責。一旦老媽被介紹出去做事了，那時的工錢，大概是由三元至八元爲多。但普通總在三元至四元之間。照例，上工之前三天是被試用的期間，若不合格則被主人退還。在這三天內的工資是按每月工錢數額，用三天平均後，以每天所應得之數，由主人給付，使其還到老媽作坊去。若合格，則繼續在主

家內做工。以後所得的工錢，要拿出一部份來報酬老媽作坊的營業商人。報酬方法不一，總括如下：一，平均法：被介紹出去的勞工，如每月得工資八元，必須把首月的工資，平分給坊內營業主，就是四元。二，分紅法：遇年節，端午，中秋節等，各家主多給僕役（傭工）賞錢，這筆收入，亦由傭工拿出幾成，分潤給坊內營業主。三，絕對法：三天試用後合格，雇主要拿錢給作場營業主，作為謝禮，錢額不論多寡，皆絕對的歸屬於營業主，傭工無權過問。四，一般法：這就是傭工要付宿費和飲食費給坊內營業主，前者每夜每人為銅元六枚，八枚，以至十枚，後者是一角五分至二毛。所以，營業主雖付出房租和房租，却仍有利益可圖。不但如此，營業主且可以任意的操縱，奇巧的剝削一切待雇之傭工。

據李媽的報告，坊內營業主「操縱」傭工的方法是：「坊內傭工（等候介紹職業者）與坊外傭工（已被介紹而有職業者）職位之互換。如甲傭工被介紹到丙雇主家中工作，而且恰合雇主所定的條件，但是坊中仍有待雇之傭工。此時有乙傭工，因急於尋找職業，不得不向營業，訂定一種密約說：找到職業之後，可抽每月工資幾分之幾，作為奉獻營業主的敬禮，或是預先即給以相當的代價。於是營業主使用靈活的手段，使丙雇主解雇甲傭工，而把乙傭工推荐上去。這被解雇的甲傭工，事實上不能跑到其他的傭工介紹所（即作坊），而

必須回歸原來首次寄居的介紹所。因為早就欠下營業主，差不多數月的工資都不能還清的債賬。」

至於營業主「剝削」傭工的情形，也可引一件稀奇有趣的報告來證明。據一位中年的王媽說：「她去歲十月終時，來到北京，要到宅門（傭工稱雇主為宅門）去做事。因為無其他熟人介紹，就跑進傭工介紹所，恰巧一進門，就感覺非『小便』不可。於是問廁所何在？但女店家（傭工稱營業主為店家兒）馬上給了她一碗涼水喝，她不知道這是什麼『媽媽經』，於是忍痛喝了，店家纔讓她到廁所去。小便完了，店家說：『一碗水兩大枚』（雙銅元），不久，她在介紹所的附近一家，找到工作（營業主介紹的），每月工資三元。因為這一家是合居的異性男學生，她不能在那兒找住宿，在夜裏必須回到介紹所。因此，宿費由六枚增加到八的枚。又因為不能在雇主家中隨意大小便。所以一次小便的兩大枚，也成了慣例。後來，她問營業主：這是媽媽經第幾章上的規矩？店家說：這不在媽媽經，你要知道，掏糞夫還向我們要錢哩」（註六十五）就此，我們可以知道傭工解雇的自由，介紹所營業主人對傭工之操縱和剝削，已使傭工生活如在鐵籠之中了！這種介紹所，既不是無價的（Sans Paye），也不是慈善的（Charitable），自然流弊滋多。

(b) 荐頭店 在上海，很多這種介紹所，其機關名叫荐頭店，已和北平之傭工介紹所遙遙相對；其所招收待雇的娘姨（上海稱女傭為娘姨），也和北平傭工介紹所的老媽遙遙相對。荐頭店主人對於女傭的操縱和剝削，更有與北平老媽作坊之操縱和剝削，遙遙相應之嘆。

普通上海娘姨在未找到事之先，都聚在荐頭店，由店主與之介紹。先是試用，若得雇傭之時，店主向主人索取介紹金，向娘姨亦討回扣，對於職業介紹，仍免不了營利剝削之弊。

(二) 新式的勞動介紹所

這種介紹所很少，是民國以後纔有的，也只限於北平，南京，上海纔有的。舉二個例來說：

(a) 北京失業介紹所 這是民國九年成立的，事務所在北平西安門內酒醋局。自九年十月至十一年十月止，報告登記者三五〇人，介紹而得職業者一、〇六七人。頗有相當的成績，其性質為慈善的（註六十六）。現把牠的章程擇要詳述如左：

第一條： 本所專為家貧或因被難失業之「男子」，介紹相當職業而設，不論京內外各公私「工廠」「銀行」「學校」「商號」，本所對於請求服務者，均妥為介紹。

這條對於工廠，銀行，學校，商號等，只限「男子」，始為介紹，有違男女職業均

等之原則，豈非使失業女子對銀行學校等可以服務之機關，望門興嘆嗎？當時如此規定，或係受社會習慣壓迫，有不得已之苦衷在。然不使女子與男子有職業機關之均等，則無其經濟之獨立，亦遂無其與男子平等之主要條件了。

第二條：本所對於失業者請求介紹，或雇主囑為招募，均「盡義務」，並不收介紹金，及一切雜費。

這條規定很合理，可以說已具有現代各國公立義務介紹局（Bureau du Placement Sans Payant）之精神。

第五條：凡請求本所介紹職業者，須先報名，填寫請求單，並須保證及切實之住址。前項報名，除請求介紹人住址所在「三里以內」必須親自報名外，可郵寄請求單一紙，填明應記各項，交本所登錄。

這條規定請求介紹者親自到所報名之路程標準為「三里」，這與英國公共勞動介紹所規定離所「三英里」以內者，須親自到介紹所辦理登記手續（註六十七），不謀而合，或係以英國章程為藍本歟？

第七條：介紹之先後，以報名之次序，及雇主需要某種技能之緩急為標準。但請求介

紹人確係「贍養家族」責任過重者，或係「失業時間過久者」，得聲請提前介紹。

這條規定：經濟負擔過重者，失業已久者，有請求儘先介紹之便宜，此與德國因成市公共勞動介紹所規定「有扶養一家之義務」者有優先就職之權（註六十八），精神相合，惟德以家爲單位而北京職業介紹所以家族爲單位，似仍未脫封建社會之習慣，其範圍未免太廣。

第十三條：凡已介紹某處，確「無資赴任」者，得聲明緣由，經本所調查確實後，酌量借以「若干費用」，但須于任事第一月所得工資內，悉數清償。

這條規定的大意，和法國一八九八年所改正同職聯合結社及勞動者之巡迴而組織之旅行費用（*Voyage*）制度，有相似之點；惟其精神不同。在法受此旅行費之權利者，須對於勞動者地方結社同盟團，一月交付十三仙丁釀金之數，乃一種真正的保險（註六十九）而北京失業介紹所之對求職者代墊旅行費，則係取償於將來，而將來取償之可必與否，又不可知，頗帶些慈善之性質。故曰，二者之根本精神，大不相同。

（b）上海失業工人介紹所 民國十二年夏季，適值「五卅」慘案發生，工人痛恨帝國主義之屠殺，相率罷工，因而失業，數達巨萬。這時上海的工人，和一九三二年八月遼陽滿洲紗織公司紡廠華工密謀暴動（註七十），具有同一的意義，同是要爲中華民族謀解放，尤其是要爲中華民

族的工人自身謀出路。不過反抗的對象不同，前者是英國帝國主義，後者是日本帝國主義而已。因為有此與英帝國主義鬥爭而失業之工人，當然社會人士不忍視其失敗，而況工會本是工人們自己的團體，更不可不謀自救，所以，那時便由工會方面出來舉辦失業工人介紹所，為失業者謀生路。共有六個辦事處，凡是工會會員，且由「五卅」風潮而失業之工人，都可請介紹職業，不付任何手續費（註七十二）。這種職業介紹所，很富於民族反帝之意識，與北京失業業介紹所之僅含有社會的及道德的意義者，不可同日而語。

此外，還有上海職業指導所所辦之職業介紹事業。該所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其指導職業之範圍甚廣，介紹職業，不過為該所章程中之一。（註七十二）。

據該所報告，六年以來，職業介紹之統計如下：

十六年	八〇三人
十七年	一、二八六人
十八年	三、九七四人
十九年	六、二〇三人
二十年	七、一八三人

廿一年 七、一七九人

廿二年上半年 七八一人

合計 三四、六〇九人

以上三萬四千六百〇九人中，介紹職業佔百分之七十，指導職業佔百分之十五，改業佔百分之十五。百分率最高者爲介紹職業，可見求職業者需要此種組織之殷。此外，在上海尚有寰球中國學生會之職業介紹事業，及南京職業指導所（註七十三）之介紹職業的活動，惟皆屬私人設立之機關，與公家無關。

(c)市立職業介紹所 由政府挺身出來舉辦職業介紹所之事，在中國尙在提倡。雖然南京實業部，有過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之頒佈。但到一九三二年爲止，上海市社會局在各報所發表的救濟失業工人計劃中，仍不外是寥寥數字如下（註七十五）：

(一)……………
(二)舉辦市立職業介紹所

(說明)實業部已頒佈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本市自應遵照舉辦，以盡調劑勞動者之供給與需要之職責。

(辦法)遵照部頒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起草本市市立職業介紹所章程，並擬具預算，呈請市府核定。

上海為中國工商業之中心，工人巨萬，尚只有如此之計劃，其他都市對於勞動介紹所事業之進行如何可知了。

第二款 治本政策

這是在自然現象中去求出的，是一種永久的，深謀遠慮的百年大計。包含左列各項：

第一項 扶植民族工業

自己沒有自給自足的民族工業，則自己的民族就會永遠在資本帝國主義的勢力壓迫之下，而莫可翻身。帝國主義的鐵蹄是由帝國主義的重工業造成，我們中華民族，若欲與侵略我們的世界帝國主義對抗，就不得不建立自己的民族工業。可是，現在我們是沒有此種工業的，舶來品充斥到各處，本國工業品毫無起色，這是最可怕的危機。蘇俄固然比中國厲害，有新經濟政策，繼有第一次第二次五年計劃，積極謀她的經濟復興與民族安全。就是土耳其，也比中國有出息，她的當局者，亦作三年計劃(註七十四)之準備，欲使土耳其人所用貨物，均在國內製造，足供人民之需求(註七十五)。大戰以後，歐洲新興之小國，亟亟以謀本國經濟之自給自足。美國經濟亦素以能自

稱雄。所以，要把中華民族救起，首先須從帝國主義的虎口中奪回中國民族工業之魂魄。現今政府，也知注意及此，如籌辦鋼鐵製造廠，以及煤公司，並保護絲業，皆在積極進行。陳公博長實業部時代，對此尤多所劈劃。在經濟國難嚴重之今日，全國上下，應矢誠矢勇，努力以扶植此民族生存上不可缺之民族工業。至如何以扶植此民族工業之詳細辦法，則可看三中全會議決案中關於實業之四案：（一）請政府從速建設各工廠，開發各種礦務；（二）救濟旅歐參戰華工回國，分送工廠工作；（三）開工廠，藉以消弭盜匪；（四）墾殖案，南京實業部，或正在興辦，或籌備辦理，果能不受波折，常有優良的效果。廿二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分頭進行各種經濟建設，並與國際聯盟切實爲經濟合作，延聘專家，計劃實施，尤有進一步之工作。

第二項 整理農村經濟

近年中國，天災人禍，環循不已。農村經濟破產，演成普遍的現象。而土匪竄起，秩序紊亂，尤使有財產者，由鄉而鎮，由鎮而城，由城而市。他的活動現款，就都集中於都市了。又內地所用洋貨，皆來自通商大埠，如上海，天津，廣州等，這也是使內地現金集中於通商口岸之一原因。這許多現金，若在農村，本可作農業放款，以振興農村經濟，但現在一面被內地的土匪趕走來通商口岸，一面又被洋貨誘到通商口岸。其用途不外二點：或買證券，或抵解外貨貸款，而流

入於外商之手。所以，近年以來，內地現金枯竭，偏在於通商大埠，而此偏在的現金，又不能用於生產事業，皆是供進口貨貿易之用。(註七十六)國內生產資金，日缺一日，農田荒廢日甚，農村全崩潰之時愈近。試問不演出一「農民窮則國家窮，國家窮則政府亦窮」(Pauvre Paysanne, Pauvre Royaume; Pauvre Royaume, pauvre roi)之現象嗎？如此山窮水盡之中國財政，將何術以圖開源？智計既無，只有笨策。財政愈窮，愈想加稅；加稅愈大，愈使農村之崩潰；農村愈崩潰；農民又愈窮。如是環循，窮而益窮，全國皆變成大貧，於是飢民就不能不為匪，匪多而地方治安更亂，農村更不可收拾了。目下的景象，中國是有農村而無農業，亦無農民，因為農民皆被飢餓驅入森林了。整理農村，所以是迫不及待的急策。世界上，蘇聯整理農村，增進農業生產(註七十八)，日起有功。法蘭西在一九三二年七月，經第十四次立法會議，亦通過一種農村振興之公債四萬萬法郎，謀全國落後農村之電氣化，及水力灌溉之發展，又政府對於農民之保護政策，亦在審慎研究之中(註七十九)。因科學落後，尚留在中世紀之中國農村，更加以天災人禍之重重劫運，實不堪再長此呻吟下去。南京實業部曾注意農村經濟，擬設農業金融討論會，討論救濟農村經濟問題。中央曾有「復興農村會議」，通過各組綱要，擬定各省設立分會。其議案如下(註七十九)：

。(甲)技術組：

擬定綱要如左：

一，(1)由中央主管機關聯絡各研究機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2)擴充或添設各種技術供給之組織；(3)就國有荒地，應用科學方法，創立新農業區。

二，本會技術方面，應設立下列各項專門委員會：(1)作物；(2)土壤肥料；(3)農具；(4)農田水利；(5)病蟲害；(6)森林園藝；(7)畜牧獸區；(8)蠶絲；(9)農村副業。以上各委員會，得分別或合併工作。每一委員會，應設主任或幹事一人。各專門委員會工作，得附設於現有之學術機關，由政府予以援助。各專門委員會，應於相當時期內，提出報告及計劃。

三，遇有特殊問題發生時，得由委員長或由本組請求委員長多派專家，實地考察研究，及供獻解決之辦法，即由政府籌定的款實行之。本組認為下列各問題，應即先行考察研究：(1)兵災匪禍區域役畜供給問題；(2)家畜防疫問題；(3)災荒區域種子供給問題；(4)華北掘井灌溉問題；(5)推廣合作灌溉(汲水)問題；(6)鞏固提防疏濬溝渠池塘問題；(7)改良及製造農具問題；(8)利用風力問題。

四，移民墾殖問題。

(乙)經濟組：

一、農村經濟問題：(1)每省設一合作指導委員會，指導各縣合作社；(2)每省設一農民銀行，省中各地，儘可能範圍，分設農民銀行；(3)農民銀行，須在各縣設立農業倉庫；(4)商請上海銀行公會，發起設立農村金融調劑委員會，由各銀行聯合或自由盡力輔助調劑農村金融；(5)各地已有典當，關係農民生計，仍由各省盡力扶持；(6)關於農民銀行及指導合作進行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設專門委員會，協助實業部及各省政府督促進行。

二、農產品價格調劑問題：本會設立專門委員會，就絲茶米棉五項，研究生產費，稅率，生產量，需要量，運費，建議農產價格之調劑辦法。一面由行政院長各部長及各省主席成立一農產調劑委員會，研究運費之減輕，內地各種捐稅之廢除，及進口稅之增加，切實施行。

(丙)組織組：

關於農村之組織，應實行農村自治，其原則制度及事業，擬定綱要如下：

一、農村自治之原則：(1)組織及推行，均須因地制宜，法規上除少數必要之法制條文外，應有充分之伸縮性；(2)自治經費，應整理固有收支，不增加人民負擔；(3)建設經費，得採取補助辦法，(由關機或私人補助)；(4)農村自治人才，應就地取才，但主持者須素孚

衆望，有一定之生活本據者。

二、農村自治之制度：以縣之下（區行政區域）爲自區域；並應因地制宜，逐漸推廣。自治區內應設立調解委員會，調解農事紛爭。

三、農村自治之事業：1. 教育：一、國民教育應適合於農村環境之便利；二、國民教育之外，應注重民衆教育；民衆教育應注重鄉村生活之需要；三、注重關於農隙時之工作及訓練。

2. 保衛：關於保衛之組織，政府已擬定辦法，應迅速施行；3. 衛生：一、減少急性傳染病，由普通種痘着手；二、減少產婦及嬰兒死亡率；三、宣傳衛生常識；四、促進各縣設立醫院或診療所；4. 水利：限於農村局部水利問題；5. 土地整理：應詳細調查，分別規定；6. 救濟：應注意積穀；7. 組織各種合作社；8. 注意農村娛樂糾正不良嗜好如賭博等設立。

（丁）分會問題組：

一、在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之下，於各省設立分會，任調查建設及推行事宜，名曰農村復興委員會某省分會。

第三項 移民墾邊

東北土地，已經在日本帝國主義囊括之中，自「九一八」事變，「偽滿洲國」成立，到今

日，日本政府已令其國內小學教科書上，改變東北地圖之顏色了。嘗思敵軍入境，東北土地，失之崇朝，若舍軍事而他求，要亦我國民不自努力於開發東北之故。（註八三）今者西北土地未失，富源尙未開發，國人皆認亡羊補牢，尙未爲晚，故開發西北之議，近年在東南已有盛大之運動，政府亦努力進行。廿一年八月，南京政府內政，外交，實業，教育四部，曾迭次開會，討論開發西北問題，決定籌募考察西北經費。隔至一月，果定西北開發計劃（註八三）如下：一、劃河套，甯夏爲儘先墾殖之區；二、內，教，實三部聯合銀行，華僑，及學術界知名之士，組織調查團，限一月內成立；三、俟調查團計劃提出後，再籌商發行公債辦法。同時，南京開西防會議，陝西楊虎城派代表出席，攜有意見書，其辦法中之：第五項，曰開發五金礦產；第六項，曰實行移民殖邊。以防外人窺伺。（註八四）上海學術界，有西北問題研究之演講會（在青年會）；社會熱心者有西北屯墾團之組織。並出刊物，報告該團消息。申報上，自廿一年七月起，直至九月底，尙陸續登「西行記」，俾國人皆家喻戶曉似的洞悉西北之富源。至於開發西北之初期具體計劃，曾有人發表過一篇「蒙，新，青，藏經濟上開發之最初步計劃」（註八六），如不以人廢言，也可稍資參攷。二十一年五月，南京實業部擬墾殖實施計劃，牠的第一項就是：「在西北籌設民營墾場以資開

發」。廿三年，政府有新疆建設委員會之組織。可謂已總其成，而再向前努力了。

今日中國失業之危險，已如重疴難起，急宜標本兼治，纔能有起死回生之望。本章第一項治標政策與第二項治本政策，須同時舉辦，纔不致有防此失彼之虞。此外，鑒於今日中國青年畢業生之巨量失業，與海外華工之頻頻被排回國，更有積極實施生產教育，或勞動教育（註八十六）之必要。而對於華工在海外者應有二種確固其在國外之勞動立場的策略，尤不可緩。至於採養老年金制度，使老年工人，早些引退，以救濟青年工人，更是他國（註八十七）行之，我可借鏡。

尤有二事，即（一）農民逃鄉運動，亟宜設法阻止。現今都市上人力車夫，多爲此等農民之轉變者。操牛馬生活，奔跑終日，不得一飽。此種以人騎人之惡制，實是以人食人的蠻性之遺留，日本爲人力車之策源地，近今已不認其爲交通工具了，中國反在盛行，以上海一隅論，靠拉車爲生者已近二十萬人，合全國各都市而計之，當更可驚。（註八十九）（二）國勞動義務，亟宜篤促推行。若德國之國家勞動義務服役制度，隱寓兵工政策，既可救濟失業，又可鍛練國民體魄，可以做做。

本章參考及註解

- 註一 原文載 No424, Revue Politique at Parlementaire, 10 mars, 1930 Paris
- 註二 同前
- 註三 一九三〇年四月廿九日北平新晨報倫敦廿七日細亞細亞電。
- 註四 失業可分部分失業 (Chômage Partiel) 與全部失業 (Chômage total) 這處所說的短工，大概就可包括在部分失業範圍內。
- 註五 一九三一年一月廿五日天津大公報巴黎一月二十四日電。
- 註六 一九三一年二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 註七 一九三二年二月廿九日北平世界日報合衆社日內瓦通訊。
- 註八 一九三〇年三月三日北平新晨報。
- 註九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時事新報十八日東京電。
- 註十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日天津大公報馬尼拉七月一日合衆社電。
- 註十一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一日北平新晨報。

註十二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七日北平世界日報。

註十三 一九三二年五月八日上海申報。又同年九月十二日申報「市社會局救濟失業工人計劃」內云：據十八年本局試辦失業統計之結果全市工會會員失業者，占會員總數之六、四五。可知「一二八滬戰後，失業者之數必較多。又一九三四年三月十日上海時事新報載：「本市絲廠失業人數達八萬」，遂使縲絲工會不得不組上海市各區縲絲業救濟工人失業委員會了。

註十四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八日上海時事新報。

註十五 22 Décembre, 1929, L'humanité, Paris.

註十六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日上海時事新報，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三日上海申報，及一九三四年二月廿四，廿七日上海時事新報。

註十七 如一九三二年七月、八月間上海三友實業社工人要求廠方開工不遂，絕食經旬。

註十八 如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日上海時事新報編輯部同人，為該報社裁撤職員，發出悲慟的宣言。此宣言登載同年同月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十九 Gordon S. Watkins, introduction to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1922, chapter XI,

Page 219——231.

註二十 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社會科學23期。

註廿一 Paul Pic. La Crise mondiales de chômage et la question des Assurances sociales N^o 424,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10, mars, 1930, Paris

註廿二 同前。

註廿三 同註廿。

註廿四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社會科49期。

註廿五 Adolphe Londry: La Cooperation économique Européenne, N^o 432. Revue Politig-
ue et Parlementaire, Novembre 1930, Paris

註廿六 同前。

註廿七 陳振鷺：「中國勞動問題探原」，登載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第一卷第十八期勞動週刊新年號，上海國立勞動大學出版。

註廿八 陳振鷺：「日軍強佔遼吉之勞動問題的意義」，登載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九日第一卷第七期勞動週刊，上海國立勞動大學出版。

註廿九 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十 一九三〇年六月七日上海時事新報。

註三一 一九三一年十月三日，一九三四年二月七日上海時事新報，又本章註廿六。

註三二 一九三二年八月九日上海申報。

註三三 一九三二年九月廿四日上海申報。

註三四 一九三二年九月廿日上海申報。

註三五 郭子堅：「中國勞動力過剩的探究」，登載新生命第二卷第五號。

註三六 一九三一年十月七日上海時事新報，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一日上海晨報。

註三七 一九三二年九月廿二日上海晨報及廿七日申報。

註三八 一九三二年九月廿二日上海晨報。

註三九 一九三二年七月廿七日上海申報。

註四十 女工對廠家提出四項要求：（1）恢復工資六角；（2）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一小時；

（3）補發以前剋扣之大洋貼水；（4）恢復禮拜賞。看一九三二年九月廿一，廿七，廿八等日上海申報。

註四一 陳振鷺：「經濟復興與工業和平」，登載上海復興月刊，廿一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註四二 朱應祺譯：勞動經濟論。

註四三 同前。

註四四 法文著作中，多用此字眼。如 De Molinari: Les Bourses du Travail; Honorat, Du Placement des Travailleurs, 1896; Normand, Etude Comparées sur le Placement en France et à l'étranger, 1900; Henrotte; De Lavergne et P. Henry, Le Placement des employés, ouvriers et domestiques (enquête de l'office social, 1893 et 1901); Le placement à Paris (nouvelle enquête de l'office social, I Vol in—8 1909); Bailacq, Le Placement des travailleurs, th, 1912; Lavienville, La question des Bureaux de placement, 1912; Vorlez, Picquenard, Max Lazard etc; Le Placement public à Paris, 1913. 現在法國研究勞動問題之專家如 Paul Pic, Paul Cuche, Henri Capitant, George Bry, William Oualid. 經濟學家如 Charles Gide, Colson, Picard, Perou, Perreau 等仍多用 "Placement" 或 "Bourse du travail" 字眼。

註四五 法國一九一〇年三月十四日的佈告 (Circulaire 14, mars 1910)、一九一一年十月廿五日

命令 (Décret 25, Octobre 1911) 及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廿九日的佈告 (Circul, Nov, 1913)。

註四六 這是基於一九一四年十月二日的命令 (Décret 26, oct, 1914)。

註四七 原名：un service Central de la main d'oeuvre étrangère, des Bureaux d'Alsace Lorraine.

註四八 La lutte Contre le Chômage en France (Bill. Assoc. chôm. 1919, N^o 28-29)

註四九 原名：La commission du Travail de la Chambre.

註五十 Paul Pic, Traité Elementaire de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5e Edition, Paris S^o 895, 894, 895, 896, 905, 906, 907, —911, Page 607——621.

註五一 德國一九二〇年五月五日命令 (Ordonnance 5, mai 1900)

註五二 朱應祺譯：勞動經濟論。Paul Pic, Traite Elementaire de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Paris 5e edition § 898, 899, Page 611—612.

註五三 同前。

註五四 介紹所發送之特製郵片，不必貼郵票或印花。

註五五 同註五十二。

註五六 參閱 American labor Legislation Review Nov, 1915, Unemployment Surcey.

註五七 Les Trade—Unions et la lutte contre le chômage aux Etat—unis (Bull. Ass. fr.—Chôm. 1920 No40)

註五八 Paul Pic: Traité Elementaire de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Paris, 5è edition § 901, 903 Page 613—614,

註五九 一八九五年羅丁宿蘭格 (Lautenschlager) 主張有設立公共勞動介紹所之必要，結果，遂將 Stuttgart 市之私人創立勞動介紹所，改爲市營。

註六十 職工組合的會員，多是熟練工人。該組合之勞動介紹所即爲彼等所經營，故介紹職業，當然以彼等爲先。但求職最感困難者，却是社會之不熟練工人。

註六一 Paul Pic: Traité Elementaire de legislation industrielle, Paris 5è edition, § 910 Page 620.

註六二 Paul Pic: La crise mondiale de Chômage et La question d'assurance obligatoire, No 424.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Paris 10, mars 1930.

註六四 年齡輕的女傭（二十至三十歲左右），若有了風流的表情，或與主人（雇主）發生戀愛的關係，即可湊成「上炕老媽」的名詞來。

註六五 距離北平七十餘里之三河縣。流傳說是前清乾隆皇帝敕封的老媽出產地，所以從前在北京城內，只有三河縣的婦人才有當老媽的資格，若非該縣的婦人，欲當老媽，就得公開承認自己係三河縣籍或是嫁與三河縣的男子爲妻。

註六六 見「傭工介紹所調查記」，登載北平世界日報，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九日至廿二日。

註六七 同前。

註六八 劉錫廉：北京慈善彙編中，曾列入北京失業介紹所章程於該書九九頁一〇一頁中，時爲民國十二年。

註六九 參閱本章第一節第一款（一）各國勞動介紹所之設立與經營；（二）英國公共勞動介紹所之設立與經營。

註七十 參閱本章第一節第一款（一）各國勞動介紹所之設立與經營；（二）德國勞動介紹所之設立與經營。

與經營。

註七一 Charles Gide: *Economie Sociale* sec. 5, Chap. 3. Vol II,

註七二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五日上海申報載：滿洲紡織公司紗廠內，一華工開槍殺日人加藤監督外二人，又三人重傷未死，日人立電告急，日軍派人往紗廠查緝華工，某華工即時被日軍鎗斃。聞該華工為義勇軍王善一部屬，蓋此事發生在「九一八」國難將及一週年之時。

註七三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北平社會調查部出版）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三編一七九頁）。

註七四 十六年九月十日上海職業指導所（附設於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其簡章第七條有：「職業介紹：凡公私團體，欲雇用人才者，可托本所代為物色；個人欲謀職業者，在未決定以前，可至本所請求指導」之規定，在事實上，因該所之介紹而得職業者，頗不乏人。

註七五 南京職業介紹所亦隸屬於中華職業教育社，於十六年二月繼上海職業指導所而成立。該所章程第二條「事業」內所列舉之第六項為「職業介紹」。又上海市社會局「救濟失業工人計劃」，載廿一年九月十二日，上海申報。實業部所定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係廿一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全文十九條。詳見本書附錄第六項。

註七六 參閱上海申報在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所載之「粵省三年施政計劃」。

註七七 一九三二年八月或九月某日上海申報有：「土耳其徹底排斥外貨，採行自給自足政策，

一切將仿蘇俄所爲」之記載，其消息來源，係國民社七日安弋拉電。

註七八 參閱上海時事新報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九日載張公權在中國經濟學社演講之「中國經濟目

前之病態及今後之治療」。

註七九 參閱一九三二年十月二日上海申報載：「蘇聯注意增加農產之消息」及蘇俄人民農業委

員會委員長（T. A. Takovlev）所著之「蘇聯農村」（此書專述蘇聯農業上之五年計劃），譯文載現代社會經濟雜誌創刊號九一八週年紀念冊，及續出之該刊。

註八十 一九三二年七月廿六日上海申報，世界社巴黎訊。

註八一 一九三三年五月七日上海時事新報。

註八二 一九三〇年五月七日天津大公報社評載「東北墾荒與移民問題」，痛言關內移民不能永居關外，作爲東北永久之生產份子之流弊，及朝鮮移民昔日單身移來者，今皆攜有家室，預備久屯之危險。可以參閱。今者東北已失，更覺其所論之卓有先見。又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上海時事新報社論載「新歲之祝望」，其第五段曰「屯墾邊陲」，亦痛陳「數

十年來國家失地之最大原因，爲荒蕪不治，外人得以踰足而入，經營開闢，噴賓奪主之故」。

註八三 一九三二年八月廿七日上海申報。

註八四 一九三二年九月廿八日上海申報。

註八五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日上海申報。

註八六 原文載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天津大公報，長四千餘字。

註八六 參閱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上海大陸報載社論傅有先生著：「中國需要建設的教育」；又一九三〇年中國建設特刊陳振鷺著：「中國教育盡量職業化」；並一九三二年九月底某日上海申報中華職業教育社專家會議宣言。

註八七 英國工黨上政台時，對救濟失業各政策中，曾列有工人養老金制度。

註八九 廿三年二月廿六日至三月十一日上海時事新報所載：「工部局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

參考書：

1. De Lazard et Paul Henry: Le chômage, Cause, Consequenes, remèdes.
2. Bellerby: Le Contrôle du credit Comme remède au chômage.

3. Lafarque (P): La fonction économique de la Bourse,
4. Hereil (G): Le chômage en France, Etude de législation Sociale. 1933,
5. Martial (René): L'immigration Continentale et transcontinentale,
6. Moutessus de Ballore: Memento des divers modes de secours de l' Assistance Publique de Paris 1932,
7. Castro (Raymond): Les Causes des chômage, 1932,
8. Chiriag: Les Assurances sociaux en Roumaine,
9. Kherian (G): Esquisse d' une theorie du chômage transférés,
10. Lindner (Elli): Statistique annuelle des institutions d' assistance, 1929.

勞動問題大綱

五六六

第十二章 社會保險問題

第一節 社會保險的意義

社會保險，是國家或私人欲將勞動者因傷害而至於減少或喪失其勞動能力及勞動機會，所生一時的經濟損失，分配於社會大多數人之負擔上面之謂。這就是說：社會保險乃對於勞工階級在工業生活過程中所罹之損失，由國家與以補償之種種計劃。以某個人財政負擔上的個人責任歸為團體責任，醱集基金，使此團體能救助罹災之不幸團員。(The term "social insurance" refers to various schemes organized by state to compensate the working classes for losses sustained chiefly in the course of industrial life.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is substituted for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assumption of financial burdens that would otherwise fall upon certain individuals; the accumulation of funds enables the group to aid unfortunates members in distress) (註一)換言之。即是保險制度指定於保護受薪人員，且更普通的對於一切由勞動得其資源者保護之，而使此等人之危險，如疾病，殘疾，失業，衰老，早死等，藉此等人本身僅部分交付保險金，即得以抵抗之。

(on désigne sous le nom d'assurance sociales les institutions d'assurances destinées à protéger les salariés et plus généralement tous ceux qui tirent leurs ressources de leur travail, contre les risques qui les menacent et qui sont la maladie, l'invalidité, le chômage, la vieillesse, la mort prématurée, au moyen de primes ou cotisation payées en par tie seulement par les assurés eux-mêmes (註二) 此種勞動上危險分擔之度，即謂之勞動保險制。此保險制度。此保險制度又因其是國家的社會政策之一種，故又可稱之曰社會保險制度 (le système d'assurances sociales)。

社會保險制度，有其基本的觀念，這就是社會連帶關係 (solidarité sociale)。這種社會連帶觀念如不強烈，便不能構成完全的社會保險制度。在社會保險制度內，被保險者 (assuré) 就是勞動者，他們彼此間有互相扶助的連帶責任，雇主是工人之使用者，也有免除工人災厄的連帶責任。所以，健康的工人和使用工人的雇主們，都要犧牲自己的保險，而去救濟那些受意外災害的疾病的，及老廢的工人。這些工人，原是國家組織中之一份子，所以，基於連帶責任的觀念，就是國家也須為他的組成之一份子的工人謀安全，因而國家也有把租稅的一部，用以補助社會保險的必要和義務。

社會保險之特質，是表明牠不是一種單純的恩惠救濟，或恩惠設施。牠是使被保險者和保險者立於對等的基礎上面，前者有權（註三）對後者請求發給保險金，以償所繳納的保險費。這是社會保險和其他社會政策的設施相異之點。也就是社會保險所以成爲自覺的近代思潮之產物。

Woodburn 以爲社會保險不是完全的保險，因爲保險是有危險的人，各自釀出保險費，把危險分配到各人之間。而社會保險呢？除勞動者之外，雇主或國家也來分担保險費，這顯然是成就了救濟的恩惠的設施，只是類似於保險的保護設施而已。但是社會保險雖然和普通保險，不能無別，然勞動者既負擔了保險費，那就不問其數額是保險之全部或一部，社會保險總可以說是一種保險。一八九八年新西蘭老年年金法（New Zealand Old Age Pension Act of 1898）規定：「凡當年少之時，曾納稅以供給殖民地之公用，並勞心勞力以開發殖民地之利源，至老年時，理應享受殖民地之年金」。這已把老年工人所受之年金，開了「理所應得」之先聲，而不是認爲「搖尾乞憐」之羞辱了。換句話說，這就是認定老年工人之受領年金，是一種權利，並不是一種施捨；也就是說，社會保險之保險費，雖不盡由工人負擔，也由國家負擔，由其租稅中取得一部份以供給其支出，然仍是一種保險，決不能把牠視爲慈善的救濟。如當牠也是普通之貧困救濟（Poor Relief）或社會救助（social Assistance），則不免誤解了社會保險。白伍銳濟爵士（Sir

William Beveridge) 說：「凡聯合担負危險，即為保險。無論被保險者是否繳費以保其某種危險，亦無論其是否從社會公款與工業公費中，取得保險金，更不論其繳費之為任意，抑為強制」，這不替一般人解釋上述的疑惑。

第二節 社會保險的種類

社會保險的分類，繁簡不同。舉幾個例來說，便如下列之各異：

(一) 菲力佈維滋(Philippovich)分社會保險為「五種」：(註四)

1. 對於因勞力需要的缺乏所生的失業保險；
2. 對於疾病的保險；
3. 對於傷害的保險；
4. 對於因衰老不能勞動或減少勞動能力的保險；
5. 確保勞動者死亡後，其遺族之所得的寡婦保險及孤兒保險。

(二) 伯倫達諾(Brentano)把社會保險，分為「六種」；

1. 確保勞動者死亡時，其遺族所得的保險(遺族保險)；

2. 預備老年時支給年金爲目的的保險（養老保險）；
3. 埋葬費保險；
4. 對於臨時疾病的保險（疾病保險）；
5. 對於不治疾病並永久不能勞動的保險（廢疾保險）；
6. 備失業時抵補工資損失的保險（失業保險）。

(III) 曼納 (Alfred Mannes) 教授對社會保險，依其分類，得列如左之「九種」：

A. 對於一時喪失勞動能力者：

1. 疾病保險；
2. 災害保險；
3. 產育保險；
4. 失業保險；

B. 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者：

5. 廢疾保險；
6. 老年保險；

C. 對於人格消滅者：

7. 埋葬保險；
8. 寡婦保險；
9. 遺孤保險；

以上分類，各人所見不同，繁簡互異，而產業愈發達，工人的危險也愈增加。社會保險的種類，倘欲全能應付一切之危險，其形態和種類當然也是會與日俱進的。現在就各國社會保險制度中所採用的社會保險種類，爲之介紹，至少有如左述：

1. 災害保險 (assurance contre les accidents, accident insurance, unfallversicherung)
2. 疾病保險 (assurance contre la maladie, sickness insurance or health insurance, Krankenversicherung)
3. 老廢保險 (assurance—vieillesse et assurance contre l'invalidité, old age and invalidity insurance, Alter—versicherung und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4. 妊娠保險 (assurance contre le risque de maternité, maternity benefit, Mutterschaftsversicherung)

5. 孤兒及孀婦保險或遺族保險 (assurance contre le décès du chef de famille ou assurance aux survivants)

6. 失業保險 (assurance contre le risque du chômag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rbeitslosenversicherung)

以上各種保險制度，其詳俟在本章第四節內分述之。

第三節 社會保險的經營

——任意保險與強制保險——

在經營上，社會保險發生個爭辯的問題。這是說，究竟是採用任意保險制度 (assurance facultative, voluntary insurance, Freiwilligkeit im Versicherung) 好呢？還是採用強制保險制度 (assurance obligatoire, compulsory insurance, zwang in versicherungswesen) 好呢？這個問題，在德國和在法國，都有過一回論戰。德國在一八八三年確立強制勞動保險制度的時候，政治家和學者是各逞雄辯之師，公開宣戰。法國在一九二一年，有蔡浦 (Chauveau) 及白意郎納 (Peyronnet) 將強制保險原則引用入於社會保險草案中，但格蘭達 (Grinda)

在議會的報告內，則申辯說，保險法不應採強制的原則。

我們現欲知道任意保險和強制保險，二者孰優孰劣，不能不做一種比較的研究。

先看主張任意保險的人怎樣反對強制保險？他們說：

1. 強制保險是強迫人們加入保險的，這並不是尊重個人的自由。

2. 勞動者加入保險，既不是出於自願，而惟國家之法令是從，那麼，勞動者就不會諒解社會保險的精神，而對於國家制度，發生怨望之心。

3. 規定了強制保險的法令，則勞動者對於雇主之負擔保險費，就視為依照法令之當然結果——當然的義務，無須對於雇主的溫情，具備感謝的念頭，如是，則勞動者與雇主間之道義關係，完全毀滅了。

這是持之有故，所以言之成理。但察其立場，則未嘗看到工人階級之實際利益，且撫拾個人自由主義之殘謬理論，也不能適應現代的潮流。

再看主張強制保險的人們怎樣說？他們說：

1. 強制保險可以網羅多數的被保險者；因為要勞動階級自動的加入保險很困難，倘採任意保險，必至不能普及。而能普遍的使勞動者均沐社會保險的利益者，只有強制保險制度。

2. 強制保險可以將危險普遍分散，防止逆選擇：這是說，如果採用任意保險，以保險事項任被保險者之自由選擇，其結果，必致不健康者都加入保險，而健康者則不加入。那麼，就會因此逆選擇，而需要巨額的保險賠償費，被保險者也就不能不分担較多額的保險費了。倘能網羅多數之被保險者，則危險之分散，自能因廣而微，勞動者對於保險費之負擔，也是渺乎其微。

3. 強制保險可使雇主努力防止災害：這是因為既採強制保險，使雇主負擔一部分的保險費，則他們爲着減輕自己的負擔，自然會日夜思維，妥籌預防災害的設施及衛生的設施，俾災變能防於未發之先，或制止於既發之後。

4. 強制保險可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協調：這是說，如採用強制保險，則保險就會普及於全般的產業，勞動者與雇主就能共同從事於保險的事務，這是在事實上，使勞資雙方有了協調的機會。

5. 強制保險可以免去勞動者相互間無益的競爭：這是說，倘採任意保險，則有的勞動者加入保險，當然要負擔保險費；有的勞動者不加入保險，當然不負擔保險費；但因此兩種工人常在競爭覓獲工作，其結果，後者必然的會在低廉工資之下從事勞動，這就等於繳納一筆

保險費的損失。且就勞動者全體言之，也有促全體工人之工資標準，陷於過度低落之虞。

(註五)

6. 強制保險可以免去雇主相互間無益的競爭；這是說，倘採任意保險制度，則雇主相互間，亦含有無益的競爭。譬如說，有的雇主關心工人的救濟，有的則不關心，其結果，便是前者多負擔而後者少負擔，這就是使關心工人疾苦者反不能與殘暴的工業主競爭，而被打倒。那麼，以後還有誰個雇主，再來實行救濟勞動者呢？

由以上兩方面的人（主張強制保險者與反對此制者）所發的議論比較起來，我們覺得還是主張採用強制保險者所持的理由充分些。因為社保險如能增進勞工全體之福利，則國家就是加以強制，也是開明的，合理的，進化的措施。至於個人自由，當然比不上社會全體的或大多數人的利益重要。誣論強制保險時，決不能因噎而廢食。

若欲撥「事實最雄辯」的話來證明強制保險的偉力，可看以下各國對於社會保險採取強制主義的立法之日在進步與普遍的現象。

年次	國別	保險種類	適用範圍
一八八三	德	疾病	工業，商，

一八八四	德	災害	工業
一八八五	德	災害，疾病	災害(農業)疾病(運輸)
一八八六	德	疾病	農業
一八八七	捷克斯拉夫基	災害	海運
一八八八	奧地利	災害	工業，商業
一八八九	德意志	廢疾，養老，死亡	工商，農業
一八九一	匈牙利	疾病	工業，商業，運輸
一八九四	法	疾病，廢疾，養老	鑛夫
一八九八	法	疾病	海員
一八九八	新西蘭	養老	國民
一九〇一	盧森堡	疾病	勞動者
一九〇六	奧地利	廢疾，養老，死亡	私企業從業員
一九〇七	希臘	廢疾，養老	海員
一九〇八	奧地利	廢疾，養老★	國民

勞動問題大綱

同前	法	同前	海員
同前	英	養老★	國民
一九〇九	挪威	疾病	勞動者
一九一〇	法	廢疾，養老	勞動者
同前	塞爾維	疾病	工業
一九一一	英	疾病，廢疾	勞動者
同前	盧森堡	廢疾，養老，死亡	勞動者
同前	俄羅斯	疾病	工業，運輸
同前	新西蘭	死亡★	
一九一二	羅馬	疾病，廢疾，養老	工業
一九二三	丹麥	死亡	國民
同前	意大利	廢疾，養老	海員
同前	荷蘭	疾病，養老(未施行)	勞動者
同前	瑞典	廢疾，養老	國民

一九一七	俄羅斯★	廢疾，養老★	勞動者
一九一八	匈牙利	疾病	工業，商業
一九一九	捷克斯拉夫基	疾病	農業
同 前	意大利	廢疾，疾病，養老	勞動者
同 前	荷蘭	養老	勞動者
同 前	葡萄牙	疾病，廢疾，養老	勞動者
同 前	西班牙	廢疾，養老，	勞動者
同 前	烏拉圭	廢疾，養老★	國民
一九二〇	奧地利	失業	
同 前	英國及愛爾蘭	失業	
同 前	波蘭	疾病	勞動者
一九二一	奧地利	疾病	農業
一九二二	丹麥	養老	國民
同 前	希臘	疾病，廢疾，養老	工，商業，運輸

勞動問題大綱

同 前	日本	疾病	工業，鑛業
同 前	蘇俄	廢疾，養老，死亡	勞動者
同 前	塞爾布庫羅	廢疾，養老，死亡	
同 前	託斯羅巴王國	(自一九二五年起有效)	勞動者
一九二三	魁士蘭德	失業	
同 前	印度	災害	業農
一九二四	匈牙利	災害，疾病，養老	
同 前	智利	疾病	
同 前	利比亞	災害	
同 前	捷克斯拉夫基	養老，廢疾	
同 前	比利時	養老，廢疾	
同 前	波蘭	失業	
一九二五	英國	養老，廢疾	

註：★號是表示無須保險費的年金制

第四節 社會保險的制度

第一款 災害保險制度

傷害保險就是勞動者或遇業務死亡；或遇災害；或遇特種的業務疾病；在經濟上皆當由雇主負擔，使勞動者無條件的取得救濟之謂。換句話說，就是災害的發生，並不是由於雇主之過失，然在法律上雇主亦須負擔直接的賠償責任。這種辦法，即謂之災害的保險制度。茲分法理與法制兩方面述之如下：

第一項 災害保險的法理之變遷

英美學者，認產業革命發生後，無論在任何業務災害之下，於法理上皆受「四種理論」之支配：

第一、危險自任說(The burden of occupational risks)——這是說，工人工作時，明知有危險，但為取得工資計，却不肯趨避之。普通危險較多之工作，其工資亦較高，假不幸而發生危險，則那個工人已於平時工資內，償其損失了。故此種危險責任，應由工人自己負之，非雇工所應負之責任。

第二、僱伴責任說 (The responsibility of fellow servant)——這是說，在原則上雇工有預防危險的責任。但這種危險，若非直接出於雇主之過失或懈怠，而係間接由於僱伴之過失，則此責任不應由雇主負擔之。例如英國於一八三七年，有普律司德利者。為福那屠家車夫之幫工，彼於馭車時，因車折受傷，訟訴於法庭，要求賠償損失。但法庭說，間接的損失，雇主例不負責。如強使之負責，是其義務太泛，不得謂之公允。因折車之事，非雇主意料所及，如該車有折損可能之情形，該幫工原有拒用之權。今不自歸咎，而委咎於雇主，則雇主亦可移咎於造車匠製造之不固，如此輾轉牽連，殊非法律之所能及。

第三、過失分擔說 (The contributory negligence)——這是說，如危險發生，由於雇主方面的過失，則勞動者要求雇主賠償，或撫卹，是有理由的。所以勞動者必須提出證據，證明彼自己的行動，確無什麼過錯；若有了過錯，則要求雇主賠償是無理由的，應由勞動者自己負責。

第四、危險推定說 (The assumption of occupational hazards)——這是說，某種危險超出雇主相常防範之外而為勞動者所能料及或發見者，此與工業上固有之危險稍異，故勞動者，皆被假定為已知，故此責任不應由雇主負擔。除童工及鐵路工人外，普通工人，於意料所及之危險，應自行留意避免之。

總之：就上述四說而論，雇主對於業務上的災害，係不認其有無條件的賠償責任。故此四說，皆與現在災害保險制度所採用之原則，完全矛盾。以後，此四說雖漸受許多國家之改正，而有所謂一八七一年的德國賠償法令及一八八〇年的英國雇主責任法令；然此兩種法令，一方面雖部分的承認災害保險之原則，但他方面又須勞動者向雇主提出訴訟，而後始能取得救濟。其結果，則勞動階級：（一）因增加雇主之嫉視；（二）因增加法律之浩費，於是放棄權利者絡繹不絕。例如：英國一八八〇年的雇主責任法，實際上受賠償者不過百分之五。且即使勞動者不放棄權利，而直接向法院起訴，要求雇主賠償，但是依據美國紐約委員會一九一〇年對於雇主責任的統計，所得之救濟，亦屬無幾。因此，各國又相率而採另一種的學說。

因現代產業發達之結果，機械分工的強度益甚，勞動階級之數目大增。故在現今產業狀況之下，即令防止危險之設備周全，而業務災害之發生，仍為不可避免之現象。換句話說，即此種現象，如超過一定的限度，就絕非雇主或工人之力量所能救濟的。這沒有別的，就是災害發生之主要原因，多在於業務本身的緣故。就現在統計所證明，生產的總額常與災害的總額有一定比率；即此可見業務上的災害，不論由於雇主的過失或由於雇主的懈怠，皆不應由勞動者或其家屬負擔此責任，而應由消費者負擔，此即最近各國所採用之新學說。然使消費者負擔此責任之方法如何

？是即勞動者所受之損害，暫時由雇主負擔，然後雇主於貨物之市價上，轉嫁於消費者身上。現今災害保險制度發達之原因，實賴此新學說推動之力不少。例如奧大利，匈牙利，巴西，布加利，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拉夫基，丹麥，法國，德國，荷蘭，挪威，巴拿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瑞士等國，皆已按照職業危險原則 (The principle of Occupational risk) 推，將一切工人之一切工業上的災害，不論由於雇主之疏忽與否，都由雇主負擔之。

第二項 各國災害保險的法制

(一) 德國——災害保險制度，首創於德國。因德國在一八八一年欲使其國民不附和於社會民主黨之要求，乃想以一保險制度，使一般勞動者對於當時之政府有所滿意，故在是年三月八日，即將災害保險法案，提出於議會。其說明書中有云：

……此政策之目的，當以使國人知國家不但為必須之機關，且為利澤之機關。……俾其心中不以國家為保護高級之機關，而以之為作給彼等之需要及利澤之機關。……是以常有相當之法制，以扶掖國民之利益。

此次法案，惜未通過。及後一八八三年，此保險法案，又再提出。但此次所提出之法案，却可分為兩部：一部是疾病保險法案，一部是災害保險法案。結果，前者通過，而後者則否。迨至

一八八四年四月二日，然後將此災害保險法案，始得通過。於一八八五年十月即發生效力。

依此法案之規定：受傷勞動者最初之十三星期係在疾病保險內取得救濟，但此疾病保險金係由雇主出資三分之二與勞動者出資三分之一所儲蓄而成。（在前四星期，受傷者所取得之救濟金為50%；在後九星期為66%又三分之二），至於在十三星期之後，勞動者所取得之救濟金，雖仍為年入工資66%又三分之二，但由雇主保險公司直接給付。換言之，即此受傷者之經濟損失，完全由雇主負擔之。若受傷者永久陷於勞動不能，則永久取得同額的救濟金額。但若為部分的勞動不能，則所受之償金，須視所受傷之部分及職業如何而定。譬如同是一個拇指受傷，則有排字工人與造字工人之差，故其償金，亦視特別情形而定。若受傷者死亡，則須支給埋葬費，當死者年入工資十五分之一，但不過超過五十馬克。若死者有妻（或夫）及依賴者，則其妻（或夫）受領死者年入之21%，直至於死。但若她是再譙，則增加恤金三倍付給，或死者年入60%，於是恤金終止。至於死者的依賴者，亦是受領20%。但是死者之妻及其依賴者受領恤金之數，不得超過死者年入60%。若取領之人太多，則均分之。

在行政方面，德國災害保險之組織，最為簡單。其機關之最高級是帝國保險局；其次，即是高等局。此係雇主組合依法所辦理之機關；再其次，就是地方局，此係由雇主，工人及政府所委

任的官吏組織之。因此，在此行政方面與司法方面，凡地方局之上訴案件，皆交由高等局審判；高等局之上訴案件，皆交由帝國保險局審判，此審判是最後的。

據德國帝國統計局 (Imperial Statistical Bureau) 一九一四年所發表之報告，僅在一九一一年之一年內，被保險者數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人，支給救濟金為美金二二,五〇〇,〇〇〇之巨額。因此，證明德國強制保險收效之廣，且行政管理費亦極低廉。

(二)英國——在一八九七年，英即有勞工賠償法令之通過，其後屢經修改，到一九〇六年，復經過一番之改正，始有現今的制度。此法令之範圍，將一切業務災害皆包括在內。其賠償方法是：若遇受傷者死亡，則給其依賴者以三年工資之所值，受傷者陷於勞動不能，則僅給以歲入工資50%；此勞動不能之狀態若是永久的（即終身殘廢），則其恤金亦是永久的。按月給其工資50%以資體卹。此諸種給與金之支付，自然是由雇主負擔；但此種負擔支付之方法，或是保險，或不加入保險，則皆取決於雇主自己。

(三)法國——法國傷害保險制度，構成於一八九八年法律 (La loi du 9 avril 1898)。依照此法，工人突然受傷害，即原於職業危險 (risque professionnel) 而非出於雇主之過失者，其責任亦係雇主負之，可以稱之曰雇主責任法。被保險人為勞動者及俸給生活者，雇主對之須為二

種之贖金，即對於：（1）因負傷而死亡或勞動不能者；（2）負傷輕微者。故被保險人所受之救恤金，亦為兩種，依法係由保險公司代雇主支付於受傷工人。一九二八年八月五日社會保險法（La Loi du 5 avril 1928 sur les assurances sociales）在法構成一完全之社會保險制度，依此法，社會保險分為疾病保險，廢疾保險，老年保險，死亡保適，而災害保險，則不另立專章，惟以之包括於上述諸保險前二者之中。故從災害所生的傷害，是包括於疾病的規定之中。凡工人職業上的災害，可由其他法令而受到賠償時，則不通用此法。例如，依照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法律，雇主對於職業上危險，有保障勞動者的義務，若受災工人得不到救濟基金，可依此以控告雇主。這是一九二八年的社會保險法所明認的。

（四）、比利時——比國災害保險制度中，除雇主責任法及私人保險事業（即私立保險公司，如商業保險公司是；又雇主及勞動者所單獨經營的保險，如雇主相互保險事業及礦夫保險組合是）外，亦有國家的設備。此設備有三：即（1）國家設一保險基金，若雇主對於負傷者不給此規定之救恤金時，國家則代雇主負其責任；（2）國家自行經營保險事業，由雇主繳納若干保險費，對於使用人負傷而行保險；（3）係拿破德王基金，為拿破德二世即位二十五年的紀念金。此金額現達二百萬佛郎，用以救濟負傷的勞動者，可以視為一種慈善事業。

(五)、意大利——意國對於傷害保險之一切費用，概由雇主負擔，每年在傷害保險項下所支出之救恤金甚多，對於一切負傷，除發給醫藥費外，凡陷於一時之勞動不能者，給與受傷者以工資之半額；陷於永久的勞動不能者，給以每年所得之六倍；因負傷而致死亡者，給以每年所得之五倍。

(六)、美國——美國之有勞工賠償法，係一九一七年之事。此時美國法院始將勞工賠償之原則，認為合法。首先有此判決者為紐約，衣阿華 (Iowa) 與華盛頓。大概言之，美國對於部分的勞動不能之救濟，恆屬機械式的。譬如損失指頭一個，賠償十五星期之救濟金；損失眼睛一個，賠償一百二十五星期之救濟金；損失一足，賠償二千五百星期之救濟金。對於永久勞動不能之救濟，其賠償金雖較多，但因美國賠償之原則，本不在使賠償數額與工資數額相等，故此方面之賠償，雖或為工資百分之六十六，然亦有不及此數者。對於死亡的救濟，通常係與以美金一百元之埋葬費。對於死者之依賴人，有設救濟者，有不設者，事實上，對於孤兒孀婦設有優裕之救濟金者，各州中亦屬少數。對孤兒孀婦之救濟為最寬大者，係北達科他 (North Dakota) 一州。限於災害保險法，亦稱勞工賠償法 (Workmans compensation Act)。先是，此法多規定雇主只身體的損害，如折足，斷手，死亡與刀傷等，負有賠償責任，後則擴充到某幾種疾病之上。最初

爲此擴者爲大不列顛帝國。該國一九〇六年的法令，已經列六種業務疾病在可賠償範圍之內。在一九一一年又擴充爲二十種之業務疾病，是即包含鉛毒，水銀毒，硫磺毒，癩疽，空氣緊壓病，礦工的疾病，玻璃工的眼病，及電報工與寫字工之抽搖病等。其他國家亦與英國亦有同類之立法。譬如德國在一九一一年以礦工之鈎狀病菌，放在賠償之列；法國在一九一九年將鉛毒及水銀毒放在賠償之列；至於瑞士則更進一步，甚至在一九一九年依聯邦委員會命令，請制度定一個業務疾病單以備災害賠償之用。

自國際方面看之：災害保險法——或勞工賠償法，日漸發達。至一九二〇年止，世界各國中採災害保險或勞工賠償之原則者，共四十一處，阿根廷，比利時，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巴西，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匈牙利，不列顛，荷蘭，新西蘭，挪威，祕魯，葡萄牙，俄羅斯，南奧大利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南非統一國，奧大利亞的六邦，墨西哥的七邦，及加拿大的八省是也。

第二款 疾病保險制度

疾病保險，又名健康保險，係對於不因業務上的事由而發生之疾病，加以保險。此種保險，現今極爲必要，因疾病在今日是社會性的，譬如流行感冒及傳染病，係由人有社會生活而起，故

謂疾病爲個人的，不必由社會救濟之，其理由不充分。歐洲中古時代，同職組合本有衛生保險之設立，當時係由工人自己組織，並無國家之津貼。其缺點則：一，爲經費不充足；二，爲工人無遠見。爲救濟第一缺點，則有國家津貼的機關；爲救濟第二缺點，又有現代強制保險之組織。

疾病保險觀念，在德發達最早，故關於此種保險之制度，亦是德國所首創。一八八三年，德國即已公佈病疾保險法，到一九一〇年。世界各國採用之者已有奧，匈，英，俄，波，捷，盧，塞，羅等國，此外，意比美瑞等國，亦進而預備實行。至一九二八年法國亦採用之。可見病疾保險在時代上之重要了。茲將重要各國之疾病保險，分項略爲介紹於後。

第一項 德國

德國舊時商會已設有維持疾病之保險團。及一八八三年 (*La Loi du 3 Juin 1883*) 公佈疾病保險法令，此爲德國有近代的疾病保險制度之嚮矢，後歷七次修改，制度漸臻完備。依此制規定，凡年薪未過二千馬克者，皆當加入強制的疾病保險。其適用範圍，最初僅限於實業工人，自一九一三年後乃擴大至於一切農業工人以及家庭僕役，其保險金由雇與工人分擔，前者付三分之一，後者付三分之二。至於金額之多寡，則依工資之多寡而定，最少者繳納工資之 $\frac{1}{50}$ ，最多者 $\frac{1}{25}$ 。被保險者在疾病時，可以取得兩種賠償，即：(1) 醫藥費——凡疾病所用者如診視金，藥品

，綑帶，以及一切應用物品，至病愈時爲止；(2)現金的補助——自保險之第三日起，須給以工資之半額。原定期間爲十三星期，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六星期。此外特別屬於產婦者，定爲六星期之金錢補助。喪葬費爲每日工資之二十倍。但無論如何，不得少過五十馬克以下。若疾病久延不愈，超過十三星期以上者，則在傷害保險項下，取得救濟。被保險人每年繳納保險費，通則爲四十七星期，但因他種變故而每年繳納保險費至六星期者，亦不失其權利。辦理疾病保險之機關，或屬地方團體，或由雇主及工人雙方共同組織之。有地方疾病金庫，鄉區疾病保險，實業疾病金庫之名稱。

歐戰後，德國對於戰前之帝國保險法及使用人保險法，均於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六年間修改過來，成爲現行法。現在被保險者的範圍很廣，凡體力勞動者，夥計，匠人，徒弟及家庭助手，固當強制的加入疾病保險；卽爲經營職員，藥劑師助手及其徒弟，劇場所屬者及音樂家，教師及航員，也須強制保險。計現在全德加入疾病保險者，約占全人口三分之一，卽總計約有勞動者及使用人一九，〇〇〇，〇〇〇人。辦理疾病保險的機關，有一般疾病金庫，其意義凌駕其他金庫而上之；有地方疾病金庫，係對於農業及林業的傷人以及行商人並家庭助手施以保險；及有廠家及工會疾病金庫，其設立常受勞動法律的限制。一切疾病金庫之幹部委員，係按所納保險費額，

由傭工三分之二及雇主三分之一的票選充任之。領取疾病保險之救卹金，或以貨幣，或以實物，各按疾病死亡及分娩三種情形而定。凡是短期間一時的病患者，或是長期間繼續病患的初期者，在身分上有加入疾病保險之義務。而未由雇主報告保險當局者，也有要求支給保險救卹金之權利。支給辦法是：在原則上初給予病患者以保險療養費，繼給以病中二十六星期為限度之津貼費。工人自發病之日起即療養，凡醫療，藥品，及其他醫療手段之供給，都是免費的。在不能勞動的時候，並給予病養費，自發病後第四日起算。病養費之額是等於基本工資的半額。且可入院療養，以代替養病費的發給。

第二項 奧國

奧國之有疾病保險，始於一八八八年的法律。其強制之法，多與德國同，然間亦有較進步者，譬如其條件中無工資之限制，且學徒或尙未得工資者，亦在保險之列。保險費由雇主與工人共同負擔，工人負擔三分之二，雇主負擔三分之一。疾病救濟金自得病之日起給與之。每日救濟金額相當於工人每日工資之80%，被保險人因疾病而死亡時，給與相當於工資卅倍之埋葬費。分娩者有四星期之救濟金。保險機關與德國同。

第三項 法國

法國一九二八年通過之保險法內，關於疾病保險之規定如下：(一)普通及特別醫生費，藥品費，看護費，皆包括疾病保險費之內，被保險者交付此費之額係由保險金局(*les Caisses d'Allocations*)酌定之，須交醫生費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由法律規定，須交藥品費百分之十五。其餘則由保險機關付之。此種限制，乃所以免去流弊之故。預防的調資費，亦由保險機關付之。補保險者有病痛，不但自己得領救濟費，即其配耦，或其子女為十六歲以下而又非能工作之受薪人員時，亦得享此利益。病人之醫生，由被保險人自擇。救助金額多少，依保險金局及醫生工會(*Syndicats médicaux*)之團體契約所定。(二)工人得病六日之後，不能恢復或繼續其工作者，得領一種賠償金，合每日不平均工資之半額，謂之半薪(*demi-salaire*)。病愈時固不能得有救助金，然亦不能超過六個月，

第四項 英國

英國當一九一一年已經制定國民保險法(*National Insurance Act*)這是英國關於疾病保險的最初法律。次年即實行了國民健康保險(*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此種健康保險法，自頒佈後，經一九一三年之第一次修正，一九一五年，一九一七年，一九一八年，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之數次修正，到一九二四年又加以若干的修正，而同時便頒佈關於健康保險的統一法，於是

遂的成爲目下的現行法。一九二四年法係基於調查委員會研究之結果，並於一九二八年加以若干修正，但其修正之點，並非涉及法律之基礎者，故現行法仍常以一九二四年法爲主幹。依本法規定：凡十六年以上之男女體力勞動者及年收二五〇鎊以下的傭工，不問是英國籍，或外國人，皆應爲被保險者。保險費由雇主，傭工及國家三方面分擔之。在大體上，國庫於健康保險金費用中，對於男子部分，負擔七分之一；對於女子部分，負擔五分之一，其餘則使傭工及雇主負擔之。保險資給之種類有五，即（一）醫療費——係常被保險者罹病時，使受醫師診察治療並醫藥所需之費；（二）疾病費——係被保險者遇有特定的疾病或心身的障礙時，則從其疾病或障礙發生之第四日起算的繼續期間撥付此費用，但以廿六週爲限，過此則撥付第三種之給資；（三）廢疾給資——此係對於痼疾者所給之費用，男女罹病至此程度時，皆每週給資七先令半；（四）產母給資——此係對於被保險婦女或被保險者之妻分娩時發給之資金，其額爲每人四十先令；（五）附加資給——此係保險合作社得到部長特許時所發付之資給。如關於被保險者家族之醫療，齒牙之治療或增加產母給資，或發付恩給年金，皆可容許。

第五項 美國

美國最近調查近年來工人有百分之二十，每年患病在三十日以上，而所患之病又不在損害賠

償之範圍內，若無他種救濟，則工人生活不得保障者太多，故疾病保險，在美亦覺其迫切。然美國除工會與雇主自辦之疾病保險外，尚無國家之強迫的疾病保險法。關於公共事務，已實行疾病保險者僅爲一九二〇年上議院通過之政府雇工疾病保險法。依其規定：有疾病之政府雇工及其家屬，每年可得二十六星期之醫藥費及賠償金。賠償金之數目爲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六。但每星期不得過八元，其保險金則由政府與工人分擔之。

第六項 日本

大正十一年，始制定健康保險法，凡適用工程法及鑛業法之勞動者，及年收三〇〇元以下的使用人，皆強制的加入之。其他之工業，運輸業，土木業等，則認爲可用半強制的加入。保險者爲政府及相互組織之健康保險組合。保險費用由雇主及被保險者平等分擔，並國庫負擔十分之一。被保險者之疾病，負傷，死亡，分娩，在原則上須給付六個月之療養費，及傷病薪金；二十日之埋葬費，二十圓之分娩費，一定期間日額62%之育嬰薪金等。健康保險法原定於大正十三年實施，以遇大震災，遂至實施延期，以至今日。

第七項 葡萄牙

各國關於工人之疾病保險，或限於特種工人，或包括全體工人，然皆不得謂係包括全體國民

。有此制度者，竟是歐洲西部之葡萄牙一國。彼國制度，對於疾病保險，係採強制辦法，凡國內人民，不論男女，從事於法律所許，且為社會所尊重之各種職業者，皆應加入保險。不過，若是在十五歲以下，或七十五歲以上，以及九百愛司古(Cardos)者，則不在此例。這種立法，普遍到全國民，實是世界上絕無僅有之罕見事。

第八項 蘇俄

蘇俄關於疾病醫治，係在醫療的社會化原則下而澤及勞動羣衆。這就是說，醫師，配藥師，看護婦等從事於醫療者，都是國家的使用人，他們每日都要在國家勤務之下，工作五小時至六時。差不多全國的病院及其他治療設施，都是國有的，由社會保險局及人民衛生委員會來管理，對於社會保險之被保險者及其家族，士兵及貧農之治療，都是免費的。

為便於勞動者轉地療養起見，中央保險局且於塔里米亞半島及其他空氣較佳的地方，設立許多療養所。帝政時代的皇宮和舊時貴族的別墅，都改變為勞工的療養院。據說，在那些地方住宿的勞動者，在一九二五——二六年度是三五〇，〇〇〇人；一九二六——二七年度是四五，五〇〇人；一九二七——二八年度達到了五二〇，〇〇〇人。這是很優待勞動者的制度。

若是勞動者一時陷於勞動不能的困境，不問其原因如何，都是給以津貼。其期間以陷於勞動

不能之日起至恢復原狀之日止；或是判明已陷於永久的勞動不能之日止。這二種勞動不能的津貼的額，一時勞動不能通常是比永久的勞動不能爲多。一時的勞動不能，若是發生於妊娠及分娩，則產婦之津貼期間。在筋肉勞動婦人是產前後各八星期，在精神勞動婦人是產前後各六星期。彼等除上述之醫療外，尙可得費用之補充及重複的支給。

第三款 老廢保險制度

老廢保險是包括着廢疾保險 (Assurance Contre L'invalidite) 及老年保險 (Assurance contre la Vieillesse) 二部分而言。前者是對於不因業務上的事由所發生的廢疾，加以保險或雖受廢疾保險的資給，但其法定療養資給期間已過而仍未能治愈者，以給廢疾年金，至其壽終。這是在疾病保險之次，較爲必要的制度。後者是以補償被保險者老後的生活費爲目的之保險，其關於受領年金的條件，各國規定不同。學者問何以將此二種保險合而爲一，稱之曰老廢保險？因爲二者都須長期間的發給年金，其相類者一；並且根據對於廢疾可下早老的定義，及老年可以看作廢疾的一形式的觀念，也相差不遠，其相類似者二。因此，學者問遂容易有合爲一類之說法。

自來救濟老年及廢疾制度，約言之有三：一，是慈善；二，是儲蓄；三，是保險。三者之中，善慈雖發達最早，而一因經費不足；二因能損及受救濟者之自尊心，不能十分有效。儲蓄制度

，因一，勞動者少有儲蓄心；二，少有儲蓄力，故亦難奏效。只有老廢保險制度，可以減少由儲蓄所費之金額，可以提高國民之自尊心，也可以達到救濟老廢之目的，故此制比上述二者都較進步。按嘉教授(Prof. H. R. Seager) K. 『自動個人之儲蓄，已由事實上證明的無效，最上之策，即規定工人全體有強迫保險之義務，再由此項公積金內，給予年老不能工作者，以爲養老之資』，可見儲蓄之常爲保險所代替矣。但此制若僅由職工組合，友愛組合(Friendly society)及共濟儲金等團體自己去辦理，負擔上雖覺較輕，仍不能免儲蓄之缺點。且此制需要特別之專門知識，尤非勞動階級之所能勝任，故現在國家又在保險制度發達之中，輸入了三種新要素：一，是國家的津貼及監督；二，是雇主担负保險費；三，是國家強制加入。合而言之，這就是現今之強制老廢保險。

第一項 強制老廢保險制度(Compulsory insurance System)

強制老廢保險制度 雖發生最晚，而其進步最速。首先採此制者爲德國。德依俾斯麥(Bismarck)之社會政策，極力施行社會保險，故當一八八九年即公佈老廢保險法(Loi sur l'assurance-obligatoire contre l'invalidité et la vieillesse)。一九一一年，更加入其後所制定之法律，成爲德意志帝國保險法以統一之。被保險者之範圍至廣，一切工業上之勞動者(包括城市及鄉間工人

雇員，僕役，海員等，其每年收入在一〇〇〇馬克以下者，自十六歲以後，皆當被強制加入而為被保險者。保險金有出自國家者，有出自雇主者，亦有出自被保險者本身者。國家對於各被保人，每年所負擔之保險費為五十馬克；雇主負擔之保險費須與被保險者所繳納之數同；但遇被保險者是學徒或最低級工資的被保險者時，雇主須負擔保險費之全額。被保險者應繳納之保險費須按工資之多少，分為五等，最少者每星期繳納十四分尼，最多者三十六分尼。繳納保險費的手續，通常是由郵局購買保險印花票，粘貼在領票上，即算已經繳納。當老廢之被保險者對於保險金要求清算時，分為二種辦法：(1)老年保險不問有無工作能力，須年滿七十（現改為六十五）歲，且曾繳一二〇〇星期之保險者，方有受國家卹金之權利；(2)殘廢保險，不問其年齡何若，只須因疾病或其他理由而陷於永久的勞動不能（Permanent incapacity）或不能得到通常工資三分之一，並曾付保險費二〇〇星期以下，即有領取殘廢救濟金之資格。在德國老廢保險中，恤金與殘廢救濟金，嚴有區別，而以恤金的規定加入於殘廢保險之內，亦是一最可注意之事。為實行老廢保險的法規起見，歐戰以後，德國將全國各地方，設立地方保險所，受中央保險局之監督。地方保險所之所長，是由政府指派，此外，尚有由雇主及工人雙方代表加入為委員，若經勞動總長許可，可以設立特殊保險所，例如為鐵路業者而設之特殊保險所，為鑛山業者而設之全國鑛山

業職工協會，以及爲海員而設之海上職工會皆是。

奧大利，德國，捷克三國之保險律對於工資勞動者，除非有一定之法定薪金外，皆強制其加入保險。瑞典保險律則更進一步，直將十六歲以上男工，不問其薪金如何，一律強制之加入。但其保險費分配，則僅由勞動者與國家雙方平均分担而已。瑞士之格拉利斯省（Glarus），其保險律之規定，略與此同。美國聯邦政府一九二〇年之廢疾保險立法，僅適用於在國家機關服務者，均有強迫保險義務。退休年齡，鐵路工者爲六十二歲，機械工人爲六十五歲，其餘爲七十歲。此退休年齡之被保險人，在政府機關服務滿十五年者，即有享受年金之權利，其數目依工資及服務年限而定，每年約有一八〇——七二〇元之美金可得。

據一九二五年國際勞工局之調查，現在施行強制老廢保險及老廢遺族保險之國家，在歐洲有念國，歐洲以外，僅有南美阿根廷一國而已。然至一九三三年，則國際勞工局本身即通過，（一）老年保險；（二）殘廢保險之二種新公約，可見此種保險之將普通化了。

第二項 直接年金制度(Straight Pensions)

救濟老年之窮困，亦可以用直接年金之方法。雖反對此制者；或曰：（1）有此項直接年金。則工人年須保險，其結果雇主將減低工人工資；（2）工人因有直接津貼之希望，易助長其不儉之

習慣。但此誠過慮，領此直接年金之工人人數不多；且爲期亦久，雇主絕不因此而驟減其工資。至於助長其不儉，更熟杞憂，工人工資原不豐，望其有若何之儲蓄本屬難事。今縱退百步言，直接年金制度。雖不若老廢保險之可以培養國民儲蓄心及獨立性，但在實行上，簡單，明瞭，容易，則其長處，又不可抹煞。

至一九二〇年爲止，世界各國採直接年金給與制度者已有：丹麥，新西蘭，比利時，法蘭西，澳大利亞，英吉利，烏拉圭及美國之阿拉斯加與亞利桑那（Arizona）。各國對於受領直接年金者，皆規定有法律上，經濟上，及道德上，之限制。自道德上說：各國大致對於棄家，棄子女及受一刑事處分者，皆不給與之。就經濟上說：各國的限制不一，譬如澳大利亞以歲入不及二五三元美金者爲限，但英國則以歲入不及三十一鎊十先令者爲限。自法律上說：各國皆規定須有一定住居時間或市民資格，譬如新西蘭規定須在本國居住二十五年，澳大利規定須在本國二十年（此外另須三年的市民資格），英國規定須在本國十二年，阿拉斯加須十年，亞利桑那須五年，比利時須一年。直接年金之發給，各國中有由國家發給者，亦有由雇主發給者。在美國救火人員，教授，警察等等直接年金，由州政府或地方政府發給，其服役於海陸軍者，則由中央政府發給。其他工業發達之國家，除政府發給年金外，各雇主私人亦多有發給之者。（註六）

第四款 分娩保險制度

分娩保險乃以救濟婦女在產前及產後所生的損害爲目的。此種保險，各國或以之列在疾病保險之內，或專立孕婦保險條例，或則直由國家予以津貼而使孕婦自動保險，或則完全由國担負孕婦之撫卹。至一九三三年時爲止，第一種有十二國，第二種有一國，第三種有五國。第四種有三國。

就妊娠之性質言，應區別於疾病，故妊娠保險，亦應於疾病保險以外，特別設一獨立之項目。然許多國家，因尙沒有使妊娠保險獨立爲一項目之必要，且以之包括於疾病保險中，反覺便利。所以，原則上，許多國之立法例，都只把妊娠之資給事項，合併規定於疾病保險之內。其有設爲獨立之項目者，只有一九一〇年之意大利妊娠保險法而已。

在強制疾病保險之下而設立分娩救濟者，至一九二〇年止，已有十二國，是卽：不列顛，德意志，盧堡森，荷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奧大利，匈牙利，捷克斯拉夫基，波蘭，俄羅斯，及挪威等國。其中救濟方法不同，如英，荷，羅，只有現金的津貼，而奧，匈，捷，塞，波，盧，挪，則除現金之津貼以外，復有予以義務醫藥及治療上之救濟。現金津貼之金額。大致爲其工資之半數。津貼期間，大半爲四星期以至復原時爲止。亦有規定爲產前若干星期至產後六星期者。多數國之立法例，原不必盡同。此外，另有數國，對於產婦自己乳哺小孩時，亦規定有特別之

乳哺費及牛奶券者。

歐戰以後，歐洲各國於分娩的救濟，一以寬大為政策。如德，如法，如英，如俄，皆無往而不表示優厚於產婦之遇待，美國遠在西半球，亦吸收歐洲風氣，施行母性保護。

第一項 德國

德國分娩保險，是包括在疾病保險之中，現行法也是成於一九二四年的法規。因為國家依人口政策的理由。所以對於分娩保險，給子很多的補助金。只要產婦是在分娩前最近兩年內，繼續十個月，且在最後一年內，有了六個月加入疾病保險，即能受到分娩的津貼。津貼的項目有：（1）醫生費——這是說，分娩期內，或分娩當時所必要的診治費。（2）津貼費——其額與十二個星期的養病費同；（3）休養金——其額等於十二個星期的養病費之半額。（4）醫藥津貼——如對於助產婦的費用，藥品，小治療工具。（5）贈與金——除上述第四項以外費用之所需，以一次為限。此外，尚規定：可以助產院的治療及看護，或家庭看護婦的幫助及看護代替分娩津貼費，總在顧及產婦之便益。

第二項 法國

依一九二八年四月五日法國所制定之社會保險法（這是現行法），法國分娩保險，規定對於

孕婦之：(a)自為被保險者；(b)被保險者之妻時，得受：(1)醫療及藥劑的補助；(2)產前產後各六週間的每日現金資給；(3)在病的妊娠的時候的現金及現物的資給；(4)哺乳期內，給與津貼，或交付牛奶券。只要孕婦於未妊娠前三月間繳足六十日份的保險費，並在其以前十二月間繳足二四〇日份的保險費，即可受有上述之種種救助。各種之詳細規定如下：

(一)醫藥補助費——孕婦在妊娠中或產後六月間，若罹疾病，得受領醫藥補助費。對於醫生及產婆，產婦可以自由選擇。撥給醫藥補助費的辦法有二種：或由保險基金庫直接交付醫生或產婆，或交與產婦，由她自行交付。此種費用為被保險者所負擔的是：(1)屬於醫療費者，自15%至20%；(2)屬於藥劑費者，定為15%。

(二)分娩津貼——被保險婦人，在產前產後各六週間，若停止其他一切之有報酬勞動，則每日可領取分娩津貼金，其額等於其未妊娠前成的繳納保險費的基礎的基本工資之半額。

(三)妊娠期中的疾病資給——當有孕病(異於尋常)時，被保險婦人罹了疾病，得受疾病資給。此就是說，孕婦再罹病，不但是屬於醫療及藥劑之補助，若不能勞動，亦可依疾病保險之規定，每日領取等於工資半額之疾病資給。其期間以在妊娠中及產後六月為限，且不能與產前產後各六週間的分娩津貼，同時都領取。又孕婦罹病，若經過六月而仍未全愈，則受廢疾保險

所規定之現物資給或現金資給。

(四) 哺乳津貼或牛奶券——依一九二八年法國社會保險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被保險婦人，若自行乳哺嬰兒，則以一年為限，按月撥給津貼：最初二個月內，每月撥付一〇〇法郎；第三月，撥付七五法郎；第四月——第六月，每月撥給五〇法郎；第七月——第九月，每撥給二五法郎；第十月——十二月，每月撥給一五法郎。這些哺乳津貼，是距分娩後的時間愈久而愈減少的。

其次，牛奶券是如何發給的？這便是：產婦經醫生證明，如確有疾病虛弱之故而不能自行哺育嬰兒時，則給以牛奶券。其價額不得超過哺乳津貼三分之二，其期限由醫生劃定，且產母須恪遵家庭內之定期的健康診斷及保險基金庫所定之條項。

第三項 英國

戰後英國，對孕婦之津貼如下：凡是被保險者之妻，或婦女自身為被保險者，於分娩時，只須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條件，繳過保險費，便都可領得母性津貼四十先令。這些法律所規定的條件是：(1) 被保險者加入保險後，已經過四十二星期，且在一九一八年二月七日以後加入者，須繳完四十二次之保險費；(2) 在一九一八年二月七日以前加入者，須繳完二十六次以上的保險費；

(3) 任意加入者，須繳完五十二次以上的保險費。

除普通之母性津貼外，英國亦給產母以附加津貼，這是由保險合作社得到部長之特許時，然後纔來發給。

第四項 蘇俄

蘇俄對於妊娠及分娩之婦人，若因此而陷於一時的勞動不能之狀態，則予以津貼。其津貼期間，依體力勞動婦人或精神勞動婦人而異。前者為產前後各八星期，後者為產前產後各六星期。此外，還有所謂補充費，這就是：(1) 被保險的勞動婦人，(2) 被保險的男子勞動者之妻，於分娩時，可以支給產衣費，其額等於該地方的平均工資一個月之數。又可以支給嬰兒的養育費，其額等於該地方的平均工資四分之一。其期間須繼續給九個月。

第五項 美國

美國在一九〇二年前，馬薩諸塞州，曾提倡孕婦於產前產後，皆宜休息，為他邦所效法，一九一四年，美國各州亦有關於孕婦津貼之規定，其保險費係勞資雙方平均負擔，政府則負監督之責。一九二〇前，各州在孕婦休養期間，多不願予以津貼，然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國際勞工大會則議決：「孕婦在產前產後，均予以六星期之休養，在此期內，雇主或保險公司，除預備義務醫藥

及產婆外，應另予以維持生活之相當津貼」。此議決爲關於國民健康之問題，果被美國學者認爲維繫國本之要圖。

第五款 遺族保險制度

遺族保險，卽是孤兒及孀婦保險，其目的在救濟工人死於業務或否而致其妻子於危地者。歷來關於這種保險，多當作老廢保險之補充事務看待，迨及近年，纔由老廢保險中分出來，把牠視爲社會保險中之一類。社會保險之旨趣，不止注意於被保險者之本身，卽靠被保險者扶養之弱妻幼子，亦常有以救濟之。所以，近來各國在立法上努力於遺族保險之規定，不能不說是一大進步。

關於孤孀之救濟，可說有四種：第一，係營利的保險公司；第二，係友愛組合，同職組合及公共儲金等制度，及工人本於互助之義，自己互相創立之者；第三，是國家津貼的任意保險制度；第四，是強制保險制度。以現在之經驗上言，以強制制度爲當。

強制的孤孀保險，是社會保險制度中之新制度，截至一九二〇年止，採此制者，已有法蘭西，德意志，荷蘭，意大利等。

法國之孤孀救濟，在一九一〇年老廢保險法中卽有規定。其後，在一九一一年，德國做法前

例，亦通過孤孀撫卹辦法；荷蘭於一九一三年，於養老及廢疾保險內，附辦孤孀津貼案；意大利於一九一九年，亦於養老及廢疾保險律內，規定有孤孀之撫卹案，故自法國於一九一〇創始。以後孤孀保險，日漸發展。一九三三年國際勞工局通過孀婦孤兒保險之新公約，尤日趨於國際化了。

第一項 法國

法國於一九一〇年在養老年金律內規定孤兒孀婦之卹金後，歐戰以後，因人口死亡之多，益加獎勵生育，故保護兒童及母親，更加進步。依一九一〇年法律之規定，孤孀可領卹金者，依擔負之輕重，而定數目之多寡。按月發給，至所應領之總數領完為止。一九二八社會保險法，統一從前之各種救濟社會法規，對於孤兒及孀婦之救卹辦法，更為寬大。例如孀婦，不論由夫死亡，或由夫離婚，皆可繼續加入保險，且可由以前其夫加入保險所已取得之現物資給領取權，加以保留，藉是以代替自己的保險，而保障其自己與兒童之生活。又如孤兒，則設有臨時孤兒年金，凡已死亡的被保險者之妻，若有三子，不論其係嫡出子，或是認知子，只要其年齡均在十三歲以下，則自第二子起，每年都可領到此孤兒年金。若被保險者（不問男女）的兒子，其兩親皆已喪亡，則未滿十三歲的孤兒，每人皆可領到臨時年金。以上孤兒，每人每年所受年金之額，不得在一二〇法郎之下。

享受與未滿十三歲孤兒同等之待遇者，尙有在某種條件下之未滿十六歲兒童。這就是：(1) 成爲學徒契約書中之當事人者；(2) 仍在學校繼續其學業者；(3) 證明其爲虛弱或權不治之疾病者（但正在享受由公家費用而受醫院治療者，不在此例）。

外國人勞動者之孤兒，不得均霑關於孤兒年金之規定。

第二項 德國

德國自一九一一年倣效法國，通過撫孤卹寡之辦法，至一九二四年加以修改，無時不對於孤兒孀婦，在嚴厲的法律中表示其慈祥之性。

依德制，只要已亡父母曾經加入養老及廢疾保險者，其孤兒即可享受卹金。其額多寡，以其父母在生時之養老及廢疾保險數目而定。其年齡限於十五歲以下。長子之撫卹金額，等於其亡父或亡母的養老或廢疾保險費30%；次子以下，每人爲15%對於寡婦，如罹廢疾，又無子女者，許其領受等於亡夫廢疾保險費百分之半之數額。此外，國家對於孀婦及孤兒，亦有另給津貼之事。

第三項 荷蘭

荷蘭於一九一三年，在其養老及廢疾保險律內，附加了孀婦及孤兒津貼案。凡孤兒或孀婦，只要其亡父或亡夫生前曾經加入養老及廢疾保險者，皆得領有孤孀之津貼，其額以險保之多寡而

定。其年齡限於三歲以下之孤兒。若其母曾經保險而又身死者，則此孤兒亦可獲得上述之津貼。

第四項 意大利

意大利於一九一九年亦在養老及廢疾保險律，附加了孀婦及孤兒之撫卹案。其對於孤兒孀婦之撫卹金，在其亡親或亡夫死後，以其生前加入保險所應得之賠償金，完全發給。與意同制者，尚有比利時，阿根廷，希臘等國。

第五項 英國

英國於一九二五年，有所謂孀婦孤兒老人年金法之通過，這是一種強制法，與英之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相同，凡被一九二四年健康保險法之適用者，亦為本法之強制適用。依本法所定：費用由國家，雇主，及職工三方面負擔之，其由雇主及職工所負擔之部分，稱曰釀出金。發給年金之規定中，除養老年金外，則是（1）孀婦年金及（2）孤兒年金。其年金率如下：

（1）孀婦年金 一星期 十先令。

（2）孤兒年金 一星期 七先令半。

凡是被保險者的妻因其夫死亡而成爲孀婦時，則由其夫死亡之日起，此孀婦即可受領孀婦年金，一直到了此孀婦年齡達於七十歲時爲止。孀婦若有扶養兒女的時候，另有撥給附加年金，對

第一兒是五先令，第二兒以下者，是三先令。

凡因父母喪亡而成爲孤兒時，倘其父母係被保險者，則該孤兒可以受領孤兒年金。其受領期限，以年齡到十四歲爲止。不過，倘使孤兒是正式的学校肄業，要修完其全部學課，則可特別延長其受領年金之期限，以到年齡十六歲時爲止。

無論是受領孀婦年金或是受領孤兒年金，皆須具備下列的條件：（1）須被保險者加入健康保險以後，已經過一〇四星期，且繳完一〇四星期之釀出金者；（2）被保險者加入健康保險後，已經過二〇八星期，又在死亡前三年度間一年平均繳完過二十六星期份以上的釀出金，或被保險者達到六十五歲若無繳完釀出金之必要的日子前三年度間，曾繳完前述的釀出金者。

一九二五年之年金法中，將孤兒年金及孀婦年金，於一九二六年一月四日起，開始支付。

第六款 失業保險制度

第一項 失業保險的發達

失業保險在失業救濟諸政策中，有若何巨大之效力，屢爲勞動界所爭論。近因研究與調查工作進步，歐洲各國對於此種保險制度，也漸向發達方面進行。就其發達之順序言：最早者爲屬於工會之失業救助，然因失業保險之經營，較其他共濟事業，其危險程度，與負擔之重，都有很大

的差異。由工會經營之，既不能得到充分圓滿的效果，而失業之影響過大，關於此方面之救濟，亦不能悉委之於工會。所以，不久以後，歐洲各國，便由國家公共團體，自己出來負責。這又有國家補助與國家自營之別。前者就是由國家補助工會，使收救濟之效，如比利時之乾脫（Chent）市，即已實行之。後者係由國家自己出馬，創立強制保險之制度，救濟失業，如一八九四年瑞士聖加爾（St Gall）曾經有一度之施行，到一九一一年後，英國亦已實行之。現今世界經濟，承凋蔽之餘，失業者之數量達於可驚之程度，國家出而肩負失業保險之責任，亦有與日俱進之趨勢。

第二項 比國系的失業保險制度

英國著名保險學者吉本（Gibson）分失業補助保險為「自治保險」及「官營的任意保險」二者。前者係政府對於工會所經營之失業保險，予以補助金；後者則係政府自己設立之失業保險制度。屬於後者之例，如比國系之失業保險制度即是；屬於前者之例，曾行於瑞士之柏恩（Bern）及德國之科倫納（Cologne）。就此二制之過去經驗言，則前者成功而後者失敗。此比國之乾特制度（Chent system），所以能屹然自立，或「為他邦倣效之基本制度」。

比國系之失業保險制度，實即乾特制度，其根源及內容如下：

乾特制度，乃是一九〇〇年波爾芝（Bols）所主張的。此制初施行於比利時之乾特市，故有此

名。其意義又極簡單，即是中央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原有之工會失業保險，給與一定的補助金。對於工會以外的工人，則由政府及準備協會提取存款時，以相當的基金，充作失業補助金。此補助金係由乾特市及其附近七個村共設的失業保險補助基金中撥給，其額為支付失業給予金之六成，其期間在一年中不得超過六十日。此外，尚有種種監督方法，其運用的手續亦頗繁雜。試行之結果，居然在乾特市收到很好的效果，以後各國遂來倣效。例如：一九〇五年有法國和挪威起來倣法，一九〇七年有丹麥起來倣法。

乾特制有其特點者四：（1）以職工團體為經營的主要機關。另由政府在台後監督並接濟；（2）此種政府之接濟費，按工會會員數目計算，每年每人津貼，最多不得過于法郎，其不足之數，另由工會所收保險費支付之；（3）要得到失業救助金者，須證明失業非出自故意，且須提出前雇主及職業介紹所之文件，以資證實；（4）工會費用不足時，得請政府補助之。此制之所以能成功者，乃因政府與工會及職業介紹所保有密切之聯絡作用，互相補助，易於除去失業保險上之困難。初在乾特市試行，成績斐然，後即推行到比利時全國。惟乾特制亦有缺點，這就是範圍過狹，能享其利益者，只限於工會會員，工會以外之工人，縱有失業，不得沐此救濟之恩澤。就使此種工會以外的工人，亦可得上述政府之救濟補助金，但此等工人能利用此項機會所能得到之給與金，

仍爲額甚微。這未始非一大缺陷。近數年來，世界經濟恐慌，日益深刻化，失業羣衆之數量增多。失業救濟乃愈見其繁重，大勢所趨，已非自治團體之力量所能周顧。所以，比制在於今日，已經漸漸失其重要性，雖以素來奉比制爲典型之法國，亦不得不改弦更張，實行所謂強迫的失業保障。

第三項 英國系的失業保險制度

在失業保險制度史上開一新紀元的，便是英國的「國家強制失業保險制度」。此制曾創始於瑞士之聖加爾，但因經營不善，以至失敗。及後英國行之，則收效巨。雖在一九一一年，英國政府也斷定其不能成功，終勉強制定此強制失業保險制度，不願英國保險學二泰斗：吉本，西魯士；及救貧委員全部之反對，翌年成爲法律，試行於英國之保險界。此種保險之適用範圍，只限于數種失業上危險最多者。即凡十六歲以上之工人，從事於採礦，紡織，建築，木作，造船，造車，等業者，皆須一致加入，僅有七種職業。但政府認有必要時，得擴充其適用之範圍，例如一九一五年，將該法修改；自大戰終結一年之後，從前僱用於戰地之上列各種工人，亦得適用之。又翌年，更擴大其適用範圍，使製造彈藥，爆發物，化學品，蠟燭，肥皂，鐵器，木箱，橡皮，橡皮製品，皮革，皮革製品，水泥，甌瓦及其他建築材料等一切工人，皆得加入之。一九二〇年，英國更將此法擴充，除農夫，僕役與機關職員外，受保險者總數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九三〇年，修改數次，與一九一一年之最初制度相比，實有長足的進步。

據一九一一年最初制定之制度，其保險費是：十八歲以上之工人，每星期勞（工人繳納二辨士半）資（雇主繳納二辨士半）雙方平攤，政府補助等於雙方貯金額（五便士）之三分之一（即一辨士三分之二）。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工人，每星期亦勞（工人一辨士）資（雇主一辨士）雙方平攤，政府給與等於雙方貯金額三分之一。若工人就職未及一星期且僅二日，或二日以下，則工人與雇主，一日則各儲金一辨士，二日以上者，則與全星期同樣計算。繳納保險費之方法，普通由雇主辦理之，係每星期黏貼印花於政府所發之印花簿上，即以此作為保險費。至工人之保險費，多在其工資中，扣出相當金額以補充之。

失業給與之金額，一星期為七先令，一年間不得超過十五星期。工人失業一星期前，其繼續而來之失業期間內，均須予以給與金。惟受此給與金之工人，須具備相當條件，即：（1）有十星期以上加入保險者；（2）已繳納保險費者；（3）證明請求救助之日以後，仍在失業狀態者。故工人若因罷工而失業；或有相當職業而不就時，均不得領受失業扶助金。

英國當時曾將強制失業保險制度所附帶之種種缺點，精密調查研究，極力糾正之。例如：對

於失業危險率較少之工人，與失業危險率較多之工人，採同一辦法，勢必弊害叢生，欲除此弊，則規定保險費返還制度。這就是說：工人一年間工作四十五星期以上時，雇主得請求政府，返還保險費三分之一。又工人年齡已達六十歲，且付過五百星期（即約十年）以上之保險費時，得領出其所付之保險費與以前失業時已領之失業給與金相差之金額，且此差額所生二分五釐之息金，亦可一併領得。

因為英國防弊，所以強失業保險實施以來，成績斐然，這也是：（一）因該國之失業保險，與大規模之勞動介紹所，能夠保持密切之關係。否則，由怠惰而生之不正失業工人，與真正之失業工人，則無從區別之；（二）該國之失業保險局，能尊重工會意思，與之合作，以工會為保險局之代理店，並與以徵收保險費及支付失業給與金之權利，使其同心協助，誠為良策。

今日英國強制保險制度之優點，為最初之限制現已加大其彈性。政府對於失業救濟，已改以「需要」為救助之標準，故加入保險者，其失業後所得之扶助金，不再與所納之保險費有直接之關係。一九三〇年布蘭士對英政府之報告書曾曰：「吾人曾自個方面尋求一足以保障失業危者險之普遍的方案……然從各方諮詢之結果與夫同人觀察所及，則今後之失業方案。實應視為一種永久性質之社會立法」。所以，英國現行之保險方案，並不是由若干政治計劃或單純之社會意識所形

成，其主要之來源，即是「需要」。這就是說：隨事實之需要，而逐漸改良，以底於今日之完善。

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英國之勞動立法，日臻完備，當然，其對於包括在勞動立法中之失業保險，也隨之進步。數十年來，英國在失業保部制度中自成一系之精神，至今不墜其緒，可以知切合需要之功能了。現今屬於英國系之國家有：奧，意，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等。

屬於英國系之各國，雖因國情互異，其制未必皆同，然有其共通之點在焉。這就是：(1)受救助者須失業原因不屬於自己或勞資爭議範圍內者，且須已繳納保險費屆滿一定期間者；(2)失業後須經相當日期之等待時間；(3)救助場所均在國立或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4)救助金額以視被救助者之需要情形如何而定；(5)救助期間以保險金繳納時期為標準而定最長之限度，但得重覆一度或再度。(註七)

第四項 德國系的失業保險制度

德國系之失業保險制度，實肇興於一八九四年。那時，有所謂柴司光學機械廠者，組織「工人合作社」，營經此事，成績卓著，以後德國各廠，遂羣起而起效之。歐戰時，曾經停頓。歐戰後，德國於軍事失敗之餘，經濟凋敝，各廠無力經營繁重的勞工失業救濟事。這時，失業保險的事業，遂由德國政府起來，肩負艱鉅。

這就是一九二七年七月十六日，德國聯邦國會，仿英前例，通過「強制失業保險法」，從十月一日起施行。按此法制，德國人是在災害，疾病，殘廢，人壽等社會保險，特別揭發失業保險之偉大使命。全國勞動者，都須加入此強制的失業保險，其範圍比英國系的辦法更要擴大些。適合此法適用之人數，約達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凡年俸在二〇〇〇馬克以內能投健康保險者，又年俸在三八〇〇馬克以內能投人壽保險者，均應參加。故除籍內勞動者外，凡教師，機關中之下級職員，戲院藝員，及音樂家，也都包括在內。其不得適用者，只是供給沿岸漁撈之使用且在利益分配中受有報酬的漁夫等之數種職業而已。

德國系之強失業保險制度，有一個「聯邦介紹所及失業保險局」(Reichsausschuss für Arbeitsvermittlung und Arbeitslosenversicherung)以管理失業保險制度。失業工人可以下列理由。(1)不支給通常之工資者；(2)所提供職業，不適合其從來的熟練或其體力；(3)職業位置或罷工或閉廠的結果而生之空位；(4)所提供之地位，或礙其家庭必要之適當充用者，或害及身心之健康，得拒絕就業；而構成領得救助金之條件。但受失業救助金九星期後，失業業者即不得再以某職業不合個人之熟練為理由，拒絕就職？應當接受向彼提供之任何職業。

依德制，保險費最初僅按基礎工資百分之三以內徵收之，嗣增為百分之四，五。至一九三〇

年又增為百分之六，五。此數係由雇主與工人，雙方平攤繳納同等之數目。故德制救助金不須國庫支出。英國制則不然，國庫每年須支出四萬五千萬美金。

領受救助金者，於官廳接到失業者正式通知失業後，經過八日，即開始發給。其領受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二十六星期。在例外情形之下，中央保險局的理事會可將發給救助金期限，延長到三十九星期。在深刻而永續的失業期間，勞動者且可向政府要求「危難救濟」。此款是由聯邦政府與地方政府按四分之一比例攤派之。德制為求切合於事實之需要，規定以受救濟者本人現在工資為比例，而分失業救助金為十一級如下表：

階級	(1) 標準一星期工資	(2) 一星期基礎救助金	(3) 一星期救助金總額
第一	八	75%	80%
第二	一二	65%	80%
第三	一六	55%	75%
第四	二一	47%	72%
第五	二七	40%	65%

馬克

與(1)之%

(含有供其家族費用的援助金)

第六	三三	40%	65%
第七	三九	37,5%	62,5%
第八	四五	35%	60%
第九	五一	35%	60%
第十	五七	35%	60%
第十一	六三	35%	60%

依此表，德國對於失業工人之救助金，最高級者為該級標準工資35%，等級漸低，其百分比亦漸低，最低級者為該級平均工資之75%，如此詳別細分，比之英制之一律待遇，可謂更能切合於實際之需要。（註八）

德制所以能卓絕當世，自成一系者，非其獨創，乃其就英比二系之制度，融會貫通，截長補短，有以致之。更加以多次之研究，又經多次之改良，所以今日德制能特著巨效。吾人觀於年來德國經濟凋敝之甚，而其社會秩序及勞動關係，仍無異於常時，就可知其失業辦理之成績如何，曠所判斷了。從前挪威，瑞典，丹麥，與德同為倣效比利時乾特制之國家，但近觀德系失業保險改由國營而著巨效，亦先後受其影響，繼起倣德。且如意大利，亦漸由英國之窠臼改宗德制，雖

以法西斯蒂的合作公社爲中心機關，稍有不同，但其吸收德系的失業保險之精神，則莫可否認。一九三三年希特勒秉政後，德國社會保險金，據說將減少。他的理由是像企業家福萊拔萊夫所說：「（一）社會保險巨額的金錢，應速取消，不要培養流氓無產階級；（二）工人依適當社會保險的方法，方可領補助金並且每家可省社會保險費的負擔。這話的反面，如德政府不實施所謂「二個四年計劃」，復興經濟，那自然是昧於時勢的。」

第五項 失業保險與中國

孟格說：「凡人皆有生存權，社會對於失業者，自當維持個人生存之權利」。韋白說：「失業者之存在、危及社會，猶如不隔離傳染病者然」。失業現象之存在，無論對於個人或社會，皆屬悲慘之事。故現今各國，皆以失業救濟爲社會救濟之中堅部份，先進之國，且將人民之勞動權利，生存權利，規定於國法之中。例如德意志聯邦共和之憲法第一五七條說：「勞動力受國家特別保護」。第一六一條說：「以維持健康，及勞動能力，並保護產婦，防衛經濟上結果之原於年齡，病弱。生活變化者，聯邦可設概括的保險制度。此保險制度，當令被保險者有參與及支配之力」。第一六三條：「一切德國人民，當予以機會，使其從事經濟的勞動，獲取生活資料。其有不適當之勞動機會者，亦支給必要生活費，詳細用特別聯邦法律定之」。（註九）他如芬憲蘭法（註十）及愛

泥亞憲法(註十二)，亦皆有似類之規定。蘇俄自稱爲勞工祖國。對工人之保護備至。雖自新經濟政策施行後，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不勞動不得食」的原則下之種設施，已有改變，然工資勞動者，若不得勞動機會，國家仍常保證其最低限度之生活。這就是利用社會保險的方法來實現其目的。而在社會保險中最占重要的，是失業保險之扶助金。依其現制，自失業者登記後，經過一定期間，尙未能找到工作者，則可領取扶助金。其額以失業者所在地方之平時的平均工資額之六分之一爲最低，超過此數則按失業者之勞動的種類及經驗的程度而漸增。其受領扶助金之最低期間，不得在六個月以下。近年沐此失業扶助金之恩澤者，逐年增加，其數字之表示如下：(註十三)

年 度

受領失業扶助金人數

一九二五——二六	三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二七	四六三,〇〇〇
一九二八 年	七六五,〇〇〇

美國爲資本主義國家之新進，世所稱爲黃金國者，然羅斯福經濟改革未施行前，亦不免失業業者日增，因是乃不得做歐洲制度，注意失業保險之採用。年來全美知名之各大廠家，無不施行失業保險，尤以辛辛納的州之辦法，稱最完善。一九三二年一月威士康新州立法局通過之失業補償

法，及二月公佈之州聯失業保險調查團報告書，頗爲世人所稱道。依美國計劃，若次年七月一日以前，有投保勞動者半數願加入強制的組織，則此失業保險法，即可正式推行於美國全境。國營的強制保險制度，在世界各國，莫不認爲救濟失業工人之奇妙手段。

中國以外受國際帝國主義之侵略，內遭歷年軍閥之火拚，新興之工業，未克抬頭，雖歐美人士皆信之「工業足以消弭失業之原則」，亦不能行。故在失業者比例數最鉅之中國，欲使飢餓而尙不知要求麵包，失業而尙不知要求工作之國民，有所維持其生活，則開廠，築路，開港，建屋，濟河，墾邊，興農，固皆良策，然不面面設法，則偏而不全，終難收救濟失業之效。試觀歐美各實業先進之邦，仍不能免失業之恐慌，卽知其究竟。目下之蘇俄，爲「面向生產」之國家，而社會保險之需用如故，且其效力，已達到失業消滅，進而招收勞動力之地步了。故今日救濟中國之失業，除興實業外，亦須採用失業保險制度，至如何運用，則視國情與政體而定。尤有言者：一九三三年蘇俄全部社會保險金爲四十四萬萬三千一百萬盧布，比波蘭，立陶宛，羅馬尼亞之全國預算爲大；有巨大養老金，有溫泉療養院，有工人住宅之營設，有兒童保護機關之建設。這些，都還只能使中國工人羨慕而已。

第十二章註釋及參考

- 註一：• Wat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Chapt. XXVI, page 621
- 註二：• Henri Capitant et Paul Cuche: Précis de Législation industrielle, 3e partie, Page 415.)
- 註三：• 這種區別，可看法國經濟學家哥爾遜(Colson)反對失業保險之言論。他說：「由不該受的失業而罹着苦痛的工人，予以援助是必要的。但此種救助(Secours)，絕不能施之與不肯作工的工人……有一件事是重要的，就是在於工人本身的利益與在於工業及公家財政的利益上言之，此種『救恤』(Assistance)，絕不構成一種『權利』……因為如此，所以，必須拒絕對工人與以『保險』(Assurance)的名詞」。Paul Pic: La crise mondiale de chômage et La question des Assurances Sociales, No 424,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10, Mars, 1930, Paris.
- 註四：• Philippovich: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136
- 註五：• (Philippovich)博士曾指摘這一點，以為社會保險是救護勞動者全體的方法，倘不探強

制辦法，終難達到目的。

註六：參攷 John R. Commons and John B. Andrews: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Chapt. VI. 又白鵬飛：比較勞動法學大綱第二章第七節。

註七：上海晨報，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九日至廿六日「各國失業救濟之最新趨勢」。又林衆可等戰後歐美社會政策第一卷第九章第四節。

註八：同上晨報「各國失業救濟之最新趨勢」，及林衆可等戰後歐美社會政策第二卷第二篇第十
八章「追錄」。

註九：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纂之世界新憲法四八——四九頁。

註十：芬蘭憲法第六條規定：「公民的勞動權力，受國家之特別保護」。

註十一：愛沙尼亞臨時約法曾宣佈：「在愛沙尼亞共和國，一切公民，都保有取得人類相當的
生活標準底權利」。

註十二：蘇維埃聯邦年鑑第四六五頁。

參攷書：

1. Arbital (J.)——L'assurance Ouvrière en France et à l'étranger

2. Crochard (A.)—L'assurance obligatoire Contre la maladie et les sociétés de secours mutuels en France.
3. Crosson du Cormier,—Les Caisses syndicales de Chômage, en France et en Belgique.
4. Delaunay,—De l'intervention de la Caisse nationale des retraites pour la vieillesse en matière d'accidents du travail.
5. Hage—Le problème de l'assurance obligatoire Contre l'invalidité et la vieillesse.
6. Lamotte (Alb) —Les institutions nationales de prévoyance en faveur des Marins et pêcheurs.
7. Henri Velge,—Éléments de Droit industrielle Belge, Tome Second. (Librairie Albert Dewit, Bruxelles, 1927)
8. Martin (H.),—Les assurances sociales dans l'agriculture, 1932
9. Le Marchand,—La Comptabilité des caisses primaires d'assurance vieillesse. 1933.

10. Rhein (R.),—Les allocations familiales obligatoires. le régime de la loi du 11 mars 1932.
11. Rey, A.—La Question des assurance sociales
12. Grandjacques, H;—Les tendances internationales de l'assurance.
13. Chauveau, Dr. C.—Les Assurance Sociales
14. Antonelli, E.—Guide pratique des assurance sociales
15. Picard, M. R.—Assurances sociales. commentaire de la loi du 5 avril 1928.
16. Neuville, F.—Le statut juridique du travailleur étranger en France ou regard des assurances sociales de l'assistance et de la prévoyance sociale.
17. Beaufreton (M.)—Assistance publique et charité privée.
18. Solus (H.).—a Quel est le nouveau régime des assurance sociaux?
b Qu'est-ce que les assurances sociales?
c Comment fonctionnent les assurances sociales?
19. Losvignes:—Essai d'Assistance comparée.

20. René Hubert.—Les assurances sociales.
21. Elisabeth quilici.—Les bénéficiaires des Assurances sociales.

第十三章 勞動問題的總解決

第一節 勞動問題的總觀察

勞動問題的解決，有分的，有總的；有局部的，有全體的。分的解決或局部的解決，詳於第三章以後十章，總的解決或全體的解決，則在本章論之。

勞動問題的總解決，視各國各時代之環境而異。客觀環境需要革命，且其時機已到，則勞動者不妨爲一勞永逸之計而發堅決之論曰：「吾人不欲頭痛醫頭，脚痛醫脚，吾人欲得一劑猛藥，大瀉大吐，然後全身霍然而癒」。但若時機未至，現實的利益尙重於將來之理想，且取得現實利益，又無礙其將來福利之取得。權益之發展，又不妨對資本階級取遊擊策略，在勞動立法上揭發曰：「頭痛即醫頭，脚痛即醫脚；局部病痛都醫好，則全身自然健康」。

工人生命，數十寒暑而已，俟河之清，人壽幾何？準此，則勞工放棄目前可以局部取得之福利，皆俟將來之總取得，不但畫餅難以充飢，而守株待兔，亦只有徒然犧牲工人目前之福利而已。語曰：「河海不擇世流，故能成其大，泰山不擇土壤，故能成其高」。可知部分與全體，本係相成而非相排。若必自詡眼高，驕傲一世曰：「局部之事不屑解決，我欲爲全體之一旦總解決，一

鳴以驚人」。是不獨有背於部分與全體相成之理，且無異忽視工人燃眉之急。

事實最雄辯，把握現實即最大之成功。匯衆流以成海洋，把量增而變其質（註二），聚小以成大，積分以成總。故勞動問題，在現在資本主義之社會內，雖無法一時總解決，而發生一個，解決一個；發生二個，解決二個，終必至解決淨盡，達到勞動問題之總解決。現實之人生，不應離開現實；將來雖偉大，亦不應放棄現在。工人所要求者，如何銜接現實與將來而已。銜接得好，則勞動問題在現在雖各個的解決之，在將來則有總解決之一日。好比「登高必自低，行遠必自邇」，聚集許多小的分子纔能成爲一個大的團體。故勞動問題的解決，在客觀條件尚未成熟時，不如細審現在與將來的二個社會銜接進化之歷程，不嫌煩細，不嫌枝節，逐漸各別的解決之，順流以至於總解決。

因此，童工問題發生時，則先保護童工，解決童工問題。女工問題發生時，則先保護女工，解決女工問題。工時發生爭執時，則先縮短工作時間，解決工時問題；工資發生糾紛時，則先保障工作報酬，解決工資問題。馴至工場傷害的發生，職業疾病的引起，罷工怠工的醞釀，失業巨潮的橫流，都可抓住一個，解決一個。或予工人傷害以賠償，或令工廠增加設備，或改善勞動條件，或使工人復工；或設立失業介紹與保險，使工人得免喪失職業機會的痛苦。而團體協約之訂

立，調解及仲裁制度之運用，尤能多邊解決勞資的糾紛。倘國家以不偏不袒之精神，引惠工爲善政，先之以一國的勞動統制，訓練工人走向光明之路，繼之以國際的連帶，總攬惠工政策於一途。則萬邦勞工同慶，萬民於變時雍。大道不行而自行，天下不公而自公。到了這時，還有什麼勞資糾紛再起？自然得到勞動問題的總解決了。

第二節 勞動問題解決方法的總檢討

第一款 蘇維埃之路

勞動問題整個解決之方法，各國方式不一。除一般國家所採之方式外，在國際上嶄然而露頭角者，爲蘇維埃式的，及法西斯蒂式的。最近惹人注目者，爲蘇維埃所走之路，與法西斯蒂所走之路。茲先言蘇維埃之路。

走蘇維埃之路者，對勞動問題抱有極大之熱情，滿冀一朝而得其總解決。他們根據：「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關於且下過渡時期所規定的憲法，牠的構成，是爲確立都市無產階級，農村無產階級，及貧農團體的獨裁而存在的，並且，同時是壓制有產階級，除去一切人對人的榨取，不許存在階級分裂和階級鬥爭，而是以社會主義的社會秩序之創立爲目的的全權的，全俄蘇

維埃政治的形式」。(註二)之主旨。演譯出來三種目標：一，是無產階級政權獨裁；二，是抑制資產階級；三，是打破一切以人食人的制度，消滅階級。蘇維埃主義的工人運動，真髓即在於此。全世界多數勞動者在蘇維埃主義面前所以謳歌稱頌者亦在於此。

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內，有社會政策的內容，在蘇維埃主義的蘇聯內亦有社會政策的內容，不過二者的意義大不相同，亦就是他們對勞動問題的態度相背馳之點。前者係欲維護資本家的社會而平工人的憤怒，其所有福利設施，防險設備，全為他們自己而不是為工人。後者則不然，牠的福利設施和防險設備，都是為工人階級謀的。前者是叫他人予工人以小惠，後者叫工人自己為自己謀利益；前者使工人以客的地位去求人，後者使工人以主人的地位來求己，所以蘇維埃主義的工人運動是工人最容易迎到他們自己的偉大時代之擺渡工具。

在理論上，蘇俄應無勞動問題發生纒對，但在事實上，蘇俄也免不了有勞動問題。資本主義的國家內有罷工，蘇維埃主義的疆土上也有罷工；資本主義的國家內有工廠不能付工資的，蘇維埃主義的疆土上也有工廠積欠工資的。這兩種的實際情形如下：

(1)熱新(Adalph Roshin)是全俄勞動組合中央議會統計股的股長，他曾經做出關於罷工的統計(註四)如下：

罷工次數表

企業	年度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年
私營合作企業	一一六	九七	一三五
國營企業	一五一	九九	二〇二
總共	二六七	一九六	三三七
			一九二七年上半年
			四八
			七四
			一二二

罷工人數表

私營與合作企業	六、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三四四	二七九二
國營企業	四二、八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二、二九〇六	六五四三
總共	四九、六〇〇	三七、六〇〇	四三、二五〇	九三三五

蘇聯內罷工的事情，雖不若資本主義國內之擴大，罷工所經過的期間亦不長。但考其原因，則和資本主義國差不多。資本主義國內的工人罷工原因，多半是繞着工資問題之周圍，而蘇聯內的罷工原因亦然。以下就是證明：據該國礦業組合的領袖所說，亦是：「罷工多半

是因爲這一部分的勞動者與他部分的勞動者的工資不平而起。總之，罷工的最大原因是工資問題。例如：一九二五年國營企業內的罷工，百分之七十是因爲對於工作情形與工資的不滿意」。(註三)

(2) 在烏斯伯基斯坦 (Uzbekistan) 地經過阿富汗斯坦 (Afghanistan) 邊疆的熱帶沙漠，有一條國有鐵路，僱用了許多從亞洲民族的小國而來的工人，他們的工作辛苦，工資支付又無定期，曾經演出七百人罷工的事變。(註四) 一九三三年五月，烏克蘭那省馬力坡地方之致索夫斯塔大鋼鉄廠，積欠工人薪資達卅五萬盧布之鉅數，其他一切依此爲生的副營業，均因之而不能支付工資。統計那時蘇俄全境內各工廠積欠工人薪資約在數萬萬盧布以上，工人生計，岌岌可危(註五)。

這種事實，實在出人意料之外，據勞動委員會 (Commissariat du Travail) 一九三三年之調查，主要工業雖皆按時發薪，且清付欠薪，但仍有數種工業未按時發薪，且欠薪未付清者。如 Isabelo 託拉斯積欠工資百萬餘盧布，非僅一九三三年二月，一月者未付，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積欠工資亦未付清。Sovhoz Sadoiné 積欠一百萬盧布，Zavodstroï 更積欠二百萬盧布。這種原因，據說是，濫用工資準備金及不遵政府指揮，隨便提高工資所致。因此，蘇俄人民委員會

(Le conseil des Commissaires du peuple de l'U. R. S. S.) 在一九三三年二月廿一日頒發一
道命令說，增加工資及工資基金而不依秩序者，與工資支付之愆期者，都要處罪。其結果，一部
分工廠，託拉斯，企業之管理人，因支付工資不規則，（註六）便受八月至一年之拘役。如此看來
，勞動問題與工業管理發生連帶關係的。

根據蘇俄全國工廠的調查，在一九三三年，男工失業者有一三，五，女工失業者有八，九，
因為工業機械使用之進步，勞工死亡率增加，職業疾病亦可怕。如一九三二年，單就女工說，全
國生肺病者，有一八四，二二九人，一九三三年增至一九五，二一九人，單就莫斯科說，也有女
工九四，八五九人得肺病的。

聽到上述消息後，誰不會反問一聲：「在模範的國家之內，勞動者政府之下，產業上也會有
平常的罷工，失業，及職業病麼？」因此，勞動問題的總解決，於何求之，我們又須多加一回的
思索。

第三款 法西斯之路

法西斯的勞工運動，有二特徵：（1）否認階級；（2）承認國家。因為牠是以為所有階級都是
生產的。就是資本家也是在生產上被認為很有用的，很必需的。他們在國家中都佔有相當的地位

第十三章 勞動問題的總解決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墨沙里尼在下院演說：

「凡是提『工作』的，都是指生產的小資產階級和鄉村與城市中的勞動階級。既不予前者以特權，亦不予後者以特權。只是調和生產與保護國家的福利。」

因爲法西斯的勞工運動，有此二特徵，故法西斯主義雖淵源於法國之工團主義，而非原來蘇列爾式的工團主義。因爲蘇列爾(Sorel)的工團主義是主張階級鬥爭，且不要國家。這二點都被法西斯主義所拋棄。

法西斯帶的工團主義，曾於一九二一年由其領袖羅索尼(Edmondo Rossoni)定下工會運動的三個宗旨如下：

- (1) 所有的手工，技術，智識階級的工會運動，必須有國家的性質；
- (2) 工會的行動必須有責任與意識的，並且要調和所有的團體及所有生產階級，來謀共同的福利；
- (3) 工會運動所採取的政策，不但要達到經濟的勝利，並且要提高勞工地位，使參與國家生產與文化的計議。

這三個工會運動的宗旨，表現出否認階級對立，承認民族主義之主張。意大利爲生產落後的

國家，法西斯主義以勞動調和達到經濟之復興，這是與蘇俄以新經濟政策達到國民經濟之建設相同，均想解決民生問題。

由法西斯帶之路，意大利經濟復興，生產力恢復，此為不可掩之事實，以一九一三年意國生產指數為一〇〇，則一九二一年後意國工業生產指數如下：

一九二一年	六九
一九二二年	八一
一九二三年	九一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五
一九二五年	一三〇
一九二六年	一二七
一九二七年	一一四
一九二八年	一二〇
一九二九年	一四二

可見一九二四年後即已恢復戰前之生產力。不過一九二七年後，意大利工人失業之數，亦殊

勞動問題大綱

六三八

可驚，列表如下：

一九二七年	二七八、〇〇〇人
一九二八年	三二四、〇〇〇人
一九二九年	三〇〇、〇〇〇人
一九三〇年	四二五、〇〇〇人
一九三一年	五七六、〇〇〇人
一九三二年	一、〇五一、〇〇〇人

足證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於失業，雖戰後銳意復興之意圖，亦無能超出漩渦，其勞工政策足以使工人減少痛苦者亦未嘗無之，如女工分娩時受特別的保護，老年人解職後有一定的酬勞金，亦可差強人意。一九三三年七月，意大利民衆報載墨沙里尼致法西斯黨某領袖函，申述職員所應遵守規則六條，其最後一條說：「應不時訪工人區域，工人處於艱難中，應竭己之力以扶助之。」這又是政府關心工人疾苦之表徵。

第三款 國際連帶之路

第一項 國際連帶的理論

山上所述，蘇維埃區內仍有罷工，法西斯蒂區內，有失業，似勞動問題永無總解決之一日。其實不然，世界國家林立，有如房屋毗連，自家門前之雪，雖可一時由自家打掃乾淨，而他人屋上之霜，仍可隨時由風吹落，重墜在自己家門之前。故民族主義下之勞動政策，為暫時的勞動政策，為局部解決的勞動政策。欲求永泯勞資糾紛。集解決勞工問題之大成於一種指導原則之下，惟有國際協調而已。因為永久的勞動政策，總解決的勞動政策，惟有在運用國際連帶(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原則之下，纔有希望。倘使莫斯科的勞動政策，羅馬的勞動政策，與日內瓦的勞動政策，皆無門戶之見，則冶各種勞動政策於一爐，精鍊出一種最新之國際勞動政策。以求勞動問題的總解決，未必是絕對做不到的。

現在民族主義，如春筍怒發，煌煌有光。僅就民族主義本身言，未必與國際連帶衝突，且是相成。因連帶性有二：一為國民連帶(solidarité nationale)，一為國際連帶(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國民連帶實即民族主義之作用，一民族欲求生存，不當視唯理之空洞主義，亦當視唯用之實際作用。且此作用，銜接於國家與國際之間，可使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聯成一線，國與國相觸時如相接吻，並非如相衝突，此為連帶性之妙用，可矯正由民族主義發生帝國主義之弊，亦無自戕民族生存之機能。

過去之教訓，民族主義經一度發展，即演成國際帝國主義，強食弱肉，把人類世界變為虎豹豺狼逐食之場，弱小民族無倖存，弱小民族血緣中之勞工尤無倖存之理。我們只看血汗制度，工場衛生與安全，前者在資本主義之國度早廢，而殖民地則至今猶存（註七）；後者在資本主義之國度，隨科學發達已有相當之措施，而殖民地及被侵略之弱小國家政府猶無力以自謀同一民族，同一血緣下之勞工解放。若欲避免民族主義長成爲國際帝國主義，只有趕快把國際連帶銜接在民族主義之頭，使其不再如過去歷史上的錯誤，畸形發展，變成人妖。含有民族主義的勞工運動，其光榮即在於力能矯正此種錯誤。

今日世界各國，果能以民族意識爲核心，以國際連帶爲其環，則退可爲勞動問題之各別的解決，進可爲勞動問題之綜合的解決。由各別的解決努力，以抵於綜合的解決之大成，此乃自然之勢，如匯衆流入大海，以成浩浩蕩蕩的海洋之偉大。

第二項 國際勞動合作的史迹

一八三八年，法國經濟學家布朗基（A. Blanqui）在巴黎大學演講「工業經濟」時，曾主張國際勞工立法說：此種改革是公平，是必要，然欲實現則難。因爲改革之後，就來了外國產業的競爭，會使得本國產業關門，從前可以生存的人，現在會得餓死。所以，要實行改革，只有一種辦

法。這就是：凡屬互相競爭的工業國家，都一律施行此種改革。列強一向肯訂立條約，規定殺人的事，為何不可訂立新式條約去保障人命，使人生豐富？（註八）在那時實怕民族主義一度發展的國際帝國主義之互相競爭，成爲阻礙；惟其希望去殺人的訂約而代以保人的訂約，則早已對勞動問題之總解決，有心焉止矣。

自現在看起來，勞動問題之解決，已有國際上的實際行動。一八九〇年柏林會議（*La Conference de Berlin*），已開始對於勞動問題，在國際上開切實討論之先聲。那時所注意的是：關於勞動狀況，星期日休息，童工保護，女工保護等。參加此會議的國家，有德，法，英，意，荷，比，丹麥，瑞士，瑞典，挪威，西班牙，盧森堡，奧匈帝國等十四國，通過議決案很多。

一八九七年比京布魯塞爾（*Bruxelles*）集許多關心勞動問題者於一堂，開會討論設立國際勞動局及禁用白鉛與白燐問題。一九一〇年巴黎勞動會議開幕，那時除進行禁止夜工，檢查工廠，限制工時外，還議設立國際勞動保護協會。從前在比京所議決要設立國際勞動局的計劃，亦於此時的巴黎會議，乃告實現。

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二年，一〇一二年，均有關於勞動的國際會議。一九〇六的柏恩會議（*La Conference de Berne*），制定二個國際公約：一，是關於禁止火柴業用白燐的，一，是關

於禁止婦女做夜工的。這種公約嗣後經各國批准，不實行者得依海牙公約第十六條付仲裁。其所定的程序和方式，即為以後國際勞動大會制定國際勞工公約的規範。

第三項 國際勞動合作的行動

一九一九年，歐戰方終，各國咸覺國際連帶合作之必要，對勞工事項，建議組織國際的永久機關，即着手擬定國際勞動組織草案，呈交巴黎和會，旋經通過，編入巴黎和約的第三編，並通過二項普通原則。自此以後，國際勞動組織，即算成立，各國勞工生活愈見有密切的互相影響，各國勞工組織，愈見有密切的互相觀摩。勞工的國際連帶關係，愈見緊密，勞動問題解決之國際化，亦愈益明顯。

根據巴黎和約而來的國際勞動組織，其中心在於日內瓦。該組織包含二種要素：

(1) 國際勞工大會 (La Conference générale du travail)

(2) 國際勞工局 (Le 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

前者是由各國各派四個代表，每年集會一次。這四個代表的產生，是由政府選出二個，由勞方選出一個，由資方選出一個。牠的目的，在於討論世界重要勞動問題，並制定國際勞動公約。後者永久設立於日內瓦，在行政院指導之下而工作。該院包含八個政府的代表十六人，勞方的代

表八人，資方的代表八人共三十二人。國際勞動局有一個局長，由行政院任命，且對該院負責。該局的任務是：(a)搜集並公佈一切關於國際勞動法規的文件；(b)執行國際勞動大會的一切議決案；(c)準備國際勞動大會的議事日程。

國際上有了永久的勞動組織機關，至少，各國工人的生活，行動，會愈趨於接近。不必待馬克斯再起來喊「全世界的勞動者聯合起來」(註九)，而勞工界早已有像聖西蒙徒穿起「連帶背心」(註十)的意義了。

以過去的日內瓦國際勞動機關的工作說：吾人覺得這個「社會和平的實驗室」(Laboratoire de paix sociale)，已經做出不少的惠工事業了。自從一九一九年以來，日內瓦國際勞動組織的工作發展如左：

- (1) 限制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
- (2) 預防並救濟失業；
- (3) 女工在生產前後六星期，不得工作，且工資照給；
- (4) 禁止婦女做夜工；
- (5) 工業上的童工年齡不得低於十四歲；

- (6) 十八歲以下的幼年工人，不得做夜工；
- (7) 十四歲以下的童工，不得被雇而為海上工作；
- (8) 海員因航行遇險而失業，應照舊發給工資；
- (9) 為海員設免費的職業介紹所；
- (10) 農業童工在十四歲以下，如與學業有妨害時，不得雇用；
- (11) 農業勞動者應有自由集會結社權；
- (12) 農業勞動者應享受工人災害賠償法的利益；
- (13) 油漆業限制用白鉛；
- (14)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
- (15) 十八歲以下的幼年工，不得在船上任火夫艙守等的職務；
- (16) 十八歲以下的海上幼年工，每年應受體格檢驗；
- (17) 工人因工受災時，應得災害賠償；
- (18) 工人因工得病時，應得疾病賠償；
- (19)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的待遇；

- (20) 禁止麵包工房的夜間工作；
- (21) 海上移民的檢查，應從簡便；
- (22) 海員僱用契約的條件，應受規制與監察；
- (23) 解雇的海員，應送回本國；
- (24) 設立強制的疾病保險，適用於工商業的工人及傭僕；
- (25) 設立強制的疾病保險，適用於農業勞動者；
- (26) 規定最低工資的辦法；
- (27) 海運中的重大包物上，須標明其重量；
- (28) 碼頭工人裝卸貨物時，須受適宜的安全保護；
- (29) 禁止強迫勞動；
- (30) 規定商業工人工作時間，原則上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
- (31) 煤礦工人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七小時四十五分鐘；
- (32) 十四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從事於任何非工業工作。

以上是集合全世界許多勞資代表，勞工專家，在全世界勞動問題的總觀察內，擇取了幾項適

宜的辦法，成立公共的議決案，訂立公約，普遍推行於全世界，這實是國際連帶觀念所演譯出來的國際勞動合作。一九三三年，此種合作事業，又表現之於：（1）老年保險；（2）殘廢保險；（3）婦孺孤兒保險；（4）準備在三年內取消營利職業介紹所等國際公約之通過。倘國際上熱心勞工福利者，能繼續研究各種惠工公約實施的條件，而蘇俄的勞工份子，亦能包含在內，則世界上勞動問題的總解決，總有其可能性。

第三節 國家的勞動統制與國際的勞動合作

第一款 國家的勞動統制

自由主義流弊之極，到處激起反動，現今已是干涉的，統制的時代了。各國國內，皆依國民經濟的需要，決定勞工政策。在民族生存的前提之下，由國家決定工人對於國家之使命。

首以蘇俄言；其工會政策，適應機宜而變通。在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未採行之先，勞農政府基礎未固，其工會政策是以如何鞏固勞農政府為中心的問題。在新經濟政策施行之時，勞農政府基礎已鞏固，有進一步而發展民族經濟的必要，其工會政策則變而以如何增加生產力為中心的問題。這種新工會政策，是在同年十二月召開的全俄工會中央委員會所議決的綱領上明示出來。

該綱領上說：

「……所以不論共產黨，不論政府，不論工會都應該承認在無產階級國家中，用到罷工爲鬥爭武器的地方，只有在無產階級國家墮落到官僚主義的時候，和殘留了以前資本主義的遺物於那個制度上的時候而起的。否則，那便是由於工人之政治的發達尙未充分，他們的教養尙屬幼稚而起的……。」

「……工會對於工人和政府機關及事業間的軋轢，應迅速的使這風潮消弭，並在可能範圍內，與當事人的工人以最大利益的解決。但此所謂當事人的工人的利益，以不妨害他工人利益，且不妨害工人政府經濟上的經營爲限度……。」

一九二五年，蘇俄又採「新新經濟政策」，演成近年的第一次五年計劃。這種計劃，就是蘇俄的經濟統制。果然，經濟被統制成了功，勞動被統制也成了功。在第一次五年計劃裏，勞工的勞動效率增高，社會保險預算增加，工資增加，工人教育進步；工人中的文盲大大減少，工作時間也縮短了。目前蘇聯的勞工政策（註十二）是從黨對工會的總路線上，加緊了工會的職能，其統系是黨的中央指揮之職工總會，職工總會指揮了社會保險支付處，勞工控制，山上而下，如心使臂。舒徹尼克說：「第五次擴大會議，認定必須根本上自上而下的改善全部社會保險工作的系統，改

變其工作，使其接近於工廠，作坊，和大的國立農場」。因為他認為根本改造社會保險問題是保護蘇俄工人最重要的工作。

次說意大利：政府控制了工人團體最高機關的國家工團公會聯合會（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yndicate Corporation）（註十二），國家工團公會聯合會又控制了各省的工團會。勞動組織，如心使臂，如臂使指。加以一九二六年的勞動團體契約法，一九二七年的勞動憲法，相繼頒行，益助勞動制度之統制。意大利勞動資調劑部部長鮑特尼曾說：「意大利法西斯之勞動憲法，價值最大」。

再次說德國：自從一九三三年春希特勒秉政以來，國社黨勢力，極度膨脹，德國全國產業之各部門，皆歸國社黨統制。全國的勞工運動，也要歸國社黨統制。是年「五一節」德政府取締工會時的聲明說：「這次的取締工會。並無禁絕工會之意。不過欲使工人團體一致，使其一切宣傳及其他舉動，歸於一律，與國家運動之意旨及目的，脛合無違」。這種聲明與他的干涉，合併觀之，可說是德國現今的一貫政策。因德國國社黨現有新組織的「保護勞工行動委員會」，此後德國的勞工行動，政府都要干涉，都要統制了。不但如此，「國家勞動的義務服役制度」，隱寓兵工政策之意。德國近年力圖民族復興，行之有效。希特勒崛起，尤特別提倡，政府對於勞動統制更含有

國民勤工圖存之義。

再次說美國：自一九三三年美國總統羅斯福登台，雷厲風行的「實業總業規」，使雇主紛紛遵守，救濟失業工人無數。據美國勞工聯合會報告。那年七月份，其所屬會員之重獲工作者，共達一，五〇〇，〇〇〇人。美國鋼鐵對於工人工資及待遇問題，雇主初雖堅持不與美國勞工聯合會商訂，終因政府之勸導，受其統制，最後由雇主撤銷原議。數十年來。美國工會常處於附屬地位，自工業規程成立以後，工會已由政府提高其地位。將來在一切經濟部門中，每遇磋商勞動條件的時候，工會必擁有重大的發言權。茲將羅斯福批准的工商總業規，使雇主自是年下半年應遵守的條件列下：

- (1) 不雇用未滿十四歲的幼童；
- (2) 自十四至十六歲的幼童，每日工作時間，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 (3) 雇員工作時間，每星期至多以四十小時為限；
- (4) 工廠工人工作時間，每星期至多以三十五小時為限。無論何種情形，工人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 (5) 各商店營業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五十二小時。其在不滿二千五百人的城市中之店舖。僅

雇用二人者，則關於雇員及工人工作時間最大限度不適用之。但以不在商業繁盛區域之城市為限。此外，若干專門工業，亦不適用此項工作時間的限制。但超過限制時間之工作，應另給高於普通工資的報酬。

(6.) 雇員工資每星期由十二元至十五元，工人工資每星期十四元。

(7.) 各雇主出售貨物，其價格不得較七月一日的價格為高。因剝削消費者以圖過分之利益，應予以禁止。

一九三四年三月羅斯福對國家復興處業規人員演講，主張實業界即再縮短工時，俾以可資生活的工資，使無業者及失業者獲有工作。這不但可以恢復均勢的工作，且可免去國家將來的危機。因為政府總不能永遠繼續荷失業之全部擔負，必須使更多人民獲有工作。羅氏又謂增加人工工資，於雇主亦有益。因為美國人民，其每年收入不足二千者，購入國內所售物品三分之二，故此輩所獲工資，逐漸增多，則商家僱主與資本案，終可因物品銷數增多，而收入愈豐。如是減時增資之法，干涉實業自治之失敗而迅速救濟之，至使業規當局成為美實業家之看護人，尤為美國小工業家之看護人。且如是統制方法，實開惠工事業未曾有之新基，同年同月華盛頓各種業規主管人員開全體會議，經濟復興局主任強森將軍，依照羅斯福總統意見，提議將全國工時減少百分之

十，又將工資提高百分之十；其統制之趨向，已日近於工人之最大福利了。

第二項 國際的勞動合作

現時各國皆努力於經濟恐慌之克服，失業慘痛之解除，國家統制勞動，成爲潮流。化零爲整，對全國勞動制度有全盤計劃，此乃民族主義發展的自然結果。惟近世交通，已由線的進爲面的，復由面的進爲立體的。做如縮五洲於一室，勢將漸進於大同。民族主義之發展，若從歷史的舊轍，必致演成人類文化之慘敗。應當造成一反舊習之新的民族主義，使其爲國際場中的一匹良馬，而不是國際場中一隻猛虎，然後纔是可貴的民族主義。

這種新的民族主義，尤應注射些國際連帶的素質進去，纔能希望國際和平，全世界的經濟合作，全世界的工業和平。因此，民族主義下之國家的勞動統制，爲整飭一國的勞動制度，國際連帶主義下之國際的勞動合作，又是整飭全世界的勞動制度。這好像家齊則國治的道理，分子健全了，團體當然也健全了。一國的勞動制度整飭了，全世界的勞動制度也整飭了。不過，有一前提，就是一國的勞動整飭好了。必須立刻穿上「連帶關係的背心」，跑到國際舞台上去拜見其他的姊妹兄弟，和他們攜手，不要再像過去的國家，本國整飭好了，要來穿上連牙帶爪的虎皮，在國際舞台上怒吼一聲，那就會使得其他兄弟姊妹之邦，被嚇得驚心一跳。萬一他們有了像中國古時

韓莊的勇氣，就不免拔劍周旋，世界從此多事了，上最前線去打仗的，還是勞苦同胞。所以，國家的勞動統制雖是一國工業和平的新法。而國際的勞動合作，尤其是世界工業和平的曙光。在於今日，沒有一個工人能夠離開世界的，國際的勞動合作，纔是惠工事業之偉大悠久的宏謨。現在各國，每年都有批准國際勞工公約，一九三一年得三十一件，一九三二年得四十一件，一九三三年大增，正式被批准之勞工公約，到該年十二月底，共達五百七十八件。愈見國際勞動合作之密切。

在於中國，昔因交通不便，工人少有國際觀念。然在今日，上海華洋雜處，中國工人已有了國際的關係了。中國勞動立法，近更帶有國際的意味。一九三四年二月國民政府批准國際勞工三公約（註十三），那時提案的實業部長陳公博這樣說：「查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爲數已達三十九種，歷年各國批准，向國際聯盟登記者，共約五百餘件，而我國則僅批准最低工資與標明航空運包件重量兩公約，在國際視聽上，殊有思想落後，漠視勞工之嫌。雖我國目前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未容批准大量公約，然可擇其與我國現時環境不相背馳，易於履行者，以示批准，以示我國扶植勞工與國際合作之至意，而增高國際信仰與地位。」這是一段什麼話？談到西洋，工人的國際觀念，早經發達。歐洲各國勞工團體之彼此聯絡，互通聲氣，幾與各國政府之聘弔往還，一樣頻繁。第一次歐洲大戰發生，各國勞工團體，都感覺國際連帶之不可斷絕，竭力反對。雖然那

時力量單薄，但是歐戰以後，創巨痛深，百萬健兒，暴骨纍纍，死於沙場者，都是勞工的兄弟們，有良心的人們，鑒及前次大戰之慘，極力傳佈國際連帶的觀念，爲人類求和平，爲勞工求幸福。戰後日內瓦國際勞動組織之成爲永久的機關，莫非爲此。今日全世界互不侵犯條約，若真由蘇聯建議，更是和平天使之偉大使命。

第三項 結論

惠工事業，在今日應當積極化，完整化。各國應分頭在本國努力，把工界的困難問題解決了，再進一步增加勞工的福利，提高勞工之人的地位。同時，亦應聯合各國的勞工組織，彼此聚在一堂，共同解決國際上共有的勞工困難問題，奠新民族主義之基，同時即樹國際連帶之風氣。不偏狹，要寬大；不相排，要相愛。好像數盞燈，燈燈相照，能增加一室的光輝，而同時各燈仍保其原有之亮。這樣，纔是新民族主義之勝利；這樣，纔是勞苦同胞所需要的民族主義。換句話說，民生主義是民族主義的護頂帽子，必得戴上了這頂帽子，纔不至碰倒他人，亦不至自碰他人的釘子，並且可以和其他人攜手同行，踏上大同之域，進入永久和平，永久歡樂的境界。

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之相需爲用，正如把國際連帶觀念之環套入民族主義的頭上，使他變成一隻很馴良的好驢。牠只有益於人，而無有害於人。這隻好驢是可騎的，牠不會打滾，亦不會踢

傷人。騎在這隻良馬背上的人，可以得現實的享受，絕不會像希望騎麟御鳳之徒有幻想，而麟鳳終得不到，甚且連麟鳳本身是一種什麼東西，都還沒有摸到，那自然只有像詩人玩月一般，能談得月裏嫦娥如何漂亮，而嫦娥究竟是如何一種體態，則是始終莫明其妙。

勞動問題是現實的，要使勞動者爭得人的地位，增進其福利，亦不可不着重現實。在此，勞動者第一，須認定人是現實的；第二，須認定社會是現實的。所以，勞動者的利益一語，亦當求於現實，不必超出可能之境界，想入烏有之鄉，欲得而反失之。世界儘管有大詩人，且其詩意亦高雅超羣，然詩中之畫，宛如畫餅，不可充飢。若感於幻想，則與資本家之慣於尋求裝飾品何異？勞動者一日不得食則飢，一日不得衣則寒。飢寒交迫的勞動者，那能久待將來，自誤生計？故真正了解勞動問題的勞動者，多求現在，少求將來，即實避虛，不流幻想。他們若曰：現實的人生，要有現實的飽暖，空想，非也；太遠的將來，亦非也。勞動者之所求者如是，日內瓦乎？莫斯科乎？羅馬乎？初無成見，只要予勞動者以現在及最近的將來所能享受的實益，且把此實益普遍的施行之，即是最善的辦法。

現今各國經濟建設漸復興，勞工利益倘被人忽視，將為一大隱患。過去各國之經濟建設，因無注射勞工利益之素質在內，故經濟建設成功之結果，不啻替資本家為虎添翼。今日的時代已向

推前，勞動者參與經濟的建設，漸屬必要，且經濟建設，應漸充實勞動建設之涵義，最後則以勞動經濟建設之涵義完全代替私人經濟建設之涵義，俾勞動經濟能取得資本經濟之地位而完全代替之，實現真正平等毫無階級的新社會。

現在勞工地位之改善，仍離不開現實基礎，且是連帶關係的。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二五年即通過「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享受災害賠償待遇平等的公約草案」，雖遲至一九三四年，我國亦不得不批准。日本帝國主義以貨物傾銷世界市場爲目的，而極度低付該國工人之工資，引起國際之不平，一九三四年國際勞工大會，將特別提出日本勞工問題而討論之，（註十四）亦是國際共存共榮之同感所引起。而日本勞工之疾瘼，更在日內瓦得一同情之淚，各國勞工代表，彷彿皆帶去國際勞工之連帶背心，爲日本勞工加蓋一層拒暴之衣。循此演進，則國際帝國主義把握之組織，將漸爲國際勞工組織勢力之膨脹所代替，將使勞動問題解決之期，愈得由分以至總，由部分以至全體。

第十三章註釋及參考

註一：物理上之公例，有一曰量增則質變，如 H_2O 之水，其溫度極低在於零度時則為冰，平常溫度時為水，再高達至九十度之沸點則為汽。冰，水，汽，本是一物，但因溫度之高低，多少不同，因亦變更性質，是即說明量增質變最好之例。

註二：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第二章第五條。

註三：Robert W. Dunn: 蘇聯勞動組合第八章。

註四：Comment en Russie des Soviets, on oublie de payer les salaires aux ouvriers — Journal de Shanghai, 19, Juin, 1933, Shanghai

註五：同註三。

註六：廿二年五月五日，上海，申報。

註七：如南洋比列頓島與西婆羅洲錫礦之華工，受該地血汗制度之剝削，無一能積資歸國者。該地雇主極度剝削華工，可謂係該地之血汗制度，其詳見陳振鷺著：「現代勞動問題第十四篇『近年海外華工之厄動』，第三段。」

註八：Paul Pericard: 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註九： 語見馬克斯擬草之共產黨宣言（Le manifeste Communiste），西文是：Proletaires de tous les pays, unissez-vous! 這是該宣言之最後一語。

註十： 法國社會主義之先驅聖西蒙（Saint-Simon）死後，其門徒中最熱衷於私淑聖西蒙者，爲之建成學院，以昂風丹（Enfantine）爲領袖，學生中以兄弟相待，各人穿一連帶背心（Le gilet de solidarité），此背心扣鈕於背後，穿時需要他一兄弟之助，始能扣上，寓意於彼此合作互助。

註十一： Bepnk: O Panayax Bucnucnupocoheb B Chren C Mopadyou um Qyhrnm hapkontpyad. uebecnr. 4 hioar, 1933r. N. 5097

註十二： 國家工團公會聯合會（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yndicate Corporations）改名後爲法西斯公會聯合會（Confederation of Fascist syndicate corporations），權力甚大，一切工人團體，皆在其控制之下。

註十三： 三公約是（1）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2）農業工人得集會結社自由；（3）中外工人災害賠償待遇同等。該項消息載廿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海時事新報。

註十四： 廿三年一月三十日上海時事新報。

參攷書：

1. Bouglé: Socialisme français, 1933.
2. Durkheim: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3. Bourgeois: Solidarité.
4. Bouglé: De la Sociologie à l' action sociale,
5. Charles Gide: La Coopération.
6. Michel Fedoroff: La Russie sous le régime Communiste,
7. F. L. Ferrari: Le régime fascist Italien,
8. Rolland (L.): institution et service de solidarité,
9. Russel—Despieres (Fr.): Les unions internationales,
10. Vabre (Alber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
11. Yanef: La constitution de l' union des Républiques Socialistes Soviétique,
12. Zagorshy (S): La Renaissance du Capitalisme dans la République des Sovites,
Le Bilan de la Nouvelle politique,

13. Willoughby (W. F.): Essai sur la législation Ouvrière aux Etats—unis,
14. Annale de l'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ociologie: La solidarité sociale dans le temps et dans l' espace,
15. Prudhommeaux (J): Cooperation et pacification,
16. Bouzzi et Nitti: Fascisme et syndicalisme,
17. Blum: Les problèmes de la paix
18. Alvarez: 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e, precedent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de l' union fédérale Européenne, Divers travaux de 1915 à 1924 et rapports présentés à l' union juridique internationale de 1926 à 1930,
19. Mirkine Guetzévitch B. et G. Scelle: L' union Européenne
20. Bruun, J. C. J. Hennessy et autres: L' Europe Fédéraliste: Aspirations et réalités
21. Van Woerden F. A.: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le rapprochement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
22. L' année Sociale 1930 (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

- (a) Activité générale d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 (b) Le mouvement social,
- 23. Scell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et B. I. T.
- 24. Brocard: La Coopération et le mouvement Coopératif,
- 25. Gide: La lutte Contre la Cherté et la Coopération,
- 26. Gide: Le programme coopératist

本書附錄

勞動問題大綱附錄

- 一 新修正工會法
- 二 新修正工廠法
- 三 新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 四 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 五 工廠檢查法
- 六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 七 團體協約法
- 八 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 九 工人災害賠償公約草案
- 十 工人職業疾病賠償公約草案
- 十一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災害賠償同等待遇公約
- 十二 防止工業災害建議案

(一)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佈，二十一年九月又修正本法第二十三條公佈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為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六 職員之規定；
 - 七 會議之規；
 -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會議，設置監事。

勞動問題大綱

六六六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当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勞動問題大綱

六七〇

- 二 會員名簿，
- 三 會計簿；
-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 擄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逮捕或毒擊工人與雇主；
-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 命令會員怠工；
-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
- 二 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併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所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

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

；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以命令定之。

(二)修正工廠法 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下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工人體格；

(五)在廠所受賞罰；

(六)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分；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

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之物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他之工作；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檢查，上油，修理，及拆卸皮帶

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之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之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假例。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下：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二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

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工作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

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廠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地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并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

；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下。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其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

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下：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

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二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學徒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并應酌給相當之津貼。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數，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技之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布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附錄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廠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 二 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
- 三 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
- 四 五月一日——勞動節；
- 五 五月五日——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 六 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 七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
- 八 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
- 九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定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其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担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

妥爲料照。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爲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

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

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

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補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 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四)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廿一年九月廿七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一)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 (二)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

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

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

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資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條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件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或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尚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五)

工廠檢查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與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 一 各業工廠統計；
- 二 各業工人統計；
- 三 各業童工狀況；
-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 五 各廠災變統計；
-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 八 各廠安全狀況；
- 九 各廠工人請假狀況；
-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附錄 工廠檢查法

-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祕密；
 -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六)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實業部部令公佈

第一條 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佈以前，凡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者，得依法設立職業介紹所。

第二條 職業介紹所職業的範圍如左：

- 一、農工商鑛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傭員；
- 二、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傭員。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其類別如左：

- 一、公營 工會，同業公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業為目的者；
- 二、私營 商人所設，以營業為目的者。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其歇業時亦同。登記規則由主管官署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開具姓名，年齡，性別

附錄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籍貫，技能，經歷，及其希望，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一、有某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二、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爲勞工者。

第七條 請求介紹雇傭者，得就本辦法第二條之範圍，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第八條 職業介紹所應就前兩條規定之請求事項，登記簿冊，依次介紹，並將簿冊陳列登記處，以備衆覽。

第九條 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職業介紹所應詳細答復。

第十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至所在地以外時，應呈請主管官署給以護照。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所與救濟失業之機關或團體，切實合作。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所應將勞工需要供給，及其介紹之實況，隨時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公營職業介紹所，不得收介紹費。

商營職業介紹所之介紹費，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之。但不得違反下列之規定：

第十四條

一、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雙方平均負擔；
二、介紹費須于介紹所明白揭示之。
商營職業介紹所，須備左列簿冊：

一、請求職業登記簿；

二、請求僱傭登記簿；

三、介紹日記簿；

四、介紹費收入簿。

前項簿冊，自最後之日起，至少須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已設立者，得撤銷之：

一、有欺詐，誘惑，脅迫之行爲，予請求職業人以重大損失者；

二、有紊亂風紀，或妨害安甯秩序之目的或行動者。

第十六條

商業職業介紹所，不得兼營旅館，飲食，娛樂，及其他類似之營業。

第十七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每月須將介紹事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七) 團體協約法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 一 學徒關係；
-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體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之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

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以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 丁 僱主僱用學徒使役時；
- 戊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

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之內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

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為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關係人資格之日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雇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雇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

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其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爲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八)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日內瓦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議決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批准)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開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採納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載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各種建議，並將此項建議，作為國際公約草案。為此案照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規定，於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六日議決公約草案，以備現已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各國之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担任對於工資特別低廉，及無團體契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實規定其工資之各種工業全部或一部內之工人，尤須注重於家內工業之工人，創設或維持其議定最低工資之辦法。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徵詢是項工業全部或一部內之勞資團體意見後，得自由決定第一條所載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應適用於何種工業或其某部份，而尤須注意應適用於何種家內工業或其某部份。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由審擇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性質與制度，及其執行之

方法。惟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凡施行上述辦法於某種工業之全部或一部以前，應徵詢關係勞資團體代表之意見，其他人員經主管官署就其職業認為有足備諮詢之資格者，亦得徵詢之；

二、關係勞資雙方均得參加上述辦法之施行，其參加之限度與方式，各依本國國內法之規定，但雙方參加之人數與待遇，須一律平等；

三、最低工資率經規定後，關係勞資雙方，均須遵守，不得以個人契約或團體契約減少其最低率，但團體契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批准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監督及核准之必要手續，俾關係勞資雙方得隨時知悉

現定之最低工資率。

工人所得工資之額數，若少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時，得經法庭或其他合法續，有請償其少得工資之權利。是項請償權利之有效期限，各以本國國內法定之。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每年將各該國內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各種工業，

或其一部之名稱，並適用之方法，及其成績等，報告於國際勞工局，並於報告內簡明記載適用是項辦法之工人約數，最低工資之規定率，及其他與最低工資相關之重

要情形。

第六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之國，應通知於國際聯盟會祕書廳，請其登記。

第七條 本公約對於曾經批准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並經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為發生效力之期。

嗣後加入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批准登記後發生效力之期，以各該國登記後十二個月為始。

第八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國際聯盟會祕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該公約第一次施行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公約之宣告，自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為本條解約之宣告者，應視為續

約五年，嗣後每屆五年，皆得依照本條所載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施行狀況，至少每屆十年提出報告於大會一次，並

定有無修正本公約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附錄 關於適用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建議案。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開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採納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各種建議，並將此項建議，作為一種建議案。爲此，按照凡爾塞和約之十三章及其他各和約內相當各章之規定，於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六日擬定下列意見，以備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參考，各會員國得依其國內法之頒行或其他方法，令其發生效力。

(甲)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既已通過關於創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公約草案，茲擬提出根據於歷次經驗所得最良效果之原則數端，爲本公約之附件，以備會員國之參考，並

附錄 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七二五

建議於各會員國，將是項原則加以考慮。

一

1. 爲使批准本公約各會員國得有必要參考材料，以定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起見，各會員國政府遇有某種工業或一部之勞方或資方，聲述該種工業尙未有規定工資之適當辦法及其他工資確極低廉，而請求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時，應將其實付工資之數目及其規定工資之辦法，先行調查明確，再爲核定。

2. 按照本公約，各會員國對於各該國內某種工業或其某部分，宜於施行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本得自由決定，惟對於慣用女工之工業或其一部分，似宜特加注意。

二

1. 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機關，不論係採取何種制度，於施行此項辦法以前（如工業理事會，工業聯合總理事會，強制公斷處），務須調查各該工業或其一部分有關係之狀況，並須徵詢關係各方，即各該關係工業或其一部分之僱主及工人之意見如何，並於同等及充分之考慮，再行核定。

2.

(a) 爲使各方對於規定工資率鄭重遵守起見，關係勞資雙方，應派同數之代表或占有同等表決權之人數，直接參加規定工資機關，並應選用其他獨立人員一人或數人，與勞資各方有同等之表決權。此項人員之選擇最善方法，宜得規定工資機關內勞資代表之同意，或先徵詢其意見，再行選擇。

(b) 爲使勞資雙方對於其代表確能信任起見，各關係僱主及工人在可能範圍內，應許其有參加選擇代表之權。如勞資雙方以有組織者，應請其推薦人員委任爲代表。

(c) 前(a)節所稱之獨立人員，應就男女人員中備有稱職之必要資格而與該工業或其一部分絕無利害關係足使其公正心發生疑問者選擇之。

(d) 遇有一種工業或其一部分、有多數婦女者，規定工資機關之勞方代表中，應在可能範圍內，加入婦女代表。前(a)節內所稱之獨立人員中，亦應加入婦女一人或數人。

三

規定工資機關爲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時，應酌量關係工人情況，使能維持其適當

生活程度爲要件。決定此種辦法之先，應以工業中同類工作之工人經有充分之組合並訂有團體契約所得之工資率爲標準。如無此項情形可供參考時，則以該國或該地方通行之工資率爲標準。規定工資條例內，應載明規定工資機關所定之最低工資率。如遇有該機關內勞方或資方之請求修正時，得允許其修正。

四

爲切實保障關係工人之工資，並免除僱主受不法之競爭起見，保證實付工資，使不致低於規定最低工資率之辦法，應包括下列各項：

- (a) 設法使勞資雙方明瞭現行之工資率；
- (b) 官署對於實付工資之監察；
- (c) 違反現行工資率之懲罰，及其預防違反之辦法。

1. 規定工資機關之決議，工人不如僱主之易於自行查悉，欲使工人明瞭其應得之最低工資率起見，得令僱主將現行詳細工資表張貼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各工人在家內工作者，則應張貼於分發工作，繳還工作，或支付工資之處。

2. 規定工資之機關，應任用足數之視察員，其職權與一九三三年大會通過之勞工

視察機關組織原則建議書中所載關於工廠視察員之職權相等，就勞資雙方調查資方實付之工資率，是否與現行工資率相符。爲遇有違反情事，得就其權限加以處理。

爲使視察員得充分履行其職務起見，得令僱主置備準確完整之工資支付簿。如須領工在家內工作者，應置備表冊，開列工人姓名，住址，及發給工人工資冊，或其他相類簿冊，載有各項事件，足以證明資方實付之工資，確與現行之工資率相符者。

3 如一般工人不能從法律上或其他合法手續請償其比照現行最低工資率短少之工資者，應另定其他有效方法，以預防有違反現行最低工資率之情事。

(乙)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對於和約第四二七條所載：凡男女之工作價值相等者應給以同等報酬之原則，茲再請各國政府加以注意。

(九) 工人災害賠償公約草案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召集，開會於日內瓦，舉行第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目內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

依照凡爾賽條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須確使凡內工業災害而蒙受個人損傷之工人，或工人之依賴者，其所得之賠償，至少須與本公約所規定者相等。

第二條 凡工人災害賠償之法律與條例，對於任何性質無論公私經營之企業，事業，或工廠所僱用之工人，僱員，暨學徒，咸適用之。

各會員國對於下列各項，遇必要時，得在國內法規定例外：

(甲) 凡人員之僱傭，其性質為臨時者，與不僅僱傭於僱主之商業或事務者；

(乙) 廠外工作之工人；

(丙) 僱主家屬專為僱主工作，並住在家中者；

(丁) 非操手工之工人，其報酬超過由各該國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某限度。

第三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甲) 海員及漁人，關於彼等，日後將另制公約規定之。

(乙) 適用某種特別制度之人員，其待遇不弱於本公約之規定者。

第四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農業。關於該業方面，第三次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農業工人災害賠償公約，依然有效。

第五條 凡工人因災害受傷，致成永遠殘廢或死亡時，受傷工人或其依賴者所應得之賠償費，須按期付給之；若主管官署對於其用途認為正常者，亦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之賠償費，一次付給之。

第六條 如工人因災害而成殘廢時，其賠償費不論由僱主，災害保險公司，或有關之疾病保險公司發給，最遲不得過災害發生後之第五日。

第七條 工人如因災害致成殘廢時，其殘廢程度至時時需他人扶持者，應付以額外之賠償費。

附錄 工人災害賠償公約草案

第八條 各國法律或條例，應規定視為必需之監督與審查之方法。

第九條 凡受傷工人，因災害結果認為必需取得醫藥上及外科醫生與藥劑師之協助者，應享受之。該項費用或由僱主，或由災害保險公司，或由疾病或殘廢保險公司付給之。

第十條 凡受傷工人所必需之人造肢體與外科應用器械，應由僱主或保險者供給並循例更換之；惟各國法律或條例，在特別情形時，得允許將此項人造肢體及外科應用器械之供給與更換之費用折成相當款額，付給工人。此項款額於確定或修訂賠償費時規定之。

各國法律或條例，應規定必需之監察方法；以杜器械更換之舞弊，或使額外賠償費，確作置備器械之用。

第十一條 各國法律或條例，應按照國內情形，規定最適宜之方法，保證僱主或保險者，於不能償債時，對於因工業災害而受傷之工人，發給償賠費；設或工人死亡，即發給其依賴者。

第十二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凡正式批准本公約者，

應通國知際聯盟祕書長登記之。

第十三條 本公約自祕書長登記，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祕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案送交祕書廳登記，自該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祕書廳登記後，國際聯盟祕書長應即通

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五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十三條規定，承認不遲過一九二七年正月一日，即

實施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與十一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十六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

和約之類同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聯

勞動問題大綱

七三四

盟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是項解約之宣告，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一次，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十) 工人職業疾病賠償公約草案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召集，開會於日內瓦，舉行第七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工人職業疾病賠償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相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對於因職業疾病以致殘廢之工人，或在工人因職業疾病而死亡時，對於其依賴者，皆應依照該國工業災害賠償之立法通則，給予賠償。

此項賠償率不得較法定工業災害之賠償率為低。各會員國依本條之規定，在其國內法與條例內規訂職業雜病應付賠償之條件時，及適用工業災害賠償法律於該種疾病

附錄：工人職業疾病賠償公約草案

時，在有益情形之下，得增減與改訂之。

第二條 凡遇下表所列之物質而發生之疾病及毒害，影響至於該下面所舉各種職業及工人，

且係發生於受該國內法支配之企業內者，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允此等疾病及毒害為職業疾病：

表 單

疾病與含毒質之物質

工業與工作法

鉛及其合金或混合物中毒及其後發病； 含鉛質礦物之工作，鋅廠，製造較好之彈丸，

包括在內；

將舊鋅及鉛鑄成錠條；

以鑄鉛或鉛之合金製造物品；

雇用於複寫工業；

製造鉛之混合物；

製造及修理蓄電池；

含有鉛質瓷釉之製造與使用；

以鉛鏢或含有鉛質之油灰磨擦物質使之光滑；
一切油漆工作包括採辦，及以手工於含有鉛質
之漆料塞門德土或顏料。
使用水銀礦物；
製造未混合物；
製造測量及實驗室用具；
備辦造帽業之原料；
炙熟鍍金；
使用水銀唧筒製造白熱電燈泡；
製造水銀電管之雷酸鹽。

獸疔之傳染：

所操工作與染有獸疔之動物有關係者；
處理走獸遺骸或其某部分包摺皮蹄角在內；
起卸或運輸貨物。

第三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凡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

附錄 工人職業疾病賠償公約草案

七三七

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登記之。

第四條 本公約自祕書長登記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日起，發生効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祕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効力。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案送交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効力。

第五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祕書廳登記後，國際聯盟祕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六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四條之規定，承認不遲過一九二七年正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之第一第二兩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七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三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効力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是項解約之宣告滿一年後，發生効力。

第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一次，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主。

(十一)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災害賠償同等待遇公約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南京立法院通過批准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召集，開會於日內瓦，舉行第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並

依照凡爾賽條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對於其他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之國民，在其境內因工業災害而受傷者或其依賴者，關於賠償事宜，須與本國工人一律待遇。

保障對外國工人及其依賴者之平等待遇，不以居住為條件。適用原則時，關於每會

員國或其國民需付給之賠償費，其在國境以外者，遇必需時，得由關係之會員國規定特別辦法。

第二條 關係之會員國，成立特別協定，規定凡企業設在另一會員國境內，而工人為企業計，暫時或不時至某會員國境內工作者，遇工業災害發生時，其賠償須照另一會員國之法律或條例處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會之，會員國對於工業災害之賠償制度，不論為保險制度或其他辦法，尚付闕如者，承認自批准之日起，於三年以內，設立此項制度。

第四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尤應彼此互助，以便公約之實施，及執行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法律暨條例。遇對於現行工人賠償法律及條例，有何修改時，即行通知國際勞工局，由該局轉告其他有關之會員國。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類同部份之規定，凡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六條 本公約自秘書長登記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秘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附錄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災害賠償同等待遇公約。

七四一

第七條 嗣後凡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國際聯盟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八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依第六條之規定，承認不遲過一九二七年正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及四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和約之類同條款，應規定推行本公約於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以自本公約初次發生効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効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一次，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主。

(十二) 防止工業災害建議案

(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召集，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二次大會，

議決通過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防止工業災害之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案之方式，

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此項建議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以期各國依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平條約相同部分之規定，以國家法規或其他方法使之發生效力。

茲因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編之引言，及其他和平條約之相同部分，證明保護工人，不使因工作而受傷，為改良工業狀況所急需之一項：

又因工業災害不獨使工人及其家屬受其痛苦，即就社會大體而言，亦為物質上重大之損失；

又因一九二三年國際勞工大會曾通過設立工廠檢查普通原則之建議案，在該案內，述及為使工廠檢查漸趨有效計，一應漸趨重於採用最適宜之安全方法，藉有關方面之明晰了解，教育及合

附錄 防止工業災害建議案

七四三

作，減少工作危險，使毋防康健及操勞過度，以預防災害及疾病；」

又因此類設計及方法，據各國之經驗所示，為減少災害次數及嚴重之程度最有效者，為會員國相互之利益計，應行記載；

又因一九二八年國際勞工大會曾通過一決議案，在該案內，大會宣稱目前已至可藉新方法之發展，使安全達到較高標準之時期，又「安全第一」運動，雖不能替代國家規定與實施防止災害之條例，然在此方面當可有最大之進步。

凡個人或團體，如僱主，工人，僱主及工人之組織，政府及公眾，均應努力盡其力之所及，襄助工業災害之預防；

大會爰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為防止工業企業發生災害起見，對於下列原則及規條，應予考慮。尤應注意下列各案：

(甲)鑛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開掘礦物之事業；

(乙)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毀拆，或變換，各種物件之工業；船舶製造，及電力或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亦包括在內；

(丙)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梁，棧道，暗渠，明

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改建，維持，修理，更改及毀拆；或其他一切建築工作，及上述工作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丁) 鐵路，陸道，海洋，或內河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產搬置，惟以手搬運者除外。

大會更以在農業方面災害之須預防，與在工廠情形無異，爰主張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斟酌農業工作之特殊情形，實施本建議案於農業。

(二)

一、茲因鑒於研究災害預防之基礎為：

(甲) 調查災害之原由及情形；

(乙) 用各業災害統計，研究其數種工業所有之特別危險，及決定災害責任之由誰負擔之法律，並根據歷年比較，研究防止災害辦法之實效；

大會爰建議各會員國，應由立法或行政方面，採取必需辦法，確實保證上述資料之蒐集及利用。大會復建議各國，應由公務機關嚴格調查工業災害，遇需要時，由各工業設立之委員會或機關襄助之。

公務機關應得僱主及工人團體，及負監督災害預防責任機關之合作，並於願望時，應得技術團體及災害保險機關或公司之合作。

至僱主與工人團體，亦應與各種工業之災害預防機關合作。

二、據經驗及研究所示，災害責任之負擔及其嚴重之程度，不僅視工作固有之危險，或工作設備，或各種使用之工具之危險而定；且亦須視體格上，生理上，及心理上之要素為如何，大會建議除第一段所述之關於物質要素之調查外，上舉其他要素亦應調查。

三、工人對於工作之適宜及工作之興趣，乃促進安全之首要素，各會員國應鼓勵職業指導，選擇，及其實際應用之最善方法之科學研究。

四、增進防止災害，既屬重要，上述第一段及第二段之調查結果，應廣為傳佈；又甚願國際勞工局獲得此種資料，使之足以擴張其預防災害工作，大會建議應將調查所得較重之結果送交國際勞工局，以供其工作進行及刊物之用。

又各工業國之研究機關或組織，應將結果作國際間之商酌及交換。

五、各會員國應設立中央機關，蒐集及整理關於工業災害之統計，並應將各該國關於工業災害可利用之統計，送交國際勞工局。各會員國，為後日公約草案之草擬，在編製及推進工業災害

統計時，應與國際勞工局常接近，以期基礎之劃一，庶使各國之統計，能作一比較的研究。

(三)

六、由各國經驗所示，凡與工業災害有關之各造，互相合作，皆具有良好成績，尤其是僱主與工人之合作。各會員國應如一九二三年通過關於工廠檢查制度建議案內之建議，盡力發展及鼓勵此種合作。

七、在各工業或工業部分，遇必需時，國家檢查機關或其他主管官署，應與有關之僱主或工人之代表組織，舉行定期會議，以便：

(甲)考慮並觀察災害之負擔責任及嚴重程度，與法律規定之辦法，或國家或其他主管機關與工業代表協定之辦法，或僱主個人試行之辦法，其運用及效率為如何；(乙)討論改良方案。

八、各會員國應積極繼續鼓勵採用促進安全之辦法，尤以(甲)在工場設立安全組織，須包括工場每一災害之調查，及討論防止再發生之方法；對於工場，機器及工廠，作有系統之監督，以期保障安全，尤須注意各種預防用具及其他安全設備之整齊與適當安放；對於新入廠之工人，尤以青年工人，應向其解釋其工作或與工作有關之機器或工廠所有之可能危險，急救及受傷人運輸事宜之組織；及鼓勵職司工作安全之人員之建議；(乙)用最適宜於國情之方法，在個別工場內使

工人與經理人員合作，促進安全，並使各種工業之僱主與工人組織合作，及與國家暨其他適當之團體合作。下列方法，爲一示範，以供有關方面之參考：例如設置工廠安全監督員；設立工廠安全委員會。

九、各會員國應用講演，刊物，電影，參觀工廠，及其他最適宜之方法，努力喚起並保持工人對於預防災害之興趣，並使之合作。

十、各會員國應成立或提倡設立，永久安全博覽會，將預防災害及促進安全最良之器具，設備及方法，供人觀覽；並對於僱主，工場事務人員，工人，工程師及技術專門學校之學生，等獻給意見及消息。

十一、由工人在工廠之行爲，對於防護計劃之成功，應能有甚大貢獻之一點觀之，各委員國應運用其力量，使（甲）僱主盡力增進工人關於預防災害之教育；（乙）工人組織應用其對於工人之信用在此方面而合作。

十二、大會以各國除從事進行上述各段之辦法外，應有關於某種工業或工業部份或某工作程序之災害原因及預防之專刊，由國家檢查機關或其他主管官署籌備，內容係防止工業或工作程序發生災害之最良辦法之經驗，由國家出版，以供僱主，工廠辦事人員，及工人暨僱主，及工人團

體之參考。

十三、大會因上段所述教育工作之重要，及爲此種教育之根本計，建議各會員國應將養成謹慎習慣之功課，列入初等學校之課程中，將預防災害與急救功課，列入補習學校課程中。各級職業學校均應講授工業災害之預防，將災害預防在經濟上及道德上之重要，啓示學生。

十四、鑒於急救法頗能減輕災害結果之嚴重，爰應採取辦法，使各企業準備急救必具之物品以供應用，並由受有相當訓練人員施行急救，又應設法使遇嚴重災害時，立即有醫生診治之便利，至病人於運送車亦應預備，以便立即將病人送至醫院或其家中。

至於診治災害傷害之醫生，在理論上及實際上之訓練，亦應予以特別注意。

(三)

十五、凡有效之預防災害制度，既應以法律上之規定爲根據，故大會建議各會員國之由法律規定各種保證適當安全標準之辦法。

十六、法律應規定，僱主對於其企業有妥爲設備與經理之責，庶工人得有相當之保護，須注意企業之性質及技術進步之情形，並須工人之職業如有何種危險時，是否將該項危險及防止災害之注意之辦法，告知工人。

十七、凡工業工廠之建築及改造，應於適當之時期內，呈明主管官署，以便審定該項計畫是否與上述法律上所規定之各點相適合。為免遲延工作之進行計，該項計劃應從速予以審查。

十八、遇各國行政與法律制度允許時，檢查機關之官員或其他機關負責監督執行保護工人免受災害之法律者，於特種情形之下，應有權發佈命令，令僱主採取盡其義務之步驟，但僱主得有權向較高之行政機關提起訴訟，或請求仲裁。

遇緊急危險時，監督機關應不顧僱主之起訴權，得令其立即遵行命令。

十九、工人之行為，於災害之防止頗為重要，故法律應規定工人有遵守預防災害規定之義務，尤以在未經許可時，不得擅自移動安全裝置，並須妥為使用之。

二十、茲建議任何工業在主管官署未頒布防止災害之行政命令或條例以前，有關僱主及工人組織應有貢獻意見之機會，以供主管官署之考慮。

二十一、應以最適宜於該國之方法，制定使工人能共同參加遵守安全條例之法律，或行政原則，例如在政府檢查機關，委派合格之工人參加；當工人視為可行時，得請求檢查機關或其他主管官署之官員，前來察看，或當檢查員在察看企業時，僱主應予工人代表謁見檢查員；制定安全委員會應有工人代表；如此方可保證條例之執行及確定災害之緣由。

(四)

二十二、大會建議各國應使災害保險機關或公司，在估定某一企業之保險費時，須注意其保護工人辦法，以鼓勵僱主對於安全方法之推進。

二十三、各國應用其威信，使災害保險機關及公司，採取下列方法，共同進行防止災害之工作：如將關於災害原因及結果之資料，送呈檢查機關或其他有關之監督機關；與第一段所述各機關及各委員會之合作，及與普通安全第一運動之合作；供給僱主採取或改良安全用具之墊款；工人，工程師及其他他於其發明或意見，對於災害之免除有確實貢獻者，予以獎賞；對於僱主及公眾之宣傳；關於安全方法之意見，對於安全陳列所及防止災害傳授機關之捐助。

勞動問題大綱

七五二

正誤表

面	行	字	誤	正
八	八	15—18	待之牛馬	待之若牛馬
一九	十	3—6	Grève	Grève
二八	一二	4	。	，
二九	一二	9	，	。
二六	一四	30	。	，
五一	一一	1	業	作業
五六	一二	9—10	賤錢	賺錢
六一	一一	25—28	Bois-le-préto	Bois-le-Prêtre
六七	一三	7—8	Which it	which is
六九	九	3—4	subitement ses	subitement ses
七〇	七	16—17	名之	名之曰

勞動問題大綱

二

八五	一	15—18	1〇二八	一九二八
八八	六	2—5	甚遠。一般	甚遠。一般
九二	五	13—14	U dcout	du ccut
“	六	1	pidite	rapidite
一〇二	一	7	gantite	quantite
一〇八	一三	32—34	法齡定	法定
一一三	三	38—40	十六歲	至十六歲
“	一	29—31	十八	十八歲
一二〇	五	22—23	掃卓	掃地
一二一	一	28—30	比他事	比他業
一三一	九	12—13	七時	八時
一三六	一三	1—2	Dublef	Dublef
一四三	一四	13	feminins	feminins
一四七	九	26—27	陌思	陌恩

一五〇	九	39—40	農家	農田
,,	一二	6—8	工廠作	工作
一七四	五	2—3	生况	生活
,,	七	4—7	兩年者	兩種
一七五	,,	30—31	工内	工作
一七八	十	27—30	遇目光力	遇光力
一八〇	一二	18—20	國人	俄國人
一九一	八	14—16	舒林差	舒林娜
一九八	六	6—9	悉火葬	悉羅火葬
二〇五	八	40—41	社策	社
,,	一三	3—5	求女	求婦女
二〇九	三	21—22	昨爲	作爲
,,	四	28—31	工資照付	其入廠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付；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正誤表

勞動問題大綱

四

二二二	一三	21—22	顧主	雇主
二二二	五	24—25	常人	吾人
二二四	六	18—20	及給與	所必需的
二二五	三	22—23	多雇	不顧
二二七	一	11	nunwohsein	nunwohsein
二二八	二	6—8	篇二編	法國勞動法
二二九	三	11	domicile	domicile
二三〇	四	5	deur	dans
二三〇	四	29—30	不時	小時
二三五	一四	33—34	「日	一日
二三五	二	34	Ill.	Illinois
二五〇	一	2	Ouvrières	Ouvrières
二五一	六	36—38	小八時	八小時
二五二	十	40—42	(包開	開

二五四	九	5—7	監看守	檢查員
二五七	八	23	on	en
二六二	一四	19—20	觀官	視官
二八四	三	1—4	一九七二	一八七二
二八七	一三	4—7	法國法形	法國情形
二九一	四	41	此	此年
三〇七	四	11	XIII	VIII
三一八	六	18—20	每利時	比利時
三四二	二	29—30	有燈	有電燈
三四三	一四	20—23	公安事務	安全事務
三四六	六	3—5	發氣機	發電機
三五二	七	19	securité	securité
三六三	七	1—2	傷受	受傷
三三四	二	29—30	最例	最低

正誤表

五

勞動問題大綱

六

三二五	九	1—2	最定	最低
三三七	一四	21—22	最欄	最低
三六七	六	8	定	規定
三六九	一二	11—14	肉體瘋癲	肉體瘋癲
三七五	一一	35—37	各個主	各個雇主
三七九	四	1—2	神怪	神聖
三八五	三	6—13	第一八二—一八二	第一八一—一八二
三九〇	六	39—42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年
三八七	七	1—3	時之	之時
三九二	一	14—16	不給過高	不給更高
三九五	三	7	syndical is me	syndicalisme
三九七	七	12—13	一人	工人
三九七	一一	41—42	職會	職

四二一	一一	10—11	工生	工人
四一三	四	23—24	務工	郵工
，，	七	32—34	調宣	調查
四二七	五	1—5	一一九一二	一九一二
四二九	十	2—4	無。個	無一個
四三一	六	7—9	生衛費	生活費
四三四	十	11—14	如九三三	如一九三三
四三八	一三	8—11	業經再	業經一再
四四二	一三	27—30	廢止之)	廢止之(
，，	，，	34—35	員會	委員會
四六一	四	11—12	奴黑	黑奴
四六二	八	25—27	審切官	審判官
四六四	一三	15—16	膽本	膽本
四六七	一一	1	%	%)

正誤表

勞動問題大綱

四六九	，，	30—32	多數決	多數裁決
四一八	六	35—37	而題著	而顯著
五〇六	七	22—23	卒些	卒歲
五一四	三	5—10	不經費濟移民 政策	不採經濟移民政策
五一五	六	7—14	壓迫華僑上述僑 工	壓迫華僑，上述僑工
五一六	八	4—5	美，	美輪
五一九	八	35—38	見慣之時	見慣之事
五三九	一三	1—3	營業，	營業主
五四七	一三	36—37	通岸	通商
五六八	五	16—20	分担之度	分担之制度
五七三	三	11	unemployment	unemployment
五八一	一三	40—41	雇工	雇主
五八四	四	28—29	risk)推	risk

五八六	一一	29	898	1898
五八八	一四	1—2	身體	對身體
五八九	三	36—37	亦有	有
五九〇	五	36—38	制度定	制定
五九三	二	28—29	由雇	由雇主
五九四	八	7—9	不平均	平均
五九四	一	1—3	遂的成	遂成
五九〇	二	4—7	十六年	十六歲
六〇一	三	24	Escudos	Escudo
六〇一	二	9—10	更熟	更屬
六〇四	八	2—3	一刑	一定刑
六〇五	十	18—19	成的	成爲
六一二	四	36—37	每撥	每日撥
六一三	八	11	Gibbon	Gibbon

正誤表

勞動問題大綱

六二八	八	2—4	屬於後	屬於前
六二九	13	4—7	之強失業	之失業
六三六	2	9—10	世流	細流
六三九	1	3—4	提「	提到「
六四一	13	20—23	區內，有	區內仍有
六五二	11	13—17	1012年	1904年
		35—38	以示批准	予以批准

後 卷

(一)前國立勞動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章淵若先生，於政教兩忙中，亦忙於學術著作，乃荷盛情，賜予序文，誌謝於此。

(二)本書付印將畢之時，距第十八屆國際勞動大會之期不遠，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局長陳宗城先生，適在治裝西航赴會，百忙中爲撰序文，誌謝於此。

(三)本書第六章工資問題印畢後，始見報載南京行政院通過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書中未及探入。應附筆於此。

出 版 預 告

法 學 概 論

(法律叢書)

河南大學
上海法學院

教授

羅時濟
顧維熊譯

法國 Bonnacase 原著

比 較 刑 法

(法律叢書)

上海法政
學 院

教授許鵬飛著

國 際 私 法

(法律叢書)

法國郎西大
學法學博士

鄧輔漢著

比 較 政 府

(政治叢書)

北平大學
法 學 院

教授丁作韶著

比 較 財 政 立 法

(經濟叢書)

北平大學
法 學 院

教授尹文敬著

財政學原論

— 姚慶三 著 —

本書爲國立上海商學院教授姚慶三先生最近發表之傑作。初稿曾充滬上各大學財政學講義，幾經修改，始成本書。全書共分六編。第一編爲緒論，首先說明著者對於財政學之研究方法及研究立場，次則對於最近中外財政學界加以評論，扼要中肯，得未曾有。第二編爲公共經費論，首於公共經費之原理詳爲闡發，次引統計材料，將各種公共經費一一分析研究，觀察入微，立論深刻。第三編爲收入總論，對於各種公共收入一一加以論列，而於租稅之原理，發揮尤爲充分。第四編爲租稅各論，對於各國之所得稅制遺產稅制土地稅制等等爲比較之研究，而於我國之田賦關稅鹽稅等敘述尤爲詳盡，鎔著者近年來在各大刊物所發表之重要文字於一爐，尤爲本書之精華所萃。第五編於公債之原理及沿革討論極爲精密。第六編於中外財務行政制度更有扼要之敘述。全書共有四百餘頁，凡二十餘萬言，定價每冊二元，各大學採爲教本，極爲適宜。

章淵若先生近著三種

一、現代法制概論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論現代法制改造之原理，就現代公法私法上爭執之理論中，左程右準，參比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得失，調整一元主義與多元主義之矛盾。根據世界潮流，歸納現代法制一般之趨勢；斟酌吾國國情，指示吾國今後創制法之基本原則。下編論現代法制革新與演進之特徵，就英、德、意、俄、法、日、諸國法之演進客觀的事象中，實證著者上編改造法制之理論，而於法西斯、與蘇維埃之法制，尤多精刻之研究，以及公允之批判。而為研究現代法學，以及關心吾國政治社會之建設問題者，所必備之鉅著。尤合各大學採作教本或參考書之用。——商務印書館，不日出版。

二、現代憲政論

憲政之癥結，以及今後制憲之基本原則與特殊問題。次論近代憲政之最新原理，以及最近演進之趨勢。下編為本論。首論制憲之一般原則。次論人民權利義務之基本原則，立論超脫傳統法學之窠臼，而尤針對吾國社會之特情。次論中央政制與地方制度，對於吾國歷年爭訟不已之總統制，內閣制，委員制，集權，分權諸問題，頗有獨到之貢獻。最後論及制憲與民生，民族之關係，精闢新穎，尤為本書之特色。——中華書局出版。

三、現代政治概觀

是書分四部。首為歷史的迴顧，縱論古今中外政治之癥結，暗示今後政治改進之方向；次論代議政治法理與政理之缺陷，理論與實際之虛玄，以及近代各國議會政治衰微之趨勢；三論獨裁政治，對於蘇俄政制，法西主義，以及戰後諸國之獨裁政治，均有公允深刻之批判；最後廣徵博引，歸納現代政治之最高原則，指示徘徊於代議，獨裁，民主歧途之民衆，一條光明正大之出路。可謂集中外古今政治思想與制度之大成。著者為通俗起見，深入顯出，而定價尤廉。——大東書局出版。

現代勞動問題叢論

陳振鷺著

本書為陳振鷺教授之又一件傑作。
全書共有勞動論文十五篇，包括：

- (一) 勞動原理；
- (二) 勞動立法；
- (三) 勞動衝突；
- (四) 勞工政策；
- (五) 工廠災變；
- (六) 工廠檢查；
- (七) 海外僑工。

七大類之文字，大部分係針對近年來中國勞動問題而發，持論正確，文筆流暢，為各工廠，各工會，勞動行政人員，教授，學生，之最新的，最佳的參攷書。定價國幣一元，寄售處上海龍飛路霞飛坊五十九號大學書店，四馬路作者書店，南京水西門內月牙巷十一號法律評論社，北平朝陽學院消費社。

現代立法問題

章淵若著

國際問題

章淵若著

現代政治概觀

章淵若著

蘇俄改建論

章淵若著

中國土地問題

章淵若著

街道與市政

章淵若著

社會運帶主義概論

陳振鷺著

經濟思想史

陳振鷺著

各國勞工運動史

陳振鷺著

待刊本

勞動問題大綱

— 著 驚 振 陳 —

本書為研究勞動問題之專門學者陳振驚教授的巨著。陳教授自歐洲回國，歷任國立勞動大學，國立上海商學院，私立上海光華大學，中國公學，法政學院，北平朝陽學院，民國學院教授有年，課餘發表關於勞動的論文甚夥，此書即其勞動學術之結晶。

本書係陳教授參攷華法，英，德文書籍，雜誌，報紙，共三百餘種著成的，全書分十三章：一、導論；二、勞動問題的發生；三、童工問題；四、女工問題；五、工時間題；六、工資問題；七、勞動災害及職業疾病問題；八、工會問題；九、罷工問題；十、調解及仲裁問題；十一、失業問題；十二、社會保險問題；十三、勞動問題的總解決。凡關於勞動的節目，應有盡有，他書所無者，本書皆備，內容極豐富，材料極精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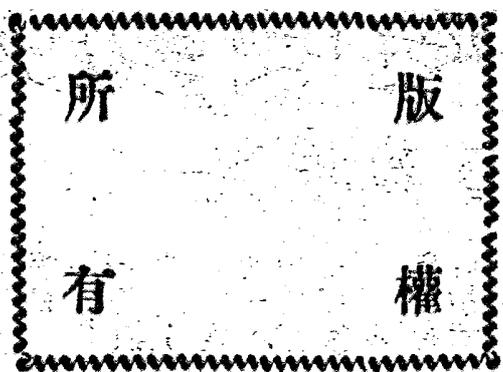
本書共分論十大勞動問題，每一問題，皆有獨到之見解，特備之材料，敘論力求詳盡；一掃近年國內著作界目錄式著作之弊。重要處，隨時指示出處，更非泛泛的著作可比。每章之末，皆附有一註釋及參攷一項，計註釋二九八處，舉參攷書一七二本，全書之末，亦附有重要勞動法令及公約十二種，讀者若有興趣深研此問題的時候，尤易於找到適宜的參攷資料。

本書學理與事實兼賅，求西洋學說與中國社會情形銜接，新而不空洞，實而不落舊。要實據時，且有特種統計可證明，計全書列有統計表五十種。援引各國解決勞動問題的立法例，不下千餘件。現今中國勞動立法，正在萌芽，勞工運動家，社會法學家及立法者，獲讀此書，既可視為至寶。而各大學採為教本或參攷書，尤屬相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初版

勞動問題大綱

定價國幣三元



版權

所有

著者

陳振鷺

出版者

大書局
上海霞飛路霞飛坊五十九號

印刷者

勤業印務局
上海派克路一百四十九號

總發行所

大書局
上海霞飛路霞飛坊五十九號

代售處

上海
生活書店 現代書局 世界出版社
作者書社 黎明書局 中外書店
外埠 各書坊

50
HPS
13